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公開說明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股份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三)發行股份股數：已發行股份27,500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仟股，共計31,000仟股。
 - (四)發行股份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275,000仟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35,000仟元，共計新臺幣310,000仟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計新臺幣 35,000 仟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定為每股新臺幣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111.68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之 1.10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6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保留 11.43% 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88.57% 則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仟股，其中保留11.43%供員工認購，其餘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5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臺幣1,320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臺幣1,415萬元。
- 七、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八、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20頁。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十五、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sixxontech.com/zh-hant/>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23 年 7 月 17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 27,500 仟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112 年 4 月 2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14791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網址：www.sixxontech.com
電話：+66-38-570-029

(二)臺灣辦事處

名稱：臺灣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13 樓之 13
網址：www.sixxontech.com
電話：+866-2-2732-1635

(三)泰國子公司

名稱：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地址：99 Moo 1,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Bangna-Trad Rd., Homsil,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80 Thailand
網址：www.sixxontech.com
電話：+66-38-570-029

(四)泰國子公司

名稱：Thaixon Tech Co., Ltd.
地址：119 Moo 5,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Bangna-Trad Rd., Bangsamak,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80 Thailand
網址：www.sixxontech.com
電話：+66-38-570-029

(五)香港子公司

名稱：Caltech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12/F, Henley Building, Suite No.7994,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kong
電話：+66-38-570-029

(六)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盧經緯
職稱：董事長暨策略長
電話：+66-38-570-029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clintlu@thaixon.co.th

(七)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王威能 職稱：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886-2-2732-1635 電子郵件信箱：alex_wang@thaixon.co.th
代理發言人姓名：盧經緯 職稱：董事長暨策略長
電話：+66-38-570-029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clintlu@thaixon.co.th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 立 資 本	10,000	0.01
組 織 重 組 (換 股)	274,990,000	99.99
合 計	275,000,0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之臺灣辦事處所在地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5 樓及 7 樓 電話：+866-2-2700-8899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866-2-2181-8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886-2-2718-1234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win168.com.tw>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886-2-6639-2000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866-2-7719-8899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怡文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66-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炳坤律師、黃鯨洋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lc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電話：+866-2-2729-8000

十三、其他法律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Maples and Calder LLP

網址：<https://maples.com/>

電話：+852-2522-9333

地址：2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泰國事務所名稱：Navinlaw Ltd.

網址：<https://www.navinlaw.com>

電話：+66-2-100-3333

地址：Jasmine International Tower, 27th Floor, 200 Chaengwattana Road, Pakkred, Nontaburi
11120, THAILAND.

十四、公司網址：<https://www.sixxontech.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69 頁)

(一) 產業競爭者增加

汽車產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工業發達國家的經濟支柱產業，與各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兩者交互影響。汽車產業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進入成長期，2018~2019 年間，受到國際間貿易摩擦，以及 3C 電子產品的成長進入高原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而汽車產業亦受到關稅壁壘、排廢法規日趨嚴格以及主要汽車市場中國內需消費力減弱等因素影響，使得銷售量面臨在近十年的首次面臨衰退。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車廠及供應鏈更受到物流中斷以及工廠停工等因素影響，持續衝擊汽車之銷售量，致使整體汽車產業隨著全球景氣進入景氣寒冬。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持續與各家國際汽車 Tier 1 大廠深化合作並建立長期穩定關係，使本公司能提早調整後續原物料採購、生產時程及出貨作業，使營運銷售能維持穩定；亦積極拓展不同產品應用領域及市場，以提升非汽車類產品之銷售占比，並持續開發新產品，計畫透過拓展工業應用及醫療領域客戶，逐步提高工業應用類及醫療類產品銷售比重，進而降低汽車類產品之銷貨風險。除積極爭取與現有工業類客戶如雷射設備大廠 Veeco、Coherent 及 Lumentum 集團和零組件製造商 Fabrinet 拓展產品線外，並積極開發醫療類及半導體設備類新產品及新客戶。

二、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69~72 頁)

(一)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外銷以歐元及美元為主要幣別，然而原料採購係採日幣與美元為主；物料及耗材之採購是以泰銖為主，故將產生一定規模之歐元及美元淨資產部位，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然而 2020 年歐洲受到疫情衝擊以及英國脫歐等政治風險，對歐元之匯率為負面因素的影響，而美元在美國聯準會為因應疫情導致的經濟停滯，而採取貨幣寬鬆及持續低利率的政策下，使美金持續走低。2021 年度匯率波動影響雖逐漸回升產生正面效果，但 2022 年俄烏戰爭使歐元將有持續走弱的風險，故對本公司之獲利可能有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採取自然避險策略，而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外，財務單位亦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並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對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負面影響加以積極應變，依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並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二) 泰國境內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泰國自 2011 年發生大洪水以後，政府積極重振經濟，並祭出多項利多，包括提高免稅年限、短期機器設備進口免稅，以及調降企業稅等，以吸引外商至泰國投資。泰國政府一系列之經濟因應措施已獲得良好成效，如依據「2013 年全球最佳經商環境報告」中，在全球 185 個經濟體當中，泰國即名列第 18 名。泰國人均 GDP 也隨著國家經濟快速成長而增加，此外，伴隨著勞工意識抬頭，促使泰國政府於 2012 年大幅調漲基本工資 40%，其後泰國的基本工資也隨著泰國物價的成長而調整。對於在泰國的企業而言，過往泰國之低廉人力成本的優勢已逐漸消失，勞動力成本將逐漸上升。

因應措施

基本工資之成長為經濟成長之必然趨勢，對於企業而言，也必然需導入生產自動化。本公司已建立優質之研發團隊，優化生產製程，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並縮短人工小時，以降低人力成本。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目前本公司自動化生產比率已達 54%，並持續增加中。自動化生產除可降低人工成本外，亦能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達到更好的生產效率。

(三) 氣候中和及碳減排目標確立

氣候變化是當前全球永續發展的最大威脅之一，許多國家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全球已逾 130 個國家宣布淨零排放，其中，歐盟與多國已將 2050 淨零目標入法，而我國亦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確立臺灣氣候治理法制化，第 4 條條文正式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臺灣正式走入淨零時代。另本公司 2022 年度外銷歐洲比重占總營收達 23.92%，面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規，歐洲客戶將訂單移轉回歐洲本土企業之可能性提高。

因應措施

本公司旗下四個工廠已針對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進行初步碳盤查，預計 2026 年度將對範疇三供應鏈進行全面碳盤查。本公司目前已初步掌握碳排放量，進而發掘減量空間與機會，從上而下的模式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進行能源短中長期規劃，達到節能、綠能、創能能源轉型，碳管理層次以先實現「低碳」後，最終做到「零碳」。

本公司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未來將透過下列措施達 2050 碳排淨零目標。對非電力部份，本公司泰國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總額約 2,501 公噸，透過燃煤退場、設備電氣化、使用潔淨能源、能源轉型等措施，2050 年非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將僅剩 1/10；對電力部份，電力脫碳亦將成為淨零關鍵。而在 2050 年本公司將盡可能採用再生能源及去碳電力，未來本公司各廠區力求各部門創造最大節能效益，若有難以削減之碳排，則將購買碳權抵減以達淨零排放目標。

製造部分

本公司近年來已透過耗能設備汰舊更新，購置自動節能裝置照明設備等方式減少碳排，未來將爭取「使用綠電」、「鑽頭及切削油回收再利用」及「減少使用拋棄式刀片」等方式改善製造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同時提升天然氣、生質能及綠電使用比例，並著手研究捕捉及封存二氧化碳技術。

行政部分

本公司已淘汰老舊燈具改使用低碳照明 LED 燈，同時購買最環保省電能源效率 1 級產品之空調及冰箱。本公司將不斷加深員工對環保議題認知，督促員工節約能源以減少能源消耗，除員工餐廳主推在地食材，減少食材運輸過程中的碳排，同時鼓勵員工吃素減碳，及推行全面無紙化等環保政策。

建築部分

本公司未來如擴建廠房，將針對新建建築建立能效評估系統，並制定及強化建築節能法規，屋頂全面架設太陽能板及全面綠化協助提升建築能效；對既有廠房導入減碳技術及工法，採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使用電器將分階段提高能源績效。

運輸部分

本公司將加速新能源車零件開發，積極切入電動車供應鏈為全球環保盡一份心力。未來廠區將實行「運具電動化」，如電動公務車及接駁車等，計劃 2030 年廠區堆高機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本公司目前已提供員工交通接駁客運，減少汽車使用率並提升永續運輸理念，未來將改使用電動巴士接駁服務方式落實永續減排。同時完善電動車使用空間並建置充電樁，鼓勵提高員工電動車使用率及公共運輸使用率，並設立停車管理及低碳交通區，優化步行及自行車環境。

為積極因應碳排放議題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本公司未來將於 2023 年下半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完善及落實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管理功能及各項事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同時，由董事長暨策略長擔任主席，並設置永續長負責實際執行，與多位不同功能領域的部門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泰國子公司工廠每年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能源使用及增進能源效率，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遵行國際規範「京都議定書」及政府能源局能源政策「平均每年降低 1% 的電能使用量，最終以 5 年降低 5% 為目標」等規定持續節能。本公司計劃於 2024 下半年度依法規提前導入 ISO 14064 組織型碳盤查認證，未來將針對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等實施更加全面性管理政策。

對本公司短期而言，為配合客戶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本公司將積極準備 CBAM 報告以抵銷出口歐盟之碳排放成本，因目前納管產品都享有免費核配，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就長期而言，本公司未來將針對前開方針盡可能減少研發及生產階段所產生之碳排放，同時完成碳盤查並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章，若能符合歐盟規定在生產國所繳納碳成本能用以抵減，則 CBAM 對本公司產品成本影響應不大，此外，進口歐盟的產品需支付與其境內生產商品相同碳價成本，因此在成本同時墊高之下，本公司受惠於泰國稅率優惠政策、較歐洲更低廉人力成本及製程簡化等因素，產

品仍具價格競爭優勢，故歐洲客戶將訂單移轉回歐洲本土企業機率較低，整體仍在可控範圍內。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第 9~20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泰國，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法令變更等，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 108~146 頁)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且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界定亦有不同之見解與細則，故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及套用在所投資的英屬開曼群島公司上。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營運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並確認投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獲得股東權益保障的風險。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一)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所記載之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其係來自國內外不同之統計刊物、報告及書面資料，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之資料，且本身也可能有失真或偏差之情形。本公司對該等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無法表示意見或獨立查證，因此所引用該等資料之相關陳述，也可能有所偏差，故投資人應自行審慎判斷，且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及相關陳述，而作成投資判斷。

(二)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錯誤或不正確，及內外環境之變化等因素而受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故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且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之陳述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涉及之已知及未知風險和各種不確定因素。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75,000,000 元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38-570-029			
設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網址：www.sixxontech.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員：董事長 盧經緯 總經理 葛仲林		發言人：王威能 職稱：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代理發言人：盧經緯 職稱：董事長暨策略長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7719-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00-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5 樓及 7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6639-2000 網址：http://www.win168.com.tw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王怡文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王怡文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886-2-2729-8000 網址：http://www.lcs.com.tw 張炳坤律師、黃鯨洋律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9.10%(2023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兼策略長	盧經緯	2.67%	董事	盧彥如	0.00%
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41.57%	獨立董事	陳羿君	0.00%
董事代表人	林曉淇	0.32%	獨立董事	王國選	0.00%
董事	韓廣湘	2.67%	獨立董事	吳志容	0.00%
董事	何瑞正	1.33%	持股超過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41.57%
董事兼總經理	葛仲林	0.86%	10%股東	(BVI)	
工廠地址： 99 Moo 1,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Bangna-Trad Rd., Homsil,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80 Thailand 電話： +66-38-570-029 119 Moo 5,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Bangna-Trad Rd., Bangsamak,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80 Thailand +66-38-570-029					
主要產品：汽車、電子、醫療及工業應用產品之精密金屬零件		市場結構：2022 年度內銷：36.92%，外銷：63.0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20 頁
去(2022)年度	營業收入：1,307,358 仟元；稅前純益：293,64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0.65 元				參閱本文第 9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並協調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 集團架構.....	1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5
二、風險事項.....	5
(一) 風險因素.....	5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1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3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3
(六) 其他重要事項.....	20
三、公司組織.....	21
(一) 組織系統.....	21
(二) 關係企業圖.....	23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4
(四) 董事及監察人.....	26
(五) 發起人.....	32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33
(七) 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36
(八)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6
四、資本及股份.....	37
(一) 股份種類.....	37
(二) 股本形成經過.....	3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3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4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十、併購辦理情形.....	45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5
貳、營運概況.....	46
一、公司之經營.....	46
(一) 業務內容.....	4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 勞資關係.....	7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 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79
(八) 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79
(九) 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79
(十) 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	79
(十一) 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	79
(十二)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80
(十三)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8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81
(一) 自有資產.....	81
(二) 使用權資產.....	81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2
三、轉投資事業.....	83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83
(二) 綜合持股比例.....	84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4

四、重要契約.....	84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8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8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5
(一) 資金來源.....	85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86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86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86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之計畫.....	86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86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86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86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88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88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0
肆、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3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3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5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5
(四) 財務分析.....	96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9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9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9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9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9
(三) 期後事項.....	99
(四) 其他.....	9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0
(一) 財務狀況.....	100
(二) 財務績效.....	101
(三) 現金流量.....	10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0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104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4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104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	

書	104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04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05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	107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7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7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	108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108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公營事業不適用)	108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8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08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8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8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08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08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08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8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一)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108
(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9
(三)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47
三十一、上市上櫃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76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76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7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84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6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90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92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92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9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9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94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94
(二)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94
(三) 盈餘分配表	19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94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發放政策	194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94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 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94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承銷商意見總結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誠信聲明書	
附件六、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七、公司章程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一、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四、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五、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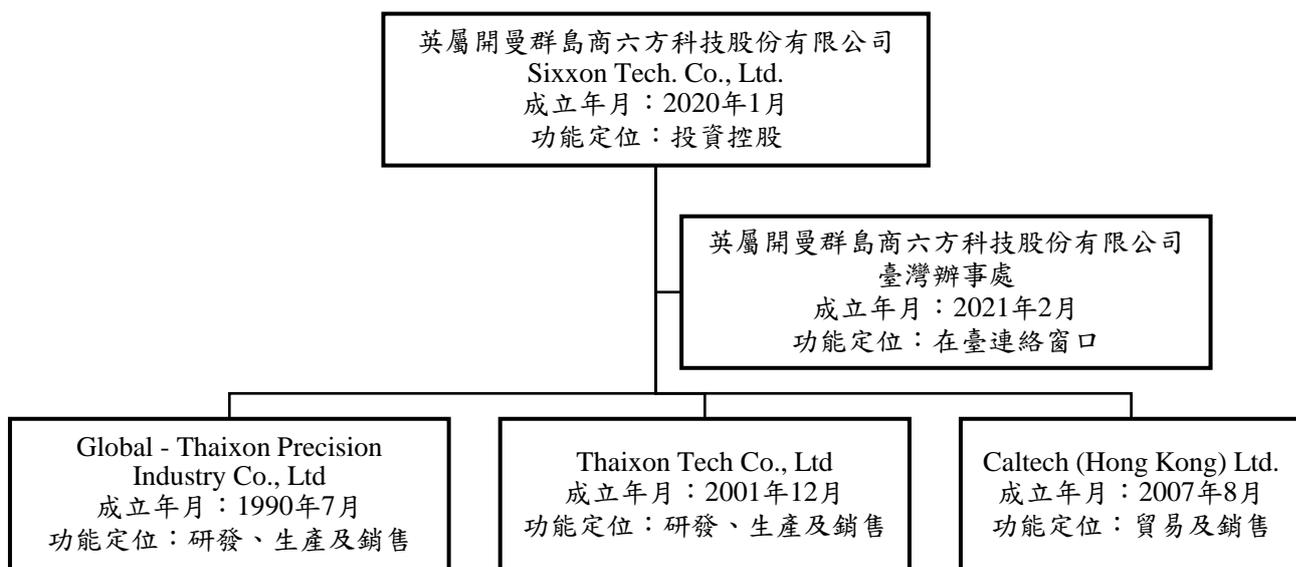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2020年1月20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係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董事會及3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分別取得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GT)、Thaixon Tech Co., Ltd. (以下簡稱TT)及Caltech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Caltech)等公司100%之股份及原母公司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Cayman)對GT及TT 100%之債權，進行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GT、TT及Caltech之控股公司。GT及TT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類、工業應用類、3C電子類及醫療類等產品之相關精密金屬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Caltech則係本公司對外貿易接單之窗口。

(二) 集團架構



註：依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規定，設立泰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需三名發起股東，且每位股東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故本公司對GT及TT經過換股後持股比例為99.99%，並由盧經緯及葛仲林各持有1股。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38-570-029

2. 辦事處及子公司

(1) 臺灣辦事處

名稱：臺灣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13 樓之 13

電話：+866-2-2732-1635

(2) 泰國子公司

名稱：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地址：99 Moo 1,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Bangna-Trad Rd., Homsil,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80 Thailand

電話：+66-38-570-029

(3) 泰國子公司

名稱：Thaixon Tech Co., Ltd.

地址：119 Moo 5,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Bangna-Trad Rd., Bangsamak,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80 Thailand

電話：+66-38-570-029

(4) 香港子公司

名稱：Caltech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12/F, Henley Building, Suite No.7994,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kong

電話：+66-38-570-029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1980 年 12 月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六方)於臺灣桃園登記成立
1990 年 07 月	子公司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於泰國登記成立，實收資本額 2,500 萬泰銖
1994 年 06 月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更名為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 GT)
1995 年 10 月	GT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00 萬泰銖
1997 年 12 月	榮獲富士通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1997 年 10 月	GT 一廠第二期廠房增建，提供汽車精密加工零組件之生產
1997 年 11 月	GT 現金增資 2,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500 萬泰銖
1999 年 12 月	榮獲 Seagate LLC 績優廠商獎
2000 年 11 月	GT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00 萬泰銖
2000 年 12 月	GT 現金增資 2,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500 萬泰銖
2001 年 01 月	GT 現金增資 2,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500 萬泰銖
2001 年 07 月	GT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500 萬泰銖
2001 年 08 月	GT 現金增資 3,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00 萬泰銖
2001 年 08 月	GT 擴建二廠，提供硬碟馬達及汽車零組件
2001 年 09 月	GT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500 萬泰銖
2001 年 12 月	子公司 Thaixon Tech Co., Ltd. (以下簡稱 TT)，於泰國登記成立，實收資本額 2,000 萬泰銖
2002 年 01 月	GT 併購 S.G.T. Technology Industry Co., Ltd. 並重新取得公司編號 GT 現金增資 75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250 萬泰銖
2002 年 07 月	TT 現金增資 3,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0 萬泰銖
2004 年 02 月	GT 二廠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2004 年 02 月	GT 二廠取得 ISO/TS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4 年 12 月	GT 榮獲美蓓亞集團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2005 年 02 月	TT 現金增資 5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500 萬泰銖
2005 年 12 月	GT 二廠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07 年 07 月	TT 第一期廠房增建，主要生產硬碟機零組件沖壓件
2007 年 08 月	子公司 Caltech (HongKong) Limited (簡稱 Caltech) 於香港登記成立
2008 年 05 月	GT 榮獲日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2008 年 10 月	GT 二廠第二期擴建，作為汽車零組件廠房
2008 年 12 月	GT 榮獲東芝電子元件及儲存裝置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2009 年 11 月	GT 榮獲豐田汽車株式會社豐田生產方式(TPS)績優廠商獎
2010 年 12 月	GT 榮獲 Continental AG 亞洲區特殊績優廠商獎
2010 年 12 月	GT 一廠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精密機械加工)
2011 年 05 月	GT 一廠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汽車零組件精密機械加工製造) GT 一廠取得 ISO/TS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2012 年 05 月	GT 一廠第三期增建廠房，包含倉儲、醫療設備廠房與員工餐廳
2012 年 12 月	GT 二廠取得 ISO/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13 年 11 月	TT 取得 ISO/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2014 年 09 月	TT 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沖壓、機械加工與鍍鋅製造) TT 取得 ISO/TS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TT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15 年 03 月	GT 一廠取得 EN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15 年 06 月	GT 一廠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GT 二廠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2016 年 03 月	GT 榮獲勝美達集團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2016 年 10 月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曼六方)成立
2016 年 11 月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申國際)於臺灣桃園登記成立
2016 年 12 月	旭申國際受讓取得臺灣六方之主要營業及財產;開曼六方收購 GT、TT、Caltech 及旭申國際 100%股權
2017 年 03 月	GT 取得歐盟 CE 標誌醫療器材認證
2018 年 03 月	GT 一廠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18 年 07 月	GT 現金增資 22,75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000 萬泰銖
2019 年 11 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併購開曼六方 100%持有之旭申國際股權
2019 年 12 月	GT 二廠取得 EN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19 年 12 月	GT 四廠第一期廠房竣工，包含自動倉儲與汽車零組件廠房
2020 年 01 月	開曼六方於英屬開曼群島投資設立六方科技，初始資本額為新臺幣 10 仟元
2020 年 03 月	六方科技增資發行新股 21,090 仟股予原母公司開曼六方，取得 GT、TT 及 Caltech 100%股權，另增資發行新股 6,409 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 GT 及 TT 之 100%債權，增資後六方科技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7,500 仟元
2020 年 06 月	開曼六方進行股份買回計畫，全數股東以每 2 股開曼六方普通股換發六方科技普通股 1 股，六方科技與開曼六方脫離母子公司關係
2020 年 09 月	TT 第二期廠房竣工，包含工業設備零件與汽車零組件廠房
2021 年 02 月	成立臺灣辦事處
2021 年 05 月	TT 現金增資 7,23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730 萬泰銖
2021 年 10 月	GT 榮獲 Toshiba Information Equipment (Phils.), Inc. 合作夥伴獎
2022 年 06 月	GT 榮獲美商 Teradyne, Inc. 卓越績效供應商獎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策略長	盧經緯	中華民國
董事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代表人：林曉淇	中華民國
董事	韓廣湘	中華民國
董事	何瑞正	中華民國
董事兼總經理	葛仲林	中華民國
董事	盧彥如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羿君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王國選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吳志容	中華民國
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	中華民國
稽核主管	吳錦蜜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日本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泰國
子公司品管協理	李璋	中國
子公司工程協理	Kazushige Ishizawa	日本
子公司營運協理	Tsuyoshi Nishiura	日本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8,915	6,020
利息支出	-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75,699	978
營業收入淨額	1,307,358	300,087
稅前淨利	293,648	28,784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8	2.01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比率	3.04	20.91
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0	0.00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	0.00	0.0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5.79	0.33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5.78	3.40

(1) 利率變動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費用則主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所致，合併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利息

收入分別為 8,915 仟元及 6,020 仟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3.04%及 20.91%，另合併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並無利息費用，顯示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一直以來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信用關係，並觀察市場利率走勢情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有資金需求時，將與銀行密切合作商議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利用其他財務工具，以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合併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75,699 仟元及 978 仟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25.78%及 3.40%。合併公司外銷以歐元及美元為主要幣別，然而原物料及耗材之採購以泰銖為主，故將產生一定規模之歐元及美元淨資產部位，故合併公司除採取自然避險策略，而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外，財務單位亦充分追蹤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並定期評估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對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負面影響加以積極應變，依合併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並依據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合併公司過去並無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合併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隨市場供需靈活調整者居多，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合併公司亦會因應上游商品及市場供需情形所導致之價格變化，適時反映在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合併公司損益所造成的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專注經營本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情形係支應 100% 持股子公司 GT 及 TT 之營運所需，另合併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合併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以美元兌泰銖及歐元兌換泰銖之遠期匯率避險操作為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相關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並嚴格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執行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故對合併公司無重大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合併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除持續精進核心之精密加工技術外，也積極從事自動化設備的開發，並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大廠的大型開發計畫，冀於設計前端即考量製程之所需，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進而提昇自我研發比重及設計能力。未來，合併公司將持續依照客戶產品需求從事生產，並導入部分自動化之生產流程，以提升供貨穩定度，並將加強研發人才的訓練，以提昇其創新及研發能力，並與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合併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客戶新產品需求排程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著新產品開發計畫及檢測設備購置，將持續提高研發費用，預計2023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營業收入淨額之3%，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合併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營運是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然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進一步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若有營運相關變動之事項發生，合併公司會立即向委任律師及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便及早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迅速掌握產業動態，除了致力於既有產品之品質提昇外，並不斷提昇研發能力，藉以拓展國際市場，並配合產業脈動，開發新材料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暫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另由稽核單位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便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亦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合併公司制定之相關

作業辦法辦理之，合併公司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合併公司除已完工之廠區外，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合併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75.95%、73.16%及 71.09%，其中任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達整體進貨淨額之 20%，顯示合併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合併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同時備置適量庫存，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 銷貨

合併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客戶 Fabrinet 銷售比率分別為 13.76%、14.62%及 16.82%，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均未有逾 20%以上之情事；合併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最大銷貨集團 Continental 集團(含原旗下子公司 Vitesco 集團等共 9 家公司)，銷貨金額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7.78%、25.00%及 28.26%，銷售比重皆未逾 30%。對合併公司而言，與國際汽車零組件領導品牌 Continental 集團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不僅可穩固合併公司生產基礎，亦能增加市場曝光率及國際知名度，透過與 Continental 集團之合作經驗，可提升合併公司之研發能力並增加產品競爭力，也有利爭取其他國際一線品牌之信任及合作機會；又因汽車產業零組件供應商認證準備時間漫長，且對於產品品質之認證極嚴謹，故供應商不常也不容易被更換；合併公司產品品質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且獲得許多一線車廠之好評，近期亦未有產品品質不符或有瑕疵之紀錄，Continental 集團亦傾向與獲認證之供應商保持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此外，Continental 集團之子公司遍及全球，為各自獨立之採購個體，故合併公司銷貨收入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合併公司未來重心除持續致力於維護與深耕舊有客戶及產品外，將爭取進入其他產業領導廠商的供應鏈，並盡可能以跨產業發展為目標，同產業之客戶則以不同產品之零部件作為區隔，以達分散產品組合，降低風險之目的。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尚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泰國及香港，就其所面臨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波動風險之說明請詳見二、(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有關合併公司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說明，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且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界定，也有不同之見解與細則，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及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合併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營運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開曼群島公司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確認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股東權益保障的風險。

(2)合併公司經營管理層將初次面臨成為上市公司的重大挑戰

合併公司於精密金屬加工領域已有顯著表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的投資人、股東或專業投資機構，且合併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於中華民國相關證券法令規定尚待適應，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中華民國證券法令相關規定，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3)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

合併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然而活絡的公開市場並不一定會因此次募集發行而有所發展或獲得支撐。若此次募集發行未能促成合併公司股票之活絡交易，可能會對合併公司的股票之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本次上市之合併公司股票之銷售價格係經由合併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議定而成，該價格與合併公司上市後之市場價格無一定關係。合併公司股票之股價可能會急遽波動，並可能因多種不同原因造成股價震盪，其中部分原因非合併公司所能掌控。該等原因如下：

- 合併公司或同性質公司營運結果之變動；
- 投資人察覺其他與合併公司性质相似公司價值之波動；
- 總體經濟情況和相關市場的緩慢或負成長；
- 合併公司產品銷售市場當地的政治或經濟情況；
- 財務預測或指標之變動，包括合併公司達成未來收入之能力和營運利潤或損失之預測或指標；
- 收益預測變動或證券分析師之建議；
- 合併公司或合併公司競爭對手就收購、新產品、重大合約或訂單、商業關係或其他資本承擔等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 合併公司即時研發和推出進階新型產品之能力；

- 合併公司發生訴訟或涉入訴訟；
- 營運中斷；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重大變化；及法令之變動

(4) 合併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合併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業收入來源之控股公司，合併公司獲利來源主要依靠旗下營運子公司及分公司。合併公司位於香港及泰國之營運子公司為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合併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合併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合併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合併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合併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

(5)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所記載之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其係來自國內外不同之統計刊物、報告及書面資料，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之資料，且本身也可能有失真或偏差之情形。合併公司對該等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無法表示意見或獨立查證，因此所引用該等資料之相關陳述，也可能有所偏差，故投資人應自行審慎判斷，且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及相關陳述，而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理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之營運資訊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其中，如本公開說明書中有使用「預計」、「估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將有」、「必須」、「計劃」、「規劃」、「預估」、「尋求」、「應該」、「應能」、「應可」、「將會」、「可能」、「可望」、「有望」、「將依」、「或將」、「期許」、「極有」等字詞及類似語句，當用於合併公司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時，應是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是反映出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目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且該等陳述會受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錯誤或不正確，及內外環境之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其中包含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並避免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

和各種不確定因素。合併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預測、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利率的若干陳述。

合併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前述該等風險及其他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合併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合併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合併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以及其他有陳述及涵蓋合併公司風險因素或因應對策之章節。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現實環境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合併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故投資人須謹慎以對。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最近二個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已判決確定或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上市後之證券價格之情事。惟本公司目前尚有繫屬中之訴訟事件為 GT 與泰國海關(Customs Department)存在關稅糾紛與前任出納人員偽造文書及侵占款項案共三件，其系爭事實簡述如下：

(1)GT 與泰國海關(Customs Department)關稅糾紛案

泰國海關曾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對 GT 進口之貨物進行稽查，依稽查結果，泰國海關認為 GT 進口之特定貨品屬「成品」類別，而應適用 30%之關稅稅率，並非 GT 所申報之「半成品」類別，而適用 10%之關稅稅率，因認 GT 並未正確申報，請求 GT 補繳關稅。GT 不服上開決定，乃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委任泰國 Kompas Law 事務所向關務委員會(Customs Committee)提出申訴，然於 2019 年 11 月遭申訴關務委員會駁回。嗣 GT 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中央稅務法院(Central Tax Court)提起第一次訴訟，請求泰國海關及泰國稅務局(Revenue Department)返還 GT 因上開決定所溢繳之稅款泰銖 28,714,117 元及加計按週年利率 7.5%計算之利息(以下簡稱「第一次訴訟案」)，之後又針對類似溢繳情形，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向中央稅務法院提起第二次訴訟，請求金額為泰銖 720,690.39 元及加計按週年利率 7.5%計算之利息(以下簡稱「第二次訴訟案」)。GT 於提起前述訴訟前，均已先按泰國海關所認定之金額補繳。

泰國中央稅務法院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判決 GT 第一次訴訟案勝訴，被告泰國海關與泰國稅務局應返還原告 GT 已繳納之稅款泰銖 28,714,117 元，加以年息 7.5% 計算之利息，合計泰銖 34,546,100 元，並負擔原告之律師費用。惟關稅委員會不服第一次訴訟案之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訴法院推翻並修改中央稅務法院之判決，判定 GT 敗訴，GT 已依委任律師之建議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訴訟尚在進行中。

另泰國中央稅務法院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針對第二次訴訟案件判決 GT 勝訴，被告泰國海關與泰國稅務局應返還原告 GT 針對第二次訴訟案已繳納之稅款泰銖 222,280 元，並負擔原告之律師費用。惟關稅委員會不服訴訟案之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2022 年 4 月 11 日上訴法院宣讀判決結果，判決 GT 勝訴，GT 之委任律師已將第二次訴訟案判決結果提交給最高法院，作為正在審理中的第一次訴訟案之證據；惟海關委員會亦已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針對第二次訴訟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訴訟尚在進行中。

因 GT 於提起前述訴訟前，均已先按泰國海關所認定之金額補繳，故前開訴訟之結果應不會導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也不會對本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本公司上市後之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情事之虞者。

(2) 前任出納人員偽造文書及侵占款項案

2021 年 10 月本公司之泰國子公司 GT 及 TT 財會部出納人員於出納工作輪調後發現前任出納人員(即涉案員工 Adchara Boonlom；以下簡稱 A 員工)有以偽造文件方式侵占公司現金之狀況，故偕同財務長及內部稽核主管進行全面調查。

經查 2012 年 10 月(A 員工到職日)至 2021 年 9 月間，A 員工 2019 年至 2021 年 8 月進行虛假費用請款次數共計 196 筆，金額約為泰銖 748 萬元。本公司除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就該事件相關管理人員給予適當懲處外，亦向委託律師提起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透過委任律師向當地法院提出刑事訴訟，並於 2022 年 8 月 1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舉行聽證會，惟 A 員工皆未出席，因此法院已向 A 員工發布拘捕令。本公司另於 2022 年 4 月 5 日向當地法院對當事人及其保證人提起民事訴訟以降低公司損失。後因該當事人之保證人向本公司給付原為該當事人擔保之金額，已達本公司部分資產保全之意，故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撤銷對該保證人之民事訴訟。目前地方法院已因 A 員工未出席作證，形成默認回應，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A 員工需賠償 GT 泰銖 4,700,099.34 元以及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算每年 5% 的利息，另勞工法院已分別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舉行調解會，

亦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舉行聽證會，惟 A 員工皆未出席，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泰銖 3,206,892 元及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算每年 5 % 計算之利息。嗣經 TT 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法院已於 2023 年 4 月 12 日准予 TT 查封被告之財產。

因 GT 及 TT 向 A 員工於提起前述訴訟前，均已認列為相關費用，因此對本公司各年度稅前(後)淨利並無影響，另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並無異動，故前開訴訟之結果應不會導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也不會對本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本公司上市後之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情事之虞者。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符合「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係為被控股公司 GT 及 TT 等兩間子公司，關於當地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五)之說明。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則有 GT 及 TT 等子公司，其主要營運地為泰國，茲將開曼群島及泰國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之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及觀光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故其係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根據開曼群島於 2021 年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2021 Revision As Revised))規定，目前於開曼群島可註冊之公司型態主要有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等，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除與國際間政府簽訂共同法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亦隨時監控途經開曼群島之金流動向，以便與他國政府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及恐怖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及贊助恐怖組織活動。另開曼群島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之資訊安全性及隱密性，故開曼群島歷年來政治及經濟均相當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以下簡稱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並將相關資訊互惠交換給其他國家。而開曼群島亦在實行後陸續公佈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並於施行細則中詳細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群島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2020 年 7 月 13 日開曼群島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3.0 版本，2022 年 7 月再次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2 版本，除新增對私募基金之金流控管外，也針對作為集團企業之總部或海外投資控股之公司訂定具體之經濟實質測試辦法，並要求公司辦理年度聲明及申報其營運情形，其後於 2022 年 7 月發布最新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3.2 版本。符合條件規範之公司未來將需依據配套措施進行定期申報，違者將遭開曼群島處以高額罰鍰。因此，本公司未來需配合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申報。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並位列世界前五大金融中心，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尚不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相關之規範。就租稅方面而言，開曼群島目前尚無針對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s)、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另外，轉讓開曼群島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開曼群島公司須訂定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結構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惟實務上開曼群島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如股東會、董事會等，並遵循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規定。惟因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法令存有差異，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而就公司章程內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惟本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且本公司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惟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時，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規定，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之給付義務；(3)係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

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C.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之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對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另下列用語有時亦屬於「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執行事務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非執行董事的該等仰賴並不代表可以主張免責，且非執行董事仍應對公司的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惟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但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係有正當的基礎)，且在 a. 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b. 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 c. 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4)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判決得予以執行。

(5)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於不抵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開曼群島及中華民國法令針對公司運作之規範多有不同，故無法直接以中華民國法律保障特定法律權益之觀點比照套用於開曼群島公司上，亦無法保障投資開曼群島公司之股東權益；且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若投資人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主要營運地：泰國

(1)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泰國位於中南半島中心地帶，天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優越，自1980年代採取出口擴張策略後吸引外資大量投資，經濟成長快速；泰國自1995年後積極發展製造業及觀光業，GDP成長率大多維持2%~7%之正成長，僅於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及2009全球金融風暴時呈現負成長，惟泰國政府對於中長期

景氣的預估亦持審慎之態度，並提供多項扶植措施包含優惠貸款、降低外匯存底等相關措施刺激經濟復甦，使泰國經濟經歷快速整頓後皆能逐漸恢復正常，工業生產與出口持續增加，匯率亦趨於穩定。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 BOI)，負責統籌全國對外的招商與相關政策，直屬總理管轄，自設立以來廣納各國駐泰商會及使館的建議，除了本身進行多次改革以更方便外資企業入泰投資，更提供多項投資獎勵措施、稅務優惠及補助方案，包括減免企業所得稅、扣減交通費、電費和水費、設施安裝及建造成本，若進口原材料或基本物料用作製造出口貨，亦適用進出口規範免除進口關稅。BOI 於 2015 年後陸續際出「七年投資促進戰略」、「泰國 4.0」及「東部經濟走廊」等經濟發展口號。其中「七年投資促進戰略」給予稅率、人員聘任、減免營業支出等方式優先鼓勵外國企業投資泰國較缺乏之高科技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經濟服務業等，另針對電子電器、通訊設備產業集群、環保石油及化工產業集群、數字工業產業集群等產業給予營業所得稅減免；「泰國 4.0」及「東部經濟走廊」則係針對創新導向製造業，由泰國領導北東協國家生產力輸出，大力發展週邊產業以提升國家整體產值，進而加強社會福利的建構與人民相關的產業升級，並搭配大型公共建設如新建之烏塔堡國際機場、廉差邦港(Laem Chabang)三期擴建工程、興建中的縱貫高鐵等基礎建設之大刀闊斧，全力投入資源引導外資進入國內投資。

2020 年度泰國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2 月起陸續爆發感染潮，泰國軍政府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於 3 月起勒令關閉曼谷和其他主要傳染省分之公共設施、娛樂場所、工廠及商家，並暫時停飛國內外航班並禁止外國籍旅客入境，以減少境外移入個案及病毒傳播之風險。雖新冠肺炎係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短期內雖可能對泰固有較大的影響，長期趨勢評估仍將不影響泰國之政經發展及穩定性。惟泰國之觀光業占全國 GDP 份額約 18%，且受疫情影響極大，泰國經濟受此影響於 2020 年度 GDP 衰退 6.1%；2021 年各國接種情況日漸普及，疫苗覆蓋率的提高有助全球經濟逐步擺脫疫情影響，泰國逐漸放鬆對各國旅客之限制，經濟逐漸復甦，2021 年度 GDP 較 2020 年度成長約 1.6%；另根據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委員會(NESDC)表示，隨著 Covid-19 形勢的改善及疫苗接種率的提高，泰國當地需求與製造能力不斷提升，並且因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起實施重啟國門計畫後，國際旅遊業逐漸復甦，泰國 2022 年度 GDP 為 2.6%，2023 年度可望成長至 3.6%，故以趨勢評估，短期內泰國之政經發展尚屬穩定。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受外匯管制法(1942)以及財政部行政函令第 13 條(1954)管理。泰國之中央銀行為泰國銀行(Bank of Thailand)，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政府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 30%儲備金的規定，並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同時亦制定相關輔助

措施，其用意為防止投機泰銖匯價之行為及鼓勵赴國外投資等。惟泰國係一觀光業及出口貿易為主之國家，泰銖升值對境內產業有諸多不利影響，故自2008年起泰國央行不斷放寬外匯管制，包括允許當地企業資金匯出國外而沒有上限、調高攜帶貨幣進出國境需申報之額度等，不僅方便出、進口商管理貨幣風險，也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平衡資金流動、並有效遏制泰銖升值之壓力。

目前，泰國對於外來資金進出之限制甚少，資金及貸款皆可自由匯入泰國。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泰國公司於經要求且必要時，得投資或提供貸款予境外關係企業。每人每年允許購買價值達美金五仟萬的海外不動產。機構投資人(如：基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資產至少達泰銖五十億元的私人公司)得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而無任何限制。其他投資人於透過特定種類的投資工具(包括私募基金及證券公司)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時，並無任何限制，但該等投資應遵守泰國政府的法令。2020年初因新冠肺炎肆虐，泰國出口貿易及觀光業受到重創，泰國央行進一步調升出口貿易免匯回額度至一百萬美金以減少境內公司之換匯風險及交易成本，以此降低疫情對國內企業造成之影響。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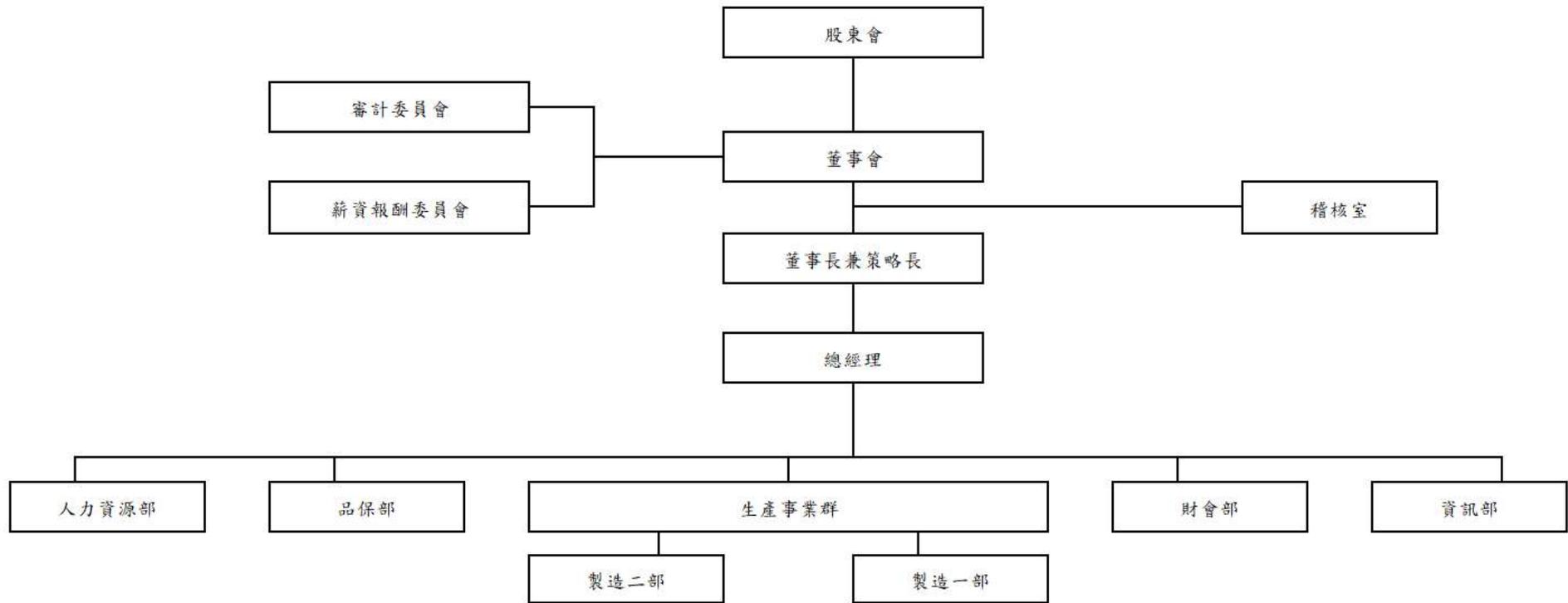
泰國法律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明文規定對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之執行，且泰國政府亦未與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簽訂任何國際條約或協定界定各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中華民國外交部曾於2012年受臺灣高等法院委託查明泰國法院是否有承認中華民國民事判決效力的案例，根據駐泰國代表處2013年10月24日泰行字第10200017360號回函之說明：經查中華民國與泰國間簽署之相關協定及民事實務上並無泰國法院承認中華民國民事判決效力，並可對被告在泰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案例。泰國司法機關針對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否，主要是以泰國最高法院於1918年審理之第585/2461號判決作為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原告及被告均應訴，且為確定之終局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然，依據泰國律師之意見，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法院先例顯示泰國各級法院直接承認外國法院之判決，故其認為外國法院裁判原則上仍須於泰國法院重新提出訴訟(並獲勝訴後)，始得於泰國強制執行，而外國法院之判決結果在泰國訴訟時，可作為一項具說服力之證據(persuasive evidence)，但並非決定性之證據(conclusive evidence)。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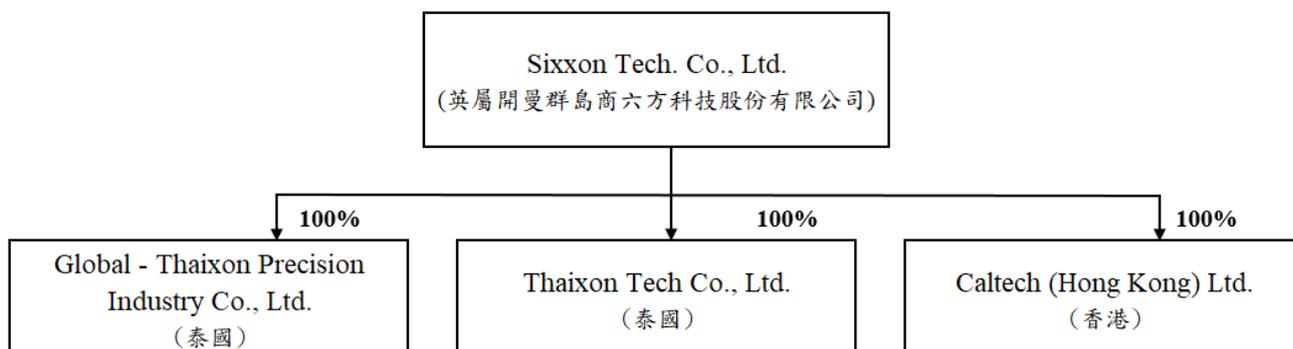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董 事 會	(1)規劃集團經營業務及政策，制定營運目標。 (2)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執行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之推展。
審 計 委 員 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 核 室	(1)負責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章制度審核及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2)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並衡量營運之效率及成效，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內部控制系統修正的基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3)協調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工作。 (4)辦理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策 略 長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業務策略，構築競爭優勢之中長期目標，包含產品發展方向及投資發展計劃。
總 經 理	(1)針對董事會之營運方針指示各營運處實施計劃、組織、指導或指揮、協調、檢討與控制。 (2)建立及健全集團管理體系與組織結構，綜理公司事務，實現集團經營管理和發展目標。 (3)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4)各項規章制度之制定與推展。 (5)彙整分析各部門日常營運執行成效與改善建議擬定與提報。
財 會 部	(1)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2)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 (3)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作業。 (4)及時處理進口貨物及關稅事務，確保遵循泰國投資委員會之規定。
資 訊 部	(1)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2)維護與管理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 (3)資通安全作業之規劃及辦理。
品 保 部	(1)各項產品品質之品質政策、品質規範及標準之訂定。 (2)品質保證之計劃與執行，品質檢驗與控管，確認品質達成客戶的預期標準。 (3)處理客戶各項投訴事宜。
製 造 一 部 製 造 二 部	(1)生產計劃之擬定、執行與控制。 (2)制定產品行銷、市場策略之規劃與執行，與客戶及廠商之聯繫反應與解決問題，交貨追蹤等事宜 (2)材料及成品出入庫管控及出貨管理。 (3)採購計劃之制定與執行，供應廠商之協調、督導及評鑑管理。 (4)製程不良分析與改善，規範訂定與修訂。 (5)負責產品研發、新產品製程設計及打樣和產品研發過程資料的收集與管理工作。 (6)年度預算之執行與控制。 (7)品管及檢驗設備儀器的維護保養、修理與校正。
人 力 資 源 部	(1)人事規章之制定，人力資源之招募、訓練、薪資、考核獎懲相關業務。 (2)工安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及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管理。 (3)協助公司行政總務管理的建立與推行。 (4)評估與執行有關善盡社會責任及推動永續發展之各項事宜，以接軌國際發展趨勢。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註：依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規定，設立泰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需三名發起股東，且每位股東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故本公司對 GT 及 TT 經過換股後持股比例為 99.99%，並由盧經緯及葛仲林各持有 1 股。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股)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份(股)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GT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39,000,000	100.00	1,226,020	—	—	—
TT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2,730,000	100.00	358,802	—	—	—
Caltech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5	100.00	90,227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3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盧經緯	男	中華民國	2021.4.9	733,332	2.67	0	0.00	1,168,200	4.25	健行工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New Giant Limited董事 Coastal Phoenix Limited董事 正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GT董事長 TT董事長 Caltech董事長	—	—	—	—	註
總經理	葛仲林	男	中華民國	2020.7.10	236,666	0.86	463,066	1.68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科 美國天美時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合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rofession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本公司董事 GT董事暨總經理 TT董事暨總經理 Caltech 董事暨總經理	—	—	—	—	註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男	日本	2020.1.20	0	0.00	0	0.00	0	0.00	Yamagata Commercial High School Fujitsu Ltd. Manager Fujitsu Thailand Manager	GT 董事暨副總經理 TT 董事暨副總經理 Caltech 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男	泰國	2020.1.20	0	0.00	0	0.00	0	0.00	Bangkok University MBA Timex Group B.V. Professional Engineer	GT 董事暨副總經理 TT 董事暨副總經理 Caltech 董事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子公司品管協理	李璋	男	中國	1997.7.3	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虹口大學電子自動控制系 Associated Industries (Thailand) Co.,Ltd. Deputy QA Manager	GT 品保協理	—	—	—	—	—
子公司工程協理	Kazushige Ishizawa	男	日本	2008.6.2	0	0.00	0	0.00	0	0.00	豐川高中普通科 Seiko Instruments Thailand Ltd. Engineering Advisor	GT 工程協理	—	—	—	—	—
子公司營運協理	Tsuyoshi Nishiura	男	日本	2017.8.1	0	0.00	0	0.00	0	0.00	東京經濟大學企業管理系 Nedec (Thailand) Co., Ltd. General Manager	GT 營運協理	—	—	—	—	—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	男	中華民國	2020.7.1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會計系 臺北大學會研所 KPMG Senior Manager AUO Crystal.Finance Director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GT 董事暨財會主管 TT 董事暨財會主管 Caltech 董事暨財會主管	—	—	—	—	—
稽核主管	吳錦蜜	女	中華民國	2020.7.1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

2023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盧經緯 (註6)	男 71-75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0.6.30	3年	733,332	2.67	733,332	2.67	0	0.00	1,168,200	4.25	健行工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策略長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New Giant Limited董事 Coastal Phoenix Limited董事 正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GT董事長 TT董事長 Caltech董事長	董事	盧彥如	父子	註1
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	英屬維 京群島	2020.6.30	2020.6.30	3年	11,430,841	41.57	11,430,841	41.57	0	0.00	0	0.00	—	—	—	—	—	—
	代表人：林曉淇 (註3)	女 41-45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0.6.30	3年	88,000	0.32	88,000	0.32	0	0.00	904,200	3.29	中正化學系 臺北科技大學有機 高分子研究所 建宜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管理部經 理	建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健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Bonus First Limited董事 Ace Advantage Limited董事 安永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韓廣湘 (註4)	男 76-80	中華民國	2021.3.15	2021.3.15	3年	733,332	2.67	733,332	2.67	0	0.00	1,168,200	4.25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 學系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頂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lear Promise Limited董事 Elmer Limited董事	—	—	—	—
董事	葛仲林	男 76-80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0.6.30	3年	366,666	1.33	236,666	0.86	463,066	1.68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科 美國天美時集團有 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合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rofession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GT董事暨總經理 TT董事暨總經理 Caltech董事暨總經理	—	—	—	—
董事	何瑞正	男 76-80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0.6.30	3年	366,666	1.33	366,666	1.33	366,666	1.33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 碩士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Elno Technology Co., Ltd.董事 華克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盧彥如 (註5)	男 41-45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0.6.30	3年	0	0.00	0	0.00	0	0.00	1,168,200	4.25	紐約大學工程研究 所碩士 Hitachi Astemo Americas, Inc工程師	GT Product Development Manager	董事長	盧經緯	父子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恩道 (註7)	男 51-55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0.6.30	3年	0	0.00	0	0.00	0	0.00	543,400	1.98	逢甲大學交工管系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工商管 理碩士 飛利浦採購經理	智伸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開曼六方董事長 健宜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建宜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B&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 家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巧醫生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林曉淇	兄妹	—
獨立 董事	陳羿君	女 51-55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0.6.30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會計系 喬治華盛頓大學 MBA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君岳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 經理 古德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王國選	男 66-70	中華民國	2020.11.9	2020.11.9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 工程系學士 有德機器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暨大陸事業部總經 理	新時貿有限公司顧問 大連德原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瀋陽盈好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吳志容	男 51-55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0.6.30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 與管理學系學士 崇皓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副理	光展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亞膜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何鑫 (註8)	男 46-50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0.6.30	3年	55,000	0.20	55,000	0.20	0	0.00	0	0.00	耶榮加職業技術學 院 晉榮貿易(股)公司 總經理	晉榮貿易(股)公司董事長暨總 經理	—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2：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行之。

註 3：林曉淇持有 Ace Advantage Limited 100%股權；Ace Advantag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904,200 股，持股比例為 3.29%。

註 4：韓廣湘持有 Clear Promise Limited 30%股權；Clear Promis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1,168,200 股，持股比例為 4.25%。

註 5：盧彥如持有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20%股權；Coastal Phoenix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1,168,200 股，持股比例為 4.25%。

註 6：盧經緯持有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60%股權；Coastal Phoenix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1,168,200 股，持股比例為 4.25%。

註 7：董事林恩道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辭任，林恩道持有 100% Genius Pro Enterprises Limited 100%股權，Genius Pro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543,400 股，持股比例為 1.98%。

註 8：獨立董事何鑫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3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林正盛(18.19%)、盧經緯(18.18%)、韓廣湘(18.18%)、 葛仲林(9.09%)、何瑞正(9.09%)、林良雄(9.09%)、 王健貞(9.09%)、劉潤清(9.0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盧經緯	健行工專畢業，曾任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 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董事、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New Giant Limited 董事、Coastal Phoenix Limited 董事、正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GT 董事長、TT 董事長及 Caltech 董事長，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代表人：林曉淇	中正化學系學士及臺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碩士，曾任建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建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健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Bonus First Limited 董事、Ace Advantage Limited 董事及安永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韓廣湘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曾任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頂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Clear Promise Limited 董事及 Elmer Limited 董事，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葛仲林	大同工學院機械科畢業，曾任美國天美時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GT 董事暨總經理、TT 董事暨總經理、Caltech 董事暨總經理、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Profession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及合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何瑞正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Elno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 董事及華克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盧彥如	紐約大學工程研究所碩士，曾任 Hitachi Astemo Americas, Inc 工程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 GT Product Development Manager，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陳羿君	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及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任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君岳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古德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擁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會計、財務、審計或稅務相關科目 12 學分以上，且取得美國馬里蘭州會計師考試合格證明，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
吳志容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曾任崇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副理，現任光展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亞膜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
王國選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學士，曾任有德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大陸事業部總經理，現任新時貿有限公司顧問、大連德原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瀋陽盈好機械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

註 1：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選任主要是依循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中多元化方針及充分考量各位董事之學經歷背景後組成，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提名選任。目前本公司設置9席董事，包含7位男性及2位女性，年齡層涵蓋41~80歲。因本公司將董事之專業經驗及技能視為選任時的指標，並以董事多元化為核心理念。故本公司董事同時兼具財務及產業等各領域專業技能，更具備技術背景、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先進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等組成多元性，以期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並落實公司治理。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致力於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而獨立董事於會議中亦能充分表達其意見，對於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銀行融資及投資等重大事項善盡職責，以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2 年度)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盧經緯																							
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代表人：林曉淇	90	90	—	—	3,664	3,664	—	—	3,754	3,754	3,041	13,883	—	—	828	—	828	—	7,623	18,465	2.60%	6.30%	—
董事	何瑞正																							
董事	葛仲林																							
董事	盧彥如																							
董事	韓廣湘																							
獨立董事	陳昇君																							
獨立董事	王國選	1,118	1,118	—	—	—	—	—	—	1,118	1,118	—	—	—	—	—	—	—	—	1,118	1,118	0.38%	0.38%	—
獨立董事	吳志容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由董事會經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林曉淇、何瑞正、葛仲林、盧彥如、韓廣湘、陳羿君、王國選、吳志容	林曉淇、何瑞正、葛仲林、盧彥如、韓廣湘、陳羿君、王國選、吳志容	林曉淇、何瑞正、韓廣湘、盧彥如、陳羿君、王國選、吳志容	林曉淇、何瑞正、韓廣湘、陳羿君、王國選、吳志容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盧經緯	盧經緯	葛仲林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盧彥如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盧經緯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盧經緯、葛仲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行之)。

3.最近年度(2022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盧經緯															
總經理	葛仲林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3,041	21,597	—	—	—	2,479	1,835	—	1,835	—	4,876	25,911	1.66%	8.84%	—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註 1：本表之員工酬勞業經 2023 年 3 月 28 日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葛仲林、Satoru Saito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Kamchai Monchaya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盧經緯	Kamchai Monchaya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盧經緯、葛仲林、Satoru Saito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最近年度(202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盧經緯	—	1,835	1,835	0.63
	總經理	葛仲林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合併稅後純益(損)比例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021	35,321	11.71%	對於董事之報酬本公司章程 30.2 條明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022	30,782	10.51%	

(七) 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不適用。

(八)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3年5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7,500,000	122,500,000	15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係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它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以下簡稱開曼六方)								
2016/11	USD 1	50,000	USD 50,000	1,100	USD 1,100	設立	無	註 1
2016/12	USD 1	50,000	USD 50,000	11,000	USD 11,000	現金增資 9,900 仟股	無	-
2016/12	-	50,000	USD 50,000	11,000	USD 11,000	以現金取得 GT、TT、CT 及旭申國際全數股權	無	註 2 及註 3
2017/4	USD 1	50	USD 50	0.001	USD 0.001	現金減資 10,999,999 股	無	註 4
2017/4	USD 3	50,000	USD 50,000	12,833	USD 12,833	現金增資 12,833,332 股	無	-
2017/6	USD 3	50,000	USD 50,000	25,000	USD 25,000	現金增資 12,166,667 股	無	-
2017/12	NTD 10	150,000	NTD 1,500,000	75,000	NTD 750,000	股本面額變更為新臺幣	無	註 5
2020/1	-	150,000	NTD 1,500,000	75,000	NTD 750,000	設立子公司六方科技		註 6
2020/3	-	150,000	NTD 1,500,000	75,000	NTD 750,000	處分 GT、TT 及 CT 全數股權予六方科技		註 7
2020/4	-	150,000	NTD 1,500,000	75,000	NTD 750,000	處分旭申國際全數股權予智伸科技	無	註 9
2020/6	NTD 35.74	150,000	NTD 1,500,000	20,000	NTD 200,000	向原始股東買回 55,000 仟股並交付六方科技全數股權予原始股東	無	註 10
英屬開曼群島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科技)								
2020/1	NTD 10	150,000	NTD 1,500,000	1	NTD 10	設立	無	註 6
2020/3	NTD 70.22	150,000	NTD 1,500,000	21,090	NTD 210,904	組織重組增資 21,089 仟股向開曼六方取得 GT、TT 及 CT 全數股權	無	註 7
2020/3	NTD 75.61	150,000	NTD 1,500,000	27,500	NTD 275,000	增資 6,410 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 GT 及 TT 債權	無	註 8

註 1：開曼六方創始股本。

註 2：開曼六方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取得 Smartmad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GT、TT 及 CT 全數已發行股份，並以當時各公司之淨值為對價，包括取得 GT 已發行股份 16,250 仟股，支付美金 23,173 仟元，每股價格為美金 1.43 元；取得 TT 已發行股份 5,500 仟股，支付美金 3,017 仟元，每股價格為美金 0.55 元；取得 CT 已發行股份 25 股，支付美金 94 仟元，每股價格為美金 3,751.82 元。取得後 GT、TT 及 CT 成為開曼六方 100% 之轉投資子公司。

- 註3：開曼六方於2016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林正盛等8人取得旭申國際全數已發行股份30,000仟股，支付現金新臺幣300,000仟元，取得旭申國際每股價格為新臺幣10元，旭申國際當時股權淨值為新臺幣299,724仟元，取得後旭申國際成為開曼六方100%之轉投資子公司。
- 註4：開曼六方為重塑股本現金減資10,999,999股，減資後開曼六方實收資本為1股，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元。
- 註5：開曼六方於2017年12月1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已發行股數25,000仟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合計美金25,000仟元，以新臺幣30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轉換成已發行股數75,000仟股，每股面額由美金1元變更為新臺幣10元，合計新臺幣750,000仟元。
- 註6：六方科技創始股本。
- 註7：六方科技於2020年3月23日董事會及2020年3月30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17,356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GT全數已發行股份39,000仟股，股權淨值為新臺幣1,226,010仟元；增資發行新股2,520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TT全數已發行股份5,500仟股，股權淨值為新臺幣164,686仟元；增資發行新股1,213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CT全數已發行股份25股，股權淨值為新臺幣90,227仟元。六方科技共計發行新股21,089仟股，取得GT、TT及Caltech三家公司股權淨值為新臺幣1,480,923仟元，換股價值約為每股新臺幣70.22元。
- 註8：六方科技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董事會及2020年3月30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4,031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GT債權美金10,100仟元；增資發行新股2,379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TT債權美金5,400仟元及歐元500仟元。六方科技共計發行新股6,410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GT及TT債權價值為新臺幣484,642仟元，換股價值為每股新臺幣75.61元。
- 註9：開曼六方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會及2019年11月1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智伸科技(股)公司增資發行新股24,000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擁有旭申國際全數已發行股份30,000仟股，股份轉換基準日為2020年4月13日。開曼六方因旭申國際被收購得轉換股份之有價證券金額為新台幣2,880,000仟元(智伸科技2020年4月13日收盤價)，換股價值約為每股新臺幣96元。旭申國際併入智伸科技之組織架構，而開曼六方則持有智伸科技約22.66%之股權。
- 註10：開曼六方於2020年6月16日董事會及2020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買回已發行股數55,000仟股，並以每2股開曼六方普通股換發六方科技普通股1股為對價，交付六方科技普通股27,500仟股予開曼六方股東，基準日定為2020年6月23日，開曼六方對六方科技已無持股關係。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3年5月31日；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90	12	102
持有股數	—	—	—	8,094,159	19,405,841	27,500,000
持股比例	—	—	—	29.43	70.57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人數；%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份 有 限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4	15,767	0.06
5,001 至 10,000	5	33,000	0.12
10,001 至 15,000	13	146,667	0.53
15,001 至 20,000	9	155,832	0.57
20,001 至 30,000	22	524,333	1.91
30,001 至 40,000	8	267,667	0.97
40,001 至 50,000	3	130,167	0.47
50,001 至 100,000	11	758,500	2.76
100,001 至 200,000	7	927,300	3.37
200,001 至 400,000	6	2,079,164	7.56
400,001 至 600,000	3	1,578,466	5.74
600,001 至 800,000	5	3,655,296	13.29
800,001 至 1,000,000	1	904,200	3.29
1,000,001 以上	5	16,323,641	59.36
合計	102	27,5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2023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主 要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持 有 股 數 股 份 有 限	持 股 比 例 (%)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1,430,841	41.57
Bonus Firs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388,200	5.05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塞席爾共和國	1,168,200	4.25
Clear Promise Limited		塞席爾共和國	1,168,200	4.25
何品毅		中華民國	1,168,200	4.25
Ace Advantage Limited		薩摩亞	904,200	3.29
Rich Abundant Limited		薩摩亞	753,500	2.74
林正盛		中華民國	733,332	2.67
盧經緯		中華民國	733,332	2.67
韓廣湘		中華民國	733,332	2.6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023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策略長	盧經緯(註1)	—	—	—	—	—	—
董事暨 大股東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註1)	—	—	—	—	—	—
	代表人：林曉淇	—	—	—	—	—	—
董事	林恩道(註1、2)	—	—	—	—	—	—
董事	韓廣湘(註3)	—	—	—	—	—	—
董事	何瑞正(註1)	—	—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葛仲林(註1)	—	—	(130,000)	—	—	—
董事	盧彥如(註1)	—	—	—	—	—	—
獨立董事	陳羿君(註1)	—	—	—	—	—	—
獨立董事	王國選(註4)	—	—	—	—	—	—
獨立董事	吳志容(註1)	—	—	—	—	—	—
財務長暨公 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註5)	—	—	—	—	—	—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	—	—	—	—	—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	—	—	—	—	—
品管處長	李璋	—	—	—	—	—	—
工程處長	Kazushige Ishizawa	—	—	—	—	—	—
營運處長	Tsuyoshi Nishiura	—	—	—	—	—	—
稽核主管	吳錦蜜(註5)	—	—	—	—	—	—
組織重組前 之母公司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Cayman)	—	—	—	—	—	—

註1：於2020年6月30日選任

註2：於2021年2月22日辭任

註3：於2021年3月15日就任

註4：於2020年11月9日就任

註5：於2020年7月10日董事會通過後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 超過10%股 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葛仲林	贈與	2022.9.14	王健貞	配偶	100,000	不適用
葛仲林	贈與	2022.9.14	葛力愷	一等親	30,000	不適用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年5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負責人：林正盛	11,430,841	41.57	0	0.00	0	0.00	Bonus First Limited 林正盛 Ace Advantage Limited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父女	—
Bonus First Limited 代表人：林正盛	1,388,200	5.05	0	0.00	0	0.00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林正盛 Ace Advantage Limited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父女	—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代表人：盧經緯	1,168,200	4.25	0	0.00	0	0.00	盧經緯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同一人	—
Clear Promise Limited 代表人：韓廣湘	1,168,200	4.25	0	0.00	0	0.00	韓廣湘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同一人	—
何品毅	1,168,200	4.25	0	0.00	0	0.00	—	—	—
Ace Advantage Limited 代表人：林曉淇	904,200	3.29	0	0.00	0	0.00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Bonus First Limited 林正盛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父女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父女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父女	—
Rich Abundant Limited 代表人：林良雄	753,500	2.74	0	0.00	0	0.00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正盛	733,332	2.67	0	0.00	0	0.00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Bonus First Limited Ace Advantage Limited	左列股東與其負責人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與其負責人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與其負責人為父女	—
盧經緯	733,332	2.67	0	0.00	1,168,200	4.25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左列股東與其負責人為同一人	—
韓廣湘	733,332	2.67	0	0.00	1,168,200	4.25	Clear Promise Limited	左列股東與其負責人為同一人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最	低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平	均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6.49	84.47
	分	配	後	70.19	78.97
每股盈餘 (註 1)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每 股 盈 餘		10.97	10.65	1.0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6.30	5.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本 利 比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資料來源：各年度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2：本公司 2023 年截至 3 月 31 日盈餘尚未分配。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34.2 條針對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 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5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5.5 元，共計現金股利 151,250 仟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 34.1 條針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2%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2%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當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做為估列基礎，若於當期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202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所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6,043 仟元及 1,203 仟元，與 2022 年度財務報告原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202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6,043 仟元及 1,203 仟元，並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與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8,796 仟元及 3,770 仟元，其與 202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中以汽車零組件占比最高。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比重 (%)
汽車類	965,507	63.34	779,425	59.62	184,996	61.65
工業應用類	381,085	25.00	408,886	31.28	84,190	28.06
3C 電子類	139,886	9.18	81,211	6.21	21,682	7.22
醫療類	37,870	2.48	37,836	2.89	9,219	3.07
合計	1,524,348	100.00	1,307,358	100.00	300,08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為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及生產，以一站式生產、先進製程及高品質良率等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關於產品之全方位的解決方案。而有鑑於汽車產業之供應鏈特性，合併公司將持續深耕現有之汽車品牌客戶群，亦與工業應用及 3C 電子客戶合作開發多項新產品之專案，並專注於提供高品質、高良率之產品，以維持與客戶間穩定之合作關係。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熱輔助磁化記錄氬氣硬碟之封裝測試機零件
- B. 牙根醫材開發設計
- C. 半導體測試機台零件
- D. 新一代 500 bar 燃油噴油嘴
- E. 雷射設備雷射元件零組件
- F. 電動車剎車系統零件
- G. 氫能源車零件
- H. 醫療機台之零組件暨組裝代工
- I. 各式植入式人體骨板
- J. 半導體設備之零組件暨組裝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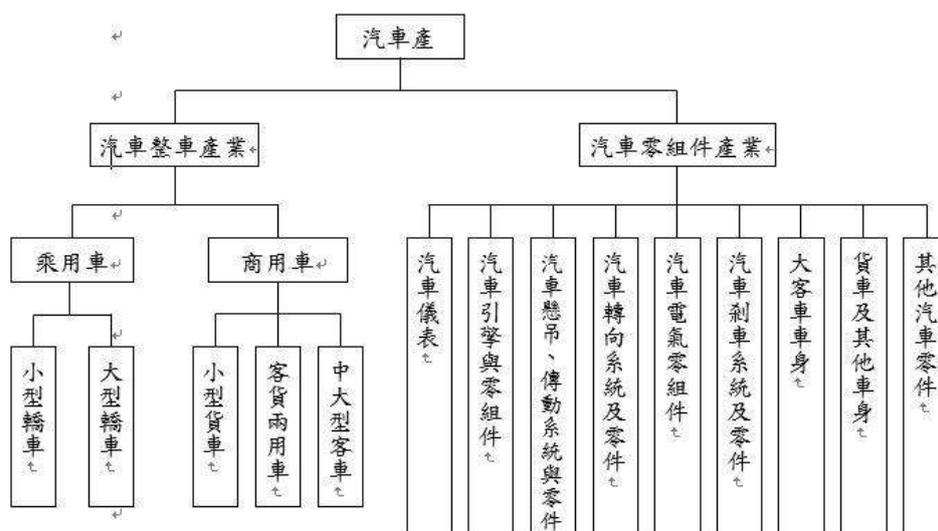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汽車產業概況

汽車產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產業。因為生產一部汽車約需要由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電子、服務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形成龐大的產業鏈。對於美、中、日、德、法等工業發達國家，汽車產業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在製造業中占有很大比重，對工業結構升級和相關產業發展有很強的帶動作用，也因次汽車產業的發展與各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

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可分為下列十大類(詳圖一)，六方科技及各子公司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引擎與零組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

圖一、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註 1：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

註 2：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助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5)

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utomotive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發佈之《車輛產業調查與分析》顯示，全球車輛產業近年來挑戰不斷，2018~2019 年在中美貿易戰及輕型車測試規範(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Procedure, WLTP)趨嚴等因素影響下，全球新車銷售量在 2019 年出現首次衰退，未料 2020 年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更重挫車輛相關產業，依據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OICA)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度全球車市較 2019 年度大幅衰退 13.77%，全球汽車整車銷售量下跌至 7,797 萬輛。(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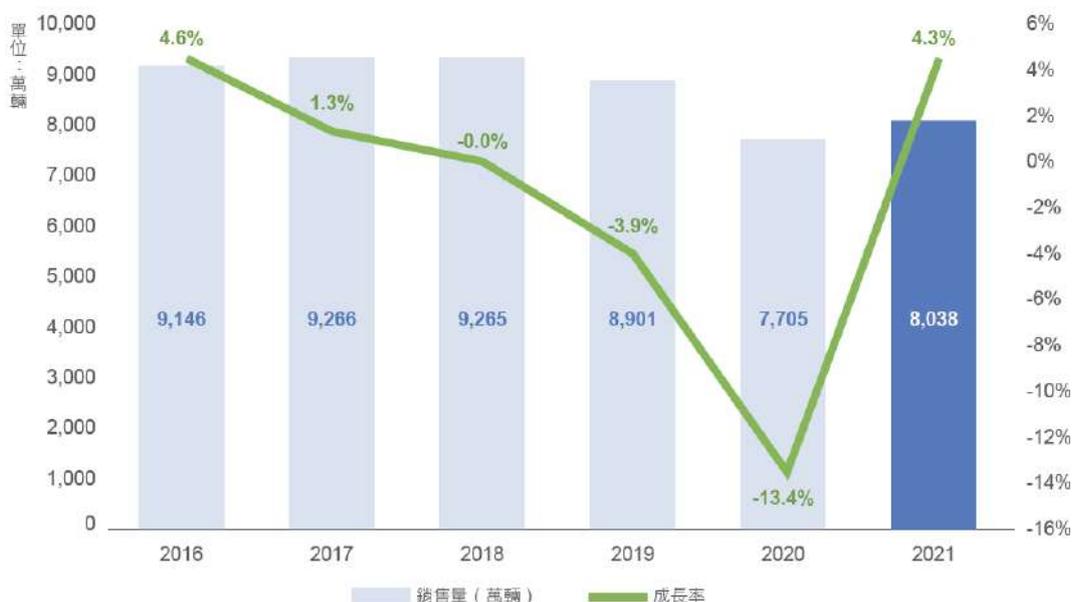
圖二、2009~2020 全球汽車整車銷售量



資料來源：OICA(2021/03)、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2021/06)

至 2021 年度，全球車市雖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壟罩，加上車用晶片短缺，導致產能有限，出現生產瓶頸，壓縮銷量成長空間，但有賴於世界各國疫苗施打普及率提升及政府經濟刺激政策支持。根據 MarkLines 的統計，2021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較 2020 年增加 4.32%，成長至約 8,038 萬台。(圖三)

圖三、2016~2021 全球汽車銷售量



資料來源：MarkLines

2022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除線束等關鍵組件產能吃緊及應用於車用晶片製造之專業材料供應不穩定外，也使終端消費者消費意願下降。主要市場中國 2022 年度汽車銷售量為 2,686 萬台，較 2021 年度成長 2.1%，連續 2 年呈現增長趨勢，中國雖在 2022 年 4 月因新冠疫情升溫，政經形勢更加複雜嚴峻，部份車廠停工停產，物流運輸受到阻礙，生產供給能力急遽下滑，致使生產量及銷售量同步減少，惟自 2022 年 5 月中下旬以來，中

國政府發布了一系列促進消費，穩定增長的政策，其中又以購置稅減半政策最為有感，刺激下半年度銷量復甦增長。美國 2022 年度汽車銷售為 1,370 萬輛，較前一年度衰退 8%，主係隨著全球疫情持續肆虐，車用晶片短缺情形延續，以及中國生產零組件廠商遭遇兩個月以上的封城管控，致使銷售量隨供應延遲而出現衰退。由於汽車製造商生產產能仍低於市場需求，致使交車時間不斷遞延，但預計新冠疫情在疫苗覆蓋率持續上升及各國政府調整面對疫情的態度由防堵轉為共存下，以及中國於 2022 年第四季放寬疫情管制措施，供應鏈將陸續恢復正常，半導體晶片短缺問題最終也將獲得解決，因此 LMC Automotive 認為被壓抑的強勁需求將在未來獲得滿足，並預估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全球輕型汽車銷量分別增加至 8,530 萬輛及 9,180 萬輛。

汽車主要市場為中國、美國及日本，中國自 2010 年來蟬聯銷售量首位，美國居次，日本維持第三(圖四)。檢視汽車主要銷售國家之銷售情況，根據 OICA 數據統計，2020 年中國汽車銷售量為 2,531.1 萬輛，較 2019 年 2,579.7 萬輛下滑 1.88%，主係因中國經濟成長幅度趨緩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工廠被迫停工，讓中國汽車銷售市場雪上加霜所致，但隨著 2021 年新冠疫情獲得控制，加上電動車表現強勁，進而帶動中國 2021 年汽車銷售量成長至 2,627.5 萬輛，較 2020 年度增加 3.8%。2022 年度中國雖受疫情及地緣政治衝擊，惟在政府祭出各項財政政策刺激之下，汽車銷售量仍小幅成長 2.1%，至 2,686 萬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新數據顯示，2023 年 1~5 月累計銷售 1,061.7 萬輛，較去年同期增加 11.1%，主係因去年同期基期較低影響，而隨著中國經濟持續恢復，中國政府亦於 4 月份推出新能源汽車下鄉政策，後續可望持續帶動中國車市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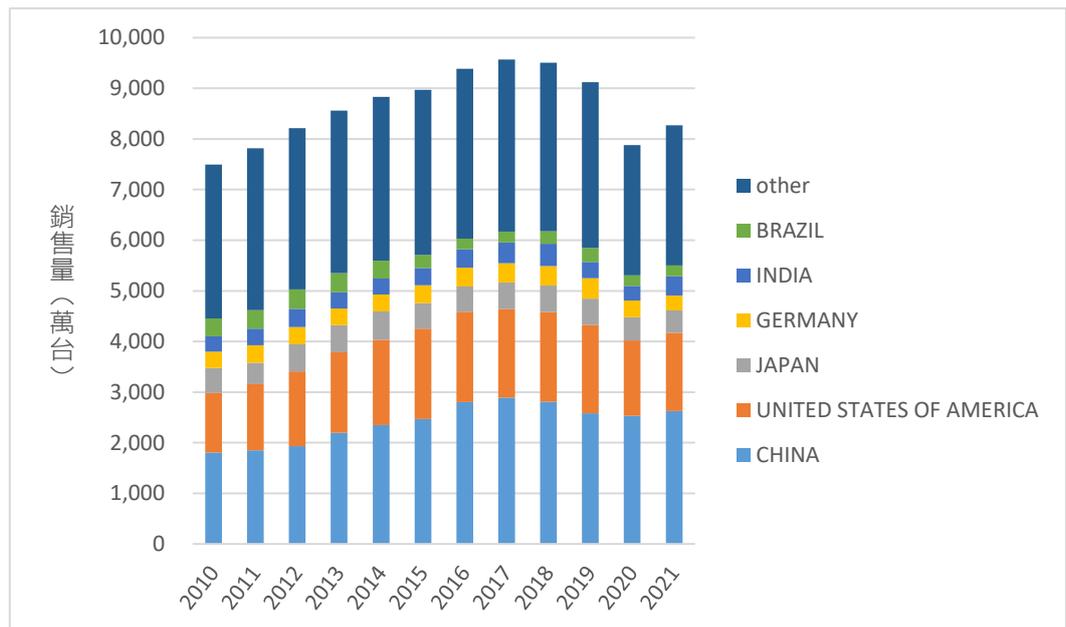
美國 2020 年隨經濟成長趨緩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銷量較 2019 年度下滑 14.91%。而 2021 年美國車市受惠新冠肺炎緩解，工廠逐漸復工生產，2021 年美國汽車銷售量為 1,540.9 萬輛，較 2020 年成長 3.55%。2022 年度美國汽車累積銷量為 1,370 萬輛，較前一年度減少 170.9 萬輛，年減 11.09%，主係雖市場供不應求，但因疫情引起的車用晶片短缺而導致供應緊張，另俄烏戰爭更加劇供應鏈之壓力，致使銷售量無法提升。而由於晶片短缺問題緩解，供應情況改善，美國 2023 年第一季汽車銷售 359 萬輛，較去年同期成長 7.5%。

日本車市在其國內景氣擴張步調趨緩，出口和工業表現相較疲軟，民眾消費能力並未提升，購車意願低落，又加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最終 2020 年全年度汽車銷售量較 2019 年下滑 11.47%。2021 年由於車用晶片短缺與汽車供應鏈的東南亞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導致零件產能不足，無法負荷生產需求，致使日本全年銷售量較 2020 年衰退 3.28%，下滑至 444.8 萬輛。2022 年度日本汽車累積銷量為 420.1 萬輛，較前一年度減少 24.7 萬輛，年減 5.55%，主係因車用半導體短缺情形尚未消除，以及隨著中國 2022 年第二季疫情擴大影響，零部件採購受阻，致使產量跟不上需求，銷售量因而下滑。而在車用晶片短缺問題改善，新車供應逐步復甦，使日本車市 2023 年 1~5 月銷售量達

205.8 萬輛，年成長 17.0%。

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的報導(2023.3.14)，2022 年上半年度遭遇疫情、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挑戰，導致車廠面臨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產生新車交期遞延現象，所幸下半年度全球車市逐漸擺脫負面因素影響，零組件缺貨狀況緩解，2022 年全年度汽車銷售量為 8,098 萬輛，僅較 2021 年度衰退 0.6%，展望未來，隨著區域衝突趨緩及經濟重啟，缺料情況緩解使得積壓的訂單得以順利交付下，預期 2023 年全球車市可望成長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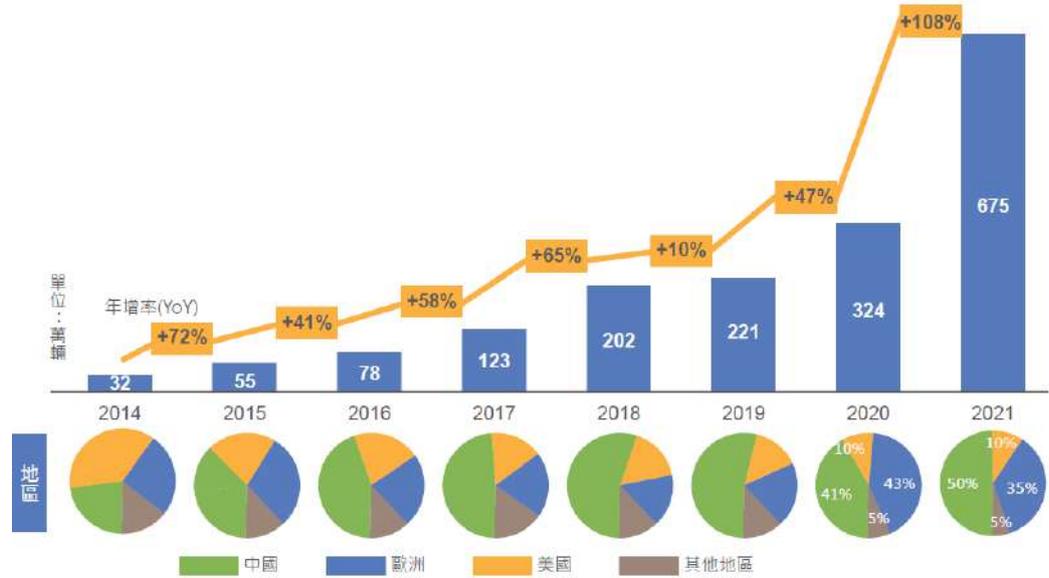
圖四、2010~2021 全球汽車整車主要國家銷售量比重



資料來源：OICA(2022/04)

此外，儘管 2021 年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及車用晶片短缺影響，全球汽車整車市場總量僅微幅成長，但在節能減碳的趨勢下，電動乘用車的銷售量仍維持成長的趨勢。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研究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為 675 萬輛，較 2020 年增長 108%，並占全球整體乘用車汽車銷售量之 8.3%，是歷年來成長幅度最大的一年。高幅度成長一方面顯現電動車正處於爆發的成長期，另一方面是因為過去兩年市場受到疫情影響有所抑制，車市低迷的反彈現象。(圖五)

圖五、2014~2021 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及占全球汽車銷售量比重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2022)

「禁售燃油車」政策已成為各國環保政策的趨勢，目前已有十多個國家提出禁售燃油車的政策方向，包含汽車消費大國中國、德國、印度、英國等，在政策的驅動下，使電動車的發展得以加速。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顯示，隨著世界各國持續朝電動車轉型，2022 年度電動車銷售量達 1,052 萬輛，較 2021 年增加約 375 萬輛。(圖六)

圖六、2016~2022 全球電動車銷量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2023/4)

全球汽車整車市場自 2018 年因中美貿易戰，以及經濟成長趨緩，銷售量面臨衰退，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雪上加霜，然而在環保趨勢以及各國疫後車市刺激方案帶動下，電動車成為汽車產業另一個成長的機會。

表一、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

銷售管道	說明	
整車廠使用	OEM	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ODM	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售後維修使用	AM	售後維修時以非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OES	售後維修時以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資料來源：台經院(2018/04)

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廠商，皆為一級零件的系統與模組廠商，因此汽車零組件市場仍以原廠零件市場為主。就供應商來看，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廠商多為歐日大廠，根據 Automotive News 排名，2021 年前六名依序是德國的 BOSCH、日本的 DENSO、德國的 ZF、加拿大的 Magna、日本的 Aisin 及德國的 Continental，而就專精領域而言，歐系廠擅長在傳動系統與安全系統，日系廠則聚焦在車身系統與駕駛資訊。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即為 Continental、BOSCH 及 Denso 等 Tier 1 汽車零組件大廠。

根據工研院 IEK 的報告，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為 14,460 億美元，較 2019 年衰退 6.8%，惟 2021 年疫情因導入疫苗而緩解，加上主要國家實施振興經濟政策，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達 15,336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6.3%，另根據北京研精華智之市場調研報告顯示，隨著全球汽車工業穩定發展，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的趨勢下，將帶動汽車零組件快速發展，預計到 2028 年將會突破 19,80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3.9%。

由於汽車產業的市場已相當成熟，在車廠間的競爭下，獲利及成本成為壓力，為了降低成本減少零組件自製比重，整車廠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已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轉變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因此成本壓力也逐漸影響到零組件廠，造成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如 Delphi(GM 主要供應商)、ZF(傳動與底盤領導廠商)、Magna(加拿大著名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成本壓力亦逐漸上升，開始轉往亞洲及低成本國家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方式進行生產，也成為東南亞國家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機會。2019 年中美貿易戰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也對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帶來變化，由於中美貿易戰觸發廠商為規避關稅而將生產基地遷出中國大陸，加上疫情爆發後封城與管制的措施，導致供應鏈斷鏈，生產受阻，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將加速去中國化，而趨向區域化、本土化。此外，工廠自動化、智慧化，包括自動化產線、智慧機器人等，降低對人力的需求，並加強數據的收集與管理，致力於使製程縮短，以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工業物聯網(IIoT)興起，皆帶動產業創新與提升生產力，也將成為汽車零組件廠商的發展趨勢。

就汽車零組件的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汽車零組件朝向模組化、電動化、輕量化及集團化發展。汽車零件模組化係增加零組件共用性，提升產品在生產與裝配工序標準化程度，從而加速新產品(新車型)進入市場時程，並提升汽

車產業價值鏈營運效率(涉及各個工序，包含解決方案標準化、產品研發、生產裝配、售後維修等)，例如 Toyota 及福斯集團皆開發其集團的共用底盤模組。輕量化係指在考量到成本、汽車輕量化、節能減碳以及環境友好，汽車零組件材料也朝向輕量化發展，異種材料的應用以及接合能力成為汽車零組件廠的技術。而零組件電動化更成為電動車發展的關鍵，例如電動馬達與其控制器的零組件是攸關電動車普及化的重要零組件。集團化係指透過共用平台整合零組件製造、管理、市場推廣、售後、庫存等作業環節，發揮規模經濟，進而精簡零組件管理與降低成本。

電動車與節能減碳成為汽車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也帶動了汽車零組件的發展方向。這些題材也將為汽車 OEM 零組件廠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而泰國為東協國家重要汽車與零組件生產國，亦為重要的汽車零組件出口國。2020 年汽車是泰國第五大出口品項，汽車出口值居東協國家首位，是全球前 10 大汽車製造國。泰國也是東協最大的汽車組裝基地，泰國境內有 16 家汽車組裝廠和 1,800 家零組件廠商，形成龐大的汽車零組件聚落。2020 年泰國零組件出口值 179.81 億美元，居泰國各類出口品項首位。泰國以汽車產業為重點發展，其中主要銷售車種為皮卡車(Pick-Up)，產量僅次於美國，加上日系車廠長期在泰國的耕耘，使泰國成為日系整車廠的海外主要生產基地，亦是促成泰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發達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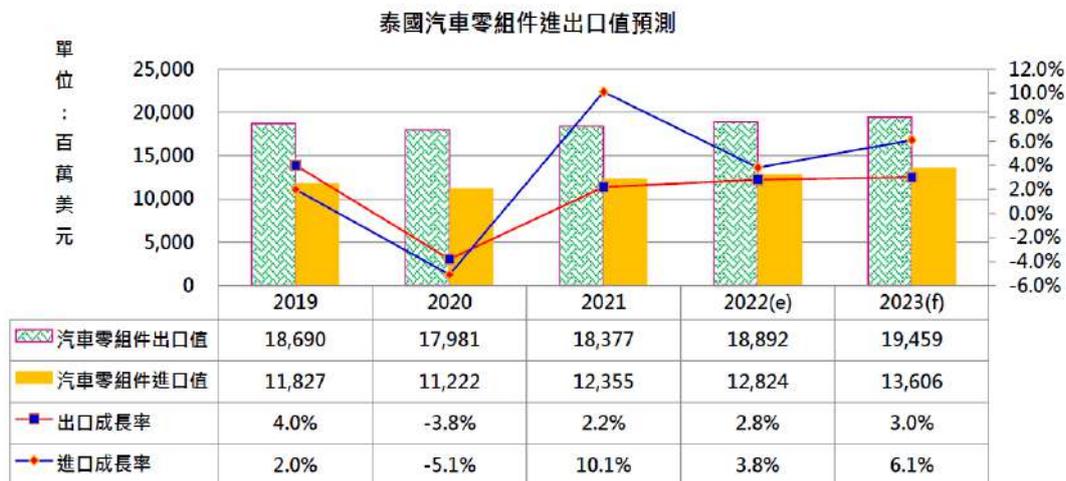
泰國當地生產汽車零組件多屬於國內可取得原料，需求量大、零組件技術層次較低的產品，或較高污染的零組件，如輪胎、鍛造、鑄造、沖壓、齒輪組等金屬加工與零組件、電池組裝與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等，泰國政府已將汽車裝配與製造列為重點發展產業，未來 5 年將積極推動汽車產業發展，希望能在東協國家最大的汽車裝配生產基地的基礎上持續精進發展，泰國汽車零組件因為新車型陸續投入生產與擴大內需市場，汽車零組件在地化(提升自製率)需求變得殷切。

泰國亦致力於發展電動車產業，規劃於 2036 年實現能源消耗降低 30%，由於政府積極推動汽車產業發展，藉由免徵企業所得稅、減稅方式積極扶持新能源車輛或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產業。其獎勵政策係依據技術程度分級，其中免除 8 年企業所得稅的最高等級，即包含電動車關鍵零組件電子、防鎖死剎車系統及燃料電池等較高技術層次的汽車零組件。

展望泰國未來發展，根據工研院 IEK 的報導，2021 年汽車零組件出口值為 183.77 億美元，成長率為 2.2%，而預估 2022 年及 2023 年泰國汽車零組件出口值分別為 188.92 億美元及 194.59 億美元，成長率分別為 2.80%及 3.00%。(圖七)

泰國近年積極推動泰國 4.0，涵蓋 2017 年到 2036 年的經建計劃，目標是以科技為傳統產業提高附加價值，內容包含工業 4.0、服務業 4.0、貿易 4.0、農業 4.0，以推動泰國經濟成長，並發展東方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y Corridor, EEC)，以泰國東海岸工業開發區進行延伸，招商投資推動次世代汽車，目標以節能環保車輛關鍵零組件扮演東協領頭羊的角色，泰國汽車產業發展具有前景。

圖七、2019~2023 泰國汽車零組件進出口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22/8)

B. 工業應用-雷射產業概況

合併公司工業應用領域之產品主要為各式工業應用雷射設備之零組件。雷射的應用廣泛，舉凡半導體、工業、國防產業等，皆可運用雷射進行金屬切割/焊接、雷射打標、雷射精微加工等材料加工。根據 Optech Consulting 的報導(2022.02.01)，由於新冠疫情流行期間，消費者對電子設備需求增加，以及各國持續對電動車投資，因此在終端需求強勁之下，刺激對工業應用雷射產品市場蓬勃發展。2021 年度全球雷射工業應用市場規模為 213 億美元，相較於 2020 年之 174 億美元，增長 22.41%，其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中國市場，造成原因為中國製造業近年來為了降低生產成本，迅速在雷射打標及金屬切割等製程改採雷射工藝技術。

不過，隨著科技日益進步，以及對於產品的規格要求提升，雷射工業應用的範圍以及需求也越來越廣，例如印刷電路板產業，因應電子產品規格日益提升，而發展出 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高密度互連)技術，透過「微盲埋孔」使多層電路板中特定內層板可以互相導通，能使得 PCB 電路板線路分布密度更高。其中即需利用雷射鑽孔才能鑽出孔徑較小的孔洞。市場研調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指出，預計在 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雷射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3.76%，其中又以亞太地區市場占比最大、成長最快。長遠來看，雷射工業應用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C.工業應用-光通訊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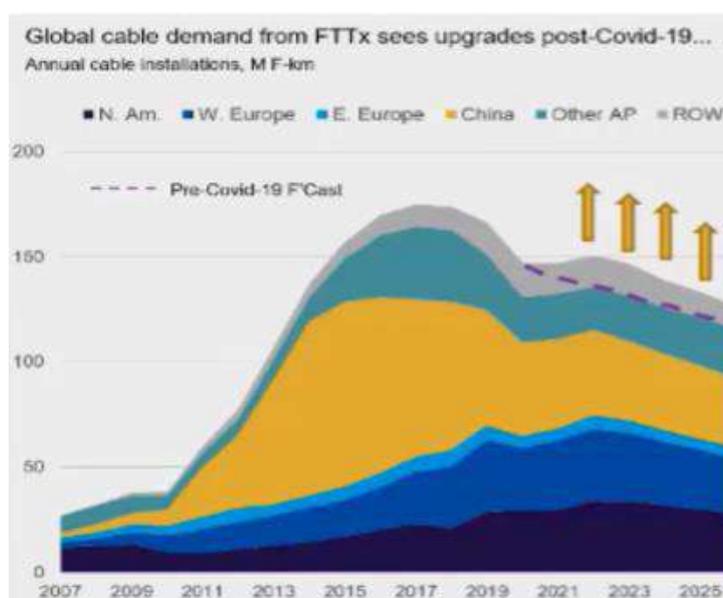
合併公司之工業及 3C 電子產品包括應用於光纖通訊產業所使用之主被動收發元件，主要客戶為世界最大之光收發器製造商 Fabrinet。

光通訊即光纖通訊，係一種利用光與光纖傳遞訊息的通訊方式，為有線通訊傳輸之一環。由於光通訊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自 1980 年代起，光纖通訊系統逐漸成為電信工業的發展重點。近幾年隨著網路資訊及數位多媒體容量持續增加，加上行動裝置之快速發展，消費者對於網路流量之需求亦逐漸提升，促使光通訊成為今日最主要之有線通訊方式之一，並帶動光通訊元件、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光通訊相關產業快速成長。

光通訊產業之發展依應用領域主要可分為 FTTx(Fiber To The X)、行動通訊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FTTx 為各種光纖寬頻網路連接技術之統稱，係指電信營運商之光纖網路連接至不同目的地(X)，如光纖到節點(FTTN, Fiber To The Node)、光纖到街角(FTTC, Fibyer To The Curb)、光纖到樓(FTTB, Fiber To The Building)及光纖到家 (FTTH, Fiber To The Home)等多種光纖網路架構技術。

據研究機構 CRU 報告，FTTx 的光纜裝置量自 2014 年開始，中國對光纖的需求量占全球的 50%左右，特別是 2015~2018 年中國大力建設 FTTH 及 4G 網路，中國光纖供應量接近全球的 60%，但到 2018 年及 2019 年，因 FTTH 及 4G 建設進入尾聲，供需關係開始出現反轉，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之光纖需求開始趨緩。儘管 Covid-19 的影響下，全球對於 FTTx 的相關需求顯著提升，尤其美國和歐洲，但仍無法抵銷中國需求衰退的影響，而無法回到 2017~2018 年的高點。但 5G 通訊基礎建設仍是未來的必然趨勢，而穿戴裝置興起、寬頻線上遊戲、更高畫質影音、APP、AI 功能等應用的興起，都將成為光纖需求成長的強勁推力。(圖八)

圖八、2007~2025 主要地區 FTTX 光纜裝置量



資料來源：CRU(2021/11)

行動通訊隨著連網裝置的普及，工業、商業、家庭等各個層面都脫離不了利用行動網路進行數據服務。在通訊進入 5G 時代的現在，連網的裝置及所需傳輸的數據量將會急遽的增加，根據 statista 的調查(2022.02.22)，截至 2021 年，全球大約有 6.64 億活躍的 5G 用戶。預計到 2027 年，用戶數將增長 16 倍以上，屆時預測將有近 43.9 億活躍的 5G 用戶。為了因應隨時隨地「萬物連網」以及巨量的資訊傳遞，除了基地台數量的增加，基地台與基地台間，以及基地台與固定網路的通訊頻寬將也有其擴充的必要性，故皆有助於對光纖通訊元件需求量之增加。

而隨著寬頻高速網路的環境越加成熟，各式各樣的網路服務成為可能，甚至成為人們生活的重心，也產生大量的資料流量。由於數位資料量不斷暴增，巨量資料(Big data)的應用已成為主流，在這樣的訴求下越來越多的運算、儲存的需求會向伺服器集中，因此後端的運算機房、資料中心逐漸受到重視，提供雲端服務的廠商為了應付逐漸擴張的業務也加速興建資料中心。

數據資訊中心基本上需要具備電信(telecom)與網際網路(Internet)能力，其中維持網路本身穩定度、速度與安全度都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由於光纖網路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因此隨著全球數位資訊傳輸量快速增長下，光纖網路逐漸成為各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架構。根據 TechNavio 預估，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數據中心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1.98%，並成長至 6,159.6 億美元，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多雲端的引進、中小企業需求提升及支援 5G 的網路升級等，致使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預期將可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D.3C 電子產業概況

硬式磁碟機(Hard Drive Disk, HDD)係用來儲存數位資訊的記憶體裝置，廣泛應用於企業伺服器、雲端資料中心以及個人電腦、筆電等需要儲存資訊的電子設備中。合併公司係生產硬式磁碟機用之金屬零件，終端客戶主要為 Toshiba，其次為希捷(Seagate)，產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

自從 2011 年 Seagate 收購三星電子的硬碟機業務、Western Digit(以下簡稱 WD)收購日立環球儲存科技(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HGST)，以及 2009 年東芝(Toshiba)與富士通(Fujitsu)合併硬碟機業務後，根據 IHS Market 報告，市場僅剩 Seagate、Western Digital 與 Toshiba 三家供應商壟斷市場。

近年來，另一種形式的記憶體裝置固態硬碟，以其讀寫速度較快、裝置輕薄等優勢，漸漸取代了硬式磁碟機的地位，加上近年來隨著技關鍵零組件 NAND 快閃記憶體推疊技術提升，生產成本明顯減少，價格也逐漸下降，固態硬碟已經在筆電、電腦、消費性電子等眾多領域蠶食鯨吞 HDD 的市占率，導致 HDD 的出貨量逐年下降。根據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調查數據顯示，2020 年 SSD 的全球出貨量達 3.15 億台、超越 HDD 的 2.6 億台，首度出現逆轉。以金額來看，2020 年 SSD 市場規模為 279 億美元，亦勝過 HDD 的 202 億美元。

2022 年度全球硬式磁碟機的出貨量持續受到 SSD 搶奪市占率、消費淡

季，以及疫情影響而下滑，根據 Digital Storage Technology Newsletter 報告顯示，2022 年度全球硬式磁碟機出貨量約 17,213 萬顆，較去年同期之 25,845 萬顆下滑 33.4%，在品牌方面，Seagate 於此期的出貨量/占比位居首位，約 7,402 萬顆。出貨量位居第二的是 WD 之 6,369 萬顆，占比 37%，Toshiba 則占剩下的兩成市場，出貨約 3,442 萬顆。

然而就品項來看，「企業級近線儲存」於 2022 年度出貨量占整體出貨量約 40%，是在筆電、企業級硬碟等所有品項中，為所有應用中衰退幅度最小的品項。「近線儲存」指的則是寫入後就很少存取的資訊，如備份/還原資料、影像檔案等，儲存這類資料所需的硬碟仍需滿足全天開機與高度隨機存取要求，不過對存取頻率與 I/O 輸送量的要求較線上儲存為低。近年來隨著資料備份等非即時存取的參照性資料不斷增加，繼續使用原來為線上儲存設計的高性能硬碟使用顯然並不經濟。因此將不常用的資料複製到效能中等、但較為平價的仲介硬碟櫃，最終再轉至離線的磁帶，構成階層式的儲存架構成為目前的趨勢，也讓在大容量的價格上仍較 SSD 具有很大的優勢的硬式磁碟機，在近線儲存的市場仍具有一席之地。

2020 年起受惠於疫情帶來的遠距經濟使得雲端運算以及大規模客戶運算對於近線儲存硬碟的需求提升，2021 年近線儲存已占整體 HDD 出貨量之 70%，另外面對 SSD 帶來的取代性威脅，HDD 廠商皆在持續研發新技術以達到更低價容量更大的技術，例如氦氣硬碟的問世，能提供更大容量及更穩定的儲存方案，足以稱得上是機械硬碟在發展歷程中的一次重要進程。Gartner 預估企業級近線儲存將自 2022 年起以 22%複合成長率增長，並於 2026 年達到所有 HDD 容量之 96%，並且帶動 2022~2026 年 HDD 容量以年複合成長率 16% 增加，雖然 HDD 已將終端消費市場讓位給 SSD，但硬式磁碟機在記憶體的市場中仍有其利基，在資訊量爆炸的未來，為了因應龐大的資料儲存，硬式磁碟機另有其發展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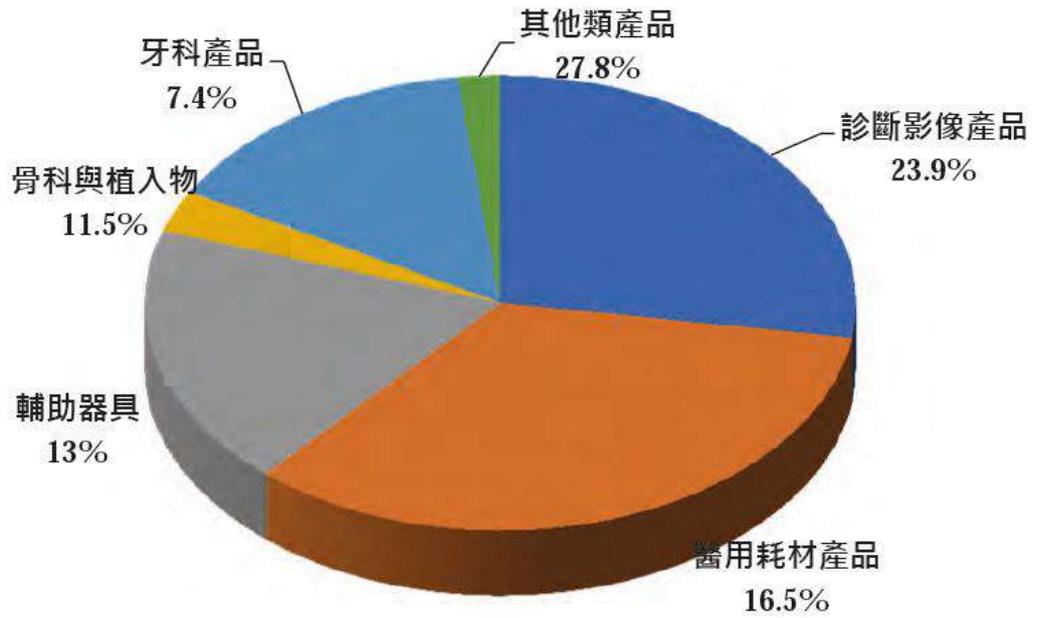
E. 醫療器材市場概況

醫療器材攸關國民健康，為協助達成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護、減緩、治療等功能之民生必需工業，故在總體經濟受到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等政治不確定因素，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導致經濟成長放緩的情況下，醫療器材產業與景氣循環的連動性較低，並且在全球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下呈現穩定成長。

醫療器材範圍廣泛，包含儀器、裝置、器械、材料、植入物、體外檢驗試劑或其他物件，其產業鏈上游為醫療器材之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中游為醫療器材製造商，下游產業為醫療器材之代理銷售及通路商。合併公司係屬於生產之醫療器材零件之產業鏈上游，產品主要應用於醫療級骨科、手術用、心血管及臨床應用。Fitch Solutions 市場報告則是將醫材區分為六大項產品，分別是醫用耗材類、診斷影像類、牙科、骨科與植入物、輔助器具及其他類醫材。

根據 202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顯示，2021 年全球醫材市場產品別銷售占比前三大分別為其他類、診斷影像類及醫用耗材產品，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醫療院所均暫緩非緊急醫療療程，使得非緊急手術與治療延後實施，而在 2021 年疫情趨緩後，原本延後進行的骨科因需求仍在，相關骨科市場也得以快速成長，以滿足各類治療需求，致使 2021 年骨科與植入物產品占比提升至 11.5%，和 2020 年占比 8.3% 相較，增加 3.2%。(圖九)

圖九、2021 年度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2022 生技產業白皮書(2022/08)

另 202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由於 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受到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全球醫材產業結構與供需樣態，所幸 2021 年多種疫苗陸續通過緊急使用授權上市，在各國大規模施打疫苗而逐步提升接種率，雖 2021 年下半年 Delta 與 Omicron 變種病毒接連出現並快速擴散，再次帶動確診人數迅速增加，然即使仍受變種病毒疫情衝擊影響，群體免疫與減少重症的效果逐漸顯現，讓各國逐步朝向與疫情共存的新常態發展並陸續解封，經濟與社會活動亦隨之恢復，帶動非緊急醫療療程重新獲得安排，並明顯反應在醫療器材的需求量，致使 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提升至 4,543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3%，預估 2026 年將可成長至 5,352 億美元，2021~2026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5.6%。(圖十)

圖十、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2022 生技產業白皮書(2022/08)

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46.7%；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5.6%；再者為亞太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0.5%；中歐與東歐占比為 4.3%；中東與非洲占比為 2.8%。整體而言，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地區、西歐地區與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僅比重略有消長。

從區域別來看，美國是全球最大醫療器材單一市場，2021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1,908.3 億美元，相較於 2020 年的 1,798.6 億美元成長 6.1%，另市調機構 IBISWorld 報告指出，隨著 Covid-19 疫情影響，醫療保健機構持續投資新設備以跟上醫療保健服務不斷增高的需求，預計至 2025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將增加到 2,635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2.3%。自 2018 年 FDA 通過醫療器材快速通過計畫，使具有創新突破治療嚴重疾病的相關設備，在開發階段即可與 FDA 合作，達到快速審批的優勢，另外 2020 年美國因應疫情進行防疫產品之法規鬆綁，FDA 可加速審核並開放緊急使用授權(EUA)，以抑制疫情擴散與蔓延。2021 年美國總統拜登上任後積極推動以增進醫療產業數位化為目標的 21 世紀治癒法案，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醫療物聯網、醫療器材軟體、醫療手術機器人及醫療設備的資訊安全等，預期美國醫療產業的數位化可成為未來 10 年國內醫療器材主要的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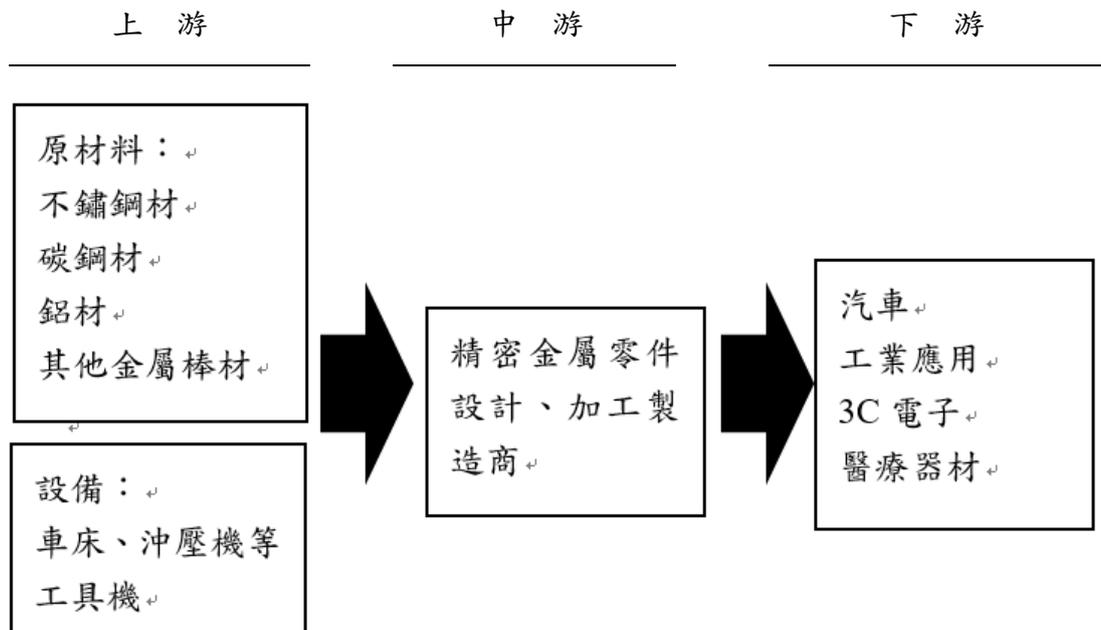
亞洲地區則扮演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擴張的重要驅動力，其中，中國的整體醫療環境與臨床醫療器材需求正不斷成長之中，除了廣大內需市場需求未被完全滿足之外，新的醫療器材法規公佈後，淘汰多數不合規的器材公司，進而釋放出更多市場機會。東南亞國協(ASEAN)各國也正快速發展中，其他地區如中東海灣聯盟與北非各國、印度、俄羅斯以及拉丁美洲，因區域政治趨於穩定，經濟發展與臨床需求將正向成長，都是近年來具備成長潛力的市場。

其中泰國 2019 年人均醫療支出約 260 美元，在東協主要國家僅次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由於泰國政府預期投入更多資源提升醫療服務體系，因此預估 2022 年泰國整體醫療支出可達到 229 億美元。2020 年泰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16 億美元，預估至 2022 年可成長至 2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5%，主要推動成長原因為泰國提供的醫療及治療服務，優於東南亞諸國，加上泰國政府自 2003 年起推動泰國成為東南亞醫療樞紐，並推廣醫療旅遊。

而醫療器材由於與人體健康相關，故產品均必須符合法規的要求，產品、製程均須經過嚴謹的驗證流程，方可生產銷售，雖然研發及認證時程大幅增加，也因為這樣，醫材廠不會隨意更換配合廠商，廠商與客戶間的合作較穩定。這樣的產業特性形成既有供應商對潛在競爭者的進入門檻。此外，有鑑於高階醫療器材應用於人體傷口外，或須植入人體內長期放置，因此對於產品安全性的要求也日益嚴謹，生物相容性的評估與測試受到國內外驗證單位及查核單位的重視，不僅使國內醫療器材產品能符合上市法規需求，亦作為高階醫材產品競爭之利基，進而開創另一波產業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合併公司為汽車產業、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器材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加工製造商，產業供應鏈的上游為原材料、耗材及相關設備，原材料包含不鏽鋼、碳鋼、鋁材等各種金屬材料，設備為切削原材料之車床、銑床、沖壓機等工具機。產業鏈中游為利用設備以原材料加工製造而成之精密金屬零件，而合併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下游使用產品之關鍵性零件，應用範圍廣泛，包含汽車、工業應用、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產業供應鏈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汽車產業

合併公司之汽車領域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引擎、煞車系統、傳動系統及汽車電子應用等金屬零組件。隨著全球環保以及節能減碳意識抬頭，驅使汽車產業朝向更有效率的燃油，以及電動車發展。因此，汽車引擎也從傳統的內燃機引擎，逐漸轉變為油電混合引擎，最終以電動引擎及氫燃料電池引擎為主，整體汽車架構也將隨之變化。因應該汽車產業發展趨勢，合併公司除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缸內直噴引擎零組件，也在進行電動車及氫燃料電池車零組件之研發生產。

B. 工業應用

合併公司工業應用類產品以雷射切割及光通訊產品應用為主，近年來雷射技術越趨成熟，可應用的領域也越來越廣泛，從工業、醫療到日常生活，都可以看到相關的應用，即使如此，雷射產業仍然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且隨著雷射技術的進步，成本逐漸降低，技術更趨穩定，各個產業都將可以利用雷射的高精度特性達成更精細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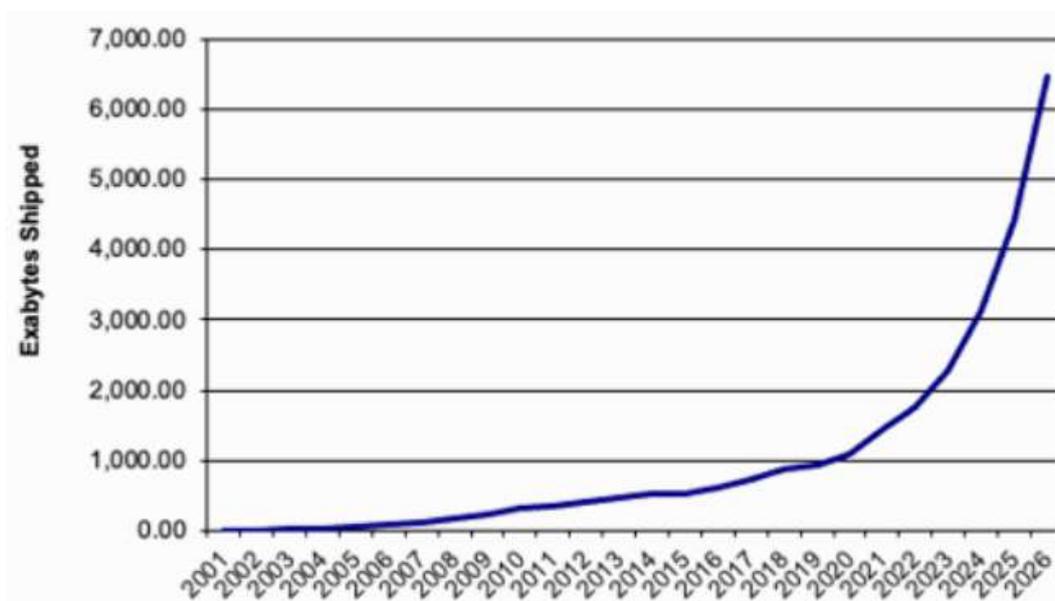
另隨著各國 5G 基礎建設布局、資料中心對高速傳輸需求提升，加速推動光通訊模組廠進入下一個世代 400G 產品研發生產，光收發模組在頻寬、資料

傳輸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發射端、接收端控制傳輸訊號以符合需求。觀察現階段基地台、資料中心光收發模組應用，分別採行 10G/25G、100G 產品，但隨著 5G 應用發酵，光通訊邁入產品升級年，市場認為 400G 產品將逐漸成為主流應用，2022 年頻寬數將超過現有主流的 100G。因此國際通訊大廠積極發展 400G 光纖傳輸技術，預期可提供 2~3 倍於現在的傳輸容量，應用在骨幹網、城區網路、資料中心數據交換等，以因應未來快速成長的流量需求。

C. 3C 電子

合併公司 3C 電子產品以硬式磁碟機零件為主，2021 年 HDD 出貨數量約為 258.9 百萬台，相較 2020 年下滑了 0.54%。雖然 HDD 出貨數量下降，但其硬碟總容量呈現增加，根據 Forbes 調查，2021 年出貨的 HDD 硬碟總容量已逾 1,000 EB，主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對於遠端工作及雲端服務需求增加，使 HDD 在市場上有一定之需求，因此雖出貨量減少，Forbes 預測資料仍顯示至 2026 年出貨總容量將會超過 6,000 EB。(圖十)

圖十、2001~2026 年 HDD 年產能出貨歷史和預測



資料來源：Forbes(2022/01)

近幾年來，由於許多新興服務仍需要大容量硬式磁碟機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向較其他產業更大量之儲存空間，硬式磁碟機相比固態硬碟仍有單位儲存價格低及儲存容量大等優勢，故在上述產業持續成長下，將成為硬式磁碟機之成長動能來源，惟單價下滑及固態硬碟的出現，致硬式磁碟機市場規模僅小幅成長。但氬氣硬碟的不斷進化，又為未來大容量硬式磁碟機的需求，提供了更佳的競爭優勢及成長空間。

D. 醫療器材

合併公司之醫療器材產品主要應用為骨板、導絲、骨科植入物及外科手術之器械。目前市場上既有之骨科植入物多為依照西方人之體格與解剖學所設計的骨科植入物，鮮有專門開發適合亞洲人的骨科植入物。然而隨著全球經濟重心東移至亞太新興市場，加上人口老化也成為許多亞洲國家面臨的狀

況，部分國家如中國、印度在醫療支出方面逐年成長，東南亞國協也有相同的趨勢，亞洲的醫療器材市場仍極具發展空間。因應亞洲醫療器材市場的成長，為亞洲人設計的骨科植入物及外科手術醫療器材將成為一項發展趨勢。

(4) 競爭情形

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後，中國大陸世界工廠的地位逐漸轉移至東南亞，也吸引許多原本在中國大陸設廠的汽車零組件加工廠轉往東南亞發展，在大型企業及資金大量湧入東南亞市場後將導致合併公司所屬地區的產業競爭者增加。惟合併公司為東南亞發展之先驅者，深耕泰國多年，同時具備優勢之機加工技術，以及國際品質認證，加上有自主研發團隊能進行產品開發及製程優化，符合客戶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使合併公司得與各個領域之國際大廠建立長期穩定良好的客戶關係，相較其他相關同業更具有優勢之競爭力，故對於新進競爭者而言，將為一大競爭門檻。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精密金屬零件製造，係將金屬原料如不鏽鋼、鋼、鋁、銅與鈦合金等，使用專業之 3D 設計軟體作為開發輔助工具，及複雜之複合式多軸機俾使能夠將各種金屬材料在單一機臺內完成加工；並透過現場監控軟體，使設備使用率及效率極大化。合併公司有經 ISO 國際標準認證、IATF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等國際認證之生產線，並有專業之研發團隊，除邀請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進入廠區進行指導，並廣納國際人才以提升研發及技術效率，使得合併公司在爭取不同產品及市場之客戶群時有品質及技術上之優勢，得以與主要國際大廠及領導品牌簽訂長期合約。從試產原型至量產、並積極爭取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產品，合併公司產品品質依據核心技術(Core Technology)及經驗之累積，憑著獨特開發購製的機台及模具治具，以及創新之技術及製程，使本集團所提供之品質、技術與專業服務獲得高度肯定，並凸顯合併公司優良之競爭力與不可替代性之優勢。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5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	2	11.11	8	33.33	8	33.33	7	25.93
大學、專科	9	50.00	9	37.50	9	37.50	11	40.74
高中職 (含以下)	7	38.89	7	29.17	7	29.17	9	33.33
合計	18	100.00	24	100.00	24	100.00	27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合併研究發展費用(A)		17,352	21,184	14,309	25,33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1,401,311	1,512,341	1,260,916	1,524,348	1,307,358
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1.24	1.40	1.13	1.66	2.1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2018	A.第四代血液流體分析設備零件 B.汽油引擎噴嘴 C.5G無線電波71-76GHz及81-86GHz之波導隔離、循環裝置零件 D.5G通訊60-90GHz High Directivity被動元件
2019	A.5G 通信波導彎頭 B.骨科級肱骨植入物 C.醫療用胸腔親水性導絲 D.雙接面隔離器 E.單方向耦合器 F.冠狀動脈支架 G.硬碟讀寫頭測試設備 H.汽油引擎泵零件 I.新型高精度幾何形機器手臂零件
2020	A.新型複合式汽油傳動軸零組件 B.人體橈骨遠端骨折固定系統醫療零件 C.5G無線電波測試器60-90GHz之波導隔離、循環裝置零件 D.柴油渦輪節流軸承零件
2021	A.遠端股骨骨板 B.近端脛骨骨板 C.反置式肩關節假體植入物 D.改良式燃料電池(氫燃料電池 FC Module)零件 E.螢光電子顯微鏡零件
2022	A.近端股骨骨板 B.遠端脛骨骨板 C.數位相機使用之上軛式鏡頭及下軛式鏡頭 D.土星分頻器測試硬盤 E.醫療設備之雷射鏡頭支架 F.外科手術用器械盒 G.袖珍皮秒微加工雷射機台機殼 H.智慧機器手臂之腕關節控制鈕舉控制扭矩 I.氫燃料電池車空壓機零件 J.內燃機閥座 K.氣缸內閥芯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強化與供應鏈上游廠商策略合作，藉由了解供應商之產能、產品研發進程及終端市場需求等方式，配合客戶需求提供穩定產品開發及備料計畫，形成互利共榮的關係。
- B. 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和設備供應商開發設計機台及夾治具，通過組合及匹配不同動力、夾持、轉動軸等參數之設備，提升生產精密程度及效率，以符合客戶對產品材質、尺寸、精度、複雜度等之要求。
- C. 持續導入新型製程，除鍍金、鍍銀等各式電鍍外，也購置鋁鈎焊爐及熱處理設備。近年除開發適合少量多樣之板材加工之雷射切割技術外，亦引進雷射折彎機、雷射焊接機及多功能打磨機，並開發與建構相關製程，充分發揮精密金屬加工製程整合能力，進而增加合併公司市場競爭力。
- D. 專注開發新型醫療用精密零組件，包含骨科植入件及外科用工具等，目前已和泰國國家科學院及泰國醫學院合作開發骨科固定股板，並與客戶共同合作製作成套的骨科用具。
- E. 利用的多軸向複合機台及各式表面處理製程，持續拓展各式工業類應用產品之零組件，包含雷射設備及半導體設備的關鍵元件之開發及量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配合時代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例如電動車及氫燃料能源車、5G 及 6G 應用領域之高頻鋁製被動元件、通訊雷射元件、航太、半導體與高精密醫療設備之零件開發及重要元件組裝等。
- B. 不斷應用高科技多軸複合式機台及自動化檢測設備取代人力製程來提生產效率及品質。
- C. 持續重要製程的垂直整合，延伸一站式製程至前端的材料鍛造及後端各式表面處理能力，配合設備的投入，也利用高規格之無塵室環境，提供最精密的產品製造及組裝。
- D. 製程優化是合併公司不斷努力的目標，主要方向包含藉由工序改進以求減少加工時間、透過各類研發以期延長切削刀具使用壽命、進而制定最佳加工途徑，及重視相連設備平衡；並活用軟體設備分析工時、產品良率及產線產能利用率，提供即時之資訊使權責人員可做出即時之應變，以達成提高品質和降低成本的目標。
- E. 合併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依據同仁成長之需要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對於公司治理、財務成本、業務銷售、人事、採購、品質保證、工業安全、語言與電腦等項目課程，安排講師於廠內授課或員工就鄰近大學上課，讓每位同仁的工作經驗及知識能與時俱進，逐步提高工作效益及提升人員素質，有助於增加公司軟實力及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亞洲	967,837	63.49	810,533	62.00	179,213	59.72
歐洲	419,288	27.51	312,843	23.93	86,331	28.77
北美洲	137,223	9.00	183,982	14.07	34,543	11.51
合計	1,524,348	100.00	1,307,358	100.00	300,08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六方科技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製造商，由於合併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包含汽車業、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產業，非僅銷售單一領域的市場，且銷售地區及客戶包含歐洲、北美洲、亞洲等地區，故合併公司產品涵蓋市場領域廣泛，難以取得合理之市場規模估算市場占有率，就銷售地區別而言合併公司客戶遍及全球，因此難以就單一地區之市場規模取得市場占有率之資料。惟合併公司之核心理念為成為跨領域機加工服務領導者，放眼全球市場，以營業額持續成長為目標，並積極拓展多方領域，故其產品市占率應能逐漸提高，營業額亦尚有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汽車產業

汽車需求會受到全球景氣、國民所得水準，以及車貸利率、稅率等影響，並在長期來看容易有較大的波動。由於汽車耐用年限長，價格亦較一般消費性產品高，屬於耐久財，相較於食物、衣服等長期而言需求變化趨向穩定的非耐久財，消費者於購買汽車等耐久財時會考量所得水準並預期未來可以穩定維持或成長，故汽車需求在較長的時間測距下則會受到全球景氣以及國民所得水準的變化而波動。

2022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新車需求長期得不到滿足的情況下，也使終端消費者消費意願下降。因此 LMC Automotive 預估 2022 年度全球輕型汽車銷量為 8,150 萬輛，較 2021 年度僅微幅增加 0.1%。

由於汽車製造商生產產能仍低於市場需求，致使交車時間不斷遞延，但預計新冠疫情在疫苗覆蓋率持續上升及各國政府調整面對疫情的態度由防堵轉為共存下，供應鏈將陸續恢復正常，半導體晶片短缺問題最終也將獲得解決，因此 LMC Automotive 認為被壓抑的強勁需求將在未來獲得滿足，並預估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全球輕型汽車銷量分別增加至 8,530 萬輛及 9,180 萬輛。

而就合併公司的主要產品引擎燃油噴嘴，其需求除了受全球汽車市場影響外，亦受到 GDI 引擎的滲透率影響。隨著節能減碳意識抬頭，GDI 引擎的滲透率上升，對合併公司產品需求有正面影響。

B. 工業應用-雷射產業

工業應用雷射設備之供需將受到經濟景氣影響，景氣成長趨緩時，將使廠商投資意願降低而減少設備之採購，然而隨著雷射的應用領域越趨廣泛，而雷射加工設備之廠商因應新興的應用需求也不斷研發新設備，長期而言供需將維持成長趨勢。

C. 光通訊產業

光通訊產業之供給需求主要受到人們資料傳輸的需求影響。隨著訊息傳輸量大幅提升，帶動光通訊設備之建設。而 5G 世代的來臨，全球行動寬頻與雲端運算市場又將進入另一個快速成長的階段，資料傳輸量及頻寬的需求大幅提升，為了滿足用戶隨時連網與傳輸巨量資料的應用需求，用戶端原本大量使用銅纜傳輸的 xDSL 應用，必須朝向光纖纜線傳輸應用，且需從現行的 100G 朝向 400G。各國政府積極發展國家寬頻計畫、智慧城市以及 5G 通訊的普及，電信商與網路服務業者積極推動光纖到府、骨幹網路與資料中心進行光纖升級，帶動全球光通訊產業相關設備銷售成長。

D. 3C 電子產業

硬式磁碟機之供給目前由三大公司 Seagate、Western Digital 與 Toshiba 三家供應商，需求受到雲端服務、傳輸系統、巨量資料等新興網路服務的興起影響。而新冠肺炎疫情使的人們生活型態逐漸轉往線上，數據資料的產生量也倍數成長，儲存資訊的需求也將隨之提升。

E. 醫療器材產業

合併公司之醫療器材主要係包括骨板、骨科植入物及心血管導絲之手術及臨床應用器材，供需變化情形主要受到人口老化比率影響。目前全球人口進入老年化，除了已開發國家外，東南亞國家也有人口老年化的趨勢，對相關醫療器材的需求將會提升。

(4) 競爭利基

A. 優勢之精密加工之技術

合併公司係以生產體積小、高精度的零組件為主，相較於大體積之零組件具有運輸成本的優勢，且合併公司累積相當豐富之高精度精密製程技術與專業知識，相較於其他同業，能夠以較少的製程即可完成高精度的成品，並能與機台供應商共同改良機台設計、合作開發客製化機台，可縮短生產時程、降低成本，減少製程程序亦可以降低不良率，提升產品及公司之競爭力。合併公司具有專業之製程技術，生產品質穩定的產品，故受到國際客戶的青睞，並能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之關係。

B. 經驗豐富自主研發團隊

做為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商，合併公司擁有開發及生產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縮短並優化製程、維持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等優勢，係為該行業之競爭關鍵；而廠商欲維持上述之競爭力，需仰賴專業之研發團隊，故合併公司積極延攬各個領域之專業人才，使公司在汽車零件、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都能夠隨客戶之需求而生產開發新產品，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優化生產製程，並縮短開發及生產時程，以及提升產品良率。合併公司研發團隊之平均資歷為 7~8 年，由大學以上學歷以及具有豐富資歷之研發人員組成，為合併公司重要之競爭利基。

C. 具備國際認證

合併公司取得 ISO 14001、ISO 9001、ISO 50001、ISO 45001 等品質、環境領域之國際管理系統認證，為產品打入國際大廠客戶供應鏈建立之良好基礎，此外，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組件，同樣獲得 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使合併公司產品品質能受到 Tier 1 國際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之信任。另外，為拓展醫療器材領域之市場，合併公司亦取得 ISO 13485 醫療材料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合併公司以優質之產品品質形象，深獲客戶信賴，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D. 應用高科技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合併公司持續投資新型複合處理自動化機台，以更高精密功能提升產品品質，且能以高效經濟方式加工出複雜之幾何形狀。合併公司已建置高階全自動清洗線及無塵室，以因應高端工業類及醫療類產品之高品質要求。此外，高精密檢測機台能降低人力成本、減少人為疏失，達到替產品品質嚴格把關的目的。

E. 製程廣泛能提供一站式服務

合併公司目前已具有車床、銑床、磨床、沖床、鈹金等各式機加工製程，配合後續各式表面處理、熱處理、去毛邊、焊接等製程，能提供整合性的一站式加工服務。

F. 產品涵蓋廣泛產業

合併公司以專業而豐富之機加工技術、自主研發團隊，以及取得之各項國際品質管理認證，致力於拓展汽車零組件以外的領域，包含工業應用、3C 電子等，近年更跨足醫療器材領域。除了增加投入利基型產品之開發生產，強化公司之利潤基礎，更能夠在單一產業面臨景氣逆風時，使公司的營收獲利能夠有其他領域產品的助益，避免受到最大的衝擊。在全球經濟環境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等負面因素影響之際，合併公司之產品涉足領域多元，大大降低企業面臨營運風險的可能性，同時，具有拓展多元市場的能力，在險惡的局勢下能夠尋找更多機會，為合併公司之一大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汽車大廠為降低成本增加零組件外包

汽車產業自二戰以來蓬勃發展，已成為十分成熟的產業，對於品牌車廠而言，也面臨成本之競爭壓力。同時，品牌車廠也必須開發出更符合市場趨勢的車款以吸引消費者，故勢必得將更多資源投入汽車之設計研發而非生產，因此，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外包成為品牌車廠的首選方案。汽車產業逐漸形成以品牌車廠為核心，輔以 Tier 1 汽車系統整合商為第一層衛星，Tier 2 供應商為第二層零組件供應商所組成之廣大衛星產業，也讓東南亞、中國、臺灣等開發中國家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有更多的商機，對合併公司之未來發展為有利之因素。

(B)主要產品分散多領域，減少景氣循環風險

合併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包含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器材等，領域分散且同質性低，將能有效降低單一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有利於公司之穩定發展。

(C)中美貿易戰後國際製造大廠降低中國設廠，轉往東南亞

中美貿易戰發生後，中國世界工廠的地位開始發生轉變，原來在中國設廠生產製造之國際大廠，擔憂潛在的關稅風險而欲轉往其他地區做為生產基地，而鄰近中國但同樣具備勞動成本優勢以及廣大市場優點的東南亞國家，成為國際大廠的優先考量的地區。而泰國更是擁有東協國家中汽車工業及精密工業製造中心地位，因此一旦國際大廠選擇東南亞地區做為生產基地，相應的汽車及工業零組件需求將會產生缺口，而合併公司作為新南向計畫之先驅者而言，已深耕當地多年應具有極大的優勢，故將成為有利公司發展之有利因素。

(D)與國際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合併公司係屬精密金屬零件加工生產，產品要求高精度及高品質，生產交期亦需穩定，故客戶一般自產品開發階段，從原料之採用到生產製程，以及生產排程都會與供應商合作討論，以確保產品最終量產時能維持品質並且準時供貨。也因此，產品一旦開發完成，客戶鮮少有更換供應商的情形，換言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商欲打入國際大廠之供應鏈，需要跨越極高的門檻，然而一旦獲得客戶的肯定，也自然形成競爭的護城河。合併公司以專業之機加工技術，高品質的一站式整合性服務，以及國際品質認證，經過長期的累積，目前已成為各個領域的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的策略夥伴，為公司發展之一大有利因素。

B. 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 汽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汽車產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工業發達國家的經濟支柱產業，與各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兩者交互影響。汽車產業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進入成長期，2018~2019 年間，受到國際間貿易摩擦，以及 3C 電子產品的成長進入高原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而汽車產業亦受到關稅壁壘、排廢法規日趨嚴格及主要汽車市場中國內需消費力減弱等因素影響，使得銷售量面臨近十年的首次衰退。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車廠及供應鏈更受到物流中斷以及工廠停工等因素影響，而持續衝擊汽車之銷售量，致使整體汽車產業隨著全球景氣進入景氣寒冬。2021 年度雖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汽車產業市場需求量提升。然 2021 年下半年車用晶片供不應求持續打擊汽車產業，伴隨 2022 年俄烏戰爭及中國新冠肺炎疫情加劇，亦影響 2022 年度銷售情況。

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除持續與各家國際汽車 Tier 1 大廠深化合作並建立長期穩定關係，使合併公司能提早調整後續原物料採購、生產時程及出貨作業，使營運銷售能維持穩定；亦積極拓展不同產品應用領域及市場，以提升非汽車類產品之銷售占比，並持續開發新產品，計畫透過拓展工業應用及醫療領域客戶，逐步提高工業應用類及醫療類產品銷售比重，進而降低汽車類產品之銷貨風險。除積極爭取與現有工業類客戶如雷射設備大廠 Veeco、Coherent 及 Lumentum 集團和零組件製造商 Fabrinet 拓展產品線外，並積極開發醫療類及半導體設備類新產品及新客戶。

(B)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合併公司之產品係精密金屬零件，不論是汽車領域、工業應用領域、硬式磁碟機產品或是醫療器材領域，零組件之穩定度與可靠性將會影響終端產品的效能表現，故供應商產品的穩定度、可靠性、交期效率，為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廠之終端客戶的首要考量。此外，原材料的品質亦為供應商產品能否達成客戶高標準要求的關鍵因素之一，故合併公司產品之開發，從原材料供應商及須經過客戶之認證，而產品之開發與生產數量，皆需與客戶經過討論，方能完成開發並進行產品的量產。

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擁有先進的製程及專業的生產管理系統，在品質及價格上較其他同業更有競爭優勢；另考量合併公司產業客戶普遍認證時間較長，為確保其產品零組件的供應穩定以及品質的一致性，不會輕易更換既有之零組件及供應商，故合併公司應不致有產品之可替代性風險。

(C) 泰國境內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泰國自 2011 年大洪水後，政府積極重振經濟，祭出多項利多，包括提高免稅年限、短期機器設備進口免稅，以及調降企業稅等，吸引外商至泰國投資。泰國政府一系列之經濟因應措施獲得良好成效，如「2013 年全球最佳經商環境報告」中，在全球 185 個經濟體當中，泰國即名列第 18 名。

泰國人均 GDP 也隨著國家經濟快速成長而增加，也伴隨著勞工意識抬頭，促使泰國政府於 2012 年大幅調漲基本工資 40%，其後泰國的基本工資也隨著泰國物價的成長而調整。對於在泰國的企業而言，過往泰國之低廉人力成本的優勢逐漸消失，勞動力成本則開始上升。

因應措施

基本工資之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對於企業而言，也必然需轉往生產自動化。合併公司建立優質之研發團隊，優化生產製程，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並縮短人工小時，以降低人力成本。此外，合併公司亦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除了降低人工成本外，亦能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達到更好的生產效率。

(D) 氣候中和及碳減排目標確立

氣候變化是當前全球永續發展的最大威脅之一，許多國家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全球已逾 130 個國家宣布淨零排放，其中，歐盟與多國已將 2050 淨零目標入法，而我國亦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確立臺灣氣候治理法制化，第 4 條條文正式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臺灣正式走入淨零時代。另合併公司 2022 年度外銷歐洲比重占總營收達 23.92%，面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法規，歐洲客戶將訂單移轉回歐洲本土企業之可能性提高。

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旗下四個工廠已針對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進行初步碳盤查，預計 2026 年度將對範疇三供應鏈進行全面碳盤查。合併公司目前已初步掌握碳排放量，進而發掘減量空間與機會，從上而下的模式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進行能源短中長期規劃，達到節能、綠能、創能能源轉型，碳管理層次以先實現「低碳」後，最終做到「零碳」。

合併公司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未來將透過下列措施達 2050 碳排淨零目標。對非電力部份，合併公司泰國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總額約 2,501 公噸，透過燃煤退場、設備電氣化、使用潔淨能源、能源轉型等措施，2050 年非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將僅剩 1/10；對電力部份，電力脫碳亦將成為淨零關鍵。而在 2050 年合併公司將盡可能採用再生能源及去碳電力，未來合併公司各廠區力求各部門創造最大節能效益，若有難以削減之碳排，則將購買碳權抵減以達淨零排放目標。

製造部分

合併公司近年來已透過耗能設備汰舊更新，購置自動節能裝置照明設備等方式減少碳排，未來將爭取「使用綠電」、「鑽頭及切削油回收再利用」及「減少使用拋棄式刀片」等方式改善製造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同時提升天然氣、生質能及綠電使用比例，並著手研究捕捉及封存二氧化碳技術。

行政部分

合併公司已淘汰老舊燈具改使用低碳照明 LED 燈，同時購買最環保省

電能源效率 1 級產品之空調及冰箱。合併公司將不斷加深員工對環保議題認知，督促員工節約能源以減少能源消耗，除員工餐廳主推在地食材，減少食材運輸過程中的碳排，同時鼓勵員工吃素減碳，及推行全面無紙化等環保政策。

建築部分

合併公司未來如擴建廠房，將針對新建建築建立能效評估系統，並制定及強化建築節能法規，屋頂全面架設太陽能板及全面綠化協助提升建築能效；對既有廠房導入減碳技術及工法，採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使用電器將分階段提高能源績效。

運輸部分

合併公司將加速新能源車零件開發，積極切入電動車供應鏈為全球環保盡一份心力。未來廠區將實行「運具電動化」，如電動公務車及接駁車等，計劃 2030 年廠區堆高機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合併公司目前已提供員工交通接駁客運，減少汽車使用率並提升永續運輸理念，未來將改使用電動巴士接駁服務方式落實永續減排。同時完善電動車使用空間並建置充電樁，鼓勵提高員工電動車使用率及公共運輸使用率，並設立停車管理及低碳交通區，優化步行及自行車環境。

為積極因應碳排放議題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合併公司未來將於 2023 年下半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完善及落實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管理功能及各項事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同時，由董事長暨策略長擔任主席，並設置永續長負責實際執行，與多位不同功能領域的部門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泰國子公司工廠每年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能源使用及增進能源效率，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遵行國際規範「京都議定書」及政府能源局能源政策「平均每年降低 1% 的電能使用量，最終以 5 年降低 5% 為目標」等規定持續節能。合併公司計劃於 2024 下半年度依法規提前導入 ISO 14064 組織型碳盤查認證，未來將針對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等實施更加全面性管理政策。

對合併公司短期而言，為配合客戶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合併公司將積極準備 CBAM 報告以抵銷出口歐盟之碳排放成本，因目前納管產品都享有免費核配，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就長期而言，合併公司未來將針對前開方針盡可能減少研發及生產階段所產生之碳排放，同時完成碳盤查並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章，若能符合歐盟規定在生產國所繳納碳成本能用以抵減，則 CBAM 對合併公司產品成本影響應不大，此外，進口歐盟的產品需支付與其境內生產商品相同碳價成本，因此在成本同時墊高之下，合併公司受惠於泰國稅率優惠政策、較歐洲更低廉人力成本及製程簡化等因素，產品仍具價格競爭優勢，故歐洲客戶將訂單移轉回歐洲本土企業機率較低，整體仍在可控範圍內。

(E) 匯率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外銷以歐元及美元為主要幣別，然而原料採購係採日幣及美元為主；物料及耗材之採購以泰銖為主，故將產生一定規模之歐元及美元淨資產部位，匯率之波動對合併公司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2020年歐洲受到疫情衝擊以及英國脫歐等政治風險，對歐元之匯率為負面因素的影響，而美元在美國聯準會為因應疫情導致的經濟停滯而採取貨幣寬鬆及持續低利率的政策，使美金持續走低。2021年度匯率波動影響雖逐漸回升產生正面效果，但2022年俄烏戰爭使歐元有持續走弱的風險，故對合併公司之獲利可能有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除採取自然避險策略，而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外，財務單位亦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並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對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負面影響加以積極應變。此外，若有必要時，合併公司將依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業收入及獲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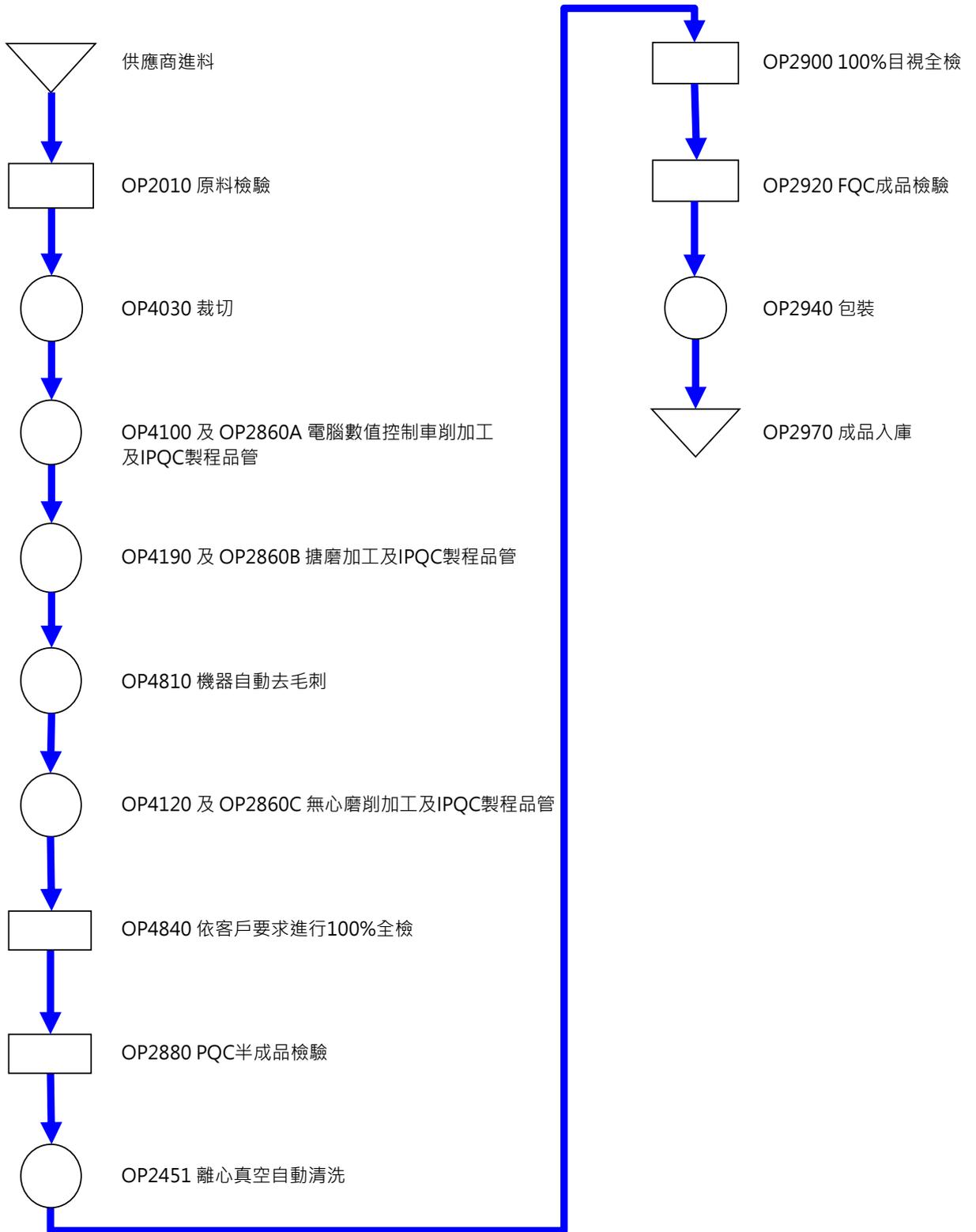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種類	重要用途
汽車	引擎、煞車系統、傳動系統及汽車電子應用等金屬零組件
工業應用	工業用雷射、光纖通訊、磁碟測試機及機械手臂等金屬零組件
3C 電子	硬式磁碟機之金屬零組件
醫療	應用於骨科、血管等之醫療器材及醫療儀器之金屬零組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合併公司主要製程包含車削、銑削及沖壓，此流程圖代表合併公司汽車類產品之車削流程圖，將視個別產品而調整生產流程及步驟。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不鏽鋼材	Akiyama、Deutsche	良好
鍛件	三卯鍛壓、Alocorta	良好
鋼材	Akiyama、Metaltec、 Shimomura、CS Metal、上晉金屬	良好
鋁材	Tozzhin、Eagle Alloy、錡詮企業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變 動比例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汽車類	965,507	211,206	21.88	779,425	148,232	19.02	(13.07)
工業應用類	381,085	151,475	39.75	408,886	134,596	32.92	(17.18)
3C 電子類	139,886	54,976	39.30	81,211	25,562	31.48	(19.90)
醫療類	37,870	13,697	36.17	37,836	12,177	32.18	(11.03)
合計	1,524,348	431,354	28.30	1,307,358	320,567	24.52	(13.36)
毛利率變動 20% 以上之分析說明：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以上，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kiyama	62,375	17.35	無	上晉金屬	42,764	14.41	無	三卯鍛壓	10,384	14.01	無
2	Alcorta	38,550	10.72	無	Akiyama	35,784	12.06	無	上晉金屬	8,012	10.81	無
3	Tozzhin	37,179	10.34	無	Tozzhin	34,437	11.60	無	錡詮企業	5,427	7.32	無
4	錡詮企業	30,950	8.61	無	錡詮企業	31,205	10.51	無	Tozzhin	4,735	6.39	無
5	上晉金屬	24,789	6.90	無	三卯鍛壓	25,921	8.73	無	Akiyama	2,320	3.13	無
6	三卯鍛壓	23,112	6.43	無	Alcorta	2,235	0.75	無	Alcorta	0	0.00	無
	其他	142,488	39.65	—	其他	124,456	41.94	—	其他	43,219	58.34	—
合計	進貨淨額	359,443	100.00	—	進貨淨額	296,802	100.00	—	進貨淨額	74,09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2022 年度進貨總額占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增加上晉金屬及錡詮企業，主係配合客戶需求增加採購所致，而 2022 年度對 Alcorta 採購金額縮減，主係其產品對應之客戶改變採購政策所致；2022 年度對 Akiyama 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因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疲軟使相關客戶訂單需求減少所致。2023 年第一季進貨總額占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增加三卯鍛壓，主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貨所致；2023 年第一季向上晉金屬、Tozzhin 及錡詮企業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受全球景氣疲軟，客戶訂單需求下降所致；2023 年第一季向 Akiyama 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因應客戶訂單狀況調整進貨，以及合併公司針對部分原料改向泰國當地供應商採購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abrinet	209,748	13.76	無	Fabrinet	191,170	14.62	無	Fabrinet	50,470	16.82	無
2	NMB-Minebea	166,155	10.90	無	NMB-Minebea	82,512	6.31	無	NMB-Minebea	16,497	5.50	無
	其他	1,148,445	75.34	—	其他	1,033,676	79.07	—	其他	233,120	77.68	—
合計	銷貨淨額	1,524,348	100.00	—	銷貨淨額	1,307,c358	100.00	—	銷貨淨額	300,08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2022 年度 NMB-Minebea 銷售淨額占比降至百分之十以下，主係因車用晶片短缺，訂單需求減少所致，而 2022 年度對 Fabrinet 銷貨金額減少，主係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客戶拉貨力道下降所致；2023 年第一季銷貨占比與 2022 年度相比則無明顯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單位：仟 PCS；產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 車	84,138	85,350	775,987	107,480	88,338	628,449
工業應用	1,408	1,490	231,242	1,034	1,273	296,706
3C 電子	47,080	38,888	84,817	21,671	18,680	52,882
醫 療	232	159	24,218	132	134	26,517
合 計	132,858	125,887	1,116,264	130,317	108,425	1,004,554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合併公司 2022 年度受車用晶片缺貨、俄烏戰爭及中國疫情等總體經濟影響，部分客戶訂單遞延出貨，使整體產量、產值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仟 PCS；銷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 車	22,871	339,523	60,560	625,984	16,623	201,411	66,335	578,014
工業應用	1,218	231,546	220	149,539	1,032	232,641	218	176,245
3C 電子	17,910	41,380	20,061	98,506	6,757	16,097	12,403	65,114
醫 療	109	30,833	42	7,037	89	32,515	44	5,321
合 計	42,108	643,282	80,883	881,066	24,501	482,664	79,000	824,694

註：外銷係指銷售泰國以外之地區，2022 年度外銷比重為 63.08%，內銷比重為 36.92%。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2022 年度受車用晶片缺貨、俄烏戰爭及中國疫情等總體經濟影響，部分客戶訂單遞延出貨，整體銷售較 2021 年度下滑。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477	496
	間接人工	507	515
	合 計	984	1,011
平 均 年 歲	32.00	32.02	32.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63	6.68	6.83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含以上)	1.12	1.19
	大 專	10.47	10.98
	高中(含以下)	88.41	87.83
	合 計	100.00	10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生產工廠設立於泰國北柳府 Wellgrow 工業區內，已依泰國當地法令規定委請合格第三方廢水檢測公司於每個月檢驗合併公司廢水之各項排放值，須經檢驗水質達到工業區之排放標準後，方能排放至工業區內的集中處理之廢水處理槽，並依規定繳交每噸泰幣 24 銖之廢水費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交換系統	17	2007 年至 2022 年間陸續取得	7,351	4,662	改善廠區空氣品質，過濾空氣中懸浮微粒，調節熱能，降低空調設備的用電量。
油霧回收系統	68	2005 年至 2019 年間陸續取得	4,696	27	回收冷卻加工切削液所產生的油霧及回收線割機冷卻系統產生的高熱，以維護工作環境安全並增加工作效率。
逆滲透水處理系統	19	1999 年至 2023 年間陸續取得	6,058	164	降低純水製造成本，降低廢水處理水量。
廢料壓縮設備	2	2017 年至 2022 年間陸續取得	1,699	802	集中壓縮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料碎屑，利於維持生產環境之清潔，使廢料方便堆放並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廢水處理系統	6	1999 年至 2019 年間陸續取得	337	20	使工業廢水經處理後符合工業區排放標準。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合併公司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汙染之情事，故對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

-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合併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依相關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由員工推舉福利委員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各項福利措施，除依法提供勞工保險、社會保險並加保團體健康保險，亦提供食、衣、住、行、婚喪喜慶及年度健康檢查等各式津貼，並依據員工出勤、年資等發放獎勵金以保障員工生活無虞；合併公司為與公司人才建立長久穩定之關係，亦鼓勵並贊助員工參加年金、社會福利金及儲蓄基金等福利計劃，並提供補助措施如眷屬獎助學等。

合併公司於疫情期間，購置大量口罩無償提供員工使用，並將各項年度活動預算如年度旅遊與年終晚會等轉為補貼金發放予員工。更於今年七月自購兩劑新冠肺炎疫苗無償提供員工施打，並訂定員工施打率高達80%以上發放疫苗獎金與定期安排員工快節，直至疫情緩和。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合併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的工作經驗與知識昇華，發揮自我的潛能，提高工作效益，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合併公司依據同仁成長之需要，規劃相關課程、除新進人員訓練之外，更針對公司治理、財務成本、業務銷售、人事、採購、品質保證、語言、工業安全及產線操作等技術課題安排專業師資至廠內授課或就鄰近學術單位上課；每年度亦安排兩天一夜的幹部專題研討與旅遊，以加強幹部管理知識與公司向心力。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合併公司退休制度係依據營運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主係以合併公司與員工共同繳納年金之方式，員工可依據自身意願轉撥15%以內之每月薪資至與合併公司合作之金融機構之年金帳戶，再於退休後領取，以保障員工之退休後之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合併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管理階層及勞工於企業內部共同成立儲蓄福利社，旨在提供當地員工福利並提升生活質量，並於2011年度榮獲泰國當地勞動保護與福利部頒發榮譽證書。同時依營運地法令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召開以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亦依政府勞工權益保證相關法令提供勞工保障基金、勞工工傷意外險及社會保障基金等保障員工權益；員工亦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事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及適時表達意見，以維持良好關係；另當遇有合併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雙方皆保持和諧且健全之關係，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且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合併公司基於提升資料保護及設備使用安全，強化公司同仁間之資訊安全意識，透過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之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 (1)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訊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作為同仁遵行依據，同時不定期評估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2)稽核人員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 (3)加強宣導員工資訊安全概念，提高員工防範外部單位惡意攻擊之意識，同時亦減少作業習慣所導致之風險，為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運作提供安全保障。
- (4)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程序及資料存取均須經適當之核決及授權，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 (5)合併公司持續落實資訊安全防護並建置各項保護措施，包括防火牆、郵件掃毒、垃圾郵件過濾等與資安相關防護系統，藉此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 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不適用。

(八) 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九) 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 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不適用。

(十一) 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二)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合併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及政策發展演變，藉此掌握產業脈動；除此之外，合併公司在產業營運多年，有豐富的經驗累積與專業之技術開發，有利於合併公司儘早掌握上下游產業動向，進而提出適宜之應對策略。另此同時，合併公司與下游客戶長期合作已產生堅實之信賴感，且獲得終端客戶的認證，除不斷精進營運及研發能力，也已發展出一套穩健且踏實的經營策略，在合併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下仍得以儲蓄能量，使面對大環境所產生暫時性變遷時具有一定的程度之應變能力。

(十三)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合併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等作業規範，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交易事項均屬合理。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中，其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情形，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3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權利之限制情	擔保受其事項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TT 廠房 1	平方公尺	3,240	2007.7	57,408 (泰銖 63,434)	—	12,097 (泰銖 13,482)	TT	—	—	已投保	—	
TT 廠房 2	平方公尺	3,200	2020.10	58,892 (泰銖 62,015)	—	48,694 (泰銖 54,267)	TT	—	—	已投保	—	
Wellgrow 工業區之土地	平方公尺	50,284	2017.11	212,560 (泰銖 235,706)	—	211,499 (泰銖 235,706)	註 1	—	—	—	銀行借款擔保	
第四廠區廠房	平方公尺	4,506	2019.12	69,436 (泰銖 69,154)	—	51,970 (泰銖 57,919)	GT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擔保	

註 1：合併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簽約購買 Wellgrow 工業區之土地並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過戶程序，合約價款為泰銖 235,706 仟元(約新臺幣 212,560 仟元)，該筆土地尚在整地中。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3年5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GT第一廠		8,862	379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GT第二廠		10,140	350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GT第四廠		4,506	84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TT廠區(第三廠)		11,460	186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汽車		84,138	85,350	101.44	775,987	107,480	88,338	82.19	628,449
工業應用		1,408	1,490	105.85	231,242	1,034	1,273	123.15	296,706
3C 電子		47,080	38,888	82.60	84,817	21,671	18,680	86.20	52,882
醫療		232	159	68.60	24,218	132	134	101.29	26,517
合計		132,858	125,887		1,116,264	130,317	108,425		1,004,554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3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2)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1,226,020	1,226,547	39,000,000	100.00%	1,226,547	—	權益法	259,183	無	無
T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358,802	231,828	12,730,000	100.00%	231,828	—	權益法	(39,157)	無	無
Caltech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90,227	100,989	25	100.00%	100,989	—	權益法	3,962	無	無

註1：非股票上市櫃公司者，無市價資料。

(二) 綜合持股比例

2023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GT	39,000,000	100.00	—	—	39,000,000	100.00
TT	12,730,000	100.00	—	—	12,730,000	100.00
Caltech	25	100.00	—	—	25	100.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授信暨抵押擔保	Kasikorn Bank	2009.6.3 (到期自動展延)	綜合授信額度	土地質押
短期借款暨抵押擔保	Land and House Bank	2019.7.3 起 (到期自動展延)	營運週轉額度	土地質押
金融交易 (授信承作條件)	Cathay United Bank	2022.6.22 起 1 年	金融商品交易 (授信承作條件)	徵提金融交易額度 10%存款設質擔保
客戶合約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2017.9.29 起持續 有效	與 Continental 簽 訂之 Strategic Supplier Contract	無
銷售合約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2020.12.4 起持續 有效	與 Vitesco 簽訂 之 Sourcing Agreement	無
銷售合約	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	2019.4.18 起持續 有效	與 Seagate 簽訂 之 Equipment Supply Agreement	無
銷售合約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Technologies(Thailand) Co., Ltd.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與 Bosch 簽訂之 Pricing Contract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成立至今，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而 2020 年 3 月為組織重組而發行新股 17,356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 GT 全數已發行股份 39,000 仟股；增資發行新股 2,520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 TT 全數已發行股份 5,500 仟股；增資發行新股 1,213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 Caltech 全數已發行股份 25 仟股，合計本公司發行新股 21,089 仟股，取得 GT、TT 及 Caltech 三家公司之 100% 股份。本公司為取得開曼六方對 GT 債權美金 10,100 仟元及對 TT 債權美金 5,400 仟元及歐元 50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4,031 仟股及 2,379 仟股。本公司為取得開曼六方對 GT 及 TT 之債權共計發行新股 6,410 仟股。

上述情事均係本公司為回台申請第一上市之組織重組過程，且前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發行公司，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44,239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底價（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276,853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0 倍為上限。經競價拍賣結果，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新臺幣 111.68 元，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0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6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344,239 仟元。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3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3 年第三季	344,239	344,239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穩定度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之計畫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已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經查其過程及計畫內容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辦理，預計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66 元

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44,239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僅保留一定比率供員工認購外，其餘部份，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經本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及公開承銷之相關作業，而新股發行計畫保留新股總額 11.43%，計 400 仟股保留給員工認購外，餘 3,100 仟股則全數委由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穩定度，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時，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紀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規定，故本次增資計畫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承銷作業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增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之 344,239 仟元，將於 2023 年第三季充實營運資金，主要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穩定度，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後盾，有利於市場佈局，強化競爭優勢，故本次增

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將增加利息支出、影響獲利。而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佔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31,000 仟股之 11.29%，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上市大盤股、其他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併綜合考量本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新臺幣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11.68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0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6 元溢價發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計畫：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91~92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為充裕，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穩定度。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主要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5 天~月結 90 天，預估 2023 年及 2024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並無顯著差異。本公司會依據目前客戶現行與未來計畫之產品需求量與市場狀況等情形而採購及備貨，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以維持供貨來源穩定性，而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預付~月結 60 天。

本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擬定，預估 2023 年及 2024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及一般例行性汰舊換新為主，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後執行。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為 1 倍，負債比為 8.33%，本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2023 年第三季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將分別達 1 及 7.99%。就公司長期發展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目的旨在穩定財務結構及提高競爭力，提供穩定資金來源，降低負債比率以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因應多變之經營環境，故本次現金增資對於本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所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7.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8.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202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750,362	746,455	760,297	757,326	765,395	778,385	636,551	633,889	864,341	877,949	890,350	916,474	750,36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32,979	116,309	91,660	90,798	96,702	121,457	99,412	111,331	114,395	111,370	120,441	139,142	1,345,996
利息收入	103	1,379	3,495	801	5,958	1,111	-	1,827	1,111	-	4,131	1,111	21,027
合計(2)	133,082	117,688	95,155	91,599	102,660	122,568	99,412	113,158	115,506	111,370	124,572	140,253	1,367,0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52,277	62,055	53,007	50,031	47,782	58,322	49,330	56,259	57,316	59,226	63,970	50,532	660,107
薪資付現	9,290	21,194	19,298	19,729	22,291	22,291	23,161	23,161	23,161	23,161	23,161	73,468	303,366
購置設備	35,861	6,255	11,285	9,149	8,280	21,222	19,350	13,500	585	-	-	-	125,487
購置房屋及建築	-	-	-	-	-	-	-	10,553	10,603	5,265	-	11,273	37,694
董監及員工酬勞	-	-	-	-	-	-	-	-	-	-	-	7,246	7,246
其他	39,561	14,342	14,536	4,621	11,317	11,317	10,233	10,233	10,233	11,317	11,317	11,317	160,344
合計(3)	136,989	103,846	98,126	83,530	89,670	113,152	102,074	113,706	101,898	98,969	98,448	153,836	1,294,2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6,989	503,846	498,126	483,530	489,670	513,152	502,074	513,706	501,898	498,969	498,448	553,836	1,694,2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46,455	360,297	357,326	365,395	378,385	387,801	233,889	233,341	477,949	490,350	516,474	502,891	423,141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231,000	-	-	-	-	231,000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151,250)	-	-	-	-	-	-	(151,250)
合計(7)	-	-	-	-	-	(151,250)	-	231,000	-	-	-	-	79,75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46,455	760,297	757,326	765,395	778,385	636,551	633,889	864,341	877,949	890,350	916,474	902,891	902,891

202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902,891	919,847	928,943	953,501	950,122	946,442	966,121	983,599	865,501	900,065	927,259	969,384	902,89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32,370	126,113	146,141	149,616	149,616	149,616	149,616	149,616	149,616	149,616	149,616	149,616	1,751,168
利息收入	-	1,827	1,111	-	4,131	1,111	-	1,827	1,111	-	4,131	1,111	16,360
合計(2)	132,370	127,940	147,252	149,616	153,747	150,727	149,616	151,443	150,727	149,616	153,747	150,727	1,767,52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71,343	68,459	73,372	74,886	74,886	74,886	74,886	74,886	74,886	74,886	74,886	51,998	864,260
薪資付現	9,593	24,462	24,462	24,462	24,462	24,462	25,419	25,419	25,419	25,419	25,419	79,265	338,263
購置設備	23,161	4,003	4,678	28,739	25,425	4,003	-	4,003	5,625	-	-	-	99,637
購置房屋及建築	-	10,603	8,865	13,591	21,337	16,380	21,600	-	-	10,800	-	10,800	113,976
董監及員工酬勞	-	-	-	-	-	-	-	-	-	-	-	7,246	7,246
其他	11,317	11,317	11,317	11,317	11,317	11,317	10,233	10,233	10,233	11,317	11,317	11,317	132,552
合計(3)	115,414	118,844	122,694	152,995	157,427	131,048	132,138	114,541	116,163	122,422	111,622	160,626	1,555,93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15,414	518,844	522,694	552,995	557,427	531,048	532,138	514,541	516,163	522,422	511,622	560,626	1,955,9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19,847	528,943	553,501	550,122	546,442	566,121	583,599	620,501	500,065	527,259	569,384	559,485	714,48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55,000)	-	-	-	-	(155,000)
合計(7)	-	-	-	-	-	-	-	(155,000)	-	-	-	-	(155,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19,847	928,943	953,501	950,122	946,442	966,121	983,599	865,501	900,065	927,259	969,384	959,485	959,48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流 動 資 產		1,050,469	954,229	1,106,262	1,283,339	1,459,295	1,464,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359	1,321,459	1,227,376	1,033,160	1,065,104	1,081,478
無 形 資 產		8,157	9,858	7,282	4,887	4,094	4,567
其 他 資 產 (註)		55,219	4,531	2,504	8,179	16,028	20,729
資 產 總 額		2,052,204	2,290,077	2,343,424	2,329,565	2,544,521	2,571,24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43,951	614,545	128,518	140,438	129,336	120,220
	分 配 後	643,951	614,545	211,018	313,688	280,586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68,064	91,290	91,143	85,567	92,318	94,07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12,015	705,835	219,661	226,005	221,654	214,294
	分 配 後	712,015	705,835	302,161	399,255	372,904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40,189	1,584,242	2,123,763	2,103,560	2,322,867	2,356,955
股 本		406,820	406,82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資 本 公 積		314,974	314,974	1,690,575	1,690,575	1,690,575	1,690,57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60,225	731,639	111,968	330,047	454,775	482,713
	分 配 後	560,225	731,639	29,468	156,797	303,525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58,170	130,809	46,220	(192,062)	(97,483)	(91,333)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40,189	1,584,242	2,123,763	2,103,560	2,322,867	2,356,955
	分 配 後	1,340,189	1,584,242	2,041,263	1,930,310	2,171,617	不適用

資料來源：2018~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營 業 收 入	1,401,311	1,512,341	1,260,916	1,524,348	1,307,358	300,087
營 業 毛 利	322,498	287,471	269,083	451,575	330,457	58,145
營 業 損 益	196,510	144,312	150,593	294,515	186,812	20,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4	33,428	(11,893)	7,099	106,836	7,836
稅 前 淨 利	199,564	177,740	138,700	301,614	293,648	28,78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99,200	177,240	136,862	301,590	293,009	27,93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99,200	177,240	136,862	301,590	293,009	27,93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0,919	66,813	(81,983)	(239,293)	99,548	6,15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0,119	244,053	54,879	62,297	392,557	34,08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9,200	177,240	136,862	301,590	293,009	27,93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0,119	244,053	54,879	62,297	392,557	34,08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7.24	6.45	4.98	10.97	10.65	1.02

資料來源：2018~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01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02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02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3.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 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3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0	30.82	9.37	9.70	8.71	8.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08	126.79	180.46	211.89	226.76	226.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13	155.27	860.78	913.81	1,128.30	1,218.16
	速動比率(%)	120.22	107.65	684.41	743.29	893.31	962.56
	利息保障倍數	381.12	247.52	17,338.50	60,323.80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3.77	3.07	4.24	4.34	4.16
	平均收現日數	90	97	119	86	84	88
	存貨週轉率(次)	4.00	3.82	3.21	3.82	3.16	2.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7	14.77	13.58	14.93	13.86	15.98
	平均銷貨日數	91	96	114	96	116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1.34	0.99	1.35	1.25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0	0.54	0.65	0.54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9	8.20	5.91	12.91	12.02	4.37
	權益報酬率(%)	16.34	12.12	7.38	14.27	13.24	4.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2.57	64.63	50.44	109.68	106.78	41.87
	純益率(%)	14.22	11.72	10.85	19.78	22.41	9.31
	每股盈餘(元)	7.24	6.45	4.98	10.97	10.65	1.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91	43.89	252.33	388.46	296.69	187.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77.37	84.28	114.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6)	3.54	8.35	12.37	5.03	5.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1.96	1.94	1.48	1.78	2.9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2022年度流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於2022年第四季發放以前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使流動負債減少，及本公司持續獲利使現金水位上升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2022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2022年度已無利息費用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202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2022年底客戶下單趨緩，庫存去化速度緩慢使存貨餘額增加，及2021年度應收款項收回情況極佳而2022年度已轉趨穩定，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雖流動負債因本公司於2022年第四季發放以前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而降低，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使202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滑。
4. 現金再投資比率：2022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應收款項收回及存貨去化情形不如2021年度，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另2022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亦較前一年度為多，加上本公司持續投資購置生產所

需之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營運槓桿度：2022 年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干擾，汽車類訂單下滑，使營業利益衰退所致。

資料來源：2018~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2017 年度以前六方科技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無法計算。

註 2：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未產生利息費用，無法計算。

註 3：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2,130	3.62	92,130	100.00	主係本公司承作美金定期存款所致。
存貨淨額	234,757	10.08	294,320	11.57	59,563	25.37	主係 2022 年第四季受全球景氣疲軟及客戶調節庫存影響，部分訂單遞延使本公司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1,197	0.48	41,255	1.62	30,058	268.45	主係本公司依法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18,850	13.69	413,520	16.25	94,670	29.69	主係本公司 2022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	(192,062)	(8.24)	(97,483)	(3.83)	94,579	49.24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隨匯率波動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524,348	100.00	1,307,358	100.00	(216,990)	(14.23)	主係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使全球汽車供應鏈出現生產瓶頸，各大車廠被迫減產，本公司汽車類訂單因而下滑所致。
營業毛利	451,575	29.62	330,457	25.28	(121,118)	(26.82)	主係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使本公司營收下滑，毛利率亦隨產能利用率下降而同步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294,515	19.32	186,812	14.29	(107,703)	(36.57)	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254	0.41	75,699	5.79	69,445	1,110.41	主係 2022 年度美國聯準會連續升息，美金兌新臺幣大幅升值，使本公司持有之美金淨資產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53	0.05	17,111	1.31	16,358	2,172.38	主係 2022 年度美國聯準會連續升息，美金兌泰銖大幅升值，使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產生利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99	0.47	106,836	8.17	99,737	1,404.94	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232)	(15.63)	94,579	7.23	332,811	139.70	主係受匯率變化影響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9,243)	(15.69)	99,548	7.61	338,791	141.61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47	4.09	392,557	30.03	330,210	529.63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較。

註 2：係指以前年度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 2.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 3.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83,339	1,459,295	175,956	1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160	1,065,104	31,944	3.09
無形資產		4,887	4,094	(793)	(16.23)
其他資產(註)		8,179	16,028	7,849	95.97
資產總額		2,329,565	2,544,521	214,956	9.23
流動負債		140,438	129,336	(11,102)	(7.91)
非流動負債		85,567	92,318	6,751	7.89
負債總額		226,005	221,654	(4,351)	(1.93)
股本		275,000	275,000	—	—
資本公積		1,690,575	1,690,575	—	—
保留盈餘		330,047	454,775	124,728	37.79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192,062)	(97,483)	94,579	49.24
權益總額		2,103,560	2,322,867	219,307	10.43
<p>(一)重大變動原因及其影響(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資產：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主係2022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3.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主係受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p>(二)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p>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 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524,348	1,307,358	(216,990)	(14.23)
營業成本		1,072,773	976,901	(95,872)	(8.94)
營業毛利		451,575	330,457	(121,118)	(26.82)
營業費用		157,060	143,645	(13,415)	(8.54)
營業淨利		294,515	186,812	(107,703)	(36.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99	106,836	99,737	1,404.94
稅前淨利		301,614	293,648	(7,966)	(2.64)
所得稅費用		24	639	615	2,562.50
本期淨利		301,590	293,009	(8,581)	(2.85)
其他綜合損益		(239,243)	99,548	338,791	14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47	392,557	330,210	529.63
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1. 營業毛利：主係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下滑，毛利率亦隨產能利用率減少而下降所致。					
2. 營業淨利：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匯兌損益影響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係估計差異增加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受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6. 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5,547	383,730	(161,817)	(2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262)	(199,812)	(100,550)	(10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500)	(173,250)	(90,750)	(110.00)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2022 年底客戶下單趨緩，庫存去化速度緩慢使存貨餘額增加，及 2021 年度應收款項收回情況極佳而 2022 年度已轉趨穩定，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置機器設備增加及承作美金定期存款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未來一年(202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50,362	235,960	(83,431)	902,89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之淨變動。

B.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提升生產線運作效益或擴增產線而購置設備、房屋及建築、現金增資及股利發放等因素。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2022 年度)資本支出之金額為新臺幣 140,043 仟元，主要係受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使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增所進行之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預估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生產管理效率及產能，亦可因應本公司終端客戶市場之成長性，提高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於公司之長期財務、業務發展及營業規模成長應有正面助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另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程序及辦法，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此外，本公司管理各轉投資子公司時，除要求其遵循本公司內部規定外，亦需考量註冊地及營運所在地之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情形進行適宜內部控制管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202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G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 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259,183	客戶訂單穩定，營運狀況良好。	—	—
T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 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39,157)	本期營運未達規模及匯率波動所致。	積極接單，以達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	—
Caltech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3,962	僅做為集團間轉單交易功能。	—	—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無。
-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一。
-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詳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對外公開承銷，故由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不受理禁止參與競價拍賣對象之投標單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之變動情形。	-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相關辦法為遵循依據，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盧經緯與葛仲林擔任，兩人非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予以迴避。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每年完成進修時數。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本公司非證券商，不適用本項評估。	-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提供聯絡電話及信箱，揭露連絡方式，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協助處理相關問題或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後於 2022 年 3 月 8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規定辦理。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本公司非證券商，不適用本項評估。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等事項。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請詳附件六。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公營事業不適用)：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五。
-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詳附件五。
-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修訂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及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生效。

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公司章程。

(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經查閱本公司章程，除下述事項外，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均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p>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p>	<p>1. 公司法第 156、266 條 2. 公司法第 142、266 條第 3 項</p>	<p>1.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開曼群島之公司法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下稱「開曼公司法」) 就增加授權資本訂有明文。依開曼公司法第 13(1)(a)及(2)條之規定，由股份組成之有限公司 (包括豁免公司) 授權資本之增加，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2. 開曼公司法對於發行及配發新股的程序並無明文規定。公司章程得對發行及配發新股之程序加以規定。 3. 開曼公司法對於盈餘轉增資並無明文規定 (即公司以盈餘轉增資發行股票並配發給公司股東)，公司得於章程訂定允許盈餘轉增資之規定。開曼公司法雖有處理股份溢價賬戶 (share premium account) 以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等規定，但公司仍得於其章程中訂定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8、14.1(e)、14.2(d)、35 條 <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p>	<p>公司法第 168 條</p>	<p>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0.7 條。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p> <p>3.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 (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有關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包括：</p> <p>1.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p> <p>2. 公司發行與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程序。</p> <p>3. 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p>	<p>公司法第 157、158 條</p>	<p>1. 開曼公司法對於發行及配發新股的程序並無明文規定。公司章程得對發行及配發新股之程序加以規定。</p> <p>2. 開曼公司法並無關於特別股或有特別權利股份之發行之相關規定。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對股利、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劣後權或其他權利義務之股份，且該等特別權利或義務構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7.1 及 7.2 條。 <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p>	<p>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p>	<p>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中訂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應於依法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	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	依開曼公司法，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但股票之實體發行並不具強制性。發行實體股票之程序應載明於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6.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1. 依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之規定，公司得依據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且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可授權公司董事於符合前述章程或決議之前提下，決定買回之方式。 2. 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應向股東揭露，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3. 開曼公司法並無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或發行股份予員工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中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0.1、10.3、10.4、10.5、10.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開曼公司法對此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0.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至 10 項	開曼公司法對此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8.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	<p>1.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p> <p>2. 企業併購法第 8 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p>	開曼公司法對此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8.2、8.3、8.5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條第 1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p>	<p>(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及 89 年 3 月 28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891 號函</p>	<p>開曼公司法對此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且/或公司董事(會)得通過決議制定股息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34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p>	<p>公司法第 137 條、第 156 條之 1 第 6 項</p>	<p>開曼公司法有明文(第 231(A)條)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生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3.2 條，另依章程大綱第 5 條之規定，公司並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	開曼公司法並無類似之規定。在符合相關法令下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1. (a)開曼公司法第 58 條規定，除豁免公司外，每家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b)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豁免公司應召開股東常會，公司得自行於其章程中規定公司每年應召開股東會之次數。 2. 開曼公司法並未限制豁免公司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p> <p>3.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4.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5.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p>	<p>43 條之 6</p>	<p>會應於特定地點召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3.開曼公司法對股東提案權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p> <p>4.開曼公司法對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p> <p>5.開曼公司法不禁止章程訂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的規定。</p> <p>6.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召集之細節為規定，在符合相關法令下，公司章程得規定股東會召集之相關程序。</p>	<p>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p> <p>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3、16.4、18.9 條、16.5 至 16.8、16.9 條及 17.5 條。</p> <p>惟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7.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8.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9.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減資；</p> <p>(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1.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1. 公司法第 178 條</p> <p>2. 公司法第 179 條</p> <p>3. 公司法第 180 條</p>	<p>1. 開曼法律並未禁止股東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表決，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2. 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規定，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依開曼公司法第 60(4)條之規定，當股東以計票方式 (voting by poll) 作為表決方法時，於計算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應依公司所規定之每一股東所享</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4.2、19.1、1.1（「從屬公司」之定義）及 24.1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2.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有之表決權數計算。公司章程中應訂定股份表決權之規定。</p> <p>3. (a) 開曼公司法第 37A 條規定：(1) 由公司持有之股份（即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公司任何會議中行使表決權，且無論是基於公司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皆不得在任何時間內算入已發行股份，及(2) 公司不論任何目的不得視為股東會成員且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除開曼公司法第 37A 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從屬公司不得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或不得於控制公司之股東會中就其持股行使表決權，但得於公司章程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p> <p>(b) (就左列 3 (2) 之事項)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加以規定。</p> <p>(c) (就左列 3 (3) 之事項)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加以規定。</p>	<p>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p>	<p>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p> <p>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章程第 19.6 至 19.8 條、第 20.7 條。</p> <p>惟應注意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p> <p>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p>	<p>「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p>	<p>公司法第 177 條</p>	<p>開曼公司法並無委託書之使用之相關規定。但章程得就代理人之委託及代為</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p>		<p>行使表決權等事項加以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9.4、20.5、20.8、20.7、20.14及16.4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投票事宜。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並無委託書之使用之相關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0、21、37.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公司法第 181 條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行使之方式有所規定。公司章程中得訂定股東分別行使其表決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或關於其適用範圍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9.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	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 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前應提供予股東之資料有所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7.3、17.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料。</p> <p>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p>	<p>1. 公司法第 228 條</p> <p>2. 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p>	<p>1. 依開曼公司法第 59 條之規定，董事應妥善保存帳冊。依開曼公司法第 59 項之規定，公司必須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帳冊：(1)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款項之發生相關之事項；(2) 公司所有之銷貨與購貨憑證；及 (3)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公司應妥善保存帳冊，以真實且公平</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8.2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或公告各股東。		地反映公司之狀況，並解釋其交易。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等事項有所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 	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機制有所規定，公司章程得就相關事項加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公司章程並未允許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p> <p>2.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p>	<p>1. 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p> <p>2. 公司法第 229 條</p> <p>3. 公司法第 210 條</p> <p>4. 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p>	<p>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或監察人之報告書(若有)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董事將公司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債存根簿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開曼公司法亦未賦予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之權。但公司章程得加以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7.6、17.7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代理機構提供。 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189 條	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向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撤銷其決議。」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p> <p>(1)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p> <p>(2)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p>	<p>1.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86 條</p> <p>2.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概念，但得以公司章程規定此種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2.1、22.2、22.3、22.4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3.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4.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p>	<p>1. 公司法第 185 條</p> <p>2. 公司法第 277 條</p> <p>3. 公司法第 159 條</p> <p>4. 公司法第 240 條</p> <p>5. 公司法第 316 條</p> <p>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p>	<p>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1（「特別決議」）、14.2(h)(i)(j)、14.1(b)、12.1、14.2(d)、14.3、14.2(f)(g)條。惟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p> <p>1. 公司章程第 1.1 條</p> <p>(1) 公司章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股份轉換</p>		<p>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p> <p>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a)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p> <p>(b)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p> <p>(c)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及</p> <p>(d)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p> <p>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p> <p>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律師意見，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p> <p>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2)差異原因</p> <p>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p> <p>(1) 公司章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2)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p> <p>上開差異，乃是囿於開曼法令之規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5 條</p>	<p>開曼公司法對於公司合併、收購、併購協議安排或現金逐出合併有相關規定，開曼公司應遵守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4.6 條。章程該條係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因此若開曼法令對於特定事項有更嚴格的決議方式，仍應依開曼法令規定辦理。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司法第 174 條</p>	<p>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1（「普通決議」之定義）、18.1 及 18.8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p>1. 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2.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3.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p>	<p>1.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p> <p>2. 公司法第 198 條</p> <p>3. 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p> <p>4. 公司法第 217 條第 1 項</p> <p>5. 公司法第 227 條</p>	<p>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25.1、27.2 及 28.2(k)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2. 公司章程應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4 條之 6、第 26 條之 3、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p>	<p>1. 開曼公司法對於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2. 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設置委員會及賦予其權力之權限，得以公司章程規定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範圍。公司章程或相關董事會得決定該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範圍。</p> <p>3. 開曼公司法對董事之選任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25、27.3、29.1、29.2、32.6、32.7、32.8 及 32.9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3. 公司章程應載明：</p> <p>(1) 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2)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第 30 條</p>	<p>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於何種情形下不得擔任董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8.2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註：若申請公司無法將本檢查項目列入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則應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公司法第 197 條、公司法第 22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持有開曼公司股份（無論是選任前或選任後）作明文規範，因此，有關董事持股之限制、當選無效或解任之效力等條文得於公司章程中明定。 2.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範公司應選任監察人。因此，有關監察人選任或持股之限制、當選無效或解任之效力等條文得於公司章程中明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8.2(1)條、第 28.2 條第 3 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項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禁止董事就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等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該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得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30.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2.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0.1、30.2、30.3、32.10及32.11條。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93年3月8日商字第09302030870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公司法第199條之1	1.開曼公司法並無關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一位或數位董事之相關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開曼公司法對於決議如何改選全體董事之門檻，並無相關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28.1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	公司法第200條	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p> <p>2. 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p> <p>3. 依據普通法 (case law) 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p> <p>4. 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p>	<p>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8.2(m)條，惟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p> <p>(1) 公司章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m)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p> <p>(2) 差異原因：</p> <p>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錢判決 (monetary judgment) 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 	<p>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p>	<p>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p>2. 依據普通法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行為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上述原則只有少數之例外情形，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章程第 25.6 條，惟第 25.6 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5.6 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提起訴訟。</p> <p>3.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及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差異原因： 公司法第 214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第二項)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四第四項之規定，於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法第 214 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既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股東請求之對象應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227 條</p>	<p>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持有股份（於何種情形下）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4.3 條，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p>	<p>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 (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p> <p>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p> <p>3.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6.5 條，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p> <p>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p>	<p>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2.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7.4 條。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且無需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p>	<p>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7 項、第 38 條第 2 項</p>	<p>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32.8 條、32.9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肆、監理合作及司法互助			
<p>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證券監理機關是否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或與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雙邊備忘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摘要說明備忘錄之內容：根據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網站(https://www.iosco.org/about/?subSection=mmou&subSection1=signatories)，該多邊備忘錄代表簽署者之間基於證券管制實施目的，其如何協商、合作及交換資訊之普遍共識。該備忘錄明訂何種資訊可被交換，以及如何被交換；強制資訊公開之法律能力；可</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強制公開之資訊類型；分享資訊之法律能力；及資訊之開放使用。該備忘錄亦明訂交換資訊之保密義務，並確保不會有國內銀行保密條款、限制性法律或規定阻礙證券管理機構與其他法領域之證券管理機構分享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摘要說明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之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外國發行人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分各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說明： 1. 泰國：我國與泰國曾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與泰國簽署「台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雙方將可在這項協議基礎上，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共同處理跨國經濟、洗錢、網路及毒品等犯罪，並防制人口販運、非法移民案件。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

(三)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1479 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季度業績變化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英屬開曼群島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科技」或「該公司」)為專業生產及製造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廠商，產品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工業應用、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及醫療產業等，其中以提供國際知名汽車大廠之汽車類零件占大宗，主要銷貨客戶包含全球知名一階(Tier 1)汽車零組件製造大廠 Continental 集團及 Denso 集團、光纖收發器及雷射設備製造商 Fabrinet、半導體設備製造商 Veeco、硬碟製造大廠 Toshiba 及 Seagate 等。該公司銷售金額變化情形，主係受到業務拓展方向、終端產品產業狀況及客戶營運情形等因素影響，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季度業績變化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60,916	1,524,348	20.89	1,307,358	(14.23)	322,039	300,087	(6.82)		
營業成本		991,833	1,072,773	8.16	976,901	(8.94)	246,598	241,942	(1.89)		
營業毛利		269,083	451,575	67.82	330,457	(26.82)	75,441	58,145	(22.93)		
毛利率(%)		21.34%	29.62%	38.80	25.28%	(14.65)	23.43	19.38	(17.29)		
營業費用		118,490	157,060	32.55	143,645	(8.54)	34,052	37,197	9.24		
營業利益		150,593	294,515	95.57	186,812	(36.57)	41,389	20,948	(49.39)		
營益率(%)		11.94%	19.32%	61.81	14.29%	(26.04)	12.85	6.98	(45.68)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893)	7,099	(165.17)	106,836	1,404.94	32,011	7,836	(75.52)		
稅前淨利		138,700	301,614	117.46	293,648	(2.64)	73,400	28,784	(60.78)		
稅前淨利率(%)		11.00%	19.79%	79.91	22.46%	13.49	22.79	9.59	(5.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8	24	(98.69)	639	2,562.50	50	846	1,592.00		
稅後淨利		136,862	301,590	120.36	293,009	(2.85)	73,350	27,938	(61.91)		
每股稅後純益(元)		4.98	10.97		10.65		2.67	1.02			

資料來源：六方科技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中又以汽車類為主，每年占比達營收 50% 以上，產品

包括引擎、變速箱、煞車系統、底盤及汽車顯示器模組等零組件；其次為工業應用類，占比約 30%，產品包括雷射切割機台、高倍數螢光顯微鏡、企業級機械硬碟製程用研磨及封測設備及電信通訊元件等零組件；3C 電子類占比約 6%，產品應用主要為硬式磁碟機，終端應用包含近線儲存、高階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醫療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骨板及血管，目前銷貨金額僅約占營收 3%。以下茲就汽車產業、工業應用-雷射產業、光通訊產業、硬式磁碟機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簡要說明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汽車產業概況

根據工研院 IEK 的報告，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為 14,460 億美元，較 2019 年衰退 6.8%，惟 2021 年疫情因導入疫苗而緩解，加上主要國家實施振興經濟政策，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達 15,336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6.3%，另根據 Expert Market Research 之市場調研報告顯示，隨著全球汽車工業穩定發展，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的趨勢下，將帶動汽車零組件快速發展，2022 年度全球零部件製造市場達到 22,659 億美元，在技術快速進步下，預計 2023~2028 年將進一步增長，預計到 2028 年將會突破 27,372.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3.2%。

由於汽車產業的市場已相當成熟，在各大車廠間的激烈競爭下，獲利空間嚴重被壓縮，車廠為了降低成本，減少零組件自製比重，進而對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使得汽車零組件廠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轉變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成本壓力也逐漸影響到零組件廠。當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如 Delphi(通用集團主要供應商)、ZF(傳動與底盤領導廠商)、Magna(北美著名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成本壓力逐漸上升，開始轉往亞洲及其他較低成本國家進行投資，除採取委外代工方式外，亦與當地政府採行合資設廠方式進行生產，此舉成為東南亞國家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機會。2019 年中美貿易戰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也對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帶來變化，中美貿易戰觸發廠商為規避關稅而將生產基地遷出中國大陸，加上疫情爆發後封城與管制的措施，導致供應鏈斷鏈，生產受阻，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將趨向區域化、本土化。此外，工廠自動化、智慧化，包括自動化產線、智慧機器人等，降低對人力的需求，另加強數據的收集與管理，致力於使製程縮短，以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工業物聯網(IIoT)興起，皆帶動產業創新與提升生產力，也將成為汽車零組件廠商的發展趨勢。

汽車產業之產品及技術發展趨勢，受到世界各地對環保議題關注及各國對排放法規的推動下，汽車零組件朝向模組化、輕量化及電動化發展。汽車零件模組化係增加零組件共用性，提升產品在生產與裝配工序標準化程度，從而加速新產品(新車型)進入市場時程，並提升汽車產業價值鏈營運效率(涉及各個工序，包含解決方案標準化、產品研發、生產裝配、售後維修等)，例如豐田集團及福斯集團皆開發其集團旗下車款之共用底

盤模組。輕量化係指在考量到成本、節能減碳以及環境友好等因素後，汽車零組件廠積極提升零組件材料的應用以及提升複合材質接合技術。而零組件電動化更成為電動車發展的關鍵，例如電動馬達與其控制器的零組件是攸關電動車普及化的重要零組件。

電動車與輕量化成為汽車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也帶動了汽車零組件的發展方向。這些題材也將為汽車零組件廠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B)工業應用-雷射產業

該公司工業應用領域之產品主要為工業應用雷射設備之零組件。雷射的應用廣泛，舉凡半導體、工業、國防產業等，皆可運用雷射進行金屬切割/焊接、雷射打標、雷射精微加工等材料加工。根據 Optech Consulting 2022 年 12 月 28 日報導，由於新冠疫情流行期間，消費者對電子設備需求增加，以及各國持續對電動車投資，因此在終端需求強勁之下，刺激對工業應用雷射產品市場蓬勃發展。2022 年度全球雷射工業應用市場規模估計為 220 億美元，相較於 2021 年之 213 億美元，微幅增長 3.29%，成長趨緩主係受中國市場需求因當地經濟發展存在不確定性而下滑，惟歐美市場因雷射工業及光學系統需求持續增長，順勢填補中國市場減少的份額所致。

不過，隨著科技日益進步，以及對於產品的規格要求提升，雷射工業應用的範圍以及需求也越來越廣，例如印刷電路板產業，因應電子產品規格日益提升，而發展出 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 高密度互連)技術，透過「微盲埋孔」使多層電路板中特定內層板可以互相導通，能使得 PCB 電路板線路分布密度更高。其中即需利用雷射鑽孔才能鑽出孔徑較小的孔洞。市場研調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指出，預計在 2023 年至 2028 年，全球雷射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超過 13%，其中又以亞太地區市場占比最大、成長最快。長遠來看，雷射工業應用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C)光通訊產業

數據資訊中心基本上需要具備電信(telecom)與網際網路(Internet)能力，用以維持網路本身速度、穩定度與安全度，由於光纖網路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因此隨著全球數位資訊傳輸量快速增長下，光纖網路逐漸成為各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架構。根據 TechNavio 2022 年 9 月 28 日預估，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數據中心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1.98%，並成長至 6,159.6 億美元，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多雲端的引進、中小企業需求提升及支援 5G 的網路升級等，致使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預期將可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D)硬式磁碟機產業

根據 Digital Storage Technology Newsletter 報告顯示 2022 年度全球硬

式磁碟機的出貨量持續受到 SSD 搶奪市占率、消費淡季，以及疫情影響而下滑，根據 Digital Storage Technology Newsletter 報告顯示，2022 年度全球硬式磁碟機出貨量約 17,213 萬顆，較去年同期之 25,845 萬顆下滑 33.4%，在品牌方面，Seagate 於此期的出貨量/占比位居首位，約 7,402 萬顆。出貨量位居第二的是 WD 之 6,369 萬顆，占比 37%，Toshiba 則占剩下的兩成市場，出貨約 3,442 萬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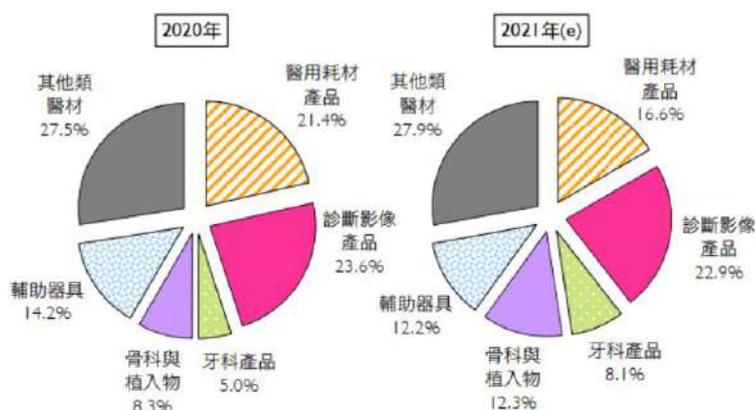
然而就品項來看，「企業級近線儲存」於 2022 年度出貨量占整體出貨量約 40%，是在筆電、企業級硬碟等所有品項中，為所有應用中衰退幅度最小的品項。「近線儲存」指的則是寫入後就很少存取的資訊，如備份/還原資料、影像檔案等，儲存這類資料所需的硬碟仍需滿足全天開機與高度隨機存取要求，不過對存取頻率與 I/O 輸送量的要求較線上儲存為低。近年來隨著資料備份等非即時存取的參照性資料不斷增加，繼續使用原來為線上儲存設計的高性能硬碟使用顯然並不經濟。因此將不常用的資料複製到效能中等、但較為平價的仲介硬碟櫃，最終再轉至離線的磁帶，構成階層式的儲存架構成為目前的趨勢，也讓在大容量的價格上仍較 SSD 具有很大的優勢的硬式磁碟機，在近線儲存的市場仍具有一席之地。

另就技術而言，隨著多重雲端生態系統逐漸成熟，資料從邊緣運往核心的比例提高，企業為能有效儲存、運用及分析資料，對大數據管理及鉅量資料中心的要求提高，高效能儲存設備的需求逐漸提升，氬氣硬式磁碟機、熱輔助磁化記錄(HAMR)及多重驅動臂等技術，能有效提升磁錄密度及資料傳輸速度，被視為最前端的企業鉅量資料儲存與分析瓶頸的解決方案，也給予了硬式磁碟機在 10TB 以上之鉅量資料儲存裝置市場中，高速成長的強大動力。

(E) 醫療器材產業

根據 2021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的報告，2021 年全球醫材市場產品別銷售占比前三大分別為其他類、診斷影像類及醫用耗材產品，其中，受高齡議題持續發酵，骨科與植入物產品的占比有微幅增加的趨勢，顯示高齡化議題將會成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的主力產品。(圖一)

圖一、2020~2021 年全球醫材市場產品別銷售占比



資料來源：2021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2021/08)

整體醫療器材產業在高齡、長照之趨勢下，穩定發展，根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4,543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3%，預估 2024 年可成長至 5,352 億美元，2021 年至 202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6%。其中，已逐漸進入高齡化的先進國家，依舊是醫材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而開發中國家則憑藉醫療改革政策，預期投入更多資源於基礎醫療建設，亦是醫材產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

B. 未來發展性

(A) 汽車大廠為降低成本增加零組件外包

車產業自二戰以來蓬勃發展，已成為十分成熟的產業，對於品牌車廠而言，也面臨成本之競爭壓力。同時，品牌車廠也必須開發出更符合市場趨勢的車款以吸引消費者，故勢必得將更多資源投入汽車之設計研發而非生產，因此，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外包成為品牌車廠的首選方案。汽車產業逐漸形成以品牌車廠為核心，輔以 Tier 1 汽車系統整合商為第一層衛星，Tier 2 供應商為第二層零組件供應商所組成之廣大衛星產業，也讓東南亞、中國、臺灣等開發中國家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有更多的商機，對該公司之未來發展為有利之因素。

(B) 主要產品分散多領域，未來擴大市場之具體發展規劃

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包含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器材等，領域分散且同質性低，將能有效降低單一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有利於公司之穩定發展。未來將積極開拓汽車產業以外領域，除了持續升級既有的光通訊類產品，並更新高階氬氣硬式磁碟機測試機外，亦致力開發利基型工業應用類產品，目標應用領域以通訊、雷射元件、科學研究、航太及半導體領域為主。此外，近年來參與外部機構的合作計畫，開發出適合亞洲人身體構造之骨折用骨釘骨板，並積極與日本、瑞士等國之醫療器材製造商進行接觸，合作研發手術器具、牙根植牙及醫療機台組裝等領域之產品，期能逐步增加醫療器材領域佔整體營收比重，以開發新產業領域之市場。

(C) 中美貿易戰後國際製造大廠降低中國設廠，轉往東南亞

中美貿易戰發生後，中國世界工廠的地位開始發生轉變，原來在中國設廠生產製造之國際大廠，擔憂潛在的關稅風險而欲轉往其他地區做為生產基地，而鄰近中國但同樣具備勞動成本優勢以及廣大市場優點的東南亞國家，成為國際大廠的優先考量的地區。而泰國更是擁有東協國家中汽車工業及精密工業製造中心地位，因此一旦國際大廠選擇東南亞地區做為生產基地，相應的汽車及工業零組件需求將會產生缺口，而該公司作為新南向計畫之先驅者而言，已深耕當地多年應具有極大的優勢，故將成為有利公司發展之有利因素。

(D)與國際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該公司係屬精密金屬零件加工生產，產品要求高精度及高品質，生產交期亦需穩定，故客戶一般自產品開發階段，從原料之採用到生產製程，以及生產排程都會與供應商合作討論，以確保產品最終量產時能維持品質並且準時供貨。也因此，產品一旦開發完成，客戶鮮少有更換供應商的情形，換言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商欲打入國際大廠之供應鏈，需要跨越極高的門檻，然而一旦獲得客戶的肯定，也自然形成競爭的護城河。該公司以專業之機加工技術，高品質的一站式整合性服務，以及國際品質認證，經過長期的累積，目前已成為各個領域的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的策略夥伴，為該公司發展之一大有利因素。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22)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A.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748,476	59.36	965,507	63.34	779,425	59.62	184,996	61.65
工業應用類	343,209	27.22	381,085	25.00	408,886	31.28	84,190	28.06
3C 電子類	157,102	12.46	139,886	9.18	81,211	6.21	21,682	7.22
醫療類	12,129	0.96	37,870	2.48	37,836	2.89	9,219	3.07
合計	1,260,916	100.00	1,524,348	100.00	1,307,358	100.00	300,087	100.00

資料來源：六方科技提供

B.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671,944	67.75	754,301	70.31	631,193	64.61	149,760	61.90
工業應用類	226,677	22.85	229,610	21.40	274,290	28.08	64,646	26.72
3C 電子類	109,953	11.08	84,910	7.92	55,649	5.70	14,708	6.08
醫療類	8,298	0.84	24,173	2.25	25,659	2.62	6,876	2.84
提列存貨調整數	(25,039)	(2.52)	(20,221)	(1.88)	(9,890)	(1.01)	5,952	2.46
合計	991,833	100.00	1,072,773	100.00	976,901	100.00	241,942	100.00

資料來源：六方科技提供

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及出售下腳料

C.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76,532	28.44	211,206	46.77	148,232	44.86	35,236	60.60
工業應用類	116,532	43.31	151,475	33.54	134,596	40.73	19,544	33.61
3C 電子類	47,149	17.52	54,976	12.18	25,562	7.74	6,974	12.00
醫療類	3,831	1.42	13,697	3.03	12,177	3.68	2,343	4.03
提列存貨調整數	25,039	9.31	20,221	4.48	9,890	2.99	(5,952)	(10.24)
合計	269,083	100.00	451,575	100.00	330,457	100.00	58,145	100.00

資料來源：六方科技提供

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及出售下腳料

(A)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係專業生產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商，主要以一站式生產提供車削、銑削、金屬沖壓及電鍍等客製化零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依終端應用可分為汽車類、工業應用類、3C 電子類及醫療類等四種產品別，茲分別對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a.汽車類

公司生產之汽車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系統包含引擎系統、煞車系統、傳動系統及車用電子控制裝置等領域。引擎系統之主要產品涵蓋燃油噴油嘴、噴油泵、導管、金屬套環、止付螺絲及汽門閥等相關零組件；煞車系統之主要產品為 ABS 及 EBS 防鎖死煞車系統零件；傳動系統之主要產品為制動插銷；而車用電子之主要產品為車用儀表顯示裝置金屬框。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汽車類零組件營業收入分別為 748,476 仟元、965,507 仟元、779,425 仟元及 184,996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之 59.36%、63.34%、59.62%及 61.65%。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217,031 仟元，營收成長 29.00%，主係受惠於歐美各國疫苗覆蓋率提升及各國政府經濟政策支持下，推動終端消費者購買意願，全球車市逐漸回溫，該公司 2021 年度汽車類產品銷售數量較 2020 年度增加 18.13%，另因與銷貨客戶共同開發之新產品開始量產，產品平均單價較 2020 年度微幅成長，致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成長，其中最大客戶 Continental 集團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同期增加 48,026 仟元，成長幅度約 12.79%，主係共同開發之新型柴油引擎閥座等產品開始量產，逐步產生效益；銷售予 NMB Minebea (Thai)營業收入亦較 2020 年同期增加 29,426 仟元，成長幅度約 22%。另隨著歐洲

各國碳排放標準日趨嚴謹，銷售予 Benteler Autótechnika Kft 之高效率引擎噴油嘴零件(GDI Injector)銷量增加，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同期上升 33,278 仟元，成長幅度約 88.44%。又與 Denso 公司共同開發之柴油高壓泵軸承座，於 2021 年度亦開始大量出貨，增加對營業收入挹注達 35,881 仟元，以及與 CWB (Taicang)合作開發之變速箱齒輪盒插銷系列產品，於 2021 年度邁入成長期，出貨量較以前年度顯著上升，對營業收入挹注較 2020 年成長達 25,487 仟元。

2022 年度汽車類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同期減少 186,082 仟元，下滑 19.27%，主係受車用晶片短缺情形影響，全球汽車供應鏈出現生產瓶頸，各大車廠被迫減產，造成部分車廠訂單遞延出貨，又因歐洲地區在俄烏戰爭衝擊下，歐洲客戶 Benteler Autótechnika Kft 傾向於歐洲當地就近採購，大幅減少對該公司採購；另受到 Continental 集團產銷策略考量及內燃機零組件新舊產品交替影響，將部分柴油引擎產品轉往歐洲生產或向歐洲當地供應商採購，致使該公司 2022 年度銷售予 Continental 集團較 2021 年同期減少；其中該公司銷售予 Vitesco Thailand 及 Vitesco Czech 的內燃機動力系統零組件、銷售予 NMB Minebea (Thai)的車用顯示器零組件及銷售予 Benteler Autótechnika Kft，分別減少約 91,750 仟元、83,643 仟元及 63,200 千元。

2023 年度年化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減少 235,492 仟元，下滑幅度為 5.06%，主係受全球通膨及歐洲能源危機影響，歐洲車市需求減緩，歐美汽車客戶對該公司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致該公司營業收入滑落。

b. 工業應用類

該公司工業應用類產品具有客製化程度高且少量多樣化特性，品項包含導電環、金屬外殼、支架、固定座、法蘭等，主要應用於工業用雷射加工之研磨及切割工具機、氮氣硬碟測試機、光通訊元件、高功率顯微鏡及機械手臂等。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工業應用類零組件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43,209 仟元、381,085 仟元、408,886 仟元及 84,190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27.22%、25.00%、31.28%及 28.06%。該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實現高品質、客製化及差異化產品之策略目標，已成功切入光通訊、高功率顯微鏡及自動化設備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2021 年度與既有客戶如 Fabrinet、Coherent、Lumentum 等光通訊廠商持續合作開發新產品之基礎上，持續開拓新客戶。2021 年度因用於商用雷射設備之產品銷售量大增及產品平均售價較 2020 年度成長，銷售雷射加工設備零組件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37,876 仟元。2022 年度受惠於雲端運算及資料中心需求增長，以 Veeco 為首的企業級機械硬碟製程用研磨及測試設備零組件需求大漲，相關銷貨收入較 2021 年同期增長 23,328 仟元，使 2022 年度工業類產品銷售比重大幅提升至 31.28%。該公司工業

應用類產品在 2023 年 1 月受 2022 年第四季訂單遞延效應挹注後，2023 年 2 月客戶 Fabrinet 又嚴控庫存，加上客戶 Coherent 組織重組使部分訂單持續遞延，故造成 2023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

c.3C 電子

該公司 3C 電子類主要產品包含金屬墊圈及固定蓋片等，其主要功能為用於分隔及固定 HDD 磁碟機內部之零件。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 3C 電子類零組件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57,102 仟元、139,886 仟元、81,211 仟元及 21,682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12.46%、9.18%、6.21%及 7.22%。營業收入金額及比重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近年來終端市場對多碟式 2.5 吋 HDD 產品需求逐漸減少，東芝集團(Toshiba)進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量所致。2022 年在全球通膨壓力增加之下，消費者購買力道下降，使得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疲軟，致使 3C 電子類產品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8,675 仟元，減少幅度達 41.94%。

d. 醫療類

該公司醫療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骨科及外科手術，主要產品包含骨科金屬植入物、固定骨板、導絲及醫療設備零組件等，終端客戶為亞洲醫療機構及醫療器材供應商。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醫療類零組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129 仟元、37,870 仟元、37,836 仟元及 9,219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96%、2.48%、2.89%及 3.07%，占比呈現逐年成長趨勢。2021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與客戶共同開發之醫美雷射儀器零件及血液分析儀零件量產貢獻營收，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25,741 仟元；2022 年度該公司已開始生產高單價之其他骨科類植入產品，營業收入金額則與去年同期相當，變動金額不具重大；2023 年第一季心血管導絲(Guide Wire)持續穩定交貨，維持穩定營收金額，變動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並不重大。

(B)產品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a. 汽車類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汽車類零組件營業成本分別為、671,944 仟元、754,301 仟元、631,193 仟元及 149,76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6,532 仟元、211,206 仟元及 148,232 仟元及 35,23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0.23%、21.88%、19.02%及 19.05%。

2021 年度因汽車終端市場需求回升，銷售量增加，產能利用率也隨之提升，使產品所分攤之固定成本降低，且該公司採用豐田式生產模式，輔以排程規劃軟體進行設計，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良率，並提高產線自動

化程度降低生產成本，使單位成本下降 4.94%，致使 2021 年度汽車類零組件營業毛利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134,674 仟元，毛利率更大幅上升至 21.88%；2022 年上半年度受總體外在環境變化影響，銷貨客戶對該公司之訂單減少，生產效率亦受到影響，雖 2022 年第三季已回溫，惟營業毛利仍隨 2022 年度出貨量下滑而減少，2022 年度毛利率亦受稼動率下滑而略微下降至 19.02%。

由於 2023 年第一季受全球通膨及消費力下滑影響，歐洲車市需求減緩，客戶對汽車後市之預測轉趨保守，導致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減少而下滑，而 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則維持與 2022 年度相當，變動比率不具重大。

b. 工業應用類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226,677 仟元、229,610 仟元、274,290 仟元及 64,64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6,532 仟元、151,475 仟元、134,596 仟元及 19,54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3.95%、39.75%、32.92%及 23.21%。該公司之工業應用類零組件主係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產品，而銷售單價則依客戶產品設計規格及製程難度訂價，並依據訂單量大小調整價格，因此工業應用類之毛利率均高於整體平均毛利率，惟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產能利用率下降，人事、廠房及生產用機器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單位製造成本增加所致。

c. 3C 電子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 3C 電子類零組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9,953 仟元、84,910 仟元、55,649 仟元及 14,70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7,149 仟元、54,976 仟元、25,562 仟元及 6,97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0.01%、39.30%、31.48%及 32.16%。該公司自 2021 年度起調整產品組合，出貨主要品項由企業級近線儲存硬碟取代多碟式 HDD，由於企業級近線儲存硬碟產品價格較高，雖整體 3C 電子類營業毛利逐年減少，惟毛利率仍維持高於整體平均毛利率。

d. 醫療類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醫療類零組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298 仟元、24,173 仟元、25,659 仟元及 6,87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31 仟元、13,697 仟元、12,177 仟元及 2,34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1.59%、36.17%、32.18%及 25.41%。2021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9,866 仟元，毛利率上升 4.58%，主係該公司銷售予日本客戶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量產，使得毛利率顯著提升，進而帶動醫療類產品毛利率成長；2022 年度營業毛利隨出貨量下滑而減少，毛利率亦受到高毛利之產品品質不符預期而有較多之重工發生及稼動率下滑而略微下降至

32.18%；2023 年第一季受到產品組合改變，高毛利產品受終端消費者需求變化而導致銷售金額減少，致使毛利率下滑至 25.41%。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費用(%)	金額	占營業費用(%)	金額	占營業費用(%)	金額	占營業費用(%)	金額	占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8,185	40.67	57,512	36.62	52,218	36.35	9,957	29.24	10,749	28.90
管理費用	65,211	55.03	75,708	48.20	64,965	45.23	17,278	50.74	15,113	40.63
研究發展費用	14,309	12.08	25,331	16.13	28,141	19.59	6,800	19.97	11,280	30.33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9,215)	(7.78)	(1,491)	(0.95)	(1,679)	(1.17)	17	0.05	55	0.14
營業費用合計	118,490	100.00	157,060	100.00	143,645	100.00	34,052	100.00	37,197	100.00

資料來源：六方科技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8,490 仟元、157,060 仟元、143,645 仟元及 37,197 仟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分別較前一年同期上升 32.55%、下降 8.54%及上升 9.24%。

2021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20 年度增加 38,570 仟元，主係因 2021 年度歐美各國施打疫苗，全球疫苗覆蓋率上升後，疫情影響趨緩，外銷出貨重回正常軌道，出口運費、報關費等推銷費用增加 9,327 仟元；以及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所提列員工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較 2020 年同期增加；另為增加工業類及醫療類研發量能，提升產品研發穩定性及加深與外部研究機關之合作，該公司於 2021 年下半年度擴編研發部門，招聘高學歷研發人員並自其他部門轉調適任人員共計 7 人，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增加，致使研發費用增加。

2022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21 年度減少 13,415 仟元，主係該公司該公司業績不如預期，提列之員工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較 2021 年同期減少，另該公司於 2022 年度精簡銷售部門人力，使銷售人員薪資費用減少 2,891 仟元；而研發費用較 2021 年同期增加 2,810 仟元，主係 2021 年度增聘之研發人員陸續到職，使 2022 年度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及該公司為工業應用類新產品開發計劃而添購之研發材料及樣品試產等支出所致。

202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145 仟元，主係該公司 2023 年 2 月對工業類新產品開發專案投入增加，202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因而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4,480 仟元所致。

(D)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362	0.02	519	0.03	8,915	0.68	6,020	2.01
其他收入	2,046	0.16	58	0.01	1,143	0.09	367	0.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	(0.03)	(480)	(0.03)	3,968	0.30	1,274	0.4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3,766)	(1.09)	6,254	0.41	75,699	5.79	978	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	753	0.05	17,111	1.31	(803)	(0.27)
利息費用	(8)	0.00	(5)	0.00	-	-	-	-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合計	(11,893)	(0.94)	7,099	0.47	106,836	8.17	7,836	2.61

資料來源：六方科技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62 仟元、519 仟元、8,915 仟元及 6,020 仟元，主係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生之利息，其中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係美國聯準會升息，存款利率提升所致。

b.其他收入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2,046 仟元、58 仟元、1,143 仟元及 367 仟元，主係因出售原物料、客戶取消訂單之補償款等。

c.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527)仟元、(480)仟元、3,968 仟元及 1,274 仟元，主係各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及損失、因故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補償損失及折讓，以及將已不具經濟效益之資產科目轉列其他損失所致。

d.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3,766)仟元、6,254 仟元、75,699 仟元及 978 仟元，由於該公司外幣金融資產以美金及歐元為主，外幣金融負債以美金為主，故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2020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13,766 仟元，主係因美國因新冠疫情持續維持貨幣寬鬆政策，與此同時臺灣疫情控制得當，新臺幣兌美金大幅升值，升值幅度達 5%，導致該公司持有之美金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2021 年度新臺幣持續升值，美金兌新臺幣下跌，幅度達 3%，泰銖呈貶值趨勢，美金兌泰銖價格上升，幅度約 10%，整體匯率走勢對該公司所持有的相關幣別的外幣淨部位甚為不利；惟該公司透過償還集團內關係人借款、現金增資子公司等方式，減持以新臺幣評價之美金淨資產部位及以泰銖評價之美金淨負債部位，另透過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風險，故 2021 年度產生匯兌利益 6,25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53 仟元。

2022 年度該公司受美國聯準會升息及加速縮減購債影響，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由 2021 年底之 1：27.68，升值至 2022 年底之 1：30.66，升值 2.98 元、升值幅度為 10.77%，因而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75,699 仟元及用於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評價利益 17,111 仟元。

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受美國聯準會升息及全球經濟影響，因而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978 仟元及用於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評價損失 803 仟元。

e.利息費用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 仟元、5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主係向銀行和集團外關係人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數額隨借款金額及借款期間增減變動所致。

(E)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稅前淨利		138,700	11.00	301,614	19.79	293,648	22.46	28,784	9.59
稅後淨利		136,862	10.85	301,590	19.78	293,009	22.41	27,938	9.31
每股稅後盈餘(元)		4.98		10.97		10.65		1.02	

資料來源：六方科技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38,700 仟元、301,614 仟元、293,648 仟元及 28,784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1.00%、19.79%、22.46%及 9.59%。該公司進行銷貨客戶及產品組合多樣化，並擴張營運規模，自 2020 年 9 月起，原先遞延的新產品訂單開始放量，產能利用率恢復正常，在產能增加下，且配合人力成本控管得宜及產品良率提升有成，整體獲利能力逐季上升，以前年度資本支出之效益也逐漸發酵。2022 年度雖受車用晶片短缺、俄烏戰爭及客戶庫存調節政策影響，使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下滑，惟受惠於美元強勢升值，使營業外收入較 2021 年度大增，整體稅前淨利表現與前一年度相當，2021~2022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達到 301,614 仟元及 293,648 仟元，每

股稅後盈餘亦分別提升至 10.97 元及 10.65 元；2023 年第一季受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持續緊張，終端銷售者採購力道放緩，造成本公司工業類客戶 Veeco 及 Seagate 受衝擊。然而工業類客戶營業收入下滑，導致高毛利產品占比減少，在產品組合轉趨不利下，造成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滑至 19.38%，加上強勢美元觸頂，未再額外貢獻營業外收益，致使每股盈餘下滑至 1.02 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季度之業績變化情形、變化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業務或商品相互競爭之情形，暨其獨立業務接單能力之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說明：

六方科技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伸科技集團)均屬精密金屬零組件之加工製造業，經比較兩集團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分類超過 30%者為汽車類，故將汽車類應用產品定義為兩集團之主要業務或產品，而存有相同之情事。因此，本承銷商針對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汽車類產品，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以及營業計劃及對象客戶等進行評估，綜合說明如下：

(1)企業型態

評估項目		公司	
		六方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
企業 型態	成立時間	六方科技：2020 年(控股) GT：1990 年(產銷據點) TT：2001 年(產銷據點) Caltech：2007 年(貿易據點)	智伸科技：1987 年(貿易與控股) 東莞海益：1997(產銷據點) 浙江智泓：2003(產銷據點) 旭申國際：2016(產銷據點) 嘉興智興：2017(產銷據點)
	主要營運地 (重要子公司)	泰國(GT/TT)	臺灣(旭申國際)、 中國(浙江智泓及嘉興智興)
	生產基地	泰國北柳府	中國浙江省、中國廣東省、 臺灣桃園市
	經營團隊	盧經緯及葛仲林	林正盛及林恩道

資料來源：智伸科技 110 年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

A.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之關係

1980 年 12 月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六方，旭申國際之前身)於臺灣桃園市龍壽街設立，由原任職於美商大力鐘錶公司(Timex Taiwan Ltd.)之六名同事包括林正盛、盧經緯、韓廣湘、何瑞正、葛仲林、林良雄共同創業，創業初期主要從事 IBM 電腦硬碟金屬零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為擴大

營運規模，於 1987 年正式搬遷至桃園幼獅工業區幼三路廠房。

1990 年有不少外資企業進入泰國設廠，臺灣六方股東們亦瞄準南向的商機下，由盧經緯與葛仲林兩位股東負責前往泰國設廠，初期投資設立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於 1994 年更名為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 GT))。因泰國委外供應鏈未如臺灣完整，為使客戶一次購足與自給自足之考量下另自建沖壓與電鍍廠，故於 2001 年度再投資泰國 Thaixon Tech Co., Ltd. (以下簡稱 TT)。

另為擴大業務，臺灣六方及主要股東於 1994 年收購位於臺灣汐止專門從事貿易業務之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伸科技)。又於 1997 年度及 2006 年度分別於中國東莞市設立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海益)及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海盛)，2017 年 11 月東莞海益與東莞海盛進行合併，東莞海益為存續公司。2003 年臺灣六方股東前往中國華中地區設立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智泓)。

2006 年度台灣六方於桃園幼獅工業區幼三路 6 號新建一廠並於 2008 年度落成啟用，又於 2012 年度興建幼三路 1 號、3 號二廠廠房並於 2014 年度落成啟用。

臺灣六方原始股東們於海內外有多家投資事業，其中具有實際營運功能者包含臺灣六方、中國之東莞海益、浙江智泓及智伸科技三間公司、泰國之 GT 及 TT 二間公司。臺灣六方、東莞海益、浙江智泓及智伸科技係林正盛負責管理及經營，泰國之 GT 及 TT 則由盧經緯及葛仲林負責管理及經營。其餘三名原始股東未參與各事業管理與營運。

B. 第一次組織重組開曼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回台第一上市

中國營運公司在林正盛及其兒子林恩道主導下，於 2009 年啟動 IPO 計畫，於 2015 年申請上市獲准並掛牌，促使盧經緯先生及葛仲林先生規劃自行申請上市的想法。盧經緯及葛仲林積極溝通主要股東們，期望一併將初始創業之臺灣六方一起加入，能夠整合集團股東資源，壯大實力，達到提升資本市場之能見度，也讓多年營運成果回饋股東，最終獲得六位股東一致認同由臺灣六方與泰國營運主體共同架構投資控股公司後回台上市。因此，主要股東於 2016 年 10 月成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國際)，以營業受讓方式收購臺灣六方之主要營業及財產，做為日後臺灣主要營運公司，並將臺灣六方之土地廠房及其所持有智伸科技之股權仍保留在臺灣六方轉型為投資公司，後於 11 月主要股東成立開曼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六方)，12 月決議收購旭申國際、GT、TT 及香港貿易公司 Caltech 之 100% 股權，完成上市主體之組織重組作業。

C. 第二次組織重組設立六方科技集團

自 2016 年底組織重組後，開曼六方之財務、會計主管與稽核人員分別由旭申國際之財務會計主管及稽核人員兼任，溝通文字與語言為華語，相關人員英文、泰文書寫與交談並不順暢，無法與泰國相關人員溝通，加上旭申國際與泰國營運主體使用 ERP 系統不同，雙方帳務需要透過人工處理進行資料轉換。又依照旭申國際與智伸科技集團及泰國營運主體往來交易紀錄顯示，旭申國際與智伸科技集團交易事項較多，合作關係較為密切，故在旭申國際與泰國六方長期組織文化不同，加上客戶重疊性低、設備與核心技術也差異較大之情況下，經林正盛與盧經緯邀請經營團隊討論決定，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由智伸科技(股票代號 4551)收購旭申國際。於旭申國際被智伸科技收購後，開曼六方取得大量智伸科技之股權，若再以開曼六方作為申請上市主體，財務報表中業外收入將因認列大量轉投資收益金額而大幅增加，不易直接呈現泰國營運主體營運實績，故於 2020 年度進行第二次組織重組程序，新設六方科技直接投資泰國營運公司。

綜上所述，六方科技集團係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組織重組，並以六方科技作為最終控股公司，成為最終之申請第一上市主體，主要營運地為位處泰國之 GT 及 TT，與香港的 Caltech，董事長及總經理由盧經緯及葛仲林擔任；智伸科技集團設立於 1987 年，經過多年發展，目前主要生產基地為位於中國及臺灣的浙江智泓、嘉興智興、東莞海益及旭申國際，經營團隊主係由林正盛及林恩道帶領，雙方各自發展屬於自己的客戶及技術工藝，彼此不會互相交流。經評估，目前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營運地及經營團隊，係屬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之獨立經營模式，故於企業型態上並不相同。

(2) 商品可否替代

企業名稱 \ 年度	產品分類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前三季
六方科技集團	汽車類	59.36%	63.34%	60.17%
	工業應用類	27.22%	25.00%	31.22%
	電子類	12.46%	9.18%	5.91%
	醫療類	0.96%	2.48%	2.70%
智伸科技集團	汽車類	61.26%	56.60%	約 51%
	運動類	13.37%	16.45%	約 17%
	電子類	12.46%	15.43%	約 14%
	醫療類	8.51%	7.22%	約 13%

資料來源：智伸科技歷年法人說明會簡報；該公司提供；宏遠證券整理

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均屬精密金屬零組件之加工製造業，且主要產品應用超過 50% 皆以汽車類零組件為主，以下茲汽車產業認證特性及主要加工技術比較分析詳細說明如下：

A. 汽車引擎動力、傳動及煞車等零件攸關汽車安全性，且汽車供應鏈為嚴格認證的封閉體系，一經車廠認證即無法任意更換

六方科技集團所屬營運公司自設立以來，以全球汽車各領域的前三大 Tier 1 廠商為主要接觸目標。GT 陸續於 2004 年 2 月獲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類) 及 ISO/TS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跨入汽車精密金屬零件之生產，後分別於 2004 年 12 月獲得美蓓亞集團株式會社(NMB-Minebea) 績優廠商獎、2009 年 11 月豐田汽車株式會社豐田生產方式(TPS) 績優廠商獎、2010 年 12 月榮獲 Continental AG 亞洲區特殊績優廠商獎及 2016 年 03 月榮獲勝美達(Sumida) 集團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顯示六方科技集團技術產品深獲客戶肯定，始能獲得包括 Continental、BOSCH、DENSO 等 Tier 1 汽車零組件大廠訂單。汽車零件擁有一旦經 Tier 1 供應商列為特定車款之零件清單後，即不得隨意更換之特性，可說明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間已銷售之產品間彼此並無可以替代之關係。

B. 加工技術之比較分析

本承銷商經參酌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所出具之「六方科技與智伸科技產品製程技術評估報告」(以下簡稱產品製程技術評估報告)，針對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之主要加工技術、其應用區隔及擴展能力，與中長期主要客戶之擴展能力等來進行產品可否替代性之分析：

(A) 主要加工零件技術

機械加工主要特性為加工材料、加工方式、熱處理，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主要產品之加工製程分析，將加工技術彙整列表分析：

公司	六方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
加工材料	金屬棒材/塊材/捲材	鍛造件
加工方式	車削/銑削/沖壓/精磨	銑削、車銑複合、鑽孔(銑床)、成形切削、研磨、齒輪加工
熱處理	真空法	滲碳、氮化及高周波

(B) 主要加工技術之應用區隔

智伸科技之子公司-旭申國際主要加工件是為自行車避震器及汽車傳動齒輪零件，需具耐高負載、耐磨耗等特性，必須採用鍛造件，才具有良好機械特性，再以精密加工達到要求精度。智伸科技之子公司-浙江智泓主要產品是 ABS 煞車閥塊及汽油高壓引擎磊浦本體之零件，直接以塊材以銑削加工為主。

六方科技集團主要產品包含汽車零組件產業、3C 消費性電子零件、醫療器材零件、精密工業零組件等，其中又以零件佔大多數，組件相對較少，上述產品共通處皆為精密微小零件，該產品圓徑尺寸介於 3mm~16mm 之間，其產品上幾何形狀亦介於 0.5um~10mm 間，有別於市售產品屬 mm 尺

寸，該加工工法及設備也有其差異。六方科技集團所使用加工設備主要以日本機台及單、雙軸機器為主，講求靈活輕巧，生產產品適合徑度規格在26mm 以下，以六方科技集團銷售比重最高且大量生產之汽車類產品說明(二廠為主)，六方科技集團係生產應用之柴油引擎噴油嘴及引擎泵浦車削零件為主。六方科技集團一廠則為少量多樣之各式工業精密模具製作，具有精密車削之專業設備與技術量能，皆為智伸科技集團並未設置設備及所能生產之產品。六方科技集團之三廠另著重於高精密沖壓產品，以沖床方式及電鍍等技術將捲鋼製成高精密車用及資訊產品。六方科技集團之四廠為自動倉儲及徑度 20mm 以上車床加工產品。

以上分析，智伸科技集團主要技術在車銑複合切削、鑽孔、成形切銑製程技術、鍛造塊件等加工技術；而六方科技集團則在小尺吋金屬棒材的超高精微車削加工，少量多樣的塊狀金屬的銑削加工及捲鋼的高細微加工，二者擅長技術不同。

(C)主要加工技術應用之擴展能力

六方科技集團對於小尺吋超高精密生產製程車床及銑床多樣性特別擅長，也具有自動倉儲設備及彈性排程和及時智慧製程監控軟體，可從事少量多樣之生產，另外還有高精密的沖床技術及極佳的電鍍能力。

智伸科技集團擅用成形切削技術簡化加工製程，與各加工機台之最佳化排程，能將加工機台之切削工件效率完全發揮，提升加工效率、良率，適合發展金屬原料加工生產之零組件加工。

對於各式機械加工，兩家公司已具備基本精密加工能力，各自擁有長期培養之專擅技術，對於新產品開發擴展，皆具備小量樣品生產能力，惟進入量產製造時，由於需要花費長時間在開發量產的技術與經驗上，其中加工精度能力已不再是唯一門檻，而加工速率、品質穩定、管理績效，才是量產需具備之競爭力；此外，當有量產能力後，尚需取得汽車大廠之認證，才得以列入公司主要生產產品，所以因長期培養之專擅技術領域不相同，短期內兩家公司在產品開發擴展上並無存在競爭情形。

(D)中長期主要客戶之擴展能力

二家公司主要加工零件都有運用於汽車零件，但所需工法及技術並不相同，如智伸科技集團其一主力產品市場主要為煞車系統之 ABS 閥門，加工零件之機械特性要求不高，但卻要能在大量生產時，仍有高良率。而智伸科技集團於中國子公司之優勢在於主力生產基地在大陸，接近大陸汽車市場，人力與運輸費用低，其位於臺灣生產基地加工技術具多樣式與高精度製程技術，但缺點是人力昂貴且不足，又遠離大陸市場，所以適合發展高精度零件加工。

六方科技集團之生產基地在東協中心的泰國，泰國早期就為電子及汽車的生產重鎮，並以車床、銑床及沖床等加工技術具多樣式與高精度製程技術，就近提供泰國的汽車及消費電子工業，且因為著重小尺寸高精度之產品，也能利用泰國便利之海空運提供歐美的客戶，很適合發展高精度高附加價值零件加工。

汽車零件供應鏈對於安全性之重視勝過於成本降低，客戶不會輕易更換為非供應鏈零件，若已打入供應鏈，客戶替換供應商之機率低。要打入汽車零件供應鏈，一開始只會有小量下單，觀察使用多年後沒問題(往往要超過5年以上)，才能取得客戶認證而大量下單。

因此，短期5~10年而言，智伸科技集團或六方科技集團皆不易打入現有對方之市場，且兩家公司所爭取之新客戶市場，也會以根據自己優勢與擅長的方向去發展，目前兩者在同時涉足的汽車零件市場上，並未有互相衝突競爭之項目。綜觀智伸科技集團和六方科技集團，歷經數十年來各方面的累積，無論在加工能力特性上、客戶群、產品類別細項、生產地、主要客戶所在地和主要CNC工具機類型數量上皆不相同。

由以上各點分析，智伸科技集團主要技術於銑削切削及鑽孔等大量產之金屬加工技術，適用於鍛造硬度較高或加工體積較大之金屬材料；六方科技集團主要技術在小外徑棒材之單雙軸車削、小量多樣之銑削、沖壓成型加工及表面處理之製程技術。雖兩家公司均具備有車削技術，惟兩者加工設備最有效率之零件外徑尺寸有所差異。因此，兩家公司所擅長之技術並不相同，所產出之商品替代性低。

(3)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

A.六方科技集團

六方科技集團擅長加工小型零件並注重精細程度，目前所使用加工設備主要以日本機台及單、雙軸機器為主，講求靈活輕巧，生產產品適合徑度規格在26mm以下，主要用於生產引擎零件及變速箱等汽車類小外徑零件。未來投資計畫除配合現有汽車類客戶切入電動車及氫能源電池車零組件外，也將積極爭取工業類及醫療類客戶新訂單以提升產品組合廣度，並積極開發少量多樣化的客製化產品；此外，六方科技集團將會採取水平整合策略持續導入新型製程，如鈹金、鍍金等各式電鍍，開發適合少量多樣之板材加工之雷射切割技術，並購置鋁鈎焊爐、固溶爐和時效爐等熱處理設備，以朝向5G應用領域之高頻鋁製被動元件、雷射設備關鍵元件與高精度醫療設備之零件與骨板及牙根醫材等領域發展。

B.智伸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產品相對於六方科技集團具有零件體積較大及所加工材料硬度較高之特性，故其採用之設備多以標準化之歐美多軸機及複合機為主，確保大量生產時可維持較高之良率。目前智伸科技集團主要擁有車銑複合加工中心、多站式銑削加工中心、五軸銑削加工中心等設備，未來投資計畫部分，智伸科技集團擬將重要製程進行垂直整合，加強連結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設備，以持續降低舊有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並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零件及醫療用品(自動縫吻合器等外科產品)，並拓展環保綠能等產業之產品。

經比較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未來營業計畫情形，六方科技集團係以開發與建構更多生產製程，充分發揮精密金屬加工製程整合能力，以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少量多樣需求；而智伸科技集團則係車銑複合加工中心、多站式銑削加工中心、五軸銑削加工中心等設備為主，係以生產製造現有產品，以服務現有客戶為主，屬於現有設備之再投資，故雙方投資方向並不相同，於未來並不會產生競爭情形。

綜上所述，目前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皆具備基本精密加工能力，各自擁有長期培養之核心技術，但在加工能力特性上、客戶群、產品類別細項、認證項目、生產地、主要客戶所在地和主要 CNC 工具機類型數量上皆有所差，加上各自短、中長期策略發展亦不相同，造成即使在同時涉足的汽車零件市場上，歷經數十年來各方面的累積，亦未有互相衝突競爭之項目。展望將來的 5~10 年，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皆不易打入現有對方之市場，且兩家公司未來所爭取之新客戶市場，也會以根據自己優勢與擅長的方向去發展，因此雙方在各類產品所屬市場上，將無法相互替代，故未有互相衝突競爭之情形。

(4)營業計劃及對象客戶

A.主要進貨廠商並不相同

經檢閱智伸科技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資訊，2020~2021 年及 2022 第一季占智伸科技集團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並未與六方科技集團存在重疊之情形，顯示雙方公司各自獨立採購，並無共享採購渠道，利益分配之情形。

B.擁有自有商標與行銷

經查閱該公司及智伸科技公開說明書並檢視六方科技集團之金屬零件設計圖，六方科技集團產品使用 GLOBAL-THAIXON、THAIXON TECH 及 THAIXON，而智伸科技集團使用 GLOBAL-PMX，兩者使用的註冊商標完全不同，顯示雙方公司擁有獨立的商標，並不存在產品商標共用、混同之情形。

C.營業計劃有所差異

經檢閱六方科技公開說明書及智伸科技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資訊，六方科技集團未來將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為基礎，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朝混合車及氫能源車發展、5G 及雷射設備領域發展，積極拓展非汽車類業務範疇，包含光纖通訊、高倍率顯微鏡及機器人手臂等工業類產品，及心導管、骨板及牙根等醫療等零組件業務，智伸科技集團則以電動車、雲端硬碟產品拓展，並持續深耕舊有醫療客戶之外科縫合器材。雙方基於生產基地、各自長年累積之技術工藝及既有優勢及擅長方向發展，營業計劃路線並不重疊，並不存在發展方向相同之情形。

公司 項目	六方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
營業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往汽車傳動系統及其他系統之零組件拓展產品線，積極爭取新客戶，提供混合車及氫能源車等新能源車零組件。 ● 開發利基型工業應用類產品，目標應用領域以通訊、雷射元件、科學研究及自動化設備領域為主。 ● 拓展骨板、骨科植入物及心血管導管手術與臨床應用器材之客戶合作研發手術器具、牙根植牙及醫療機台組裝等領域之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開發主要汽車客戶針對旗下缸內直噴引擎、雙離合器零組件、高壓泵浦核心等零組件，同時積極切入電動車供應鏈。 ● 朝雲端硬碟產品量產發展 ● 加強與既有醫療客戶進行外科自動縫吻合器零組件之開發生產 ● 技術含量高之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

D.銷貨對象客戶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評估項目	智伸科技集團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期間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主要客戶						
Fox	1,422,031	16.13	1,584,964	17.16	251,263	13.50
BorgWarner	1,176,980	13.35	923,556	10.00	註	註
Seagate	1,078,389	12.23	1,084,738	11.75	210,003	11.28
Bosch	1,031,188	11.70	註	註	210,639	11.32
Continental	944,406	10.71	948,966	10.28	230,947	12.41
其他	3,161,073	35.88	4,692,959	50.81	958,602	51.49
銷貨淨額	8,814,067	100.00	9,235,183	100.00	1,861,454	100.00

資料來源：智伸科技 110~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因銷貨金額未達銷貨總額 10%以上，故未於智伸科技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

單位：新臺幣仟元；%

評估項目	公司					
	六方科技集團					
期間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主要客戶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Continental	423,506	27.78	326,782	25.00	84,806	28.26
Seagate	48,663	3.19	50,630	3.87	5,991	2.00
Bosch	54,227	3.56	47,674	3.65	13,875	4.62
BorgWarner	15,096	0.99	38,686	2.96	11,552	3.85
其他	982,856	64.48	843,586	64.52	183,863	61.27
銷貨淨額	1,524,348	100.00	1,307,358	100.00	300,087	100.00

經檢視六方科技集團過去兩年度及最近期之客戶群與智伸科技集團進行比較後發現，僅有四家相同，分別為：BorgWarner、Seagate、Bosch 及 Continental。以下茲就四家客戶進行產品差異說明如下：

客戶	六方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
Continental	1.銷售產品：以輕切削製程為主之引擎噴油嘴及針銷等精細小型零件為主； 2.銷售地區：以泰國、義大利及捷克為主(比重達 60%以上)。	1.銷售產品：以車銑磨複合製程為主之煞車系統 ABS 閥體為主； 2.銷售區域：以中國長春為主(比重達 60%以上)。
Seagate	1.銷售產品：以銑削與半組裝製程之磁碟機讀寫頭測試機零件； 2.銷售區域：美國與泰國。	1.銷售產品：以車削、研磨製程為主之磁碟機零件； 2.銷售區域：全球。
Bosch	1.銷售產品：以車削與研磨製程為主之噴油嘴之鏈接軸、汽油泵之接頭為主； 2.銷售區域：以土耳其、德國、南韓、泰國及美國為主。	1.銷售產品：以車銑複合、熱處理、精磨等整合製程之閥蓋螺栓 (Valve Bolt)、閥座等柴油高壓泵浦等零部件為主； 2.銷售區域：以中國及美國為主。
BorgWarner	1.銷售產品：以車削、磨削、熱處理及自動清洗製程為主之差速器零件、電動車用 TVDC 扭矩引導雙離合器零件； 2.銷售區域：以匈牙利為主。	1.銷售產品：以多軸機、銑削複合、熱處理及磨床之 DCT 變速箱 Gear Box 齒輪箱零件； 2.銷售區域：以中國及美國為主。

汽車之零組件高達 3 萬個零件以上，且雙方公司重疊客戶所供應的產品主要為引擎、變速箱及煞車零件。該等零件皆攸關汽車安全性，加上全球汽車供應鏈採封閉式認證體系，行業分工明確且層級體系明顯，對於開發汽車領域之新客戶，自有意接觸到成為其正式供應商，並能開發出新產品量產交貨約需 5~10 年；此外，當成為正式供應商且有量產能力後，若需取得汽車大廠新項目之產品認證也尚需 2~3 年，才得以列入汽車大廠產品供應鏈，銷售產品一旦列入車款之零件清單即無法任意替換，故雙方主營業務與產品仍有所差異。

故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皆依據各自技術工藝及設備製程取得汽車原廠及 Tier 1 供應商之認證，因此即便銷售予相同客戶，雙方公司所銷售之產品零件、工廠地點或產品應用亦不盡相同，短期 5~8 年而言，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皆不易打入現有對方之市場，且兩家公司所爭取之新客戶市場，也會以根據自己優勢與擅長的方向去發展，目前兩者在雙方皆有涉足的汽車零件市場上，並未有互相衝突競爭之項目，亦不存在利益輸送、相互或單方面讓渡商業機會之可能。整體而言，雙方對於爭取銷售客戶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5)業務接單能力具獨立性之合理性評估

經實地訪查及訪問六方科技集團總經理及業務相關人員，並檢視 2019~2022 年度之前十大客戶銷售收款及研發循環相關表單，六方科技集團業務接單模式在汽車類產品及非汽車類產品上係有所區隔。

非汽車類產品客戶為六方科技集團憑藉其研發技術及在泰國在地化優勢，由業務部門人員自行開發及爭取少量多樣訂單，或配合原有客戶之需求共同開發新型號產品，並依循內部控制制度 - 銷貨與收款循環中之報價作業流程所訂定的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向客戶提供報價，待客戶簽回報價單後，該訂單即成立。六方科技集團可有效掌握終端客戶名單並管理實際銷售狀況，故六方科技集團於非汽車類產品應已具備自行開發客戶及產品之能力，業務接單已具獨立性。

而汽車類產品接單模式則有二，一為訂單型，以 CWB (Taichang)及 BorgWarner 集團為主，六方科技集團開發業務時，透過業務人員針對目標客戶積極聯絡，並結合產品研發部門、開發部門及銷售規畫部門，得以讓客戶瞭解六方科技集團之研發設計能力，進而取得合作機會，往來初期客戶會先根據專案需求向六方科技集團提出詢價，並要求提交樣品，待客戶滿意樣品精度及品質後，確認專案成功可進行批量生產時，再對六方科技集團交付採購單，完成訂單之確立；二為預測型，主係以 Continental 集團為主。另外，若其他供應商欲進入六方科技集團目前所在之汽車類產品領域，除添購生產所需之昂貴機器設備及招募作業人員外，需要儲備具有精密機械加工經驗背景的研發團隊及取得 ISO/TS16949 汽車品質認證，並歷經新料件品質認證、樣品驗證及現場考察等階段，耗時長達 18~30 個月，加上六方科技集團已擁有先行者優勢，為未來的競爭者建立起較高的技術難度及障礙，故應無產能滿載而轉單予他人之可能性。

當客戶有新專案時會將製造需求直接提供給六方科技集團業務人員，經六方科技集團業務部門與研發部門、生管部門及採購部門共同研議後，計算總成本後將報價提交給客戶以爭取訂單，所有接洽、設計、生產、品質控管等，客戶均直接面對該公司，且由該公司完全負責，由此可見能維持多年合作關係，且逐步放大交易金額及品項，成為客戶長期合作夥伴，關鍵點仍在於該公司自身能力深獲客戶信賴，故該公司已具備獨立接單能力。

以下茲就六方科技集團承接 Continental 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獨立性進行評估，說明如下：

Continental AG 設立於 1871 年，為一歐洲汽車零件領導廠商暨全球汽車零組件前五大供應商，2019 年 1 月起 Continental AG 為加速發展汽車電動化及強化應對市場變化彈性，將動力總成系統事業群拆分並成立子公司 Vitesco Technologies(以下簡稱 VT)，其事業範圍涵蓋引擎與電動馬達，分別為燃油車與電動化車輛之關鍵零組件。VT 於 2021 年 4 月底與 Continental 集團正式分割後，並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為使評估上說明一致，六方科技集團將銷售予 Continental AG 及 VT 之客戶群體合併稱之為 Continental 集團。

A. 茲就與 Continental 集團建立合約簽署、承接訂單、個別產品認證及接單出貨流程等事宜，說明如下：

(A) 合格供應商

Continental 集團具有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標準，要成為 Continental 集團供應商前，供應商需提交 Continental 集團 ISO/TS16949 第三方認證的書面認證和客觀證據，而該公司之子公司 GT 一廠及二廠分別於 2011 年 5 月及 2004 年 2 月取得 ISO/TS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故 GT 已屬 Continental 集團之合格供應商並取得供應商代碼(Supplier Code)。此外，六方科技集團也通過了 VDA6 德國汽車工業品質認證標準中之第三部分過程審核，由於 VDA 代表先進汽車行業品質體系認證標準。世界上任何一家零部件企業要想進入德系主要汽車 OEM 供應鏈，都必須首先滿足並通過 VDA6.3 認證，故已標誌著六方科技集團早已具備向 Continental 集團量產供貨條件，奠定雙方深入合作的基礎。

Strategic Supplier Contract(以下簡稱 SSC)屬於 Continental 集團約定通用之框架協議，履行期限長期有效，主係為了使 Continental 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或服務時更具靈活性，無需在每次簽訂採購合約時進行完整的合約談判，因此將權利義務及擔保賠償等總括性條款，例如物流規則、保密條款、環境安全與勞工健康等內容預先規範在框架協議裡。

(B) Sourcing Agreement(SA：採購合約)

SA 為根據 SSC 訂定之個別協議，屬於框架採購合約，採購之產品由 Continental 集團與供應商間其他文件如零件提交保證書(PSW)等文件定義，產品合約另訂定於 Project Agreement。SA 規範一般定價規定、協助供應商運作現場生產效率計畫、協助供應商集中原物料採購、規範供應商保證只使用符合 RMAP 標準的礦物、遵守相關商業夥伴守則等，包括 Continental 集團可以與供應商協商降低每年產品價格。

(C) Request For Quotation (RFQ；報價請求)

Continental 集團若有新產品專案時，會透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商務平台 (SupplyOn) 等方式向包括六方科技集團在內的合格供應商發出 Request For Quotation (RFQ；報價請求，包含產品之規格、材質、設計圖紙、技術要求、產品生命週期及年度需求量預測等資料) 要求競標報價。六方科技集團會根據 Continental 集團提供的資料對產品進行產品技術需求、生產成本、預計銷量及客戶情況等因素可行性評估，提交產品技術方案及報價資料。

Continental 集團在收到各供應商技術方案及報價資料後，會綜合考慮產品品質、供應商報價、供應鏈穩定性和歷史合作情況等因素後，確定最終的供應商，並向得標的供應商以電子郵件或 SupplyOn 系統通知等方式寄送意向通知。而在各合格供應商競標過程中，各競標方的價格嚴格保密，且 Continental 集團邀請供應商競價及決選過程均為獨立進行，並不會受供應商要求或請託而有所異動。

(D) Project Agreement (PA；專案開發合約)

六方科技集團業務單位會透過電子郵件或 SupplyOn 進行投標，若 Continental 集團通知得標，六方科技集團會與 Continental 集團簽訂 PA，以作為 SSC 或 SA 之延伸，其中內容會記載專案生產地點、預計採購單價、預留數量及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續六方科技集團需根據 Continental 集團要求的技術參數及需求預測，完成產品品質前期策劃、生產工藝設計研發、工裝設計製造、生產設備配置、樣件試產及生產產品認可程序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PPAP) 等流程，該週期一般需要 6~18 個月。

(E)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PPAP；生產產品認可程序)

汽車原廠和 Tier 1 供應商在選擇 Tier 2 供應商的過程中，通常擁有一整套嚴格的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標準，Tier 2 供應商需要經過複雜的認證後方可加入汽車產業的供應商體系。車廠原廠和 Tier 1 供應商為保證其產品的品質和供貨的時間要求，避免轉換和認證成本，並不輕易更換配合之供應商。

其中 PPAP 是在汽車產業供應鏈中使用的品質保證程序，目的是用來確定供應商是否已經正確理解了客戶工程設計記錄和規範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產過程是否具有潛在能力，在實際生產過程中按規定生產製程與品質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實際生產的零件會經過測量，並且要完成 PPAP 測試表單上的各樣測試項目。

Continental 集團會要求六方科技集團提供(1)流程圖及各過程說明、(2)失效模式與效應評估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FMEA)、(3)原料數據報告 (Records of Material, Performance Test Results)、(4)合格實驗室文件 (Qualified Laboratory Documents)、(5)尺寸檢驗 (Dimension Results) 及 (6)包裝規格 (Packaging) 等認證文件，經 Continental 集團驗證通過後，才算完成

PPAP 程序，Continental 集團才會簽回零件提交保證書(Part Submission Warrant；PSW)。

(F)Part Submission Warrant(PSW；零件提交保證書)

PSW 是汽車行業中常用於對零部件產品及對應生產工具、生產工藝等的驗收確認文件，同時也是所有 PPAP 文件中的摘要，屬於完成認證的主要文件。其中會列出提交的原因(設計變更、年度重新確認等)，以及給客戶文件的等級。此部份是要確認整個文件包「結果符合圖面和規範要求：是/否」。若其中有變異之處，供應商需要在保證書上說明。六方科技集團在取得 PSW 時，即認定該料號完成認證程序，可以開始批量生產(SOP)。

(G)Yearly Pricing and Supply Agreement(YPSA)

Continental 集團基於汽車零件皆係高度客製化，各項料件產品之生命週期多有 3~5 年以上之特性，因此雙方簽署的採購協議或項目協議時，Continental 集團會根據於 PA 記載未來需求預估數量，提供少則 1 年、多則 7~10 年之產品採購預測，並約定未來各年度料件採購單價，故六方科技集團會按照 Continental 集團的需求計畫組織生產，並按 Continental 集團要求的產品型號及數量按期交付。而在量產階段，訂價方式一般係以初始報價的價格為基礎，再由六方科技集團與 Continental 集團雙方透過協商確認是否需要調整價格，待價格談定後簽訂 YPSA，以作為 SSC 框架協議之延伸，其中內容會約定銷售的單價及預估出貨量，有效期通常為一年。

(H)承接訂單/生產/出貨/收款

六方科技集團會參考 Continental 集團出具之 YPSA 作為年度採購總數量要素之一，並每周進入 SupplyOn 系統檢視 Delivery Instruction 需求數量或由接收 Continental 集團採購人員電子郵件，並以此安排生產排程進行備貨，之後再由 Continental 集團依其產銷計畫給予六方科技集團訂單，六方科技集團會依訂單需求將成品完成後運送至 Continental 集團指定之海外 Hub 倉，並依據 Stock Movement 報表紀錄之客戶提領數量認列收入。

另經比較目前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之董事席次如下：

六方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
一般董事：	
盧經緯	林正盛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BVI) (代表人：林曉淇)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韓廣湘	林恩道
葛仲林	林良雄
何瑞正	何瑞正
盧彥如	—
獨立董事：	
陳羿君	蔡佳瑜
吳志容	楊翔宇
王國選	辜清德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綜上評估，經依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22 條之「相互競爭」及「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評估，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與營業計劃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另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之董事並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情事，故已具備獨立經營決策能力。

3.2017 年與集團企業共同簽署合格供應商合約之緣由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說明：

(1)共同簽署合格供應商合約之緣由

A.本公司之子公司 Caltech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 Caltech)於 2008 年 5 月及 2014 年 1 月曾個別與 Continental AG 簽署合格供應商合約(Strategic Supplier Contract，以下簡稱 SSC)。

B.2017 年 Continental 集團對旗下供應商進行整合及簡化，將供應商細分為全球性供應商及地域性供應商。為成為全球性供應商，爭取更多專案項目，本公司旗下 Caltech 及製造工廠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

稱 GT)、Thai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 TT)，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伸科技)及旗下兩間製造工廠及 Fast Win 公司及其於墨西哥工廠，以有共同或重疊之自然人股東方式，成立一虛擬主體 Sixxon Group，共同對 Continental 集團簽署 SSC，並由智伸科技總經理林恩道代表簽署合約。

C.本公司考量 SSC 僅作為框架性條款之約定，並不影響自身獨立接單及生產出貨之權利義務，加上 2017 年共同簽署之 SSC 係以 Continental 集團發布 2012 年框架合約條文版本進行簽署，與 Caltech 原先於 2014 年度所簽訂之 SSC 版本相同，對本公司所需承擔之責任義務沒有改變，遂與集團企業於 2017 年共同簽署 SSC。

(2)共同簽署合格供應商合約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A.對接單之影響

(A)Continental 集團在發出新專案項目報價請求(Request For Quotation；以下簡稱 RFQ)時，會綜合考慮供應商的產品交付、品質、研發能力、價格、客戶服務等因素，在零組件供應商中進行 RFQ 分配，因此不會將預計開發新材料件的 RFQ 同時交給本公司與智伸科技。

(B)經統計，Continental 集團於共同簽署合格供應商合約後，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透過供應商平台(SupplyOn)提出新專案項目報價之次數增加。若本公司僅作為泰國當地地域性供應商，在 Continental 集團採購部門為全球供應之新專案選擇供應商時，將不會優先考慮本公司，因此在爭取大型國際新專案項目時，可能存在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因市場能見度下降而減少之風險。因此，共同簽署合約可以提高企業能見度，對於供應商接獲 RFQ 報價及承接訂單數量多寡應有正面影響。

(3)對接單方式之影響

A.前述 SSC 屬於權利義務及擔保賠償等總括性條款之協議，具體專案開發及交易計畫如採購價格、預留數量及交期等內容則規範於 Project Agreement(以下簡稱 PA)及 Yearly Pricing and Supply Agreement (以下簡稱 YPSA)等表單，實際銷貨量以正式訂單(Delivery Instruction 或 Purchase Order)為準。

B.Continental 集團為避免每次簽署新專案開發合約時，需就一般性之供貨條款與供應商重新議定，故先與供應商簽定 SA，再將具體規定，包括品名、料號、需求預測、價格、時間表等資訊，另外簽訂 PA。各別 PA 會載明其框架性及一般性供貨條款係依循 Continental 集團指定年度之 SSC 或 SA 版本所規範之權利義務規範內容。

綜上，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共同簽署合格供應商合約僅係作為框架性條款之約定，實質上並未影響個別公司獨立接單、報價及生產出貨之權利義務。Sixxon Group 中之本公司及智伸科技皆屬於各自獨立之主體，即便 2017 年度簽訂 SSC，各自依然

僅為自身產品之品質負擔損害賠償責任，Continental 集團並無權要求本公司或智伸科技為對方負連帶賠償之責，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具備獨立經營之能力。

承銷商說明：

(1)六方科技 2017 年度與集團企業共同簽署策略供應商合約之合理性

經訪談六方科技管理階層及 Continental 集團 VT 亞太區機加件採購經理及智伸科技總經理林思道先生(2012 年版 SSC 簽署人)，綜合該公司、智伸科技及 Continental 集團對 2012 年版 SSC 之說明，該公司面對 Tier 1 國際大廠 Continental AG 時，需遵照其對供應商之管理政策要求，且在配合辦理共同簽署下可提高獲得訂單之機會，有助於銷售業務之持續與未來發展，以及考量 SSC 僅係作為框架性條款之約定，並不影響自身獨立接單及生產出貨之權利義務，故於 2017 年與智伸科技等其他供應商共同擬制為一虛擬主體進行簽署 2012 年版 SSC。經評估，該公司簽署 2012 年版 SSC 之原因及動機尚屬合理。

(2)2012 版 SSC 對六方科技接單獨立性之評估說明

經訪談六方科技管理階層及實地訪談 VT 亞太區機加件採購經理，六方科技與智伸科技等 Sixxon Group 成員於 2012 年簽署 SSC，旨在優化 Continental 集團採購管理效率及提高 Sixxon Group 成員獲得訂單之可能性。然而 2012 年版 SSC 並不涉及具體專案開發及交易計畫的細節，例如採購價格、預留數量及交期等內容，這些內容仍係由該公司與 Continental 集團另行簽訂 PA 及 YPSA 來協議約定。此外，該公司也需遵循 Continental 集團指定的 SupplyOn 系統來管理庫存、出貨及收入認列等流程。經評估，該公司從收到 RFQ 報價通知到產品量產的過程都是自身獨立完成，沒有獲得智伸科技等 Sixxon Group 其他成員的協助，因此 Sixxon Group 簽訂 2012 年版 SSC 對該公司獨立性並未造成任何影響。

(3)2012 年版 SSC 對六方科技財務業務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專案開發合約及 2018~2022 年前三季銷售明細，該公司統計自與集團企業共同簽署 2012 年版 SSC 後，新承接 14 個專案料號，且多集中於 2017~2019 年間，2018~2019 年度亦取得較多 RFQ 機會，顯示基於當時 Continental 集團採購政策要求，在該公司願意積極配合下，短期間成功取得較多的 RFQ 報價機會並贏得專案，故簽訂 2012 年版 SSC 對六方科技業務應具正面影響。

會計師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說明及 2023 年 2 月 7 日與 Continental 集團 VT 採購經理之訪談紀錄(以下簡稱「訪談紀錄」)，該公司原已單獨與 Continental 集團簽署 2012 年版本 Strategic Supplier Contract(以下簡稱「SSC」)，惟 2017 年為配合 Continental 集團供應商管理政策，故與集團企業再次共同簽署 2012 年版本 SSC。

經檢視該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循環及研發循環書面制度中，該公司直接接獲來

自客戶之 RFQ 及相關資料(圖件及產品基本資料...等)後，交由製造及研發部門進行評估、試樣及取得認證(Part Submission Warrant)。銷售循環內控書面制度中，銷貨收入始於業務單位直接取得客戶提供之 Purchase order(訂單數量)後，業務單位依據客戶需求數量及談定之單位報價於 ERP 產生 Blanket Sales Order 及 Sales order 後，進行後續出貨作業。

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並與訪談紀錄相互驗證，並未發現有重大不一致的情事，據此，六方科技具獨立承接訂單並承擔相關訂單風險之聲明尚屬合理。

律師說明：

(1)2017 年與集團企業共同簽署合格供應商合約之緣由：

A.依申請公司之說明，並審閱 GT 與 Continental 所簽訂之 2008 年版 SSC，可知早在 2008 年間，Continental 即已將 GT 等視為合格之策略供應商 (Strategic Supplier)。另審閱系爭訪談紀錄，Continental 集團 VT 採購經理表示：「Continental AG 主動要求，主要為簡化供貨商管理並調整成單一窗口，希望將整個集團 90%的採購量集中到大約 1,000 個戰略供貨商身上。」。

B.另依智伸科總經理林恩道先生(註：其為系爭 2012 年版 SSC 之簽署人)2023 年 3 月 8 日之說明，為何於 2017 年間重新簽訂 SSC，除係基於前開 Continental 集團為簡化供應商管理之需求外，其主要是考量如以所謂「Sixxon Group」名義與 Continental 重新簽訂 SSC，則各公司地位可由區域供應商提升為全球供應商，對各公司而言均屬有利。

(2)2017 年與集團企業共同簽署合格供應商合約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包括接單方式、取得訂單量等)：

查，林恩道先生雖於 2017 年間以所謂「Sixxon Group」之名義，同時代表智伸科、Caltech 及 Fast Win 共同與 Continental 重新簽訂 SSC，惟查系爭 Continental 集團 VT 採購經理訪談紀錄之說明可知，就實際情形及 Continental 集團之認知而言，2017 年 10 月間，雖重簽系爭 SSC，但對申請公司之業務獨立性、接單方式、取得訂單量等，並無影響。

三十一、上市上櫃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8 次

【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盧經緯	7	1	87.50	—
董事	韓廣湘	8	—	100.00	—
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8	—	100.00	—

	代表人：林曉淇				
董事	何瑞正	8	—	100.00	—
董事	葛仲林	8	—	100.00	—
董事	盧彥如	8	—	100.00	—
獨立董事	陳羿君	8	—	100.00	—
獨立董事	王國選	8	—	100.00	—
獨立董事	吳志容	7	1	87.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2 年度 第一屆第十二次 2022.3.28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盧經緯 葛仲林 何瑞正 陳羿君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 年度 第一屆第十六次 2022.12.27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經理人2022年度年終獎金案	盧經緯 葛仲林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尚未上市，故不適用，未來將依規定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建立內部重大訊息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於公司內部公告實施，同步納入公司內控制度，以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二)落實公司治理法令宣導

為提升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管理法令之熟悉，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宣導，本公司除於董事會中提供近期法令修訂之資料外，並將定期安排公司治理法令之進修課程，以期提高宣導之效益，並朝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再做提升。

(三)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員工酬勞分派等。經理人、董事報酬與其他相關勞務執行費薪酬委員會皆依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及「董事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審核並送董事會核准，故評估已達健全公司之薪資報酬制度之功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羿君	8	—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國選	8	—	100.00	—
獨立董事	吳志容	7	1	87.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2 年度 第一屆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2022.3.28	第一案：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本公司出具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四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第六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第七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案	
	第八案：本公司股票第一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2022 年度 第一屆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2022.5.12	第一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股務作業之管理」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第四案：子公司 GT、TT、Caltech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022 年度 第一屆第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2022.8.29	第一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202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修訂案	
	第四案：子公司 GT、TT、Caltech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第五案：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案	
	第六案：本公司 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及 2022 年度第一次營業預算修正案	
	第七案：調降對子公司 GT 及 TT 資金貸與額度案	

	第八案：資金貸與子公司 GT 及 TT 案	
2022 年度 第一屆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 2022.10.31	第一案：本公司 202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修訂案	
	第三案：為配合第一上市案審議之用，本公司擬通過 2022 年第 4 季至 2023 年第 1 季簡式財務預測	
	第四案：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本公司擬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五案：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授權董事長處理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第六案：擬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	
2022 年度 第一屆第十五次 審計委員會 2022.12.27	第一案：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擬訂定本公司與子公司 2023 年度稽核計畫	
	第三案：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2023 年度 第一屆第十六次 審計委員會 2023.3.28	第一案：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本公司出具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四案：本公司股票第一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2023 年度 第一屆第十七次 審計委員會 2023.4.28	第一案：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案	
	第三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第四案：本公司「員工兼職管理辦法」訂定案	
	第五案：擬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2023 年度 第一屆第十八次 審計委員會 2023.5.12	第一案：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溝通情形皆屬良好。

(二)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聯繫，主要透過以下四方式進行：

- 1.各稽核項目完成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 2.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就重要稽核發現及缺失改善情形進行討論。
- 3.依獨立董事指示，執行各項專案稽核或對先前之稽核報告內容作更進一步之分析。
- 4.直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2020年7月10日董事會通過；另本公司亦已訂定並通過其他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業務皆按照該等內部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實務上係依據公司治理之精神執行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亦在企業網站首頁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股東得隨時反映意見，本公司將循內部程序呈報處理並回覆股東。本公司另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協助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股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區隔，且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切實執行，內部稽核亦定期進行風險控管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加以規範，以免資訊不當揭露。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檢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運作情形、公司業務型態及未來發展需求，其成員皆擁有豐富學經歷相關產業或財務知識等專業知識，對於公司未來運作及發展有正向助益。</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對於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及法令規範再行設立。</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機制」，本公司已依據上述辦法確實執行，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已制定並通過「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將針對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填列績效考核表，本公司將依辦法執行。</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公司已有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另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溝通管道之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務辦理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及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其他資訊之揭露，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目前尚未開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未來將於公開發行後按規定期限辦理左列事項。	(三)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分述如下：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註冊地及營運地國之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並參照中華民國之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p> <p>(三)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查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p> <p>(八)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目前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羿君	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及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任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君岳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古德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擁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會計、財務、審計或稅務相關科目 12 學分以上，且取得美國馬里蘭州會計師考試合格證明，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獨立董事	吳志容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曾任崇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副理，現任光展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亞膜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獨立董事	王國選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學士，曾任有德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大陸事業部總經理，現任新時貿有限公司顧問、大連德原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瀋陽盈好機械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本屆委員任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最近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羿君	3	—	100.00	—
委員	王國選	3	—	100.00	—
委員	吳志容	2	1	66.6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各部門則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惟目前尚未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宣導公司應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員工皆有簽訂保密承諾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誠信廉潔承諾書，明訂供應商應確保以透明、公平及不收賄之方式進行商業交易活動；對於政治獻金，則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令規定辦理。在社會議題方面，本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以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並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在環境議題方面，各子公司皆已建置ISO 14001管理系統，平時亦進行環境檢查及風險評估，及密切注意及遵守各國立法制定的產品檢驗標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已推行內部環境、安全衛生稽查辦法及禁煙實施規定，並設置專責環安人員，未來將配合產業對於環境管理的要求建立相關管理制度。為因應全球氣候治理發展趨勢與法規要求，本公司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並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目前朝向系統化管理能源過程，循序漸進改善並提升能源使用，減緩生產營運對環境之衝擊並追求永續經營。	(一)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進行下列永續經營措施包含紙箱及影印用紙回收再利用，加強宣導無紙化的應用、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過期紙類委請社會團體回收處理再利用；每日午休及下班時間，均有員工巡視關閉未用的電源，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另針對事業廢棄物之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依 ISO14001 作業程序進行。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時時評估氣候變遷將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產生之影響，目前本公司已著手進行汰換辦公室及工廠內照明光源為較節能之 LED 照明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日後本公司仍會積極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以盡到身為世界公民之社會責任。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雖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持續倡導能源節約，隨手關燈、節約用水、電子化表單、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及杯具，強化員工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以期有效利用能源，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與法令規定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循註冊地及營運地國家現行之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平等錄取並無就業歧視，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告知員工關於公司制定之工作規則及績效評核辦法等有可能影響自身權益之內部章則，使員工充分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其享有之基本權利。	(一)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及各項薪酬、休假、退休制度及各項福利措施，且定期依據海外生產據點的人力市場及同業薪酬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作為各項薪酬制度訂定之參考。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發放。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福利措施，人力資源部並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並普及全體員工。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之工作空間及廠區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練，並自主實施安全檢查，可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亦制定勞工安全相關內部規範依其辦理，並且規劃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定期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等。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相關職能均定期實施教育訓練，亦鼓勵及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以培訓基層及中高階主管，增加員工職涯發展空間及能力。	(四)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所有產品與服務標示均依當地相關法規及國際通用準則規範。本公司網站提供客戶聯絡電子信箱，及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提供客戶建議及申訴管道，以保障客戶權益。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對供應商訂定相關內部規範，且在初次交易前均有進行縝密評估，並於每年對主要供應商辦理評鑑及定期評價，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如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之供應商，本公司若無非必要，將不與往來。	(六)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期程及公司實施狀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不分種族、性別、年齡、政治傾向或宗教信仰，採用適才適用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以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並確定所有工作都是自願性。本公司積極投入各項社會服務與協助弱勢的工作，以關懷社會的心幫助需要被關懷的社群，例如不定期配合公益活動捐贈、提供殘障人士就業機會外，並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競爭力、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本公司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並每年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出納人員任用及職務輪調要點」及「員工代墊管理辦法」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必要之防範措施且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定期執內部稽核計畫，以有效進行防範。</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資格條件審核，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p>	<p>(一)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中明訂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作業辦法，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之董事與經理人參與外部機構之進行課程，另本公司亦不定期舉辦有關誠信經營相關會議及訓練課程，向經理人及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提供正當檢舉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專責人員會先行了解檢舉事項，並回報專責單位主管評估受理情形，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為保護檢舉人，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0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202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以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且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以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透明度。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詳公司網址：www.sixxontech.com。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盧經緯 韓廣湘 林曉淇 何瑞正 葛仲林 盧彥如 陳羿君 王國選 吳志容	111.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3
董事長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盧經緯 韓廣湘 林曉淇 何瑞正 葛仲林 盧彥如 陳羿君 王國選	111.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風險預防與偵測及新型應用之風管機制	3
獨立董事	吳志容	11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3

2. 為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經 2021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暨會計主管王威能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展公司治理事務。

3.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s://sixxontech.com/zh-hant/公司治理>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八。
- (二)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發放政策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34.2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 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 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 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 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50%。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 經 緯



總經理：葛 仲 林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如後附標的資訊之第五項聲明所述，針對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係包含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附件三

承銷商意見總結

承銷商總結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 35,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吳儲仰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5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 35,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委請英屬開曼群島 Maples and Calder 律師事務所及泰國 Navinlaw Ltd. 律師事務所，分別就外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之泰國重要子公司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及 Thaixon Tech Co., Ltd. 之註冊地或營運地所涉及之相關法律事項，進行查核並出具法律意見。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炳坤律師

黃鯨洋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7 日

附件五

誠信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負責人：盧經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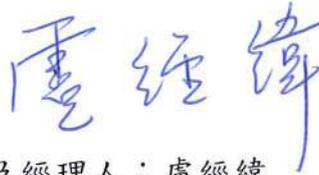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經理人，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及經理人：盧經緯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葛仲林

董事及經理人：葛仲林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負責人：林正盛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曉淇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何瑞正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韓廣湘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盧彥如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羿君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志容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王國選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財務長，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長：王威能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稽核主管，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稽核主管：吳錦蜜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Satoru Saito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Kamchai Monchaya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kazushige Ishizawa*

經理人：Kazushige Ishizawa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Tsuyoshi Nishiura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李璋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ixxon Tech. Co., Ltd. (下稱六方科-KY) 委託，擔任六方科-KY 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六方科-KY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ixxon Tech. Co., Ltd. (下稱六方科-KY) 委託，擔任六方科-KY 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六方科-KY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ixxon Tech. Co., Ltd. (下稱六方科-KY) 委託，擔任六方科-KY 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六方科-KY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負責人： 董事長 盧經緯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 Sixxon Tech.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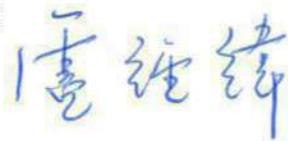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盧經緯



西 元 2 0 2 2 年 11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 Sixxon Tech.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葛仲林

西 元 2 0 2 2 年 11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 Sixxon Tech.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瑞正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 Sixxon Tech.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

負責人：林正盛



西 元 2 0 2 2 年 11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 Sixxon Tech.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曉淇



西 元 2 0 2 2 年 11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 Sixxon Tech.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盧彥如



西 元 2 0 2 2 年 11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 Sixxon Tech.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韓廣湘



西 元 2 0 2 2 年 11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時，絕無因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本公司營運地或註冊地國法令而受調查之情事；申請上市後始發生上開情事者，必立即據實告知 貴公司。如有不實或違反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羿君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 Sixxon Tech.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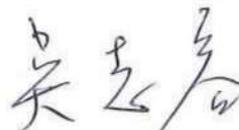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志容



西 元 2 0 2 2 年 11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 Sixxon Tech.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國選



西 元 2 0 2 2 年 11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王威能



西 元 2 0 2 2 年 11 月 18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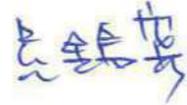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吳錦蜜

西 元 2 0 2 2 年 11 月 18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I hereby agree to consent with the statements below, I wi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I will Earnes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and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 require, offer, give, or accept any bribery actions, and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kind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er fee to Polaris Group or it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team, employees,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s and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 I acknowledged and will obey the rules regard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offerings of Polaris Group's secu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above statement

此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受僱人 Employee : Satoru Saito

Date (yyyy/mm/dd) : 2022/11/18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I hereby agree to consent with the statements below, I wi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I will Earnes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and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 require, offer, give, or accept any bribery actions, and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kind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er fee to Polaris Group or it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team, employees,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s and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 I acknowledged and will obey the rules regard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offerings of Polaris Group's secu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above statement

此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受僱人 Employee : Kamchai Monchaya

Date (yyyy/mm/dd) : 2022/11/18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I hereby agree to consent with the statements below, I wi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I will Earnes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and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 require, offer, give, or accept any bribery actions, and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kind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er fee to Polaris Group or it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team, employees,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s and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 I acknowledged and will obey the rules regard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offerings of Polaris Group's secu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above statement

此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Kazushige Ishizawa

受僱人 Employee : Kazushige Ishizawa

Date (yyyy/mm/dd) : 2022/11/18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I hereby agree to consent with the statements below, I wi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I will Earnes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and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 require, offer, give, or accept any bribery actions, and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kind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er fee to Polaris Group or it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team, employees,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s and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 I acknowledged and will obey the rules regard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offerings of Polaris Group's secu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above statement

此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受僱人 Employee : Somporn Chimchang

Date (yyyy/mm/dd) : 2022/11/18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I hereby agree to consent with the statements below, I wi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I will Earnes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and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 require, offer, give, or accept any bribery actions, and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kind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er fee to Polaris Group or it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team, employees,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s and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 I acknowledged and will obey the rules regard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offerings of Polaris Group's secu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above statement

此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Nishiura
受僱人 Employee : Tsuyoshi Nishiura

Date (yyyy/mm/dd) : 2022/11/18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I hereby agree to consent with the statements below, I wi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I will Earnes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and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 require, offer, give, or accept any bribery actions, and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kind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er fee to Polaris Group or it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team, employees,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s and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 I acknowledged and will obey the rules regard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offerings of Polaris Group's secu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above statement

此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受僱人 Employee : Wantana Yimprayoon

Date (yyyy/mm/dd) : 2022/11/18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I hereby agree to consent with the statements below, I wi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I will Earnes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and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 require, offer, give, or accept any bribery actions, and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kind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er fee to Polaris Group or it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team, employees,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s and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 I acknowledged and will obey the rules regard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offerings of Polaris Group's secu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above statement

此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受僱人 Employee：余信宏

Date (yyyy/mm/dd)：2022/11/18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I hereby agree to consent with the statements below, I wi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I will Earnes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and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 require, offer, give, or accept any bribery actions, and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kind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er fee to Polaris Group or it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team, employees,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s and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 I acknowledged and will obey the rules regard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offerings of Polaris Group's secu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above statement

此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受僱人 Employee：李璋

Date (yyyy/mm/dd)：2022/11/18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I hereby agree to consent with the statements below, I wi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I will Earnes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and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 require, offer, give, or accept any bribery actions, and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kind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er fee to Polaris Group or it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team, employees,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s and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 I acknowledged and will obey the rules regard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offerings of Polaris Group's secu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above statement

此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受僱人 Employee：葛力愷

Date (yyyy/mm/dd)：2022/11/18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I hereby agree to consent with the statements below, I wi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I will Earnes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and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 require, offer, give, or accept any bribery actions, and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kind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er fee to Polaris Group or it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team, employees,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s and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 I acknowledged and will obey the rules regard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offerings of Polaris Group's secu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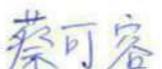
I hereby declare above statement

此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受僱人 Employee：蔡可容 

Date (yyyy/mm/dd)：2022/11/18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I hereby agree to consent with the statements below, I wi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I will Earnes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and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 require, offer, give, or accept any bribery actions, and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kind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er fee to Polaris Group or it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team, employees,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s and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 I acknowledged and will obey the rules regard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offerings of Polaris Group's secu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above stat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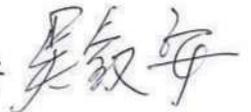
此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受僱人 Employee：吳叡安



Date (yyyy/mm/dd)：2022/11/18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姜克勤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許道義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本會計師承辦 Sixxon Tech.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怡文



會計師：陳振乾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本律師承辦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張炳坤

律師：黃鯨洋



西 元 2 0 2 2 年 11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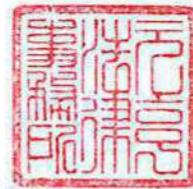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元亨法律事務所



律師：謝宗穎



西元 2 0 2 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六

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如下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1.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Thaixon Tech Co., Ltd.
3.Caltech (Hong Kong) Limited
4.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5.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
6.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7.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致聲明

聲 明 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盧經緯



西 元 2 0 2 2 年 11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Sixxon Tech. Co., Ltd. (中文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Global -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負 責 人：董事長 盧經緯

盧經緯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Sixxon Tech. Co., Ltd. (中文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Thaixon Tech Co., Ltd

負 責 人：董事長 盧經緯

盧經緯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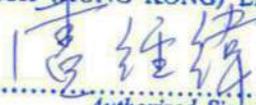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與 Sixxon Tech. Co., Ltd. (中文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Caltech (Hong Kong) Ltd.

負 責 人：董事長 盧經緯

For and on behalf of
CALTECH (HONG KONG)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Sixxon Tech. Co., Ltd. (中文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Sixxon Tech. Co., Ltd. (中文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

負 責 人：林正盛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Sixxon Tech. Co., Ltd. (中文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六方精機科技(昆 山)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林 正 盛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Sixxon Tech. Co., Ltd. (中文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林正盛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附件七

公司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成立

（經2022年5月12日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2 年 5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6.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2 年 5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 | | |
|------------|--|
| 「收購」 | 指依《企業併購法》所定義，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於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
| 「年度淨利」 |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
| 「章程」 | 指最初通過或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 |
| 「資本公積」 | 指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 |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公司」	指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包括任一位及所有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併購」	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最初通過或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合併」	指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簡單多數決」	指過半數。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股份轉換」	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分割」	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i)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

-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買回並持有之股份。
-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i)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始適用。

2. 營業開始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公司。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4.3 股份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分別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 5.2 於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應依集保結算所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如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f)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後）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後）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之。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之。
- 8.7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 8.2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9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 9.3 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9.4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交易時，該上市之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10.2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得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法令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股本）支付。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 10.1 條至第 10.7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決定該股份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議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買回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10.6 依據第 10.4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以及轉讓予單一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應依照公司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法定比例。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 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14.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14.2 除第 14.6 條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董事；
- (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 (f) 股份轉換；
- (g)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h)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 (i)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理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 14.5 在不違反法令及章程之前提下，倘公司擬以現金以外財產返還股本，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惟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於董事會呈股東會決議前，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 14.6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 (a)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b)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c)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
 - (d)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於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6.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於符合第 16.6 條規定之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送達於公司，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16.9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開會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於基準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各股東。惟；
- (a)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持有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於較短期間（但不得少於二日）通知各股東；
- (b)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不通知各股東且不受章程其他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前開(a)或(b)所稱之同意，得於股東會前、股東會時或股東會後 30 日內為之。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開會方式、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17.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公司非因故意漏未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次股東會會議不因此而無效。

17.3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17.4 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7.7 公司應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且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18.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向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撤銷其決議。
- 18.8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 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 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18.10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 18.11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以金管會或證交所指示或要求之其他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會時如採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且已對公司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逕為裁定。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19.8 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並應受下列限制：
-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其他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 20.13 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 20.14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
-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
- (f) 收購；或
- (g)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22.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2.3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第 22.1 及第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2.4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經過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22.5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或增額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25.2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依股東會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海內外同業水準決定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7.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27.3 董事會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28. 董事之解任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e)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f)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k)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 (l)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 (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並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於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於符合法令之情形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如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之效力，依照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決定。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定義如第 32.10 條)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 30.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薪酬、資格任命適當之高階主管，履行職務，或解任之。除非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否則董事會得決議解任高階主管。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11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下稱「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席，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2.8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法令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32.9 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32.10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32.11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11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33. 印章

-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該印章僅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相關授權使用之。印章之製作及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修改之）。
-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複製品，並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保管，並造具印鑑清冊。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 33.3 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 3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2%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不超過 2%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34.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 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 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 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 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50%。
- 3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 34.4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34.6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4.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9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如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 34.10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7.2 董事會得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 37.4 除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得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製作之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41.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Incorporated on January 20th, 2020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May 12th 2022)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May 12th 2022)

-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Sixxon Tech Co., Ltd.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 4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 5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1,500,000,000 divided into 15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ith priority or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 6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May 12th 2022)

1 Interpretation

1.1 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Acquisition”	means a transaction of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and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as defined in the Enterpris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an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tipulating public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 Law,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the Enterpris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 FSC ”),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 TWSE ”), Taipei Exchange (“ TPEX ”) and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its relevant regulations.
“Annual Net Income”	means the audited annual net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applicable year.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originally adopted or as from time to time alter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Capital Reserve"	means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ompany"	means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includes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FSC"	means the R.O.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designa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are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eans the internet information reporting system designated by the FSC.
"M&A"	means Merger, Acquisition and Spin-off.
"Member"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Statute.
"Memorandum"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originally adopted or as from time to time alter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Merger"	means a transaction whereby (i) all of the companies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dissolved, and a new company is incorporated to generally assume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dissolved companies or (ii) all but one company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dissolved, and the surviving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dissolved companies, and in each case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Short-form Merger"	means a Merger in which one of the merging companies holds issued shares that together represent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other merging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obtaining subscriptions for, or the sale of,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rights of holders of debt or equity securities which enable those holders to subscribe further securities (including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either by the Company itself or a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Company, primarily from or to specific investors or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or such authorized person, but excluding any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or subscription agreement, warrant, option or issuance of Shares under Article 11 of these Articles.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includes (except where otherwise stated) any duplicate Register of Members.
"Registered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O.C."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every duplicate seal.
"Share" and "Shares"	means a share or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Certificate" and "Share Certificates"	means a certificate or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a Share or Shares.
"Simple Majority"	means more than one-half.
"Share Exchange"	means a company transferring all it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in that company as the consideration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ring company.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means a parent company acquires, by way of a Share Exchange, its subsidiary company wherein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parent company.
"Solicitor"	means any Member, a trust enterprise or a securities agent mandated by Member(s) who solicits an instrument of proxy from any other Member to appoint him/her/it as a prox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instead of the appointing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so to d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of that company.
"Short-form Spin-off"	Means a parent company effects a Spin-off with its subsidiary company wherein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parent company, and whereby the parent company is the transferee company assuming the business and the subsidiary company is the divided company acquiring the total amount of consideration for the business transferred.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Subsidiary" and "Subsidiaries"	means (i) a subordinate company in which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subordinate company; or (ii) a company in which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of that company held by the Company,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and its controlled compan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company; or (iii) a company of which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has bee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led by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means (i)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in person or by proxy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ii)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bu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TDCC”	means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reasury Shares”	means a Share purchased and held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as a treasury sh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W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PEX”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refers to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neither listed on the TWSE or the Taipei Exchange.

1.2 In the Articles: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rporations;
- (d)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e) references to provisions of any law or regula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ose provisions as amended, modified, re-enacted or replaced from time to time;
- (f) any phrase introduced by the terms "including", "include", "in particular" or any similar express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illustrative and shall not limit the sense of the words preceding those terms;
- (g) headings are inserted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be ignored in construing th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shall not apply.
- (i)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not apply until the Company has become a public company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 2.1 After incorporation, the Company may operate its business at the tim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ems fit. The Company shall operate its business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promote perform actions that the public interest to fulfil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mpany.
- 2.2 The Directors may pay, out of the capital or any other monies of the Compan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or about the form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expenses of registration.



3 Issue of Shares

- 3.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if any, in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Laws (and to any direction that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s attached to any existing Shar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llot, issue, grant options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Shares with or without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nd to such persons, at such times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purchase, spin-off or consolidat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 3.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to bearer.
- 3.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4 Register of Members

- 4.1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kep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 4.2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der i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the Company may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branch register or registers of members at such location or locations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ink fit. The principal register and the branch register(s) shall together be treated a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 4.3 For so long as any Shares are listed on TWSE or TPEX, tit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WSE or TPEX that are o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and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such listed Shares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section 40 of the Statute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f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or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WSE and TPEX that are o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5 Closing Register of Members or Fixing Record Date

- 5.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nd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such perio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e minimum period of tim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2 Subject to Article 5.1 hereof, in lieu of, or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or arrears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entitled to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for any other purpose. In the even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signates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5.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record dat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3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ook closed period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cluding notices to Members in regard to book closed periods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6 Share Certificates

- 6.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for the Shares issued, the details regarding such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issuance,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TDCC. A Member shall only be entitled to a Share Certificate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hat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issued. Share Certificates, if any, shall be in such form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signed by one or mor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Share Certificates to be issued with the authorised signature(s) affixed by mechanical process. All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consecutively numbered or otherwise identified and shall specify the Shares to which they relate. All Share Certificates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for transfer shall be cancelled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No new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until the former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like number of relevant Shares shall have been surrendered and cancelled.
- 6.2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 that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issued pursuant to Article 6.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6.3 No Shares may b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more than one Member.
- 6.4 If a Share Certificate is defaced, worn out, lost or destroyed, it may be renewed on such terms (if any) as to evidence and indemnity and on the payment of such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in investigating eviden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cribe, and (in the case of defacement or wearing out) upon delivery of the old Share Certificate.

7 Preferred Shares

- 7.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 7.2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7.1 hereof, th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provided that such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shall not contradict the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ard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Member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8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8.1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8.2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Shares for Public Offering (defined below) and Shares for Employees' Subscription (defined below)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3,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she/it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any new Shares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in cash. A waiver of such pre-emptive right may be approved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ubject issuance of new Shares is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forfeit his/her/it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the newly-issued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6.3, in the event that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re insufficient for such Member to exercise the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one newly-issued Share, Shares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alculated together for joint purchase of newly-issued Shares or for purchase of newly-issued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to the public in Taiwan or to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3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in cash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or the instruction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Shares for Public Offering**"). The Company may reserve 10% to 15%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the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res for Employees' Subscription**"). The Company may restrain the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 aforementioned employees from being transferred or assigned to others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which shall in no case be longer than two years.
- 8.4 Members'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newly-issued Shares may be transferred independently from the Shares from which such rights are derived.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newly-issued Sha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5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8.2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ferenced in Articles 11.1 to 11.4;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e) in connection with a Private Placement;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7; or (g) other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6 The periods of notice and other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notifying Members and implementing the exercise of the Members' pre-emptive right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7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Restricted Shares**") and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8.2 shall not apply to any such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issue price and other relevant condition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8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s of the Memb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conduct Private Placements, a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determine, inter alia, the purchaser(s), the types of securitie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ffer price, and the restrictions on transfer of securities of such Private Placement.

- 8.9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Shares in issu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send a call notice to the subscribers for unpaid Shares. Where Shares are issued at a price higher than par value, the premium and the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here the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ubscribing to th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signate a cure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by serving a notice on him/her/it requiring such pay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declare in the notice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aid cure period, the subscriber's right to subscribe to new Shares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such request,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settle the outstanding payment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to the Share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m in the first place shall be otherwise offered by the Company.

9 Transfer of Shares

- 9.1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may be freely transferable.
- 9.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Member may transfer all or any of his Shares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 9.3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the holder of a Share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 9.4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pprove to effect transfers of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which are not issued physically through relevant systems (including systems of TDCC) without executing share transfer documents. With respect to non-physically issued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ify holders of these shares to provide (or have a third party designated by such holders to provide) instruction(s) necessary for transfers of shares through relevant system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equipment and demand of those systems,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instructions shall not violate these Articles,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10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 10.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 the manner and terms to be resol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for so long as any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on such terms as are approved by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passed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more than two-thirds of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provided that any such repurchas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repurchase proposal for any reason.

- 10.2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that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Member or the Company. The redemption of such Shares shall be effecte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ayment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own Shares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0.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upon the purchase or redemption of any Share under Article 10.1 to 10.7, determine that such Share shall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For Treasury Shares, no dividends shall be distributed or paid, nor shall any distribution of the Company's assets be made (whether in cash or by other means) (including any assets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when the Company is winding up).
- 10.4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to cancel a Treasury Share or transfer a Treasury Share to the employees on such terms as they think prop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for nil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0.5 If the Company repurchases any Shares traded on the TWSE or TPEX and proposes to transfer the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to any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at the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paid by the Company for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the "**Average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nd shall specify such motion in the meeting notice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which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and which matter shall include:
- (a) The transfer price,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reasonability;
 - (b) Number of shares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reasonability;
 - (c) Qualification of employees' subscription and number of shares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and
 - (d) Matters affecting equity of the Members:
 - (i) Amounts that may become expenditures, and the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of the Company; and
 - (ii) Explain the financial burden caused to the Company by transfer of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urchase Price.



- 10.6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0.4 an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ny individual employe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exceed the stipulated percent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allott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s at the date of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 The Company may impose restrictions on the transfer of such Shares by the employee for a period of no more than two years.
- 10.7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Articles 10.1 to 10.6, and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compulsorily redeem or repurchase Shares, provided that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upon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and such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will be effected pro rata based on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of the Members. Payments in respect of any such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if any, may be made either in cash or by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of the Company, as specified in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ovided that (a) the relevant Shares will be cancelled upon such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and will not be held by the Company as Treasury Shares, and (b) where assets other than cash ar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the type of assets, the value of the assets and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i)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nd (ii) agreed to by the Member who will receive such assets.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11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 11.1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8.7 Restricted Shar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such incentive programm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1.2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1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 11.3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relevant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1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 11.4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th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under Article 8.7 or this Article 11,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participate in an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12 Variation of Rights of Shares

- 12.1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 12.2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to every class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ame class of the Shares.
- 12.3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13 Transmission of Shares

- 13.1 If a Member dies,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he/she was a joint holder, or his/her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where he/she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his interest.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Member is not thereby released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him/her.
- 13.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way other than by transfer) shall giv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and,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elect, by a notice in writing sent by him/her/it, either to become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or to have some person nominated by him/her/it become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14 Amendment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Alteration of Capital

- 14.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and



- (e) increase its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r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change to its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the Company shall also procure the amendment of its Memorandum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to reflect such change.
- 14.2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Artic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under Article 14.6, the Company shall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sell, transfer or lease of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matters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 (b) discharge or remove any Director;
 - (c) approve any action by any Director(s) who is engaging in business for him/her/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d)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35 hereof;
 - (e) effect any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provided that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Statute shall also b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tute;
 - (f) Share Exchange;
 - (g)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h)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 (i)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 14.3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14.3(a) above.
- 14.4 When the Company returns share capital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hare capital shall be returned in proportion to the shareholdings of the Members.



- 14.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if the Company intends to return share capital by assets other than cash, the asset to be returned and the amount to be deducted shall be approved by general meetings and consented to by the Members who will receive such asset, provided that the asset to be returned and the amount to be deducted shall be audited by the certified R.O.C.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they are submit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general meetings' resolutio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4.6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without passing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represent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 general meeting:
- (a) enter into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not the surviving company and is proposed to be struck-off and thereby dissolved,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 (b) make a general transfer of all the business and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ssign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 (c) be acquired by another company as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by means of a Share Exchange,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cquirer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or
 - (d) carry out a Spin-off,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in-off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15 Registered Offic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hange the location of its Registered Offi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16 General Meetings

- 16.1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r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6.2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 16.3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very year.
-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cide, or by video conference or in any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with TWSE or TPEX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 16.5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c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y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6.6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16.6 Member(s) who are entitled to submit a Member's requisition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16.5 a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at the time of requisition and whose Shares shall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 16.7 The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duly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and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
- 16.8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 not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livery of the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6.9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for at least three consecutive month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of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shareholding on starting date of the book closed period.

17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 17.1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 notice in writing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all members as a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notice, at least five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provided that:
 - (a)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alled by shorter notice (but not shorter than two days) if so agreed by a Member or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or representative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s a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meeting, shares representing at least seventy-five percent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 (b)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without notice and without observing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concerning general meetings if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o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pany;

And agree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foregoing paragraphs (a) or (b) may be reached before, during or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meeting concerned.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 17.2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 17.3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ew Taiwan Dollars 10,000,000,000 paid-in capital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is more than (including)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electronic files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17.4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the Members, which will be plac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distributed at the meeting venue, and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within the period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7.5 Matters pertaining to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 (c) reduction of capital,
- (d) application to cease public offering,
- (e) (i) dissolution,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f/herf/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dividend and bonus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 (h)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 and the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or cash, and
-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and the material content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specifi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ecurities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link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 17.6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it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handwritten or mechanical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quest its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authorized person(s)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the person(s) who has called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 17.7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l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if any, available at the office of it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it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an inspection and review.



18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18.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1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covering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ly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copies of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the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covering of loss, to each Member.
- 18.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at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later time,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aximum number of times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ostponed shall be no more than two and the total time postponed shall not exceed one h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postponed two times, but at the postponed general meeting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declare the general meeting is dissolved, and if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t shall be reconvened as a new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 18.4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airman is on a leave of absence, or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act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If there is no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if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lso on leave of absence, or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chairman shall designate a Director to chair such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does not designate a proxy or if such chairman's proxy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any person(s)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person(s) who has called the meeting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person who has called a general meeting, such person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 18.5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In computing the required majority when a poll is demanded regard should be had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by the Articles.
- 18.6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 18.7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 18.8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18.9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llotted,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proposal(s)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ext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propos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ther than any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occurs, proposals proposed by Member(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d) such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words, or (e)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the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roposal(s) propos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improv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of Director may include such proposal(s) in the agenda.
- 18.10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signed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resolution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 18.11 A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be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or by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and/or TWSE. I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sharehold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by video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Shareholders' meeting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9 Votes of Members

- 19.1 Subject to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 19.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and all calls or other monies then payable by him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Shares have been paid.
- 19.3 Any objection raised to the qualification of any voter by a Member having voting rights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chairman who shall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 19.4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meeting.



- 19.5 A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one Share is required to cast the votes in respect of his Shares in the same way on an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cast the votes of the Shares in different way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9.6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vote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he R.O.C., the methods by which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
- 19.7 A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may,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in the same manner previously used in submitting the vote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If a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shall not be revoked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proxy.
- 19.8 If, subsequent to submitting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a Member submits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then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Memb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20 Proxies

- 20.1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be personally signed or seal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 20.2 In addition to any restrictions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btaining an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attendance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not be obtained in exchange for money or any other interest, provided that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to souvenirs for a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or reasonable fees paid by the Solicitor to any person mandated to handle proxy solicitation matters;
 - (b)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not be obtained in the name of others; and
 - (c) an instrument of proxy obtained through solicitation shall not be used as a non-solicited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attendance of a general meeting.
- 20.3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except for the securities agent,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the proxy for more than thirty Members. Any person acting as proxy for three or more Members shall submit to the Company or its securities agent (a) a statement of declaration declaring that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are not obtained for the purpose of soliciting on behalf of him/her/itself or others; (b) a schedule showing details of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and (c) the signed or sealed instruments of proxy, in each case, five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20.4 The Company may mandate a securities agent to act as the proxy for the Members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no resolution in respect of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is proposed to be voted upon at such meeting. Matters authorized under the mandat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concerned. A securities agent acting as the proxy shall not accept general authorisation from any Member, and shall, within five days after eac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epare a compilation report of general meeting attendance by proxy comprising the details of proxy attendanc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status of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under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a copy of the contract, and other matters as requir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maintain the compilation report available at the offices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 20.5 Except for a Member appoin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hroug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the exercise of voting power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or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or a securities agent approv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sum of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3%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o be represented by a securities agent mandat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4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the limit of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set forth herein.



- 20.6 The Shares represented by a person acting as the non-solicited proxy for three or more Members shall not be more than four times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person and shall not exceed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 20.7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z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her/it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0.8 Each Member is only entitled to execute one instrument of proxy to appoint one proxy.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instruments of proxy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of prox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instrument of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of proxy.
- 20.9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general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20.10 At a general meeting, each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such meeting shall be tallied and verified by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or any other mandated securities agent prior to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ould be verified:
- (a) whether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is print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pany;
 - (b) whether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is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appointing Member; and
 - (c) whether the Solicitor or proxy (as the case may be) is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and whether the name is correct.
- 20.11 The material contents required to be stated in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the meeting handbook or other supplemental materials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written documents and advertisement of the Solicitor for proxy solicitation, the schedule of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the proxy form and other documents printed and publish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ntain any false statement or omission.
- 20.12 Votes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valid unless notice in writing wa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adjourned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it is sought to use the proxy. The notice must set out expressly the reason for the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whether due to the incapacity or the lack in authority of the principal at the time issuing the proxy or otherwise.

- 20.13 A Member who has appointed a proxy shall be entitled to make a request to the Company or its securities agent for examining the way in which his instrument of proxy has been used,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 20.14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he R.O.C.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voting by the Members.

21 Proxy Solicitati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matters regarding the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22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 22.1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Member, who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forfeit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enters into, amends, or terminates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 or f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 (c) The Company accepts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 (d)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 (e)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 (f) Acquisition; or
 - (g)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 2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of a Short-form Merger, a Short-form Spin-off, or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where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other company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rger, Spin-off or Share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a notice to each of the Memb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solution of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Short-form Merger, Short-form Spin-off or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and such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any Member who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against the Short-form Merger, Short-form Spin-off or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ay submit a written objection requesting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22.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request prescribed in Articles 22.1 and 22.2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the types numbers and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requested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In the event the requesting Member and the Company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Appraisal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such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 22.4 Subject to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his/her/its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2.3, and the Company and the requesting Member fail to reach the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R.O.C.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sixty-day period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S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Memb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 22.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payment of Appraisal Price and the delivery of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3 Corporate Members

A Member, who is a corporation, organiz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entity, ma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r in the absence of relevant provision in it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a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class of Membe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such corporate Member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e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24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 24.1 Shares in the Company that are held by such Company (including held through such Company’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vo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 24.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atter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atter but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for



calcula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 24.3 If a Director creates or has created security over any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such security. If at any time the number of the pledged Shares held by a Director exceeds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appointment, then the voting rights attached to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such time shall be reduced, such that the Shares over which security has been created which are in excess of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ed by the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25 Directors

- 25.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and no more than eleven (11) person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list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
- 25.2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FSC, no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 25.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25.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25.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25.4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o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 25.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in discharging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6 Any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may in writing reques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26 Powers of Directors

- 26.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o any directions given by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or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o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No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and no such direction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or that direction had not been given.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26.2 All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drafts, bills of exchange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all receipts for monies paid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signed, drawn, accepted, endorsed or otherwise executed as the case may be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 26.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mortgages, bonds and other such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 26.4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the terms of such insurance by resolu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tandards of the industry in the R.O.C. and overseas.
- 26.5 The Directors shall faithfully carry out their duties with care, and may be held liable for the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for any violation of such duty.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of any general meeting,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demand the Directors, who violate such duties, to disgorge any profit realised from such violation and regard the profits realised as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as if such violation was mad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shall,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if such loss or damage i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a Director's breach of laws or regulation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The Directors and the Company shall jointly and severally indemnify the third party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by such third party if such loss or damage i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a Director's breach of laws or regulation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The aforementioned dutie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apply to the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27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Directors

- 27.1 The Company may by a majority or, if less than a majority, the most number of vot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lect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2 belo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Director(s).



- 27.2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the procedures for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and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lso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ed by any Member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Director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amongst multiple Director candidates, as specified by th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poll vote ballot. There shall not be votes which are limited to class, party or sector, and any Member shall have the freedom to specify whether to consolidate all of its votes on one or any number of candidate(s) without restriction.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elect, and where more than one Director is being elected, the top candidates to whom the vote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relative to the other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directors elect. The rule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7.3 The Directors may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also be used for elections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7.4 If a Member is judicial person,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such Member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If such Member has more than on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each of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f such Member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respectively.
- 27.5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Article 27.1 to 27.4,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28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 28.1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Articles to the contrary,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move all Directors from off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and may elect new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1. and unless a resolu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vides otherwise, all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moved upon such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Director’s applicable term of office.
- 28.2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
- (a) he/she/it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o resign the office of Director;



- (b) he/she/it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her/its creditors generally;
- (c)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d) he/she/it commits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 (e) he/she/it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two years;
- (f) he/she/it commits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two years;
- (g) he/she/it is dishonou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h) he/she/it is declared bankrupt or is subject to liquidation procedure adjudicated by a court, and his/her/its rights have not been resumed yet;
- (i) he/she has limited legal capacity or is legally incompetent;
- (j) he/she is subject to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by a court and the court and those orders have not yet been revoked;
- (k) the Members resolve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he/she/it should be removed as a Director;
- (l)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he/she/it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or
- (m)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he/she/it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material items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

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any of clauses (b), (c), (d), (e), (f), (g), (h), (i) or (j)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If any director(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it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she/it holds at the time of his/her/its election as such;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she/it held within the book closed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it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 invalid.

29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 29.1 The quorum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fix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unless so fixed shall be over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due to the vacation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is equal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29.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due to the vac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vacat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29.3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regulate their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Any motions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 29.4 A person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committee of Directors by video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by a person in a meeting in this manner is treated as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at meeting. The time and place for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committee of Directors shall be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 and during business hours or at a place and time convenient to the Directors and suitable for holding such meeting.
- 29.5 The chairman or other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Company may call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y at least one day's notice in writing (which may be a notice delivered by



facsimile transmission or electronic mail)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call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 by at least seven days' notice in writing (which may be a notice delivered by facsimile transmission or electronic mail) to every Director. In the event of an urgent situati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held at any 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9.6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other Directors' office, but if and so long as the number of continuing Directors is below the minimum number of Directors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or Director may act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 29.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establish rules governing the procedure of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report such rules to a meeting of Members, and such rul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9.8 Subject to the Statute, with respect to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cts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 29.9 A Director may be represented at any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y a proxy appointing another director in writing by him/her/it. The proxy shall count towards the quorum and the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30 Directors' Interests

- 30.1 A Director (except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s defined in Article 32.10) shall present it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 30.2 The Directors may be paid remuneration only in cash. The amount of such remuneration sha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ake into account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tandards of the industry in the R.O.C. and overseas.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attendance at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salaries in respect of their service as Directors as may be recommend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another, provided that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0.3 Unless prohibit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Director may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the extent authorized by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or his/her/it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such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she/its were not a Director.
- 30.4 A Director who engages in conduct either for himself/herself/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isclose to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such conduct, a summary of the major elements of such interest and obtain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Member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In case a Director engages in business conduct for himself/herself/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in violation of this provision, the Members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require the disgorgement of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except when at least one year has lapsed since the realization of such associated earnings.
- 30.5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second degree relatives, or company(s) with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Where proposal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concerning a proposed M&A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shall disclose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ature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31 Minutes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kept for the purpose of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all proceedings at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32 Delegation of Directors' Powers

- 32.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any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one or more Directors. They may also delegate to any managing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holding any other executive office such of their powers as they consider desirable to be exercised by him/her/it provided that the appointment of a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be revoked forthwith if he/she/it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Any such delegation may be made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e Directors may impose and either collaterally with or to the exclusion of their own powers and may be revoked or alter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proceedings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so far as they are capable of applying.



- 32.2 The Directors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or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manager or agent for managing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member of such committees. Any such appointment may be made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e Directors may impose and either collaterally with or to the exclusion of their own powers and may be revoked or altered. Subject to any such conditions, the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so far as they are capable of applying.
- 32.3 The Directors may by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the agent of the Company on such conditi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provided that the delegation is not to the exclusion of their own powers and may be revoked by the Directors at any time.
- 32.4 The Directors may by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s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s or authorised signator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or authorised signator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vested in him.
- 32.5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 chairman and may appoint such other officer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on such terms,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to perform such duties, and subject to such provisions as to disqualification and removal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terms of his appointment an officer may be removed by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 32.6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s 32.1 to 32.11,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pass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pass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instruction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as applicable), if any. The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Audit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2.7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the Company;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significant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on behalf of others;
- (d) A matter where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removal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second-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that shall be audited and attest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 (k) Any other matters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and
- (l) Any other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Except for item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subparagraphs (a) through (k)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only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 32.8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to adopt any resolution of M&A,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A, and then report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During the review,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of Audit Committee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sent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port the foregoing at the next closest general meeting.
- 32.9 With respect to the documents that need to be sent to the Members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osts the same documents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ecurities and also prepares and places such documents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embers' review, then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the Members.
- 32.10 The Directors shall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position that a member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may concurrently hold,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of no less than three members, one of which shall be appointed as convener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convening any meeting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d that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ny directions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The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2.11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 to the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32.11 shall mean executive officers as defined by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33 Seal

- 33.1 The Company may, if the Directors so determine, have a Seal.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he use of Seal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se of Seal policy adopt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 33.2 The Company may have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a facsimile of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kept under the custod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al policy adopted by the Directors, and if the Directors so determine, with the addition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every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used.
- 33.3 A person authori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al policy adop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affix the Seal over his signature alone to any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authenticated by him/her/it under seal or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wheresoever.

34 Dividends, Distributions and Reserve

- 34.1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2% of its annual net income before tax, the bonus to employees and the bonus to Directors, as bonu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et aside no more than 2% of its annual net income before tax, the bonus to employees and the bonus to Directors, as bonus to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or Share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under an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1 above. The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34.1 may include certain employees of the Subsidiaries who meet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 Director who also serves as an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may receive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and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 34.2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may take the form of a cash dividend and/or stock dividends and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s capital expenditur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funds requiremen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etc. If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to distribute profits,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and such proposal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such proposal as follows: (a)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all taxes that legally required to be paid; and (b)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if any), ; then (c) set aside a Legal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Legal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d) set aside a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if one is requi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s requested by relevant authorities.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propose profit distribution pla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tained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c) above plus the previously cumulative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for approval at the meetings of the shareholders. The distribution of retained earnings may proceed by way of cash dividend or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pro-rata to the Members. If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to distribute profits,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30% of the net profit of the then current year after deducting the items (a) to (c) above, and provided the total amount of cash dividend to be distributed shall be no lower than 50% of the aggregate dividend distributed to shareholders.
- 34.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the realised or unrealised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ou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 34.4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ccordingly.
- 34.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deduct from any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payable to any Member all sums of money (if any) then payable by him to the Company on any account.
- 34.6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after obtaining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clare that any distribution other than a Dividend be paid wholly or partly by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and in particular of shares, debentures, or securities of any other company or in any one or more of such ways and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such distribution, the Directors may settle the same as they think expedient and fix the value for distribution of such specific assets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any Members upon



the basis of the value so fixed in order to adjust the rights of all Members and may vest any such specific assets in trustees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Directors.

- 34.7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holder or by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holder. Every such cheque or warrant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 34.8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 34.9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Dividend which cannot be paid to a Member and/or which remains unclaimed after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claration of such Dividend may,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paid into a separate account in the Company's name,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onstituted as a trustee in respect of that account and the Dividend shall remain as a debt due to the Member. Any Dividend which remains unclaimed after a period of six years from the date of declaration of such Dividend shall be forfeited and shall revert to the Company.
- 34.10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o the Members, in the form of cash, all or a portion of its dividends and bonuses, Legal Reserve and/or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subsequently report such distribution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35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Article 14.2(d), the Directors may capitalise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including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nd to appropriate such sum to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In such event the Directors shall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such capitalisation, with full power to the Directors to make such provisions as they think fit such that Shares shall not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including provisions whereby the benefit of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ccrue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any person to enter on behalf of all of the Members interested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roviding for such capitalisation and matters incidental thereto and any agreement made under such authority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on all concerned.

36 Tender Offer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the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handle the relevant matter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7 Books of Account

- 3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or expenditure takes place,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Proper book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if there are not kept such books of account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 37.2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Memb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Memb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Statute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 37.3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cause to be prepared and to be laid before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 balance sheets, group accounts (if any) and such other reports and acc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7.4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after the Company becomes a public company, minutes and written records of all meetings of Directors, any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and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made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an English translation may be attached.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and the relevant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except in the case where a resolution is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Cayman Islands, in which case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37.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itia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year.

38 Notices

- 38.1 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by courier, post, cable, telex, or e-mail to him or to his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where the notice is given by e-mail by sending it to the e-mail address provided by such Member). Any notice, if posted from one country to another, is to be sent by airmail.
- 38.2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courier,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delivery of the notice to a courier company,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third day (not including Saturdays or Sundays or public holidays) follow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post,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properly addressing, pre-paying and posting a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fifth day (not including Saturdays or Sundays or public holidays) follow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posted.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cable, or telex,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properly addressing and sending such notice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same day that it was transmitted. Where a notice is given by e-mail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transmitting the e-mail to the e-mail address provided by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same day that it was sent, and it shall not be necessary for the receipt of the e-mail to be acknowledged by the recipient.

- 38.3 A notice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ich the Company has been advised are entitled to a Share or Shares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Member in the same manner as other notices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given under the Articles and shall be addressed to them by name, or by the titl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or trustee of the bankrupt, or by any like description at the address supplied for that purpose by the persons claiming to be so entitled,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y giving the notice in any manner in which the same might have been given i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had not occurred.
- 38.4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in any manner hereinbefore authorised to every person shown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and every person upon whom the ownership of a Share devolves by reason of his being a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r a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a Member of record where the Member of record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and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39 Winding Up

- 39.1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subject to a deduction from those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are monies due, of all monies payable to the Company.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 39.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they hol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kind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that purpose value any assets and determine how the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upon which there is a liability.

40 Financial Year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each year and, following the year of incorporation, shall begin on 1st January in each year.



41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shall, by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appoint or remove a natural person domiciled or residen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o be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under which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such appointment and any change thereof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he R.O.C.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Comparison Table for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	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封面	
<p>開曼群島公司法 (<u>2020年</u>修訂)</p> <p>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成立</p> <p>(經 <u>2020年6月30日</u> 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u>LAW (2020 Revision)</u>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 Incorporated on January 20th, 2020</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u>June 30th 2020</u>)</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u>版</u>)</p> <p>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成立</p> <p>(經 <u>2022年5月12日</u> 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u>ACT (As Revised)</u>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 Incorporated on January 20th, 2020</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u>May 12th 2022</u>)</p>
章程大綱	
<p>開曼群島公司法 (<u>2020年</u>修訂)</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u>版</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成立</p> <p>(經 2020 年 6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u>LAW (2020 Revision)</u>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u>June 30th 2020</u>)</p>	<p>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成立</p> <p>(經 2022 年 5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u>ACT (As Revised)</u>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u>May 12th 2022</u>)</p>
<p>章程大綱第三條</p>	
<p>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p> <p>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u>Law</u></p>	<p>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p> <p>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u>Act (As</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Revised)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Revised)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章程大綱第五條</p>	
<p>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 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p> <p>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 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p> <p>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章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0 年修訂)</p> <p>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成立</p> <p>(經 2020 年 6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版)</p> <p>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成立</p> <p>(經 2022 年 5 月 12 日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u>June 30th 2020</u>)</p>	<p>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u>May 12th 2022</u>)</p>
<p>1.1</p> <p>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 用：</p> <p>... (略)</p> <p>「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 定義相同。</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 交易法》<u>(修訂版)</u></p> <p>... (略)</p> <p>「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 有效版本。</p> <p>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 (Omitted)</p>	<p>1.1</p> <p>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 用：</p> <p>... (略)</p> <p>「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 定義相同。</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 交易法》</p> <p>... (略)</p> <p>「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 有效版本。</p> <p>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 (Omitt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p> <p>"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 (Omitted)</p> <p>"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p> <p>"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 (Omitted)</p> <p>"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1.2</p> <p>在本章程中：</p> <p>... (略)</p> <p>《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p> <p>In the Articles:</p> <p>... (Omitted)</p> <p>(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p>	<p>1.2</p> <p>在本章程中：</p> <p>... (略)</p> <p>《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p> <p>In the Articles:</p> <p>... (Omitted)</p> <p>(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shall not apply.</p>
<p>16.4</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16.4</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cide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with TWSE or TPEX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p>	<p>投票事宜)。</p> <p>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cide, <u>or by video conference or in any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with TWSE or TPEX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p>
<p>16.10</p> <p><u>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定義如第 32.6 條)之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本條刪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u>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s defined in Article 32.6)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u></p>	
<p>17.1</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開會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於基準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各股東。惟；</p> <p>(a)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持有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於較短期間（但不得少於二日）通知各股東；</p> <p>(b)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不通知各股東且不受章程其他規定之限制；</p> <p>前開(a)或(b)所稱之同意，得於股東會前、股東會時或股東會後 30 日內為之。</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p>	<p>17.1</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開會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於基準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各股東。惟；</p> <p>(a)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持有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於較短期間（但不得少於二日）通知各股東；</p> <p>(b)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不通知各股東且不受章程其他規定之限制；</p> <p>前開(a)或(b)所稱之同意，得於股東會前、股東會時或股東會後 30 日內為之。</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u>開會方式</u>、召集事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p> <p>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 notice in writing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all members as a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notice, at least five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provided that:</p> <p>(a)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alled by shorter notice (but not shorter than two days) if so agreed by a Member or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or representative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s a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meeting, shares representing at least seventy-five percent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p> <p>(b)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without notice and without observing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concerning general meetings if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o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pany;</p>	<p><u>及相關事項</u>，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p> <p>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 notice in writing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all members as a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notice, at least five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provided that:</p> <p>(a)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alled by shorter notice (but not shorter than two days) if so agreed by a Member or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or representative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s a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meeting, shares representing at least seventy-five percent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p> <p>(b)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without notice and without observing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concerning general meetings if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o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pan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And agree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foregoing paragraphs (a) or (b) may be reached before, during or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meeting concerned.</p> <p>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p>	<p>And agree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foregoing paragraphs (a) or (b) may be reached before, during or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meeting concerned.</p> <p>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u>the manner in which the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u>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u>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u>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p>	<p>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p>
<p>17.3</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p>	<p>17.3</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p>	<p>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u>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ew Taiwan Dollars 10,000,000,000 paid-in capital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is more than (including)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electronic files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18.7</p> <p><u>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u>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ssu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improper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shall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u></p>	<p>18.7</p> <p><u>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向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撤銷其決議。</u></p> <p><u>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u></p>
<p>18.11</p> <p>（本條新增）</p>	<p><u>18.11</u></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以金管會或證交所指示或要求之其他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會時如採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u></p> <p><u>A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be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or by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and/or TWSE. I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sharehold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by video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the shareholders'</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meeting in person. Shareholders' meeting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p>
<p>19.6</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u>。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19.6</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u>書面或</u>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vote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u>as well as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u>.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he R.O.C., the methods by which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p>	<p>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vote by way of <u>a written ballot or</u>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he R.O.C., the methods by which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p>	<p>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p>
<p>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u>九</u>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p>	<p>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u>十一</u>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或增額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p> <p>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and no more than <u>nine (9)</u> person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list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p>	<p>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或增額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p> <p>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and no more than <u>eleven (11)</u> person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list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p>
<p>25.4</p> <p>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u>一</u>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p> <p>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p>	<p>25.4</p> <p>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u>二</u>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p> <p>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p>	<p>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o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p>
<p>25.6</p> <p>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Any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may in writing reques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p>	<p>25.6</p> <p>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Any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may in writing reques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u>(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u>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p>
<p>28.2</p> <p>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p>	<p>28.2</p> <p>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 (略)</p> <p>(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u>嚴重</u>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p> <p>...(omitted)</p> <p>(m)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he/she/it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p>	<p>... (略)</p> <p>(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之<u>重大事項</u>，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u>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p> <p>...(omitted)</p> <p>(m)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he/she/it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p>
<p>or in <u>serious</u>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p> <p>...(omitted)</p>	<p>or in violation of <u>material items as prescribed in the</u>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u>(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u>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p> <p>...(omitted)</p>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臺灣上午 10 時 30 分；泰國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2F meeting room, 99 Moo 1,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Bangna-Trad Rd., Homsil, Bangkok, Chacheongsao, Thailand（泰國）

三、主席：盧經緯



記錄：王威能



四、出席董事：盧經緯、葛仲林、何瑞正（視訊）、盧彥如、韓廣湘（視訊）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代表人：林曉淇（視訊）

陳羿君（視訊）、王國選（視訊）、吳志容（視訊）

五、列席人員：財務暨會計主管：王威能（視訊）

稽核主管：吳錦蜜（視訊）

宏遠證券：葉錡典資深經理（視訊）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並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臺灣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暫定 3,500 千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66 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股數、價格、資金運用及效益評估，請參閱附件十。實際發行股數及價

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3%（即 400 千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如員工承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全權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暨處理相關事宜；其餘股數為配合上市需要，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及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八、謹 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00 分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2022年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543,159
加：2022年度稅後純益	293,008,220	
加：202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8,61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97,976,831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9,797,6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483,067)
可分配盈餘		286,239,240
減：分配股東股利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5.5元)		(151,25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34,989,24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5.5元

董事長：盧經緯



總經理：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附件十

承銷價格計算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已發行股份總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六方科技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7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7,5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0 股，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31,000,0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310,000,000 元。

(二) 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六方科技已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同意協調其股東委託主辦承銷商在初次上市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四) 股權分散情形

依該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股東名冊，記名股東人數為 102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記名股東為 7 人，且其持股總數為 15,573,237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6.63%，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 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3,500 仟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31,000 仟股之 11.29%，扣除保留 11.43%計 400

仟股供員工優先認購後，其餘 3,1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業經 2022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另因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 之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其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其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而收益法，如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則係將企業未來預估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後用於評定企業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了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等精密金屬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生產基地位於泰國，並銷售至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市場，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金額逐步提升，且積極開發新產品並增加醫療類產品占比，預期可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考量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營運所在地仍具產業發展之成長

性，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同時參酌全體上市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而實際承銷價格則藉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為生產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精密加工製造商，其產品應用包含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業及醫療產業等零組件產品；其中以各式汽車零組件占比為高，包含引擎及傳動系統等精密零件加工；主要銷售區域則涵蓋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衡量該公司擬掛牌之產業類別為汽車工業，並考量該公司生產工藝主要涵括車削、銑削以及沖壓等製程，因此以汽車工業類股為選樣母體，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市公司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隆科技)，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醫療、工業應用與自行車產業等精密金屬零件；上市公司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精密)，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汽車、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上市公司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伸科技)，其主要產品應用於汽車、3C 電腦、醫療器材及運動等精密金屬零組件。茲彙總該公司與採樣同業資料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2) 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稅後純益	136,862	301,590	293,009	27,938
期末實收資本額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98	10.97	10.65	1.02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4.42	9.73	9.46	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31,000 仟股追溯調整。

(3) 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① 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 平均	汽車工業 類股	宇隆科技 (2233)	百達精密 (2236)	智伸科技 (4551)
2023年4月	13.03	—	11.19	24.54	11.48
2023年5月	16.13	—	12.36	20.84	12.41
2023年6月	16.46	—	12.30	29.27	14.68
平均	15.21	—	11.95	24.88	12.8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市場統計資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1.95~24.88 倍，考量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未揭露數額及百達精密本益比偏離較多暫不擬採用，故調整後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95~15.21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合併稅後淨利扣除業外收益後，再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5.32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在 63.57 元至 80.92 元之間。經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動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66 元，落在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應尚屬合理。

②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 平均	汽車工業 類股	宇隆科技 (2233)	百達精密 (2236)	智伸科技 (4551)
2023年4月	1.90	2.69	2.03	1.62	1.97
2023年5月	2.01	3.01	1.88	1.77	2.00
2023年6月	2.05	3.11	1.87	2.49	2.37
平均	1.99	2.94	1.93	1.96	2.1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市場統計資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93~2.94 倍，考量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智伸科技之股價淨值比偏離較多暫不擬採用，故調整後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為 1.93~1.99 倍。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2,356,955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31,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76.03 元為基礎計算，其價格區間約在 146.74 元~151.30 元之間。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4) 成本法

成本法，亦作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而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由於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其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之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另此同時，在評定公司資產及負債總額時，未考慮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之實際經濟價值，故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較不多見。

若以該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356,955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31,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76.03 元為基礎計算，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情形，且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合理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亦未將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4) 收益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其中，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可以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目前實務中最常見之評估方法為使用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Free Cash Flow Model)，其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且最能反應合理之報酬率。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採用收益法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計算，基本假設、評估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分述如下：

① 基本假設

- a.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b. $V_0 = \left(\sum_{t=1}^n \frac{FCFF_t}{(1+K_1)^t} \right) + \left(\sum_{t=n+1}^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right) + \left(\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right)$
- c.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 d. $K_i =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ax Rate_t) + \frac{E}{A} \times K_e$
- 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 f. $P_0 =$ 每股價值
- g. $V =$ 企業總體價值
 $= VE + V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 h. $N =$ 擬上市股數 31,000 仟股
- i.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 j.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k.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 l. $n =$ 5, 係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 2023~2027 年度
- m. $m =$ 10, 係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 2028~2037 年度
- n.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 o.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 p.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 q.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r. $\Delta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 s. $D/A =$ 負債資產比
- t.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 u.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 v.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 w. $R_f =$ 無風險利率
- x.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 y. $\beta_j =$ 系統風險; 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② 評估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n+m,$ $m=10$	$t \geq n+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 期間： 期間 I：2023~2027 年度 期間 II：2028~2037 年度 期間 III：2038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0.00%	5.12%	10.23%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A	100.00%	94.88%	89.77%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之平均數
K _d	2.33%	2.33%	2.33%	係以採樣同業 202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Tax Rate	0.00%	0.00%	0.00%	以該公司主要營運地泰國之所得稅率估算。
R _f	1.20%	1.20%	1.20%	採櫃檯買賣中心 2023 年 3 月指標公債 10 年期 A12102 之平均殖利率。
R _m	7.36%	7.36%	7.36%	採最近 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β_j	0.58	0.79	1.00	期間 I：以採樣同業宇隆科技、百達精密、智伸科技等三家同業之 β 平均值。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並採無條件進位法。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 _e	4.77%	6.07%	7.36%	$=R_f + \beta_j (R_m - R_f)$
K _i	4.77%	4.65%	4.5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③ 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g	樂觀	3.33%	3.15%	2.97%	期間 I：該公司過去三年度營業成長率之平均值。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並採無條件進位法。 期間 III：根據 IMF 公布全球過去十年度(2013~2022)年之 GDP 成長率之平均數。
	保守	2.66%	2.82%	2.97%	期間 I：該公司過去三年度營業成長率之平均值之八成作為保守估計。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並採無條件進位法。 期間 III：根據 IMF 公布全球過去十年度(2013~2022)年之 GDP 成長率之平均數。

④ 股價計算結果

A. 樂觀情形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3,669,190 \text{ 仟元} / 31,000 \text{ 仟股} \\
 &= 118.3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保守情形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3,027,719 \text{ 仟元} / 31,000 \text{ 仟股} \\
 &= 97.6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由上表假設及公式計算結果得知，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97.67~118.36 元，考量該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故有流動性因素，給予流動性風險貼水以 8 成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78.13~94.69 元之間。因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確實反映目標公司之應有價值。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預測期間較長，公司獲利預測之困難度相應提高，不確定性風險也相對高，在評估公司價值時也容易產生偏差，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且國內實務上較少使用之前提下，本承銷商不予以採用評估該公司承銷價格。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一)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公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 率(%)	六方科技	9.37	9.70	8.71	8.33
		宇隆科技	33.68	36.30	30.80	28.03
		百達精密	42.63	43.02	44.03	42.70
		智伸科技	50.04	41.04	39.16	42.19
		同業	62.20	62.60	註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六方科技	180.46	211.89	226.76	226.64
		宇隆科技	205.70	232.03	258.95	264.17
		百達精密	599.41	603.56	616.41	665.98
		智伸科技	147.98	167.65	179.48	169.35
		同業	187.62	188.68	註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截至評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37%、9.70%、8.71%及 8.33%。202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0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 2021 年度營運獲利俱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估列之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及應付董事酬勞增加，使 2021 年底負債總額較 2020 年底為高所致；202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8.71%，主係該公司持續獲利，以及 2022 年度泰銖兌新臺幣升值造成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金額增加，使該公司之權益總額較 2021 年底為高所致；202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至 8.33%，主係該公司呈現虧損之預購美金遠期外匯已於第一季到期，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減少，以及應付帳款餘額隨採購數量下滑而降低，致該公司負債總額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0.46%、211.89%、226.76%及 226.64%。202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提列而減少，加上新臺幣兌換泰銖大幅升值，202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而較 2020 年度為低，致使 202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11.89%；202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26.7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2

年度獲利使保留盈餘增加，及泰銖兌新臺幣升值使其他權益提升所致；202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與 2022 年度相當。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六方科技						5.91	12.91	12.02	4.37
	宇隆科技						9.02	11.67	12.50	7.67
	百達精密						1.47	3.52	3.80	6.63
	智伸科技						6.74	9.97	11.06	5.02
	同業						2.40	3.2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	六方科技						7.38	14.27	13.24	4.78
	宇隆科技						13.04	17.73	18.63	10.78
	百達精密						2.08	5.57	6.05	10.87
	智伸科技						14.61	18.01	18.17	8.02
	同業						6.00	8.2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六方科技						54.76	107.10	67.93	30.47
	宇隆科技						67.18	107.68	90.37	65.67
	百達精密						11.91	19.61	24.71	38.07
	智伸科技						104.94	134.72	141.45	81.5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六方科技						50.44	109.68	106.78	41.87
	宇隆科技						71.29	108.10	128.51	65.49
	百達精密						4.55	24.11	26.62	37.80
	智伸科技						92.76	136.25	158.74	82.3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純益率 (%)	六方科技	10.85	19.78	22.41	9.31					
	宇隆科技	14.15	16.39	18.31	12.08					
	百達精密	2.31	5.15	5.04	7.41					
	智伸科技	10.77	13.65	15.21	8.54					
	同業	5.60	7.6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六方科技	4.98	10.97	10.65	1.02					
	宇隆科技	6.23	9.01	10.32	1.62					
	百達精密	0.69	1.47	1.64	0.70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公司				
	智伸科技	7.19	10.47	12.20	1.3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評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1%、12.91%、12.02%及 4.37%與 7.38%、14.27%、13.24%及 4.78%。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新產品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2021 年度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使 2021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20 年度增加，致使 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12.91%及 14.27%。

2022 年度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下滑，毛利率亦隨產能利用率下降而同步減少，致 2022 年度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衰退，雖在美國聯準會連續升息之下，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匯率大幅升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利益，但業外收入增長仍無法完全彌補本業衰退數額，此外，因該公司持續獲利而使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綜上因素致 2022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皆較 2021 年度下降。

2023 年第一季全球通貨膨脹持續處於高位，民眾消費力遭受壓縮，以及客戶庫存調節政策影響，使該公司汽車及工業類訂單下滑，毛利率亦隨稼動率下降而減少，加上該公司當期已無大量業外收益挹注下，該公司年化計算後之稅後淨利較 2022 年度下降 61.86%，致 202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皆較 2022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202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2020~202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4.76%、107.10%、67.93%及 30.4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0.44%、109.68%、106.78%及 41.87%。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

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產品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單位產品成本明顯下降，2021 年度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使營業利益隨之增加，此外，受到美金兌泰銖大幅升值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亦往上提升，故 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2020 年度為高。

2022 年度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汽車面臨長短料問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訂單因此下降，使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此外，毛利率亦隨產能利用率下降而下滑，2022 年度營業利益因而衰退，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至 67.93%；而受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大幅升值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惟在業外收入挹注下，2022 年度之稅前淨利仍較前一年度減少 2.64%，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微幅下降至 106.78%。

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持續受到客戶端去化庫存政策影響，抑制拉貨動能，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尚處緩慢復甦階段，相關車廠需求轉為保守，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在機台稼動率下滑之下，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亦衰退至 19.38%，此外，該公司營業費用亦因研發專案投入增加而較去年同期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故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2022 年度為低。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0.85%、19.78%、22.41%及 9.31%；每股盈餘分別為 4.98 元、10.97 元、10.65 元及 1.0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產品製程改善使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致 2021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另受惠於泰銖兌美金大幅貶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使 2021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20 年度提升，惟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長幅度，故 202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2020 年度為高；2022 年度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惟因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兌收益大幅增加，在業外收入挹注下使稅後淨利僅較前一年度些微下滑，在營業收入下降幅度大於稅後淨利下降幅度之下，純益率因而較 2021 年度上升，每股盈餘則較

去年度下降；2023 年第一季受全球景氣放緩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下降，而在本期營業費用因研發投入提升而增加，以及已無大額營業外收入挹注下，造成稅後淨利下滑幅度較營業收入下滑幅度為多，致 2023 年第一季純益率較 2022 年度下降，每股盈餘亦不如去年同期。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2022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各項指標大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參閱「二、(一)、2、(2)、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輔導券商輔導滿六個月後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成交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其未來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參考全體上市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暨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合併稅後淨利依扣除業外收益後，再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5.32 元為基礎計算，計算其合理承銷價格區間應介於 63.57 元至 80.92 元。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營運前景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復考量該公司之股票流通性，加上該公司第一上市承銷採取新股發行，為求承銷價格貼合業績現況及增加投資人認購新股之意願，與該公司共同議訂股票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111.68 元，且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0 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 66 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之區間內，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屬合理。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1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 Sixxon Tech. Co., Ltd.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1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 Sixxon Tech. Co., Ltd.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1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 Sixxon Tech. Co., Ltd.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1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 Sixxon Tech. Co., Ltd.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Sixxon Tech. Co., Ltd.



負責人：盧經緯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1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 Sixxon Tech. Co., Ltd.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一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569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38-57002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4.主要股東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XXON TECH. CO., LTD.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SIXXON TECH.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方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方科技集團於國外設有非六方科技集團擁有及直接管理之物流倉庫，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六方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擇要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此外，核對六方科技集團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取得寄外存貨外部資訊以評估六方科技集團之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方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方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方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方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方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方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西元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717,346	31	438,352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0	4,153	-	-	-		(附註六(二))			
1170	306,717	13	406,654	17	2150	\$ 3,342	-	-	-
1310	234,757	10	220,142	9	2200	73,787	3	69,903	3
1470	20,366	1	41,114	2	2230	53,595	2	48,277	3
	<u>1,283,339</u>	<u>55</u>	<u>1,106,262</u>	<u>47</u>	2300	167	-	1,101	-
						9,547	-	9,237	-
						<u>140,438</u>	<u>5</u>	<u>128,518</u>	<u>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1,033,160	45	1,227,376	53	2600	85,567	4	91,143	4
1780	4,887	-	7,282	-		226,005	9	219,661	10
1900	8,179	-	2,504	-	負債總計				
	<u>1,046,226</u>	<u>45</u>	<u>1,237,162</u>	<u>53</u>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275,000	12	275,000	12
					3200	1,690,575	73	1,690,575	71
					3310	11,197	-	-	-
					3350	318,850	14	111,968	5
					3400	(192,062)	(8)	46,220	2
					權益總計				
						<u>2,103,560</u>	<u>91</u>	<u>2,123,763</u>	<u>90</u>
資產總計	\$ <u>2,329,565</u>	<u>100</u>	<u>2,343,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29,565</u>	<u>100</u>	<u>2,343,424</u>	<u>100</u>

董事長：盧經緯



經理人：葛仲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1,524,348	100	1,260,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七及十二)	<u>1,072,773</u>	<u>70</u>	<u>991,833</u>	<u>79</u>
營業毛利	<u>451,575</u>	<u>30</u>	<u>269,08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512	4	48,185	4
6200 管理費用	75,708	5	65,2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31	2	14,309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1,491)</u>	<u>-</u>	<u>(9,215)</u>	<u>(1)</u>
	<u>157,060</u>	<u>11</u>	<u>118,49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94,515</u>	<u>19</u>	<u>150,59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9	-	362	-
7190 其他收入	58	-	2,0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8	-	1,83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6,254	-	(13,766)	(1)
7510 利息費用	(5)	-	(8)	-
7590 什項支出	(2,188)	-	(2,36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753</u>	<u>-</u>	<u>-</u>	<u>-</u>
	<u>7,099</u>	<u>-</u>	<u>(11,8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1,614	19	138,700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24</u>	<u>-</u>	<u>1,838</u>	<u>-</u>
本期淨利	<u>301,590</u>	<u>19</u>	<u>136,862</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011)	-	3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011)</u>	<u>-</u>	<u>35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282)	(16)	(82,335)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8,282)</u>	<u>(16)</u>	<u>(82,335)</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9,293)</u>	<u>(16)</u>	<u>(81,983)</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297</u>	<u>3</u>	<u>\$ 54,87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97</u>		<u>\$ 4.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92</u>		<u>\$ 4.97</u>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6,820	314,974	40,682	690,957	130,809	1,584,242
本期淨利	-	-	-	136,862	-	136,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2	(82,335)	(81,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214	(82,335)	54,879
組織重組	(195,916)	955,055	(40,682)	(716,203)	(2,254)	-
債權轉增資	64,096	420,546	-	-	-	484,642
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5,000	1,690,575	-	111,968	46,220	2,123,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97	(11,1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500)	-	(82,500)
本期淨利	-	-	-	301,590	-	301,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1)	(238,282)	(239,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579	(238,282)	62,297
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5,000	1,690,575	11,197	318,850	(192,062)	2,103,560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614	138,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895	140,213
攤銷費用	2,984	3,456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491)	(9,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53)	-
利息費用	5	8
利息收入	(519)	(3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8)	(1,8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413	132,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776	(657)
存貨(增加)減少	(14,615)	33,1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748	24,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4)	1,8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884	(6,14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792	7,0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587)	2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0	(5,864)
	106,964	53,963
調整項目合計	244,377	186,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991	324,929
收取之利息	519	362
支付之利息	(5)	(8)
支付之所得稅	(958)	(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547	324,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58)	(118,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4	1,9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9	112
取得無形資產	(1,427)	(1,4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70)	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262)	(117,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74,8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74,865)
發放現金股利	(8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5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791)	(7,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8,994	199,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52	238,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346	438,352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新股分別取得Global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GT)、Thai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TT)及Caltech (Hong Kong) LTD.(以下簡稱Caltech)100%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GT、TT及Caltech之控股公司，GT、TT及Caltech主要營業項目主要為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西元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而依規定應視為自始合併編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制時係假設本公司自始設立並取得GT、TT及Caltech公司之控制力。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自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起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1.12.31	2020.12.31	
本公司	G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註1
"	T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
"	Caltech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

註1：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增資發行27,499千股，以組織重組取得GT、TT、Caltech之100%股權及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對GT及TT 100%債權。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20年

(2)機器設備：5~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其他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5年之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1.12.31</u>	<u>2020.12.31</u>
庫存現金	\$ 25	5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6,603	409,067
定期存款	<u>550,718</u>	<u>29,228</u>
	<u>\$ 717,346</u>	<u>438,35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2021.12.31</u>	<u>202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4,153</u>	<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3,342</u>	<u>-</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2021.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EUR <u>3,000</u>	歐元兌泰銖	2022.1.27
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15,000</u>	美金兌泰銖	2022.3.2~2022.4.8

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2021.12.31</u>	<u>2020.12.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08,387	410,765
減：備抵呆帳	<u>(1,670)</u>	<u>(4,111)</u>
	<u>\$ 306,717</u>	<u>406,654</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202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0~59天	\$ 301,743	-%	-
60~90天	1,880	1.01%	19
91~120天	1,613	9.98%	161
121~150天	912	15.02%	137
151~180天	1,107	19.96%	221
181天以上	<u>1,132</u>	100.00%	<u>1,132</u>
	<u>\$ 308,387</u>		<u>1,670</u>
		202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0~59天	\$ 403,373	-%	-
60~90天	717	0.98%	7
91~120天	2,691	10.00%	269
121~150天	65	15.38%	10
151~180天	118	20.34%	24
181天以上	<u>3,801</u>	100.00%	<u>3,801</u>
	<u>\$ 410,765</u>		<u>4,111</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期初餘額	\$ 4,111	13,460
認列之迴轉利益	(1,491)	(9,21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5)	(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655)</u>	<u>(121)</u>
期末餘額	<u>\$ 1,670</u>	<u>4,111</u>

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2021.12.31</u>	<u>2020.12.31</u>
原物料	\$ 62,405	52,663
半成品及在製品	33,583	73,295
製成品	<u>138,769</u>	<u>94,184</u>
	<u>\$ 234,757</u>	<u>220,142</u>

2.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092,994	1,016,872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7,399)	(17,936)
出售下腳收入	<u>(12,822)</u>	<u>(7,103)</u>
	<u>\$ 1,072,773</u>	<u>991,833</u>

3.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7,399千元及17,936千元。

4.截至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 其他</u>	<u>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344,009	419,566	1,949,600	133,805	57,826	2,904,806
增 添	-	2,451	53,173	1,767	40,993	98,384
轉入(出)	-	1,888	40,757	20,155	(62,800)	-
處分及報廢	-	-	(41,024)	(848)	-	(41,8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3,523)</u>	<u>(53,317)</u>	<u>(249,514)</u>	<u>(18,058)</u>	<u>(6,138)</u>	<u>(370,550)</u>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486</u>	<u>370,588</u>	<u>1,752,992</u>	<u>136,821</u>	<u>29,881</u>	<u>2,590,768</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363,521	362,133	1,904,862	118,215	246,638	2,995,369
增 添	-	15,170	63,284	2,221	36,751	117,426
轉入(出)	-	61,217	125,958	23,937	(211,221)	(109)
處分及報廢	-	-	(43,186)	(4,361)	-	(47,5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9,512)</u>	<u>(18,954)</u>	<u>(101,318)</u>	<u>(6,207)</u>	<u>(14,342)</u>	<u>(160,333)</u>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009</u>	<u>419,566</u>	<u>1,949,600</u>	<u>133,805</u>	<u>57,826</u>	<u>2,904,80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	221,232	1,358,095	98,103	-	1,677,430
本年度折舊	-	18,015	114,809	6,071	-	138,895
處分及報廢	-	-	(40,380)	(846)	-	(41,2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28,961)</u>	<u>(175,838)</u>	<u>(12,692)</u>	<u>-</u>	<u>(217,491)</u>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0,286</u>	<u>1,256,686</u>	<u>90,636</u>	<u>-</u>	<u>1,557,608</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他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	215,831	1,355,709	102,370	-	1,673,910
本年度折舊	-	16,879	117,767	5,567	-	140,213
處分及報廢	-	-	(43,086)	(4,346)	-	(47,4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478)	(72,295)	(5,488)	-	(89,261)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21,232</u>	<u>1,358,095</u>	<u>98,103</u>	-	<u>1,677,430</u>
帳面價值：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 <u>300,486</u>	<u>160,302</u>	<u>496,306</u>	<u>46,185</u>	<u>29,881</u>	<u>1,033,160</u>
西元2020年1月1日	\$ <u>363,521</u>	<u>146,302</u>	<u>549,153</u>	<u>15,845</u>	<u>246,638</u>	<u>1,321,459</u>
西元2020年12月31日	\$ <u>344,009</u>	<u>198,334</u>	<u>591,505</u>	<u>35,702</u>	<u>57,826</u>	<u>1,227,376</u>

子公司GT及TT於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分別陸續簽訂廠房擴建及設備購置相關合約，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已全數完工並轉列房屋及建築和機器設備。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分別向關係人取得設備，請詳附註七。

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20,885
本年度新增	1,4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19)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u>19,593</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20,560
本年度新增	1,4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96)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u>20,885</u>
攤 銷：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13,603
本年度攤銷	2,9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81)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u>14,706</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10,702
本年度攤銷	3,4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5)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u>13,603</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帳面價值：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 <u>4,887</u>
西元2020年1月1日	\$ <u>9,858</u>
西元2020年12月31日	\$ <u>7,282</u>

(七)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2021.12.31</u>	<u>2020.12.31</u>
用品盤存	\$ 2,187	3,418
應收退稅款	3,698	23,420
受限制資產	6,827	1,478
其 他	<u>15,833</u>	<u>15,302</u>
	<u>\$ 28,545</u>	<u>43,618</u>
其他流動資產	20,366	41,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179</u>	<u>2,504</u>
	<u>\$ 28,545</u>	<u>43,618</u>

(八)短期借款額度

	<u>2021.12.31</u>	<u>2020.12.31</u>
未動支額度	\$ <u>208,675</u>	<u>238,900</u>
利率區間	<u>2.67%~5.84%</u>	<u>2.48%~5.8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

	<u>2021.12.31</u>	<u>2020.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983	13,667
應付勞務費	6,542	2,333
應付運輸費	3,050	3,090
應付設備款	5,024	1,498
其 他	<u>11,996</u>	<u>27,689</u>
	<u>\$ 53,595</u>	<u>48,277</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2021.12.31</u>	<u>2020.12.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85,567</u>	<u>91,143</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1,143	91,2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284	5,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	1,011	(3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871)	(4,87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8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5,567</u>	<u>91,143</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223	4,61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61	1,279
	<u>\$ 5,284</u>	<u>5,891</u>
營業成本	\$ 3,295	3,689
營業費用	1,989	2,202
	<u>\$ 5,284</u>	<u>5,891</u>

(3)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2021.12.31</u>	<u>2020.12.31</u>
折現率	2.00%	1.40%
未來薪資增加	3.75%~5.00%	3.75%~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為19,6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81~10.91年。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敏感度分析

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202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14)	1,45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16	(1,379)
202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625)	1,68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22	(1,5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泰國退休金公積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3%~6%之提繳率，提撥至資產管理公司(Tisc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確定提撥計畫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60千元及3,105千元，已提撥至資產管理公司。

(十一)所得稅

-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GT及TT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工業部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主要營業項目享有免稅優惠。不同產品享有不同免稅期間，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稅優惠到期區間為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至西元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公司之其餘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泰國稅法課徵，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0%；Caltech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皆為香港境外收入，依香港企業所得稅法無需繳納香港當地之企業所得稅。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373	1,8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49)</u>	<u>-</u>
	<u>\$ 24</u>	<u>1,838</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稅前淨利	\$ 301,614	138,700
依公司所在地國內依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0,323	27,740
免稅所得	(59,950)	(25,90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49)</u>	<u>-</u>
	<u>\$ 24</u>	<u>1,838</u>

3.所得稅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GT及TT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西元二〇二一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Caltech所在地香港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設立股數為1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股本為新台幣10千元，為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之100%子公司；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增資發行新股21,090千股取得GT、TT及Caltech 100%股權，及發行新股6,409千股取得原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對GT及TT 100%債權共計484,642千元。前述增資均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準日為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增資後股數為27,500千股，股本為新台幣275,0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2021.12.31</u>	<u>202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1,690,575</u>	<u>1,690,575</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總額之50%。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西元二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西元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西元二〇二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3	<u>173,250</u>	3.00	<u>82,500</u>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01,590</u>	<u>136,8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	<u>27,500</u>	<u>27,5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97</u>	<u>4.98</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01,590</u>	<u>136,8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500	27,500
員工分紅影響(千股)	<u>126</u>	<u>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7,626</u>	<u>27,54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92</u>	<u>4.97</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967,837	835,601
歐 洲	419,288	301,791
北 美 洲	<u>137,223</u>	<u>123,524</u>
	\$ <u>1,524,348</u>	<u>1,260,916</u>
主要產品：		
汽車類	\$ 965,507	748,476
工 業	381,085	343,209
3C	139,886	157,102
醫 療	<u>37,870</u>	<u>12,129</u>
	\$ <u>1,524,348</u>	<u>1,260,916</u>

2.合約餘額

	<u>2021.12.31</u>	<u>2020.12.31</u>	<u>2020.1.1</u>
應收帳款	\$ 308,387	410,765	410,121
減：備抵損失	<u>(1,670)</u>	<u>(4,111)</u>	<u>(13,460)</u>
合 計	\$ <u>306,717</u>	<u>406,654</u>	<u>396,66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2%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2%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章程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796千元及3,26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70千元及1,4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2021.12.31</u>	<u>202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3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7,346	438,352
應收帳款淨額	306,717	406,654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7	1,47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621</u>	<u>639</u>
	<u>\$ 1,035,664</u>	<u>847,123</u>

金融負債

	<u>2021.12.31</u>	<u>202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42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787	69,9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53,595</u>	<u>48,277</u>
	<u>\$ 130,724</u>	<u>118,18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工業、3C及醫療產業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依合約償還日及未來應償還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787	(73,787)	(73,78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595	(53,595)	(53,595)	-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342				
流 出	-	(421,439)	(421,439)	-	-
流 入	-	418,097	418,097	-	-
	<u>\$ 130,724</u>	<u>(130,724)</u>	<u>(130,724)</u>	<u>-</u>	<u>-</u>
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9,903	(69,903)	(69,90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277	(48,277)	(48,277)	-	-
	<u>\$ 118,180</u>	<u>(118,180)</u>	<u>(118,18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2021.12.31			202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24	美金/泰銖 =33.1616	75,400	3,370	美金/泰銖 =29.8033	95,978
歐 元	2,615	歐元/泰銖 =37.5225	81,902	4,607	歐元/泰銖 =36.6471	161,337
美 金	33,504	美金/台幣 =27.68	927,391	19,335	美金/台幣 =28.48	550,661
金融負債						
美 金	15,694	美金/泰銖 =33.1616	434,410	14,240	美金/泰銖 =29.8033	405,555
日 幣	73,236	日幣/泰銖 =0.2881	17,613	52,596	日幣/泰銖 =0.2878	14,532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u>2021.12.31</u>	<u>2020.12.31</u>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 (17,950)	(15,479)
貶值5%	17,950	15,479
美金(相對於台幣)		
升值5%	46,370	27,533
貶值5%	(46,370)	(27,533)
歐元(相對於泰銖)		
升值5%	4,095	7,909
貶值5%	(4,095)	(7,909)
日幣(相對於泰銖)		
升值5%	(881)	(727)
貶值5%	881	727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u>6,254</u>	<u>(13,766)</u>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17千元及1,023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02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153	-	4,153	-	4,153
	<u>\$ 4,15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342	-	3,342	-	3,342
	<u>\$ 3,342</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性工具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定期覆核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管理階層。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再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歐元及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歐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2021.12.31</u>	<u>2020.12.31</u>
負債總額	\$ <u>226,005</u>	<u>219,661</u>
權益總額	\$ <u>2,103,560</u>	<u>2,123,763</u>
負債權益比率	<u>10.74%</u>	<u>10.34%</u>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一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2.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請詳附註六(十二)。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2020.1.1</u>	<u>現金流出</u>	<u>現金流入</u>	<u>非現金之變動</u>		<u>2020.12.31</u>
				<u>組織重組</u>	<u>匯率變動</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u>481,222</u>	<u>(474,865)</u>	<u>474,865</u>	<u>(484,642)</u>	<u>3,420</u>	<u>-</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481,222</u>	<u>(474,865)</u>	<u>474,865</u>	<u>(484,642)</u>	<u>3,420</u>	<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以下簡稱Sixxon) (註)	其他關係人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
Digital Orthopaedic Solutions Co., Ltd.	"

註：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組織重組前，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組織重組後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 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517</u>	<u>89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銷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天數採月結30~60天收款，與一般銷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890</u>	<u>11,38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付款天數採月結30~60天付款，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1.12.31	2020.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009</u>	<u>5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1.12.31	202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u>	<u>2,166</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二〇二〇年度向關係人取得設備之價款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2</u>	<u>5,725</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23,874</u>	<u>19,16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借款額度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21.12.31	202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43,994	402,726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6,827	1,478
		<u>\$ 350,821</u>	<u>404,2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泰國海關關稅部門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對合併公司要求針對部分產品進口關稅短報補繳稅額，合併公司已依據律師函估列最大可能支付金額32,399千元(THB35,60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西元二〇一七年海關關稅部門來函要求支付21,092千元(THB23,389千元)。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已全數支付。另，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救濟，要求關稅部門退還支付之罰鍰26,925千元(THB28,714千元)及加計之利息，海關委員會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通知駁回上訴並維持海關關稅部門之評估，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將已估列未支付之餘額12,225千元(THB12,215千元)迴轉，帳入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泰國中央稅務法院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應退還爭議稅款加計利息。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及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法院判決合併公司勝訴，可退回已繳納之關稅加計年息7.5%利息分別為28,618千元(THB34,546千元)及184千元(THB222千元)。惟海關委員會不服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訴法院推翻並修改中央稅務法院之判決，判定合併公司敗訴，惟合併公司依委任律師之建議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向最高法院提起訟訴。截至本報告日止，全案仍未終結，最後結果尚待確認。根據合併公司委任律師意見，即便訴訟判決對合併公司不利，合併公司亦無須支付額外之關稅或相關費用。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7,737	82,660	340,397	254,080	70,107	324,187
勞健保費用	6,666	940	7,606	7,717	902	8,619
退休金費用	4,641	3,603	8,244	5,273	3,723	8,9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735	1,655	18,390	13,512	2,865	16,377
折舊費用	137,851	1,044	138,895	138,755	1,458	140,213
攤銷費用	2,194	790	2,984	2,087	1,369	3,4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4)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GT	其他應收款	是	636,640 (USD23,000)	636,640 (USD23,000)	415,200 (USD15,000)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需求	-	-	-	841,424	841,424	註3
1	"	TT	其他應收款	是	249,120 (USD9,000)	41,520 (USD1,500)	-	0%	"	-	"	-	-	-	841,424	841,424	"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投資損益	其他(註1)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T	子公司	5,500	96,165	7,230	194,116	-	-	-	-	(688)	(25,468)	12,730	264,125

註1：包括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2)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T	Caltech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5,759) (EUR(3,210))	6.94 %	月結150天	-	-	5,985 (EUR191)	1.95 %	註1
Caltech	GT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5,759 (EUR3,210)	18.23 %	月結150天	-	-	(5,985) (EUR(191))	8.11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T	子公司	415,200 (USD15,000)	註1	-	-	-	-	註2

註1：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註4)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GT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6)	415,200	利率0%	17.82%
1	GT	CT	2	營業收入	105,759	授信期間為150天	6.94 %
1	"	"	3	應收帳款	5,985	"	0.26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5：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係資金貸與。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註4)	備註
				本期期末(註3)	去年年底(註3)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T	泰國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NTD 1,226,020	NTD 1,226,020	39,000	100 %	843,419	338,976	336,854	註1
"	TT	泰國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NTD 358,802	NTD 164,686	12,730	100 %	264,125	(688)	(688)	"
本公司	Caltech	香港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NTD 90,227	NTD 90,227	-	100 %	91,138	2,017	2,017	註1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本公司係以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以組織重組取得GT、TT及Caltech 100%股權為原始投資金額。

註4：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取得GT、TT及Caltech 100%股權後認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BVI)		11,430,841	41.57 %
Bonus First Limited		1,388,200	5.0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汽車、工業、3C及醫療相關零件及附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2021.12.31	2020.12.31
泰 國	\$ <u>1,038,716</u>	<u>1,235,04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C公司	\$ 209,748	14 %	179,026	14 %
F公司	166,155	11 %	136,729	11 %
	<u>\$ 375,903</u>	<u>25 %</u>	<u>315,755</u>	<u>25 %</u>

附件十二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569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38-57002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xxon Tech. Co., Lt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Sixxon Tech. Co., Ltd.及其子公司(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方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方科技集團於國外設有非集團擁有及直接管理之物流倉庫，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擇要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此外，核對六方科技集團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取得寄外存貨外部資訊以評估六方科技集團之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方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方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方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方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方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方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二年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2022.12.31		2021.12.31			負債及權益	2022.12.31		202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0,362	30	717,346	3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7,986	-	3,34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63	-	4,153	-		應付帳款	67,212	3	73,78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2,130	4	-	-	21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47,605	2	53,59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93,445	11	306,717	13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	-	167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94,320	11	234,757	1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93	-	9,5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8,175	1	20,366	1	2300		129,336	5	140,438	5
	<u>1,459,295</u>	<u>57</u>	<u>1,283,339</u>	<u>55</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2,318	4	85,56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065,104	42	1,033,160	45	2600	負債總計	<u>221,654</u>	<u>9</u>	<u>226,005</u>	<u>9</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094	-	4,887	-		權 益(附註六(十三))：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6,028	1	8,179	-	3100	股本	275,000	11	275,000	12
	<u>1,085,226</u>	<u>43</u>	<u>1,046,226</u>	<u>45</u>	3200	資本公積	1,690,575	66	1,690,575	7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55	2	11,1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520	16	318,850	14
					3400	其他權益	(97,483)	(4)	(192,062)	(8)
						權益總計	<u>2,322,867</u>	<u>91</u>	<u>2,103,560</u>	<u>91</u>
資產總計	<u>\$ 2,544,521</u>	<u>100</u>	<u>2,329,5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44,521</u>	<u>100</u>	<u>2,329,565</u>	<u>100</u>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4~



會計主管：王威能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1,307,358	100	1,524,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一)、七及十二)	976,901	75	1,072,773	70
營業毛利	330,457	25	451,575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218	4	57,512	4
6200 管理費用	64,965	5	75,7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41	2	25,331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679)	-	(1,491)	-
	143,645	11	157,060	11
6900 營業淨利	186,812	14	294,51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915	1	519	-
7190 其他收入	1,143	-	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1	-	1,70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七))	75,699	6	6,254	-
7510 利息費用	-	-	(5)	-
7590 什項支出	(23)	-	(2,18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111	1	753	-
	106,836	8	7,099	-
7900 稅前淨利	293,648	22	301,614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39	-	24	-
本期淨利	293,009	22	301,59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9	-	(1,0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69	-	(1,0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579	8	(238,232)	(1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579	8	(238,232)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548	8	(239,243)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557	30	62,347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65		1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62		10.92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西元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000	1,690,575	-	111,968	46,220	2,123,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97	(11,1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500)	-	(82,500)
本期淨利	-	-	-	301,590	-	301,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1)	(238,282)	(239,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579	(238,282)	62,297
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5,000	1,690,575	11,197	318,850	(192,062)	2,103,5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058	(30,05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3,250)	-	(173,250)
本期淨利	-	-	-	293,009	-	293,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69	94,579	99,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7,978	94,579	392,557
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5,000	1,690,575	41,255	413,520	(97,483)	2,322,867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3,648	301,6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744	138,895
攤銷費用	2,329	2,98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679)	(1,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111)	(753)
利息費用	-	5
利息收入	(8,915)	(5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91)	(1,7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4,377</u>	<u>137,4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274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4,930	101,776
存貨增加	(59,563)	(14,6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58)	20,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1	(3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575)	3,8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098)	1,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720	(6,58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54)	310
	<u>(29,493)</u>	<u>106,964</u>
調整項目合計	<u>84,884</u>	<u>244,37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532	545,991
收取之利息	5,664	519
支付之利息	-	(5)
支付之所得稅	(466)	(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3,730</u>	<u>545,5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43)	(94,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79	2,3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9
取得無形資產	(1,238)	(1,4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41)	(5,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812)</u>	<u>(99,2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3,250)	(8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250)</u>	<u>(82,5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48	(84,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16	278,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346	438,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0,362</u>	<u>717,346</u>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7~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新股分別取得Global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GT)、Thai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TT)及Caltech (Hong Kong) LTD.(以下簡稱Caltech)100%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GT、TT及Caltech之控股公司。GT、TT及Caltech主要營業項目主要為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22.12.31	2021.12.31
本公司	G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	T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及3C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	Caltech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20年

(2)機器設備：5~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其他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5年之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等。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係員工酬勞影響。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2.12.31</u>	<u>2021.12.31</u>
庫存現金	\$ 27	2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9,239	166,603
定期存款	<u>441,096</u>	<u>550,718</u>
	<u>\$ 750,362</u>	<u>717,34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2022.12.31</u>	<u>202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863</u>	<u>4,153</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2022.12.31</u>	<u>202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7,986</u>	<u>3,342</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2022.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EUR <u>1,000</u>	歐元兌泰銖	2023.2.14
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5,500</u>	美金兌泰銖	2023.1.13~2023.3.16
	<u>2021.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EUR <u>3,000</u>	歐元兌泰銖	2022.1.27
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15,000</u>	美金兌泰銖	2022.3.2~2022.4.8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22.12.31</u>	<u>2021.12.31</u>
流動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u>92,130</u>	<u>-</u>

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2022.12.31</u>	<u>2021.12.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3,457	308,387
減：備抵呆帳	<u>(12)</u>	<u>(1,670)</u>
	<u>\$ 293,445</u>	<u>306,71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2022.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0~59天	\$ 292,954	-%	-
60~90天	413	0.48%	2
91~120天	26	-%	-
121~150天	<u>64</u>	15.63%	<u>10</u>
	<u>\$ 293,457</u>		<u>12</u>
	<u>202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0~59天	\$ 301,743	-%	-
60~90天	1,880	1.01%	19
91~120天	1,613	9.98%	161
121~150天	912	15.02%	137
151~180天	1,107	19.96%	221
181天以上	<u>1,132</u>	100.00%	<u>1,132</u>
	<u>\$ 308,387</u>		<u>1,670</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期初餘額	\$ 1,670	4,111
認列之迴轉利益	(1,679)	(1,49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1</u>	<u>(655)</u>
期末餘額	<u>\$ 12</u>	<u>1,670</u>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2022.12.31</u>	<u>2021.12.31</u>
原物料	\$ 91,807	62,405
半成品及在製品	41,702	33,583
製成品	<u>160,811</u>	<u>138,769</u>
	<u>\$ 294,320</u>	<u>234,757</u>

2.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986,791	1,092,943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6,049)	(7,399)
閒置產能	6,945	51
出售下腳收入	<u>(10,786)</u>	<u>(12,822)</u>
	<u>976,901</u>	<u>1,072,773</u>

3.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300,486	370,588	1,752,992	136,821	29,881	2,590,768
增 添	-	3,010	130,918	3,749	4,474	142,151
轉入(出)	-	186	31,957	1,629	(33,772)	-
處分及報廢	-	-	(78,688)	(751)	-	(79,4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1,383</u>	<u>26,516</u>	<u>128,549</u>	<u>9,938</u>	<u>805</u>	<u>187,191</u>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869</u>	<u>400,300</u>	<u>1,965,728</u>	<u>151,386</u>	<u>1,388</u>	<u>2,840,671</u>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344,009	419,566	1,949,600	133,805	57,826	2,904,806
增 添	-	2,451	53,173	1,767	40,993	98,384
轉入(出)	-	1,888	40,757	20,155	(62,800)	-
處分及報廢	-	-	(41,024)	(848)	-	(41,8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3,523)</u>	<u>(53,317)</u>	<u>(249,514)</u>	<u>(18,058)</u>	<u>(6,138)</u>	<u>(370,550)</u>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486</u>	<u>370,588</u>	<u>1,752,992</u>	<u>136,821</u>	<u>29,881</u>	<u>2,590,768</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	210,286	1,256,686	90,636	-	1,557,608
本年度折舊	-	16,091	119,269	8,384	-	143,744
處分及報廢	-	-	(40,505)	(746)	-	(41,2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5,691	92,984	6,791	-	115,466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	242,068	1,428,434	105,065	-	1,775,567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	221,232	1,358,095	98,103	-	1,677,430
本年度折舊	-	18,015	114,809	6,071	-	138,895
處分及報廢	-	-	(40,380)	(846)	-	(41,2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8,961)	(175,838)	(12,692)	-	(217,491)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	210,286	1,256,686	90,636	-	1,557,608
帳面價值：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 321,869	158,232	537,294	46,321	1,388	1,065,104
西元2021年1月1日	\$ 344,009	198,334	591,505	35,702	57,826	1,227,376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 300,486	160,302	496,306	46,185	29,881	1,033,160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向關係人取得設備，請詳附註七。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19,593
本年度新增	1,2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50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22,281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20,885
本年度新增	1,4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19)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19,593
攤 銷：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14,706
本年度攤銷	2,3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2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18,187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13,603
本年度攤銷	2,9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881)</u>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06</u>
帳面價值：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u>\$ 4,094</u>
西元2021年1月1日	<u>\$ 7,282</u>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u>\$ 4,887</u>

(八)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2022.12.31</u>	<u>2021.12.31</u>
預付設備款	\$ 7,239	-
進項稅額	7,433	8,269
受限制資產	8,128	6,827
應收退稅款	6,693	3,698
預付貨款	3,774	3,027
應收利息	3,251	29
用品盤存	2,289	2,187
其他應收款	2,115	559
其 他	<u>3,281</u>	<u>3,949</u>
	<u>\$ 44,203</u>	<u>28,545</u>
其他流動資產	28,175	20,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6,028</u>	<u>8,179</u>
	<u>\$ 44,203</u>	<u>28,545</u>

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額度

	<u>2022.12.31</u>	<u>2021.12.31</u>
未動支額度	\$ <u>223,525</u>	<u>208,675</u>
利率區間	<u>2.70%~7.10%</u>	<u>2.67%~5.8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應付款

	<u>2022.12.31</u>	<u>2021.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759	26,983
應付設備款	7,132	5,024
應付勞務費	6,497	6,542
應付運輸費	4,911	3,050
應付水電費	4,641	4,036
其他	<u>7,665</u>	<u>7,960</u>
	<u>\$ 47,605</u>	<u>53,595</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2022.12.31</u>	<u>2021.12.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2,318</u>	<u>85,567</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5,567	91,14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28	5,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	(4,969)	1,0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6,292</u>	<u>(11,87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2,318</u>	<u>85,567</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864	4,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564</u>	<u>1,061</u>
	<u>\$ 5,428</u>	<u>5,284</u>
營業成本	\$ 3,383	3,295
營業費用	<u>2,045</u>	<u>1,989</u>
	<u>\$ 5,428</u>	<u>5,284</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2022.12.31</u>	<u>2021.12.31</u>
折現率	2.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4.00%	3.75%~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為34,8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36~10.63年。

(4)敏感度分析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202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28)	1,36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48	(1,314)
202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414)	1,45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16	(1,3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泰國退休金公積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3%~6%之提繳率，提撥至資產管理公司(Tisc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確定提撥計畫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56千元及2,960千元，已提撥至資產管理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GT及TT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工業部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主要營業項目享有免稅優惠。不同產品享有不同免稅期間，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稅優惠到期區間為西元二〇二三年七月至西元二〇二九年九月，公司之其餘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泰國稅法課徵，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0%；Caltech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皆為香港境外收入，依香港企業所得稅法無需繳納香港當地之企業所得稅。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589	373
估計差異	<u>50</u>	<u>(349)</u>
	<u>639</u>	<u>24</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稅前淨利	\$ <u>293,648</u>	<u>301,614</u>
依公司所在地國內依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8,730	60,323
免稅所得	(58,141)	(59,950)
估計差異	<u>50</u>	<u>(349)</u>
	<u>\$ 639</u>	<u>24</u>

1.所得稅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GT及TT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西元二〇二一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Caltech所在地香港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設立股數為1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股本為新台幣10千元，為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之100%子公司；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增資發行新股21,090千股取得GT、TT及Caltech 100%股權，及發行新股6,409千股取得原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對GT及TT 100%債權共計484,642千元。前述增資均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準日為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增資後股數為27,500千股，股本為新台幣275,0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2022.12.31</u>	<u>202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1,690,575</u>	<u>1,690,575</u>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50%。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及西元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西元二〇二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30	\$ <u>173,250</u>	3.00	<u>82,500</u>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西元二〇二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2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0	\$ <u>151,250</u>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3,009</u>	<u>301,5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500</u>	<u>27,5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65</u>	<u>10.9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3,009</u>	<u>301,5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500	27,500
員工酬勞影響(千股)	99	1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7,599</u>	<u>27,62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62</u>	<u>10.92</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亞洲	\$ 810,533	967,837
歐洲	312,843	419,288
北美洲	<u>183,982</u>	<u>137,223</u>
	\$ <u>1,307,358</u>	<u>1,524,348</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主要產品：		
汽車類	\$ 779,425	965,507
工 業	408,886	381,085
3 C	81,211	139,886
醫 療	<u>37,836</u>	<u>37,870</u>
	<u>\$ 1,307,358</u>	<u>1,524,348</u>

2.合約餘額

	<u>2022.12.31</u>	<u>2021.12.31</u>	<u>2021.1.1</u>
應收帳款	\$ 293,457	308,387	410,765
減：備抵損失	<u>(12)</u>	<u>(1,670)</u>	<u>(4,111)</u>
合 計	<u>\$ 293,445</u>	<u>306,717</u>	<u>406,65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2%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2%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章程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43千元及8,79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03千元及3,77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2022.12.31</u>	<u>202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3	4,1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0,362	717,346
應收帳款淨額	293,445	306,717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92,130	-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8	6,82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661</u>	<u>621</u>
	<u>\$ 1,145,589</u>	<u>1,035,664</u>

金融負債

	<u>2022.12.31</u>	<u>202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986	3,34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67,212	73,787
其他應付款	<u>47,605</u>	<u>53,595</u>
	<u>\$ 122,803</u>	<u>130,724</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分布在廣大之汽車、工業、3C及醫療產業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依合約償還日及未來應償還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				
應付帳款	67,212	67,212	67,212	-	-
其他應付款	47,605	47,605	47,605	-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986				
流 出	-	(177,233)	(177,233)	-	-
流 入	-	169,247	169,247	-	-
	<u>\$ 122,803</u>	<u>106,831</u>	<u>106,831</u>	<u>-</u>	<u>-</u>
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				
應付帳款	73,787	(73,787)	(73,787)	-	-
其他應付款	53,595	(53,595)	(53,595)	-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342				
流 出	-	(421,439)	(421,439)	-	-
流 入	-	418,097	418,097	-	-
	<u>\$ 130,724</u>	<u>(130,724)</u>	<u>(130,724)</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2022.12.31		2021.12.31		台幣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96	美金/泰銖 =34.3474	76,652	2,724	美金/泰銖 =33.1616	75,400
歐 元	4,583	歐元/泰銖 =36.5955	149,956	2,615	歐元/泰銖 =37.5225	81,902
美 金	25,476	美金/台幣 =30.71	782,368	33,504	美金/台幣 =27.68	927,391
金融負債						
美 金	8,286	美金/泰銖 =34.3474	254,463	15,694	美金/泰銖 =33.1616	434,410
歐 元	291	歐元/泰銖 =36.5955	9,522	93	歐元/泰銖 =37.5225	2,913
日 幣	49,413	日幣/泰銖 =0.2599	11,484	73,236	日幣/泰銖 =0.2881	17,613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u>2022.12.31</u>	<u>2021.12.31</u>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 (8,891)	(17,950)
貶值5%	8,891	17,950
美金(相對於台幣)		
升值5%	39,118	46,370
貶值5%	(39,118)	(46,370)
歐元(相對於泰銖)		
升值5%	7,022	3,949
貶值5%	(7,022)	(3,949)
日幣(相對於泰銖)		
升值5%	(574)	(881)
貶值5%	574	881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u>75,699</u>	<u>6,254</u>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63千元及417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02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863</u>	-	863	-	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7,986</u>	-	7,986	-	7,986
	202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4,153</u>	-	4,153	-	4,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3,342</u>	-	3,342	-	3,34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性工具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定期覆核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管理階層。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再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歐元及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歐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負債總額	<u>\$ 221,654</u>	<u>226,005</u>
權益總額	<u>\$ 2,322,867</u>	<u>2,103,560</u>
負債權益比率	<u>9.54%</u>	<u>10.74%</u>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
Digital Orthopaedic Solutions Co., Ltd.	//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 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753	2,157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銷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天數採月結30~90天收款，與一般銷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進貨及取得服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取得服務金額如下：

	進 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4	3,89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付款天數採月結30~60天付款，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2.12.31	202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109	1,009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向關係人取得設備之價款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52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796	23,874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借款額度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22.12.31	202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61,964	343,994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8,128	6,827
		<u>\$ 370,092</u>	<u>350,8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泰國海關關稅部門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對合併公司要求針對部分產品進口關稅短報補繳稅額，合併公司已依據律師函估列最大可能支付金額32,399千元(THB35,60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西元二〇一七年海關關稅部門來函要求支付21,092千元(THB23,389千元)。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已全數支付。另，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救濟，要求關稅部門退還支付之罰鍰26,925千元(THB28,714千元)及加計之利息，海關委員會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通知駁回上訴並維持海關關稅部門之評估，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將已估列未支付之餘額12,225千元(THB12,215千元)迴轉，帳入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訴訟案)及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訴訟案)向泰國中央稅務法院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應退還爭議稅款加計利息。

泰國中央稅務法院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判決合併公司第一次訴訟案勝訴，合併公司可收回之已繳納關稅，併同按年息7.5%加計之利息共計THB34,546千元。惟海關委員會不服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訴法院推翻並修改中央稅務法院之判決，判定合併公司敗訴。合併公司已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向最高法院提起訴訟，目前全案尚未終結。

另泰國中央稅務法院於西元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判決合併公司第二次訴訟案勝訴，合併公司可收回之已繳納關稅，併同按年息7.5%加計之利息共計THB222千元。惟海關委員會不服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四月宣讀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判決結果，根據新海關法，裁定海關部門不合法、合併公司勝訴。合併公司之委任律師已將第二次訴訟案判決結果提交給最高法院，作為正在審理中的第一次訴訟案之證據；惟海關委員會亦已針對第二次訴訟案向最高法院提起訴訟，目前全案尚未終結。

截至本報告日止，全案仍未終結，最後結果尚待確認。根據合併公司委任律師意見，即便訴訟判決對合併公司不利，合併公司亦無須支付額外之關稅或相關費用。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機器設備已下訂單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為30,79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22年度			202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8,191	81,741	339,932	257,737	95,226	352,963
勞健保費用	6,994	892	7,886	6,666	940	7,606
退休金費用	4,609	3,675	8,284	4,641	3,603	8,2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034	1,131	17,165	16,735	1,655	18,390
折舊費用	142,790	954	143,744	137,851	1,044	138,895
攤銷費用	2,135	194	2,329	2,194	790	2,9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 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GT	其他應 收款	是	706,330 (USD23,000)	368,520 (USD12,000)	245,680 (USD8,000)	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需求	-	-	-	929,147	929,147	註3
1	"	TT	其他應 收款	是	46,065 (USD1,500)	30,710 (USD1,000)	-	0%	"	-	"	-	-	-	929,147	929,147	"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2)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T	Caltech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5,072) (EUR(4,018))	9.57 %	月結150天	-	-	40,564 (EUR1,240)	13.82 %	註1
Caltech	GT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5,072 (EUR4,018)	29.50 %	月結150天	-	-	(40,564) (EUR(1,240))	60.35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T	子公司	245,680 (USD8,000)	註1	-	-	-	-	註2

註1：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註4)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GT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6)	245,680	利率0%	9.66 %
1	GT	CT	2	營業收入	125,072	授信期間為150天	9.57 %
1	"	"	3	應收帳款	40,564	"	1.59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5：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表科目係以報導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係資金貸與。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T	泰國	設計、製造、加工、 銷售汽車、工業、3C 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NTD 1,226,020	NTD 1,226,020	39,000	100 %	1,180,394	259,948	259,183	註1
本公司	TT	泰國	設計、製造、加工、 銷售汽車、工業及3C 之相關零組件	NTD 358,802	NTD 358,802	12,730	100 %	242,484	(39,157)	(39,157)	"
本公司	Caltech	香港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 件	NTD 90,227	NTD 90,227	-	100 %	99,340	3,962	3,962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11,430,841	41.57 %
Bonus First Limited		1,388,200	5.0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汽車、工業、3C及醫療相關零件及附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2022.12.31	2021.12.31
泰 國	\$ <u>1,076,406</u>	<u>1,038,71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C公司	\$ 191,170	15 %	209,748	14 %
F公司	82,512	6 %	166,155	11 %
	<u>\$ 273,682</u>	<u>21 %</u>	<u>375,903</u>	<u>25 %</u>

附件十三

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569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38-57002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4
(七)關係人交易	25~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4.主要股東資訊	29
(十四)部門資訊	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Sixxon Tech. Co., Ltd. 董事會 公鑒：

前言

Sixxon Tech. Co., Ltd. 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Sixxon Tech. Co., Ltd. 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鄧慧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西元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Sixxon Technology Co., Ltd. 及子公司



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3.3.31		2022.12.31		2022.3.31			2023.3.31		2022.12.31		2022.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7,326	30	750,362	30	806,283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41	-	7,986	-	71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12	-	863	-	2,844	-	2150 應付帳款	53,911	2	67,212	3	71,12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1,350	4	92,130	4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61,915	2	47,605	2	75,89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83,457	11	293,445	11	311,003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40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92,739	11	294,320	11	229,916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53	-	6,193	-	5,5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7,691	1	28,175	1	24,883	1		120,220	4	129,336	5	153,313	6
	1,464,475	57	1,459,295	57	1,374,929	5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074	4	92,318	4	90,0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81,478	42	1,065,104	42	1,060,933	43	負債總計	214,294	8	221,654	9	243,369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567	-	4,094	-	4,613	-	權 益(附註六(十三))：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20,729	1	16,028	1	22,488	1	股本	275,000	11	275,000	11	275,000	11
	1,106,774	43	1,085,226	43	1,088,034	44	資本公積	1,690,575	66	1,690,575	66	1,690,575	69
資產總計	\$ 2,571,249	100	2,544,521	100	2,462,963	100	法定盈餘公積	41,255	2	41,255	2	11,197	-
							未分配盈餘	441,458	17	413,520	16	392,200	16
							其他權益	(91,333)	(4)	(97,483)	(4)	(149,378)	(6)
							權益總計	2,356,955	92	2,322,867	91	2,219,594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1,249	100	2,544,521	100	2,462,963	100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3年1月至3月		202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300,087	100	322,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一)、七及十二)	241,942	81	246,598	77
營業毛利	58,145	19	75,441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49	3	9,957	3
6200 管理費用	15,113	5	17,2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0	4	6,8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55	-	17	-
	37,197	12	34,052	10
6900 營業淨利	20,948	7	41,38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20	2	352	-
7190 其他收入	367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7	-	(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七))	978	-	34,477	11
7590 什項支出	(173)	-	(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803)	-	(2,808)	(1)
	7,836	2	32,011	10
7900 稅前淨利	28,784	9	73,400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46	-	50	-
本期淨利	27,938	9	73,350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0	2	42,684	1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50	2	42,684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50	2	42,684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088	11	116,034	3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2		2.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1		2.66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000	1,690,575	11,197	318,850	(192,062)	2,103,560
本期淨利	-	-	-	73,350	-	73,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684	42,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350	42,684	116,034
西元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5,000	1,690,575	11,197	392,200	(149,378)	2,219,594
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000	1,690,575	41,255	413,520	(97,483)	2,322,867
本期淨利	-	-	-	27,938	-	27,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50	6,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38	6,150	34,088
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5,000	1,690,575	41,255	441,458	(91,333)	2,356,955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Sixxon Technology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3年1月至3月	202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784	73,4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863	34,166
攤銷費用	563	5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803	2,808
利息收入	(6,020)	(3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47)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3,817</u>	<u>37,2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9,697)	(4,09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933	(4,351)
存貨減少	1,581	4,8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471)	(4,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3,301)	(2,66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0,173	24,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756	4,48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40)	(3,964)
	<u>(9,966)</u>	<u>14,799</u>
調整項目合計	<u>23,851</u>	<u>52,01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635	125,414
收取之利息	4,977	244
支付之所得稅	(1,188)	(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424</u>	<u>125,4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57)	(30,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5	4
取得無形資產	(1,023)	(1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44)	(11,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	(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616)</u>	<u>(41,5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56	5,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64	88,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362	717,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7,326</u>	<u>806,283</u>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新股分別取得Global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GT)、Thai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TT)及Caltech (Hong Kong) LTD.(以下簡稱Caltech)100%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GT、TT及Caltech之控股公司。GT、TT及Caltech主要營業項目主要為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23.3.31	2022.12.31	2022.3.31
本公司	G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100 %
"	T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及3C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100 %
"	Caltech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100 %

(三)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3.3.31</u>	<u>2022.12.31</u>	<u>2022.3.31</u>
庫存現金	\$ 27	27	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1,050	309,239	272,702
定期存款	<u>416,249</u>	<u>441,096</u>	<u>533,555</u>
	<u>\$ 757,326</u>	<u>750,362</u>	<u>806,28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2023.3.31</u>	<u>2022.12.31</u>	<u>2022.3.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1,912</u>	<u>863</u>	<u>2,844</u>
	<u>2023.3.31</u>	<u>2022.12.31</u>	<u>2022.3.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141</u>	<u>7,986</u>	<u>712</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2023.3.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2,500</u>	美金兌泰銖	2023.5.12
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	EUR <u>1,000</u>	歐元兌泰銖	2023.6.26

2022.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EUR <u>1,000</u>	歐元兌泰銖	2023.2.14
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5,500</u>	美金兌泰銖	2023.1.13~2023.3.16

2022.3.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5,000</u>	美金兌泰銖	2022.6.2
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5,000</u>	美金兌泰銖	2022.4.7~2022.4.8

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23.3.31</u>	<u>2022.12.31</u>	<u>2022.3.31</u>
流動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u>91,350</u>	<u>92,130</u>	<u>-</u>

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2023.3.31</u>	<u>2022.12.31</u>	<u>2022.3.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83,524	293,457	312,738
減：備抵呆帳	<u>(67)</u>	<u>(12)</u>	<u>(1,735)</u>
	<u>\$ 283,457</u>	<u>293,445</u>	<u>311,00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2023.3.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0~59天	\$ 280,243	-%	-
60~90天	601	0.33%	2
91~120天	2,364	-%	-
121~150天	24	-%	-
151~180天	201	-%	-
181天以上	<u>91</u>	71.43%	<u>65</u>
	<u>\$ 283,524</u>		<u>67</u>
	<u>2022.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0~59天	\$ 292,954	-%	-
60~90天	413	0.48%	2
91~120天	26	-%	-
121~150天	<u>64</u>	15.63%	<u>10</u>
	<u>\$ 293,457</u>		<u>12</u>
	<u>2022.3.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0~59天	\$ 309,135	-%	-
60~90天	1,609	0.99%	16
91~120天	114	9.65%	11
121~150天	137	15.33%	21
151~180天	70	20.00%	14
181天以上	<u>1,673</u>	100.00%	<u>1,673</u>
	<u>\$ 312,738</u>		<u>1,735</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23年 1月至3月	2022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2	1,670
認列之減損損失	55	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8
期末餘額	<u>\$ 67</u>	<u>1,735</u>

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2023.3.31	2022.12.31	2022.3.31
原物料	\$ 99,939	91,807	66,478
半成品及在製品	45,977	41,702	36,940
製成品	<u>146,823</u>	<u>160,811</u>	<u>126,498</u>
	<u>\$ 292,739</u>	<u>294,320</u>	<u>229,916</u>

2.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2023年 1月至3月	2022年 1月至3月
銷貨成本及費用	230,774	247,4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87	1,017
閒置產能	5,216	489
出售下腳收入	<u>(1,535)</u>	<u>(2,330)</u>
	<u>241,942</u>	<u>246,598</u>

3.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321,869	400,300	1,965,728	151,386	1,388	2,840,671
增 添	-	-	33,473	5,345	13,976	52,794
轉入(出)	-	-	618	37	(655)	-
處分及報廢	-	-	(18,079)	(219)	-	(18,2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2	1,433	6,970	521	(48)	10,028
西元2023年3月31日餘額	<u>\$ 323,021</u>	<u>401,733</u>	<u>1,988,710</u>	<u>157,070</u>	<u>14,661</u>	<u>2,885,195</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300,486	370,588	1,752,992	136,821	29,881	2,590,768
增 添	-	146	23,058	998	3,298	27,500
轉入(出)	-	185	24,487	1,515	(29,237)	(3,050)
處分及報廢	-	-	-	(5)	-	(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944	13,502	64,491	5,013	735	94,685
西元2022年3月31日餘額	<u>\$ 311,430</u>	<u>384,421</u>	<u>1,865,028</u>	<u>144,342</u>	<u>4,677</u>	<u>2,709,89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	242,068	1,428,434	105,065	-	1,775,567
本年度折舊	-	4,284	33,180	2,399	-	39,863
處分及報廢	-	-	(17,863)	(117)	-	(17,980)
匯率變動數影響數	-	850	5,051	366	-	6,267
西元202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47,202</u>	<u>1,448,802</u>	<u>107,713</u>	<u>-</u>	<u>1,803,717</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	210,286	1,256,686	90,636	-	1,557,608
本年度折舊	-	3,937	28,234	1,995	-	34,166
匯率變動數影響數	-	7,712	46,152	3,327	-	57,191
西元202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21,935</u>	<u>1,331,072</u>	<u>95,958</u>	<u>-</u>	<u>1,648,965</u>
帳面金額：						
西元2023年1月1日	<u>\$ 321,869</u>	<u>158,232</u>	<u>537,294</u>	<u>46,321</u>	<u>1,388</u>	<u>1,065,104</u>
西元2023年3月31日	<u>\$ 323,021</u>	<u>154,531</u>	<u>539,908</u>	<u>49,357</u>	<u>14,661</u>	<u>1,081,478</u>
西元2022年1月1日	<u>\$ 300,486</u>	<u>160,302</u>	<u>496,306</u>	<u>46,185</u>	<u>29,881</u>	<u>1,033,160</u>
西元2022年3月31日	<u>\$ 311,430</u>	<u>162,486</u>	<u>533,956</u>	<u>48,384</u>	<u>4,677</u>	<u>1,060,933</u>

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22,281
本年度新增	1,0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5</u>
西元2023年3月31日餘額	<u>\$ 23,379</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19,593
本年度新增	12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16</u>
西元2022年3月31日餘額	<u>\$ 20,437</u>
攤 銷：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18,187
本年度攤銷	5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62</u>
西元2023年3月31日餘額	<u>\$ 18,812</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14,706
本年度攤銷	5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43</u>
西元2022年3月31日餘額	<u>\$ 15,824</u>
帳面價值：	
西元2023年1月1日	<u>\$ 4,094</u>
西元2023年3月31日	<u>\$ 4,567</u>
西元2022年1月1日	<u>\$ 4,887</u>
西元2022年3月31日	<u>\$ 4,613</u>

(八)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2023.3.31</u>	<u>2022.12.31</u>	<u>2022.3.31</u>
預付設備款	\$ 11,984	7,239	14,069
進項稅額	9,823	7,433	8,227
受限制資產	8,083	8,128	7,063
應收退稅款	7,000	6,693	3,818
預付貨款	5,733	3,774	5,865
應收利息	4,294	3,251	108
用品盤存	3,349	2,289	2,470
其他應收款	2,832	2,115	383
其 他	<u>5,322</u>	<u>3,281</u>	<u>5,368</u>
	<u>\$ 58,420</u>	<u>44,203</u>	<u>47,371</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2023.3.31</u>	<u>2022.12.31</u>	<u>2022.3.31</u>
其他流動資產	37,691	28,175	24,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29	16,028	22,488
	<u>\$ 58,420</u>	<u>44,203</u>	<u>47,371</u>

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額度

	<u>2023.3.31</u>	<u>2022.12.31</u>	<u>2022.3.31</u>
未動支額度	<u>\$ 224,325</u>	<u>223,525</u>	<u>216,275</u>
利率區間	<u>2.70%~7.36%</u>	<u>2.70%~7.10%</u>	<u>2.70%~5.8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u>2023.3.31</u>	<u>2022.12.31</u>	<u>2022.3.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919	16,759	44,992
應付設備款	11,269	7,132	2,880
應付勞務費	2,189	6,497	4,390
應付運輸費	4,227	4,911	5,484
應付水電費	5,887	4,641	4,904
其他	9,424	7,665	13,244
	<u>\$ 61,915</u>	<u>47,605</u>	<u>75,894</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u>1月至3月</u>	<u>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1,432</u>	<u>1,353</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資產管理公司(Tisc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u>2023年</u>	<u>2022年</u>
	<u>1月至3月</u>	<u>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762</u>	<u>721</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GT及TT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主要營業項目享有免稅優惠。不同產品享有不同免稅期間，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免稅優惠到期區間為西元二〇二三年七月至西元二〇二九年九月，公司之其餘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泰國稅法課徵20%營利事業所得稅；Caltech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為香港境外收入，依香港企業所得稅法無需繳納香港當地之企業所得稅。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2023年 1月至3月	2022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46</u>	<u>50</u>
	<u>\$ 846</u>	<u>50</u>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GT及TT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西元二〇二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Caltech所在地香港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設立股數為1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股本為新台幣10千元，為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之100%子公司；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增資發行新股21,090千股取得GT、TT及Caltech 100%股權，及發行新股6,409千股取得原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對GT及TT 100%債權共計484,642千元。前述增資均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準日為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增資後股數為27,500千股，股本為新台幣275,0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23.3.31	2022.12.31	2022.3.31
發行股票溢價	<u>\$ 1,690,575</u>	<u>1,690,575</u>	<u>1,690,575</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50%。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西元二〇二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西元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西元二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0	\$ <u>151,250</u>	6.30	\$ <u>173,250</u>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2023年 1月至3月	2022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7,938</u>	\$ <u>73,3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500</u>	<u>27,5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2</u>	\$ <u>2.67</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3年 1月至3月	2022年 1月至3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7,938</u>	<u>73,3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500	27,500
員工酬勞影響(千股)	<u>76</u>	<u>1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7,576</u>	<u>27,61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1</u>	<u>2.66</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2023年 1月至3月	2022年 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79,213	199,533
歐洲	86,331	81,597
北美洲	<u>34,543</u>	<u>40,909</u>
	\$ <u>300,087</u>	<u>322,039</u>
主要產品：		
汽車類	\$ 184,996	197,244
工業	84,190	92,545
3 C	21,682	23,809
醫療	<u>9,219</u>	<u>8,441</u>
	\$ <u>300,087</u>	<u>322,039</u>

2.合約餘額

	2023.3.31	2022.12.31	2022.3.31
應收帳款	\$ 283,524	293,457	312,738
減：備抵損失	<u>(67)</u>	<u>(12)</u>	<u>(1,735)</u>
合計	\$ <u>283,457</u>	<u>293,445</u>	<u>311,00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2%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2%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章程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75千元及8,79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5千元及3,77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2023.3.31</u>	<u>2022.12.31</u>	<u>2022.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2	863	2,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7,326	750,362	806,283
應收帳款淨額	283,457	293,445	311,003
應收利息	4,294	3,251	108
其他應收款	2,832	2,115	383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91,350	92,130	-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83	8,128	7,06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63	661	642
	<u>\$ 1,149,917</u>	<u>1,150,955</u>	<u>1,128,326</u>

金融負債

	<u>2023.3.31</u>	<u>2022.12.31</u>	<u>2022.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1	7,986	71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53,911	67,212	71,124
其他應付款	61,915	47,605	75,894
	<u>\$ 115,967</u>	<u>122,803</u>	<u>147,730</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分布在廣大之汽車、工業、3C及醫療產業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依合約償還日及未來應償還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202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				
應付帳款	53,911	(53,911)	(53,911)	-	-
其他應付款	61,915	(61,915)	(61,915)	-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41				
流 出	-	(33,180)	(33,180)	-	-
流 入	-	33,039	33,039	-	-
	<u>\$ 115,967</u>	<u>(115,967)</u>	<u>(115,967)</u>	<u>-</u>	<u>-</u>
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				
應付帳款	67,212	(67,212)	(67,212)	-	-
其他應付款	47,605	(47,605)	(47,605)	-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986				
流 出	-	(177,233)	(177,233)	-	-
流 入	-	169,247	169,247	-	-
	<u>\$ 122,803</u>	<u>(122,803)</u>	<u>(122,803)</u>	<u>-</u>	<u>-</u>
202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				
應付帳款	71,124	(71,124)	(71,124)	-	-
其他應付款	75,894	(75,894)	(75,894)	-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12				
流 出	-	(144,753)	(144,753)	-	-
流 入	-	144,041	144,041	-	-
	<u>\$ 147,730</u>	<u>(147,730)</u>	<u>(147,73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2023.3.31			2022.12.31			2022.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34	美金/泰銖 =33.9351	92,385	2,496	美金/泰銖 =34.3474	76,652	2,690	美金/泰銖 =33.0087	77,001
歐元	5,943	歐元/泰銖 =36.9442	197,010	4,583	歐元/泰銖 =36.5955	149,956	4,464	歐元/泰銖 =36.8975	142,491
美金	25,473	美金/台幣 =30.45	775,653	25,476	美金/台幣 =30.71	782,368	32,880	美金/台幣 =28.6250	941,190
金融負債									
美金	9,426	美金/泰銖 =33.9351	287,022	8,286	美金/泰銖 =34.3474	254,463	15,402	美金/泰銖 =33.0887	440,882
歐元	86	歐元/泰銖 =36.9442	2,851	291	歐元/泰銖 =36.5955	9,522	143	歐元/泰銖 =36.8975	4,565
日幣	36,594	日幣/泰銖 =0.255	8,373	49,413	日幣/泰銖 =0.2599	11,484	78,645	日幣/泰銖 =0.272	18,50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2023.3.31	2022.3.31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 (9,732)	(18,194)
貶值5%	9,732	18,194
美金(相對於台幣)		
升值5%	38,783	47,060
貶值5%	(38,783)	(47,060)
歐元(相對於泰銖)		
升值5%	9,708	6,896
貶值5%	(9,708)	(6,896)
日幣(相對於泰銖)		
升值5%	(419)	(925)
貶值5%	419	925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2023年 1月至3月	2022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u>978</u>	<u>34,477</u>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65千元及682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支票及活期存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02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1,912</u>	-	1,912	-	1,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141</u>	-	141	-	141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863</u>	-	863	-	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7,986</u>	-	7,986	-	7,986
	2022.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2,844</u>	-	2,844	-	2,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712</u>	-	712	-	71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性工具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
Digital Orthopaedic Solutions Co., Ltd.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 貨	
	2023年 1月至3月	2022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	1,240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銷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天數採月結90天收款，與一般銷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2. 向關係人進貨及取得服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取得服務金額如下：

	進 貨	
	2023年 1月至3月	2022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	2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付款天數採月結30~60天付款，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3.3.31	2022.12.31	2022.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120	3,109	1,436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23年 1月至3月	2022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u>4,854</u>	<u>5,90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借款額度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23.3.31	2022.12.31	202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61,650	361,964	354,963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8,083	8,128	7,063
		<u>\$ 369,733</u>	<u>370,092</u>	<u>362,0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泰國海關關稅部門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對合併公司要求針對部分產品進口關稅短報補繳稅額，合併公司已依據律師函估列最大可能支付金額32,399千元(THB35,60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西元二〇一七年海關關稅部門來函要求支付21,092千元(THB23,389千元)。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已全數支付。另，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救濟，要求關稅部門退還支付之罰鍰26,925千元(THB28,714千元)及加計之利息，海關委員會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通知駁回上訴並維持海關關稅部門之評估，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將已估列未支付之餘額12,225千元(THB12,215千元)迴轉，帳入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訴訟案)及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訴訟案)向泰國中央稅務法院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應退還爭議稅款加計利息。

泰國中央稅務法院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判決合併公司第一次訴訟案勝訴，合併公司可收回之已繳納關稅，併同按年息7.5%加計之利息共計THB34,546千元。惟海關委員會不服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訴法院推翻並修改中央稅務法院之判決，判定合併公司敗訴。合併公司已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向最高法院提起訴訟，目前全案尚未終結。

另泰國中央稅務法院於西元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判決合併公司第二次訴訟案勝訴，合併公司可收回之已繳納關稅，併同按年息7.5%加計之利息共計THB222千元。惟海關委員會不服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四月宣讀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判決結果，根據新海關法，裁定海關部門不合法、合併公司勝訴。合併公司之委任律師已將第二次訴訟案判決結果提交給最高法院，作為正在審理中的第一次訴訟案之證據；惟海關委員會亦已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針對第二次訴訟案向最高法院提起訴訟，目前全案尚未終結。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本報告日止，全案仍未終結，最後結果尚待確認。根據合併公司委任律師意見，即便訴訟判決對合併公司不利，合併公司亦無須支付額外之關稅或相關費用。

(二)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購買機器設備已下訂單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為26,6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23年1月至3月			202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101	18,880	72,981	58,772	22,568	81,340
勞健保費用	2,245	256	2,501	2,094	265	2,359
退休金費用	1,232	962	2,194	1,158	916	2,0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30	349	4,979	4,042	314	4,356
折舊費用	37,656	2,207	39,863	33,957	209	34,166
攤銷費用	538	25	563	526	49	5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 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GT	其他應 收款	是	365,400 (USD12,000)	365,400 (USD12,000)	243,600 (USD8,000)	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需求	-	-	-	942,782	942,782	註3
1	"	TT	其他應 收款	是	30,540 (USD1,000)	30,540 (USD1,000)	30,450 (USD1,000)	0%	"	-	"	-	-	-	942,782	942,782	"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及註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T	子公司	243,600 (USD8,000)	註1	-	-	-	-	註2
GT	Caltech	其他關係人	56,762 (EUR1,712)	0.54	10,086	期後收回	22,213 (EUR670)	-	"

註1：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註4)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GT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6)	243,600	利率0%	9.47%
1	GT	Caltech	2	營業收入	26,139	授信期間為150天	8.71%
1	"	"	3	應收帳款	56,762	"	2.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5：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表科目係以報導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係資金貸與。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T	泰國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NTD 1,226,020	NTD 1,226,020	39,000	100 %	1,226,547	41,866	42,196	註1
本公司	TT	泰國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及3C之相關零組件	NTD 358,802	NTD 358,802	12,730	100 %	231,828	(11,539)	(11,539)	"
本公司	Caltech	香港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NTD 90,227	NTD 90,227	-	100 %	100,989	339	339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11,430,841	41.57 %
Bonus First Limited		1,388,200	5.05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汽車、工業、3C及醫療相關零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附件十四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股票第一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編撰

西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 修訂

評估 Sixxon Tech.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產業競爭者增加

汽車產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工業發達國家的國民經濟支柱產業，與各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兩者交互影響。汽車產業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進入成長期，2018~2019 年，受到國際間貿易摩擦，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成長進入高原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汽車亦受到關稅壁壘、排廢法規趨嚴以及主要汽車市場中國內需消費力減弱等因素影響，使銷售量在近十年首次面臨衰退。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車廠及供應鏈受到物流中斷以及工廠停工，持續衝擊汽車之銷售量，使整體汽車產業隨著全球景氣進入景氣寒冬。至 2021 年度，全球車市雖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籠罩，加上車用晶片短缺，導致產能有限，但有賴於世界各國疫苗施打普及率提升及政府經濟刺激政策支持，加上車廠促銷活動陸續出爐，先前被抑制的需求逐步獲得解放，惟 2022 年度受中國因新冠疫情升溫而停工停產，且俄烏戰爭導致線束等關鍵組件產能吃緊及應用於車用晶片製造之專業材料供應不穩定，需求端亦因通貨膨脹而減少消費意願，使全球汽車市場再次出現衰退現象。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汽車領域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汽油引擎缸內直噴系統 (Gasoline Direct Injection，以下簡稱 GDI) 引擎之燃油噴嘴，隨著節能減碳意識抬頭以及汽車環保法規趨嚴，GDI 引擎因能夠精準控制燃油供給量，而達到省油的效果，加上 GDI 引擎分層燃燒控制策略等關鍵技術的設計，可以使車輛行駛狀況改變時之功率輸出調整效果更佳，進而使車輛之操控性能更好，因此 GDI 引擎的滲透率逐漸提升。根據美國能源局於 2021 年 11 月之統計資訊，2020 年 GDI 引擎的滲透率已達 57%，且有 7 家大型汽車製造商，包括大眾汽車、Mercedes 及通用汽車等，GDI 引擎的滲透率已達 75% 以上，顯示車廠採用 GDI 引擎的成長趨勢明顯，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產品應較不受汽車景氣循環風險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 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以歐元及美元為主要幣別，然而原物料及耗材之採購以泰銖為主，故將產生一定規模之歐元及美元淨資產部位，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採取自然避險策略，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外，財務單位亦加強了

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並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在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負面影響能積極應變。此外，若有必要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依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資產以及外幣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業收入及獲利所產生的影響。

(二) 泰國境內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泰國自 2011 年大洪水後，政府積極重振經濟，祭出多項利多，包括提高免稅年限、短期機器設備進口免稅，以及調降企業稅等，吸引外商至泰國投資。泰國政府一系列之經濟因應措施獲得良好成效，如「2020 年全球最佳經商環境報告」中，在全球 190 個經濟體當中，泰國即名列第 21 名。泰國人均 GDP 也隨著國家經濟快速成長而增加，也伴隨著勞工意識抬頭，促使泰國政府於 2012 年大幅調漲基本工資 40%，其後泰國的基本工資也隨著泰國物價的成長而調整。對於在泰國的企業而言，過往泰國之低廉人力成本的優勢逐漸消失，勞動力成本則開始上升。

因應措施

基本工資之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對於企業而言，也必然需轉往生產自動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優質之研發團隊，優化生產製程，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並縮短人工小時，以降低人力成本。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自動化生產除了降低人工成本外，亦能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達到更好的生產效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一)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泰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且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界定亦有不同之見解與細則，故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及套用在所投資的英屬開曼群島公司上。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營運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並確認投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獲得股東權益保障的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5
四、總結.....	17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31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31
二、發行公司所屬營運風險.....	51
參、業務狀況.....	70
一、營業概況.....	70
二、存貨概況.....	98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0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16
肆、財務狀況.....	117
一、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17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之影響.....	129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33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33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42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42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42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42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2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143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143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43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44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45
四、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45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45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45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46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46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8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9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59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59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59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審查表.....	160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7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六方科技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7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7,5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31,000,0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310,000,000 元。

(二) 新股承銷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六方科技已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同意協調其股東委託主辦承銷商在初次上市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四) 股權分散標準

依該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股東名冊，記名股東人數為 102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記名股東為 7 人，且其持股總數為 15,573,237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6.63%，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 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3,500 仟股(暫定)，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31,000 仟股之 11.29%，扣除保留 11.43%計 400 仟股供員工優先認購後，其餘 3,1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業經 2022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另因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其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其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而收益法，如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則係將企業未來預估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後用於評定企業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資料較客觀公正。	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了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等精密金屬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生產基地位於泰國，並銷售至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市場，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金額逐步提升，且積極開發新產品並增加醫療類產品占比，預期可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考量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營運所在地仍具產業發展之成長性，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同時參酌全體上市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

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為新臺幣 75 元(暫定)。實際承銷價格將藉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為生產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精密加工製造商，其產品應用包含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業及醫療產業等零組件產品；其中以各式汽車零組件占比為高，包含引擎及傳動系統等精密零件加工；主要銷售區域則涵蓋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衡量該公司擬掛牌之產業類別為汽車工業，並考量該公司生產工藝主要涵括車削、銑削以及沖壓等製程，因此以汽車工業類股為選樣母體，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市公司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隆科技)，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醫療、工業應用與自行車產業等精密金屬零件；上市公司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精密)，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汽車、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上市公司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伸科技)，其主要產品應用於汽車、3C 電腦、醫療器材及運動等精密金屬零組件。茲彙總該公司與採樣同業資料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2)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稅後純益	177,240	136,862	301,590	293,009
期末實收資本額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每股盈餘(元)	6.45	4.98	10.97	10.65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5.72	4.42	9.73	9.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2022 年度自結報表

註：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31,000 仟股追溯調整。

(3)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相近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 平均	汽車工業 類股	宇隆科技 (2233)	百達精密 (2236)	智伸科技 (4551)
2022年12月	10.59	90.01	9.66	20.39	12.42
2023年1月	11.23	99.90	9.61	26.10	12.71
2023年2月	11.41	98.34	9.89	32.99	12.46
平均	11.01	96.08	9.72	26.49	12.5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市場統計資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9.72 倍至 96.08 倍，考量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百達精密本益比偏離較多暫不擬採用，故調整後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9.72~12.53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合併稅後淨利扣除業外收益後，再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6.01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在 58.42 元至 75.31 元之間。經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動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雙方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75 元，落在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 平均	汽車工業 類股	宇隆科技 (2233)	百達精密 (2236)	智伸科技 (4551)
2022年12月	1.80	2.19	1.81	1.06	2.16
2023年1月	1.95	2.43	1.80	1.36	2.21
2023年2月	1.95	2.40	1.86	1.72	2.16
平均	1.90	2.34	1.82	1.38	2.1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市場統計資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38 倍至 2.34 倍，考量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智伸科技之股價淨值比偏離較多暫不擬採用，故調整後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為 1.38~1.90 倍。該公司 2022 年底之股東權益 2,322,867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31,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74.93 元為基礎計算，其價格區間約在 103.40 元~142.37 元之間。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4)成本法

成本法，亦作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而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由於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其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之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另此同時，在評定公司資產及負債總額時，未考慮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之實際經濟價值，故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較不多見。

若以該公司 12 月 31 日自結報表之股東權益 2,322,867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31,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74.93 元為基礎計算，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情形，且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合理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亦未將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5)收益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其中，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可以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目前實務中最常見之評估方法為使用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Free Cash Flow Model)，其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且最能反應合理之報酬率。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採用收益法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計算，基本假設、評估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分述如下：

A.基本假設

$$\begin{aligned} \text{a. }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 \text{b. } V_0 &= \left(\sum_{t=1}^n \frac{FCFF_t}{(1+K_i)^t} \right) + \left(\sum_{t=n+1}^m \frac{FCFF_t}{(1+K_i)^n \times (1+K_2)^{t-n}} \right) + \left(\frac{FCFF_{m+1}}{(1+K_i)^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right) \\ \text{c. }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text{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 \text{d. } K_i &=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frac{E}{A} \times K_e \\ \text{e. }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end{aligned}$$

f. P_0	= 每股價值
g. V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h. N	= 擬上市股數 31,000 仟股
i.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j.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k.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l. n	= 5，係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3~2027 年度
m. m	= 10，係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8~2037 年度
n.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o.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p.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q.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r.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s. D/A	= 負債資產比
t.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u.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v.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w. R_f	= 無風險利率
x.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y.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評估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n+m, m=10$	$t \geq n+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3~2027 年度 期間 II：2028~2037 年度 期間 III：2038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0.00%	7.36%	14.73%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之平均數
E/A	100.00%	92.64%	85.27%	係採樣同業 2022 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K _d	2.33%	2.33%	2.33%	以該公司主要營運地泰國之所得稅率估算。
Tax Rate	0.00%	0.00%	0.00%	採櫃檯買賣中心 2022 年 9 月指標公債 10 年期 A11110r 之平均殖利率。
R _f	1.65%	1.65%	1.65%	採最近 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R _m	10.56%	10.56%	10.56%	期間 I：以採樣同業宇隆科技、百達精密及智伸科技等三家同業之 β 平均值。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並採無條件進位法。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β_j	0.74	0.87	1.00	$= R_f + \beta_j (R_m - R_f)$
K _e	8.24%	9.40%	10.5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 _i	8.24%	7.81%	7.37%	

C.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g	樂觀	2.14%	2.33%	2.52%	期間 I：該公司過去三年度營業成長率之平均值。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並採無條件進位法。 期間 III：根據 IMF 公布全球過去十年度 (2012 ~ 2021) 年之 GDP 成長率之平均數。
	保守	1.71%	2.11%	2.52%	期間 I：該公司過去三年度營業成長率之平均值之八成作為保守估計。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並採無條件進位法。 期間 III：根據 IMF 公布全球過去十年度 (2012 ~ 2021) 年之 GDP 成長率之平均數。

D.股價計算結果

(A)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3,578,028 \text{ 仟元} / 31,000 \text{ 仟股} \\
 &= 115.4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2,572,224 \text{ 仟元} / 31,000 \text{ 仟股} \\
 &= 82.9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由上表假設及公式計算結果得知，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82.97~115.42 元，考量該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故有流動性因素，給予流動性風險貼水以 8 成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66.38~92.34 元之間。因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

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確實反映目標公司之應有價值。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預測期間較長，公司獲利預測之困難度相應提高，不確定性風險也相對高，在評估公司價值時也容易產生偏差，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且國內實務上較少使用之前提下，本承銷商不予以採用評估該公司承銷價格。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度
		公司	度	度	度	前三季	(自結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六方科技	30.82	9.37	9.70	10.48	8.71
		宇隆科技	31.08	33.68	36.30	34.45	註2
		百達精密	42.66	42.63	43.02	45.76	註2
		智伸科技	62.23	50.04	41.04	41.46	註2
		同業	65.00	62.20	62.60	註1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六方科技	126.79	180.46	211.89	232.15	226.76
		宇隆科技	198.01	205.70	232.03	251.20	註2
		百達精密	624.74	599.41	603.56	589.43	註2
		智伸科技	142.81	147.98	167.65	182.30	註2
		同業	176.37	187.62	188.68	註1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1：截至評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截至評估日止，採樣公司尚未經董事會通過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0.82%、9.37%、9.70%及10.48%。2020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9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六方)於2020年3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其對Global-Thaixon Co., Ltd.(以下簡稱GT)及Thai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TT)之100%債權共計484,642仟元轉讓予該公司，並以前述讓與債權作為對價，認購該公司增資發行新股6,409仟股，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較2019年度減少481,222仟元所致；2021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20年度微幅上升，主係2021年度營運獲利俱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估列之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及應付董事酬勞增加，使2021年底負債總額較2020年底為高所致；2022年前三

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10.48%，主係該公司之泰國子公司係於每年年底發放獎金，故 2022 年 9 月底帳列尚未支付之估列獎金較 2021 年底為高，致負債總額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6.79%、180.46%、211.89% 及 232.15%。202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之 100% 之 GT、TT 及 Caltech 全數股權，此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因而產生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所致，在長期資金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之下，致該比率由 126.79% 上升至 180.46%；202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提列而減少，加上新臺幣兌換泰銖大幅升值，202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而較 2020 年度為低，致使 202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11.89%；202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32.15%，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持續提列折舊而減少，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獲利使保留盈餘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19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營運成長需求，陸續簽訂廠房及設備購置合約，並於 2019 年度完工及驗收，故將在建工程及代驗設備轉入廠房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之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2022 年度 (自結數)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六方科技	8.20	5.91	12.91	15.42	12.02
		宇隆科技	8.06	9.02	11.67	13.66	註 3
		百達精密	2.74	1.47	3.52	2.99	註 3
		智伸科技	8.39	6.74	9.97	11.53	註 3
		同業	(3.10)	2.40	3.20	註 1	註 3
	權益報酬率	六方科技	12.12	7.38	14.27	17.15	13.2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2022 年度 (自結數)
		(%)	宇隆科技	10.99	13.04	17.73
	百達精密	3.90	2.08	5.57	4.68	註 3
	智伸科技	21.49	14.61	18.01	19.37	註 3
	同業	(9.00)	6.00	8.20	註 1	註 3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	六方科技	52.48	54.76	107.10	74.47	67.93
	宇隆科技	52.97	67.18	107.68	96.19	註 3
	百達精密	25.21	11.91	19.61	17.16	註 3
	智伸科技	156.74	104.94	134.72	141.44	註 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	六方科技	64.63	50.44	109.68	134.93	106.78
	宇隆科技	60.38	71.29	108.10	143.78	註 3
	百達精密	24.96	4.55	24.11	22.22	註 3
	智伸科技	150.65	92.76	136.25	169.48	註 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純益率 (%)	六方科技	11.72	10.85	19.78	27.64	22.41
	宇隆科技	12.48	14.15	16.39	19.61	註 3
	百達精密	2.91	2.31	5.15	4.01	註 3
	智伸科技	11.93	10.77	13.65	15.80	註 3
	同業	(8.20)	5.60	7.60	註 1	註 3
每股稅後盈 餘 (元)	六方科技	6.45	4.98	10.97	10.12	10.65
	宇隆科技	5.07	6.23	9.01	8.60	註 3
	百達精密	0.88	0.69	1.47	0.94	註 3
	智伸科技	8.57	7.19	10.47	9.61	註 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評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3：截至評估日止，採樣公司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 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20%、5.91%、12.91%及 15.42 %與 12.12%、7.38%、14.27%及 17.1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客戶需求放緩，營業收入因而下降，以及因新臺幣兌換美金大幅升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

損失，使 2020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19 年度減少，加上該公司於 2020 年 3 月份進行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因而產生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使 2020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總額成長，因此在稅後淨利衰退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之情況下，致 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皆較 2019 年度下滑。

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新產品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2021 年度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使 2021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20 年度增加，致使 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12.91% 及 14.27%。

2022 年前三季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下滑，毛利率亦隨產能利用率下降而同步減少，致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衰退，惟在美國聯準會連續升息之下，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匯率大幅升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利益，使年化後之稅後淨利成長，致 202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皆較 2021 年度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2.48%、54.76%、107.10% 及 74.4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64.63%、50.44%、109.68% 及 134.9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下降，惟在自動化生產程度增加及嚴格控管費用下，使 2020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9 年度微幅增加，致 202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2019 年度上升；另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因受到新臺幣兌換美金大幅升值影響，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損失增加，2020 年度稅前純益因而較 2019 年度減少，致 2020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2019 年度下降。

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產品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單位產品成本明顯下降，2021 年度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使營業利益隨之增加，此外，受到泰銖兌美金大幅貶值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亦往上提升，故 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2020 年度為高。

2022 年前三季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汽車面臨長短料問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訂單因此下降，使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此外，毛利率亦隨產能利用率下降而下滑，202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因而衰退，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至 74.47%；惟受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大幅升值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在業外收入挹注下，2022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明顯提升，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2021 年度為高。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11.72%、10.85%、19.78% 及 27.64%；每股盈餘分別為 6.45 元、4.98 元、10.97 元及 10.1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主要客戶延後訂單，使營業收入減少，再加上因新臺幣兌換美金大幅升值，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失，使稅後淨利較 2019 年度為少，惟稅後淨利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收入下降幅度，致 202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2019 年度為低；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產品製程改善使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致 2021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另受惠於泰銖兌美金大幅貶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使 2021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20 年度提升，惟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長幅度，故 202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2020 年度為高；2022 年前三季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惟因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兌收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亦較去年同期上升，致純益率較 2021 年度上升，每股盈餘亦較去年同期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0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各項指標大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依據請參閱上述(一)、2、(3)、A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輔導券商輔導滿六個月後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同業之本益比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成交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其未來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全體上市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暨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合併稅後淨利依扣除業外收益後，再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6.01 元為基礎計算，計算其合理承銷價格區間應介於 58.42 元至 75.31 元。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營運前景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復考量該公司之股票流通性，加上該公司第一上市承銷採取新股發行，為增加投資人認購新股之意願，與該公司共同議訂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75 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之區間內，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屬合理。

惟未來可能受環境及營運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是以主辦證券承銷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詢競價結果等，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承銷價格後辦理公開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企業真實價值，避免定價偏離實質價值使股價波動過劇，本證券承銷商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後議定承銷價格，復將市場對案

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等因素加以考量，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依據，故本承銷價格應屬合理且可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惟臺灣證券市場容易受政治、國際金融市場、經濟景氣及投資人預期心理影響，故仍無法完全避免股價波動之風險。本證券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並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作為過額配售之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款項，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前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自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法人說明會舉辦費用、紙本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IAS32第37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依法令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500,000股，加計本次辦理初次上次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27,500,000股，股本將膨脹至31,000,000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11.29%，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

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1.營運風險

(1)汽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汽車產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工業發達國家的國民經濟支柱產業，與各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兩者交互影響。汽車產業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進入成長期，2018~2019 年，受到國際間貿易摩擦，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成長進入高原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汽車亦受到關稅壁壘、排廢法規趨嚴以及主要汽車市場中國內需消費力減弱等因素影響，使銷售量在近十年首次面臨衰退。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車廠及供應鏈受到物流中斷以及工廠停工，持續衝擊汽車之銷售量，使整體汽車產業隨著全球景氣進入景氣寒冬。至 2021 年度，全球車市雖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壟罩，加上車用晶片短缺，導致產能有限，但有賴於世界各國疫苗施打普及率提升及政府經濟刺激政策支持，加上車廠促銷活動陸續出爐，先前被抑制的需求逐步獲得解放，惟 2022 年度受中國因新冠疫情升溫而停工停產，且俄烏戰爭導致線束等關鍵組件產能吃緊及應用於車用晶片製造之專業材料供應不穩定，需求端亦因通貨膨脹而減少消費意願，使全球汽車市場再次出現衰退現象。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汽車領域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GDI 引擎之燃油噴嘴，隨著節能減碳意識抬頭以及汽車環保法規趨嚴，GDI 引擎因能夠精準控制燃油供給量，而達到省油的效果，加上 GDI 引擎分層燃燒控制策略等關鍵技術的設計，可以使車輛行駛狀況改變時之功率輸出調整效果更佳，進而使車輛之操控性能更好，因此 GDI 引擎的滲透率逐漸提升。根據美國能源局於 2021 年 11 月之統計資訊，2020 年 GDI 引擎的滲透率已達 57%，且有 7 家大型汽車製造商，包括大眾汽車、Mercedes 及通用汽車等，GDI 引擎的滲透率已達 75% 以上，顯示車廠

採用 GDI 引擎的成長趨勢明顯，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產品應較不受汽車景氣循環風險影響。

(2) 泰國境內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泰國自 2011 年大洪水後，政府積極重振經濟，祭出多項利多，包括提高免稅年限、短期機器設備進口免稅，以及調降企業稅等，吸引外商至泰國投資。泰國政府一系列之經濟因應措施獲得良好成效，在世界銀行公布之「Doing Business 2020」經商環境報告中，在全球 190 個經濟體當中，泰國名列第 21 名。泰國人均 GDP 也隨著國家經濟快速成長而增加，也伴隨著勞工意識抬頭，促使泰國政府於 2012 年大幅調漲基本工資 40%，之後泰國的基本工資也隨著泰國物價的成長而調整。對於在泰國的企業而言，過往泰國之低廉人力成本的優勢逐漸消失，勞動力成本則開始上升。

因應措施：

基本工資之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對於企業而言，也必然需轉往生產自動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優質之研發團隊，優化生產製程，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並縮短人工小時，以降低人力成本。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製程已逾半採用自動化生產，並持續增加中。自動化生產除了降低人工成本外，亦能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達到更好的生產效率。

(3) 新產品開發風險

為了滿足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知名汽車大廠不斷推陳出新，以期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優勢，並要求為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同樣具備新產品的開發能力，且開發的新產品必須經過客戶嚴格的品質認證後才能供貨。隨著行業競爭的加劇，公司將面臨更多的新產品開發任務、更高的技術要求及更短的開發週期。若該公司在新產品開發過程中，未能達到終端車廠對新車零配件的要求，將會對該公司事業經營及業績表現產生一定的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方針為控管風險同時追求穩健成長，新產品開發方向主係依據業務訂單變化、市場發展以及產業趨勢決定。新產品研發策略則係以既有產品及客戶為基礎，配合客戶進行新產品設計與開發，並在製造技術與生產流程方面以不斷精進，擴展並穩定業務為主，研發開拓全新客戶及產品應用領域為輔。該公司主要核心技術來自於先進而完善的機台設備以及具備專業技術之研發團隊與由兩位三十年經驗的日本技師所帶領之技術團隊，過去已為該公司成功開發出無數經客戶認證通過之新產品，未來亦將投入新型機台設備及檢

測儀器，並持續延攬優秀之研發人才，以確保其開發技術具有競爭力，降低產品開發失敗之風險。

(4)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中以汽車零部件製造代工為其主要收入來源。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第一大客戶 Continental 集團(含原旗下子公司 Vitesco 集團等共 9 家公司)之合併銷貨金額分別為 619,061 仟元、375,480 仟元、423,506 仟元及 254,085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重為 40.93%、29.78%、27.78%及 25.24%，雖 2020 年銷貨集中情形已改善，惟仍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ontinental 集團有銷貨比重偏高之情形。若 Continental 集團受汽車產業景氣循環重大變動影響或是更換供應商等原因減少或停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有可能造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受到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A.增加與現行客戶合作機會並積極開發新產業及客戶以分散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與國際知名大廠如 Continental 集團之合作經驗，有效提升公司知名度及製程水準。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接洽供應鏈上下游之國際廠商，將銷售版圖擴展至歐、亞、美洲地區之新客戶，並以調配產能的方式降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ontinental 集團之營收比重。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新增其他汽車類產品客戶外，亦與現有之工業類產品客戶合作設計新產品以提升訂單銷量；此外，也跨足醫療產業進行少量訂單生產，藉由供應多種產業之方式平衡淡、旺季訂單之變化趨勢，以降低單一客戶在景氣循環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影響。經檢視 2022 年前三季對 Continental 集團銷售比重已下降至 25.24%，銷貨集中情形已改善，故評估該公司策略應能有效降低銷售集中於 Continental 集團之風險。

B.維持與 Continental 集團緊密之合作關係

Continental 集團為全球前 5 大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其客戶涵蓋全世界一線汽車及卡車製造商，如德國大眾(Volkswagen)、戴姆勒(Daimler)、歐洲領導卡車品牌施密茨(Schmitz Cargobull)、美國福特(Ford)、通用(GM)及日本豐田、本田等一線車廠。2020~2021 年度 Continental 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約 319 億及 338 億歐元，營業規模相當龐大。

車用零組件產業為一相對保守之產業，在國際車廠之供應鏈中，主要供應商不常也不容易被更換及取代之原因主係國際 OEM 車廠的採購系統極其複雜且嚴謹。一般之零件供應商如要打入 Continental

集團之供應鏈，需要先經過 Continental 集團一系列冗長的檢驗，驗證過程包括從設計完成及試樣後，進行零件的規格認證，並且要通過兼容性、完整性等認可，另亦需對供應商之製程能力、產能配合度、交期配合度、資料安全性及產品品質等評估項目反覆測驗，最後經 OEM 廠商確認通過認證後始可供貨，而通過認證時間保守估計至少需費時一年半至兩年左右。對於 OEM 廠商、Tier 1 製造商及供應商而言，其所需投入之人力、物力及時間大幅增加 Continental 集團更換供應商之機會成本。

又因 OEM 車廠對於產品品質之認證極嚴謹，且要求供應之汽車零組件必須趨近於零瑕疵，其所能容忍之不良率極低。身為 Continental 集團在亞洲區之重要供應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與 Continental 集團合作以來產品質量良好並符合 Continental 集團之要求，且獲得國際車廠之好評，使 Continental 集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金額維持穩定。

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與國際汽車零組件領導品牌 Continental 集團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不僅可穩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基礎，亦能增加市場曝光率及國際知名度，另透過與 Continental 集團之合作經驗，亦可提升研發能力並增加產品競爭力，以利爭取其他國際一線品牌之信任及合作機會。

2.財務風險

(1)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以歐元及美元為主要幣別，然而原物料及耗材之採購則以泰銖為主，歐元及美元為輔，雖應收付項相沖抵銷有產生部分自然避險的效果，惟以外幣銷售之金額大於以外幣採購之金額，仍會將產生一定規模之歐元及美元淨資產部位，故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匯兌損益。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採取自然避險策略，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外，財務單位亦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並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在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負面影響能積極應變。此外，若有必要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依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相關金融商品及外匯避險操作，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潛在風險

(1)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之挑戰

該公司經營團隊於本業已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並熟悉主要營運地泰國之法令規定，惟股票於中華民國上市後，該公司資訊須接受主管機關、投資機構、媒體及社會大眾之公開檢視，且外國公司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瞭解。

因應措施：

為避免對本業經營分心，該公司於申請上市前已陸續延攬適任之專業人才組建優秀的幕僚團隊，由其負責上市相關財務、業務、法律遵循及公司治理項目，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管理階層亦依法完成相關課程之進修，對於臺灣上市法令已有足夠之了解；此外，該公司於上市申請前之準備階段，亦已依據在臺上市公司之標準進行自我檢視，嚴格把關資訊揭露之正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並確實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故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足以克服成為上市公司將面臨之各種挑戰。

(2)股東權益保障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泰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該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因應措施：

該公司已將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以及現有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部分予以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依照並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揭露，以保障臺灣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出決策。

(3)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肆虐之影響

2020年初以來，全球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國際市場受疫情影響，終端需求急凍，除上下游產業鏈進、銷貨受各國政府管制而受阻，

日常營運亦須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政策進行階段性停工、延後復工及限制室內使用空間等隔離措施；雖疫情在疫苗問世後，逐步受到控制，各國經濟活動也逐漸恢復正常，但若未來新型冠狀病毒長期延續或惡化，且難以在短時間得到有效控制，則將可能導致公司業績下滑甚至虧損；如果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因染疫而缺勤，或因隔離而無法現場工作，可能導致公司研發或製造週期延長；此外新冠肺炎疫情還可能對全球主要國家的經濟和金融市場產生持續不利影響，導致全球經濟衰退、各國經濟政策變動，將可能從源頭上導致汽車、通訊網路及消費電子產業景氣度持續低迷，並對該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自 2020 年 1 月中旬中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隨著疫情在世界各地逐步蔓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所在地包含德國、義大利、美國、比利時及泰國等皆爆發感染潮，且各國政府實施嚴格的交通和人員管控政令導致客戶生產及銷售端受到嚴重打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 2020 年 2 月初制定營業應變方針，從財務管理、進銷貨與生產業務及日常營運三個面向出發，並配合所在地政府之防疫政策執行工廠安全及人員控管等防疫措施，確保該公司於疫情肆虐時可將影響降到最低。

(二)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之控股公司，於 2020 年 1 月成立，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營運地包括英屬開曼群島、香港及泰國，然重要子公司係位於泰國之 GT 及 TT，故茲就英屬開曼群島及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評估說明如后：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之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及觀光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故其係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根據開曼群島於 2021 年修訂之公司法(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2021 Revision))規定，目前於開曼群島可註冊之公司型態主要有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

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等,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英屬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除與國際間政府簽訂共同法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亦隨時監控途經開曼群島之金流動向,以便與他國政府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及恐怖組織利用英屬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及贊助恐怖組織活動。另開曼群島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之資訊安全性及隱密性,故開曼群島歷年來政治及經濟均相當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以下簡稱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並將相關資訊互惠交換給其他國家。而開曼群島亦在實行後陸續公佈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並於施行細則中詳細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群島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2020 年 7 月 13 日開曼群島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3.0 版本,2021 年 7 月再次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2 版本,除新增對私募基金之金流控管外,也針對作為集團企業之總部或海外投資控股之公司訂定具體之經濟實質測試辦法,並要求公司辦理年度聲明及申報其營運情形。符合條件規範之公司未來將需依據配套措施進行定期申報,違者將遭開曼群島處以高額罰鍰。因此,該公司未來需配合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申報。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並位列世界前五大金融中心,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尚不致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相關之規範。就租稅方面而言,開曼群島目前尚無針對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s)、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

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另外，轉讓開曼群島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開曼群島公司須訂定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結構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惟實務上開曼群島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如股東會、董事會等，並遵循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規定。惟因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法令存有差異，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而就公司章程內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綜上，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並無於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對該公司並無重大限制；且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投資人之股東權益，故開曼群島在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但該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且該公司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惟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時，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規定，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之給付義務；(3)係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C.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之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對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另下列用語有時亦屬於「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執行事務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非執行董事的該等仰賴並不代表可以主張免責，且非執行董事仍應對公司的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惟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但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

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係有正當的基礎)，且在(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D.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判決得予以執行。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於不牴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開曼群島及中華民國法令針對公司運作之規範多有不同，故無法直接以中華民國法律保障特定法律權益之觀點比照套用於開曼群島公司上，亦無法保障投資開曼群島公司之股東權益；且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異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若投資人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主要營運地國：泰國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泰國位於中南半島中心地帶，天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優越，自1980年代採取出口擴張策略後吸引外資大量投資，經濟成長快速；泰國自1995年後積極發展製造業及觀光業，GDP成長率大多維持2%~7%之正成長，僅於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及2009全球金融風暴時呈現負成長，惟泰國政府對於中長期景氣的預估亦持審慎之態度，並提供多項扶植措施包含優惠貸款、降低外匯存底等相關措施刺激經濟復甦，使泰國經濟經歷快速整頓後皆能逐漸恢復正常，工業生產與出口持續增加，匯率亦趨於穩定。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BOI)，負責統籌全國對外的招商與相關政策，直屬總理管轄，自設立以來廣納各國駐泰商會及使館的建議，除了本身進行多次改革更方便外資企業入泰投資，更提供多項投資獎勵措施、稅務優惠及補助方案，包括減免企業所得稅、扣減交通費、電費和水費、設施安裝及建造成本，若進口原材料或基本物料用作製造出口貨，亦適用進出口規範免除進口關稅。BOI於2015年後陸續際出「七年投資促進戰略」、「泰國4.0」及「東部經濟走廊」等經濟發展口號。其中「七年投資促進戰略」給予稅率、人員聘任、減免營業支出等方式優先鼓勵外國企業投資泰國較缺乏之高科技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經濟服務業等，另針對電子電器、通訊設備產業集群、環保石油及化工產業集群、數字工業產業集群等產

業給予營業所得稅減免；「泰國 4.0」及「東部經濟走廊」則係針對創新導向製造業，由泰國領導北東協國家生產力輸出，大力發展週邊產業以提升國家整體產值，進而加強社會福利的建構與人民相關的產業升級，並搭配大型公共建設如新建之烏塔堡國際機場、廉差邦港(Laem Chabang)三期擴建工程、興建中的縱貫高鐵等基礎建設之大刀闊斧，全力投入資源引導外資進入國內投資。

2020 年度泰國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2 月起陸續爆發感染潮，泰國軍政府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於 3 月起勒令關閉曼谷和其他主要傳染省分之公共設施、娛樂場所、工廠及商家，並暫時停飛國內外航班並禁止外國籍旅客入境，以減少境外移入個案及病毒傳播之風險。惟泰國之觀光業占全國 GDP 份額約 18%，且受疫情影響極大，致使泰國經濟 2020 年將衰退 6.1%；2021 年度泰國受惠出口成長、放寬疫情管控及准許外國觀光客到訪的支撐下，2021 年第四季經濟明顯回彈，表現超出預期，GDP 提升至 1.6%；另根據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委員會(NESDC)表示，隨著 Covid-19 形勢的改善及疫苗接種率的提高，泰國當地需求與製造能力不斷提升，並且因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起實施重啟國門計畫後，國際旅遊業逐漸復甦，預估泰國 2022 年度 GDP 可望成長至 3.5%至 4.5%，故以趨勢評估，短期內泰國之政經發展尚屬穩定。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受外匯管制法(1942)以及財政部行政函令第 13 條(1954)管理。泰國之中央銀行為泰國銀行(Bank of Thailand)，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政府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 30%儲備金的規定，並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同時亦制定相關輔助措施，其用意為防止投機泰銖匯價之行為及鼓勵赴國外投資等。惟泰國係一觀光業及出口貿易為主之國家，泰銖升值對境內產業有諸多不利影響，故自 2008 年起泰國央行不斷放寬外匯管制，包括允許當地企業資金匯出國外而沒有上限、調高攜帶貨幣進出國境需申報之額度等，不僅方便出、進口商管理貨幣風險，也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平衡資金流動、並有效遏制泰銖升值之壓力。

目前，泰國對於外來資金進出之限制甚少，資金及貸款皆可自由匯入泰國。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泰國公司於經要求且必要時，得投資或提供貸款予境外關係企業。每人每年允許購買價值達美金五千萬的海外不動產。機構投資人(如：基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資產至少達泰銖五十億元的私人公司)得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而無任何

限制。其他投資人於透過特定種類的投資工具(包括私募基金及證券公司)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時，並無任何限制，但該等投資應遵守泰國政府的法令。2020年初因新冠肺炎肆虐，泰國出口貿易及觀光業受到重創，泰國央行進一步調升出口貿易免匯回額度至一百萬美金以減少境內公司之換匯風險及交易成本，以此降低疫情對國內企業造成之影響。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泰國法律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明文規定對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之執行，且泰國政府亦未與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簽訂任何國際條約或協定界定各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中華民國外交部曾於2012年受臺灣高等法院委託查明泰國法院是否有承認中華民國民事判決效力的案例，根據駐泰國代表處2013年10月24日泰行字第10200017360號回函之說明：經查中華民國與泰國間簽署之相關協定及民事實務上並無泰國法院承認中華民國民事判決效力，並可對被告在泰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案例。泰國司法機關針對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否，主要是以泰國最高法院於1918年審理之第585/2461號判決作為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原告及被告均應訴，且為確定之終局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然，依據泰國律師之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重大案例顯示泰國各級法院直接以此判決標準承認外國法院之判決，但有將符合前述要件之外國法院判決採為證據之案例。

(三)綜合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概況、財務狀況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存有前述風險事項，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提出之因應對策應屬妥適，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六方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中又以汽車類營收占比達 50% 以上，產品應用包括引擎、煞車系統及汽車顯示器模組等；其次為工業類，占比約 20~30%，產品應用包括雷射切割機台、超高倍數顯微鏡、半導體及電信通訊等零組件；3C 電子類占比約 6~13%，產品應用包括硬式磁碟機、光纖通訊、電源設備等；醫療類主要於骨科及血管應用，目前占比仍低，僅約 3%，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發展之方向，故以下將就汽車產業、工業應用-雷射產業、光纖通訊產業、硬式磁碟機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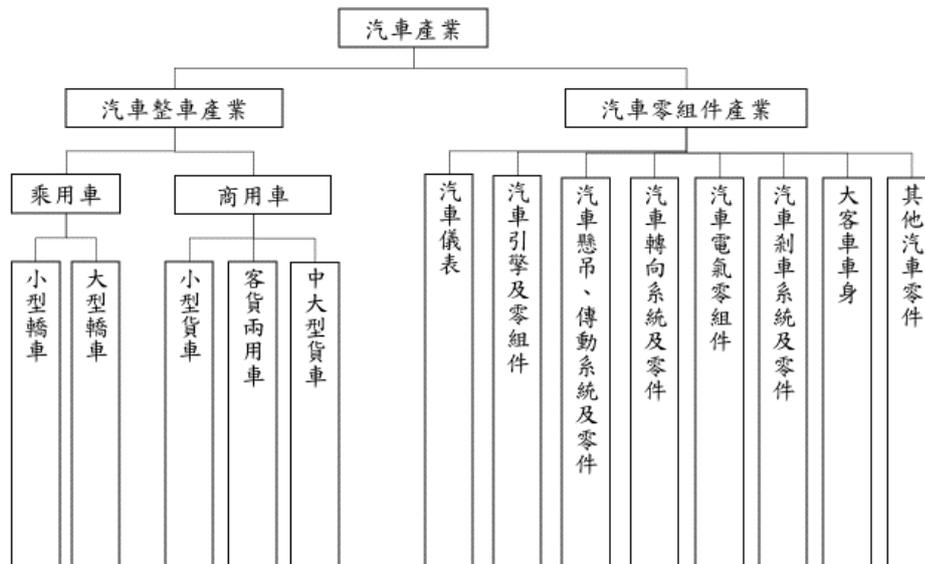
(一) 產業概況

1. 汽車產業概況

汽車產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產業。生產一部汽車約需要由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電子、服務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形成龐大的產業鏈。對於美、中、日、德、法等工業發達國家，汽車產業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在製造業中占有很大比重，對工業結構升級和相關產業發展有很強的帶動作用，也因次汽車產業的發展與各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

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可分為下列十大類(圖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引擎與零組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

圖一、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註 1：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

註 2：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助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5)

(1)全球汽車整車市場概況

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utomotive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發佈之《車輛產業調查與分析》顯示，全球車輛產業近年來挑戰不斷，2018~2019 年在中美貿易戰及輕型車測試規範(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Procedure, WLTP)趨嚴等因素影響下，全球新車銷售量在 2019 年出現首次衰退，未料 2020 年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更重挫車輛相關產業，依據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OICA)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度全球車市較 2019 年度大幅衰退 13.77%，全球汽車整車銷售量下跌至 7,797 萬輛。(圖二)

圖二、2009~2020 全球汽車整車銷售量



資料來源：OICA(2021/03)、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2021/06)，宏遠證券整理

至 2021 年度，全球車市雖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壟罩，加上車用晶片短缺，導致產能有限，出現生產瓶頸，壓縮銷量成長空間，但有賴於世界各國疫苗施打普及率提升及政府經濟刺激政策支持。根據 MarkLines 的統計，2021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較 2020 年增加 4.32%，成長至約 8,038 萬台。(圖三)

圖三、2016~2021 全球汽車銷售量



資料來源：MarkLines，宏遠證券整理

2022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除線束等關鍵組件產能吃緊及應用於車用晶片製造之專業材料供應不穩定外，也使終端消費者消費意願下降。主要市場中國 2022 年截至 9 月汽車銷售量為 1,947 萬台，較 2021 年同期成長 4.4%，中國雖 2022 年 4 月因新冠疫情升溫，政經形勢更加複雜嚴峻，部份車廠停工停產，物流運輸受到阻礙，生

產供給能力急遽下滑，致使生產量及銷售量同步減少，惟自 2022 年 5 月中下旬以來，中國政府發布了一系列促進消費，穩定增長的政策，其中又以購置稅減半政策最為有感，致使 2022 年 9 月單月銷售量達到 261 萬輛，達到 2022 年以來的新高水準，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9.5%。中國 2022 年前三季銷售表現呈現 U 型走勢，預計 2022 年下半年度在中央政府購置稅減半政策效果持續顯現及地方政府促進汽車消費的趨勢疊加下，2022 年全年度預計將持續保持穩定增長；美國 2022 年截至 9 月汽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衰退 12.31%，主係隨著全球疫情持續肆虐，車用晶片短缺情形延續，以及中國生產零組件廠商遭遇兩個月以上的封城管控，致使銷售量隨供應延遲而出現衰退。由於汽車製造商生產產能仍低於市場需求，致使交車時間不斷遞延，但預計新冠疫情在疫苗覆蓋率持續上升及各國政府調整面對疫情的態度由防堵轉為共存下，以及中國於 2022 年 6 月解除長達兩個月的封控，供應鏈將陸續恢復正常，半導體晶片短缺問題最終也將獲得解決，因此 LMC Automotive 認為被壓抑的強勁需求將在未來獲得滿足，並預估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全球輕型汽車銷量分別增加至 8,530 萬輛及 9,180 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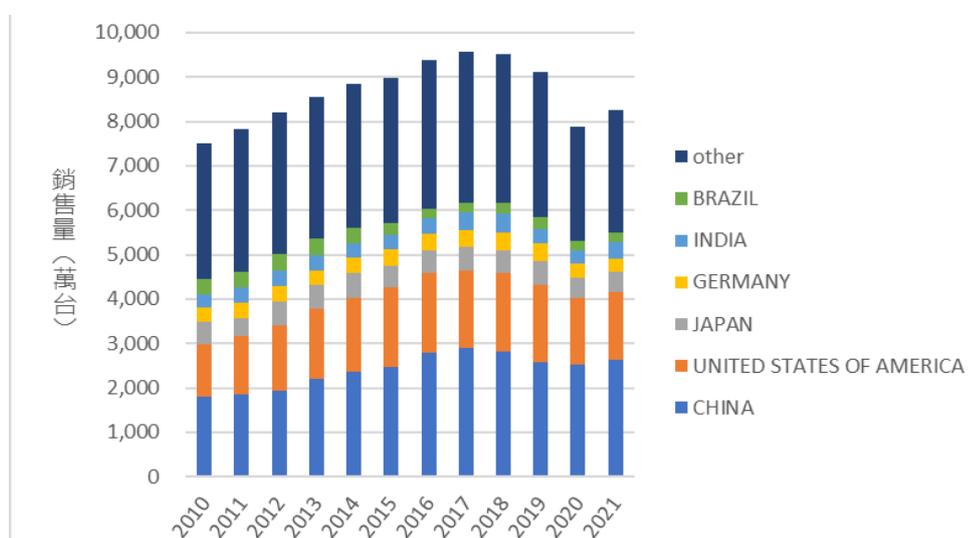
汽車主要市場為中國、美國及日本，中國自 2010 年來蟬聯銷售量首位，美國居次，日本維持第三(圖四)。檢視汽車主要銷售國家之銷售情況，根據 OICA 數據統計，2020 年中國汽車銷售量為 2,531.1 萬輛，較 2019 年 2,579.7 萬輛下滑 1.88%，主係因中國經濟成長幅度趨緩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工廠被迫停工，讓中國汽車銷售市場雪上加霜所致，但隨著 2021 年新冠疫情獲得控制，加上電動車表現強勁，進而帶動中國 2021 年汽車銷售量成長至 2,627.5 萬輛，較 2020 年度增加 3.8%。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新數據顯示，2022 年 1~9 月累計銷售 1,947 萬輛，較去年同期之 1,862.3 萬量增加 84.7 萬輛，年增 4.4%，雖中國汽車產業第二季受疫情影響，在地車廠停工停產，然隨著供應鏈於 2022 年 6 月已全面恢復生產，品牌車廠亦同步加快生產節奏，以及在中國購置稅減半政策扶持下，新能源汽車保持高速增長，汽車消費潛力有望進一步增長，加上中國車市在九月起開始進入傳統消費旺季，預期銷售動能將能延續。

美國 2020 年隨經濟成長趨緩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銷量較 2019 年度下滑 14.91%。而 2021 年美國車市受惠新冠肺炎緩解，工廠逐漸復工生產，2021 年美國汽車銷售量為 1,540.9 萬輛，較 2020 年成長 3.55%，2022 年 1~9 月美國汽車累積銷量為 1,267.6 萬輛，較去年同期年減少 177.9 萬輛，年減 12.31%，主係雖市場供不應求，但因疫情引起的車用晶片短缺而導致供應緊張，另俄烏戰爭更加劇供應鏈之壓力，致使銷售量無法提升。

日本車市在其國內景氣擴張步調趨緩，出口和工業表現相較疲軟，民眾消費能力並未提升，購車意願低落，又加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最終 2020 年全年度汽車銷售量較 2019 年下滑 11.47%。2021 年由於車用晶片短缺與汽車供應鏈的東南亞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導致零件產能不足，無法負荷生產需求，致使日本全年銷售量較 2020 年衰退 3.28%，下滑至 444.8 萬輛。2022 年 1~9 月日本汽車累積銷量為 312.1 萬輛，較去年同期減少 35.9 萬輛，年減 10.3%，主係因車用半導體短缺情形尚未消除，以及隨著中國 2022 年第二季疫情擴大影響，零部件採購受阻，致使產量跟不上需求，銷售量因而下滑。

根據 S&P Global Rating 的報導(2022.3.22)，由於俄烏戰爭，已造成烏克蘭的線束和鈹材短缺，以及鋼、銅、鋁及鎳等價格上漲，而原物料稀缺可能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和通貨膨脹，加劇半導體端短缺相關的供應風險，因此預期 2022 年全年度汽車銷售量較 2021 年小幅減少 2%；並在 2023 及 2024 年分別維持 4~6% 及 3~5% 的成長率；由於歐洲地區對原物料、天然氣和石油的依賴較深，俄烏戰爭引發原物料和能源價格飆升，在供應短缺和高運輸成本影響下，預期 2022 年會有 3~5% 的衰退，而隨著未來衝突趨緩及經濟重啟，2023 及 2024 年預期皆有 2~4% 的成長。

圖四、2010~2021 全球汽車整車主要國家銷售量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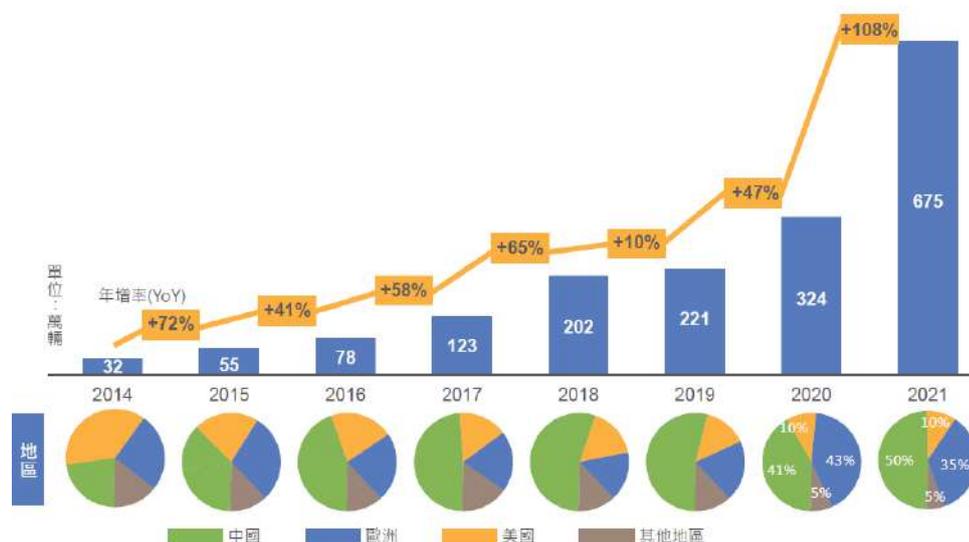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ICA(2022/04)

此外，儘管 2021 年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及車用晶片短缺影響，全球汽車整車市場總量僅微幅成長，但在節能減碳的趨勢下，電動乘用車的銷售量仍維持成長的趨勢。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研究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為 675 萬輛，較 2020 年增長 108%，並占全球整體乘用車汽車銷售量之 8.3%，是歷年來成長幅度最

大的一年。高幅度成長一方面顯現電動車正處於爆發的成長期，另一方面是因為過去兩年市場受到疫情影響有所抑制，車市低迷的反彈現象。(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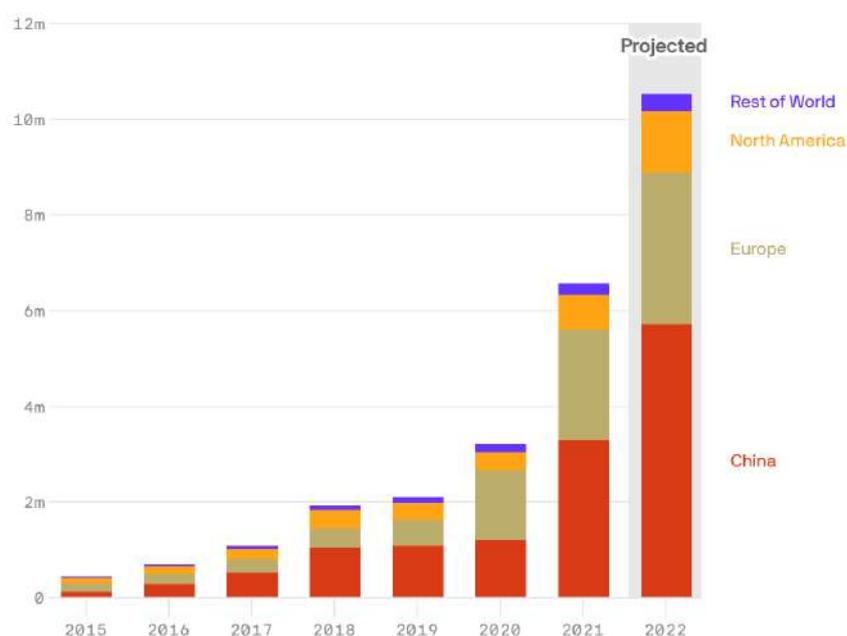
圖五、2014~2021 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及占全球汽車銷售量比重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2022)

「禁售燃油車」政策已成為各國環保政策的趨勢，目前已有十多個國家提出禁售燃油車的政策方向，包含汽車消費大國中國、德國、印度、英國等，在政策的驅動下，使電動車的發展得以加速。根據 BloombergNEF 研究顯示，隨著電動車技術越加純熟，2022 年電動車銷售量預計將超過 1,050 萬輛，較 2021 年增加約 400 萬輛。(圖六)

圖六、2015~2022 全球電動車銷售量



資料來源：BloombergNEF (2022/1)

全球汽車整車市場自 2018 年因中美貿易戰，以及經濟成長趨緩，銷售量面臨衰退，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雪上加霜，然而在環保趨勢以及各國疫後車市刺激方案帶動下，電動車成為汽車產業另一個成長的機會。

(2)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概況

汽車零組件市場依需求可區分為原製造廠商組裝新車所使用之「原廠零件市場」，及因應汽車發生事故時所需之相關維修、服務或消費者自行提昇汽車性能而產生之「售後服務市場」。其中原廠委託製造(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售後維修服務(OES, 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為原廠零件市場，AM(After Market)市場則是售後維修及改裝車使用副廠零件市場。而就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來加以區分，可分為供給汽車整車廠所使用之車廠所使用之 OEM 與 ODM 市場，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之市場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之 AM 與 OES 市場。(表一)該公司係供應 OEM Tier 1 汽車零組件廠商引擎導噴嘴及變速箱所需之關鍵零組件。

表一、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

銷售管道		說明
整車廠使用	OEM	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ODM	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售後維修使用	AM	售後維修時以非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OES	售後維修時以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資料來源：台經院(2018/04)

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廠商，皆為一級零件的系統與模組廠商，因此汽車零組件市場仍以原廠零件市場為主。就供應商來看，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廠商多為歐日大廠，根據 Automotive News 排名，2021 年前六名依序是德國的 BOSCH、日本的 DENSO、德國的 ZF、加拿大的 Magna、日本的 Aisin 及德國的 Continental，而就專精領域而言，歐系廠擅長在傳動系統與安全系統，日系廠則聚焦在車身系統與駕駛資訊。該集團之主要客戶即為 Continental、BOSCH 等 Tier 1 汽車零組件大廠。

根據工研院 IEK 的報告，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為 14,460 億美元，較 2019 年衰退 6.8%，惟 2021 年疫情因導入疫苗而緩解，加上主要國家實施振興經濟政策，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達 15,336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6.3%，另根據北京研精華智之市場調研報告顯示，隨著全球汽車工業穩定發展，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的趨勢下，將帶動汽車零組件快速發展，預計到 2028 年將會突破 19,80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3.9%。

由於汽車產業的市場已相當成熟，在車廠間的競爭下，獲利及成本成為壓力，為了降低成本減少零組件自製比重，整車廠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已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轉變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因此成本壓力也逐漸影響到零組件廠，造成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如 Delphi(GM 主要供應商)、ZF(傳動與底盤領導廠商)、Magna(加拿大著名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成本壓力亦逐漸上升，開始轉往亞洲及低成本國家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方式進行生產，也成為東南亞國家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機會。2019 年中美貿易戰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也對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帶來變化，由於中美貿易戰觸發廠商為規避關稅而將生產基地遷出中國大陸，加上疫情爆發後封城與管制的措施，導致供應鏈斷鏈，生產受阻，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將加速去中國化，而趨向區域化、本土化。此外，工廠自動化、智慧化，包括自動化產線、智慧機器人等，降低對人力的需求，並加強數據的收集與管理，致力於使製程縮短，以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工業物聯網(IIoT)興起，皆帶動產業創新與提升生產力，也將成為汽車零組件廠商的發展趨勢。

就汽車零組件的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汽車零組件朝向模組化、電動化、輕量化及集團化發展。汽車零件模組化係增加零組件共用性，提升產品在生產與裝配工序標準化程度，從而加速新產品(新車型)進入市場時程，並提升汽車產業價值鏈營運效率(涉及各個工序，包含解決方案標準化、產品研發、生產裝配、售後維修等)，例如 Toyota 及福斯集團皆開發其集團的共用底盤模組。輕量化係指在考量到成本、汽車輕量化、節能減碳以及環境友好，汽車零組件材料也朝向輕量化發展，異種材料的應用以及接合能力成為汽車零組件廠的技術。而零組件電動化更成為電動車發展的關鍵，例如電動馬達與其控制器的零組件是攸關電動車普及化的重要零組件。集團化係指透過共用平台整合零組件製造、管理、市場推廣、售後、庫存等作業環節，發揮規模經濟，進而精簡零組件管理與降低成本。

電動車與節能減碳成為汽車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也帶動了汽車零組件的發展方向。這些題材也將為汽車 OEM 零組件廠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3)泰國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市場概況

泰國為東協國家重要汽車與零組件生產國，亦為重要的汽車零組件出口國。2021 年汽車是泰國第五大出口品項，汽車出口值居東協國家首位，也是全球前 10 大汽車製造國。泰國作為東協最大的汽車組裝基地，境內有 16 家汽車組裝廠和 1,800 家零組件廠商，形成龐大的汽車零組件聚落。2021 年泰國零組件出口值 183.77 億美元，居泰國各類出口品項首位。泰國以汽車產業為重點發展，其中主要銷售車種為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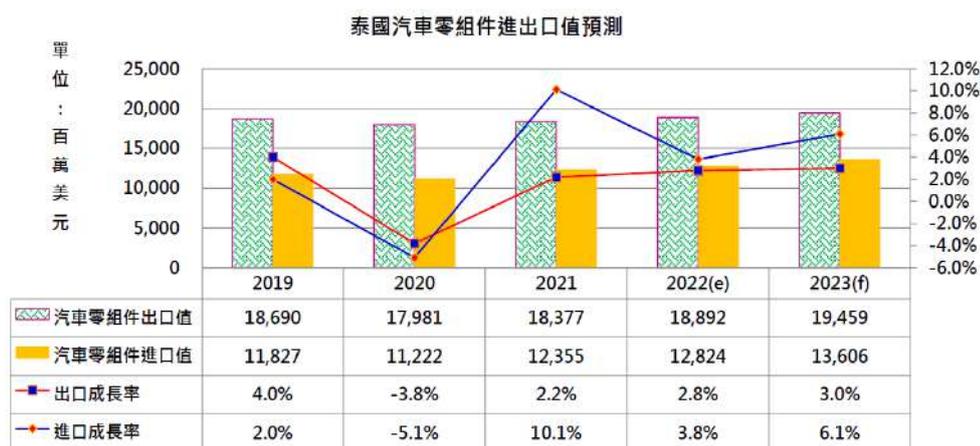
卡車(Pick-Up)，產量僅次於美國，加上日系車廠長期在泰國的耕耘，使泰國成為日系整車廠的海外主要生產基地，亦是促成泰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發達的原因之一。

泰國當地生產汽車零組件多屬於國內可取得原料，需求量大、零組件技術層次較低的產品，或較高污染的零組件，如輪胎、鍛造、鑄造、沖壓、齒輪組等金屬加工與零組件、電池組裝與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等，泰國政府已將汽車裝配與製造列為重點發展產業，未來 5 年將積極推動汽車產業發展，希望能在東協國家最大的汽車裝配生產基地的基礎上持續精進發展，泰國汽車零組件因為新車型陸續投入生產與擴大內需市場，汽車零組件在地化(提升自製率)需求變得殷切。

泰國亦致力於發展電動車產業，規劃於 2036 年實現能源消耗降低 30%，由於政府積極推動汽車產業發展，藉由免徵企業所得稅、減稅方式積極扶持新能源車輛或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產業。其獎勵政策係依據技術程度分級，其中免除 8 年企業所得稅的最高等級，即包含電動車關鍵零組件的生產，以及傳統汽車引擎噴油系統、汽車變速箱、剎車防鎖死系統等，欲吸引電動車零組件以及較高技術層次的汽車零組件技術。

展望泰國未來發展，根據工研院 IEK 的報導，2021 年汽車零組件出口值為 183.77 億美元，成長率為 2.2%，而預估 2022 年及 2023 年泰國汽車零組件出口值分別為 188.92 億美元及 194.59 億美元，成長率分別為 2.80% 及 3.00%。(圖七)

圖七、2019~2023 泰國汽車零組件進出口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22/8)

泰國近年積極推動泰國 4.0，涵蓋 2017 年到 2036 年的經建計劃，目標是以科技為傳統產業提高附加價值，內容包含工業 4.0、服務業 4.0、貿易 4.0、農業 4.0，以推動泰國經濟成長，並發展東方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y Corridor, EEC)，以泰國東海岸工業開發區進行延伸，

招商投資推動次世代汽車，目標以節能環保車輛關鍵零組件扮演東協領頭羊的角色，泰國汽車產業發展具有前景。

2.工業應用-雷射產業概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業應用領域之產品主要為各式工業應用雷射設備之零組件。雷射的應用廣泛，舉凡半導體、工業、國防產業等，皆可運用雷射進行金屬切割/焊接、雷射打標、雷射精微加工等材料加工。根據 Optech Consulting 的報導(2022.02.01)，由於新冠疫情流行期間，消費者對電子設備需求增加，以及各國持續對電動車投資，因此在終端需求強勁之下，刺激對工業應用雷射產品市場蓬勃發展。2021 年度全球雷射工業應用市場規模為 213 億美元，相較於 2020 年之 174 億美元，增長 22.41%，其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中國市場，造成原因為中國製造業近年來為了降低生產成本，迅速在雷射打標及金屬切割等製程改採雷射工藝技術。

不過，隨著科技日益進步，以及對於產品的規格要求提升，雷射工業應用的範圍以及需求也越來越廣，例如印刷電路板產業，因應電子產品規格日益提升，而發展出 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高密度互連)技術，透過「微盲埋孔」使多層電路板中特定內層板可以互相導通，能使得 PCB 電路板線路分布密度更高。其中即需利用雷射鑽孔才能鑽出孔徑較小的孔洞。市場研調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指出，預計在 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雷射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3.76%，其中又以亞太地區市場占比最大、成長最快。長遠來看，雷射工業應用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3.工業應用-光通訊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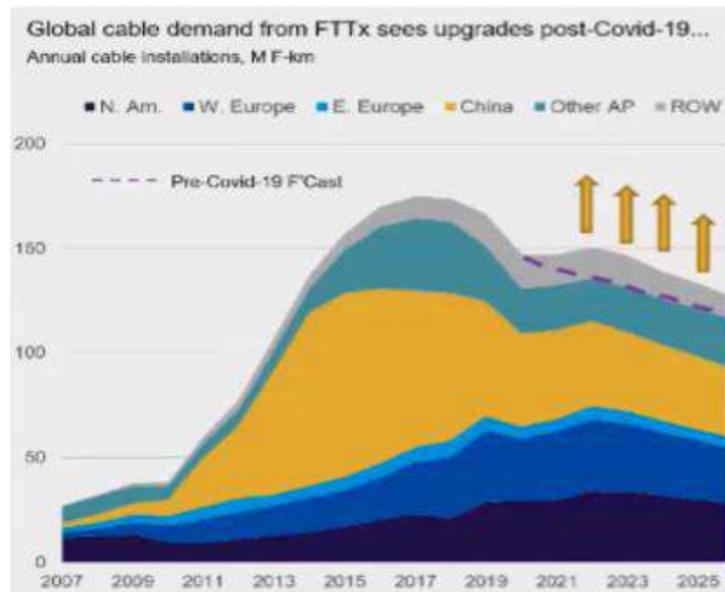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業及 3C 電子產品包括應用於光纖通訊產業所使用之主被動收發元件，主要客戶為世界最大之光收發器製造商 Fabrinet。

光通訊即光纖通訊，係一種利用光與光纖傳遞訊息的通訊方式，為有線通訊傳輸之一環。由於光通訊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自 1980 年代起，光纖通訊系統逐漸成為電信工業的發展重點。近幾年隨著網路資訊及數位多媒體容量持續增加，加上行動裝置之快速發展，消費者對於網路流量之需求亦逐漸提升，促使光通訊成為今日最主要之有線通訊方式之一，並帶動光通訊元件、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光通訊相關產業快速成長。

光通訊產業之發展依應用領域主要可分為 FTTx(Fiber To The X)、行動通訊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FTTx 為各種光纖寬頻網路連接技術之統稱，係指電信營運商之光纖網路連接至不同目的地(X)，如光纖到節點(FTTN，Fiber To The Node)、光纖到街角(FTTC，Fiber To The Curb)、光纖到樓(FTTB，Fiber To The Building)及光纖到家(FTTH，Fiber To The Home)等多種光纖網路架構技術。

據研究機構 CRU 報告，FTTx 的光纜裝置量自 2014 年開始，中國對光纖的需求量占全球的 50% 左右，特別是 2015~2018 年中國大力建設 FTTH 及 4G 網路，中國光纖供應量接近全球的 60%，但到 2018 年及 2019 年，因 FTTH 及 4G 建設進入尾聲，供需關係開始出現反轉，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之光纖需求開始趨緩。儘管 Covid-19 的影響下，全球對於 FTTx 的相關需求顯著提升，尤其美國和歐洲，但仍無法抵銷中國需求衰退的影響，而無法回到 2017~2018 年的高點。但 5G 通訊基礎建設仍是未來的必然趨勢，而穿戴裝置興起、寬頻線上遊戲、更高畫質影音、APP、AI 功能等應用的興起，都將成為光纖需求成長的強勁推力。(圖八)

圖八、2007~2025 主要地區 FTTX 光纜裝置量



資料來源：CRU(2021/11)

行動通訊隨著連網裝置的普及，工業、商業、家庭等各個層面都脫離不了利用行動網路進行數據服務。在通訊進入 5G 時代的現在，連網的裝置及所需傳輸的數據量將會急遽的增加，根據 statista 的調查 (2022.02.22)，截至 2021 年，全球大約有 6.64 億活躍的 5G 用戶。預計到 2027 年，用戶數將增長 16 倍以上，屆時預測將有近 43.9 億活躍的 5G 用戶。為了因應隨時隨地「萬物連網」以及巨量的資訊傳遞，除了基地台數量的增加，基地台與基地台間，以及基地台與固定網路的通訊頻寬將也有其擴充的必要性，故皆有助於對光纖通訊元件需求量之增加。

而隨著寬頻高速網路的環境越加成熟，各式各樣的網路服務成為可能，甚至成為人們生活的重心，也產生大量的資料流量。由於數位資料量不斷暴增，巨量資料(Big data)的應用已成為主流，在這樣的訴求下越來越多的運算、儲存的需求會向伺服器端集中，因此後端的運算機房、資料中心逐漸受到重視，提供雲端服務的廠商為了應付逐漸擴張的業務也加速興建資料中心。

數據資訊中心基本上需要具備電信(telecom)與網際網路(Internet)能力，其中維持網路本身穩定度、速度與安全度都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由於光纖網路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因此隨著全球數位資訊傳輸量快速增長下，光纖網路逐漸成為各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架構。根據 TechNavio 預估，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數據中心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1.98%，並成長至 6,159.6 億美元，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多雲端的引進、中小企業需求提升及支援 5G 的網路升級等，致使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預期將可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4.硬式磁碟機產業概況

硬式磁碟機(Hard Drive Disk, HDD)係用來儲存數位資訊的記憶體裝置，廣泛應用於企業伺服器、雲端資料中心以及個人電腦、筆電等需要儲存資訊的電子設備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生產硬式磁碟機用之金屬零件，終端客戶主要為 Toshiba，其次為希捷(Seagate)，產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等。

自從 2011 年 Seagate 收購三星電子的硬碟機業務、Western Digit(以下簡稱 WD)收購日立環球儲存科技(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HGST)，以及 2009 年東芝(Toshiba)與富士通(Fujitsu)合併硬碟機業務後，根據 IHS Market 報告，市場僅剩 Seagate、Western Digital 與 Toshiba 三家供應商壟斷市場。

近年來，另一種形式的記憶體裝置固態硬碟，以其讀寫速度較快、裝置輕薄等優勢，漸漸取代了硬式磁碟機的地位，加上近年來隨著技關鍵零組件 NAND 快閃記憶體推疊技術提升，生產成本明顯減少，價格也逐漸下降，固態硬碟已經在筆電、電腦、消費性電子等眾多領域蠶食鯨吞 HDD 的市占率，導致 HDD 的出貨量逐年下降。根據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調查數據顯示，2020 年 SSD 的全球出貨量達 3.15 億台、超越 HDD 的 2.6 億台，首度出現逆轉。以金額來看，2020 年 SSD 市場規模為 279 億美元，亦勝過 HDD 的 202 億美元。

2022 年前三季全球硬式磁碟機的出貨量持續受到 SSD 搶奪市占率、消費淡季，以及疫情影響而下滑，根據 Digital Storage Technology Newsletter 報告顯示，2022 年前三季全球硬式磁碟機出貨量約 13,580 萬顆，較去年同期之 19,770 萬顆下滑 31.31%，在品牌方面，Seagate 於此季的出貨量/占比位居首位，約 5,857 萬顆。出貨量位居第二的是 WD 之 5,071 萬顆，占比 37%，Toshiba 則占剩下的兩成市場，出貨約 2,652 萬顆。

然而就品項來看，「企業級近線儲存」於 2022 年上半年度出貨量約 5,480 萬顆，占整體出貨量約 40%，是在筆電、企業級硬碟等所有品項中，

為所有應用中衰退幅度最小的品項。「近線儲存」指的則是寫入後就很少存取的資訊，如備份/還原資料、影像檔案等，儲存這類資料所需的硬碟仍需滿足全天開機與高度隨機存取要求，不過對存取頻率與 I/O 輸送量的要求較線上儲存為低。近年來隨著資料備份等非即時存取的參照性資料不斷增加，繼續使用原來為線上儲存設計的高性能硬碟使用顯然並不經濟。因此將不常用的資料複製到效能中等、但較為平價的仲介硬碟櫃，最終再轉至離線的磁帶，構成階層式的儲存架構成為目前的趨勢，也讓在大容量的價格上仍較 SSD 具有很大的優勢的硬式磁碟機，在近線儲存的市場仍具有一席之地。

2020 年起受惠於疫情帶來的遠距經濟使得雲端運算以及大規模客戶運算對於近線儲存硬碟的需求提升，2021 年近線儲存已占整體 HDD 出貨量之 70%，另外面對 SSD 帶來的取代性威脅，HDD 廠商皆在持續研發新技術以達到更低價容量更大的技術，Gartner 預估企業級近線儲存將自 2022 年起以 22% 複合成長率增長，並於 2026 年達到所有 HDD 容量之 96%，並且帶動 2022~2026 年 HDD 容量以年複合成長率 16% 增加，雖然 HDD 已將終端消費市場讓位給 SSD，但硬式磁碟機在記憶體的市场中仍有其利基，在資訊量爆炸的未來，為了因應龐大的資料儲存，硬式磁碟機另有其發展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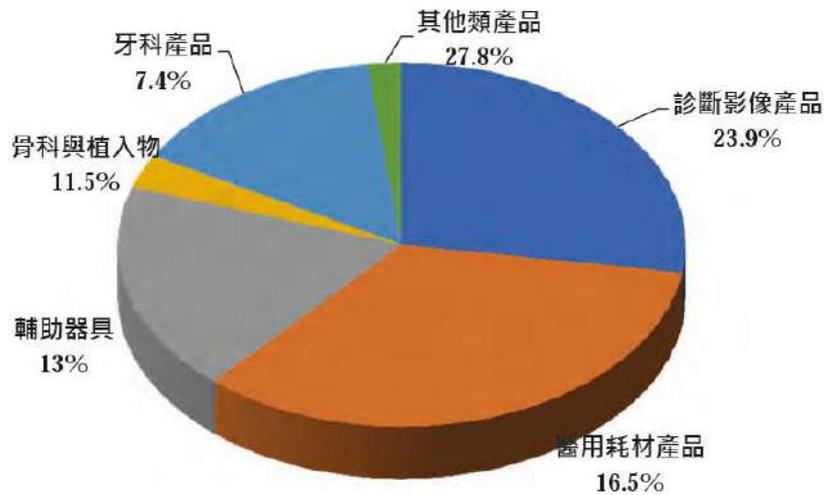
5. 醫療器材市場概況

醫療器材攸關國民健康，為協助達成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護、減緩、治療等功能之民生必需工業，故在總體經濟受到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等政治不確定因素，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導致經濟成長放緩的情況下，醫療器材產業與景氣循環的連動性較低，並且在全球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下呈現穩定成長。

醫療器材範圍廣泛，包含儀器、裝置、器械、材料、植入物、體外檢驗試劑或其他物件，其產業鏈上游為醫療器材之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中游為醫療器材製造商，下游產業為醫療器材之代理銷售及通路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於生產之醫療器材零件之產業鏈上游，產品主要應用於醫療級骨科、手術用、心血管及臨床應用。Fitch Solutions 市場報告則是將醫材區分為六大項產品，分別是醫用耗材類、診斷影像類、牙科、骨科與植入物、輔助器具及其他類醫材。

根據 202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顯示，2021 年全球醫材市場產品別銷售占比前三大分別為其他類、診斷影像類及醫用耗材產品，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醫療院所均暫緩非緊急醫療療程，使得非緊急手術與治療延後實施，而在 2021 年疫情趨緩後，原本延後進行的骨科因需求仍在，相關骨科市場也得以快速成長，以滿足各類治療需求，致使 2021 年骨科與植入物產品占比提升至 11.5%，和 2020 年占比 8.3% 相較，增加 3.2%。(圖九)

圖九、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2022 生技產業白皮書(2022/08)

另 202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由於 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受到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全球醫材產業結構與供需樣態，所幸 2021 年多種疫苗陸續通過緊急使用授權上市，在各國大規模施打疫苗而逐步提升接種率，雖 2021 年下半年 Delta 與 Omicron 變種病毒接連出現並快速擴散，再次帶動確診人數迅速增加，然即使仍受變種病毒疫情衝擊影響，群體免疫與減少重症的效果逐漸顯現，讓各國逐步朝向與疫情共存的新常態發展並陸續解封，經濟與社會活動亦隨之恢復，帶動非緊急醫療療程重新獲得安排，並明顯反應在醫療器材的需求量，致使 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提升至 4,543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3%，預估 2026 年將可成長至 5,352 億美元，2021~2026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5.6%。(圖十)

圖十、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2022 生技產業白皮書(2022/08)

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46.7%；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5.6%；再者為亞太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0.5%；中歐與東歐占比為 4.3%；中東與非洲占比為 2.8%。整體而言，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地區、西歐地區與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僅比重略有消長。

從區域別來看，美國是全球最大醫療器材單一市場，2021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1,908.3 億美元，相較於 2020 年的 1,798.6 億美元成長 6.1%，另市調機構 IBISWorld 報告指出，隨著 Covid-19 疫情影響，醫療保健機構持續投資新設備以跟上醫療保健服務不斷增高的需求，預計至 2025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將增加到 2,635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2.3%。自 2018 年 FDA 通過醫療器材快速通過計畫，使具有創新突破治療嚴重疾病的相關設備，在開發階段即可與 FDA 合作，達到快速審批的優勢，另外 2020 年美國因應疫情進行防疫產品之法規鬆綁，FDA 可加速審核並開放緊急使用授權(EUA)，以抑制疫情擴散與蔓延。2021 年美國總統拜登上任後積極推動以增進醫療產業數位化為目標的 21 世紀治癒法案，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醫療物聯網、醫療器材軟體、醫療手術機器人及醫療設備的資訊安全等，預期美國醫療產業的數位化可成為未來 10 年國內醫療器材主要的成長動能。

亞洲地區則扮演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擴張的重要驅動力，其中，中國的整體醫療環境與臨床醫療器材需求正不斷成長之中，除了廣大內需市場需求未被完全滿足之外，新的醫療器材法規公佈後，淘汰多數不合規的器材公司，進而釋放出更多市場機會。東南亞國協(ASEAN)各國也正快速發展中，其他地區如中東海灣聯盟與北非各國、印度、俄羅斯以及拉丁美洲，因區域政治趨於穩定，經濟發展與臨床需求將正向成長，都是近年來具備成長潛力的市場。

其中泰國 2019 年人均醫療支出約 260 美元，在東協主要國家僅次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由於泰國政府預期投入更多資源提升醫療服務體系，因此預估 2022 年泰國整體醫療支出可達到 229 億美元。2020 年泰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16 億美元，預估至 2022 年可成長至 2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5%，主要推動成長原因為泰國提供的醫療及治療服務，優於東南亞諸國，加上泰國政府自 2003 年起推動泰國成為東南亞醫療樞紐，並推廣醫療旅遊。

而醫療器材由於與人體健康相關，故產品均必須符合法規的要求，產品、製程均須經過嚴謹的驗證流程，方可生產銷售，雖然研發及認證時程大幅增加，也因為這樣，醫材廠不會隨意更換配合廠商，廠商與客戶間的合作較穩定。這樣的產業特性形成既有供應商對潛在競爭者的進入門檻。此外，有鑑於高階醫療器材應用於人體傷口外，或須植入人體內長期放

置，因此對於產品安全性的要求也日益嚴謹，生物相容性的評估與測試受到國內外驗證單位及查核單位的重視，不僅使國內醫療器材產品能符合上市法規需求，亦作為高階醫材產品競爭之利基，進而開創另一波產業成長動能。

(二)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工業發達國家的國民經濟支柱產業，與各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兩者交互影響。汽車產業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進入成長期，2018~2019 年，受到國際間貿易摩擦，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成長進入高原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汽車亦受到關稅壁壘、排廢法規趨嚴以及主要汽車市場中國內需消費力減弱等因素影響，使銷售量在近十年首次面臨衰退。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車廠及供應鏈受到物流中斷以及工廠停工，持續衝擊汽車之銷售量，使整體汽車產業隨著全球景氣進入景氣寒冬。2021 年儘管疫情仍具不確定性，但在疫苗覆蓋率提升及各國政策刺激施行下，經濟復甦較預期強勁，供應鏈將陸續恢復正常，新車銷售量也自谷底回升。

該公司汽車領域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之 GDI 引擎燃油噴嘴，隨著節能減碳意識抬頭以及汽車環保法規趨嚴，GDI 引擎因能夠精準控制燃油供給量，而達到省油的效果，加上 GDI 引擎分層燃燒控制策略等關鍵技術的設計，可以使車輛行駛狀況改變時之功率輸出調整效果更佳，進而使車輛之操控性能更好，使得 GDI 引擎的滲透率逐漸提升。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分析，2020 年全球 GDI 引擎市值 76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成長至 204 億美元，2021~2030 年之複合成長率為 10.8%，顯示 GDI 引擎成長動利穩健，此外 GDI 領導製造廠商係以 Borg warner、Continental、Denso、Bosch 等 Tier 1 供應商為主，而該等廠商亦屬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對象，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產品應較不受汽車景氣循環風險影響。

(2)工業應用-雷射產業

雷射設備終端應用領域廣泛，包含半導體、國防、電子、醫療等...，故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影響。

(3)工業應用-光纖通訊產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用於光纖通訊產業之產品，係光次學模組及光收發模組之零組件，終端產品係提供與下游通訊設備商，因此市場

變動主要受通訊建設鋪設之季節性需求變化影響，一般而言第三季因歐美即將進入聖誕節假期，故通訊設備商提早於第三季備貨而增加採購，第四季及第一季因受歐美聖誕節假期及華人農曆年假等影響，使得光收發模組需求減少，為該產業之相對淡季。

就該公司所屬之光通訊產業面長期觀之，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進步與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由於光纖網路相較傳統銅線網路(XDSL)，具有建置成本低、傳輸速度較快、傳輸距離較遠等優點，故各國皆積極鋪設光纖網路，增加網路覆蓋率，並把光纖網路發展當成國家戰略性的基礎建設，由於網路鋪設係長期發展之策略，因此光通訊產業對於大環境之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不明顯。

(4)硬式磁碟機產業

硬式磁碟機產業之之景氣循環主要受到需求之變化影響，需求減弱，產業進入寒冬；需求增加，產業進入上行循環。近年來，硬式磁碟機應用市場已逐漸從 PC/NB 等 3C 產品，轉變為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等新興服務，因新興服務需要大量之儲存空間以儲存海量數據，而目前硬式磁碟機仍具有單位儲存價格低及儲存容量大等優勢。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迫使工作、消費、娛樂、社交、教育等各方面的活動，都從線下轉為線上的型態，網路服務大增，帶動硬式磁碟機需求成長，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不受硬式磁碟機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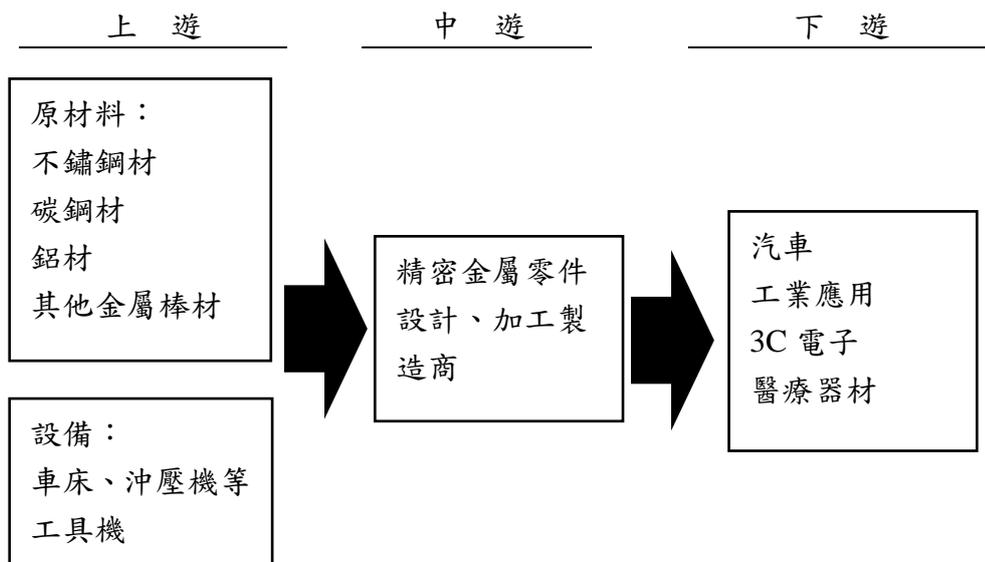
(5)醫療器材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係攸關國民健康之民生必需工業，且隨著全球人口進入老年化，醫療器材的需求持續提升。醫療器材產業與全球景氣的連動較低，亦無景氣循環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涵蓋汽車產業、工業應用產業、電子產業及醫療產業等。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銷售地區涵蓋全球多個市場，並不囿於單一國家，故受單一產業或單一地區之景氣循環風險較小。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六方科技為汽車產業、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器材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加工製造商，產業供應鏈的上游為原材料、耗材及相關設備，原材料包含不鏽鋼、碳鋼、鋁材等各種金屬材料，設備為切削原材料之車床、銑床、沖壓機等工具機。產業鏈中游為利用設備以原材料加工製造而成之精密金屬零件，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下游使用產品之關鍵性零件，應用範圍廣泛，包含汽車、工業應用、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產業供應鏈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整理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汽車產業

六方科技集團之汽車領域產品主要為汽車引擎、煞車系統、傳動系統及汽車電子應用等金屬零組件。隨著全球環保以及節能減碳意識抬頭，驅使汽車產業朝向更有效率的燃油，以及電動車發展。因此，汽車引擎也從傳統的內燃機引擎，逐漸轉變為油電混合引擎，最終以電動引擎為主，整體汽車架構也將隨之變化。因應該汽車產業發展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缸內直噴引擎零組件，也在進行電動車變速箱零組件之研發生產。

(2) 工業應用-雷射應用產業

近年來雷射技術越趨成熟，可應用的領域也越來越廣泛，從工業、醫療到日常生活，都可以看到相關的應用，即使如此，雷射產業仍然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且隨著雷射技術的進步，成本逐漸降低，技術更趨穩定，各個產業都將可以利用雷射的高精度特性達成更精細的研究成果。

(3) 工業應用-光通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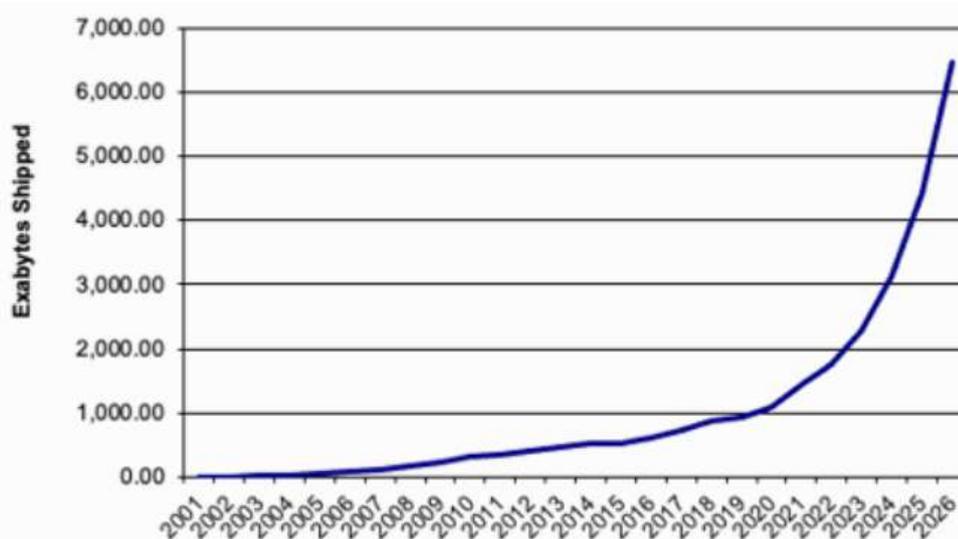
隨著各國 5G 基礎建設佈局、資料中心對高速傳輸需求提升，加速推動光通訊模組廠進入下一個世代 400G 產品研發生產，光收發模組在頻寬、資料傳輸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發射端、接收端控制傳輸訊號以符合需求。觀察現階段基地台、資料中心光收發模組應用，分別採行 10G/25G、100G 產品，但隨著 5G 應用發酵，光通訊邁入產品升級年，市場認為 400G 產品將逐漸成為主流應用，2022 年頻寬數將超過現有主流的 100G。因此國際通訊大廠積極發展 400G 光纖傳輸技術，

預期可提供 2~3 倍於現在的傳輸容量，應用在骨幹網、城區網路、資料中心數據交換等，以因應未來快速成長的流量需求。

(4)硬式磁碟機產業

2021 年 HDD 出貨數量約為 258.9 百萬台，相較 2020 年下滑了 0.54%。雖然 HDD 出貨數量下降，但其硬碟總容量呈現增加，根據 Forbes 調查，2021 年出貨的 HDD 硬碟總容量已逾 1,000 EB，主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業對於遠端工作及雲端服務需求增加，使 HDD 在市場上有一定之需求，因此雖出貨量減少，Forbes 預測資料仍顯示至 2026 年出貨總容量將會超過 6,000 EB。(圖十一)

圖十一、2001~2026 年 HDD 年產能出貨歷史和預測



資料來源：Forbes(2022/01)

近幾年來，由於許多新興服務仍需要大容量硬式磁碟機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向較其他產業更大量之儲存空間，硬式磁碟機相比固態硬碟仍有單位儲存價格低及儲存容量大等優勢，故在上述產業持續成長下，將成為硬式磁碟機之成長動能來源，惟單價下滑及固態硬碟的出現，致硬式磁碟機市場規模僅小幅成長。

(5)醫療器材產業

該公司之醫療器材產品主要應用為心血管導管及骨科植入物。目前市場上既有之骨科植入物多為依照西方人之體格與解剖學所設計的骨科植入物，鮮有專門開發適合亞洲人的骨科植入物。然而隨著全球經濟重心東移至亞太新興市場，加上人口老化也成為許多亞洲國家面臨的狀況，部分國家如中國、印度在醫療支出方面逐年成長，東南亞國協也有相同的趨勢，亞洲的醫療器材市場仍極具發展空間。因應亞洲醫療器材市場的成長，為亞洲人設計的骨科植入物將成為一項發展趨勢。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係精密金屬零件，不論是汽車領域、工業應用領域、硬式磁碟機產品或是醫療器材領域，零組件之穩定度與可靠性將會影響終端產品的效能表現，故客戶為確保其產品零組件的供應穩定以及品質的一致性，不會輕易更換既有之零組件及供應商。惟當供應商難以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價格、品質及交期的要求時，客戶開始考慮其他供應商以滿足需求。

該公司產品之開發，除原材料供應商須經過客戶之認證外，產品之價格、生產數量、生產排程、交期，皆需與客戶經過討論，方能完成開發並進行產品的量產，故該公司皆能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價格、品質及交期的要求，尚不致有產品之可替代性風險。

5.該行業獲利能力之風險因素

(1)優化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隨著汽車產業越趨競爭，品牌車廠減少自主生產零組件，改以委外代工以降低成本，形成各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的機會。然而自新冠肺炎疫情後，中國作為世界工廠的地位逐漸瓦解，原本在中國設廠的汽車零組件製造商轉往東南亞進行設廠。儘管增加了原本在東南亞國家設廠的廠商新的機會，也增加了競爭。故為了爭取客戶訂單，汽車零組件製造商需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縮短設計與研發時程，以縮短交期，強化少量多樣的產業優勢，提升生產彈性，以快速進入市場，符合客戶需求。

(2)生產自動化能力

隨著汽車工藝的進步，汽車的性能及功能提升，使得汽車零組件更多元、品質要求更高，同時品牌車廠更期望汽車零組件製造廠能更具有生產彈性以因應創新的設計與改良，達到車輛多功能以及多樣化的需求。因此，汽車零組件製造廠若是維持傳統製造方式，將難以達成客戶期望。而引進自動化生產，對於生產數據有更高的掌握，能夠管控生產時程與材料，使生產流程安排更具彈性，此外，也能夠減少人力使用，降低成本，滿足客戶在更快速多變的汽車產業下的更高規格的需求。

(3)降低生產成本

價格為客戶選擇供應商時的重要考量要素，故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與客戶的議價空間，為獲利的要素。降低生產成本包含原料、人工以及製造費用等面向，原料成本的降低，從產品設計的改良以及生產製程的優化，以達到減少原料使用。人工成本的降低，透過生產自動

化的引進，蒐集生產數據以優化生產流程，增加機器設備與人員使用效率，以及用機器取代人工檢測等，降低需人員操作的需求。製造費用降低，包含耗材用量的減少，透過經驗豐富的技术團隊以及耗材供應商之諮詢，以最有效率的方法生產，減少耗材的使用。

二、發行公司所屬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汽車產業

汽車需求會受到全球景氣、國民所得水準，以及車貸利率、稅率等影響，並在長期來看容易有較大的波動。由於汽車耐用年限長，價格亦較一般消費性產品高，屬於耐久財，相較於食物、衣服等長期而言需求變化趨向穩定的非耐久財，消費者於購買汽車等耐久財時會考量所得水準並預期未來可以穩定維持或成長，故汽車需求在較長的時間測距下則會受到全球景氣以及國民所得水準的變化而波動。

2022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新車需求長期得不到滿足的情況下，也使終端消費者消費意願下降。因此 LMC Automotive 預估 2022 年度全球輕型汽車銷量為 8,150 萬輛，較 2021 年度僅微幅增加 0.1%。

由於汽車製造商生產產能仍低於市場需求，致使交車時間不斷遞延，但預計新冠疫情在疫苗覆蓋率持續上升及各國政府調整面對疫情的態度由防堵轉為共存下，供應鏈將陸續恢復正常，半導體晶片短缺問題最終也將獲得解決，因此 LMC Automotive 認為被壓抑的強勁需求將在未來獲得滿足，並預估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全球輕型汽車銷量分別增加至 8,530 萬輛及 9,180 萬輛。

而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產品引擎燃油噴嘴，其需求除了受全球汽車市場影響外，亦受到 GDI 引擎的滲透率影響。隨著節能減碳意識抬頭，GDI 引擎的滲透率上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需求有正面影響。

(2)工業應用-雷射產業

工業應用雷射設備之供需將受到經濟景氣影響，景氣成長趨緩時，將使廠商投資意願降低而減少設備之採購，然而隨著雷射的應用領域越趨廣泛，而雷射加工設備之廠商因應新興的應用需求也不斷研發新設備，長期而言供需將維持成長趨勢。

(3)光通訊產業

光通訊產業之供給需求主要受到人們資料傳輸的需求影響。隨著訊息傳輸量大幅提升，帶動光通訊設備之建設。而 5G 世代的來臨，全球行動寬頻與雲端運算市場又將進入另一個快速成長的階段，資料傳輸量及頻寬的需求大幅提升，為了滿足用戶隨時連網與傳輸巨量資料的應用需求，用戶端原本大量使用銅纜傳輸的 xDSL 應用，必須朝向光纖纜線傳輸應用，且需從現行的 100G 朝向 400G。各國政府積極發展國家寬頻計畫、智慧城市以及 5G 通訊的普及，電信商與網路服務業者積極推動光纖到府、骨幹網路與資料中心進行光纖升級，帶動全球光通訊產業相關設備銷售成長。

(4)硬式磁碟機產業

硬式磁碟機之供給目前由三大公司 Seagate、Western Digital 與 Toshiba 三家供應商，需求受到雲端服務、傳輸系統、巨量資料等新興網路服務的興起影響。而新冠肺炎疫情使得人們生活型態逐漸轉往線上，數據資料的產生量也倍數成長，儲存資訊的需求也將隨之提升。

(5)醫療器材產業

該公司之醫療器材主要係包括骨板、骨科植入物及心血管導管之手術及臨床應用器材，供需變化情形主要受到人口老化比率影響。目前全球人口進入老年化，除了已開發國家外，東南亞國家也有人口老化的趨勢，對相關醫療器材的需求將會提升。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汽車大廠為降低成本增加零組件外包

汽車產業自二戰以來蓬勃發展，已成為十分成熟的產業，對於品牌車廠而言，也面臨成本之競爭壓力。同時，品牌車廠也必須開發出更符合市場趨勢的車款以吸引消費者，故勢必得將更多資源投入汽車之設計研發而非生產，因此，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外包成為品牌車場的首選方案。汽車產業逐漸形成以品牌車廠為核心，輔以 Tier 1 汽車系統整合商為第一層衛星，Tier 2 供應商為第二層零組件供應商所組成之廣大衛星產業，也讓東南亞、中國、臺灣等開發中國家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有更多的商機，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未來發展為有利之因素。

B.主要產品分散多領域，減少景氣循環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包含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週邊及醫療器材等，領域分散且同質性低，將能有效降低單一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有利於該集團之穩定發展。

C.中美貿易戰後國際車廠降低中國設廠，轉往東南亞

中美貿易戰發生後，中國世界工廠的地位開始發生轉變，原來在中國設廠生產製造之國際車廠，擔憂潛在的關稅風險而欲轉往其他地區做為生產基地，而鄰近中國且同樣具備勞動成本優勢以及廣大市場優點的東南亞國家，成為國際車廠的優先考量的地區。一旦國際車廠選擇東南亞地區做為生產基地，相應的汽車零組件需求將會產生缺口，對於該集團作為新南向計畫之先驅者而言具有極大的優勢，故將成為有利該集團發展之有利因素。

D.與國際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精密金屬零件加工生產，產品要求高精度及高品質，生產交期亦需穩定，故客戶一般自產品開發階段，從原料之採用到生產製程，以及生產排程都會與供應商合作討論，以確保產品最終量產時能維持品質並且準時供貨。也因此，產品一旦開發完成，客戶鮮少有更換供應商的情形，換言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商欲打入國際大廠之供應鏈，需要跨越極高的門檻，然而一旦獲得客戶的肯定，也自然形成競爭的護城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專業之機加工技術，以及國際品質認證，經過長期的累積，目前已成為各個領域的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的策略夥伴，為該集團發展之一大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業競爭者增加

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後，中國大陸世界工廠的地位逐漸轉移至東南亞，也吸引許多原本在中國大陸設廠的汽車零組件加工廠轉往東南亞發展，將導致該集團所屬地區的產業競爭者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東南亞發展之先驅者，深耕泰國多年，同時具備優勢之機加工技術，以及國際品質認證，加上有自主研發團隊能進行產品開發及製程優化，符合客戶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與各個領域之國際大廠建立長期穩定良好的客戶關係，對於新進競爭者而言，為一大競爭門檻。

B. 泰國境內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泰國自 2011 年大洪水後，政府積極重振經濟，祭出多項利多，包括提高免稅年限、短期機器設備進口免稅，以及調降企業稅等，吸引外商至泰國投資。泰國政府一系列之經濟因應措施獲得良好成效，如「2020 年全球最佳經商環境報告」中，在全球 190 個經濟體當中，泰國即名列第 21 名。泰國人均 GDP 也隨著國家經濟快速成長而增加，也伴隨著勞工意識抬頭，促使泰國政府於 2012 年大幅調漲基本工資 40%，其後泰國的基本工資也隨著泰國物價的成長而調整。對於在泰國的企業而言，過往泰國之低廉人力成本的優勢逐漸消失，勞動力成本則開始上升。

因應措施

基本工資之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對於企業而言，也必然需轉往生產自動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優質之研發團隊，優化生產製程，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並縮短人工小時，以降低人力成本。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自動化生產除了降低人工成本外，亦能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達到更好的生產效率。

C. 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以歐元及美元為主要幣別，然而原物料及耗材之採購以泰銖為主，故將產生一定規模之歐元及美元淨資產部位，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採取自然避險策略，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外，財務單位亦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並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在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負面影響能積極應變。此外，若有必要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依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資產以及外幣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業收入及獲利所產生的影響。

3. 該公司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1) 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具備製程	2022年 第三季 實收資本額	營業收入淨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方科技	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加工製造	車削、銑削、沖壓	275,000	1,512,341	1,260,916	1,524,348	1,006,499
宇隆科技	汽車、醫療、工業應用與自行車產業等精密金屬零件加工	車加工、去毛	602,881	2,353,988	2,538,399	3,232,810	2,610,033
百達精密	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製造加工	沖壓	457,597	1,795,565	1,181,611	1,368,325	1,026,482
智伸科技	汽車、電子、醫療器材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組件製造加工	車製、銑製、表面處理	1,152,225	7,610,315	7,160,275	8,814,067	7,005,2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採樣同業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其中以汽車為大宗，分別占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營收 63.34% 及 60.17%，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國內上市屬於精密金屬零件之製造與銷售者，包括宇隆科技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醫療、工業應用與自行車產業等精密金屬零件；百達精密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汽車、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等；智伸科技主要產品應用於汽車、3C 電腦、醫療器材及運動等精密金屬零組件。

在製程方面，該公司具有車削、銑削以及沖壓製程，百達精密具備沖壓製程，智伸科技以車製、銑製及表面處理為主，宇隆科技則為車加工與去毛。就營運規模方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較同業最小，營收規模小於宇隆科技及智伸科技，與百達精密相當，惟該公司具備多樣製程，並以精細小巧之零組件加工為主要優勢，累積多年專業經驗，在其專業之領域積極拓展產品線，具有其成長性。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製造商，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包含汽車業、醫療器材產業、工業以及

電腦 3C 周邊設備，非僅銷售單一領域的市場，且銷售地區及客戶包含歐洲、北美洲、亞洲等地區，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涵蓋市場領域廣泛，難以取得合理之市場規模估算市場占有率，就地區別而言亦遍及全球，難以就單一地區之市場規模取得市場占有率之資料。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核心理念為成為跨領域機加工服務領導者，放眼全球市場，以營業額持續成長為目標，並積極拓展多方領域，故其產品市占率應能逐漸提高，營業額亦尚有成長空間。

(3) 競爭利基

A. 優勢之精密加工之技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生產體積小、高精度的零組件為主，相較於大體積之零組件具有運輸成本的優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積相當豐富之高精度精密製程技術與專業知識，相較於其他同業，能夠以較少的製程即可完成高精度的成品，可縮短生產時程、降低成本，減少製程程序亦可以降低不良率，提升產品及公司之競爭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專業之製程技術，生產品質穩定的產品，故受到國際客戶的青睞，並能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之關係。

B. 自主研發團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商，開發生產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縮短並優化製程、維持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為該行業之競爭關鍵，而廠商欲維持上述之競爭力，需仰賴專業之研發團隊，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延攬各個領域之專業人才，使公司在汽車零件、醫療器材、工業應用、3C 等領域，都能夠隨客戶之需求而生產開發新產品，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優化生產製程，並縮短開發及生產時程，以及提升產品良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團隊之平均年資約 10 年，由大學以上學歷以及具有豐富資歷之研發人員組成，為該公司重要之競爭利基。

C. 具備國際認證

該公司取得 ISO 14001、ISO 9001、ISO 50001、ISO 45001 等品質、環境領域之國際管理系統認證，為產品打入國際大廠客戶供應鏈建立之良好基礎，此外，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組件，同樣獲得 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使該公司產品品質能受到 Tier 1 國際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之信任。另外，為拓展醫療器材領域之市場，該公司亦取得 ISO 13485 醫療材料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優質之產品品質形象，深獲客戶信賴，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D.產品涵蓋廣泛產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專業而豐富之機加工技術、自主研發團隊，以及取得之各項國際品質管理認證，致力於拓展汽車零組件以外的領域，包含工業應用、3C 電子週邊等，近年更跨足醫療器材領域。除了增加投入利基型產品之開發生產，強化公司之利潤基礎，更能夠在單一產業面臨景氣逆風時，使公司的營收獲利能夠有其他領域產品的助益，避免受到最大的衝擊。在全球經濟環境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等負面因素影響之際，該集團之產品涉足領域多元，大大降低企業面臨營運風險的可能性，同時，具有拓展多元市場的能力，在險惡的局勢下能夠尋找更多機會，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一大競爭優勢。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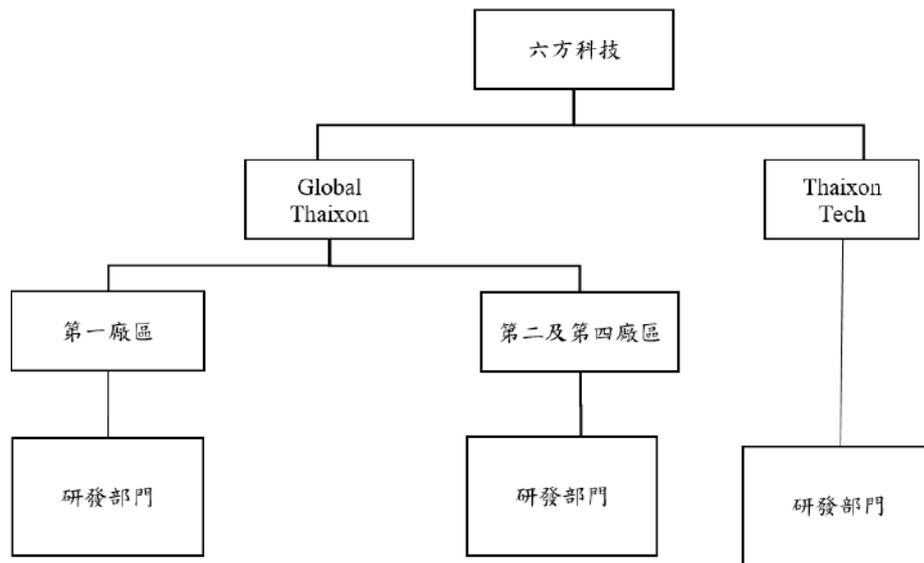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及研究成果

A.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六方科技集團為一專業之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專業製造廠，為有效控管及提升產品品質，於 1990 年在泰國成立第一廠區即設立研發部門，主要係負責製程工藝之精進。隨著集團規模擴大，於 2001 年開始成立其他廠區時，為使各廠區皆能及時因應客戶需求，各自亦設有研發部門。伴隨研發能力的提升，近年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單純生產客戶所設計的產品，提升到協助客戶開發設計，故研發部門的工作職掌除產品認證及製程發展外，也包含新產品之開發。茲將現行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各研發單位之功能執掌如下：

公司及單位名稱	工作職掌
GT 第一廠區 第二及第四廠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可行性評估與報價 2. 製程發展、認證以及效率改善 3. 系列產品交期處理 4. 員工培養 5. 技術研發與實行 6. 自動化系統評估與開發 7. 工業 4.0/IoT 評估與實行 8. 設備評估與驗證 9. 新產品之開發 10. 產品設計與驗證 11. 產品測試與確認 12. 產品認證
TT 第三廠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可行性評估與報價 2. 製程發展、認證以及效率改善 3. 系列產品交期處理 4. 員工培養 5. 設備評估與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流動 情形	期初人數		20	20
新進人數			0	0	2	0
調動人數			0	4	6	0
調離人數			0	3	0	0
離職人數			0	3	2	0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人數			20	18	24	24
離職率(%)			0.00	14.29	7.69	0.00
平均年資(年)			8.37	10.03	9.46	10.30
學歷 分佈	碩士(含以上)		2	2	8	8
	大學、專科		11	9	9	9
	高中職以下		7	7	7	7
合計			20	18	24	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 10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20 人、18 人、24 人及 24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8.37 年、10.03 年、9.46 年及 10.30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人員學歷以大學、專科以上者為主，占研發部門人員六成以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延攬具有長期豐富相關產業經驗，或是來自泰國的頂尖工程大學之優秀人才，組成其研發團隊，顯示研發人員素質良好，以及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 10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0 人、3 人、2 人及 0 人，離職原因主係為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研發人員皆有簽署保密條款，離職人員之工作交接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視研發進度及專案需求，適時增補人員。整體而言，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C.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A)	21,184	14,309	25,331	21,279
營收淨額(B)	1,512,341	1,260,916	1,524,348	1,006,499
比率(A)/(B)	1.40	1.13	1.66	2.1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1,184 仟元、14,309 仟元、25,331 仟元及 21,279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40%、1.13%、1.66% 及 2.1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薪資、紅利及退休金。2020 年度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較 2019 年度下降，主係 3 名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使研發費用減少；2021 年度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研發部門因應研發專案需求，於當年度陸續新聘任研發人員或由其他部門轉調，研發費用隨之增加所致；2022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持續上升至 2.11%，主係研發部門人員較去年同期增加，研發費用因而增加，以及受車用晶片缺貨與俄烏戰爭影響，汽車類訂單遞延出貨，加上海運塞港問題持續發酵，營收減少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顯示隨著該公司發展狀況良好，研發人員流動趨於穩定，離職率大幅降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公司競爭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隨著業務拓展擴大，該公司亦增加研發動能，精進產品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力。茲將彙整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五個會計年度之重要研究成果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2017	A.個人化骨科植入設備及醫療器材 B.傳動軸致動控制插銷 C.一體成形波導終端組件 D.人體胸腔導管
2018	A.第四代血液流體分析設備零件 B.汽油引擎噴嘴 C.5G 無線電波 71-76GHz 及 81-86GHz 之波導隔離、循環裝置零件 D.5G 通訊 60-90GHz High Directivity 被動元件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2019	A.5G 通信波導彎頭 B.骨科級肱骨植入物 C.醫療用胸腔親水性導管 D.雙接面隔離器 E.單方向耦合器 F.冠狀動脈支架 G.硬碟讀寫頭測試設備 H.汽油引擎泵零件 I.新型高精度幾何形機器手臂零件
2020	A.新型複合式汽油傳動軸零組件 B.人體橈骨遠端骨折固定系統醫療零件 C.5G無線電波測試器60-90GHz之波導隔離、循環裝置零件 D.柴油渦輪節流軸承零件
2021	A.遠端股骨骨板 B.近端脛骨骨板 C.反置式肩關節假體植入物 D.改良式燃料電池(氫燃料電池 FC Module)零件 E.螢光顯微鏡零件
2022	A.近端股骨骨板 B.遠端脛骨骨板 C.數位相機使用之上軌式鏡頭及下軌式鏡頭 D.土星分頻器測試硬盤 E.醫療設備之雷射鏡頭支架 F.外科手術用器械盒 G.袖珍皮秒微加工雷射機台機殼 H.智慧機器手臂之腕關節控制鈕舉控制扭矩 I.氫燃料電池車空壓機零件 J.內燃機閥座 K.氣缸內閥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發行公司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來自於網羅各領域之專業人才所建立之自主研發團隊。透過研發人員本身之專業，以及長期與客戶、供應商合作累積之經驗，進行開發新產品、優化生產製程等研發工作，維持並提升公司競爭力。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3)發行公司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工作之未來發展方向依短中長期列示如下：

期間	主要發展方向
短期	1.近端及遠端股骨醫療器械開發設計 2.電子零部件及醫療應用之鈹金 3.應用於汽車、航太及電信之摩擦攪拌銲接產品 4.導入工業 4.0—機台設備監控數據及生產數據連結至 ERP 系統 5.應用電控衰減器加工監控軟體—延長刀具壽命及優化切割條件
中期	1.鎖骨及腓骨等創傷醫療器械開發設計 2.應用於替換腕關節及膝關節之內置假體產品開發設計 3.導入工業 4.0—工廠自動化
長期	1.應用於冠狀末梢動脈支架、脊柱、創傷及腫瘤之醫療器械研發計畫 2.導入工業 4.0—工廠數位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申請中之著作權及專利權，亦無申請中之商標權。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序號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申請號	專用期間
1		泰國	170129154	2017/8/18~2027/8/17
2		泰國	170129774	2017/8/23~2027/8/22
3		泰國	170116813	2017/5/18~2027/5/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發行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核心技術來源主要來自公司之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 4.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現在產品主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已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以科技公司、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上期員工人數		928	1,054	912
本期新進人數		365	199	357	332
離職人數		236	338	285	305
資遣及退休人數		3	3	-	-
期末員工人數		1,054	912	984	1,011
員工分 類	直接人工	662	428	477	496
	間接人工	392	484	507	515
平均年齡		31.13	32.00	33.39	31.91
服務年資		5.59	6.63	6.41	6.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新進人數及離職人數不包含到職未滿試用期之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 10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054 人、912 人、984 人及 1,011 人，平均年齡約為 31.13 歲~33.39 歲，平均服務年資約在 5.59~6.63 年。2020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較 2019 年底減少，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訂單量下降，故減少直接人員以節約成本；2021 年底員工人數較 2020 年底增加，主係

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狀況而擴充人力需求；2022年截至10月底止之員工人數較2021年底微幅增加，主係在2022年下半年度業績逐漸回穩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適時增補人力因應生產調度所致。

2. 離職率之變動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 截至10月底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31	5	13.89	31	2	6.06	29	3	9.38	31	3	8.82
直接人員	662	157	19.17	428	258	37.61	477	193	28.81	496	226	31.30
間接人員	361	77	17.58	453	81	15.17	478	89	15.70	484	76	13.57
合計	1,054	239	18.48	912	341	27.21	984	285	22.46	1,011	305	23.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截至10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分別為239人、341人、285人及305人，離職率分別為18.48%、27.21%、22.46%及23.18%。離職人員主要以生產線員工為主，該等人員較易因個人生涯規劃，如升學、自行創業等因素而離職，由於該等離職人員工作替代性相對較高，並未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之招募尚屬順利，均能於員工離職後依據業務需求增補人員。經理人離職人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截至10月底止分別為5人、2人、3人及3人，離職率分別為13.89%、6.06%、9.38%及8.82%，主要係考量個人職涯規劃等因素而離職。對於經理人之離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持續招募人才並妥善安排相關人員承接空缺，故人員之變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 截至10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	7	0.66	9	0.99	11	1.12	12	1.19
大專	109	10.34	104	11.40	103	10.47	110	10.88
高中	938	89.00	799	87.61	870	88.41	889	87.93
合計	1,054	100.00	912	100.00	984	100.00	1,0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精密金屬加工零件之開發、生產及製造。大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任職於各部門，負責研發、財務、採購、銷售、品質管理及製程改善等業務，高中學歷之員工主係擔任生產部門之作業人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視業務需求招募不同學歷之人才，對於研發、財務、採購、銷售、品質管理及製程改善等業務，積極延攬大專以上學歷之專業人才，對於作業人員之學歷要求較低之業務，仍相當注重人才之專業技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不同學歷之人才，讓員工在適合的領域發揮所長，有利於公司之經營管理並增進整體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主要產品	類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直接原料	210,725	23.73	217,766	32.41	261,465	34.66	138,278	28.44
	直接人工	128,513	14.48	78,186	11.63	78,652	10.43	59,716	12.28
	製造費用	548,665	61.79	375,992	55.96	414,184	54.91	288,268	59.28
	小計	887,903	100.00	671,944	100.00	754,301	100.00	486,262	100.00
工業 應用類	直接原料	68,734	33.93	69,201	30.53	74,669	32.52	65,892	32.70
	直接人工	32,697	16.14	40,654	17.93	34,217	14.90	29,894	14.84
	製造費用	101,156	49.93	116,822	51.54	120,724	52.58	105,699	52.46
	小計	202,587	100.00	226,677	100.00	229,610	100.00	201,485	100.00
3C 電子類	直接原料	45,148	39.55	37,949	34.51	35,634	41.97	14,449	35.96
	直接人工	30,215	26.47	25,266	22.98	17,622	20.75	9,767	24.31
	製造費用	38,799	33.98	46,738	42.51	31,654	37.28	15,962	39.73
	小計	114,162	100.00	109,953	100.00	84,910	100.00	40,178	100.00
醫療類	直接原料	579	8.33	1,746	21.04	3,852	15.94	3,404	19.77
	直接人工	3,021	43.45	1,759	21.20	3,753	15.52	2,651	15.40
	製造費用	3,353	48.22	4,793	57.76	16,568	68.54	11,164	64.83
	小計	6,953	100.00	8,298	100.00	24,173	100.00	17,219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325,186	26.84	326,662	32.12	375,620	34.37	222,023	29.80
	直接人工	194,446	16.05	145,865	14.35	134,244	12.28	102,028	13.69
	製造費用	691,973	57.11	544,345	53.53	583,130	53.35	421,093	56.51
	小計	1,211,605	100.00	1,016,872	100.00	1,092,994	100.00	745,1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之精密金屬零件加工製造，產品之成本結構係以製造費用為主，所占比率達 50% 以上，其次為直接原料，約占 25%~35%，直接人工所占比例最低。產品之成本總額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整體成本結構變化不大。在汽車類的成本結構方面，直接人工占比逐年降低，主係隨自動化程度增加及製程改善，所需人工小時減少所致，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占比則隨產品組合不同而變動；該公司工業應用類產品屬於少量多樣之客製化商品，料工費比例隨製程難度、原料規格等因素而波動，近年工業應用類產品成本結構尚屬穩定；3C 電子類產品方面，2020 年度製造費用比例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 HDD 訂單量減少，機台稼動率下降使單位產品分攤之折舊費用增加所致，2021 年度起隨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企業級近線儲存硬碟出貨量增加，產品製程不同使成本結構產生變動；醫療類產品因尚屬研發至少量銷售階段，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不大，且料工費比例亦受研發進程影響而有較大幅波動，故不擬深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成本比重變動主係受到產品組合及人力需求略有差異，尚無重大異常。

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泰銖	610,766	40.39	565,255	44.83	645,314	42.33	365,759	36.34
	外銷								
外銷	歐元	554,560	36.67	374,338	29.69	479,996	31.49	303,065	30.11
	美金	240,612	15.91	228,648	18.13	275,859	18.10	210,699	20.93
	其他	106,403	7.03	92,675	7.35	123,179	8.08	126,976	12.62
合計		1,512,341	100.00	1,260,916	100.00	1,524,348	100.00	1,006,4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銷係指銷售貨幣以泰銖計價；外銷係指銷售貨幣以非泰銖計價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泰銖	70,969	22.82	73,630	28.12	103,368	28.76	68,275	29.31
	外購								
外購	美金	82,009	26.36	70,231	26.82	116,675	32.46	93,361	40.08
	歐元	88,294	28.39	59,532	22.73	77,523	21.57	42,089	18.07
	日幣	69,763	22.43	58,374	22.29	61,874	17.21	29,225	12.54
	其他	-	0.00	97	0.04	3	0.00	-	0.00
合計		311,035	100.00	261,864	100.00	359,443	100.00	232,9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購係指採購貨幣以泰銖計價；外購係指採購貨幣以非泰銖計價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泰國及香港為主要營運據點，銷售對象包含國際客戶及泰國當地客戶，銷售地區除內銷泰國國內之外，外銷之地區主要為歐洲、北美洲及亞洲，銷售幣別多為歐元及美金，故匯率變動對該集團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口主要係向泰國、日本、美國、歐洲及臺灣等地區之廠商採購金屬材料等原物料，採購幣別包含泰銖、美金、歐元及日幣，其中以外購為主。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歐元及美金計價之銷貨所產生的匯率風險可被部分以歐元及美金計價之進貨抵銷，產生部分自然避險的效果，惟以外幣銷售之金額大於以外幣採購之金額，故無法互抵之外幣淨資產部位仍會產生匯兌損益。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785	(13,766)	6,254	85,306
營業收入淨額	1,512,341	1,260,916	1,524,348	1,006,499
營業利益(損失)	144,312	150,593	294,515	153,601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31%	(1.09)%	0.41%	8.48%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13.71%	(9.14)%	2.12%	55.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9,785 仟元、(13,766)仟元、6,254 仟元及 85,30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1%、(1.09)%、0.41%及 8.48%，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3.71%、(9.14)%、2.12%及 55.5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外幣金融資產以美金及歐元為主，外幣金融負債以美金為主，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多擁有歐元以及美金淨資產部位或美金之淨負債部位，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主要受到歐元及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2019 年度歐洲受英國脫歐以及經濟放緩影響，歐元持續貶值，而美國聯準會在中美貿易戰紛爭持續，以及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的局勢下，於 10 年來首次降息，導致歐元及美金走弱，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美金淨負債部位有利，最終產生兌換利益 19,785 仟元；2020 年度泰銖因泰國央行降息以及外資獲利出場，美金對泰銖升值，導致持有美金負債之泰國子公司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此外，該公司於 2020 年 3 月成立後取得其泰國子公司之美金淨資產，而 2020 年度美國經濟因疫情影響大受打擊，美國聯準會持續實施無限量化寬鬆政策，美金持續走弱，但臺灣因為疫情控制相對穩定，新臺幣持續升值，導致美金兌新臺幣貶值，最終 2020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13,766 仟元；2021 年度泰國當地受新冠肺炎持續延燒，觀光產業萎靡不振，致美元兌換泰銖大幅升值，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美金淨資產部位有利，以致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6,254 仟元；2022 年前三季美國為抑制通貨膨脹惡化，美國聯準會連續升息，資金回流美國，使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呈現大幅升值，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美金淨資產部位有利，致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85,306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主要係隨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其各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 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加強對匯率風險之管控，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包括：

(1)對匯率變動保持較高敏感性

在業務方面，責令業務部門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貨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在財務方面，透過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加強財務單位匯率避險概念，關注國際匯率變動資訊，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能依匯率未來走勢判斷，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維持，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2)進行資產負債避險之自然避險策略

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議價時採用相同貨幣基礎，使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以互相抵銷，並開設歐元及美金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的外幣貨款存放到外幣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及償還因國外相關費用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3)檢視資金需求並適時調整外幣水位

每月檢視公司目前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狀況，財務部門評估未來 3 個月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調整以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

(4)必要時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除依上述措施調整外幣資產以及外幣負債部位外，必要時根據未來資金需求狀況及目前外幣持有部位，評估未來匯率變動情形，決定是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相關金融商品及外匯避險操作，如簽訂預售/購遠期外匯等外匯合約或外幣選擇權合約，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由於遠期外匯或外匯選擇權得以鎖定成本，得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Vitesco Italy	225,449	14.91	無	Fabrinet	179,026	14.20	無	Fabrinet	209,748	13.76	無	Fabrinet	138,873	13.80	無
2	Fabrinet	202,762	13.41	無	NMB-Minebea (Thai)	136,729	10.84	無	NMB-Minebea (Thai)	166,155	10.90	無	CWB (Taicang)	86,180	8.56	無
3	NMB-Minebea (Thai)	124,327	8.22	無	Toshiba (Phils)	93,877	7.45	無	Toshiba (Phils)	98,399	6.45	無	NMB-Minebea (Thai)	65,838	6.54	無
4	Toshiba (Phils)	121,244	8.02	無	Vitesco Thailand	87,006	6.90	無	Vitesco Italy	97,153	6.37	無	Siam Denso	56,321	5.59	無
5	Vitesco Thailand	118,207	7.82	無	Vitesco Italy	74,972	5.95	無	CWB (Taicang)	96,067	6.30	無	Vitesco Italy	54,253	5.39	無
6	CWB (Taicang)	89,197	5.90	無	CWB (Taicang)	70,580	5.60	無	Vitesco Thailand	81,987	5.38	無	Toshiba (Phils)	46,931	4.66	無
7	Vitesco Czech	78,861	5.21	無	MMI (Thailand)	62,242	4.94	無	Vitesco Czech	75,574	4.96	無	Veeco Process	45,771	4.55	無
8	MMI (Thailand)	69,438	4.59	無	Vitesco Limbach	51,603	4.09	無	Benteler	70,906	4.65	無	TI Automotive	40,442	4.02	無
9	Vitesco Limbach	53,770	3.56	無	Vitesco Czech	49,737	3.94	無	Siam Denso	68,990	4.53	無	Vitesco Limbach	36,934	3.67	無
10	Continental Benelux	46,829	3.10	無	Benteler	37,628	2.98	無	MMI (Thailand)	40,494	2.66	無	Continental Morganton	31,565	3.14	無
	其他	382,257	25.26		其他	417,516	33.11		其他	518,875	34.04		其他	403,391	40.08	
	銷貨淨額	1,512,341	100.00		銷貨淨額	1,260,916	100.00		銷貨淨額	1,524,348	100.00		銷貨淨額	1,006,4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生產及製造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廠商，產品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工業應用、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及醫療產業等。主要銷貨客戶包含全球知名一階(Tier 1)汽車零組件製造大廠 Continental 集團及 Denso，工業應用零組件製造商 Fabrinet 及 Veeco Process，電子零組件設備大廠 Toshiba 及 Seagate 等，終端客戶則包含國際知名大廠，如歐洲大眾集團、BMW 集團及寶獅雪鐵龍集團，美國福特集團、通用集團、Lumentum 集團及日本豐田集團、五十鈴汽車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情形，主係受到業務拓展方向、終端產品銷售狀況及客戶營運情形等因素影響，惟 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政府為減少群聚感染相繼推出封城及停工政策，終端消費者生活習慣因而改變，導致銷售排名上互有更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74.74%、66.89%、65.96%及 59.92%，呈現下降之趨勢，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銷售前十大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說明如下：

A.Continental AG

Continental 集團又稱德國馬牌集團，於 1871 年創立於德國漢諾瓦，為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ON)。Continental 集團係歐洲汽車零件領導廠商暨全球汽車零組件前五大供應商，該集團由汽車、輪胎及動力總成系統等三個事業群組成，主要產品包含輪胎和各式傳動、煞車、轉向、懸吊、車身穩定控制、汽柴油引擎及車用電子等汽車零組件，主要客戶群包括戴姆勒(Daimler)、飛雅特克萊斯勒(Fiat-Chrysler)、福特汽車(Ford)、雷諾-日產-三菱聯盟(Renault-Nissan-Mitsubishi)、通用汽車(GM)及福斯汽車(Volkswagen)等歐美日系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車廠。在全球化佈局下，截至 2021 年底 Continental 集團擁有約 19 萬人員工人數，營業據點遍及全球五大洲，於世界 59 個國家設立生產工廠及銷售據點旗下約有 527 家分支機構。2019 年 1 月起 Continental 集團為加速發展汽車電動化及強化應對市場變化彈性，將集團內動力總成系統事業群拆分並成立子公司 Vitesco Technologies，其事業範圍涵蓋引擎與電動馬達，分別為燃油車與電動化車輛之關鍵零組件。Vitesco Technologies 於 2021 年 4 月底與 Continental 集團正式分割後，已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股票代碼：VTSC)。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Continental 集團自 1996 年開始往來，因長期合作且供貨品質穩定深受客戶信賴，故供應項目逐年增加。主要銷售引擎燃油系統、轉向系統、煞車安全系統及傳動系統等零組件。2019~2021 年度銷貨前十大客戶隸屬 Continental 集團者包含 Vitesco Technologies Italy S.R.L.、Vitesco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Vitesco Technologies Czech Republic

S.R.O.、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Limbach)、Continental Automotive Benelux B.V.B.A.及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等六家客戶。

(A)Vitesco Technologies Italy S.R.L. (簡稱 Vitesco Italy)

Vitesco Italy 係 2001 年設立於義大利比薩省，主要專精於車用電控汽油引擎噴射裝置及燃油導軌等傳動系統零件製造及生產。Vitesco Italy 於 2019 年配合 Continental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過程二度更名，2019 年 1 月前係使用原註冊名稱 Continental Automotive Italy S.P.A.，於同年 1 月更名為 CPT Italy S.R.L.，而後於同年 10 月再度更名為現有之名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汽油燃油機之噴油嘴、燃油導軌針閥及控制閥予 Vitesco Italy，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Vitesco Italy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5,449 仟元、74,972 仟元、97,153 仟元及 54,253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4.91%、5.95%、6.37%及 5.39%。由於 Vitesco Italy 配合終端客戶採購政策改變，使得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金額減少，加上汽車供應鏈受到歐美各國實施防疫政策而間歇性封城或停工，以及疫情導致終端市場消費意願低落雙重影響下，進一步減少對該公司之訂單，致使 2020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9 年度減少 150,477 仟元；2021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22,181 仟元，主係原先受疫情干擾之部分訂單遞延至 2021 年度出貨所致；2022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受到車用晶片缺貨，導致終端客戶通用汽車(GM)因長短料而被迫減產，進而影響 Vitesco Italy 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拉貨力道。

(B)Vitesco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簡稱 Vitesco Thailand)

Vitesco Thailand 係 2004 年成立於泰國羅勇府，為 Continental 集團位於東南亞之生產基地，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引擎系統、懸吊系統、煞車系統及車用感應器等零組件。Vitesco Thailand 於 2019 年度因應 Continental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將公司名由 Continental Automotive (Thailand)更名為現有之名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引擎系統中柴油引擎零組件予 Vitesco Thailand，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Vitesco Thailand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8,207 仟元、87,006 仟元、81,987 仟元及 25,745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7.82%、6.90%、5.38%及 2.56%，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 Continental 集團為因應未來終端市場需求轉變，預計於 2029 年前逐步降低對傳統引擎零件投資，並將重心轉往電動車零件發展，因而減少柴油產品線。此外，受到 Continental 集團產銷策略考量及內燃機零組件新舊產品交替影響，原先 Vitesco Thailand 生產之既有柴油引擎產品進入產品生命週期尾聲，而新柴油引擎產品擬轉往歐洲生產，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並未再與 Vitesco Thailand 共同開發新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策略性調整銷貨客戶及產

品比重，朝各種產品均衡發展努力，不再過度依賴汽車類產品，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Vitesco Thailand 之銷貨比重呈現逐年遞減，遂使 Vitesco Thailand 於 2022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C)Vitesco Technologies Czech Republic S.R.O. (簡稱 Vitesco Czech)

Vitesco Czech 係 2001 年度設立於捷克特魯特諾夫市，為 Continental 集團供貨予東歐 OEM 車廠而就近生產之重要生產據點，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組裝引擎、燃油、煞車、傳動、懸吊系統及車用電子等零組件。Vitesco Czech 於 2019 年起配合 Continental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二度更名，2019 年 3 月由原註冊名稱 Continental Automotive Czech Republic S.R.O 更改為 Continental Powertrain Czech Republic S.R.O，並於同年 10 月再度更名為現有之名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柴油引擎零部件予 Vitesco Czech，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Vitesco Czech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8,861 仟元、49,737 仟元、75,574 仟元及 31,495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5.21%、3.94%、4.96%及 3.13%。由於歐美各國落實防疫政策而間歇性封城或停工使得產能減少，以及疫情使終端市場消費意願低落雙重影響下，致使 2020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9 年度減少 29,124 仟元；2021 年度受惠於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消費者移動方式轉向個人交通工具及商業車隊購車需求回溫等因素，推動終端消費者購車意願，致使銷貨金額重回疫情前水平，加上先前部分訂單受到疫情干擾而遞延至 2021 年度出貨，致使 2021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25,837 仟元；2022 年則係因 Vitesco Czech 產品線調整，將部分柴油引擎產品之特殊生產製程轉而向歐洲當地供應商採購，致使 2022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D)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Limbach) (簡稱 Vitesco Limbach)

Vitesco Limbach 係 2001 年度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設立在德國境內林巴赫-上弗羅納市之分公司及生產製造據點，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組裝汽車柴油引擎、傳動及燃油系統之零組件。Vitesco Limbach 於 2018~2019 年度配合 Continental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過程時曾二度更名，2019 年 1 月由原註冊名稱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更改為 CPT Group GmbH，而後於同年 10 月再度更名為現有之名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8 年度起與 Vitesco Limbach 展開合作關係，主要銷售產品為引擎內燃機之零組件，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Vitesco Limbach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3,770 仟元、51,603 仟元、40,093 仟元及 36,934 仟元，銷貨比重分別為 3.56%、4.09%、2.63%及 3.67%。2020 年度銷貨金額與 2019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變動；2021 年起受 Continental 集團內部產銷政策改變，Vitesco Limbach 削減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應用於燃油引擎產品之零組件數量，致 2021 年度銷售予 Vitesco Limbach 金額較 2020 年度減少 11,510 仟元，下滑幅度為 22.30%；2022 年前三季鑒於 Vitesco Limbach 採購策略改變，

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及交期受到客戶肯定，因此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金額，故 Vitesco Limbach 於該年度重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Continental Automotive Benelux B.V.B.A.(簡稱 Continental Benelux)

Continental Benelux 係 2009 年度成立於比利時梅赫倫市，為 Continental 集團為拓展其西歐供應鏈而成立之研發及生產中心，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變速箱、底盤及輪軸、避震系統及煞車系統等汽車零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 Continental Benelux 電子式防鎖死煞車系統(Anti-lock Brake System；簡稱 ABS)之零件，2019 年度對 Continental Benelux 之銷貨金額為 46,829 仟元，占當年度銷售比重之 3.10%。Continental Benelux 原先採購之舊有產品於 2020 年度邁入生命週期尾聲，以及沒有新產品加入，拉貨力道因而放緩，故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金額，致 Continental Benelux 自該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簡稱 Continental Morganton)

Continental Morganton 係 2009 年度成立於美國德拉瓦州，為 Continental 集團為擴大北美事業版圖而設立，並於北羅萊納州摩根頓市設有兩大生產中心，主要從事生產並持續開發先進煞車系統及懸吊系統零件，以滿足汽車市場對自動駕駛和安全性之要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予 Continental Morganton 之主要產品為新型電子煞車系統(Electronic Brake System；簡稱 EBS)零件，2022 年前三季及對 Continental Morganton 之銷貨金額為 31,565 仟元，占當期銷售比重之 3.14%，主係隨著 Continental 集團為高速自動化駕駛車輛所開發之 EBS 煞車零件需求提升，相對應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金額，致使其自 2022 年起首次進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Fabrinet Co., Ltd. (簡稱 Fabrinet)

Fabrinet 於 2000 年設立於泰國巴吞他尼府，並於 2010 年度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FN)。Fabrinet 係 Seagate 共同創辦人 David T. Mitchell 為爭取少量多樣之電子代工利基市場而成立之光學零件製造廠，目前為世界領先高階光學零組件製造商，主要從事光通訊、工業應用及航太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03 年起與 Fabrinet 合作，主要銷售予 Fabrinet 之產品係用於光通訊連接器及密封式高低功率雷射裝置之零組件，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Fabrinet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2,762 仟元、179,026 仟元、209,748 仟元及 138,873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3.41%、14.20%、13.76%

及 13.80%。2020 年度較 2019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 23,736 仟元，主係部份雷射產品生命週期進入末期，以及受到疫情影響間接造成新產品認證進度較慢，新舊產品青黃不接所致；2021 年度對 Fabrinet 之銷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受到疫情趨緩及疫苗施打普及下，光通訊及雷射應用產品之終端市場需求回溫，加上 Fabrinet 依據既有產品線進行改良之零組件銷售額逐漸放量，進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故其自 2020 年以來皆穩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一大客戶。

C.NMB-Minebea Thai Ltd. (簡稱 NMB-Minebea (Thai))

NMB-Minebea (Thai)之母公司係日本上市公司美蓓亞三美集團(TYO：6479)，為一國際滾珠軸承領先製造商。NMB-Minebea (Thai)係美蓓亞三美集團於 2008 年在泰國大城府設立之子公司，作為美蓓亞三美集團於東南亞最早佈局且發展最完善之生產及研發基地，目前下轄 6 個廠區共 7 間工廠，除為母公司代工滾珠軸承外，主要從事工業用馬達、機電主軸及精密金屬零組件塑膠射出成型加工，產品應用於車用、消費性電子、航太及工業應用等領域，終端客戶包含知名歐日系車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起交貨予 NMB-Minebea (Thai)，主要銷售產品為車用顯示器之金屬零組件。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NMB-Minebea (Thai)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4,327 仟元、136,729 仟元及 166,155 仟元及 65,838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8.22%、10.84%、10.90%及 6.5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三年度對 NMB-Minebea (Thai)之銷售金額及銷貨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產品品質穩定且價格具競爭力，另近年來受惠於車廠為創造產品差異化，除提供標準配備外，亦提供多種可供選配之車用顯示器，進而帶動 NMB-Minebea (Thai)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所致。然而 2021 年第四季整體車市受車用晶片缺貨衝擊，導致 NMB-Minebea (Thai)終端客戶 TOYOTA 減產因應，加上 NMB-Minebea (Thai)採購之舊型號產品於 2022 年度已過出貨高原期，連帶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金額。

D.Toshiba Information Equipment (Phils), Inc. (簡稱 Toshiba (Phils))

Toshiba (Phils)係日本上市電機大廠東芝株式會社(Toshiba Corporation；TYO：6502)於 1995 年設立於菲律賓拉古納省之生產基地，目前下轄 3 個廠區及一座研發中心，主要從事磁碟存取技術及快閃記憶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之硬式磁碟機(以下簡稱：HDD)及固態硬碟(以下簡稱：SSD)。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Toshiba (Phils)之產品為多碟式 2.5 吋 HDD 中用於分隔磁碟片之零組件。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Toshiba (Phils)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1,244 仟元、93,877 仟元及 98,399 仟元及 46,931 仟元，

銷售比重分別為 8.02%、7.45%、6.45% 及 4.6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Toshiba (Phils) 之銷售金額主係受到東芝集團產銷政策及終端市場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而消長。2020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9 年度減少 27,367 仟元，主係東芝集團考量終端市場對 HDD 產品需求逐漸下降，因此調整其銷貨政策，改為鞏固現有市占率及客戶為主，進而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所致；儘管 2021 年度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帶動遠距商機崛起，筆電出貨量增加，使 2021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小幅成長 4,522 仟元；2022 年筆電市場在後疫情需求已相對飽和下，又遭遇全球通膨、俄烏戰爭及成熟國家劇烈升息，出貨數量自 2022 年第二季開始急轉直下，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對 Toshiba (Phils) 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滑。

E.CWB Automotive Electronics (Taicang) Co., Ltd. (簡稱 CWB (Taicang))

CWB (Taicang) 為中國上市公司合興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 605005) 於 2013 年設立於中國江蘇之全資子公司。CWB (Taicang) 隸屬於合興汽車的汽車電子事業群，銷售產品為汽車電子控制單元 (Electric Control Unit, ECU)、傳感器、車載電源及變速箱等車用電子零件，主要應用於汽車之傳動系統、轉向系統及電源管理系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CWB (Taicang) 之產品為應用於變速箱之金屬零組件，再由 CWB (Taicang) 進行加工後提供予其客戶博格華納集團 (Borg Warner)。CWB (Taicang) 係於 2018 年度經博格華納集團推薦下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展開合作，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CWB (Taicang)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89,197 仟元、70,580 仟元、96,067 仟元及 86,180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5.90%、5.60%、6.30% 及 8.56%。2020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9 年度減少 18,617 仟元，主係疫情使終端市場消費意願低落影響所致；惟受到疫苗覆蓋率提升、消費者移動方式轉向個人交通工具及商業車隊購車需求回溫等因素，推動終端消費者購車意願，致使 2021 年度銷貨金額重回疫情前水平；2022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主係受惠於第二季上海解封後，中國陸續祭出購車政策獎勵，使當地汽車產銷需求呈現加速成長，帶動對 CWB (Taicang) 對變速箱系統零件之拉貨力道。

F.MMI Precision Assembly (Thailand) Co. Ltd. (簡稱 MMI (Thailand))

MMI (Thailand) 成立於 2005 年，為新加坡商 MMI Holdings Ltd. 設立於泰國呵叻府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HDD 及音圈馬達之生產、組裝及銷售，並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 年開始與 MMI (Thailand) 交易，主要銷售產品係應用於 HDD 中之零組件，功能為保護及分隔 HDD 內部零件，交易流程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先銷售予 MMI (Thailand)，再由 MMI (Thailand) 加工後交貨終端 HDD 廠。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MMI (Thailand) 之銷貨

金額分別為 69,438 仟元、62,242 仟元、40,494 仟元及 11,398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59%、4.94%、2.66%及 1.1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 MMI (Thailand)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受到終端市場對 HDD 產品需求下降所致，加上 2021 年 7 月 MMI (Thailand)遷廠至泰國呵叻省，MMI (Thailand)為提升採購時效而就近向其他供應商進貨，連帶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金額。

G.Benteler Autótechnika Kft(簡稱 Benteler)

Benteler 係於 2000 年設立於匈牙利費耶爾州，隸屬於全球汽車零組件主要供應商 Benteler 集團，其母公司 Benteler International AG 創立於 1876 年，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及鋼管材研發、生產及銷售配送等三大業務，產品包括懸掛系統模組、底盤系統、發動機排氣及控制系統及防撞結構件等汽車零組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 年底通過 Benteler 之合格供應商資格認證後，並於 2020 年 5 月正式展開合作，主要銷售 Benteler 予缸內直噴汽油引擎系統 (GDI)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Benteler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7,628 仟元、70,906 仟元及 7,706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98%、4.65%及 0.77%。2021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33,278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穩定且技術優良，加上受惠終端客戶之新型車款持續熱賣，Benteler 為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金額所致；然自 2022 年起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及塞港問題惡化下，Benteler 更傾向在歐洲當地就近採購，導致 Benteler 大幅縮減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力道，遂於 2022 年起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H.Siam Denso Manufacturing Co., Ltd. (簡稱 Siam Denso)

Siam Denso 成立於 2002 年，為日本上市汽車製造公司電裝株式會社 (Denso Corporation；TYO：6902)設立於泰國之生產基地，目前係日本豐田集團 (TOYOTA)的成員，主要從事車用燃油系統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車用引擎汽油噴射系統及高壓共軌噴射系統，近年來致力於發展商用卡車、貨車引擎之生產及組裝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Siam Denso 自 2014 年開始合作，主要銷售 Siam Denso 應用於引擎噴射系統及泵浦之零組件，終端產品則主要出貨給豐田汽車 (TOYOTA)。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Siam Denso 之銷貨金額為 43,400 仟元、33,109 仟元、68,990 仟元及 56,321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85%、2.63%、4.53%及 5.5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起對 Siam Denso 銷貨金額呈現逐期增加，主係豐田集團為避免過度依賴中國生產的政治風險，並考量近年來東南亞地區人力素質及產品水準明顯提升，遂擴大在泰國生產比重，因此 Siam Denso 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隨之增加，並於 2021 年

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2022 年前三季對 Siam Denso 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Siam Denso 共同開發之高壓泵新產品陸續量產出貨，使 Siam Denso 躍升為當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

I. TI Automotive Systems (Changchun) Co., Ltd. (簡稱 TI (Changchun))

TI (Changchun)為英國倫敦上市公司 TI Fluid System(LON:TIFS) 2004 年設立於中國吉林之全資子公司，係 TI Fluids 集團為就近服務中國東三省車廠所成立之生產據點，主要從事汽車煞車安全系統、引擎燃油系統及傳動系統等之液體軟硬管和管路配置等零部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與 TI (Changchun)開始合作，主要銷售予 TI (Changchun)之產品為缸內直噴汽油引擎零件，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TI (Changchun)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581 仟元、14,788 仟元、21,253 仟元及 40,442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90%、1.17%、1.39%及 4.02%，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受到環保法規日益嚴格下，能降低油耗並提高發動機動力性能之缸內直噴技術已成為趨勢，同時 TI (Changchun)終端客戶通用汽車(GM)積極在中國佈局，故 TI (Changchun)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持續增加，並於 2022 年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

J. Veeco Process Equipment Inc. (簡稱 Veeco Process)

Veeco Process 成立於 2005 年，母公司為美國上市公司 Veeco Instruments Inc. (NASDAQ: VECO)，是一家專精於半導體及薄膜工藝先進設備之關鍵製造商，主要產品涵蓋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系統(MOCVD)、離子束沉積和刻蝕系統、雷射退火系統及微影製程等設備，其技術最終能用於實現人工智能、AR/VR、高速運算、自動駕駛汽車、5G 無線通信網絡和雲端儲存等各項領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Veeco Process 自 2005 年開始交易，主要銷售應用於生產 HDD 之研磨(Lapping)設備之零組件予 Veeco Process，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Veeco Process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494 仟元、28,517 仟元、27,094 仟元及 45,771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36 %、2.26 %、1.78%及 4.5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對 Veeco Process 之銷售力道穩定成長，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趨動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等新型態生活模式，持續帶動全球企業對雲端資料中心需求，同時因國際局勢緊張而導致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區域性的資料中心需求也逐漸浮現，進而對企業級別 HDD 產品需求倍增，致 Veeco Process 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增加，更於 2022 年躍升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七大客戶。

(3)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中以汽車零部件製造代工為主要收入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銷售予 Continental 集團(含原旗下子公司 Vitesco 集團等共 9 家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619,061 仟元、375,480 仟元、423,506 仟元及 254,085 仟元，占銷售比重分別為 40.93%、29.78%、27.78%及 25.24%，僅 2019 年度對 Continental 集團有銷貨比重偏高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之原因

(A)汽車產業之特性

因汽車製造及組裝流程複雜且一台車需要超過三萬個零件，故對產品規格及供應鏈信賴度要求高，而各類零組件均須經過品質檢驗合格後，再送至整車中心工廠進行組裝，使得長久以來汽車產業供應鏈已形成中心衛星工廠體系，並由零組件廠商與整車中心廠等各階供應商共同組成，進而形成多層次的分工結構。面對全球化生產與製造分工，國際車廠開始定位並佈局世界各地，且各階車廠採購系統極其複雜且嚴謹，因此各車廠在決定合格供應商時，除成本考量外，最為重視產品品質一致性，因此，國際 OEM 車廠的主要供應商不常也不容易被更換或取代，加上不同車廠皆有一套獨立的規格認證系統，因此若要成為該車廠之主要供應商，除具備基礎 TS16494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外，必須先通過供應商資格審核，而其中僅有具精良生產技術及研發潛力之供應商才能獲其青睞並開始產品認證之程序。又因 OEM 車廠對於產品品質之認證極嚴謹，且要求供應之汽車零組件必須趨近於零瑕疵，其所能容忍之不良率極低，因此供應商在取得產品認證後，送樣及產品測試均須供應商與車廠不斷反覆溝通及改良，並經由漫長認證時間，能夠同時考驗供應商之供貨穩定度、研發效率等各項要素。Continental 集團做為國際領導汽車零組件廠商，深知能找到各項條件皆獲終端車廠認證之供應商不容易，故亦傾向與獲認證之供應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而為提升其國際競爭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取得各項 ISO 認證及 IATF16949 等汽車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更需透過長期積累之少樣多量及彈性製造等優勢，使其產品進一步較同業間更具競爭優勢。身為 Continental 集團在亞洲區之重要供應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與 Continental 集團合作以來確實掌握品質及交期，以合理價格提供具競爭力產品，獲得國際車廠間之好評，並已建立長期密切業務關係，因此曾於 2019 年度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B) Continental 集團之產業地位

Continental 集團為全球前 5 大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其客戶涵蓋全世界一線汽車及卡車生產商，如德國大眾(Volkswagen)、戴姆勒(Daimler)、歐洲領導卡車品牌施密茨(Schmitz Cargobull)、美國福特(Ford)、通用(GM)及日本豐田、本田等一線車廠。近年汽車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惟零組件供應商之生產能力因多年來持續優化製程及改善生產管理，使產品產能過剩，造成市場價格競爭日趨白熱化。面對同業為搶進市場採用低價策略爭取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加強研發及創新能力，同時改良製程以提高生產良率，專注於提升產品品質，藉由提供多種品項一站式整合服務，並透過與 Continental 集團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以差異化的經營方式拓展利基市場，使其產品品質及價格較同業更具競爭優勢，因此獲得 Continental 集團之青睞，故於 2019 年度產生銷貨集中之情形。惟 2021 年度 Continental 集團為提升應對市場變化之競爭力而進行組織重組，將動力總成系統事業—Vitesco Technologies 拆分並完成獨立上市。爰因前開情事發生於查核期間，故仍將 Vitesco Technologies 及其子公司視為 Continental 集團成員進行綜合評估。

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與國際汽車零組件領導品牌 Continental 集團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不僅可穩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基礎，亦能增加市場曝光率及國際知名度，透過與 Continental 集團之合作經驗提升研發能力並增加產品競爭力，以利爭取其他國際一線品牌之信任及合作機會，故評估銷貨集中之情事尚屬合理。

B. 銷貨集中之風險

(A) Continental 集團因汽車產業前景影響而減少訂單致營運獲利受影響之風險

Continental 集團為世界領先之汽車 OEM 零部件製造商，其營運收入有約 70% 來自於汽車類別產品。若 Continental 集團因汽車產業景氣循環或重大變動影響而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則可能造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受到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近年變動趨勢快速，OEM 車廠依據地區需求、市場脈動等因素積極調整資本支出以最大化生產效益，其中又以中國、東協及印度等亞洲新興國家為汽車市場之主要成長動能來源；在歐洲之生產基地產能越趨飽和後，各大車廠皆前進中國及東南亞大舉投資設廠並建立供應鏈，以就近提供產品服務市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良好品質產品，憑藉 30 年以上之研發及製造經驗，可

因應客戶各種需求，故對於需要緊密配合的車廠具有較高的吸引力，因而獲得 Continental 集團認可並選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該集團位於亞洲之主要供應商及長期合作夥伴。

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與 Continental 集團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外，同時也逐步增加對其他汽車類客戶之出貨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對美蓓亞三美集團之銷貨比重已由 8.22% 提升到 10.90%，顯見已有效分散汽車類各集團客戶之銷售比重；另一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爭取非汽車類既有客戶之新產品訂單，以提升新客戶及新產品類別銷售比重，期待透過提高其他產業別之產品銷貨比重以降低專精於單一產業所需負擔之景氣循環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僅以汽車零組件產品取得國際認證，更成功跨足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產業等同質性低之市場以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產業之風險，故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 Continental 集團因汽車產業景氣波動影響而減少訂單致其營運獲利受影響之風險應相對較低。

(B) Continental 集團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若 Continental 集團因尋得其他供應商而減少或停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有可能造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受到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鑒於 OEM 車廠汽車零件之精細程度極高，Tier 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如 Continental 集團素以最嚴格之標準審視其供應商生產之零件聞名。一般之零件供應商如要打入 Continental 集團之供應鏈，需要先經過 Continental 一系列冗長的檢驗，認證後亦須送樣予終端 OEM 廠商取得認證後始可供銷。驗證過程從設計及試樣，到進行零件規格認證，除需通過兼容性及完整性等認可外，另亦需評估製程能力、產能配合度、交期配合度、資料安全性及產品品質等項目。在 Continental 集團與供應商反覆測驗後，直至最終通過認證之時長保守估計至少需費時二至三年左右，對於 OEM 廠商、Tier 1 製造商及供應商而言，其所需投入之人力、物力及時間大大增加了 Continental 集團更換供應商之機會成本。另考量 Continental 集團為降低庫存水位實施即時管理生產制度(Just in Time)，若未經評估更換供應商將提高供應鏈不確定性，不僅有延遲出貨之可能性，更有可能因產品良率降低而損及自身信譽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備成熟之生產技術，且擁有產品品質及交貨穩定等競爭優勢。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被 Continental 集團替換的機率相對較低。

自 2020 年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ontinental 集團銷貨比重已低於 30%，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提高汽車類不同客戶群之銷售比重，此外，該公

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拓展非汽車類業務範疇，包含光纖通訊、高倍率顯微鏡及機器人手臂等工業類產品，及內視鏡、心導管及骨板等醫療等零組件業務，致使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對 Continental 集團呈現逐年下滑趨勢，明顯降低對個別客戶依存度，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精密金屬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其中以提供予國際知名汽車大廠之汽車類零組件占大宗，惟有鑑於汽車產業供應鏈之封閉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專注於高品質及具競爭力之產品，以維持現有汽車類客戶群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外，同時也積極爭取工業類及醫療類客戶新訂單以提升產品組合廣度。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優化現有生產製造流程外，接連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排程規劃軟體及品質監控系統，並投資高規格無塵室及真空高壓自動清洗等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並期待取得各產業領導品牌信賴後，銷貨客戶未來在擴充產能或獲取新訂單時能優先考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其供應商，進而發展成為長期穩定的策略夥伴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為基礎，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打造汽車與工業雙成長引擎，以推動獲利動能及降低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在生產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堅持不斷精進新製程及相關技術，以客戶為導向，共同參與國際大廠產品初期研發，並配合客戶新產品推出時程調配自身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在業務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先進製程及高品質良率等競爭優勢，透過一站式服務模式，充分發揮精密金屬加工製程整合能力以提供客戶全方位專業領域解決方案，使其除鞏固現有客戶訂單外，更有能力跨足雷射、光通訊及醫材等不同領域，持續開發高產值產品之潛力客戶。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三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kiyama	63,970	20.57	無	Akiyama	53,230	20.33	無	Akiyama	62,375	17.35	無	上晉	30,000	12.88	無
2	Alcorta	60,644	19.50	無	Tozzhin	22,517	8.60	無	Alcorta	38,550	10.72	無	Akiyama	27,611	11.85	無
3	Tozzhin	23,684	7.61	無	Alcorta	18,442	7.04	無	Tozzhin	37,179	10.34	無	Tozzhin	26,899	11.55	無
4	錡詮	22,214	7.14	無	CS Metal	16,494	6.30	無	錡詮	30,950	8.61	無	錡詮	24,961	10.72	無
5	CS Metal	14,406	4.63	無	Metaltec	16,194	6.18	無	上晉	24,789	6.90	無	三卯	23,831	10.23	無
6	Eagle	14,288	4.59	無	Eagle	15,203	5.81	無	CS Metal	23,844	6.63	無	Eagle	11,281	4.84	無
7	旭申國際	13,406	4.31	關係人	Deutsche	13,708	5.23	無	三卯	23,112	6.43	無	CS Metal	9,054	3.89	無
8	Ovako	8,255	2.65	無	錡詮	12,052	4.60	無	Eagle	16,100	4.48	無	Metaltec	8,647	3.71	無
9	Metaltec	7,728	2.48	無	Analog	11,257	4.30	無	Garmco	8,559	2.38	無	Ovako	6,376	2.74	無
10	Shimomura	6,701	2.15	無	旭申國際	9,008	3.44	關係人	Ovako	7,567	2.11	無	Analog	5,119	2.20	無
	其他	75,739	24.37	—	其他	73,759	28.17	—	其他	86,418	24.05	—	其他	59,171	25.39	—
	進貨淨額	311,035	100.00		進貨淨額	261,864	100.00		進貨淨額	359,443	100.00		進貨淨額	232,9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主要採購各種金屬棒材、板材及捲材，材質主要涵蓋不鏽鋼、碳鋼、鋁、銅及其他金屬合金等。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特性，主要採購對象多為客戶所指定或配合之供應商，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係隨客戶銷售數量及所接單規格之變化而波動。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說明各該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如下：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廠商
不鏽鋼材	Akiyama、Deutsche
鋼材	上晉、Metaltec、CS Metal、Shimomura、Ovako
鋁材	錡詮、旭申國際、Tozzhin、Eagle、Garmco
鍛件	三卯、Alcorta
其他	Analog

A.不鏽鋼材

(A)Akiyama Seiko Co., Ltd. (以下簡稱 Akiyama；網址：<https://www.ask-Akiyama.co.jp>)

Akiyama 成立於 1927 年，設立於日本東京，為一專注於汽車、醫療器械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之快削鋼、快削不鏽鋼及碳鋼等材料製造商，可依據終端產品不同特性，提供不同硬度、抗腐蝕性及切削性之高精度原材料。Akiyama 為汽車大廠 Continental 集團、Siam Denso 及硬碟大廠 Toshiba 認證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03 年起開始與 Akiyama 交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快削不鏽鋼及鋼棒材，以應用於引擎內燃機零組件、汽車引擎之汽油噴射系統零組件及多碟式 2.5 吋 HDD 零組件之原材料。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Akiyama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63,970 仟元、53,230 仟元、62,375 仟元及 27,611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0.57%、20.33%、17.35%及 11.85%，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係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Continental 集團、Siam Denso 及 Toshiba 訂單量多寡而變動。Akiyama 憑藉著自身產品品質穩定，近年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兩大供應商。2022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受俄烏戰爭及全球通膨影響，來自 Continental 集團及 Toshiba 之訂單減少所致。

(B)Deutsche Edelstahlwerke Specialty Steel GmbH & Co. KG(以下簡稱 Deutsche；網址：<https://www.dew-stahl.com>)

Deutsche 成立於 2016 年，設立於德國，隸屬於瑞士上市公司 Schmolz + Bickenbach AG(股票代號：STLN(SWX))集團，主要負責 Schmolz + Bickenbach AG 集團之產品生產製造。該集團為一專業之高品質鋼材生產製造公司，總部設於瑞士，產品包含工具鋼、不鏽鋼及具耐腐蝕、耐酸、耐熱等特性之特殊鋼材等，擁有軋鋼廠與鍛造廠，可提供客戶粗鋼生產、熱軋鍛造、機械加工、熱處理等一站式不鏽鋼解決方案。Deutsche 為 Bosch 集團指定不鏽鋼材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起開始與 Deutsche 交易，主要向其採購不鏽鋼棒。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Deutsche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6,596 仟元、13,708 仟元、3,351 仟元及 1,121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12%、5.23%、0.93%及 0.4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向 Deutsche 採購金額較 2019 年度增加，主係 2020 年度客戶 Bosch 集團油電混合車新產品開發完成並進入量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Deutsche 購入較大量之原料，以降低單位成本並建立安全庫存，致使 Deutsche 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七大供應商；惟受新冠疫情影響，Bosch 集團因應終端需求放緩，調節訂單數量，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 年度購入之原料生產耗用速度低於原先預期，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 Deutsche 採購金額逐步下降，並自 2021 年度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鋼材

(A)上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晉；網址：<http://www.great-sunshine.com.tw>)

上晉成立於 1995 年，設立於臺灣新北市，為一工業用金屬材料製造商，主要銷售各式快削鋼、不鏽鋼、鋁、銅等材料，可視客戶需求，協助從國外採購各種少量多樣或特殊合金產品，亦可進行研磨拋光或型材改變等金屬材料二次加工，以符合產品客製化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起開始與上晉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冷抽鋼棒材及鋁合金板材，其中鋼棒主要應用於製造 BorgWarner 集團、CWB (Taicang)及 Sumida (HK)之相關產品，鋁合金板材則廣泛運用於 Fabrinet、Coherent 集團及 Bruker 集團之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上晉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6,204 仟元、5,705 仟元、24,789 仟元及 30,000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99%、2.18%、6.90%及 12.88%。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自 2021 年度向上晉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明顯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晉配合良好，決定擴大合作，將其變更為多個既有鋼材、鋁材料號產品之供應商所致；另隨著 CWB (Taicang)的變速箱插銷產品需求大增，以及與 Coherent 及 Bruker 集團合作開發之工業雷射及科學研發設備新產品問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上晉購入較大量之鋼棒及鋁材原料，致使上晉於 2022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

(B)Metaltec AG(以下簡稱 Metaltec；網址：<https://www.metaltec.ch>)

Metaltec 成立於 1997 年，設立於瑞士，為一專業光亮鋼供應商，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特性之鋼材，如較高耐腐蝕性的鉻或鎳合金、經退火處理以改善非切削加工的成型性能之鋼材、經表面熱處理以提升零件生產後的耐磨性之金屬材料等。Metaltec 係 Bosch(Turkey)認證合格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起開始與 Metaltec 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鋼棒，以作為柴油直噴引擎零組件之原材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 Metaltec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7,728 仟元、16,194 仟元、7,080 仟元及 8,647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48%、6.18%、1.97%及 3.71%，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九大、第五大、第十二大及第八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Bosch(Turkey)訂單量之變化所致。2020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19 年度增加，主係因 Metaltec 位於瑞士，距離泰國生產基地較遠，平均進貨期間約 6~8 個月，導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於 2019 年度下訂之原料遲於 2020 年度方完成驗收及認列進貨；另受新冠疫情影響，2020 年度終端客戶 Bosch(Turkey)拉貨動能趨緩，部分柴油直噴引擎零組件訂單遞延至 2021 年度，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因鋼棒庫存充足，而延後向 Metaltec 採購原材料之計畫，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向 Metaltec 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減少；2022 年前三季隨原材料陸續耗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向 Metaltec 進貨以保持安全庫存量，使其重回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C)CS Metal Co., Ltd. (以下簡稱 CS Metal；網址：<http://www.csmetal.co.th>)

CS Metal 成立於 1987 年，設立於泰國北柳府，由泰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 CH AUTO PARTS CO., LTD.以及日本貿易集團 Sumitomo Corp. (股票代號：8053(TYO))共同出資成立，主要從事鐵、鋼及有色金屬捲材之批發銷售。CS Metal 為 NMB-Minebea (Thai) 及 MMI (Thailand)認證通過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02 年起開始與 CS Metal 交易，對其採購冷軋鋼捲、鋁捲，以作為生產車用顯示器金屬零組件及 HDD 內部零組件之原材料。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 CS Metal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4,406 仟元、16,494 仟元、23,844 仟元及 9,054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63%、6.30%、6.63% 及 3.89%，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五大、第四大、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客戶訂單量之變化所影響，其中 202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客戶 MMI (Thailand) 遷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接之訂單量隨之減少所致。

(D) Shimomura Tokushu Seiko Co., Ltd. (以下簡稱 Shimomura；網址：<http://www.sts-shimomura.com>)

Shimomura 成立於 1941 年，設立於日本千葉縣，主要從事冷軋鋼之製造，主要股東為日本上市之特殊鋼製造商大同特殊鋼株式會社(股票代號：5471(TYO))。Shimomura 為 Continental 集團認證通過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起開始與 Shimomura 交易，對其採購高碳鋼棒及快削鋼棒，以作為為生產 Continental 集團之電子式防鎖死煞車系統(Anti-lock Brake System；簡稱 ABS)及汽油引擎零配件之原材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 Shimomura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6,701 仟元、6,820 仟元、5,163 仟元及 4,228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15%、2.60%、1.44% 及 1.81%，分別為第十大、第十二大、第十三大及第十一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Continental 集團訂單量之變化影響，其中 2021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減少係因其部分業務轉由 Shimomura 蘇州子公司承接，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Shimomura 直接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E) Ovako Sweden AB(以下簡稱 Ovako；網址：<https://www.ovako.com>)

Ovako 成立於 2005 年，設立於瑞典耶斯特里克蘭省，隸屬於日本上市鋼鐵大廠日本製鐵株式會社(Nippon Steel Corporation，股票代號：5401(TYO))集團，主係生產及銷售各種性質、尺寸、形狀之鋼條、鋼板及鋼絲等工程用鋼材，主要應用於機具軸承、製造業、運輸業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起開始與 Ovako 交易，對其採購高碳鋼棒，以作為生產 Vitesco Limbach 汽車用引擎內燃機零件之原材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 Ovako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8,255 仟元、8,022 仟元、7,567 仟元及 6,376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65%、3.06%、2.11%

及 2.74%，分別為第八大、第十一大、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Vitesco Limbach 訂單量之變化。

C. 鋁材

(A) 錡詮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錡詮；網址 <http://www.cce-tw.com>)

錡詮成立於 2002 年，設立於臺灣桃園市，為一提供 OEM 及 ODM 服務之專業精密五金零組件代工廠，提供 OEM 及 ODM 服務。錡詮為客戶 Fabrinet 及 Seagate 認證通過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起開始與錡詮交易，對其採購應用於 Fabrinet 及 Seagate 產品之鋁合金板材，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產能吃緊時，會先委託錡詮進行機械切削等初步製程，再向錡詮購入半成品，自行完成後續電鍍、表面處理製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錡詮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22,214 仟元、12,052 仟元、30,950 仟元及 24,961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14%、4.60%、8.61% 及 10.72%，分別為第四大、第八大、第四大及第四大供應商。2020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19 年度為少，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需求下降，故減少對錡詮進貨；2021 年度向錡詮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錡詮委託生產半成品之數量增加所致；2022 年前三季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業類產品逐步向高單價組件產品發展，配合客戶 Cohernet、Bruker、Seagate 等之產品需求，增加採購高單價之鋁合金板材，使鋁材平均原料單價提升逾三成，致該公司向錡詮企業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率超過 10%。

(B)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國際)

旭申國際成立於 2016 年，設立於臺灣桃園市，為一精密金屬零件加工製造商，產品領域包含汽車、重型機車、自行車、醫療器材及機械產業等，係該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組織重組前同屬開曼六方之子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起開始與旭申國際交易，旭申國際作為金屬零件加工廠商，本身也有原料採購需求，相對於該公司自行以少量多樣方式向臺灣供應商採購，若由旭申國際統一採購，可以享有較為優惠之價格取得原材料，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旭申國際採購泰國當地供應商難以取得的鋁合金板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旭申國際採購之鋁合金板材主係用於生產 Seagate 及 Fabrinet 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旭申國際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3,406 仟元、9,008 仟元、2,826 仟元及 0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31%、3.44%、0.79% 及 0.00%，呈現逐期減少之趨勢，主係自 2020 年起，適逢客戶產品製程改變，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泰國、臺灣及海外重新擇定供應商，以取得具價格競爭力之合規原料，故逐漸減少向旭申國際採購特殊規格的鋁合金板材，並自 2021 年 5 月起已無任何與旭申國際之交易，致旭申國際自 202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C)Tozzh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Tozzhin；網址：<http://www.tozzhin.com>)

Tozzhin 成立於 2002 年，設立於泰國曼谷，主要從事各種形式之鋁、鋼、不鏽鋼及有色金屬之加工銷售。Tozzhin 為客戶 NMB-Minebea (Thai) 認證通過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02 年起開始與 Tozzhin 交易，對其採購鋁捲，以作為 NMB-Minebea (Thai) 車用顯示器之金屬零組件之原材料，此外部分原料亦運用於生產 Fabrinet、Bruker 及 Coherent 產品之零組件上。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Tozzhin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23,684 仟元、22,517 仟元、37,179 仟元及 26,899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61%、8.60%、10.34% 及 11.55%，分別為第三大、第二大、第三大及第三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增減變動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NMB-Minebea (Thai) 及 Coherent 訂單量之變化所致。

(D)Eagle Alloy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Eagle；網址：<https://www.eaglealloys.com>)

Eagle 成立於 1986 年，位於美國田納西州，主係生產鋁合金及各式合金，主要應用於航太業、製造業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起開始與 Eagle 交易，對其採購鋁合金板及無氧銅板，以作為用於 Fabrinet 之 5G 相關產品及 Coherent 之雷射切割機零組件之原材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 Eagle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4,288 仟元、15,203 仟元、16,100 仟元及 11,281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59%、5.81%、4.48% 及 4.84%，分別為第六大、第六大、第八大及第六大供應商，2019~2021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Coherent 之雷射切割機訂單量增加而成長。

(E)Garmco Metals (Thai) Co., Ltd. (以下簡稱 Garmco；網址：<https://garmco.com>)

Garmco 成立於 2002 年，位於泰國沙沒巴干府，為一專業鋁合金加工及貿易商。Garmco 主要營運模式係依泰國當地客戶需求，從歐洲、中東及亞洲等地採購鋁金屬，經簡單加工及裁切後銷售予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起開始與 Garmco 交易，向其採購之鋁合金原材料主要應用於生產雷射機器零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 Garmco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566 仟元、3,851 仟元、8,559 仟元及 2,079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15%、1.47%、2.38%及 0.89%。2021 年度因該公司工業類訂單增加，以及 Garmco 提供之產品價格較具競爭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Garmco 採購金額較 2020 年度大幅提升，致使 Garmco 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九大供應商；2022 年前三季因受塞港及中國大陸封控影響，Garmco 部分原料缺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遂轉向上晉或 Tozzhin 購買，故 2022 年前三季向 Garmco 採購金額下降，因而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

D.鍛件

(A)三卯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卯；網址：<https://www.forge.com.tw>)

三卯成立於 1973 年，設立於臺灣彰化縣，為精密鍛品之生產製造商，專精於鍛壓技術，長期以來與客戶共同開發並生產客戶需求之汽機車零件、自行車零件、機械零件、電子零件等領域精密鍛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起開始與三卯交易，向其採購鍛材，以作為生產優傲科技(Universal Robots)之機器手臂零件及 TI Automotive 之汽車缸內直噴引擎噴油嘴之原材料。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三卯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5,956 仟元、2,859 仟元、23,112 仟元及 23,831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91%、1.09%、6.43%及 10.23%。自 2021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接之機器手臂訂單量明顯增加，以及為因應 TI Automotive 缸內直噴引擎噴油嘴需求增加而提前備貨，致其向三卯進貨金額隨之提高，而躍升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

(B)Alcorta Forging Group, S.A.(以下簡稱 Alcorta；網址：<https://www.alcortagroup.com>)

Alcorta 成立於 1982 年，總部設立於西班牙基普斯夸省，主要供應汽車產業所使用之鍛造零組件。Alcorta 為客戶 Vitesco Italy 及

Benteler 認證通過之合格鍛件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起開始與 Alcorta 交易，向其採購汽車缸內直噴引擎噴油嘴用之鍛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 Alcorta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60,644 仟元、18,442 仟元、38,550 仟元及 2,224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9.50%、7.04%、10.72% 及 0.95%，分別為第二大、第三大、第二大及第十七大供應商。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相關產品出貨量降低，致進貨金額較 2019 年度銳減；2021 年度新冠疫情影響趨緩，客戶 Benteler 拉貨力度回升，對 Alcorta 之進貨金額亦相應增加；202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Alcorta 進貨金額大幅下降，主係受塞港及俄烏戰爭影響，跨洲車用零組件供應鏈不順，客戶 Benteler 改變採購政策，提高同處於歐洲之另一供應商同業之訂單配比，減少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所致。

E.其他

(A)Analog Technologies Corp. (以下簡稱 Analog；網址：<https://www.analog-tech.com>)

Analog 成立於 1993 年，設立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為一家電子與電機產品開發公司，專注於高品質之類比訊號設備，包含訊號處理、寬頻、射頻電路相關儀器及設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因接獲客戶 Seagate 組裝氬封 HDD 檢測設備業務，而向 Analog 採購氬封 HDD 檢測設備用之 PCBA(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 Analog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4,421 仟元、11,257 仟元、1,753 仟元及 5,119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42%、4.30% 及 0.49% 及 2.20%，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Seagate 訂單量而變化。2020 年度隨著對 Seagate 出貨量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向 Analog 採購用於量產舊版產品所需之原料，並配合 Seagate 之氬封 HDD 檢測設備版本更新，亦同時添購新原料以進行新版產品之試樣及建立安全庫存，致使進貨金額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並躍升為當年度第九大供應商；2021 年度在新版氬封 HDD 檢測設備正式取代舊版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須同時採購兩種類型之原料，加上新原料安全庫存尚屬充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便減少向 Analog 採購，故 Analog 於 2021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202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 Seagate 於 2023 年度高階 HDD 訂單需求增加而提前備貨，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對 Analog 之採購金額，並使其重回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與主要供應商之進貨交易，主要係受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客戶訂單量之變化以及指定採購對象異動，造成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有所消長，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35,296 仟元、188,105 仟元、273,025 仟元及 173,779 仟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5.63%、71.83%、75.95% 及 74.61%，各期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率分別為 20.57%、20.33%、17.35% 及 12.88%，比率尚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對象主係客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依據生產單位需求及未來訂單狀況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及交期等因素，以確保生產產品之穩定性及競爭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品質穩定且未有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亦將持續與多家供應商往來以分散採購來源，確保進貨穩定。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12,341	1,260,916	1,524,348	1,006,499
應收帳款	408,070	410,707	307,378	344,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1	58	1,009	3,180
應收款項總額	410,121	410,765	308,387	348,126
減：備抵損失	13,460	4,111	1,670	36
應收款項淨額	396,661	406,654	306,717	348,090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3.07	4.24	4.0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97	119	86	89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等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並依各年度與該客戶之銷貨情形、收款紀錄等定期更新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係為次月結 15 天~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註 2：202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已經年化推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10,121 仟元、410,765 仟元、308,387 仟元及 348,126 仟元。202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9 年底小幅增加 644 仟元，主係 202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消費市場需求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客戶受所在地政府要求停工而放緩採購力道，惟自同年 7 月起，全球經濟明顯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開始積極拉貨，使 2020 年下半年度營收回升，2020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亦隨營收遞延而增加；202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2020 年底減少 102,378 仟元，主係 2021 年第四季汽車類產品受車用晶片缺貨及海運塞港問題影響，2021 年底期末應收帳款隨營收減少而下滑所致；2022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2021 年底增加 39,739 仟元，主係 2022 年上半年度全球經濟因受車用晶片缺貨、俄烏戰爭及中國封城等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位於歐洲及中國之終端客戶受地緣衝突及封城影響而發生長短料問題，進而減緩拉貨動能，所幸受惠於 2022 年 6 月初上海解封後，中國地區汽車產銷需求均呈現加速成長，帶動主要客戶對變速箱及引擎系統拉貨力道大幅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成長，2022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金額亦隨之增加。

以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77 次、3.07 次、4.24 次及 4.09 次；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97 天、119 天、86 天及 89 天。2020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受新冠疫情影響而衰退，雖同年下半年度受惠於各國實施財政寬鬆政策刺激，終端需求增加，惟 2020 年度營收仍較 2019 年度下滑，致使 202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較 2019 年度為差；202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較 2020 年度為佳，主係 2021 年度因疫情趨緩，整體營運狀況恢復過往水準，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202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則受車用晶片缺貨及塞港問題影響，以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情形良好而較 2020 年底減少所致；2022 年前三季應收

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較 2021 年度微幅衰退，主係 2021 年度因疫情趨緩，整體營運狀況已恢復過往水準，惟 2022 年上半年度營收受俄烏地緣衝突及中國封城影響而減少，所幸 2022 年 6 月初上海解封後，中國地區汽車產銷需求均呈現加速成長，帶動主要客戶對變速箱及引擎系統拉貨力道大幅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恢復至原有水平，而 2022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金額亦隨之增加，在營業收入衰退及平均應收帳款成長下，致使 2022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較 2021 年度微幅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變化情形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化，經評估尚屬合理；而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各期營收變化、應收款項變動原因及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若欲以票據給付款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僅接受客戶以即期票據方式付款，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針對應收票據制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應收帳款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根據客戶授信情形，並考量以往客戶付款經驗及實際收款情形，及參酌過往各年度實際發生之呆帳情形，制訂其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其中，若有應收帳款存在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時，亦依據個別客戶實際財務及經營狀況增加提列減損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參酌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適當將客戶依損失歷史經驗及到期支付能力分組予以衡量；其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須考量未來前瞻性彈性調整損失率以反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以合理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	410,121	410,765	308,387	348,126
期初備抵損失餘額	20,452	13,460	4,111	1,670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92)	(9,215)	(1,491)	(1,655)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減：本期實際沖銷	3,371	13	295	—
匯率影響數	(529)	(121)	(655)	21
期末備抵損失餘額	13,460	4,111	1,670	36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3.28%	1.00%	0.54%	0.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底及 2022 年 9 月底帳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13,460 仟元、4,111 仟元、1,670 仟元及 36 仟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3.28%、1.00%、0.54% 及 0.01%。2019~2021 年底及 2022 年 9 月底備抵損失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向客戶催收並持續與客戶端聯繫確認帳款情形，使整體帳款結構改善，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亦隨之下降。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底及 2022 年 9 月底本期實際沖銷之金額分別為 3,371 仟元、13 仟元、295 仟元及 0 仟元。其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2019 年度因 Caltech 客戶所積欠帳款確認已無法回收，故實際沖銷應收帳款 2,421 仟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業務部門頻繁與客戶端對帳，加強逾期帳款之催收，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已大幅減少，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尚無異常或提列不足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過去之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收款之可能性，訂定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損失，除依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外，亦加強對逾期應收款項之催收，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備抵損失提列尚足以涵蓋客戶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應屬合理適足。

C.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2022.9.30 餘額	截至 2022.10.31 已收回情形		截至 2022.10.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及票據	344,946	129,608	37.57	215,338	6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80	—	—	3,180	100.00
合計	348,126	129,608	37.23	218,518	62.77

資料來源：202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348,126 仟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已收回金額為 129,608 仟元，收回比率為 37.23%；未收回金額為 218,518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62.77%。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逾期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金額，其中未收回之 170,598 仟元屬於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而逾期應收款項為 47,920 仟元，逾期原因主係交易雙方帳款月結時間不同而產生之時間差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已依備抵損失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多為國際知名上市公司，依據過往交易經驗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極高，並無重大異常。另亦持續追蹤客戶付款進度，加強應收帳款催收，並已根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整體而言，依過去與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情形，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淨額	六方科技	1,512,341	1,260,916	1,524,348	1,006,499
	宇隆科技	2,353,988	2,538,399	3,232,810	2,610,033
	百達精密	1,795,565	1,181,611	1,368,325	1,026,482
	智伸科技	7,610,315	7,160,275	8,814,067	7,005,248
應收款項 總額(A)	六方科技	410,121	410,765	308,387	348,126
	宇隆科技	556,787	707,966	577,543	845,847
	百達精密	523,473	417,840	385,456	488,564
	智伸科技	2,500,344	2,605,544	2,413,824	3,307,956
應收款項 淨額	六方科技	396,661	406,654	306,717	348,090
	宇隆科技	547,751	697,956	568,661	828,647
	百達精密	520,221	414,609	377,184	479,518
	智伸科技	2,427,148	2,528,289	2,348,744	3,221,455
備抵損失 (B)	六方科技	13,460	4,111	1,670	36
	宇隆科技	9,036	10,010	8,882	17,200
	百達精密	3,252	3,231	8,272	9,046
	智伸科技	73,196	77,255	65,080	86,501
備抵損失 占應收款 項總額比 例(%) (B/A)	六方科技	3.28	1.00	0.54	0.01
	宇隆科技	1.62	1.41	1.54	2.03
	百達精密	0.62	0.77	2.15	1.85
	智伸科技	2.93	2.97	2.70	2.61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註)	六方科技	3.77	3.07	4.24	4.09
	宇隆科技	4.29	4.02	5.03	4.89
	百達精密	2.84	2.51	3.41	3.13
	智伸科技	3.38	2.88	3.61	3.26

年度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天)	六方科技	97	119	86
宇隆科技		85	91	73	75
百達精密		129	145	107	117
智伸科技		108	127	101	11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9 至 2021 年度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係參考各公司年報，2022 年前三季同業應收帳款週轉率及該公司各期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以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週轉率分別為 3.77 次、3.07 次、4.24 次及 4.09 次，應收款項總額週轉天數分別為 97 天、119 天、86 天及 8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底及 2022 年 9 月底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3.28%、1.00%、0.54% 及 0.01%，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加強對客戶授信條件及應收款項之管控，2019~2020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抵損失提列比率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客戶結構及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不同，以及對於 IFRS9 依未來前瞻性調整損失率之參酌範疇各不相同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加強對客戶授信條件及應收款項之管控，並依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適時調整個別客戶提列情形，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512,341	1,260,916	1,524,348	1,006,499
營業成本		1,224,870	991,833	1,072,773	737,130
存貨總額	原物料	82,382	73,153	82,049	101,016
	半成品及在製品	87,020	86,552	46,282	49,179
	製成品	167,227	121,313	152,602	152,919
	合計	336,629	281,018	280,933	303,1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83,382	60,876	46,176	46,421
期末存貨淨額		253,247	220,142	234,757	256,6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占 期末存貨總額比例(%)		24.77	21.66	16.44	15.31
存貨週轉率(次)		3.82	3.21	3.82	3.37
存貨週轉天數(天)		96	114	96	10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涵蓋汽車類、工業應用類、3C 電子等，其中除工業應用類產品之採購政策係依實際訂單情形外，其餘產品皆採用預計銷售計畫作為備料及生產排程之依據，並考量目前存貨水位及生產規模予以購入各種金屬棒材、板材及捲材後進行車削、銑削、沖壓及磨床等加工製程，故其原物料主要為不銹鋼材、鋼材、鐵棒及鋁材等原材料；半成品係待售或運送中之各領域所用之金屬製品；在製品則是尚須製程加工及尚未完工之料件等。

受產業特性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平時即需備有安全庫存水位以維持生產作業之順暢並達成客戶預訂交期。依銷售客戶訂單需求，針對主要原物料係以 2 個月安全庫存進行備料，製成品則考量製程之生產週期以 2 至 3 個月進行備貨，故其存貨變化與客戶訂單需求關係密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底及 2022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253,247 仟元、220,142 仟元、234,757 仟元及 256,693 仟元。2020 年底存貨淨額較 2019 年底減少 33,105 仟元，下降幅度為 13.07%，主係因 2020 年下半年度隨著疫情影響逐步消除，各國城市陸續解封，汽車類主要客戶不再延後訂單，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產品出貨順暢，存貨去化情形轉佳所致；2021 年底存貨淨額較 2020 年底增加 14,615 仟元，增加幅度為 6.64%，在半成品及在製品部分，該公司於 2021 年度調整存貨政策，嚴格控管在製品水位，使半成品及在製品總額較 2020 年度減少 40,270 仟元，惟在製成品部分，因受惠新冠疫情放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Continental 集團與 Denso 等客戶之新產品逐步放量，促使其提升製成品之安全庫存水位，另受全球車用晶片缺貨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汽車類產品出貨數量及銷貨金額較 2020 年度下降，以及海運塞港問題持續發酵，部分產品船運時間拉長至 3~4 個月，製成品到貨時間延後，致使製成品水位暫時性上升，使製成品總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31,289 仟元，以及該公司近年來執行存貨庫存活化策略，積極去化呆滯之存貨庫存，進而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00 仟元所致；2022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較 2021 年底增加 21,936 仟元，主係隨車用晶片缺貨問題於 2022 年下半年度陸續緩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產品訂單逐步回穩，加上工業類新產品訂單亦於 2022 年第三季起開始出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生產需要，提高原物料、半成品及在製品庫存水位所致。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2 次、3.21 次、3.82 次及 3.3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6 天、114 天、96 天及 108 天。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政府採取封城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終端消費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量下降，營業成本隨業績下滑而減少，期末存貨總額則因疫情影響逐步消除，2020 年第四季產品出貨順暢而下降，惟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於平均存貨總額下降幅度，使 202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19 年度下滑；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訂單增加之下，營業成本亦連帶上升，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嚴控在製品庫存水位，平均存貨總額隨之減少，致使 202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37 次，主係營業成本隨營收規模下降而減少，以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供應 2022 年第四季生產所需而提前備貨，平均存貨總額隨之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其訂單需求及備貨情形而變化，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存貨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原物料的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的最佳估計數，製成品則是以最近六個月出貨單價減除應有之管銷費用後作為淨變現價值，半成品及在製品則是考量製成品淨變現價格扣除再投入成本後作為淨變現價值，若無六個月內的銷售價格紀錄或最近期市價，則估計其預期變現金額為 0 元，並依下列原則進行評估及提列損失：

存貨類別	提列原則
商品存貨、半成品 及在製品、製成品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或分類比較認定
原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與重置成本孰低法、逐項比較認定 ◆ 前項計算之原料跌價金額重大時，考量其製成品是否跌價(IAS2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製成品判定無跌價→該組成原料不宜認列跌價損失 ➢ 個別製成品判定有跌價→該組成原料宜判定有跌價損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存貨入庫日為基礎計算庫齡，其依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亦同時考量同業提列政策、市場需求、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生產情況，若有事實顯示價值損失或呆滯時，不受庫齡規則所限，以實際需要認定之，並據以提列備抵呆滯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如下：

(A)2021年8月1日以前

庫齡 \ 屬性	原料	在製品	半成品	製成品
0~12(含)個月	0%	0%	0%	0%
12個月以上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2021年8月1日以後

庫齡 \ 屬性	原料	在製品	半成品	製成品
0~3(含)個月	0%	0%	0%	0%
4~12(含)個月	0%	100%	0%	0%
12個月以上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2021年8月1日以後，依據過往生產及銷售經驗，增列在製品庫齡在4個月以上者提列100%之備抵呆滯損失，使財務報表表達更貼近實際營運狀況。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較同業嚴格。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方式應屬合理允當。

C.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9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合計金額	83,382	60,876	46,176	46,421
存貨總額	336,629	281,018	280,933	303,1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合計金額占存貨總額之比率(%)	24.77	21.66	16.44	15.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底及 2022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336,629 仟元、281,018 仟元、280,933 仟元及 303,114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3,382 仟元、60,876 仟元、46,176 仟元及 46,421 仟元，占各該年度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4.77%、21.66%、16.44%及 15.3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各該年度存貨總額比率呈現下降趨勢，主係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隨著疫情影響逐步消除，全球汽車銷量快速復甦，以及各國城市陸續解封，提高歐美汽車零組件需求等因素影響下，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汽車類產品銷貨回穩，整體存貨加速去化，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執行存貨控管及呆滯存貨活化策略，致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之比率逐年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底及 2022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均依其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其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應屬適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營業成本	六方科技	1,224,870	991,833	1,072,773
	宇隆科技	1,579,419	1,715,278	2,083,499	1,746,672
	百達精密	1,357,944	888,273	1,011,969	763,181
	智伸科技	5,631,776	5,226,682	6,380,407	5,113,281
期末存貨總額	六方科技	336,629	281,018	280,933	303,114
	宇隆科技	591,843	604,117	763,308	註 1
	百達精密	470,328	365,757	446,762	530,804
	智伸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註 2)	六方科技	83,382	60,876	46,176	46,421
	宇隆科技	38,755	42,724	55,449	註 2
	百達精密	33,709	33,503	23,494	20,450
	智伸科技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六方科技	253,247	220,142	234,757	256,693
	宇隆科技	553,088	561,393	707,859	842,092
	百達精密	436,619	332,254	423,268	510,354
	智伸科技	1,238,280	1,302,681	1,927,400	1,955,9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	六方科技	24.77	21.66	16.44	15.31
	宇隆科技	6.55	7.07	7.26	不適用
	百達精密	0.07	0.09	0.05	0.04
	智伸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註 3)	六方科技	3.82	3.21	3.82	3.37
	宇隆科技	2.35	2.87	3.05	3.01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百達精密	2.67	2.12	2.49
	智伸科技	4.49	4.11	3.95	3.51
存貨週轉天數 (天) (註 3)	六方科技	96	114	96	108
	宇隆科技	155	127	120	121
	百達精密	136	172	147	175
	智伸科技	81	89	92	10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之年度財務分析

註 1：宇隆科技季度財務報告及智伸科技財務報告均無揭露期末存貨總額。

註 2：宇隆科技季度財務報告及智伸科技財務報告均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註 3：除六方科技及百達精密 202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外，其他採樣同業之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為股東會年報揭露之資訊，2022 年前三季則係採平均存貨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註 4：智伸科技已於 2019 年 9 月 30 取得旭申國際 100% 股權，並訂定 2020 年 4 月 1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合併程序。故其 2019 年度存貨相關財務資訊係使用追溯重編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底及 2022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3,382 仟元、60,876 仟元、46,176 仟元及 46,421 仟元，占各該年度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4.77%、21.66%、16.44% 及 15.31%。因有部分採樣同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和存貨總額，故無法對其進行比較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2 次、3.21 次、3.82 次及 3.3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6 天、114 天、96 天及 10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生產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精密加工製造商，其產品應用包含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產業等零組件產品，其中以各式汽車零組件占比為高，包含引擎及傳動系統等精密零件加工。主要銷售區域為亞洲占比過半、歐洲次之及美洲等地區。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衡量該公司擬掛牌之產業類別為汽車工業，並考量該公司生產工藝主要涵括車削、銑削以及沖壓等製程，因此以汽車工業類股為選樣母體，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擇同樣以汽車零組件生產及加工為主要業務之上市公司宇隆科技、百達精密及智伸科技等公司作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其中，宇隆科技主要從事應用於汽車、醫療、工業應用與自行車產業等精密金屬零件

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其汽車及工業類銷售占比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近；百達精密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汽車、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等，其中以汽車類銷售占比最大且銷售區域分布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近；智伸科技主要從事金屬精密零件加工，產品應用包含汽車、運動、電腦 3C 及醫療器材等精密金屬零件，並以汽車類別產品占比為大宗。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 前三季	2022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六方科技	1,512,341	1,260,916	(16.62)	1,524,348	20.89	1,196,926	1,006,499	(15.91)
	宇隆科技	2,353,988	2,538,399	7.83	3,232,810	27.36	2,533,839	2,610,033	3.01
	百達精密	1,795,565	1,181,611	(34.19)	1,368,325	15.80	1,011,124	1,026,482	1.52
	智伸科技	7,610,315	7,160,275	(5.91)	8,814,067	23.10	6,621,703	7,005,248	5.79
營業毛利	六方科技	287,471	269,083	(6.40)	451,575	67.82	363,295	269,369	(25.85)
	宇隆科技	774,569	823,121	6.27	1,149,311	39.63	924,318	863,361	(6.59)
	百達精密	437,621	293,338	(32.97)	356,356	21.48	275,217	263,301	(4.33)
	智伸科技	1,978,539	1,933,593	(2.27)	2,433,660	25.86	1,834,120	1,891,967	3.15
營業利益	六方科技	144,312	150,593	4.35	294,515	95.57	233,743	153,601	(34.29)
	宇隆科技	319,324	404,990	26.83	649,199	60.30	544,775	434,956	(20.16)
	百達精密	113,020	54,481	(51.80)	89,743	64.72	82,435	58,886	(28.57)
	智伸科技	1,284,258	1,176,385	(8.40)	1,552,258	31.95	1,204,164	1,222,312	1.5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12,341 仟元、1,260,916 仟元、1,524,348 仟元及 1,006,499 仟元，2020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減少 251,425 仟元，下滑幅度為 16.62%，主係肺炎疫情迅速蔓延下，各國政府陸續採取封城及停工等措施，汽車零組件物流與供應鏈中斷，導致歐美客戶汽車類訂單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41,973 仟元；另因終端消費者普遍更傾向購買讀寫速度較快且具有輕薄抗碰撞特性之 SSD 作為 PC 及 NB 之存儲媒介，使得市場對消費級 HDD 產品需求逐漸下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HDD 產品出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4,563 仟元所致。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263,432 仟元，成長幅度為 20.89%，主係受到疫苗覆蓋率逐步上升，終端消費動能回升，汽車產能逐漸恢復疫情前水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歐美及中國汽車客戶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13,248 仟元，以及 Denso 及 Benteler 開發之新產品開始量產，使得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9,159 仟元，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成長。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90,427 仟元，下滑幅度為 15.91%，主係因該公司受車用晶片短缺情形惡化影響，全球汽車供應鏈出現生產瓶頸使得各大車廠被迫減產，又因歐洲地區爆發俄烏戰爭衝擊下，加劇汽車零組件長短料問題而造成部分車廠訂單遞延出貨；此外，在全球通膨壓力增加之下，消費者購買力道下滑，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軟，3C 電子產品未能扮演支撐整體營收的支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不如預期所致。然而 2022 年第三季起車用晶片短缺的結構性問題已逐步緩解，汽車市場供需趨於均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業績已明顯回溫，訂單較上半年度有顯著成長並恢復至正常水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主係受到新冠疫情、車用晶片及俄烏戰爭等總體經濟變化、客戶自身銷售策略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2020 年度宇隆科技受惠於承接新客戶訂單外，該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趨勢與各採樣同業相同，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 2020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並於 2021 年度因疫情趨緩而呈現反轉之勢。由於該公司銷售地區、產品組合及應用市場與同業相異，該公司銷售至歐洲地區比重較採樣同業為高，致使受俄烏戰爭影響甚巨，加上該公司上半年度中國客戶同時受到封控及塞港問題而無法順利出貨，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六方科技	287,471	19.01	269,083	21.34	451,575	29.62	269,369	26.76
宇隆科技	774,569	32.90	823,121	32.43	1,149,311	35.55	863,361	33.08
百達精密	437,621	24.37	293,338	24.83	356,356	26.04	263,301	25.65
智伸科技	1,978,539	26.00	1,933,593	27.00	2,433,660	27.61	1,891,967	27.0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7,471 仟元、269,083 仟元、451,575 仟元及 269,36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9.01%、21.34%、29.62%及 26.76%。2020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9 年度減少 18,388 仟元，主係因隨營收下滑而減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較 2019 年度成長 12.27%，主係受新冠肺炎影響，汽車類產品訂單大幅減少，而毛利率較高之工業類產品銷售金額較 2019 年度增加 20,218 仟元，且占整體營業額比重由 21.36%增加至 27.22%所致；2021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182,492 仟元，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 20.89%及整體毛利率提升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 38.80%，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改善製程技術及因銷售量提升帶動工廠稼動率增加，單位平均分攤成本隨之下降所致；2022 年前三季由於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銷量能，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隨營收下滑而減少，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下降 11.83%。然 2022 年第三季起車用晶片短貨情形獲得緩解，加上中國疫情趨緩，重要城市陸續解封，產能利用率隨出貨增加而提升，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毛利率已恢復至過往水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營業毛利率略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基於產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變化，產品開發階段需先添購機器設備及擴設產品線，由於 2020 年以前新產品生產數量尚未能達到經濟規模，加上 202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新設備預期產生效益時間因而遞延所致。然而隨著該公司持續優化生產製造流程與提升自有產效能，加上受惠疫苗普及率提升，終端需求轉強，出貨數量恢復過往水準，致使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毛利率已超越百達精密，僅次於宇隆科技及智伸科技。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率之變化趨勢及原因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六方科技	144,312	9.54	150,593	11.94	294,515	19.32	153,601	15.26
宇隆科技	319,324	13.57	404,990	15.95	649,199	20.08	434,956	16.66
百達精密	113,020	6.29	54,481	4.61	89,743	6.56	58,886	5.74
智伸科技	1,284,258	16.88	1,176,385	16.43	1,552,258	17.61	1,222,312	17.4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44,312 仟元、150,593 仟元、294,515 仟元及 153,60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54%、11.94%、19.32% 及 15.26%。因營業費用管控得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9 年度略微增加 6,281 仟元，而營業利益率則自 2019 年度 9.54% 提升至 11.94%，主係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終端車市需求急凍，汽車類產品外銷金額及數量大幅下滑，出口運費、報關費等相關費用隨之減少，導致 2020 年度推銷費用較 2019 年度減少 18,682 仟元，以及 2019 年度因泰國法令變更而增提退休金費用 3,834 仟元，而 2020 年則無此情形所致。

2021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 143,922 仟元，營業利益率更明顯提升至 19.32%。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疫情趨緩，汽車類產品供貨恢復正常水平及新產品陸續出貨貢獻營收，外銷相關出口運費及報關費隨之增加，加上因業績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估列之員工績效獎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較去年同期增加，另為提升研發量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聘研發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致使 2021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20 年度增加 38,570 仟元，惟因營收及營業毛利成長幅度較營業費用增加幅度較大，致使 2021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2020 年度顯著提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及俄烏戰爭衝擊下，全球汽車供應鏈出現生產瓶頸使得各大車廠被迫減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出貨量減少，使外銷運費、出口相關費用及業務人員獎金紅利隨之減少，使得 2022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1,640 仟元，惟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衰退幅度大於營業費用減少幅度，致使 202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80,142 仟元及 34.2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營業利益率變動，主係因營業規模、業務範疇、產品組合、市場銷售占比及營運模式不同而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983,968	65.06	748,476	59.36	965,507	63.34	605,637	60.17
工業應用類	322,991	21.36	343,209	27.22	381,085	25.00	314,247	31.22
3C 電子類	195,565	12.93	157,102	12.46	139,886	9.18	59,430	5.91
醫療類	9,817	0.65	12,129	0.96	37,870	2.48	27,185	2.70
合計	1,512,341	100.00	1,260,916	100.00	1,524,348	100.00	1,006,4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883,224	72.11	671,944	67.75	754,301	70.31	486,262	65.97
工業應用類	200,147	16.34	226,677	22.85	229,610	21.40	201,485	27.33
3C 電子類	121,364	9.91	109,953	11.08	84,910	7.92	40,178	5.45
醫療類	6,870	0.56	8,298	0.84	24,173	2.25	17,219	2.34
提列存貨調整數	13,265	1.08	(25,039)	(2.52)	(20,221)	(1.88)	(8,014)	(1.09)
合計	1,224,870	100.00	991,833	100.00	1,072,773	100.00	737,1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及出售下腳料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100,744	35.04	76,532	28.44	211,206	46.77	119,375	44.32
工業應用類	122,844	42.73	116,532	43.31	151,475	33.54	112,762	41.86
3C 電子類	74,201	25.81	47,149	17.52	54,976	12.18	19,252	7.15
醫療類	2,947	1.03	3,831	1.42	13,697	3.03	9,966	3.70
提列存貨調整數	(13,265)	(4.61)	25,039	9.31	20,221	4.48	8,014	2.97
合計	287,471	100.00	269,083	100.00	451,575	100.00	269,3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及出售下腳料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係一專業生產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精密加工製造商，主要以一站式生產提供車削、銑削、金屬沖壓及電鍍等客製化零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依終端應用可分為汽車類、工業應用類、3C 電子類及醫療類等四種產品別之精密金屬零組件，茲分別對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1)汽車類

該公司生產之汽車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系統包含引擎系統、煞車系統、傳動系統及車用電子控制裝置等領域。引擎系統之主要產品涵蓋燃油噴油嘴、噴油泵、導管、金屬套環、止付螺絲及汽門閥等相關零組件；煞車系統之主要產品為 EBS 及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零件；傳動系統之主要產品為制動插銷；而車用電子之主要產品為車用儀表顯示裝置金屬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汽車類零組件營業收入分別為 983,968 仟元、748,476 仟元、965,507 仟元及 605,637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之 65.06%、59.36%、63.34%及 60.17%。由於汽車行業生產鏈長且複雜，生產基地遍佈世界各地，因此產銷狀況受外部整體環境影響較大，舉凡新冠疫情引起的封城及塞港現象、歐洲地緣政治緊張及半導體供需問題等，皆會對消費端及生產端產生作用。2020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減少 235,492 仟元，下滑幅度為 23.93%，主係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府採取封城

及社交距離等管控措施，終端客戶需求驟然銳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訂單因而隨之減少所致。惟 2021 年度受惠於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下，推升終端消費者購車意願，使該公司汽車業務成長動能復甦且出貨暢旺，加上新產品量產效益顯現，銷貨金額重回疫情前水平。2022 年前三季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衝擊下，該公司主要客戶面臨長短料困境導致出貨時程嚴重遞延，進而減少對該公司汽車類產品之採購數量，然自 2022 年第三季起美國為因應通膨壓力而連續升息，使得消費性商品需求驟減，原先車用晶片缺貨及貨運塞港問題迎刃而解，加上中國於 2022 年 6 月解封後為刺激內需，出台優惠購車政策，致使全球車市逐步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營收亦明顯回溫。依 Economic 經濟學人智庫 2022 年 10 月預估，2023 年度全球新車銷量將受到亞洲、拉丁美洲及非洲等新興國家帶動下，可保持 0.9% 穩定增長，另根據研究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2022 年 11 月預測，全球汽車 OEM 市場自 2022 年起，預計未來將以每年 4.17% 的速度成長(2022~202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估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460 億美元。經評估，長期而言，汽車產業未來成長仍具潛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汽車類零組件營業成本分別為 883,224 仟元、671,944 仟元、754,301 仟元及 486,26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0,744 仟元、76,532 仟元、211,206 仟元及 119,37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0.24%、10.23%、21.88% 及 19.71%。2020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9 年度減少 211,280 仟元，主係 2020 年度受疫情影響而使部分汽車訂單有遞延出貨之情形；2020 年度營業毛利率受訂單需求持續下滑及稼動率不佳外，亦因部分新產品生產初期良率偏低影響，導致 2020 年度毛利率較 2019 年度為低。

2021 年度因汽車終端市場需求回升，在產量漸增達經濟規模使單位成本下降情況下，該公司採用豐田式生產模式，並輔以排程規劃軟體 SIMCO 進行設計，使生產流程更有效率，成功降低材料耗損與在製報廢率，有效改善產品生產初期不良率偏高之情形，致使 2021 年度汽車類零組件營業毛利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134,674 仟元，毛利率更大幅上升至 21.88%；2022 年上半年度受總體外在環境變化影響，使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訂單減少，生產效率受到影響，雖 2022 年第三季已明顯回溫，惟營業毛利仍隨 2022 年前三季出貨量下滑而減少，2022 年前三季毛利率亦受稼動率下滑而略微下降至 19.71%。

(2) 工業應用類

該公司工業應用類產品具有客製化程度高且少量多樣化特性，品項包含導電環、金屬外殼、支架、固定座、法蘭等，主要應用於工業用雷射加工之研磨及切割工具機、氮氣硬碟測試機、光通訊元件、高功率顯微鏡及機械手臂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工業應用類零組件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22,991 仟元、343,209 仟元、381,085 仟元及 314,247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21.36%、27.22%、25.00%及 31.22%。該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實現高品質、客製化及差異化產品之策略目標，除保留既有汽車相關產品外，已成功切入光通訊、高功率顯微鏡及自動化設備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近年來因受疫情影響，企業對於雲端運算及資料中心需求增長，使得客戶增強對該公司應用於氮氣硬碟測試及生產硬碟所需零件之採購力道，致 202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較 2019 年度增加 31,276 仟元；由於該公司之雷射工具機零組件產品擁有品質優良、彈性化生產及如期交貨等優勢，可適應客戶對於產品的各項要求，致使 2021 年度銷售雷射加工設備零組件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39,791 仟元；在該公司與世界上最大光收發器製造商 Fabrinet 合作順暢下，知名度漸開，2022 年前三季該公司已成功拓展多項雷射產品，並獲得與全球知名大型雷射器供應商合作之機會，進而推升工業類產品整體營運規模，使 2022 年前三季工業類產品銷售比重大幅提升至 31.2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200,147 仟元、226,677 仟元、229,610 仟元及 201,48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2,844 仟元、116,532 仟元、151,475 仟元及 112,76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8.03%、33.95%、39.75%及 35.88%。該公司之工業應用類零組件主係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產品，而銷售單價則依客戶產品設計規格及製程難度訂價，並依據訂單量大小調整價格，因此工業應用類之毛利率均高於整體平均毛利率，惟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滑，主係受營業收入金額減少，產能利用率隨之下降，人事、廠房及生產用機器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單位製造成本增加所致。

(3) 3C 電子類

該公司 3C 電子類主要產品包含金屬墊圈及固定蓋片等，其主要功能為用於分隔及固定 HDD 磁碟機內部之零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 3C 電子類零組件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95,565 仟元、157,102 仟元、139,886 仟元及 59,430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12.93%、12.46%、9.18%及 5.91%。營業收入金額及比重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近年來終端市場對多碟式 2.5 吋 HDD 產品需求逐漸減少，東芝集團(Toshiba)進而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 3C 電子類零組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1,364 仟元、109,953 仟元、84,910 仟元及 40,17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4,201 仟元、47,149 仟元、54,976 仟元及 19,25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7.94%、30.01%、39.30%及 32.39%。2020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9 年度減少 21,204 仟元，毛利率減少 5.13%，主係自受終端市場需求放緩影響下，HDD 訂單量減少，使其產線稼動率隨之下降所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出貨主要品項由企業級近線儲存硬碟取代多碟式 HDD，由於企業級近線儲存硬碟產品價格較高，雖整體 3C 電子類營業毛利逐年減少，惟毛利率仍維持高於整體平均毛利率。

(4) 醫療類

該公司醫療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骨科及外科手術，主要產品包含骨科金屬植入物、固定骨板、導絲及醫療設備零組件等，終端客戶為亞洲醫療機構及醫療器材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醫療類零組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817 仟元、12,129 仟元、37,870 仟元及 27,185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65%、0.96%、2.48%及 2.70%，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顯示醫療領域市場之開發已具成效。2020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成長 23.55%，主係因成功開發日本客戶，並開始生產用於矯正之骨科產品所致；2021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與客戶共同開發之醫美雷射儀器零件及血液分析儀零件量產貢獻營收，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25,741 仟元；2022 年前三季該公司已開始生產高單價之其他骨科類植入產品，營業收入金額則與去年同期相當，變動金額不具重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醫療類零組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870 仟元、8,298 仟元、24,173 仟元及 17,21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47 仟元、3,831 仟元、13,697 仟元及 9,96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0.02%、31.59%、36.17%及 36.66%，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2020 年度營業毛利與 2019 年度相比略微增長 1,428 仟元，毛利率僅微幅成長 5.23%，毛利率變化不具重大；2021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9,866 仟元，毛利率上升 14.50%，主係該公司銷售予日本客戶之高附加價值骨科產品因新產品量產，使得毛利率顯著提升，進而帶動醫療類產品毛利率成長；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前期相當，變化不具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 前三季	2022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金額	1,512,341	1,260,916	1,524,348	1,196,926	1,006,499
	變動比率(%)	—	(16.62)	20.89	—	(15.91)
營業毛利	金額	287,471	269,083	451,575	363,295	269,369
	毛利率(%)	19.01	21.34	29.62	30.35	26.76
	毛利率變動比率(%)	—	12.26	38.80	—	(11.8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均有達 20% 以上，故針對上述年度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汽車類	(一)營業收入價量分析	
	P(Q'-Q)	211,140
	Q(P'-P)	5,652
	(P'-P)(Q'-Q)	239
	P'Q'-PQ	217,031
	(二)營業成本價量分析	
	P(Q'-Q)	188,097
	Q(P'-P)	(83,009)
	(P'-P)(Q'-Q)	(22,731)
	P'Q'-PQ	82,357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34,674
工業應用類	(一)營業收入價量分析	
	P(Q'-Q)	23,751
	Q(P'-P)	45,43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工業應用類	(P'-P)(Q'-Q)	(31,308)
	P'Q'-PQ	37,876
	(二)營業成本價量分析	
	P(Q'-Q)	23,387
	Q(P'-P)	(7,174)
	(P'-P)(Q'-Q)	(13,280)
	P'Q'-PQ	2,933
	(三) 毛利變動金額	34,943
3C 電子類	(一)營業收入價量分析	
	P(Q'-Q)	(21,805)
	Q(P'-P)	5,328
	(P'-P)(Q'-Q)	(739)
	P'Q'-PQ	(17,216)
	(二)營業成本價量分析	
	P(Q'-Q)	(15,261)
	Q(P'-P)	(11,359)
	(P'-P)(Q'-Q)	1,577
	P'Q'-PQ	(25,043)
	(三) 毛利變動金額	7,827
醫療類	(一)營業收入價量分析	
	P(Q'-Q)	32,900
	Q(P'-P)	(1,928)
	(P'-P)(Q'-Q)	(5,231)
	P'Q'-PQ	25,741
	(二)營業成本價量分析	
	P(Q'-Q)	22,508
	Q(P'-P)	(1,786)
	(P'-P)(Q'-Q)	(4,846)
	P'Q'-PQ	15,876
	(三) 毛利變動金額	9,8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2020~2021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汽車類

2021 年度受到疫苗覆蓋率提升及各國政府經濟政策支持下，推動終端消費者購車意願，而在全球車市逐漸回溫情形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汽車類產品銷售數量較 2020 年度增加 18.13%，致產生營業收入數量有利差異 211,140 仟元，另 2021 年因銷售組合差異影響，使得產品平均單價較 2020 年度微幅成長，因而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 5,652 仟元，而在銷售數量增加及銷售平均單價皆上升的狀況下，產生有利的組合差異 239 仟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汽車類產品銷貨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217,031 仟元；就營業成本而言，銷貨成本隨著銷售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188,097 仟元，而在單位成本方面，產能利用率隨銷售量增加而提升下，使產品所分攤之固定成本降低，且該公司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良率，並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單位成本下降 4.94%，因此 2021 年度銷貨成本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83,009 仟元，而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生產成本微幅下降的狀況下，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22,731 仟元，使 2021 年度汽車類銷貨成本較 2020 年度增加 82,357 仟元。整體而言，在銷售數量增加、單位平均售價上升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之綜合影響下，2021 年度汽車類產品銷貨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134,674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2)工業應用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與既有客戶如 Fabrinet、Coherent、Lumentum 等光通訊廠商持續合作開發新產品之基礎上，持續開拓新客戶。受惠於工業類市場對精密零組件製造加工速度、產量、新型材料應用、環保工藝與精準度需求提升下，用於商用雷射設備之產品銷售數量大增，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3,751 仟元，由於銷售組合差異影響，使得 2021 年度產品平均售價較 2020 年度成長，產生有利的銷售價格差異 45,433 仟元，另因產品組合有所差異，營業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 31,308 仟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工業應用類產品銷貨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37,876 仟元；就營業成本而言，銷貨成本隨著銷售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3,387 仟元，在單位成本部分，產能利用率隨銷售量增加而提升下，使產品所分攤之固定成本降低，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7,174 仟元，而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之情形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13,280 仟元，使 2021 年度工業應用類銷貨成本較 2020 年度僅增加 2,933 仟元。整體而言，在銷售數量增加、單位平均售價微幅成長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之綜合影響下，2021 年度工業應用類產品之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34,943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3)3C 電子類

由於終端市場對 HDD 產品需求逐漸下降，因此客戶調整其銷貨政策，改採鞏固現有市占率及客戶為主，進而減少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 3C 電子類產品。2021 年度 3C 電子類銷售數量較 2020 年度減少 13.88%，致產生營業收入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1,805 仟元，惟因市場對單價較高之 3C 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5,328 仟元，因此在銷售數量下滑及單位售價提高之影響下，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739 仟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 3C 電子類銷貨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 17,216 仟元；就營業成本而言，銷貨成本隨著銷售量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15,261 仟元，而在單位成本方面，受產能利用率提升而使產品每單位所分攤之固定成本減少影響，2021 年度銷貨成本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1,359 仟元，在銷售量減少及單位成本下降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 1,577 仟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 3C 電子類銷貨成本較 2020 年度減少 25,043 仟元。整體而言，在銷售數量減少、單位平均售價微幅成長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之交叉影響下，2021 年度 3C 電子類產品之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7,827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4)醫療類

因 2021 年度低單價產品如銷售予 Fabrinet 用於醫療儀器之零件銷售比重增加，而高單價產品如骨科植入物銷售比重相對減少，致 2021 年度醫療類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2020 年度減少 15.33%，平均單位成本則下跌 21.00%，致使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差異 25,741 仟元及營業成本產生不利差異 15,876 仟元。整體而言，在銷售數量增加、單位平均售價及成本皆下降之交叉影響下，2021 年度醫療類產品之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9,865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主要產品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變動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於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其中以汽車為大宗，分別占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營收 63.34% 及 60.17%。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衡量該公司擬掛牌之產業類別為汽車工業，並考量該公司生產工藝主要涵括車削、銑削以及沖壓等製程，因此以汽車工業類股為選樣母體，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市公司宇隆科技，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醫療、工業應用與自行車產業等精密金屬零件；上市公司百達精密，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汽車、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上市公司智伸科技，其主要產品應用於汽車、3C 電腦、醫療器材及運動等精密金屬零組件。綜上所述，以宇隆科技、百達精密及智伸科技作為採樣同業公司進行比較。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以茲進行比較分析。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註 7)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六方科技	30.82	9.37	9.70	10.48
		宇隆科技	31.08	33.68	36.30	34.45
		百達精密	42.66	42.63	43.02	45.76
		智伸科技	62.23	50.04	41.04	41.46
		同業	65.00	62.20	62.6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六方科技	126.79	180.46	211.89	232.15
		宇隆科技	198.01	205.70	232.03	251.20
		百達精密	624.74	599.41	603.56	589.43
		智伸科技	142.81	147.98	167.65	182.30
		同業	176.37	187.62	188.68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六方科技	155.27	860.78	913.81	863.78
		宇隆科技	247.84	225.03	236.31	260.68
		百達精密	237.78	286.51	287.74	271.96
		智伸科技	123.83	128.87	155.96	164.11
		同業	112.50	120.70	118.4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註 7)
		公司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六方科技	107.65	684.41	743.29	707.89
		宇隆科技	176.54	171.61	177.03	186.25
		百達精密	168.11	222.29	202.89	171.93
		智伸科技	96.42	101.32	105.79	118.83
		同業	89.90	98.20	97.1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六方科技	247.52	17,338.50	60,323.80	註 4
		宇隆科技	32.50	40.61	69.81	115.86
		百達精密	9.88	7.07	11.65	10.24
		智伸科技	21.32	22.74	65.22	81.36
		同業	(537.10)	865.30	1,621.1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六方科技	3.77	3.07	4.24	4.09
		宇隆科技	4.29	4.02	5.03	4.89
		百達精密	2.84	2.51	3.41	3.13
		智伸科技	3.38	2.88	3.61	3.26
		同業	1.30	1.20	1.10	註 1
	平均收現天數	六方科技	97	119	86	89
		宇隆科技	85	91	73	75
		百達精密	129	145	107	117
		智伸科技	108	127	101	112
		同業	281	304	332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5)	六方科技	3.82	3.21	3.82	3.37
		宇隆科技	2.35	2.87	3.05	3.01
		百達精密	2.67	2.12	2.49	2.08
		智伸科技	4.49	4.11	3.95	3.51
		同業	3.70	3.40	3.6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六方科技	96	114	96	108
		宇隆科技	155	127	120	121
		百達精密	136	172	147	175
		智伸科技	81	89	92	104
		同業	99	107	10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六方科技	1.34	0.99	1.35	1.32
		宇隆科技	1.53	1.64	2.06	2.21
		百達精密	6.41	4.58	5.25	5.48
		智伸科技	1.69	1.60	1.94	1.99
同業		1.70	1.60	1.7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六方科技	0.70	0.54	0.65	0.56	
	宇隆科技	0.63	0.62	0.70	0.69	
	百達精密	0.80	0.52	0.62	0.65	
	智伸科技	0.67	0.60	0.72	0.72	
	同業	0.40	0.30	0.4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註 7)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六方科技	8.20	5.91	12.91	15.42
		宇隆科技	8.06	9.02	11.67	13.66
		百達精密	2.74	1.47	3.52	2.99
		智伸科技	8.39	6.74	9.97	11.53
		同業	(3.10)	2.40	3.2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六方科技	12.12	7.38	14.27	17.15
		宇隆科技	10.99	13.04	17.73	20.94
		百達精密	3.90	2.08	5.57	4.68
		智伸科技	21.49	14.61	18.01	19.37
		同業	(9.00)	6.00	8.2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六方科技	52.48	54.76	107.10	74.47
		宇隆科技	52.97	67.18	107.68	96.19
		百達精密	25.21	11.91	19.61	17.16
		智伸科技	156.74	104.94	134.72	141.4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六方科技	64.63	50.44	109.68	134.93
		宇隆科技	60.38	71.29	108.10	143.78
		百達精密	24.96	4.55	24.11	22.22
		智伸科技	150.65	92.76	136.25	169.4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六方科技	11.72	10.85	19.78	27.64	
	宇隆科技	12.48	14.15	16.39	19.61	
	百達精密	2.91	2.31	5.15	4.01	
	智伸科技	11.93	10.77	13.65	15.80	
	同業	(8.20)	5.60	7.60	註 1	
每股盈餘(元) (註 7)	六方科技	6.45	4.98	10.97	10.12	
	宇隆科技	5.07	6.23	9.01	8.60	
	百達精密	0.88	0.69	1.47	0.94	
	智伸科技	8.57	7.19	10.47	9.6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六方科技	43.89	252.33	388.46	270.31
		宇隆科技	87.68	30.92	66.81	61.03
		百達精密	55.61	19.10	22.95	(7.14)
		智伸科技	5.34	27.27	34.87	21.08
		同業	(3.20)	9.90	(2.1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六方科技	註 3	註 3	77.37	85.81
		宇隆科技	88.09	89.73	85.11	113.23
		百達精密	188.31	287.36	271.91	119.07
		智伸科技	46.85	69.33	66.36	83.0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前三季 (註 7)
	公司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六方科技	3.54	8.35	12.37	7.18
	宇隆科技	12.21	3.31	12.29	7.47
	百達精密	22.19	5.90	1.86	(9.55)
	智伸科技	0.41	14.02	10.08	3.94
	同業	(2.40)	6.20	(1.5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3：2017 年度以前六方科技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無法計算。

註 4：2022 年前三季該公司無利息費用，故無計算。

註 5：同業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6：因該公司係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設立，故股本係以設立當時之新臺幣 275,000 仟元計算。

註 7：2022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之財務比率均已年化表達。

註 8：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0.82%、9.37%、9.70%及 10.48%。202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開曼六方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其對 GT 及 TT 之 100%債權共計 484,642 仟元轉讓予該公司，以前述讓與債權作為對價，並認購該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6,409 仟股，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較 2019 年度減少 481,222 仟元所致；202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0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 2021 年度營運獲利俱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估列之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及應付董事酬勞增加，使 2021 年底負債總額較 2020 年底為高所致；202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10.48%，主係該公司之泰國子公司係於每年底發放獎金，故 2022 年 9 月底帳列尚未支付之估列獎金較 2021 年底為高，致負債總額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6.79%、180.46%、211.89%及 232.15%。202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之 100%之 GT、TT 及 Caltech 全數股權，此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因而產生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所致，在長期資金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之下，致該比率由 126.79%上升至 180.46%；202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提列而減少，加上新臺幣兌換泰銖大幅升值，202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而較 2020 年度為低，致使 202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11.89%；202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32.15%，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持續提列折舊而減少，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獲利使保留盈餘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19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營運成長需求，陸續簽訂廠房

及設備購置合約，並於 2019 年度完工及驗收，故將在建工程及代驗設備轉入廠房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之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155.27%、860.78%、913.81%及 863.78%與 107.65%、684.41%、743.29%及 707.8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開曼六方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其對 GT 及 TT 之 100%債權共計 484,642 仟元轉讓予該公司，並認購該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6,409 仟股，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較 2019 年度減少 481,222 仟元所致；202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終端產品消費力道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穩定並持續獲利，且應收款項收回狀況良好，帳上現金水位隨之增加所致；2022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之泰國子公司估列之年度獎金尚未發放，使流動負債較 2021 年底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水位雖因公司持續獲利而提升，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隨汽車類訂單回穩而增加，使速動資產金額亦較 2021 年底為高，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速動資產成長幅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21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47.52 倍、17,338.50 倍及 60,323.80 倍，2022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無利息費用，故無法計算利息保障倍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雖受新冠肺炎影響，製造產能需求下滑，訂單受到一定程度影響，稅前淨利較 2019 年度衰退，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已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隨之減少，惟利息費用減少幅度大於稅前淨利下滑幅度，

致使 202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至 17,338.50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20 年度上升，主係受惠疫情趨緩，營運狀況轉佳，稅前淨利增加 117.46%，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已停止向金融機構借款，致使 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提升至 60,323.80 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償債能力尚屬無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77 次、3.07 次、4.24 次及 4.09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97 天、119 天、86 天及 89 天。202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府採取封城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終端客戶需求，主要客戶延後下單，使 2020 年度之銷貨收入較 2019 年度減少，致 202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下降；202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0 年度提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另因 2021 年第四季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影響，客戶下單趨緩，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應收帳款下降，致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汽車類營收因而衰退，使年化計算後之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11.96%，應收款項餘額雖亦隨營收規模下降而減少，惟營收下降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致 202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2 次、3.21 次、3.82 次及 3.37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96 天、114 天、96 天及 108 天。202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19 年度下降，主係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府採取封城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終端客戶需求，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使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下降，營業成本亦隨之減少，致 202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21 次；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營業成本亦隨之上升，加上 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出貨順暢，期末存貨去化情形優於 2019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隨之減少，致使 202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20 年度為高；202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2021 年度下降，主係汽車類訂單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而減少，使年化後之營業成本較 2021 年度下降，而隨著車用晶片短缺於 2022 年下半年度緩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訂單逐步回穩，另工業類新產品訂單亦於 2022 年第三季開始出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生產所需增加備貨，使平均存貨總額上升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34 次、0.99 次、1.35 次及 1.32 次。202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0.99 次，主係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下降所致；202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至 1.35 次，主係 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成長，此外，202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提列而減少，加上新臺幣兌換泰銖大幅升值，使 202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而較 2020 年度減少，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亦隨之下降所致；2022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1.32 次，主係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客戶拉貨動能下滑，致年化計算後之營業收入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雖因提列折舊而減少，惟營業收入下降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致 2022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4)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0 次、0.54 次、0.65 次及 0.56 次。202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2019 年度下降，主係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衰退所致；202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 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成長所致；2022 年前三季因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使全球汽車供應鏈出現生產瓶頸，各大車廠被迫減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訂單因而下滑，年化計算後之營業收入減少，致 2022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2021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2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各項經營能力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20%、5.91%、12.91%及 15.42 %與 12.12%、7.38%、14.27%及 17.1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客戶需求放緩，營業收入因而下降，以及因新臺幣兌換美金大幅升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失，使 2020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19 年度減少，加上該公司於 2020 年 3 月份進行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因而產生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使 2020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總額成長，因此在稅後淨利衰退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之情況下，致 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皆較 2019 年度下滑。

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新產品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2021 年度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使 2021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20 年度增加，致使 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12.91%及 14.27%。

2022 年前三季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下滑，毛利率亦隨產能利用率下降而同步減少，致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衰退，惟在美國聯準會連續升息之下，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匯率大幅升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利益，使年化後之稅後淨利成長，致 202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皆較 2021 年度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2.48%、54.76%、107.10%及 74.4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64.63%、50.44%、109.68%及 134.9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下降，惟在自動化生產程度增加及嚴格控管費用下，使 2020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9 年度微幅增加，致 202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2019 年度上升；另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因受到新臺幣兌換美金大幅升值影響，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損失增加，2020 年度稅前純益因而較 2019 年度減少，致 2020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2019 年度下降。

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產品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單位產品成本明顯下降，2021 年度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使營業利益隨之增加，此外，受到泰銖兌美金大幅貶值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亦往上提升，故 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2020 年度為高。

2022 年前三季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汽車面臨長短料問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訂單因此下降，使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此外，毛利率亦隨產能利用率下降而下滑，202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因而衰退，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至 74.47%；惟受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大幅升值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在業外收入挹注下，2022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明顯提升，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2021 年度為高。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11.72%、10.85%、19.78%及 27.64%；每股盈餘分別為 6.45 元、4.98 元、

10.97 元及 10.1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主要客戶延後訂單，使營業收入減少，再加上因新臺幣兌換美金大幅升值，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失，使稅後淨利較 2019 年度為少，惟稅後淨利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收入下降幅度，致 202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2019 年度為低；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產品製程改善使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致 2021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另受惠於泰銖兌美金大幅貶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使 2021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20 年度提升，惟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長幅度，故 202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2020 年度為高；2022 年前三季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惟因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兌收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亦較去年同期上升，致純益率較 2021 年度上升，每股盈餘亦較去年同期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0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各項指標大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3.89%、252.33%、388.46% 及 270.31%。開曼六方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其對 GT 及 TT 之 100% 債權轉讓予該公司，並認購該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流動負債因而減少，加上 2020 年度應收帳款回收狀況及存貨去化情形均優於 201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使 202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2019 年度為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獲利能力轉佳，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雖流動負債因 2021 年度應付員工薪資與獎金及應付董事酬勞增加而提高，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成長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提升幅度，故 202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 388.46%；202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270.31%，主係隨車用晶片缺貨問題於 2022 年下半年度緩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暢旺，應收帳款餘額隨營收規模增加而提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增加備貨以供應生產所需，存貨餘額隨之提升，致使年化後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以及該公司之泰國子公司估列之年度獎金尚未發放，使流動負債較 2021 年底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7.37% 及 85.81%，2019 及 2020 年度因 2017 年度以前該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202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7~2019 年積極拓展新業務，為因應營運成長而購入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隨產線陸續建置完畢，近年資本支出轉趨穩定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54%、8.35%、12.37% 及 7.18%。202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回收狀況及存貨去化情形均優於 2019 年度，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加上 2020 年度並未發放現金股利，營運資金隨之成長，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營運資金提升幅度，致 202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19 年上升；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情況良好，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增加，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營運資金提升幅度，故 202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至 12.37%；2022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21 年度下降，主係 202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前一年度為多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0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尚屬穩健，顯示其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2020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重大合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承諾如下：

泰國海關關稅部門於 2013 年對 GT 要求針對部分產品進口關稅短報補繳稅額，GT 已依據律師函估列最大可能支付金額新臺幣 32,399 仟元(泰銖 35,60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2017 年海關關稅部門來函要求支付新臺幣 21,092 仟元(泰銖 23,389 仟元)。GT 已於 2017 年全數支付。另，GT 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救濟，要求關稅部門退還支付之罰鍰新臺幣 26,925 仟元(泰銖 28,714 仟元)及加計之利息，海關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 9 日通知駁回上訴並維持海關關稅部門之評估，GT 於 2019 年第四季將已估列未支付之餘額新臺幣 12,225 仟元(泰銖 12,215 仟元)迴轉，帳入其他收入項下。

GT 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一次訴訟案)及 2020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訴訟案)向泰國中央稅務法院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應退還爭議稅款加計利息。

GT 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泰國中央稅務法院之判決，判決 GT 第一次訴訟案勝訴，GT 可收回之已繳納關稅，併同按年息 7.5% 加計之利息共計新臺幣 28,618 仟元(泰銖 34,546 仟元)。惟海關委員會不服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2021 年 12 月 20 日泰國上訴法院推翻並修改中央稅務法院之判決，判定 GT 敗訴，惟 GT 依委任律師之建議已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訴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仍未終結。

另 GT 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泰國中央稅務法院之判決，判決 GT 第二次訴訟案勝訴，GT 可收回之已繳納關稅，併同按年息 7.5% 加計之利息共計新臺幣 184 仟元(泰銖 222 仟元)。惟海關委員會不服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泰國上訴法院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宣讀 2022 年 1 月 28 日判決結果，根據新海關法，裁定海關關稅部門不合法，GT 勝訴，並已確定。

GT 之委任律師預計將第二次訴訟案判決結果提交給最高法院，作為正在審理中的第一次訴訟案之證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尚未終結，最後結果尚待確認。根據 GT 委任律師意見，即便訴訟判決對 GT 不利，GT 亦無須支付額外之關稅或相關費用。

此外，GT 及 TT 簽約購買機器設備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為 51,520 仟元。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2020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原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者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2019年度	GT	TT	應收關係人款	43,421 (泰銖43,000)	-	-	3.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1,295,084	1,295,084
2020年度	該公司	GT	其他應收款	313,280 (美金11,000)	313,280 (美金11,000)	142,400 (美金5,000)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849,505	849,505
	該公司	TT	其他應收款	256,320 (美金9,000)	256,320 (美金9,000)	256,320 (美金9,000)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849,505	849,505
2021年度	該公司	GT	其他應收款	636,640 (美金 23,000)	636,640 (美金 23,000)	415,200 (美金 15,000)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841,424	841,424
	該公司	TT	其他應收款	249,120 (美金 9,000)	41,520 (美金 1,500)	-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841,424	841,424
2022年 9月底	該公司	GT	其他應收款	730,250 (美金 23,000)	444,500 (美金 14,000)	317,500 (美金 10,000)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888,678	888,678
	該公司	TT	其他應收款	47,625 (美金 1,500)-	31,750 (美金 1,000)	-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888,678	888,6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註1：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個別與總額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該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之對象皆為直接持股比率達100%之子公司或者為子公司間之借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對集團外之其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情事。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主要係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且相關作業係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故對該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解程序)，最新版本業經2022年3月28日董事會及2022年5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期末未到期衍生性商品合約彙總如下：

單位：原幣仟元

年度	從事交易之公司	交易類型	買入幣別及金額/賣出幣別及金額	到期日
2019 年度	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020 年度	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021 年度	該公司	賣出遠期外匯	THB 118,200/EUR 3,000	2022.01.27
	該公司	買入遠期外匯	USD 7,500/THB 252,963	2022.03.03~2022.04.08
	GT	買入遠期外匯	USD 7,500/THB 251,936	2022.03.02~2022.04.07
2022年前三季	該公司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500/THB 192,475	2022.10.06~2022.12.16
	GT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000/THB 72,459	2022.1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係預售歐元之遠期交易(賣歐元買泰銖)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買美金賣泰銖)，主要係為避免歐元及美金匯率波動帶來之財務風險，經抽核相關憑證，符合其內部辦法相關規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認列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753 仟元及 32,460 仟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25% 及 11.66%，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202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明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所需且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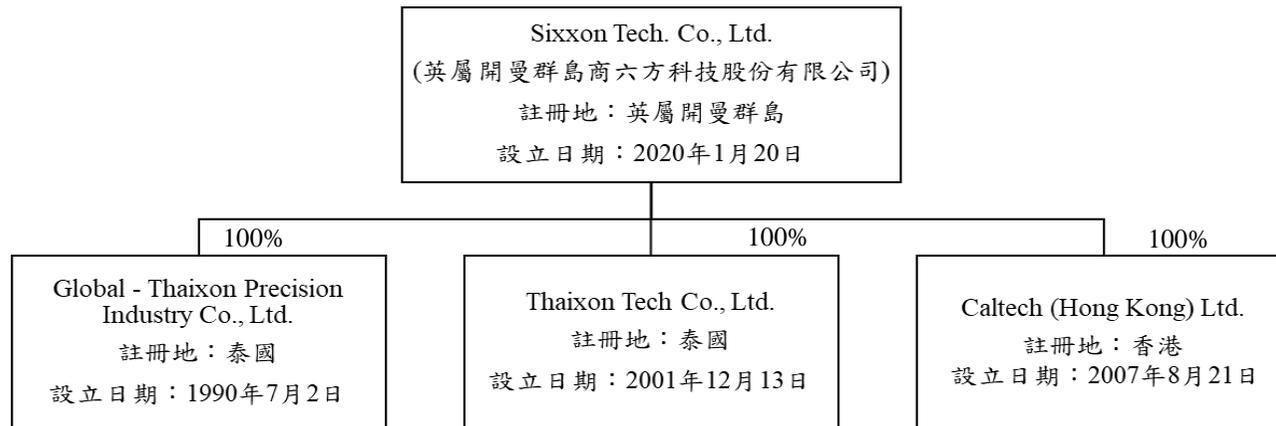
經查閱該公司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或執行中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重要轉投資事業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包括 GT、TT 及 Caltech 共 3 家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故毋須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茲就轉投資事業概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在地區	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估方法	原始投資				目前投資情形(2022年9月30日)		
						每股面額(元)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GT	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泰國	1990	生產營運基地	權益法	THB 10	1,226,020	39,000,000	100	1,055,507	39,000,000	100
TT	汽車、工業、3C 電子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泰國	2001	生產營運基地	權益法	THB 10	358,802	5,500,000	100	240,658	12,730,000	100
Caltech	銷售汽車相關之零組件	香港	2007	國際貿易	權益法	HKD 1	90,227	25	100	93,536	2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202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六方科技主要股東分別為林正盛、盧經緯、韓廣湘、何瑞正、葛仲林、林良雄等六位，1980年12月六位股東於臺灣桃園共同創辦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六方)，並從事電腦硬碟金屬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1990年，為追求更低廉的生產成本及因應硬碟製造廠客戶生產聚落移動之需求，盧經緯及葛仲林前往泰國北柳府 Wellgrow 工業區，並於1990年7月2日投資設立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後於1994年更名為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然因泰國生產製造供應鏈不如臺灣完整，為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故設置 Thaixon Tech Co., Ltd.專精沖壓與電鍍製程以自給自足。後因 GT 及 TT 對外貿易與營運之考量，2007年8月21日於香港設立 Caltech (Hong Kong) Limited 以作為貿易公司。

六位主要股東為強化企業競爭優勢及考量臺灣資本市場優異性，規劃架構投資控股公司，整併其共同投資之企業，預計進行回臺第一上市計畫，以達到提升資本市場能見度之目標。因此於2016年10月由六位主要股東投資設立開曼六方，另於2016年11月17日於臺灣桃園設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國際)。

自2016年底，旭申國際與泰國營運公司(以下簡稱泰國六方)共同架構投資控股公司後，由於旭申國際員工與泰國六方人員因所使用之語言文字不同，造成彼此溝通聯絡成本過高，且無法達到溝通之效果，加上旭申國際與泰國六方所使用的 ERP 系統不同，雙方帳務需要再透過人工處理進行資料轉換。另，旭申國際與泰國六方主要經營階層也有所不同，旭申國際係由林正盛先生及陳德潤副總經理所負責營運，同時林正盛先生也擔任智伸科技之董事長職務，智伸科技中國營運公司係由林恩道先生負責管理；而泰國六方則係由盧經緯先生、葛仲林先生以及泰國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及 Kamchai Monchaya 負責營運。另依照旭申國際及泰國六方與智伸科技之交易紀錄顯示，旭申國際與智伸科技交易事項較多，合作關係較為密切，故在旭申國際與泰國六方在長期組織文化不同，加上客戶重疊性低、設備與核心技術也差異較大之情況下，經盧經緯先生與林正盛先生邀請經營團隊討論決定，並經開曼六方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由智伸科技於2019年11月發行新股收購旭申國際。

在旭申國際被智伸科技收購後，開曼六方於2020年1月20日於英屬開曼群島投資設立六方科技，初始註冊資本為新臺幣10仟元，後於2020年3月30日六方科技以增資發行新股21,090仟股予開曼六方原有股東之方式，取得GT、TT和Caltech 100%股權，亦增資發行新股6,409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GT及TT之100%債權。

續後，開曼六方於2020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自身股份買回計畫，全數股東同意以每2股開曼六方之普通股換發六方科技普通股1股作為對價，買回基準日訂為2020年6月23日，此時六方科技與開曼六方脫離母子公司關係，

六方科技成為最終控股公司，並成為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茲將六方科技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 GT

A. 轉投資目的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於 1990 年 7 月 2 日設立於泰國，設立時原始資本額為泰銖 25,000 仟元，並於 1994 年 6 月更名為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自 2000 年起 GT 為擴充產能及因應營運資金需求陸續辦理現金增資。截至 2022 年 9 月底，GT 已發行普通股 39,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泰銖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390,000 仟元。GT 為六方科技主要生產據點及營運主體，係一專業生產及銷售精密金屬加工零件之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領域精密金屬零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為配合回臺第一上市規劃，由六方科技透過增資發行新股 17,356,010 股予開曼六方方式，取得 GT 已發行全數股數，約當換股比率為六方科技 1 股普通股換發 GT 2.2471 股普通股，前開程序業經 2020 年 3 月 23 日六方科技董事會通過，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經當時母公司開曼六方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2020 年 3 月 30 日。經前述換股程序，六方科技直接持有 GT 100% 股權。另依泰國 BOI 規定，設立泰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需有三名發起股東，且每位股東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故由兩位自然人盧經緯及葛仲林目前仍分別持有 GT 一股。

B. 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經檢閱開曼六方、六方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相關變更登記資料，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TT

A. 轉投資目的

TT 於 2001 年 12 月 13 日於泰國設置，初始資本額為泰銖 50,000 仟元，為擴充產能及營運資金需求，分別於 2005 年 2 月及 2021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泰銖 5,000 仟元及泰銖 72,300 仟元。截至 2022 年 9 月底，TT 已發行普通股 12,730,000 股，每股面額為泰銖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127,300 仟元。TT 為六方科技生產據點及營運主體之一，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及機加工，其產品類別包含汽車及 3C 電子領域等精密金屬零件。

為配合回臺第一上市規劃，由六方科技透過增資發行新股 2,519,947 股予開曼六方方式，取得 TT 已發行全數股數，約當換股比率為六方科技 1 股普通股換發 TT 2.1826 股普通股，前開程序已業經 2020 年 3 月 23 日六方科技

董事會通過，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經當時母公司開曼六方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2020 年 3 月 30 日。經前述換股程序，六方科技直接持有 TT 100% 股權。另依泰國 BOI 規定，設立泰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需有三名發起股東，且每位股東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故由兩位自然人盧經緯及葛仲林目前仍分別持有 TT 一股。

B. 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經檢閱開曼六方、六方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相關變更登記資料，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Caltech

A. 轉投資目的

Caltech 係由六方科技原始股東於 2007 年 8 月 21 日於香港投資成立，原始投資額為港幣 25 元，主係基於泰國外匯管控政策和海外發展考量而成立，為境外交易流程中之貿易中轉，尚無實際生產及製造業務。

為配合回臺第一上市規劃，由六方科技透過增資發行新股 1,213,422 股予開曼六方方式，取得 Caltech 已發行全數股數，約當換股比率為六方科技 1 股普通股換發 Caltech 0.00002 股普通股，前開程序已業經 2020 年 3 月 23 日六方科技董事會通過，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經當時母公司開曼六方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2020 年 3 月 30 日。經前述換股程序，六方科技直接持有 Caltech 100% 股權。

B. 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經檢閱開曼六方、六方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相關變更登記資料，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投資循環」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外，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各子公司亦訂定有各自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會定期或不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 經營管理之監理

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母公司依取得股份比例委派，改任亦同。該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該公司派任子公司董事應定期參加子公司董事會，由子公司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款，派任子公司董事應監督子公司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作成記錄並向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2)財務業務之監理

應定期取得其各子公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該公司進行控管。

(3)對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該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若子公司應依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並不需成立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時，該公司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及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綜上所述，該公司針對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應屬允當。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名稱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2021年度	2022年前三季	2021年度	2022年前三季
GT	1,170,076	812,079	336,854	202,324
TT	236,246	99,544	(688)	(27,012)
Caltech	118,026	94,876	2,017	2,5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表營業收入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之金額；稅前淨利已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GT

GT 主要營業項目為主係精密金屬零件之製造及加工買賣，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及營運基地之一。GT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336,854 仟元及 202,324 仟元，2022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受新冠疫情引發之塞港缺櫃、中國重點城市封城，致產品送達客戶時間延遲，又因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區域衝突影響汽車市場終端客戶需求減少，2022 年上半年度整體出貨量隨之下滑所致，然隨著中國上海已於 2022 年 6 月解封，且車用晶片缺貨及塞港問題亦逐漸緩解，2022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已較同年前二季有所成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GT 營運獲利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 TT

TT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精密金屬零件等業務，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及營運基地之一，該公司主要製程為沖壓及電鍍等製程，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及 3C 電子領域。TT 202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236,246 仟元及(688)仟元，202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則為 99,544 仟元及(27,012)仟元，TT 係以銷售客戶 NMB-Minebea (Thai)用於固定車用顯示器之金屬零件為主，自 2021 年第四季起受到車用晶片缺貨影響，導致該公司終端日系車廠客戶產能縮減進而減少採購量，致使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分別呈現減少及增加之情形，然自 2022 年第三季起 TT 分別與 3C 電子零組件客戶及工業應用零組件客戶共同開發之新產品陸續出貨，新產品逐步挹注成長動能，進而預期持續帶動 2022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逐步成長，同時也能提高生產規模，提升毛利率，故應可逐漸改善虧損情形，尚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3) Caltech

Caltech 係該公司泰國境外交易流程之貿易中轉中心，營業收入主係來自 GT 及 TT 之轉單貿易收入，獲利則取決於集團之轉撥計價政策，該集團係將來自泰國境外之銷售訂單，依集團轉撥計價政策先透過 Caltech 轉向 GT 及 TT 下單採購，待 GT 及 TT 生產完成後，再直接出貨予客戶。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2,017 仟元及 2,559 仟元，主係因 2022 年前三季歐美地區新冠疫情趨緩，歐美客戶需求逐漸回溫所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營運獲利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事業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前三季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前三季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前三季
GT	122,731	118,215	336,854	202,324	—	—	674,384	—	—	—	674,384	—
TT	25,899	28,908	(688)	(27,012)	—	99,116	—	—	—	99,116	—	—
Caltech	22,354	4,550	2,017	2,559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各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係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轉投資子公司 GT、TT 及 Caltech 100% 股權，因獲利來源主要來自 GT，故與 GT 獲利變化呈現相同趨勢。該公司於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對 GT 認列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 122,731 仟元、118,215 仟元、336,854 仟元及 202,324 仟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諸多歐美大廠陸續關閉多間工廠或採取減產措施，在失業和經濟前景不明情況下消費者信心大幅下降，引發終端消費市場需求陡降及汽車

供應鏈中斷危機，致使 GT 出貨量大幅減少，該公司 2020 年度投資收益因而較 2019 年度減少；2021 年度則因疫情影響趨緩，出貨重回到正常水準，同時新產品效益也逐步顯現，稼動率亦隨之提升，致 2021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均較 2020 年度大幅提升；2022 年前三季則受到車用晶片缺貨、俄烏戰爭及中國封城影響，造成汽車零組件長短料問題而導致部分車廠拉貨力道趨緩，致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分配情形

股利分派及匯回方面，TT 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泰銖 106,975 仟元(新臺幣 99,116 仟元)並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配發予該公司，另 GT 則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泰銖 819,000 仟元(新臺幣 674,384 仟元)並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分次配發予該公司。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金額係按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或其帳上所列之保留盈餘分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利用該公司資源及技術，而有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營運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其轉投資原因及過程尚屬合理，且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重大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

(三) 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經查閱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所列之條件，因本次申請股票上市之主體為六方科技，故對該公司之子公司依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重要子公司標準者為 GT 及 TT 兩家子公司。經本承銷商實際派員前往 GT 及 TT 進行實地觀察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管理情形，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之抽核盤點，並執行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及研發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之抽核。整體而言，GT 及 TT 已依產業特性及實際營運狀況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及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等業務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並已聘任稽核人員進行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作業，以落實其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GT 及 TT 是否具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請詳評估報告之「壹、評估報告總評、四、總結」。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用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已發行而尚未執行的員工股權憑證或發行普通股以外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影響。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智伸科技均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製造，為評估兩者公司加工技術、技術應用及其拓展能力及中長期客戶群等項目是否存有相互競爭之情事，故本承銷商委請獨立公正立場之專家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精微成形研發處(以下簡稱金屬中心)進行比較分析，並業已取得金屬中心出具之「六方科技與智伸科技產品製程技術評估報告」(以下簡稱產品製程技術評估報告)。

根據產品製程技術評估報告之專業意見，兩家公司各自有長期累積之專擅技術，對於新產品開發擴展，小量樣品生產皆有能力，惟進入量產製造時，需仰賴長時間在開發量產的技術與經驗上，其中加工精度能力已不再是唯一門檻，而加工速率、品質穩定、管理績效，才是量產需具備之競爭力；此外，當有量產能力後，尚需取得汽車大廠之認證(通常超過 5 年以上)，才得以列入公司主要生產產品而大量下單，由於因長期累積之專擅技術領域不相同，無論在加工能力特性上、客戶群、產品類別細項、生產地、主要客戶所在地和主要 CNC 工具機類型數量上皆不相同，兩者替代性，因此短期(5~8 年)內兩家公司在產品開發擴展上並無存在競爭情形。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以下稱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以及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等事項表示意見，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資料，茲將法律意見書及本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違反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三)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於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四)是否有違反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中華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開曼公司法對於該公司之股東會召開地點並無特別限制，縱該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股東會，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又，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規定，對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召集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主席之擇定，如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因此，如章程未規定時，即須依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之規定辦理，而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關於股東表決權係規定，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位股東僅有一表決權，此與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規定有所不同，惟依該公司於 2022 年修訂之公司章程第 19.1 條規定：「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故該公司已以章程排除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關於表決權計算之規定。

其次，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投票方式設有規定，公司得自行選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而依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9.6 條規定：「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下略)」故該公司業以章程就股東會之投票方式有所規範。

綜上，依據法律意見書，開曼法令雖就股東表決權之計算有不同規定，但因開曼公司法僅於公司章程未規定時始有適用，而該公司已將中華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等相關法令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範在其公司章程之內或已將差異部分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故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就股東權行使，包括表決權行使之部分修正，符合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或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差異部分。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經取得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述事項予以修訂，故尚無影響該公司股東權益行使之事項。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未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四、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個人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文件等，前揭人員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說明如下：

(一)進貨關稅案

泰國海關曾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對該公司之子公司 GT 進口之貨物進行稽查，依稽查結果，泰國海關關稅部門認為 GT 進口之特定貨品屬「成品」類別，而應適用 30% 之關稅稅率，並非 GT 所申報之「半成品」類別所適用之 10% 關稅稅率，GT 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接獲該部門來函要求補繳進口關稅金額約新臺幣 21,092 仟元(泰銖 23,389 仟元)，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補繳稅額後，GT 已於 201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此筆費用。因 GT 不服上開裁定，故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向海關提起行政救濟，要求關稅部門退還所支付之罰鍰及溢繳關稅總計約新臺幣 26,925 仟元(泰銖 28,714 仟元)及加計之利息。海關於 2019 年 11 月 9 日通知駁回行政救濟，並維持海關關稅部門之見解，GT 再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及 2020 年 6 月 26 日分別針對進口之 127 項半成品(以下簡稱第一次關稅訴訟)及 2 項半成品(以下簡稱第二次關稅訴訟)向泰國中央稅務法院對海關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海關關稅部門等應退還爭議稅款加計利息，第一次關稅訴訟及第二次關稅訴訟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由中央稅務法院開庭審理，中央稅務法院皆判決 GT 勝訴，海關關稅部門等應退還爭議款項，惟海關不服上述兩起關稅訴訟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訴法院推翻並修改中央稅務法院對於第一次關稅訴訟之判決意見，改判 GT 敗訴。GT 已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全案尚未終結；另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訴法院針對第二次關稅訴訟內容，認為海關對 GT 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進行關稅檢查已逾 GT 提交進口清關文件三年以上，根據 2017 年度公布新修訂之海關法，已超出稽查期間，因此判決 GT 勝訴，並已確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GT 尚未接獲海關提起上訴之函文，亦未收到來自最高法院之開庭通知。經評估，若上述兩起關稅訴訟判決對 GT 不利，GT 亦無須支付額外之關稅或相關費用，故該訴訟對於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逐項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為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三、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其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GT 2.TT 3.Caltech	1.經查閱該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評估日止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持股達 50% 以上法人股東，故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符合左列認定標準者分別為 GT、TT、Caltech。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GT 2.TT 3.Caltech	1.經查閱該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轉投資公司為 GT、TT、Caltech。 2.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以上董事席次之情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GT 2.TT 3.Caltech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單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總經理為該公司派任者為 GT、TT 及 Caltech。 2.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決議委任，非由他公司派任。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對方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TT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董事會議事錄，經評估，該公司 2021 年度為 TT 資金融通金額曾達 TT 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評估日止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法人股東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以下簡稱維京六方)持有該公司股權 41.57%，達三分之一以上；另查閱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尚無直接或間接投資維京六方，故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開曼六方 2.臺灣六方 3.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六方)	經彙總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暨該等人員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該公司與他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為開曼六方、臺灣六方及昆山六方 3 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開曼六方 2.臺灣六方 3.維京六方 4.智伸科技	經查閱該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評估日止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總經理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與其二親等轉投資公司之股東名冊或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認定開曼六方、臺灣六方、維京六方及智伸科技與該公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符合左列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維京六方 2.GT 3.TT 4.Caltech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主要法人股東及其關係人對該公司持股情形聲明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計有維京六方，另統計維京六方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計有 GT、TT 及 Caltech 共 3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 GT、TT、Caltech、開曼六方、臺灣六方、昆山六方、維京六方及智伸科技共八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曾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茲將該公司集團企業公司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列示如下：

(1)該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共 3 家，說明如下：

項次	企業名稱	簡稱	主要營運項目	集團定位
1	六方科技	左列公司以下簡稱六方科技集團	投資業務	投資控股
2	G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之金屬零組件	研發、生產及銷售
3	T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及 3C 電子之金屬零組件	研發、生產及銷售
4	Caltech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國際貿易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方科技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公司有 GT、TT 及 Caltech 皆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而上述各子公司皆有其功能定

位，並由該公司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並由其整合各子公司之資源運用，彼此間尚無相互競爭關係。

(2)非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共 5 家，說明如下：

項次	企業名稱	目前主要營運項目
1	開曼六方	主要經營投資業務
2	維京六方	主要經營投資業務
3	智伸科技	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4	臺灣六方	投資業務、不動產出租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5	昆山六方	不動產出租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維京六方為六方科技之主要法人股東，係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因應投資控股需求而成立，目前僅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臺灣六方目前並無任何生產活動，僅將其土地房產出租及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昆山六方原先從事精沖模及電腦配件之生產銷售業務，經檢視昆山六方 2021~2022 年度納稅資訊，目前並無任何生產活動，僅將其房產出租與他人使用。

前述集團企業所營業務與六方科技集團之主要業務並不盡相同，經評估維京六方、開曼六方、臺灣六方、昆山六方與六方科技集團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3)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相互競爭情形之評估

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伸科技集團)均屬精密金屬零組件之加工製造業，且主要產品應用超過 50% 皆以汽車類零組件為主，經委託金屬中心針對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就加工技術生產所採用之機器設備差異、商品可替代性，以及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劃及對象客戶等進行評估，綜合說明如下：

A. 企業型態

公司		六方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
評估項目			
企業 型態	成立時間	開曼控股公司：2020 年 泰國從屬公司：1990 年及 2001 年	1987 年
	主要營運地	泰國	臺灣
	生產基地	泰國北柳府	中國廣東省、中國浙江省及臺灣桃園市
	經營團隊	盧經緯及葛仲林	林正盛及林恩道

資料來源：智伸科技 110 年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智伸科技最近期股東會年報，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主要營運地及生產基地自各自成立以來均獨立運作，經營團

隊截然不同且未曾異動。經評估，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在企業型態上並不相同。

B.商品可否替代

儘管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均從事精密金屬零件加工，然仍會因加工技術之不同導致主要製程產生分歧，連帶影響可提供客戶選擇的產品規格。再者，由於雙方採用不同的生產設備進行製造，因此適合生產之產品也有所區別，致使各自取得汽車大廠認證之產品項目並不相同，進而導致產品市場產生區隔。以下針對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之技術專長與所採用之設備進行評估，如下表所示：

(A)主要加工技術專長及產品市場

主要製程	技術專長	產品市場	
		六方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
車削切削加工	外徑車削、端面車削、錐度車削、螺紋車削、階級車削、切槽與切斷、鑽孔、搪孔、偏心車削、圓球及曲面車削等加工技術	引擎、變速箱、煞車等汽車零件(專長外徑分佈於2~26mm)、雷射感測、光通訊模組	汽車軸件(燃油系統零件外徑分佈於20~45 mm)、光纖零件、精密噴射水刀零件、腳踏車避震器零件
沖壓成型加工	衝裁、彎曲、剪切、拉伸、脹形、旋壓、矯正等連續模沖壓加工技術	硬碟機零件、汽車顯示器外框及背板	—
表面處理	化學鍍掛鍍、滾鍍等電鍍與化學拋光之表面處理技術	硬碟機零件、汽車顯示器外框及背板	—
無心錐度研磨加工	使用高速旋轉的磨輪對工件作精密切削加工，且達到錐度之超精細研磨加工技術	心血管導絲	—
雷射焊接	三層材質所組成的導絲，不同材料間之焊接技術	心血管導絲	—
細線繞線加工	因導絲由三種不同材質所組成，且材料特性屬於記憶材，三種線徑介於0.1~0.25mm細線，加上金屬表面鍍有鐵氟龍，加工不能損及表面之鍍膜，故繞線技術難度高	心血管導絲	—
真空清洗	針對繞線及焊接後之導絲進行真空清洗後真接進無塵室進行包裝	心血管導絲	—
雙面研磨加工	針對金屬平面工件做雙面研磨精度小於0.5mm的加工，能以高效率與高精度達到工件的研磨要求	高壓幫浦零件	—
內外徑研磨加工	精密金屬零件的外徑尺寸經過外	—	變速箱電磁控制零

主要製程	技術專長	產品市場	
		六方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
	徑精準研磨後接著就是內徑尺寸的精準研磨，以達到要求的精度之加工技術		件
銑削切削加工	平面銑削、曲面銑削、溝槽銑削及凸輪銑削等	—	ABS 閥體、電子零件及液壓控制閥
內外齒	插齒、拉齒、滾齒、擠齒等齒輪的加工技術。	—	汽車變速箱零件-齒輪件
高週波熱處理	高週波熱處理之參數設定技術，如電力、週波數、冷卻液及加熱線圈外形設計等，以克服工件形狀複雜時，熱處理良率問題。	—	汽車變速箱零件-齒輪件 精密噴射水刀零件
滲碳熱處理	低碳鋼料所做成的零件，於高溫條件下增加其表面含碳量，當淬火處理時，使得表面因高含碳量而變硬，而心部仍為低含碳量保持低硬度並具有韌性之熱處理技術。	—	汽車齒輪件
鑽孔技術	透過切削工具於金屬物上之鑽孔技術，須達到高表面平整度	—	自行車前叉避震器零件
高精密度測試及組裝	提供「半組裝製造」之加值服務	硬碟測試機讀寫頭 測試組	—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產品製程技術評估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六方科技集團主要加工技術強項在小外徑棒材之單雙軸車削、小量多樣之銑削、沖壓成型加工及表面處理之製程技術；而智伸科技集團重點加工技術係銑削、切削、多軸車削、內外齒、熱處理及鑽孔等大量產之金屬加工技術，主要適用於經過鍛造後硬度較高或加工體積較大之金屬材料。雖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均具備有車削技術，惟兩者加工設備最有效率之零件外徑尺寸有所差異。綜上所述，兩家公司擅長技術並不相同。

(B)加工材料、加工方式及加工機台設備比較

公司 評估項目	六方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
加工材料	軸件加工	鍛造件、塊材
加工方式	車削切削成形加工；少量多樣銑削加工；沖壓精密成形加工	銑削、鑽孔等；切削成形加工
熱處理	真空法	滲碳、氮化、高週波等
加工機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NC 數位自動車床 ●高速沖床配連續模及電鍍設備 ●立式銑削鑽孔加工中心 ●線割機 ●自動清洗機 ●五軸銑削中心 ●六軸車削加工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刀塔式車床 ●走心式車銑複合加工中心 ●立式與臥式銑削加工中心 ●6軸/8軸多軸式車床 ●內外徑圓筒 ●無心、雙面研磨機 ●高週波、真空熱處理爐 ●滾齒、插齒、轉造、冷擠齒型成型機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產品製程技術評估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儘管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主要加工零件最終均運用於汽車零件，但為滿足客戶對於不同產品之需求，所需工法及技術並不相同，因此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主要使用設備類型亦有所區別。

六方科技集團加工產品產出之體積較為精細，故採用之設備係以日本製津上(Tsugami)車削加工機和車削加工設備採用之鼓式夾頭(Air Diaphragm)為主。因六方科技集團對輕切削技術與震盪斷屑切削技術(Vibration Cutting System)相當熟稔，加工真圓度可低於1um，使其具備加工小型零件之優勢；而智伸科技集團基於其產品零件體積相對較大及所加工材料硬度較高之特性，因此所採用之設備多以自動化程度較高之多軸機及複合機等標準化機台為主。智伸科技集團利用成形切割技術，與加工機台做最佳化排程規劃，使加工機台之切削工件效率完全發揮，進而提升良率，使其擁有發展金屬原料加工生產之零組件加工實力。

綜上所述，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之加工技術及製造機台並不相同，加上兩家公司擅長技術領域亦不重疊，雙方均不具備生產對方產品的能力，自然後續研發之專業產品及取得的認證項目也不會產生交集。因此，未來短期兩家公司商品彼此替代性低，在產品應用市場上，也不致產生互相衝突競爭之項目。

C.營業計劃及對象客戶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評估項目	智伸科技集團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主要客戶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Fox	931,601	13.01	1,422,031	16.13	421,011	18.01
BorgWarner	923,348	12.90	1,176,980	13.35	236,320	10.11
Seagate	817,914	11.42	1,078,389	12.23	338,962	14.50
Bosch	745,865	10.42	1,031,188	11.70	256,805	10.98
Continental	744,818	10.40	944,406	10.71	註	註
其他	2,996,729	41.85	3,161,073	35.88	1,084,776	46.40
銷貨淨額	7,160,275	100.00	8,814,067	100.00	2,337,874	100.00

資料來源：智伸科技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因銷貨金額未達銷貨總額 10% 以上，故未於智伸科技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

經檢視並比較智伸科技集團最近期股東會年報揭露之主要客戶及六方科技集團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資訊，兩家公司在主要客戶方面，僅有 Continental 集團一家重疊，惟 Continental 集團 2020~2021 年度占智伸科技集團銷貨比重約 10%，並自 2022 年度起低於 10%。

智伸科技集團主要銷售予 Continental 集團之產品以銑切製程為主之煞車系統 ABS 閥體，與六方科技集團以輕切削製程為主之引擎之噴油嘴及針銷等精細小型零件並不相同。由於 Continental 集團為世界主要汽車 Tier 1 製造商，旗下子公司遍及全球，惟各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自主之採購個體，智伸科技集團主要交貨地點以中國長春為主(比重達 60% 以上)；而六方科技集團則以泰國、義大利及捷克為主(比重達 60% 以上)。由於全球汽車行業分工明確，層級體系明顯，對於開發汽車領域之新客戶，自有意接觸到成為其正式供應商，並能開發出新產品量產交貨約需 5~10 年；此外，當成為正式供應商且有量產能力後，若需取得汽車大廠新項目之產品認證也尚需 2~3 年，才得以列入汽車大廠產品供應鏈。

故，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之銷售客戶重疊比重尚低，且銷售予相同客戶之產品零件、工廠地點或產品應用亦不盡相同，短期 5~8 年而言，六方科技與智伸科技皆不易打入現有對方之市場，且兩家公司所爭取之新客戶市場，也會以根據自己優勢與擅長的方向去發展，目前兩者在雙方皆有涉足的汽車零件市場上，並未有互相衝突競爭之項目。整體而言，雙方對於爭取銷售客戶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D.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

(A)六方科技集團

六方科技集團擅長加工小型零件並注重精細程度，目前所使用加工設備主要以日本機台及單、雙軸機器為主，講求靈活輕巧，生產產品適合徑度規格在 26mm 以下，主要用於生產引擎零件及變速箱等汽車類小外徑零件。未來投資計畫除配合現有汽車類客戶切入電動車及氫能源電池車零組件外，也將積極爭取工業類及醫療類客戶新訂單以提升產品組合廣度，並積極開發少量多樣化的客製化產品；此外，六方科技集團將會採取水平整合策略持續導入新型製程，如鈹金、鍍銀等各式電鍍，開發適合少量多樣之板材加工之雷射切割技術，並購置鋁鈎焊爐、固溶爐和時效爐等熱處理設備，以朝向 5G 應用領域之高頻鋁製被動元件、雷射設備關鍵元件與高精密醫療設備之零件與骨板及牙根醫材等領域發展。

(B)智伸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產品相對於六方科技集團具有零件體積較大及所加工材料硬度較高之特性，故其採用之設備多以標準化之歐美多軸機及複合機為主，確保大量生產時可維持較高之良率。目前智伸科技集團主要擁有車銑複合加工中心、多站式銑削加工中心、五軸銑削加工中心等設備，未來投資計畫部分，智伸科技集團擬將重要製程進行垂直整合，加強連結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設備，以持續降低舊有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並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零件及醫療用品(自動縫吻合器等外科產品)，並拓展環保綠能等產業之產品。

經比較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未來營業計畫情形，六方科技係以開發與建構更多生產製程，充分發揮精密金屬加工製程整合能力，以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少量多樣需求；而智伸科技集團則係車銑複合加工中心、多站式銑削加工中心、五軸銑削加工中心等設備為主，係以生產製造現有產品，以服務現有客戶為主，屬於現有設備之再投資，故雙方投資方向並不相同，於未來並不會產生競爭情形。

對於各式機械加工，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已具備基本精密加工能力，各自擁有長期培養之核心技術，加上各自短、中長期策略發展亦不相同，因此就短期 5~10 年而言，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皆不易打入現有對方之市場，且兩家公司所爭取之新客戶市場，也會以根據自己優勢與擅長的方向去發展，目前彼此在雙方皆有涉足的汽車零件市場上，並未有互相衝突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經由金屬中心針對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製程技術進行評估，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營業計劃及對象客戶與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4)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之獨立經營決策能力之評估

A.董事會運作

經核閱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目前董事會成員名單，兩家公司僅有何端正董事相同，並未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相同之情事，故該公司應具備獨立經營決策能力。

B.財務及人事運作

六方科技集團之財務會計人員、資金運用、財務系統等均無與智伸科技集團共用之情事，財務運作皆自主獨立。另六方科技集團之人事亦透過獨立管道進行招募及聘雇作業，故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均為獨立運作之個體，其財務及人事應屬獨立運作。

C.採購及業務運作

六方科技集團主要原物料採購係由業務單位接獲客戶報價邀請書(RFQ)後交由研發單位進行計畫可行性評估，採購單位亦會根據客戶需求向供應商進行獨立詢比價以了解成本，並依「原料需求計畫」進行採購，並無與智伸科技集團設置採購中心而進行共同採購之情事。另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之業務拓展，係獨立由業務行銷部門與客戶洽談接單與定價事宜，雙方未有設置業務中心而進行訂單調配之情事。

D.生產運作

六方科技集團主要生產據點位於泰國北柳府，而智伸科技集團之廠區位於中國廣東東莞、浙江嘉善及臺灣楊梅，生產廠區皆屬獨立運作。另六方科技集團機器設備皆為自行購置，並未透過智伸科技集團購置生產設備或與智伸科技集團共同設置設備採購中心，或有設備相互混用而無法區分之情事。

E.資訊系統

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所用之ERP系統係各自採用獨立之伺服器及操作系統，並無與他公司共用之情事。六方科技集團ERP系統係以外購為主，主要以Microsoft Dynamics NAV系統運行，經詢問六方科技集團之資訊主管，並未有替非六方科技集團之人員設定系統使用者權限之情事，彼此各自擁有獨立之伺服器，並無與集團企業共用而無法區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再進一步評估其董事會運作及財務、人事、採購、業務、生產、資訊系統等營運活動皆屬獨立運作體系，故六方科技集團應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

2.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依法設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從屬公司皆有其定位及功能，且各從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均由該公司統籌規劃而運作，故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模式係屬內部分工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與其他集團企業之業務往來，主係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生產之零件大小不同以及製程技術有所差異，智伸科技集團為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需求而進行之交易行為，且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該等公司之銷售金額合計占其整體營運規模比重皆未達 1%，比重甚微。經評估，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 2020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聲明書，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定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並與其他同業比較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向智伸科技集團採購金額分別為 3,890 仟元及 124 仟元，該公司並無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係控股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除集團內因內部

分工產生之業務往來外，並無來自合併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公司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

(三)申請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中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三、評估是否符合中華民國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中華民國投資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四、評估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五、評估是否符合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創業投資公司，故不適用。

六、評估是否符合其它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其它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所列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

該公司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為申請主體，以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經本主辦證券承銷商逐條查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所屬國開曼群島當地相關法規，包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以及臺灣對於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相關法規訂定內容，並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為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規則」第 28-1 條及第 28-12 條規定，以外國發行人身份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為申請主體。本證券承銷商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確實評估查核，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其他應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審查表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繫屬中訴訟或非訟事件說明如下：</p> <p>1.進貨關稅案</p> <p>泰國海關曾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對該公司之子公司 GT 進口之貨物進行稽查，依稽查結果，泰國海關關稅部門認為 GT 進口之特定貨品屬「成品」類別，而應適用 30%之關稅稅率，並非 GT 所申報之「半成品」類別所適用之 10%關稅稅率，GT 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接獲該部門來函要求補繳進口關稅金額約新臺幣 21,092 仟元(泰銖 23,389 仟元)，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補繳稅額後，GT 已於 201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此筆費用。因 GT 不服上開裁定，故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向海關提起行政救濟，要求關稅部門退還所支付之罰鍰及溢繳關稅總計約新臺幣 26,925 仟元(泰銖 28,714 仟元)及加計之利息。海關於 2019 年 11 月 9 日通知駁回行政救濟，並維持海關關稅部門之見解，GT 再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及 2020 年 6 月 26 日分別針對進口之 127 項半成品(以下簡稱第一次關稅訴訟)及 2 項半成品(以下簡稱第二次關稅訴訟)向泰</p>	<p>是</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國中央稅務法院對海關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海關關稅部門等應退還爭議稅款加計利息，第一次關稅訴訟及第二次關稅訴訟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由中央稅務法院開庭審理，中央稅務法院皆判決 GT 勝訴，海關關稅部門等應退還爭議款項，惟海關不服上述兩起關稅訴訟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訴法院推翻並修改中央稅務法院對於第一次關稅訴訟之判決意見，改判 GT 敗訴。GT 已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全案尚未終結；另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訴法院針對第二次關稅訴訟內容，認為海關對 GT 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進行關稅檢查已逾 GT 提交進口清關文件三年以上，根據 2017 年度公布新修訂之海關法，已超出稽查期間，因此判決 GT 勝訴，並已確定。GT 之委任律師預計將第二次訴訟案判決結果提交給最高法院，作為正在審理中的第一次訴訟案之證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尚未終結，最後結果尚待確認。根據 GT 委任律師意見，即便訴訟判決對 GT 不利，GT 亦無須支付額外之關稅或相關費用。</p> <p>2.出納人員偽造文書及侵占款項案</p> <p>該公司之子公司 GT 及 TT 於 2021 年 9 月執行職務輪調作業後，由現任出納人員發現有部分由前任出納人員經手之付款傳票上之請款人與尚未支付之銀行支票受款人不一致，且受款人均為前任出納人員，因此認為前任出納人員有舞弊之可能而向管理階層通報。經管理階層全面徹查前任出納人員自到職至案發期間所有經手之傳票及相關憑證資料，發現前任出納人員於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8 月間有利用職務之便，藉由偽造內部請款表單、請款人及其權責主管簽章，盜領該公司款項而涉</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有侵占該公司資產之嫌，合計影響金額約為新台幣 7,036 仟元(約泰銖 7,480 仟元)。</p> <p>而該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發現前任出納人員涉嫌侵占公司資產，便積極清查前任出納人員自到職以來經手之相似交易，在確認侵占總金額後，已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委任當地律師及檢附訴訟所需之相關證據，分別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2 年 4 月 5 日正式行文泰國北柳府法院，對前任出納人員分別提起刑事、民事及勞動訴訟，請求返還遭侵占之金額，以降低該公司財務損失及保障該公司之股東權益。</p> <p>GT 及 TT 已認列上述情事所發生之損失於各期已認列為相關費用，因此對該公司各年度稅前(後)淨利並無影響，且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亦無需調整，故對該公司財務報表表達未有重大影響。截至評估日止，此案就刑事訴訟部分，北柳府法院已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對前任出納人員發出逮捕令；民事訴訟案部分，北柳府法院已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判決 GT 勝訴，並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發出判決書載明前任出納人員應賠償 GT 泰銖 4,257 仟元及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算每年 5% 之利息；勞動訴訟案部分，由於前任出納人員無故未出席 2022 年度各次聽證會，目前尚待法院進一步傳喚通知。經評估，未來上述侵占案件即便法院判決 GT 及 TT 敗訴，GT 及 TT 也不會產生額外需要支付的費用，故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虞。</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三)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並參酌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上市後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科目明細帳，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評估日</p>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p>(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p>	<p>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間有資金融通情事，主係因應營運週轉需求而產生，因係屬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部財務調度，相關應收及應付款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相互沖銷，除上開之情事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銀行授信合約，並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四)經查核該公司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GT、TT、開曼六方、臺灣六方、昆山六方、維京六方及智伸科技八家公司；另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進貨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故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p> <p>(五)經查核該公司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p>	<p>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GT、TT、Caltech、開曼六方、臺灣六方、昆山六方、維京六方及智伸科技八家公司；另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銷貨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p> <p>綜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證券交易所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一)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合併前十大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交易憑證，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關係人交易相關憑證，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各項關係人交易，有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有顯欠合理性者。</p> <p>(三)經上述查核，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有上開情事，並於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尚未改善者。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是	
<p>四、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p>	<p>經查核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說明如下：</p>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p> <p>(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四)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p>(五)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p>	<p>(一)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票據信用查覆單、信用報告及銀行資信證明，並參酌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二)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臺灣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並參酌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p> <p>(三)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四)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臺灣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並參酌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五)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p>明書，並參酌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p>五、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該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稅前淨利為 301,614 仟元，已符合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臺幣二億四千萬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p>(一)經查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宇隆科技、百達精密及智伸科技之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六方科技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變動情形如下：</p>	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前三季	2022 年前三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六方科技	1,512,341	1,260,916	(16.62)	1,524,348	20.89	1,196,926	1,006,499	1,196,926	1,006,499	(15.91)
	宇隆科技	2,353,988	2,538,399	7.83	3,232,810	27.36	2,533,839	2,610,033	2,533,839	2,610,033	3.01
	百達精密	1,795,565	1,181,611	(34.19)	1,368,325	15.80	1,011,124	1,026,482	1,011,124	1,026,482	1.52
	智伸科技	7,610,315	7,160,275	(5.91)	8,814,067	23.10	6,621,703	7,005,248	6,621,703	7,005,248	5.79
營業利益	六方科技	144,312	150,593	4.35	294,515	95.57	233,743	153,601	233,743	153,601	(34.29)
	宇隆科技	319,324	404,990	26.83	649,199	60.30	544,775	434,956	544,775	434,956	(20.16)
	百達精密	113,020	54,481	(51.80)	89,743	64.72	82,435	58,886	82,435	58,886	(28.57)
	智伸科技	1,284,258	1,176,385	(8.40)	1,552,258	31.95	1,204,164	1,222,312	1,204,164	1,222,312	1.51
稅前淨利	六方科技	177,740	138,700	(21.96)	301,614	117.46	242,399	278,557	242,399	278,557	14.92
	宇隆科技	364,028	429,836	18.08	651,720	51.62	535,105	650,106	535,105	650,106	21.49
	百達精密	111,872	53,111	(52.53)	110,319	107.71	89,747	76,274	89,747	76,274	(15.01)
	智伸科技	1,234,366	1,039,809	(15.76)	1,569,947	50.98	1,201,248	1,464,635	1,201,248	1,464,635	21.9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幅度分別為 20.89%及 95.57%，未有呈現衰退之情事，另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p>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與同業比較，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營業利益成長率則優於同業；而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變動幅度分別為(15.91)%及(34.29)%。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營業項目雖均以精密金屬加工為主，然而營業規模、產品組合、主攻市場及終端產品銷售狀況皆有所差異，該公司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下滑幅度略較採樣同業為大，主係受車用晶片缺貨、俄烏戰爭及中國封城控管措施，以及該公司銷售予歐洲地區比重略高於採樣同業等因素影響，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未達規模經濟效益而減少所致。然車用晶片短缺的結構性問題於 2022 年第三季逐步緩解，汽車市場供需漸趨平衡，該公司 2022 年第三季業績已逐漸回溫，預期 2022 年下半年度訂單將較上半年度明顯成長並恢復至正常水平。綜上，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幅度分別為 117.46%及 14.92%，與同業公司相較，並未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9~202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512,341 仟元、1,260,916 仟元及 1,524,348 仟元，2020 及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幅度分別為(16.62)%及 20.89%；2019~2021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44,312 仟元、150,593 仟元及 294,515 仟元，與前期比較之變動幅度分別為 4.35%及 95.57%，並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別為 177,740 仟元、138,700 仟元及 301,614 仟元，2020 及 2021 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幅度分別為(21.96)%及 117.46%，並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p> <p>5.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件設計、加工及銷售，提供高強度、耐磨耗且高精度之各式金屬零組件，主要應用於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器材等產業，主要客戶多為國際上市公司或各領域技術領先之著名企業。該公司憑藉本身技術能力，持續深耕精密加工各項核心製程，並長期以來能與前開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更能顯示本身技術與管理能力已能夠符合國際知名大廠之需求。該公司經營團隊具有 30 年以上專業技術與經驗，除陸續開發自動化設備並積極爭取參與汽車及工業大廠之開發計劃，冀能透過不斷與國際汽車 Tier 1 汽車零件企業新項目合作，持續累積技術能量及提升自我研發及設計能力。除此之外，目前該公司也積極拓展工業應用及醫療領域業務，故其產品或技術應無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上述情事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1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301,614 仟元，不低於二億四千萬元，故不適用本項規定。</p>		
<p>(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p> <p>(三)前(一)項 1、2 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前(一)項 3、4 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二)該公司並非適用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之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p> <p>(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p> <p>(四)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前(一)3、4 款之情事。</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六、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一)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陳羿君、吳志容及王國選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身份當選；另參酌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臺灣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並取具三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尚無發現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之情事，另針對獨立董事資格檢視如下：</p> <p>1.獨立董事專業資格之評估</p> <p>(1)獨立董事陳羿君</p> <p>學歷： 臺灣大學會計學士、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p> <p>主要經歷： 2013年~2017年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2018年~迄今 君岳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022年~迄今 古德國際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專業工作年資共計8年</p> <p>(2)獨立董事吳志容</p> <p>學歷：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p> <p>主要經歷： 1996年~2005年 崇皓貿易(股)公司副總經理 2005年~迄今 光展應材(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專業工作年資共計26年</p> <p>(3)獨立董事王國選</p> <p>學歷：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學士</p> <p>主要經歷：</p>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p>	<p>1995年~1998年 有德機器(股)公司副總經理</p> <p>1999年~2001年 有德機器(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p> <p>2002年~2011年 有德機器(股)公司大陸事業部總經理</p> <p>2016年~迄今 新時貿有限公司顧問</p> <p>專業工作年資共計16年</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均具備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已符合左列規定。</p> <p>2.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皆未發現三席獨立董事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另取得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三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身份當選之情事。</p> <p>3.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評估如下：</p> <p>(1)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曾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經取得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p>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p>	<p>書、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且上開人士未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成為該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4)經取得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經取得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單、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以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及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單、股東名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形，另取得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經取得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p>	<p>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檢定該公司之特定公司為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及Continental集團，另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經取得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並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經取得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二)該公司之董事會設有董事九席，經取得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親屬表，其中僅董事盧經緯及盧彥如為父子關係，故該公司董事並</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三)前款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三)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單，其中一席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法人代表人林曉淇)係以法人身份當選董事，其餘董事均為自然人，其中僅董事盧經緯及盧彥如為父子關係，故該公司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綜上評估，申請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p>七、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p>(二)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是	
<p>八、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是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盧經緯、葛仲林、韓廣湘、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代表人：林曉淇)、何瑞正、韓廣湘、陳羿君(獨立董事)、吳志容(獨立董事)及王國選(獨立董事)，其中一般董事六席及三位獨立董事均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綜上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且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另已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及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p>	是	
<p>二、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該公司已於2020年7月1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其中獨立董事陳羿君為召集人，已符合左列規定。</p>	是	
<p>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p>	<p>三、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評估如下：</p> <p>(一)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陳羿君、吳志容及王國選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主要學經歷如下：</p> <p>1.獨立董事陳羿君</p> <p>(1)學歷： 臺灣大學會計學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p> <p>(2)主要經歷： 2013年~2017年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2018年~迄今君岳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p>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專業工作年資共計 8 年</p> <p>2.獨立董事吳志容</p> <p>(1)學歷：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p> <p>(2)主要經歷： 1996 年~2005 年 崇皓貿易(股)公司副理 2005 年~迄今 光展應材(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專業工作年資共計 26 年</p> <p>3.獨立董事王國選</p> <p>(1)學歷：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學士</p> <p>(2)主要經歷： 1995 年~1998 年 有德機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1999 年~2001 年 有德機器(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002~2011 年 有德機器(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2016 年~迄今 新時貿有限公司顧問 專業工作年資共計 16 年</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均具備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已符合左列規定。</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p>	<p>(二)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臺灣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並參酌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宗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以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p>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獨立董事之資格。</p>	<p>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p> <p>另取得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羿君、吳志容及王國選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p>		
<p>(三)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三)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p> <p>1.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表與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表、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p> <p>3.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親屬表、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該公司最新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親屬表、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該公司最新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5.經取得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單、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以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及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單、股東名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形，並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表、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非為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經取得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檢定該公司之特定公司為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及 Continental 集團，另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p>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 合規定	備 註
<p>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書、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工作資歷表、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四)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四)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表、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事業暨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擔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是	
<p>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四、該公司已於2020年7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p>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故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該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p> <p>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p>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邱建偉



葉錡典



陳家寧



陳亦如



吳文新



單位主管簽章：吳儲仰



負責人簽章：姜克勤



(僅供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秉辰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代表人簽章：許道義



(僅供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冠宇



單位主管簽章：林佩宸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僅供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8 日

附件十五

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 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進行說明及分析.....	2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13
一、業務狀況.....	13
二、財務狀況.....	84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 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 理性.....	104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104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 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若計畫實 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得免評估).....	105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 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 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5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 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 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日未逾三年者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 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 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 影響.....	10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 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5
五、是否確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5	105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 響.....	106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價格訂定方式、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	106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評估.....	106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108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08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112
五、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 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	

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2
六、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112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112
八、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	112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以了解其股價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112
捌、法令之遵循.....	112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112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所列事項.....	113
三、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事項.....	113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3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133
六、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33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33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之明確性，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34
拾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35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	

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之規定之事項，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35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135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36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36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6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及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136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貳拾、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6

壹、評估報告總評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 35,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吳儲仰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進行說明及分析

該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之控股公司，於2020年1月成立，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營運地包括英屬開曼群島、香港及泰國，然重要子公司係位於泰國之GT及TT，故茲就英屬開曼群島及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評估說明如后：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之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及觀光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故其係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根據開曼群島於2021年修訂之公司法(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2021 Revision))規定，目前於開曼群島可註冊之公司型態主要有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等，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英屬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除與國際間政府簽訂共同法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亦隨時監控途經開曼群島之金流動向，以便與他國政府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及恐怖組織利用英屬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及贊助恐怖組織活動。另開曼群島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之資訊安全性及隱密性，故開曼群島歷年來政治及經濟均相當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以下簡稱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自2019年1月1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並將相關資訊互惠交換給其他國家。而開曼群島亦在實行後陸續公佈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並於施行細則中詳細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群島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2020年7月13日開曼群島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3.0版本，2021年7月再次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3.2版本，除新增對私募基金之金流控管外，也針對作為集團企業之總部或海外投資控股之公司訂定具體之經濟實質測試辦法，並要求公司辦理年度聲明及申報其營運情形。符合條件規範之公司未來將需依據配套措施進行定期申報，違者將遭開曼群島處以高額罰

錢。因此，該公司未來需配合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申報。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並位列世界前五大金融中心，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尚不致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相關之規範。就租稅方面而言，開曼群島目前尚無針對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s)、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另外，轉讓開曼群島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開曼群島公司須訂定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結構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惟實務上開曼群島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如股東會、董事會等，並遵循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規定。惟因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法令存有差異，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而就公司章程內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綜上，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並無於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對該公司並無重大限制；且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投資人之股東權益，故開曼群島在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但該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且該公司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惟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時，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 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規定，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之給付義務；(3)係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3.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之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對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另下列用語有時亦屬於「董事」：

(1)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

行董事執行事務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非執行董事的該等仰賴並不代表可以主張免責，且非執行董事仍應對公司的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2)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3)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惟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但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

(4)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

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係有正當的基礎)，且在(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四)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判決得予以執行。

(五)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於不抵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開曼群島及中華民國法令針對公司運作之規範多有不同，故無法直接以中華民國法律保障特定法律權益之觀點比照套用於開曼群島公司上，亦無法保障投資開曼群島公司之股東權益；且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若投資人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二、主要營運地國：泰國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泰國位於中南半島中心地帶，天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優越，自 1980 年代採取出口擴張策略後吸引外資大量投資，經濟成長快速；泰國自 1995 年後積極發展製造業及觀光業，GDP 成長率大多維持 2%~7% 之正成長，僅於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及 2009 全球金融風暴時呈現負成長，惟泰國政府對於中長期景氣的預估亦持審慎之態度，並提供多項扶植措施包含優惠貸款、降低外匯存底等相關措施刺激經濟復甦，使泰國經濟經歷快速整頓後皆能逐漸恢復正常，工業生產與出口持續增加，匯率亦趨於穩定。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BOI)，負責統籌全國對外的招商與相關政策，直屬總理管轄，自設立以來廣納各國駐泰商會及使館的建議，除了本身進行多次改革以更方便外資企業入泰投資，更提供多項投資獎勵措施、稅務優惠及補助方案，包括減免企業所得稅、扣減交通費、電費和水費、設施安裝及建造成本，若進口原材料或基本物料用作製造出口貨，亦適用進出口規範免除進口關稅。BOI 於 2015 年後陸續際出「七年投資促進戰略」、「泰國 4.0」及「東部經濟走廊」等經濟發展口號。其中「七年投資促進戰略」給予稅率、人員聘任、減免營業支出等方式優先鼓勵外國企業投資泰國較缺乏之高科技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經濟服務業等，另針對電子電器、通訊設備產業集群、環保石油及化工產業集群、數字工業產業集群等產業給予營業所得稅減免；「泰國 4.0」及「東部經濟走廊」則係針對創新導向製造業，由泰國領導北東協國家生產力輸出，大力發展週邊產業以提升國家整體產值，進而加強社會福利的建構與人民相關的產業升級，並搭配大型公共建設如新建之烏塔堡國際機場、廉差邦港(Laem Chabang)三期擴建工程、興建中的縱貫高鐵等基礎建設之大刀闊斧，全力投入資源引導外資進入國內投資。

2020 年度泰國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2 月起陸續爆發感染潮，泰國軍政府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於 3 月起勒令關閉曼谷和其他主要傳染省分之公共設施、娛樂場所、工廠及商家，並暫時停飛國內外航班並禁止外國籍旅客入境，以減少境外移入個案及病毒傳播之風險。惟泰國之觀光業占全國 GDP 份額約 18%，且受疫情影響極大，致使泰國經濟 2020 年將衰退 6.1%；2021 年度泰國受惠出口成長、放寬疫情管控及准許外國觀光客到訪的支撐下，2021 年第四季經濟明顯回彈，表現超出預期，GDP 提升至 1.6%；另根據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委員會(NESDC)表示，隨著 Covid-19 形勢的改善及疫苗接種率的提高，泰國當地需求與製造能力不斷提升，並且因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起實施重啟國門計畫後，國際旅遊業逐漸復甦，泰國 2022 年度 GDP 為 2.6%，2023 年度可望成長至 3.6%，故以趨勢評估，短期內泰國之政經發展尚屬穩定。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受外匯管制法(1942)以及財政部行政函令第 13 條(1954)管理。泰國之中央銀行為泰國銀行(Bank of Thailand)，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政府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 30% 儲備金的規定，並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同時亦制定相關輔助措施，其用意為防止投機泰銖匯價之行為及鼓勵赴國外投資等。惟泰國係一觀光業及出口貿易為主之國家，泰銖升值對境內產業有諸多不利影響，故自 2008 年起泰國央行不斷放寬外匯管制，包括允許當地企業資金匯出國外而沒有上限、調高攜帶貨幣進出國境需申報之額度等，不僅方便出、進口商管理貨幣風險，也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平衡資金流動、並有效遏制泰銖升值之壓力。

目前，泰國對於外來資金進出之限制甚少，資金及貸款皆可自由匯入泰國。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泰國公司於經要求且必要時，得投資或提供貸款予境外關係企業。每人每年允許購買價值達美金五千萬的海外不動產。機構投資人(如：基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資產至少達泰銖五十億元的私人公司)得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而無任何限制。其他投資人於透過特定種類的投資工具(包括私募基金及證券公司)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時，並無任何限制，但該等投資應遵守泰國政府的法令。2020 年初因新冠肺炎肆虐，泰國出口貿易及觀光業受到重創，泰國央行進一步調升出口貿易免匯回額度至一百萬美金以減少境內公司之換匯風險及交易成本，以此降低疫情對國內企業造成之影響。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泰國法律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明文規定對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之執行，且泰國政府亦未與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簽訂任何國際條約或協定界定各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中華民國外交部曾於 2012 年受臺灣高等法院委託查明泰國法院是否有承認中華民國民事判決效力的案例，根據駐泰國代表處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泰行字第 10200017360 號回函之說明：經查中華民國與泰國間簽署之相關協定及民事實務上並無泰國法院承認中華民國民事判決效力，並可對被告在泰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案例。泰國司法機關針對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否，主要是以泰國最高法院於 1918 年審理之第 585/2461 號判決作為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原告及被告均應訴，且為確定之終局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然，依據泰國律師之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重大案例顯示泰國各級法院直接以此判決標準承認外國法院之判決，但有將符合前述要件之外國法院判決採為證據之案例。

三、風險事項

(一)營運風險

1.產業競爭者增加

汽車產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工業發達國家的經濟支柱產業，與各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兩者交互影響。汽車產業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進入成長期，2018~2019 年間，受到國際間貿易摩擦，以及 3C 電子產品的成長進入高原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而汽車產業亦受到關稅壁壘、排廢法規日趨嚴格以及主要汽車市場中國內需消費力減弱等因素影響，使得銷售量面臨在近十年的首次面臨衰退。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車廠及供應鏈更受到物流中斷以及工廠停工等因素影響，持續衝擊汽車之銷售量，致使整體汽車產業隨著全球景氣進入景氣寒冬。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與各家國際汽車 Tier 1 大廠深化合作並建立長期穩定關係，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提早調整後續原物料採購、生產時程及出貨作業，使營運銷售能維持穩定；亦積極拓展不同產品應用領域及市場，以提升非汽車類產品之銷售占比，並持續開發新產品，計畫透過拓展工業應用及醫療領域客戶，逐步提高工業應用類及醫療類產品銷售比重，進而降低汽車類產品之銷貨風險。除積極爭取與現有工業類客戶如雷射設備大廠 Veeco、Coherent 及 Lumentum 集團和零組件製造商 Fabrinet 拓展產品線外，並積極開發醫療類及半導體設備類新產品及新客戶。

2.泰國境內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泰國自 2011 年發生大洪水以後，政府積極重振經濟，並祭出多項利多，包括提高免稅年限、短期機器設備進口免稅，以及調降企業稅等，以吸引外商至泰國投資。泰國政府一系列之經濟因應措施已獲得良好成效，如依據「2013 年全球最佳經商環境報告」中，在全球 185 個經濟體當中，泰國即名列第 18 名。泰國人均 GDP 也隨著國家經濟快速成長而增加，此外，伴隨著勞工意識抬頭，促使泰國政府於 2012 年大幅調漲基本工資 40%，其後泰國的基本工資也隨著泰國物價的成長而調整。對於在泰國的企業而言，過往泰國之低廉人力成本的優勢已逐漸消失，勞動力成本將逐漸上升。

因應措施

基本工資之成長為經濟成長之必然趨勢，對於企業而言，也必然需導入生產自動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優質之研發團隊，優化生產製程，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並縮短人工小時，以降低人力成本。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動化生產比率已達 54%，並持續增加中。自動化生產除可降低人工成本外，亦能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達到更好的生產效率。

3.氣候中和及碳減排目標確立

氣候變化是當前全球永續發展的最大威脅之一，許多國家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全球已逾 130 個國家宣布淨零排放，其中，歐盟與多國已將 2050 淨零目標入法，而我國亦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確立臺灣氣候治理法制化，第 4 條條文正式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臺灣正式走入淨零時代。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外銷歐洲比重占總營收達 23.92%，面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規，歐洲客戶將訂單移轉回歐洲本土企業之可能性提高。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四個工廠已針對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進行初步碳盤查，預計 2026 年度將對範疇三供應鏈進行全面碳盤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初步掌握碳排放量，進而發掘減量空間與機會，從上而下的模式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進行能源短中長期規劃，達到節能、綠能、創能能源轉型，碳管理層次以先實現「低碳」後，最終做到「零碳」。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未來將透過下列措施達 2050 碳排淨零目標。對非電力部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國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總額約 2,501 公噸，透過燃煤退場、設備電氣化、使用潔淨能源、能源轉型等措施，2050 年非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將僅剩 1/10；對電力部份，電力脫碳亦將成為淨零關鍵。而在 2050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盡可能採用再生能源及去碳電力，未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廠區力求各部門創造最大節能效益，若有難以削減之碳排，則將購買碳權抵減以達淨零排放目標。

製造部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已透過耗能設備汰舊更新，購置自動節能裝置照明設備等方式減少碳排，未來將爭取「使用綠電」、「鑽頭及切削油回收再利用」及「減少使用拋棄式刀片」等方式改善製造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同時提升天然氣、生質能及綠電使用比例，並著手研究捕捉及封存二氧化碳技術。

行政部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淘汰老舊燈具改使用低碳照明 LED 燈，同時購買最環保省電能源效率 1 級產品之空調及冰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不斷加深員工對環保議題認知，督促員工節約能源以減少能源消耗，除員工餐廳主推在地食材，減少食材運輸過程中的碳排，同時鼓勵員工吃素減碳，及推行全面無紙化等環保政策。

建築部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如擴建廠房，將針對新建建築建立能效評估系統，並制定及強化建築節能法規，屋頂全面架設太陽能板及全面綠化協助提升建築能效；對既有廠房導入減碳技術及工法，採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使用電器將分階

段提高能源績效。

運輸部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加速新能源車零件開發，積極切入電動車供應鏈為全球環保盡一份心力。未來廠區將實行「運具電動化」，如電動公務車及接駁車等，計劃 2030 年廠區堆高機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提供員工交通接駁客運，減少汽車使用率並提升永續運輸理念，未來將改使用電動巴士接駁服務方式落實永續減排。同時完善電動車使用空間並建置充電樁，鼓勵提高員工電動車使用率及公共運輸使用率，並設立停車管理及低碳交通區，優化步行及自行車環境。

為積極因應碳排放議題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於 2023 年下半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完善及落實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管理功能及各項事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同時，由董事長暨策略長擔任主席，並設置永續長負責實際執行，與多位不同功能領域的部門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泰國子公司工廠每年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能源使用及增進能源效率，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遵行國際規範「京都議定書」及政府能源局能源政策「平均每年降低 1% 的電能使用量，最終以 5 年降低 5% 為目標」等規定持續節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計劃於 2024 下半年度依法規提前導入 ISO 14064 組織型碳盤查認證，未來將針對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等實施更加全面性管理政策。

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而言，為配合客戶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積極準備 CBAM 報告以抵銷出口歐盟之碳排放成本，因目前納管產品都享有免費核配，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影響不大；就長期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針對前開方針盡可能減少研發及生產階段所產生之碳排放，同時完成碳盤查並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章，若能符合歐盟規定在生產國所繳納碳成本能用以抵減，則 CBAM 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成本影響應不大，此外，進口歐盟的產品需支付與其境內生產商品相同碳價成本，因此在成本同時墊高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泰國稅率優惠政策、較歐洲更低廉人力成本及製程簡化等因素，產品仍具價格競爭優勢，故歐洲客戶將訂單移轉回歐洲本土企業機率較低，整體仍在可控範圍內。

(二)財務風險

1. 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以歐元及美元為主要幣別，然而原料採購係採日幣與美元為主；物料及耗材之採購是以泰銖為主，故將產生一定規模之歐元及美元淨資產部位，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然而 2020 年歐洲受到疫情衝擊以及英國脫歐等政治風險，對歐元之匯率為負面因素的影響，而

美元在美國聯準會為因應疫情導致的經濟停滯，而採取貨幣寬鬆及持續低利率的政策下，使美金持續走低。2021 年度匯率波動影響雖逐漸回升產生正面效果，但 2022 年俄烏戰爭使歐元將有持續走弱的風險，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可能有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採取自然避險策略，而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外，財務單位亦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並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對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負面影響加以積極應變，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並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四、綜合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概況、財務狀況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存有前述風險事項，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提出之因應對策應屬妥適，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係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泰國及香港，為一專業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廠商，產品領域涵蓋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產業等，其中以提供國際知名汽車大廠之汽車類零件佔大宗，主要銷貨客戶包含全球知名一階(Tier 1)汽車零組件製造大廠 Continental 集團及 Denso 集團、光纖收發器及雷射設備製造商 Fabrinet、半導體設備製造商 Veeco、硬碟製造大廠 Toshiba 及 Seagate 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汽車類	748,476	59.36	965,507	63.34	779,425	59.62	184,996	61.65
工業應用類	343,209	27.22	381,085	25.00	408,886	31.28	84,190	28.06
3C 電子類	157,102	12.46	139,886	9.18	81,211	6.21	21,682	7.22
醫療類	12,129	0.96	37,870	2.48	37,836	2.89	9,219	3.07
合計	1,260,916	100.00	1,524,348	100.00	1,307,358	100.00	300,0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該公司從事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主要採購各種金屬棒材、板材及捲材，材質主要涵蓋不鏽鋼、碳鋼、鋁、銅及其他金屬合金等。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主要採購對象多為客戶所指定或配合之供應商，茲列示其主要原物料之供應情況如下表：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廠商
不鏽鋼材	Akiyama、Deutsche、Daido
鋼材	上晉、Metaltec、CS Metal、Ovako
鋁材	錡詮、旭申國際、Tozzhin、Eagle、Garmco
鍛件	三卯、Alcorta
其他	Analog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契約，主係依據生產單位需求及未來訂單狀況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及交期等因素，以確保生產產品之穩定性及競爭力，該公司亦持續與多家供應商往來以分散採購來源，確保進貨穩定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品質穩定且未有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精密金屬零組件，銷售地區以亞洲市場為主，占該公司營收六成以上，其次為歐洲市場。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彙整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亞洲	835,601	66.27	967,837	63.49	810,533	62.00	179,213	59.72
歐洲	301,791	23.93	419,288	27.51	312,843	23.93	86,331	28.77
北美洲	123,524	9.80	137,223	9.00	183,982	14.07	34,543	11.51
合計	1,260,916	100.00	1,524,348	100.00	1,307,358	100.00	300,0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第一 季營收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Fabrinet	179,026	14.20	無	Fabrinet	209,748	13.76	無	Fabrinet	191,170	14.62	無	Fabrinet	50,470	16.82	無
2	NMB-Minebea (Thai)	136,729	10.84	無	NMB-Minebea (Thai)	166,155	10.90	無	CWB (Taicang)	120,286	9.20	無	CWB (Taicang)	23,431	7.81	無
3	Toshiba (Phils)	93,877	7.45	無	Toshiba (Phils)	98,399	6.45	無	NMB-Minebea (Thai)	82,512	6.31	無	Siam Denso	21,600	7.20	無
4	Vitesco Thailand	87,006	6.90	無	Vitesco Italy	97,153	6.37	無	Vitesco Italy	74,810	5.72	無	Vitesco Italy	19,950	6.65	無
5	Vitesco Italy	74,972	5.95	無	CWB (Taicang)	96,067	6.30	無	Siam Denso	74,151	5.67	無	NMB-Minebea (Thai)	16,497	5.50	無
6	CWB (Taicang)	70,580	5.60	無	Vitesco Thailand	81,987	5.38	無	Toshiba (Phils)	65,114	4.98	無	Toshiba (Phils)	15,484	5.16	無
7	MMI (Thailand)	62,242	4.94	無	Vitesco Czech	75,574	4.96	無	Veeco Process	50,422	3.86	無	Continental Morganton	14,431	4.81	無
8	Vitesco Limbach	51,603	4.09	無	Benteler	70,906	4.65	無	Vitesco Limbach	48,685	3.72	無	Continental Benelux	13,054	4.35	無
9	Vitesco Czech	49,737	3.94	無	Siam Denso	68,990	4.53	無	TI Automotive	44,814	3.43	無	Vitesco Czech	12,900	4.30	無
10	Benteler	37,628	2.98	無	MMI (Thailand)	40,494	2.66	無	Continental Morganton	44,118	3.37	無	BorgWarner Hungary	11,471	3.82	無
	其他	417,516	33.11		其他	518,875	34.04		其他	511,276	39.12		其他	100,799	33.58	
	銷貨淨額	1,260,916	100.00		銷貨淨額	1,524,348	100.00		銷貨淨額	1,307,358	100.00		銷貨淨額	300,0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原因並分析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生產及製造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廠商，產品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工業應用、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及醫療產業等。主要銷貨客戶包含全球知名一階(Tier 1)汽車零組件製造大廠 Continental 集團及 Denso，工業應用零組件製造商 Fabrinet 及 Veeco Process，電子零組件設備大廠 Toshiba 及 Seagate 等，終端客戶則包含國際知名大廠，如歐洲大眾集團、BMW 集團及寶獅雪鐵龍集團，美國福特集團、通用集團、Lumentum 集團及日本豐田集團、五十鈴汽車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情形，主係受到業務拓展方向、終端產品銷售狀況及客戶營運情形等因素影響，惟 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政府為減少群聚感染相繼推出封城及停工政策，終端消費者生活習慣因而改變，導致銷售排名上互有更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66.89%、65.96%、60.88%及 66.42%，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銷售前十大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說明如下：

A.Continental AG

Continental 集團又稱德國馬牌集團，於 1871 年創立於德國漢諾瓦，為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ON)。Continental 集團係歐洲汽車零件領導廠商暨全球汽車零組件前五大供應商，該集團由汽車、輪胎及動力總成系統等三個事業群組成，主要產品包含輪胎和各式傳動、煞車、轉向、懸吊、車身穩定控制、汽柴油引擎及車用電子等汽車零組件，主要客戶群包括戴姆勒(Daimler)、飛雅特克萊斯勒(Fiat-Chrysler)、福特汽車(Ford)、雷諾-日產-三菱聯盟(Renault-Nissan-Mitsubishi)、通用汽車(GM)及福斯汽車(Volkswagen)等歐美日系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車廠。在全球化佈局下，截至 2022 年底 Continental 集團擁有約 19.9 萬人員工人數，營業據點遍及全球五大洲，於世界 57 個國家設立生產工廠及銷售據點旗下約有 519 家分支機構。2019 年 1 月起 Continental 集團為加速發展汽車電動化及強化應對市場變化彈性，將集團內動力總成系統事業群拆分並成立子公司 Vitesco Technologies，其事業範圍涵蓋引擎與電動馬達，分別為燃油車與電動化車輛之關鍵零組件。Vitesco Technologies 於 2021 年 4 月底與 Continental 集團正式分割後，已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股票代碼：VTSC)。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Continental 集團自 1996 年開始往來，因長期合作且供貨品質穩定深受客戶信賴，故供應項目逐年增加。主要銷售引擎燃油系統、轉向系統、煞車安全系統及傳動系統等零組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銷貨前十大客戶隸屬 Continental 集團者包含 Vitesco Technologies Italy S.R.L.、Vitesco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Vitesco Technologies Czech Republic S.R.O.、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Limbach)及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Continental Automotive Benelux 等六家客戶。

(A)Vitesco Technologies Italy S.R.L. (簡稱 Vitesco Italy)

Vitesco Italy 係 2001 年設立於義大利比薩省，主要專精於車用電控汽油引擎噴射裝置及燃油導軌等傳動系統零件製造及生產。Vitesco Italy 於 2019 年配合 Continental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過程二度更名，2019 年 1 月前係使用原註冊名稱 Continental Automotive Italy S.P.A.，於同年 1 月更名為 CPT Italy S.R.L.，而後於同年 10 月再度更名為現有之名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汽油燃油機之噴油嘴、燃油導軌針閥及控制閥予 Vitesco Italy，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Vitesco Italy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4,972 仟元、97,153 仟元、74,810 仟元及 19,950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5.95%、6.37%、5.72%及 6.65%。2021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22,181 仟元，主係原先受疫情干擾之部分訂單遞延至 2021 年度出貨所致；2022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21 年度減少，主係受到車用晶片缺貨，導致終端客戶通用汽車(GM)因長短料而被迫減產，進而影響 Vitesco Italy 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拉貨力道；2023 年第一季 Vitesco Italy 需求維持低檔，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金額與去年同期約當，銷貨排名皆為第四大客戶。

(B)Vitesco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簡稱 Vitesco Thailand)

Vitesco Thailand 係 2004 年成立於泰國羅勇府，為 Continental 集團位於東南亞之生產基地，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引擎系統、懸吊系統、煞車系統及車用感應器等零組件。Vitesco Thailand 於 2019 年度因應 Continental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將公司名由 Continental Automotive (Thailand)更名為現有之名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引擎系統中柴油引擎零組件予 Vitesco Thailand，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Vitesco Thailand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7,006 仟元、81,987 仟元、28,800 仟元及 2,218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6.90%、5.38%、2.20%及 0.74%，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 Continental 集團為因應未來終端市場需求轉變，預計於 2029 年前逐步降低對傳統引擎零件投資，並將重心轉往電動車零件發展，因而減少柴油產品線。此外，受到 Continental 集團產銷策略考量及內燃機零組件新舊產品交替影響，原先 Vitesco Thailand 生產之既有柴油引擎產品進入產品生命週期尾聲，而新柴油引擎產品擬轉往歐洲生產，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並未再與 Vitesco Thailand 共同開發新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策略性調整銷貨客戶及產品比重，朝各種產品均衡發展努力，不再過度依賴汽車類產品，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Vitesco Thailand 之銷貨比重呈現逐年遞減，遂使 Vitesco Thailand 自 2022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C)Vitesco Technologies Czech Republic S.R.O. (簡稱 Vitesco Czech)

Vitesco Czech 係 2001 年度設立於捷克特魯特諾夫市，為 Continental 集團供貨予東歐 OEM 車廠而就近生產之重要生產據點，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組裝引擎、燃油、煞車、傳動、懸吊系統及車用電子等零組件。Vitesco Czech 於 2019 年起配合 Continental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二度更名，2019 年 3 月由原註冊名稱 Continental Automotive Czech Republic S.R.O 更改為 Continental Powertrain Czech Republic S.R.O，並於同年 10 月再度更名為現有之名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柴油引擎零部件予 Vitesco Czech，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Vitesco Czech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9,737 仟元、75,574 仟元、37,011 仟元及 12,900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94%、4.96%、2.83%及 4.30%。2021 年度受惠於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消費者移動方式轉向個人交通工具及商業車隊購車需求回溫等因素，推動終端消費者購車意願，致使銷貨金額重回疫情前水平，加上先前部分訂單受到疫情干擾而遞延至 2021 年度出貨，致使 2021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25,837 仟元；2022 年則係因 Vitesco Czech 產品線調整，將部分柴油引擎產品之特殊生產製程轉而向歐洲當地供應商採購，致使 2022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21 年度減少；202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以應用於引擎之 DLC 閥體，原先係出貨予 Vitesco Czech 及 Vitesco Thailand，惟隨著 Vitesco 集團調整柴油引擎生產據點至 Vitesco Czech，因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Vitesco Czech 之銷量逐漸提升，致使其於 2023 年第一季重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D)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Limbach) (簡稱 Vitesco Limbach)

Vitesco Limbach 係 2001 年度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設立在德國境內林巴赫-上弗羅納市之分公司及生產製造據點，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組裝汽車柴油引擎、傳動及燃油系統之零組件。Vitesco Limbach 於 2018~2019 年度配合 Continental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過程時曾二度更名，2019 年 1 月由原註冊名稱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更改為 CPT Group GmbH，而後於同年 10 月再度更名為現有之名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8 年度起與 Vitesco Limbach 展開合作關係，主要銷售產品為引擎內燃機之零組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Vitesco Limbach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1,603 仟元、40,093 仟元、48,685 仟元及 10,057 仟元，銷貨比重分別為 4.09%、2.63%、3.72%及 3.35%。2021 年起受 Continental 集團內部產銷政策改變，Vitesco Limbach 削減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應用於燃油引擎產品之零組件數量，致 2021 年度銷售予 Vitesco Limbach 金額較 2020 年度減少 11,510 仟元，下滑幅度為 22.30%；2022 年度鑒於 Vitesco Limbach 採購策略改變，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及交期受到客戶肯定，因此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金額，故 Vitesco Limbach 於該年度重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202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

少，主係受整體景氣下滑，終端消費者需求減少影響，致使 Vitesco Limbach 於 2023 年第一季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簡稱 Continental Morganton)

Continental Morganton 係 2009 年度成立於美國德拉瓦州，為 Continental 集團為擴大北美事業版圖而設立，並於北羅萊納州摩根頓市設有兩大生產中心，主要從事生產並持續開發先進煞車系統及懸吊系統零件，以滿足汽車市場對自動駕駛和安全性之要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予 Continental Morganton 之主要產品為新型電子煞車系統(Electronic Brake System；簡稱 EBS)零件，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Continental Morganton 之銷貨金額為 44,118 仟元及 14,431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37% 及 4.81%，主係隨著 Continental 集團為高速自動化駕駛車輛所開發之 EBS 煞車零件需求提升，相對應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金額，致使其自 2022 年度起首次進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Continental Morganton 2023 年第一季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並躍升為銷貨第七大客戶，主係終端客戶對 EBS 剎車零件之需求延續所致。

(F)Continental Automotive Benelux(簡稱 Continental Benelux)

Continental Benelux 係 2009 年度成立於比利時麥車倫之生產製造據點，提供 Continental 集團位於西歐地區生產之開發先進煞車系統等產品所需之零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予 Continental Benelux 之主要產品為 EBS 電子剎車系統零件，202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 13,054 仟元，銷售比重為 4.35%，202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EBS 剎車相關零件產品處於上升周期，持續放量所致，與此同時，Continental Benelux 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八大銷售客戶。

B.Fabrinet Co., Ltd. (簡稱 Fabrinet)

Fabrinet 於 2000 年設立於泰國巴吞他尼府，並於 2010 年度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FN)。Fabrinet 係 Seagate 共同創辦人 David T. Mitchell 為爭取少量多樣之電子代工利基市場而成立之光學零件製造廠，目前為世界領先高階光學零組件製造商，主要從事光通訊、工業應用及航太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03 年起與 Fabrinet 合作，主要銷售予 Fabrinet 之產品係用於光通訊連接器及密封式高低功率雷射裝置之零組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Fabrinet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9,026 仟元、209,748 仟元、191,170 仟元及 50,470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4.20%、13.76%、14.62%

及 16.82%。2021 年度對 Fabrinet 之銷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受到疫情趨緩及疫苗施打普及下，光通訊及雷射應用產品之終端市場需求回溫，加上 Fabrinet 依據既有產品線進行改良之零組件銷售額逐漸放量，進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故其自 2020 年以來皆穩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一大客戶。

C.NMB-Minebea Thai Ltd. (簡稱 NMB-Minebea (Thai))

NMB-Minebea (Thai)之母公司係日本上市公司美蓓亞三美集團(TYO：6479)，為一國際滾珠軸承領先製造商。NMB-Minebea (Thai)係美蓓亞三美集團於 2008 年在泰國大城府設立之子公司，作為美蓓亞三美集團於東南亞最早佈局且發展最完善之生產及研發基地，目前下轄 6 個廠區共 7 間工廠，除為母公司代工滾珠軸承外，主要從事工業用馬達、機電主軸及精密金屬零組件塑膠射出成型加工，產品應用於車用、消費性電子、航太及工業應用等領域，終端客戶包含知名歐日系車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起交貨予 NMB-Minebea (Thai)，主要銷售產品為車用顯示器之金屬零組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NMB-Minebea (Thai)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6,729 仟元、166,155 仟元、82,512 仟元及 16,497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0.84%、10.90%、6.31%及 5.5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對 NMB-Minebea (Thai)之銷售金額及銷貨比重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產品品質穩定且價格具競爭力，另近年來受惠於車廠為創造產品差異化，除提供標準配備外，亦提供多種可供選配之車用顯示器，進而帶動 NMB-Minebea (Thai)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所致。然而 2021 年第四季整體車市受車用晶片缺貨衝擊，導致 NMB-Minebea (Thai)終端客戶 TOYOTA 減產因應，加上 NMB-Minebea (Thai)採購之舊型號產品於 2022 年度已過出貨高原期，連帶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金額；202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小幅衰退，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NMB-Minebea (Thai)並無新產品之合作以及受整體景氣轉差，市場需求尚未回復所致。

D.Toshiba Information Equipment (Phils), Inc. (簡稱 Toshiba (Phils))

Toshiba (Phils)係日本上市電機大廠東芝株式會社(Toshiba Corporation；TYO：6502)於 1995 年設立於菲律賓拉古納省之生產基地，目前下轄 3 個廠區及一座研發中心，主要從事磁碟存取技術及快閃記憶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之硬式磁碟機(以下簡稱：HDD)及固態硬碟(以下簡稱：SSD)。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Toshiba (Phils)之產品為多碟式 2.5 吋 HDD 中用於分隔磁碟片之零組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Toshiba (Phils)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3,877 仟元、98,399 仟元、65,114 仟元及 15,484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7.45%、6.45%、4.98%及 5.1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Toshiba

(Phils)之銷售金額主係受到東芝集團產銷政策及終端市場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而消長。2021 年度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帶動遠距商機崛起，筆電出貨量增加，使 2021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小幅成長 4,522 仟元；惟 2022 年筆電市場在後疫情需求已相對飽和下，又遭遇全球通膨、俄烏戰爭及成熟國家劇烈升息，出貨數量自 2022 年第二季開始急轉直下，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對 Toshiba (Phils)之銷售金額較 2021 年度下滑；202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小幅衰退，主係延續 2022 年下半年之經濟景氣轉差，終端需求減少，3C 電子產品供應鏈庫存去化減緩所致。

E.CWB Automotive Electronics (Taicang) Co., Ltd. (簡稱 CWB (Taicang))

CWB (Taicang)為中國上市公司合興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H: 605005)於 2013 年設立於中國江蘇之全資子公司。CWB (Taicang)隸屬於合興汽車的汽車電子事業群，銷售產品為汽車電子控制單元(Electric Control Unit, ECU)、傳感器、車載電源及變速箱等車用電子零件，主要應用於汽車之傳動系統、轉向系統及電源管理系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CWB (Taicang)之產品為應用於變速箱之金屬零組件，再由 CWB (Taicang)進行加工後提供予其客戶博格華納集團(Borg Warner)。CWB (Taicang)係於 2018 年度經博格華納集團推薦下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展開合作，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CWB (Taicang)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0,580 仟元、96,067 仟元、120,286 仟元及 23,431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5.60%、6.30%、9.20%及 7.81%。2021 年度受到疫苗覆蓋率提升、消費者移動方式轉向個人交通工具及商業車隊購車需求回溫等因素，推動終端消費者購車意願，致使 2021 年度銷貨金額大幅增加；2022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2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受惠於第二季上海解封後，中國陸續祭出購車政策獎勵，使當地汽車產銷需求呈現加速成長，帶動對 CWB (Taicang)對變速箱系統零件之拉貨力道；202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則與去年同期約當，主係延續 2022 年動能，而呈現穩定成長所致。

F.MMI Precision Assembly (Thailand) Co. Ltd. (簡稱 MMI (Thailand))

MMI (Thailand)成立於 2005 年，為新加坡商 MMI Holdings Ltd.設立於泰國呵叻府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HDD 及音圈馬達之生產、組裝及銷售，並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 年開始與 MMI (Thailand)交易，主要銷售產品係應用於 HDD 中之零組件，功能為保護及分隔 HDD 內部零件，交易流程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先銷售予 MMI (Thailand)，再由 MMI (Thailand)加工後交貨終端 HDD 廠。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MMI (Thailand)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2,242 仟元、40,494 仟元、14,591 仟元及 5,407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94%、2.66%、1.12%及 1.8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 MMI (Thailand)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受到終端市場對

HDD 產品需求下降所致，加上 2021 年 7 月 MMI (Thailand)遷廠至泰國呵叻省，MMI (Thailand)為提升採購時效而就近向其他供應商進貨，連帶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金額。

G.Benteler Autótechnika Kft(簡稱 Benteler)

Benteler 係於 2000 年設立於匈牙利費耶爾州，隸屬於全球汽車零組件主要供應商 Benteler 集團，其母公司 Benteler International AG 創立於 1876 年，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及鋼管材研發、生產及銷售配送等三大業務，產品包括懸掛系統模組、底盤系統、發動機排氣及控制系統及防撞結構件等汽車零組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 年底通過 Benteler 之合格供應商資格認證後，並於 2020 年 5 月正式展開合作，主要銷售 Benteler 予缸內直噴汽油引擎系統 (GDI)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Benteler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7,628 仟元、70,906 仟元、7,706 仟元及 0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98%、4.65%、0.59%及 0.00%。2021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33,278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穩定且技術優良，加上受惠終端客戶之新型車款持續熱賣，Benteler 為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金額所致；然自 2022 年起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及塞港問題惡化下，Benteler 更傾向在歐洲當地就近採購，導致 Benteler 大幅縮減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力道，遂於 2022 年起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H.Siam Denso Manufacturing Co., Ltd. (簡稱 Siam Denso)

Siam Denso 成立於 2002 年，為日本上市汽車製造公司電裝株式會社 (Denso Corporation；TYO：6902)設立於泰國之生產基地，目前係日本豐田集團 (TOYOTA)的成員，主要從事車用燃油系統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車用引擎汽油噴射系統及高壓共軌噴射系統，近年來致力於發展商用卡車、貨車引擎之生產及組裝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Siam Denso 自 2014 年開始合作，主要銷售 Siam Denso 應用於引擎噴射系統及泵浦之零組件，終端產品則主要出貨給豐田汽車 (TOYOTA)。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Siam Denso 之銷貨金額為 33,109 仟元、68,990 仟元、74,151 仟元及 21,600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63%、4.53%、5.67%及 7.2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起對 Siam Denso 銷貨金額呈現逐期增加，主係豐田集團為避免過度依賴中國生產的政治風險，並考量近年來東南亞地區人力素質及產品水準明顯提升，遂擴大在泰國生產比重，因此 Siam Denso 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隨之增加，並於 2021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2022 年度對 Siam Denso 之銷貨金額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Siam Denso 共同開發之高壓泵新產品陸續量產出貨，使 Siam Denso 躍升為當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五大

銷售客戶；202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主係共同合作開發之高壓泵產品持續穩定出貨，進而使 Siam Denso 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

I. TI Automotive Systems (Changchun) Co., Ltd. (簡稱 TI (Changchun))

TI (Changchun) 為英國倫敦上市公司 TI Fluid System (LON: TIFS) 2004 年設立於中國吉林之全資子公司，係 TI Fluids 集團為就近服務中國東三省車廠所成立之生產據點，主要從事汽車煞車安全系統、引擎燃油系統及傳動系統等之液體軟硬管和管路配置等零部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與 TI (Changchun) 開始合作，主要銷售予 TI (Changchun) 之產品為缸內直噴汽油引擎零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TI (Changchun)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788 仟元、21,253 仟元、44,814 仟元及 7,351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17%、1.39%、3.43% 及 2.45%，呈現先增後減之趨勢，主係受到環保法規日益嚴格下，能降低油耗並提高發動機動力性能之缸內直噴技術已成為趨勢，同時 TI (Changchun) 終端客戶通用汽車 (GM) 積極在中國佈局，故 TI (Changchun) 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持續增加，並於 2022 年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202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及電動車連續降價衝擊 GM 中國燃油車市場，終端需求不穩加上產品逐漸邁入下行週期，導致 TI (Changchun) 訂單需求量下滑，遂於 202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J. Veeco Process Equipment Inc. (簡稱 Veeco Process)

Veeco Process 成立於 2005 年，母公司為美國上市公司 Veeco Instruments Inc. (NASDAQ: VECO)，是一家專精於半導體及薄膜工藝先進設備之關鍵製造商，主要產品涵蓋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系統 (MOCVD)、離子束沉積和刻蝕系統、雷射退火系統及微影製程等設備，其技術最終能用於實現人工智能、AR/VR、高速運算、自動駕駛汽車、5G 無線通信網絡和雲端儲存等各項領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Veeco Process 自 2005 年開始交易，主要銷售應用於生產 HDD 之研磨 (Lapping) 設備之零組件予 Veeco Process，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Veeco Process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8,517 仟元、27,094 仟元、50,422 仟元及 1,387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26%、1.78%、3.86% 及 0.4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三年度對 Veeco Process 之銷售力道穩定成長，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趨動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等新型態生活模式，持續帶動全球企業對雲端資料中心需求，同時因國際局勢緊張而導致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區域性的資料中心需求也逐漸浮現，進而對企業級別 HDD 產品需求倍增，致 Veeco Process 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增加，更於 2022 年躍升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七大客戶；202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 Veeco Process 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Seagate 及 WD 此二

硬碟大廠之硬碟研磨機台之組件，然隨 3C 市場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各類終端產品庫存去化緩慢，使終端客戶自 2022 年第四季起採行預算擰節政策，減少向供應商進貨，致 Veeco Process 相應調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訂單量，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K.BorgWarner Hungary Kft (簡稱 BorgWarner Hungary)

BorgWarner 集團設立於 1928 年，總部位於美國密西根州，於 1993 年度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BWA)，並在全球擁有 96 個生產基地及技術中心，為全球汽車動力傳動系統供應廠商，主要從事內燃機汽車、油電混合與電動車等車款適用的汽車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產品包括渦輪增壓器、變速箱零件、燃料噴射裝置等汽車零部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起與 BorgWarner 集團展開往來，主要合作項目為變速箱 D7u 專案，主係銷售偏心輪、凸輪桿等變速箱前差速器零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 年度陸續提交樣品完成認證程序後，該專案成功於 2020 年度批量生產後，主要交貨對象為 BorgWarner Hungary。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BorgWarner Hungary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411 仟元、13,281 仟元、37,650 仟元及 11,471 仟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0.27%、0.87%、2.88% 及 3.82%。BorgWarner Hungary 隨著 D7u 專案之變速箱開始放量生產，採購金額快速成長並自 2023 年第一季首次進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3)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中以汽車零部件製造代工為主要收入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66.89%、65.96%、60.88% 及 66.42%，且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未達 20%；若以客戶所屬集團統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銷售予 Continental 集團(含原旗下子公司 Vitesco 集團等共 9 家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375,480 仟元、423,506 仟元、326,782 仟元及 84,806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9.78%、27.78%、25.00% 及 28.26%，皆未達 3 成，尚無銷貨集中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提高汽車類不同客戶群之銷售比重，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拓展非汽車類業務範疇，包含光纖通訊、高倍率顯微鏡及機器人手臂等工業類產品，以及內視鏡、心導管及骨板等醫療等零組件業務，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精密金屬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其中以提供予國際知名汽車大廠之汽車類零組件占大宗，惟有鑑於汽車產業供應鏈之封閉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專注於高品質及具競爭力之產品，以維持現有汽車類

客戶群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外，同時也積極爭取工業類及醫療類客戶新訂單以提升產品組合廣度。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優化現有生產製造流程外，接連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排程規劃軟體及品質監控系統，並投資高規格無塵室及真空高壓自動清洗等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並期待取得各產業領導品牌信賴後，銷貨客戶未來在擴充產能或獲取新訂單時能優先考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其供應商，進而發展成為長期穩定的策略夥伴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為基礎，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打造汽車與工業雙成長引擎，以推動獲利動能及降低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在生產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堅持不斷精進新製程及相關技術，以客戶為導向，共同參與國際大廠產品初期研發，並配合客戶新產品推出時程調配自身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在業務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先進製程及高品質良率等競爭優勢，透過一站式服務模式，充分發揮精密金屬加工製程整合能力以提供客戶全方位專業領域解決方案，使其除鞏固現有客戶訂單外，更有能力跨足雷射、光通訊及醫材等不同領域，持續開發高產值產品之潛力客戶。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kiyama	53,230	20.33	無	Akiyama	62,375	17.35	無	上晉	42,764	14.41	無	三卯	10,384	14.01	無
2	Tozzhin	22,517	8.60	無	Alcorta	38,550	10.72	無	Akiyama	35,784	12.06	無	上晉	8,012	10.81	無
3	Alcorta	18,442	7.04	無	Tozzhin	37,179	10.34	無	Tozzhin	34,437	11.60	無	Ovako	5,852	7.90	無
4	CS Metal	16,494	6.30	無	錡詮	30,950	8.61	無	錡詮	31,205	10.51	無	錡詮	5,427	7.32	無
5	Metaltec	16,194	6.18	無	上晉	24,789	6.90	無	三卯	25,921	8.73	無	Metaltec	5,326	7.19	無
6	Eagle	15,203	5.81	無	CS Metal	23,844	6.63	無	Eagle	14,294	4.82	無	Tozzhin	4,735	6.39	無
7	Deutsche	13,708	5.23	無	三卯	23,112	6.43	無	CS Metal	12,145	4.09	無	Eagle	4,415	5.96	無
8	錡詮	12,052	4.60	無	Eagle	16,100	4.48	無	Metaltec	8,689	2.93	無	Deutsche	3,373	4.55	無
9	Analog	11,257	4.30	無	Garmco	8,559	2.38	無	Ovako	6,407	2.16	無	Daido	2,588	3.49	無
10	旭申國際	9,008	3.44	關係人	Ovako	7,567	2.11	無	Analog	5,497	1.85	無	CS Metal	2,572	3.47	無
	其他	73,759	28.17	—	其他	86,418	24.05	—	其他	79,659	26.84	—	其他	21,413	28.91	—
	進貨淨額	261,864	100.00		進貨淨額	359,443	100.00		進貨淨額	296,802	100.00		進貨淨額	74,0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主要採購各種金屬棒材、板材及捲材，材質主要涵蓋不鏽鋼、碳鋼、鋁、銅及其他金屬合金等。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特性，主要採購對象多為客戶所指定或配合之供應商，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係隨客戶銷售數量及所接單規格之變化而波動。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說明各該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如下：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廠商
不鏽鋼材	Akiyama、Deutsche、Daido
鋼材	上晉、Metaltec、CS Metal、Ovako
鋁材	錡詮、旭申國際、Tozzhin、Eagle、Garmco
鍛件	三卯、Alcorta
其他	Analog

A.不鏽鋼材

(A)Akiyama Seiko Co., Ltd. (以下簡稱 Akiyama；網址：<https://www.ask-Akiyama.co.jp>)

Akiyama 成立於 1927 年，設立於日本東京，為一專注於汽車、醫療器械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之快削鋼、快削不鏽鋼及碳鋼等材料製造商，可依據終端產品不同特性，提供不同硬度、抗腐蝕性及切削性之高精度原材料。Akiyama 為汽車大廠 Continental 集團、Siam Denso 及硬碟大廠 Toshiba 認證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03 年起開始與 Akiyama 交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快削不鏽鋼及鋼棒材，以應用於引擎內燃機零組件、汽車引擎之汽油噴射系統零組件及多碟式 2.5 吋 HDD 零組件之原材料。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Akiyama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53,230 仟元、62,375 仟元、35,784 仟元及 2,320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0.33%、17.35%、12.06% 及 3.13%，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一大、第一大、第二大及第十一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主係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Continental 集團、Siam Denso 及 Toshiba 訂單量多寡而變動。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受俄烏戰爭及全球通膨影響，來自 Continental 集團及 Toshiba 之訂單減少所致；2023 年第一季受俄烏戰爭持續進行、歐洲能源問題尚未解決及通膨位處高檔，影響消費者信心，Continental 集團對後市預測保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原料庫存充裕之下，減少向 Akiyama 進貨，此外，該公司原先向 Akiyama 採購用於生產 Siam Denso 引擎汽油噴射系統零組件之原料，考量在地採購策略而改為向泰國本地供應商進貨，綜上因素，使 Akiyama 於 202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Deutsche Edelstahlwerke Specialty Steel GmbH & Co. KG(以下簡稱 Deutsche；網址：<https://www.dew-stahl.com>)

Deutsche 成立於 2016 年，設立於德國，隸屬於瑞士上市公司 Schmolz + Bickenbach AG(股票代號：STLN(SWX))集團，主要負責 Schmolz + Bickenbach AG 集團之產品生產製造。該集團為一專業之高品質鋼材生產製造公司，總部設於瑞士，產品包含工具鋼、不鏽鋼及具耐腐蝕、耐酸、耐熱等特性之特殊鋼材等，擁有軋鋼廠與鍛造廠，可提供客戶粗鋼生產、熱軋鍛造、機械加工、熱處理等一站式不鏽鋼解決方案。Deutsche 為 Bosch 集團指定不鏽鋼材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起開始與 Deutsche 交易，主要向其採購不鏽鋼棒。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Deutsche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3,708 仟元、3,351 仟元、4,062 仟元及 3,373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5.23%、0.93%、1.37%及 4.5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 Bosch 集團油電混合車新產品於 2020 年度開發完成並進入量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向 Deutsche 購入較大量之原料，以降低單位成本並建立安全庫存，惟受新冠疫情影響，Bosch 集團因應終端需求放緩，調節訂單數量，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 年度購入之原料生產耗用速度低於原先預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調整庫存水位故自 2021 年度減少向 Deutsche 採購，Deutsche 便於 2021 及 2022 年度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惟在 Bosch 集團持續推動油電混合車新產品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原料陸續耗用，而自 2022 年下半年度起重新向 Deutsche 採購不鏽鋼棒以因應生產需求，2023 年第一季則保持採購力道，致其重回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Daido Kogyo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Daido；網址：<https://www.did-daido.co.jp/>)

Daido 成立於 1998 年，設立於泰國曼谷，為日本上市公司大同工業株式會社(股票代號：6373(TYO))之子公司，Daido 作為集團於東南亞之金屬服務中心及批發角色，主要負責鋼材與機械製品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起開始與 Daido 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具備易切削及耐燒、耐蝕性之不銹鋼材，用於生產 Siam Denso 之導向噴嘴(Guide Nozzle)產品。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Daido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55 仟元、4,730 仟元及 2,588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0.02%、1.59%及 3.4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起向 Daido 採購金額逐年提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運輸成本及庫存管控，故由原先向日本供應商採購生產 Siam Denso 產品之相關原料，轉而向與在泰國設有工廠之 Daido 集團進貨所致。

B.鋼材

(A)上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晉；網址：

<http://www.great-sunshine.com.tw>)

上晉成立於 1995 年，設立於臺灣新北市，為一工業用金屬材料製造商，主要銷售各式快削鋼、不鏽鋼、鋁、銅等材料，可視客戶需求，協助從國外採購各種少量多樣或特殊合金產品，亦可進行研磨拋光或型材改變等金屬材料二次加工，以符合產品客製化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起開始與上晉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冷抽鋼棒材及鋁合金板材，其中鋼棒主要應用於製造 BorgWarner 集團、CWB (Taicang)及 Sumida (HK)之相關產品，鋁合金板材則廣泛運用於 Fabrinet、Coherent 集團及 Bruker 集團之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上晉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5,705 仟元、24,789 仟元、42,764 仟元及 8,012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18%、6.90%、14.41%及 10.8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度向上晉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明顯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晉配合良好，決定擴大合作，將其變更為多個既有鋼材、鋁材料號產品之供應商所致；另隨著 CWB (Taicang)的變速箱插銷產品需求大增，以及與 Coherent 及 Bruker 集團合作開發之工業雷射及科學研發設備新產品問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上晉購入較大量之鋼棒及鋁材原料，致使上晉於 2022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上晉採購金額則隨 CWB (Taicang)之訂單需求變化及庫存水位而略為下降。

(B)Metaltec AG(以下簡稱 Metaltec；網址：<https://www.metaltec.ch>)

Metaltec 成立於 1997 年，設立於瑞士，為一專業光亮鋼供應商，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特性之鋼材，如較高耐腐蝕性的鉻或鎳合金、經退火處理以改善非切削加工的成型性能之鋼材、經表面熱處理以提升零件生產後的耐磨性之金屬材料等。Metaltec 係 Bosch(Turkey)認證合格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起開始與 Metaltec 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鋼棒，以作為柴油直噴引擎零組件之原材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 Metaltec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6,194 仟元、7,080 仟元、8,689 仟元及 5,326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6.18%、1.97%、2.93%及 7.19%，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五大、第十二大、第八大及第五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Bosch(Turkey)訂單量之變化所致。因 Metaltec 位於瑞士，距離泰國生產基地較遠，平均進貨期間約 6~8 個月，導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於 2019 年度下訂之原料遲於 2020 年度方完成驗收及認列進貨；另受新冠疫情影響，2020 年度終端客戶 Bosch(Turkey)拉貨動能趨緩，部分柴油直噴引擎零組件訂單遞延至 2021 年度，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因鋼棒庫存充足，而延後向 Metaltec 採購原材料之計畫，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向 Metaltec 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減少；2022 年度隨原材料陸續耗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向 Metaltec 進貨以保持安全庫存量，使其重回前十大供應商行列；在俄烏戰爭持續進行之下，歐洲地區面臨能源危機，當地

煉鋼廠因能源價格飆漲而被迫減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建立安全庫存以避免可能之斷料風險，因而增加對 Metaltec 之採購量，而 Metaltec 供貨之前置時間較長，部分於 2022 年下單之原料遲至 2023 年第一季方到貨，致使 202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C)CS Metal Co., Ltd. (以下簡稱 CS Metal；網址：<http://www.csmetal.co.th>)

CS Metal 成立於 1987 年，設立於泰國北柳府，由泰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 CH AUTO PARTS CO., LTD. 以及日本貿易集團 Sumitomo Corp. (股票代號：8053(TYO)) 共同出資成立，主要從事鐵、鋼及有色金屬捲材之批發銷售。CS Metal 為 NMB-Minebea (Thai) 及 MMI (Thailand) 認證通過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02 年起開始與 CS Metal 交易，對其採購冷軋鋼捲、鋁捲，以作為生產車用顯示器金屬零組件及 HDD 內部零組件之原材料。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 CS Metal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6,494 仟元、23,844 仟元、12,145 仟元及 2,572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6.30%、6.63%、4.09% 及 3.47%，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四大、第六大、第七大及第十大供應商，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客戶訂單量之變化所影響，其中 2022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1 年度減少主係客戶 MMI (Thailand) 遷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接之訂單量隨之減少所致；202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持續減少，主係來自 NMB-Minebea (Thai) 之訂單需求下降所致。

(D)Ovako Sweden AB(以下簡稱 Ovako；網址：<https://www.ovako.com>)

Ovako 成立於 2005 年，設立於瑞典耶斯特里克蘭省，隸屬於日本上市鋼鐵大廠日本製鐵株式會社(Nippon Steel Corporation，股票代號：5401(TYO)) 集團，主係生產及銷售各種性質、尺寸、形狀之鋼條、鋼板及鋼絲等工程用鋼材，主要應用於機具軸承、製造業、運輸業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起開始與 Ovako 交易，對其採購高碳鋼棒，以作為生產 Vitesco Limbach 汽車用引擎內燃機零件之原材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 Ovako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8,022 仟元、7,567 仟元、6,407 仟元及 5,852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3.06%、2.11%、2.16% 及 7.90%，分別為第十一大、第十大、第九大及第三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Vitesco Limbach 訂單量之變化，其中 202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因 Ovako 位處瑞典，船運時間較長且難以預估，原先於 2022 年第四季採購之鋼材在 2023 年 1 月初到貨驗收，致 2023 年第一季向 Ovako 採購金額增加，使其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

C. 鋁材

(A)錡詮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錡詮；網址 <http://www.cce-tw.com>)

錡詮成立於 2002 年，設立於臺灣桃園市，為一提供 OEM 及 ODM 服務之專業精密五金零組件代工廠，提供 OEM 及 ODM 服務。錡詮為客戶 Fabrinet 及 Seagate 認證通過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起開始與錡詮交易，對其採購應用於 Fabrinet 及 Seagate 產品之鋁合金板材，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產能吃緊時，會先委託錡詮進行機械切削等初步製程，再向錡詮購入半成品，自行完成後續電鍍、表面處理製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錡詮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2,052 仟元、30,950 仟元、31,205 仟元及 5,427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60%、8.61%、10.51% 及 7.32%，分別為第八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四大供應商。2021 年度向錡詮採購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錡詮委託生產半成品之數量增加所致；2022 年度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業類產品逐步向高單價組件產品發展，配合客戶 Cohernet、Bruker、Seagate 等之產品需求，增加採購高單價之鋁合金板材，由於鋁材本身平均原料單價提升逾三成，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錡詮企業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率超過 10%；2023 年第一季受全球高通膨及客戶庫存調節政策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業類訂單下滑，致其向錡詮採購金額也隨之減少。

(B)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國際)

旭申國際成立於 2016 年，設立於臺灣桃園市，為一精密金屬零件加工製造商，產品領域包含汽車、重型機車、自行車、醫療器材及機械產業等，係該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組織重組前同屬開曼六方之子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起開始與旭申國際交易，旭申國際作為金屬零件加工廠商，本身也有原料採購需求，相對於該公司自行以少量多樣方式向臺灣供應商採購，若由旭申國際統一採購，可以享有較為優惠之價格取得原材料，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旭申國際採購泰國當地供應商難以取得的鋁合金板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旭申國際採購之鋁合金板材主係用於生產 Seagate 及 Fabrinet 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旭申國際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9,008 仟元、2,826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3.44%、0.79%、0.00% 及 0.00%，呈現逐期減少之趨勢，主係自 2020 年起，適逢客戶產品製程改變，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泰國、臺灣及海外重新擇定供應商，以取得具價格競爭力之合規原料，故逐漸減少向旭申國際採購特殊規格的鋁合金板材，並自 2021 年 5 月起已無任何與旭申國際之交易，致旭申國際自 202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C) Tozzh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Tozzhin；網址：<http://www.tozzhin.com>)

Tozzhin 成立於 2002 年，設立於泰國曼谷，主要從事各種形式之鋁、鋼、不鏽鋼及有色金屬之加工銷售。Tozzhin 為客戶 NMB-Minebea (Thai) 認證通過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02 年起開始與 Tozzhin 交易，對其採購鋁捲，以作為 NMB-Minebea (Thai) 車用顯示器之金屬零組件之原材料，此外部分原料亦運用於生產 Fabrinet、Bruker 及 Coherent 產品之零組件上。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Tozzhin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22,517 仟元、37,179 仟元、34,437 仟元及 4,735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8.60%、10.34%、11.60% 及 6.39%，分別為第二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六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增減變動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NMB-Minebea (Thai) 及 Coherent 訂單量之變化所致。

(D) Eagle Alloy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Eagle；網址：<https://www.eaglealloys.com>)

Eagle 成立於 1986 年，位於美國田納西州，主係生產鋁合金及各式合金，主要應用於航太業、製造業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起開始與 Eagle 交易，對其採購鋁合金板及無氧銅板，以作為用於 Fabrinet 之 5G 相關產品及 Coherent 之雷射切割機零組件之原材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 Eagle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5,203 仟元、16,100 仟元、14,294 仟元及 4,415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5.81%、4.48%、4.82% 及 5.96%，分別為第六大、第八大、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之工業類訂單量而變動。

(E) Garmco Metals (Thai) Co., Ltd. (以下簡稱 Garmco；網址：<https://garmco.com>)

Garmco 成立於 2002 年，位於泰國沙沒巴干府，為一專業鋁合金加工及貿易商。Garmco 主要營運模式係依泰國當地客戶需求，從歐洲、中東及亞洲等地採購鋁金屬，經簡單加工及裁切後銷售予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起開始與 Garmco 交易，向其採購之鋁合金原材料主要應用於生產雷射機器零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 Garmco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851 仟元、8,559 仟元、3,221 仟元及 912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47%、2.38%、1.09% 及 1.23%。2021 年度因該公司工業類訂單增加，以及 Garmco 提供之產品價格較具競爭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Garmco 採購金額較 2020 年度大幅提升，致使 Garmco 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九大供應商；2022 年度因受塞港及中國大陸封控影響，Garmco 部分原料缺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遂轉向上晉或 Tozzhin 購買，故於 2022 年度向 Garmco 採購金額下降，因而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2023 年第一季向 Garmco 採購金額則隨客戶訂單需求而波動，採購金額及比率與去年同期相當。

D. 鍛件

(A) 三卯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卯；網址：<https://www.forge.com.tw>)

三卯成立於1973年，設立於臺灣彰化縣，為精密鍛品之生產製造商，專精於鍛壓技術，長期以來與客戶共同開發並生產客戶需求之汽機車零件、自行車零件、機械零件、電子零件等領域精密鍛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起開始與三卯交易，向其採購鍛材，以作為生產優傲科技(Universal Robots)之機器手臂零件及TI Automotive之汽車缸內直噴引擎噴油嘴之原材料。2020~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向三卯採購之金額分別為2,859仟元、23,112仟元、25,921仟元及10,384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1.09%、6.43%、8.73%及14.01%。自2021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接之機器手臂訂單量明顯增加，以及為因應TI Automotive缸內直噴引擎噴油嘴需求增加而提前備貨，致其向三卯進貨金額隨之提高，而躍升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2023年第一季三卯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主係因三卯製造鍛件之基礎原料面臨短缺及前置時間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達成協議，在獲得客戶擔保下建立額外安全庫存以避免供貨短缺問題所致。

(B)Alcorta Forging Group, S.A.(以下簡稱Alcorta；網址：<https://www.alcortagroup.com>)

Alcorta成立於1982年，總部設立於西班牙基普斯夸省，主要供應汽車產業所使用之鍛造零組件。Alcorta為客戶Vitesco Italy及Benteler認證通過之合格鍛件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起開始與Alcorta交易，向其採購汽車缸內直噴引擎噴油嘴用之鍛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20~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向Alcorta採購之金額分別為18,442仟元、38,550仟元、2,235仟元及0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7.04%、10.72%、0.75%及0.00%。2021年度新冠疫情影響趨緩，客戶Benteler拉貨力度回升，對Alcorta之進貨金額亦相應增加；2022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Alcorta進貨金額大幅下降，主係受塞港及俄烏戰爭影響，跨洲車用零組件供應鏈不順，客戶Benteler改變採購政策，提高同處於歐洲之另一供應商同業之訂單配比，減少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所致，而2023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未再與Alcorta交易。

E.其他

(A)Analog Technologies Corp. (以下簡稱Analog；網址：<https://www.analog-tech.com>)

Analog成立於1993年，設立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為一家電子與電機產品開發公司，專注於高品質之類比訊號設備，包含訊號處理、寬頻、射頻電路相關儀器及設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因接獲客戶Seagate組裝氦封HDD檢測設備業務，而向Analog採購氦封HDD檢測設備用之

PCBA(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 Analog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1,257 仟元、1,753 仟元、5,497 仟元及 0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30%、0.49%、1.85% 及 0.00%，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Seagate 訂單量而變化。2021 年度在新版氦封 HDD 檢測設備正式取代舊版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須同時採購兩種類型之原料，加上新原料安全庫存尚屬充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便減少向 Analog 採購，故 Analog 於 2021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202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 Seagate 於 2023 年度高階 HDD 訂單需求增加而提前備貨，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對 Analog 之採購金額，並使其重回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23 年第一季則因庫存原料充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向 Analog 採購。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與主要供應商之進貨交易，主要係受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客戶訂單量之變化以及指定採購對象異動，造成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有所消長，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88,105 仟元、273,025 仟元、217,143 仟元及 52,684 仟元，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1.83%、75.95%、73.16% 及 71.09%，各期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率分別為 20.33%、17.35%、14.41% 及 14.01%，比率尚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對象主係客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依據生產單位需求及未來訂單狀況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及交期等因素，以確保生產產品之穩定性及競爭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品質穩定且未有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亦將持續與多家供應商往來以分散採購來源，確保進貨穩定。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四)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24,348	1,307,358	300,087
應收帳款	307,378	290,348	280,4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9	3,109	3,120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308,387	293,457	283,524
減：備抵損失	1,670	12	67
應收款項淨額	306,717	293,445	283,45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4	4.34	4.1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86	84	88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等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並依各年度與該客戶之銷貨情形、收款紀錄等定期更新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係為次月結 15 天~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08,387 仟元、293,457 仟元及 283,524 仟元。202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2021 年底減少 14,930 仟元，主係 2022 年第四季受全球通貨膨脹侵蝕消費力、電子產業去化庫存策略及中國大陸疫情爆發造成供應鏈停擺影響下，部分客戶訂單遞延出貨，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2022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亦隨之減少；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2022 年第四季小幅衰退 0.25%，2023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2022 年底減少 9,933 仟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銷貨客戶收款條件收回應收帳款所致。

以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24 次、4.34 次及 4.16 次；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86 天、84 天及 88 天。202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1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汽車類營收因而衰退，另於 2022 年第四季受全球景氣疲弱、電子產業去化庫存策略及中國大陸疫情干擾下，部分客戶訂單遞延出貨，使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 14.23%，2022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亦隨營收規模下降而減少，惟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大於營收下降幅度，致 202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202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2 年度下滑，主要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受客戶嚴控庫存及部分訂單遞延等因素影響而減少，而以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年化計算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減少 8.19%，然 2023 年 3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僅減少 3.38%，在營收下降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之下，致 202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變動情形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化，經評估尚屬合理；而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各期營收變化、應收款項變動原因及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若欲以票據給付款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僅接受客戶以即期票據方式付款，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針對應收票據制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應收帳款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根據客戶授信情形，並考量以往客戶付款經驗及實際收款情形，及參酌過往各年度實際發生之呆帳情形，制訂其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其中，若有應收帳款存在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時，亦依據個別客戶實際財務及經營狀況增加提列減損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參酌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適當將客戶依損失歷史經驗及到期支付能力分組予以衡量；其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須考量未來前瞻性彈性調整損失率以反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以合理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308,387	293,457	283,524
期初備抵損失餘額	4,111	1,670	12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91)	(1,679)	55
減：本期實際沖銷	295	—	—
匯率影響數	(655)	21	—
期末備抵損失餘額	1,670	12	67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0.54%	0.00%	0.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底及 2023 年 3 月底帳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1,670 仟元、12 仟元及 67 仟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54%、0.00% 及 0.02%。2022 年底及 2023 年 3 月底之備抵損失較 2021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向客戶催收並持續與客戶端聯繫確認帳款情形，使整體帳款結構改善，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亦隨之下降。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實際沖銷之金額分別為 295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業務部門頻繁與客戶端對帳，加強逾期帳款之催收，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已大幅減少，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尚無異常或提列不足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過去之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收款之可能性，訂定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損失，除依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外，亦加強對逾期應收款項之催收，最近二年度備抵損失提列尚足以涵蓋客戶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應屬合理適足。

C.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2023.3.31 餘額	截至 2023.5.31 已收回情形		截至 2023.5.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及票據	280,404	192,628	68.70	87,776	3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0	—	—	3,120	100.00
合計	283,524	192,628	67.94	90,896	32.06

資料來源：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83,524 仟元，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已收回金額為 192,628 仟元，收回比率為 67.94%；未收回金額為 90,896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32.06%。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逾期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金額，其中 87,452 仟元屬於尚在正常授信期間，占未收回款項金額之 96.21%，逾期未收回款項金額共 3,444 仟元，占未收回款項金額之 3.79%，其中逾期 1 天至 59 天金額為 348 仟元、逾期 60 天至 90 天金額為 413 仟元、逾期 91 天至 120 天金額為 2,364 仟元、逾期 121 天至 150 天金額為 24 仟元、逾期 151 天至 180 天金額為 201 仟元、逾期 181 天至 360 天金額為 94 仟元，茲就主要客戶未收回且逾期 60 天以上之帳款說明如下：

(1) BorgWarner Automotive Components (Beijing) Co., Ltd. (以下簡稱 BorgWarner Beijing)

BorgWarner Beijing 逾期 60 天以上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為 68 仟元，逾期天數落於 181 天至 360 天，逾期原因主係 BorgWarner Beijing 聲稱尚未收到部分產品，幾經雙方協調，預計於 2023 年 7 月底前收款，並業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2) Digital Orthopaedic Solutions Co., Ltd. (以下簡稱 DIOS)

DIOS 逾期 60 天以上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為 3,024 仟元，逾期天數落於 60 天至 90 天、91 天至 120 天、121 天至 150 天、151 天至 180 天及 181 天至 360 天，逾期金額分別為 408 仟元、2,364 仟元、24 仟元 201 仟元及 27 仟元，逾期原因主係 DIOS 因本身資金調度吃緊，致內部請款作業延遲，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陸續還款，並業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多為國際知名上市公司，依據過往交易經驗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極高，並無重大異常。另亦持續追蹤客戶付款進度，加強應收帳款催收，並已根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整體而言，依過去與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情形，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六方科技	1,524,348	1,307,358	300,087
	宇隆科技	3,232,810	3,350,323	780,351
	百達精密	1,368,325	1,419,910	424,483
	智伸科技	8,814,067	9,235,183	1,861,454
應收款項總額(A)	六方科技	308,387	293,457	283,524
	宇隆科技	577,543	690,252	690,934
	百達精密	385,456	461,671	439,476
	智伸科技	2,413,824	2,997,633	2,710,409
應收款項淨額	六方科技	306,717	293,445	283,457
	宇隆科技	568,661	681,002	685,229
	百達精密	377,184	459,061	435,281
	智伸科技	2,348,744	2,921,772	2,637,949
備抵損失(B)	六方科技	1,670	12	67
	宇隆科技	8,882	9,250	5,705
	百達精密	8,272	2,610	4,195
	智伸科技	65,080	75,861	72,460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六方科技	0.54	0.00	0.02
	宇隆科技	1.54	1.34	0.83
	百達精密	2.15	0.57	0.95
	智伸科技	2.70	2.53	2.6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六方科技	4.24	4.34	4.16
	宇隆科技	5.03	5.29	4.52
	百達精密	3.41	3.35	3.77
	智伸科技	3.61	3.50	2.6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六方科技	86	84	88
	宇隆科技	73	69	81
	百達精密	107	109	97
	智伸科技	101	104	14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21 年度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係參考各公司年報，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同業應收帳款週轉率及該公司各期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以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週轉率分別為 4.24 次、4.34 次及 4.16 次，應收款項總額週轉天數分別為 86 天、84 天及 8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底及 2023 年 3 月底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0.54%、0.00% 及 0.02%，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加強對客戶授信條件及應收款項之管控，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客戶結構及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不同，以及對於 IFRS 9 依未來前瞻性調整損失率之參酌範疇各不相同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續加強對客戶授信條件及應收款項之管控，並依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適時調整個別客戶提列情形，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24,348	1,307,358	300,087
營業成本		1,072,773	976,901	241,942
存貨總額	原物料	82,049	110,179	121,651
	半成品及在製品	46,282	51,224	60,519
	製成品	152,602	176,056	161,318
	合計	280,933	337,459	343,4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46,176	43,139	50,749
期末存貨淨額		234,757	294,320	292,7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		16.44	12.78	14.77
存貨週轉率(次)		3.82	3.16	2.84
存貨週轉天數(天)		96	116	1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涵蓋汽車類、工業應用類、3C 電子等，其中除工業應用類產品之採購政策係依實際訂單情形外，其餘產品皆採用預計銷售計畫作為備料及生產排程之依據，並考量目前存貨水位及生產規模予以購入各種金屬棒材、板材及捲材後進行車削、銑削、沖壓及磨床等加工製程，故其原物料主要為不銹鋼材、鋼材、鐵棒及鋁材等原材料；半成品係待售或運送中之各領域所用之金屬製品；在製品則是尚須製程加工及尚未完工之料件等。

受產業特性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平時即需備有安全庫存水位以維持生產作業之順暢並達成客戶預訂交期。依銷售客戶訂單需求，針對主要原物料係

以 2 個月安全庫存進行備料，製成品則考量製程之生產週期以 2 至 3 個月進行備貨，故其存貨變化與客戶訂單需求關係密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底及 2023 年 3 月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234,757 仟元、294,320 仟元及 292,739 仟元。2022 年底之合併存貨淨額較 2021 年底增加 59,563 仟元，主係 2022 年第四季在全球通貨膨脹使消費者實質購買力下降，加上客戶庫存調節政策及中國大陸疫情影響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訂單遞延出貨，存貨去化速度較慢致存貨總額上升；2023 年 3 月底存貨淨額則與 2022 年底相當，變動比率不具重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2 次、3.16 次及 2.8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6 天、116 天及 129 天。2022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訂單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而減少，使營業成本較 2021 年度下降，以及因全球景氣疲軟，該公司存貨去化速度較慢造成平均存貨總額增加所致；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持續受客戶端庫存調整影響，拉貨動能不如預期，該公司存貨去化速度緩慢使得平均存貨總額增加，致 202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其訂單需求而變化，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存貨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原物料的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的最佳估計數，製成品則是以最近六個月出貨單價減除應有之管銷費用後作為淨變現價值，半成品及在製品則是考量製成品淨變現價格扣除再投入成本後作為淨變現價值，若無六個月內的銷售價格紀錄或最近期市價，則估計其預期變現金額為 0 元，並依下列原則進行評估及提列損失：

存貨類別	提列原則
商品存貨、半成品 及在製品、製成品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或分類比較認定
原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與重置成本孰低法、逐項比較認定 ◆ 前項計算之原料跌價金額重大時，考量其製成品是否跌價(IAS2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製成品判定無跌價→該組成原料不宜認列跌價損失 ➢ 個別製成品判定有跌價→該組成原料宜判定有

	跌價損失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存貨入庫日為基礎計算庫齡，其依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亦同時考量同業提列政策、市場需求、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生產情況，若有事實顯示價值損失或呆滯時，不受庫齡規則所限，以實際需要認定之，並據以提列備抵呆滯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如下：

(A)2021年8月1日以前

庫齡 \ 屬性	原料	在製品	半成品	製成品
0~12(含)個月	0%	0%	0%	0%
12個月以上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2021年8月1日以後

庫齡 \ 屬性	原料	在製品	半成品	製成品
0~3(含)個月	0%	0%	0%	0%
4~12(含)個月	0%	100%	0%	0%
12個月以上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2021年8月1日以後，依據過往生產及銷售經驗，增列在製品庫齡在4個月以上者提列100%之備抵呆滯損失，使財務報表表達更貼近實際營運狀況。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較同業嚴格。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方式應屬合理允當。

C.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合計金額	46,176	43,139	50,749
存貨總額	280,933	337,459	343,4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合計金額占存貨總額之比率(%)	16.44	12.78	14.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底及 2023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280,933 仟元、337,459 仟元及 343,488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6,176 仟元、43,139 仟元及 50,749 仟元，占各期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6.44%、12.78%及 14.77%。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 2022 年度存貨總額比率較 2021 年度為低，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積極執行存貨控管及呆滯存貨活化策略所致，惟自 2022 年第四季起該公司受全球總體經濟影響，存貨去化速度放緩，該公司針對達損失提列政策標準之存貨提列跌價與呆滯損失，故 2023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上升至 14.77%。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底及 2023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均依其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其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應屬適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六方科技		1,072,773	976,901	241,942
	宇隆科技		2,083,499	2,246,687	562,598
	百達精密		1,011,969	1,025,664	298,666
	智伸科技		6,380,407	6,730,513	1,447,373
期末存貨總額	六方科技		280,933	337,459	343,488
	宇隆科技		763,308	970,716	註 1
	百達精密		446,762	552,842	545,202
	智伸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註 2)	六方科技		46,176	43,139	50,749
	宇隆科技		55,449	71,847	註 2
	百達精密		23,494	36,261	48,666
	智伸科技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六方科技		234,757	294,320	292,739
	宇隆科技		707,859	898,869	806,585
	百達精密		423,268	516,581	496,536
	智伸科技		1,927,400	1,917,693	1,803,3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	六方科技		16.44	12.78	14.77
	宇隆科技		7.26	7.40	不適用
	百達精密		5.26	6.56	8.93
	智伸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註 3)	六方科技		3.82	3.16	2.84
	宇隆科技		3.05	2.59	2.64
	百達精密		2.49	2.05	2.36
	智伸科技		3.95	3.50	3.11
存貨週轉天數(天)	六方科技		96	116	129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註 3)	宇隆科技	120	141
	百達精密	147	178	155
	智伸科技	92	104	11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宇隆科技季度財務報告及智伸科技財務報告均無揭露期末存貨總額。

註 2：宇隆科技季度財務報告及智伸科技財務報告均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註 3：六方科技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其他採樣同業之 2021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為股東會年報揭露之資訊，2022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則係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查詢彙總表，2023 年第一季則係採平均存貨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底及 2023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6,176 仟元、43,139 仟元及 50,749 仟元，占各該年度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6.44%、12.78%及 14.77%。因有部分採樣同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和存貨總額，故無法對其進行比較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2 次、3.16 次及 2.8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6 天、116 天及 12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生產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精密加工製造商，其產品應用包含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產業等零組件產品，其中以各式汽車零組件占比為高，包含引擎及傳動系統等精密零件加工。主要銷售區域為亞洲占比過半、歐洲次之及美洲等地區。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衡量該公司擬掛牌之產業類別為汽車工業，並考量該公司生產工藝主要涵括車削、銑削以及沖壓等製程，因此以汽車工業類股為選樣母體，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擇同樣以汽車零組件生產及加工為主要業務之上市公司宇隆科技、百達精密及智伸科技等公司作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其中，宇隆科技主要從事應用於汽車、醫療、工業應用與自行車產業等精密金屬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其汽車及工業類銷售占比

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近；百達精密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汽車、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等，其中以汽車類銷售占比最大且銷售區域分布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近；智伸科技主要從事金屬精密零件加工，產品應用包含汽車、運動、電腦 3C 及醫療器材等精密金屬零件，並以汽車類別產品占比為大宗。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 第一季		2023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六方科技	1,260,916	1,524,348	20.89	1,307,358	(14.23)	322,039	300,087	(6.82)		
	宇隆科技	2,538,399	3,232,810	27.36	3,350,323	3.64	899,129	780,351	(13.21)		
	百達精密	1,181,611	1,368,325	15.80	1,419,910	3.77	332,189	424,483	27.78		
	智伸科技	7,160,275	8,814,067	23.10	9,235,183	4.78	2,337,874	1,861,454	(20.38)		
營業毛利	六方科技	269,083	451,575	67.82	330,457	(26.82)	75,441	58,145	(22.93)		
	宇隆科技	823,121	1,149,311	39.63	1,103,636	(3.97)	293,683	217,753	(25.85)		
	百達精密	293,338	356,356	21.48	394,246	10.63	85,452	125,817	47.24		
	智伸科技	1,933,593	2,433,660	25.86	2,504,670	2.92	590,574	414,081	(29.88)		
營業利益	六方科技	150,593	294,515	95.57	186,812	(36.57)	41,389	20,948	(49.39)		
	宇隆科技	404,990	649,199	60.30	544,806	(16.08)	163,337	98,977	(39.40)		
	百達精密	54,481	89,743	64.72	113,068	25.99	7,205	43,556	504.52		
	智伸科技	1,176,385	1,552,258	31.95	1,629,825	5.00	360,287	234,755	(34.8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60,916 仟元、1,524,348 仟元、1,307,358 仟元及 300,087 仟元，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263,432 仟元，成長幅度為 20.89%，主係受到疫苗覆蓋率逐步上升，終端消費動能回升，汽車產能逐漸恢復疫情前水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歐美及中國汽車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113,248 仟元，以及 Denso 及 Benteler 開發之新產品開始量產，使得銷售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69,159 仟元，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成長。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 216,990 仟元，下滑幅度為 14.23%，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車用晶片短缺情形惡化影響，全球汽車供應鏈出現生產瓶頸使得各大車廠被迫減產，又因歐洲地區爆發俄烏戰爭衝擊下，加劇汽車零組件長短料問題而造成部分車廠訂單遞延出貨；此外，在全球通膨壓力增加之下，消費者購買力道下滑，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軟，3C 電子產品未能扮演支撐整體營收的支柱，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不如預期。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1,952 仟元，下降幅度為 6.82%，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受到客戶端去化庫存政策影響，抑制拉貨動能，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尚處緩慢復甦階段，相關車廠需求轉為保守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主係受到新冠疫情、車用晶片及俄烏戰爭等總體經濟變化、客戶自身銷售策略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趨勢與各採樣同業相同，於 2021 年度均受惠疫情趨緩而呈現上升趨勢；另由於該公司銷售地區、產品組合及應用市場與同業相異，該公司銷售至歐洲地區比重較採樣同業為高，致使受俄烏戰爭影響甚巨，加上該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中國客戶同時受到封控及塞港問題而無法順利出貨，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2023 年第一季由於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泰國，與部分同業有於中國大陸設廠相比，受到中國大陸解封後經濟疲弱影響相對較低，故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名稱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六方科技	269,083	21.34	451,575	29.62	330,457	25.28	58,145	19.38
宇隆科技	823,121	32.43	1,149,311	35.55	1,103,636	32.94	217,753	27.90
百達精密	293,338	24.83	356,356	26.04	394,246	27.77	125,817	29.64
智伸科技	1,933,593	27.00	2,433,660	27.61	2,504,670	27.12	414,081	22.2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69,083 仟元、451,575 仟元、330,457 仟元及 58,14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1.34%、29.62%、25.28% 及 19.38%。2021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182,492 仟元，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 20.89% 及整體毛利率提升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 38.80%，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改善製程技術及因銷售量提升帶動工廠稼動率增加，單位平均分攤成本隨之下降所致；2022 年度由於車用晶片缺貨、俄烏戰爭影響及中國疫情干擾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銷量能下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隨營收下滑而減少，毛利率亦較 2021 年度下降 14.65%；202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下滑 22.93%，主係毛利率因產能利用率下降而減少，及部分高毛利產品之工業類客戶拉貨動能不足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營業毛利率略低於採樣同

業，主係基於產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變化，產品開發階段需先添購機器設備及擴設產品線，由於 2020 年新產品生產數量尚未能達到經濟規模，加上 202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新設備預期產生效益時間因而遞延所致。然而隨著該公司持續優化生產製造流程與提升自有產效能，加上受惠疫苗普及率提升，終端需求轉強，出貨數量恢復過往水準，致使 2021 年度毛利率超越百達精密及智伸科技，僅次於宇隆科技；惟該公司因銷貨至歐洲市場比重較同業為高，受俄烏戰爭影響相對較大，在產能利用率下降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因此減少，而略低於採樣同業；此外，由於該公司之主要產品係為尺寸較小之金屬零組件，直接原料占成本比重僅約三成，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則有 50~60%，使得該公司毛利率較容易受機台稼動率波動而變化，因此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隨營收下降而減少至 19.38%，低於採樣同業，惟預期在進入下半年度銷售旺季後，毛利率應能顯著回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率之變化趨勢及原因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六方科技	150,593	11.94	294,515	19.32	186,812	14.29	20,948	6.98
宇隆科技	404,990	15.95	649,199	20.08	544,806	16.26	98,977	12.68
百達精密	54,481	4.61	89,743	6.56	113,068	7.96	43,556	10.26
智伸科技	1,176,385	16.43	1,552,258	17.61	1,629,825	17.65	234,755	12.6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0,593 仟元、294,515 仟元、186,812 仟元及 20,94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94%、19.32%、14.29%及 6.98%。因營業費用管控得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動。

2021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 143,922 仟元，營業利益率更明顯提升至 19.32%。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疫情趨緩，汽車類產品供貨恢復正常水平及新產品陸續出貨貢獻營收，外銷相關出口運費及報關費隨之增加，加上因業績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估列之員工績效獎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較 2020 年度增加，另為提升研發量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聘研發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致使 2021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20 年度增加 38,570 仟元，惟因營收及營業毛利成長幅度較營業費用增加幅度較大，致使 2021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2020 年度顯著提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皆較 2021 年度下滑，主係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及俄烏戰爭衝擊下，全球汽車供應鏈出現生產瓶頸使得

各大車廠被迫減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出貨量減少，雖提列之員工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亦隨業績下滑而減少，使得 2022 年度管理費用較 2021 年度減少 13,415 仟元，惟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衰退幅度大於營業費用減少幅度，致使 2022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21 年度減少 107,703 仟元及 36.57%。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衰退 20,441 仟元，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6.98%，主係終端消費市場遭遇寒冬，客戶持續下修訂單需求，致使營業毛利減少，加上該公司於 2023 年 2 月份對工業類新產品開發專案投入增加，使 202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4,480 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各公司營業利益率變動，主係因營業規模、業務範疇、產品組合、市場銷售占比及營運模式不同而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748,476	59.36	965,507	63.34	779,425	59.62	184,996	61.65
工業應用類	343,209	27.22	381,085	25.00	408,886	31.28	84,190	28.06
3C 電子類	157,102	12.46	139,886	9.18	81,211	6.21	21,682	7.22
醫療類	12,129	0.96	37,870	2.48	37,836	2.89	9,219	3.07
合計	1,260,916	100.00	1,524,348	100.00	1,307,358	100.00	300,0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671,944	67.75	754,301	70.31	631,193	64.61	149,760	61.90
工業應用類	226,677	22.85	229,610	21.40	274,290	28.08	64,646	26.72
3C 電子類	109,953	11.08	84,910	7.92	55,649	5.70	14,708	6.08
醫療類	8,298	0.84	24,173	2.25	25,659	2.62	6,876	2.84
提列存貨調整數	(25,039)	(2.52)	(20,221)	(1.88)	(9,890)	(1.01)	5,952	2.46
合計	991,833	100.00	1,072,773	100.00	976,901	100.00	241,9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及出售下腳料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76,532	28.44	211,206	46.77	148,232	44.86	35,236	60.60
工業應用類	116,532	43.31	151,475	33.54	134,596	40.73	19,544	33.61
3C 電子類	47,149	17.52	54,976	12.18	25,562	7.74	6,974	12.00
醫療類	3,831	1.42	13,697	3.03	12,177	3.68	2,343	4.03
提列存貨調整數	25,039	9.31	20,221	4.48	9,890	2.99	(5,952)	(10.24)
合計	269,083	100.00	451,575	100.00	330,457	100.00	58,1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及出售下腳料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係一專業生產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精密加工製造商，主要以一站式生產提供車削、銑削、金屬沖壓及電鍍等客製化零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依終端應用可分為汽車類、工業應用類、3C 電子類及醫療類等四種產品別之精密金屬零組件，茲分別對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A. 汽車類

該公司生產之汽車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系統包含引擎系統、煞車系統、傳動系統及車用電子控制裝置等領域。引擎系統之主要產品涵蓋燃油噴油嘴、噴油泵、導管、金屬套環、止付螺絲及汽門閥等相關零組件；煞車系統之主要產品為 EBS 及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零件；傳動系統之主要產品為制動插銷；而車用電子之主要產品為車用儀表顯示裝置金屬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汽車類零組件營業收入分別為 748,476 仟元、965,507 仟元、779,425 仟元及 184,996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之 59.36%、63.34%、59.62%及 61.65%。由於汽車行業生產鏈長且複雜，生產基地遍佈世界各地，因此產銷狀況受外部整體環境影響較大，舉凡新冠疫情引起的封城及塞港現象、歐洲地緣政治緊張、半導體供需及物價通膨問題等，皆會對消費端及生產端產生作用。

2021 年度汽車類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217,031 仟元，營收成長 29.00%，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歐美各國疫苗覆蓋率上升後，全球供應鏈受到疫情影響趨緩，出貨重新恢復正常狀況。2022 年度汽車類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 186,082 仟元，下滑 19.27%，主係因該公司受車用晶片短缺情形惡化

影響，全球汽車供應鏈出現生產瓶頸使得各大車廠被迫減產，又因歐洲地區爆發俄烏戰爭衝擊下，因俄烏兩國均為生產汽車零件所需關鍵零件(如特殊元素及車用線束)之主要供應國，導致長短料問題進一步擴大，嚴重影響車廠稼動率與終端整車出貨，而造成部分車廠訂單遞延出貨，並對上游之汽車類零組件拉貨力道減弱或汽車新產品延後放量所致。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2,248 仟元，下滑幅度為 6.21%，主係受全球通膨及歐洲能源危機影響，歐洲車市需求減緩，歐美汽車客戶對該公司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致該公司營業收入滑落。依 Economic 經濟學人智庫 2022 年 10 月預估，2023 年度全球新車銷量將受到亞洲、拉丁美洲及非洲等新興國家帶動下，可保持 0.9% 穩定增長，另根據研究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2022 年 11 月預測，全球汽車 OEM 市場自 2022 年度起，預計未來將以每年 4.17% 的速度成長 (2022~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估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460 億美元。因此就長期而言，汽車產業未來成長仍具潛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汽車類零組件營業成本分別為 671,944 仟元、754,301 仟元、631,193 仟元及 149,76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6,532 仟元、211,206 仟元、148,232 仟元及 35,23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0.23%、21.88%、19.02% 及 19.05%。

2021 年度因汽車終端市場需求回升，在產量漸增達經濟規模使單位成本下降情況下，該公司採用豐田式生產模式，並輔以排程規劃軟體進行設計，使生產流程更有效率，成功降低材料耗損與在製報廢率，有效改善產品生產初期不良率偏高之情形，致使 2021 年度汽車類零組件營業毛利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134,674 仟元，毛利率更大幅上升至 21.88%；2022 年度受總體外在環境變化影響，使客戶減少對該公司下單，而營業毛利亦隨出貨量下滑而減少，然而受惠於高毛利變速箱插銷之量產效益顯現，高毛利產品占比提升下，2022 年度毛利率較 2021 年度僅略微下滑至 19.02%；2023 年第一季受全球通膨及消費力下滑影響，歐洲車市需求減緩，客戶對汽車後市之預測轉趨保守，導致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減少而下滑，而 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則維持與 2022 年度相當，變動比率不具重大。

B. 工業應用類

該公司工業應用類產品具有客製化程度高且少量多樣化特性，品項包含導電環、金屬外殼、支架、固定座、法蘭等，主要應用於工業用雷射加工之研磨及切割工具機、氮氣硬碟測試機、光通訊元件、高功率顯微鏡及機械手臂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工業應用類零組件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43,209 仟元、381,085 仟元、408,886 仟元及 84,190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27.22%、25.00%、31.28% 及 28.06%。該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實現高品質、客製化及差異化產品之策略目標，除保留

既有汽車相關產品外，已成功切入光通訊、高功率顯微鏡及自動化設備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由於該公司之雷射工具機零組件產品擁有品質優良、彈性化生產及如期交貨等優勢，可適應客戶對於產品的各項要求，致使 2021 年度銷售雷射加工設備零組件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39,791 仟元。在該公司與世界上最大光收發器製造商 Fabrinet 合作順暢下，知名度漸開，2022 年度該公司已成功拓展多項雷射產品，並獲得與全球知名大型雷射器供應商合作之機會，進而推升工業類產品整體營運規模，受惠於雲端運算及資料中心需求增長，以 Veeco 為首的企業級機械硬碟製程用研磨及測試設備零組件需求大漲，相關銷貨收入較 2021 年度增長 23,328 仟元，使 2022 年度工業類產品銷售比重大幅提升至 31.28%。而該公司受 2023 年 2 月份客戶 Fabrinet 嚴控庫存影響，加上客戶 Coherent 組織重組使部分訂單持續遞延，故造成 2023 年第一季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226,677 仟元、229,610 仟元、274,290 仟元及 64,64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6,532 仟元、151,475 仟元、134,596 仟元及 19,54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3.95%、39.75%、32.92%及 23.21%。該公司之工業應用類零組件主係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產品，而銷售單價則依客戶產品設計規格及製程難度訂價，並依據訂單量大小調整價格，因此工業應用類之毛利率均高於整體平均毛利率，惟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逐期下滑，主係產能利用率下降，人事、廠房及生產用機器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單位製造成本增加所致。

C.3C 電子類

該公司 3C 電子類主要產品包含金屬墊圈及固定蓋片等，其主要功能為用於分隔及固定 HDD 磁碟機內部之零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 3C 電子類零組件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57,102 仟元、139,886 仟元、81,211 仟元及 21,682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12.46%、9.18%、6.21%及 7.22%。營業收入金額及比重均呈現逐年度下降趨勢，主係近年來終端市場對多碟式 2.5 吋 HDD 產品需求逐漸減少，東芝集團(Toshiba)進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量所致。2022 年在全球通膨壓力增加之下，消費者購買力道下降，使得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疲軟，致使 3C 電子類產品銷售金額較 2021 年度減少 58,675 仟元，減少幅度達 41.9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 3C 電子類零組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9,953 仟元、84,910 仟元、55,649 仟元及 14,70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7,149 仟元、54,976 仟元、25,562 仟元及 6,97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0.01%、39.30%、31.48%及 32.16%。2021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受產能利用率提升而使產品每單位所分攤之固定成本減

少影響所致；2022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2021 年度減少，主係因產品組合影響，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下降所致。該公司自 2021 年度起調整產品組合，出貨主要品項由企業級近線儲存硬碟取代多碟式 HDD，由於企業級近線儲存硬碟產品價格較高，儘管 3C 電子類營業收入逐年下降，惟毛利率仍維持高於整體平均毛利率。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則與 2022 年度相當，變動程度並不重大。

D. 醫療類

該公司醫療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骨科及外科手術，主要產品包含骨科金屬植入物、固定骨板、導絲及醫療設備零組件等，終端客戶為亞洲醫療機構及醫療器材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醫療類零組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129 仟元、37,870 仟元、37,836 仟元及 9,219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96%、2.48%、2.89%及 3.07%，占比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顯示醫療領域市場之開發已具成效。2021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與客戶共同開發之醫美雷射儀器零件及血液分析儀零件量產貢獻營收，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25,741 仟元；2022 年度該公司已開始生產高單價之其他骨科類植入產品，營業收入金額則與 2021 年度相當，變動金額不具重大；2023 年第一季心血管導絲(Guide Wire)持續穩定交貨，維持穩定營收金額，變動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並不重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醫療類零組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298 仟元、24,173 仟元、25,659 仟元及 6,87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31 仟元、13,697 仟元、12,177 仟元及 2,34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1.59%、36.17%、32.18%及 25.41%。2021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9,866 仟元，毛利率上升 14.50%，主係該公司銷售予日本客戶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因新產品量產，使得毛利率顯著提升，進而帶動醫療類產品毛利率成長；2022 年度主係受到部份高毛利產品因品質不符客戶預期而造成重工，使得人力成本、製造費用增加而使毛利率較 2021 年度略微下降至 32.18%；2023 年第一季受到產品組合改變，高毛利產品受終端消費者需求改變而導致銷售金額減少，致使毛利率下滑至 25.41%。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 第一季	2023 年 第一季
		營業	金額	1,260,916	1,524,348	1,307,358

收入	變動比率(%)	—	20.89	(14.23)	—	(6.82)
營業 毛利	金額	269,083	451,575	330,457	75,441	58,145
	毛利率(%)	21.34	29.62	25.28	23.43	19.38
	毛利率變動比率(%)	—	38.80	(14.65)	—	(17.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均有達 20% 以上，故針對上述年度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汽車類	(一)營業收入價量分析	
	P(Q'-Q)	211,140
	Q(P'-P)	5,652
	(P'-P)(Q'-Q)	239
	P'Q'-PQ	217,031
	(二)營業成本價量分析	
	P(Q'-Q)	188,097
	Q(P'-P)	(83,009)
	(P'-P)(Q'-Q)	(22,731)
	P'Q'-PQ	82,357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34,674
工業應用類	(一)營業收入價量分析	
	P(Q'-Q)	23,751
	Q(P'-P)	45,433
	(P'-P)(Q'-Q)	(31,308)
	P'Q'-PQ	37,876
	(二)營業成本價量分析	
	P(Q'-Q)	23,387
	Q(P'-P)	(7,174)
	(P'-P)(Q'-Q)	(13,280)
	P'Q'-PQ	2,933
	(三) 毛利變動金額	34,943
3C 電子類	(一)營業收入價量分析	
	P(Q'-Q)	(21,805)
	Q(P'-P)	5,328
	(P'-P)(Q'-Q)	(739)
	P'Q'-PQ	(17,216)
	(二)營業成本價量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P(Q'-Q)	(15,261)
	Q(P'-P)	(11,359)
	(P'-P)(Q'-Q)	1,577
	P'Q'-PQ	(25,043)
	(三) 毛利變動金額	7,827
醫療類	(一)營業收入價量分析	
	P(Q'-Q)	32,900
	Q(P'-P)	(1,928)
	(P'-P)(Q'-Q)	(5,231)
	P'Q'-PQ	25,741
	(二)營業成本價量分析	
	P(Q'-Q)	22,508
	Q(P'-P)	(1,786)
	(P'-P)(Q'-Q)	(4,846)
	P'Q'-PQ	15,876
	(三) 毛利變動金額	9,8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2020~2021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汽車類

2021 年度受到疫苗覆蓋率提升及各國政府經濟政策支持下，推動終端消費者購車意願，而在全球車市逐漸回溫情形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汽車類產品銷售數量較 2020 年度增加 18.13%，致產生營業收入數量有利差異 211,140 仟元，另 2021 年因銷售組合差異影響，使得產品平均單價較 2020 年度微幅成長，因而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 5,652 仟元，而在銷售數量增加及銷售平均單價皆上升的狀況下，產生有利的組合差異 239 仟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汽車類產品銷貨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217,031 仟元；就營業成本而言，銷貨成本隨著銷售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188,097 仟元，而在單位成本方面，產能利用率隨銷售量增加而提升下，使產品所分攤之固定成本降低，且該公司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良率，並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單位成本下降 4.94%，因此 2021 年度銷貨成本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83,009 仟元，而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生產成本微幅下降的狀況下，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22,731 仟元，使 2021 年度汽車類銷貨成本較 2020 年度增加 82,357 仟元。整體而言，在銷售數量增加、單位平均售價上升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之綜合影響下，2021 年度汽車類產品銷貨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134,674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工業應用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與既有客戶如 Fabrinet、Coherent、Lumentum 等光通訊廠商持續合作開發新產品之基礎上，持續開拓新客戶。受惠於工業類市場對精密零組件製造加工速度、產量、新型材料應用、環保工藝與精準度需求提升下，用於商用雷射設備之產品銷售數量大增，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3,751 仟元，由於銷售組合差異影響，使得 2021 年度產品平均售價較 2020 年度成長，產生有利的銷售價格差異 45,433 仟元，另因產品組合有所差異，營業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 31,308 仟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工業應用類產品銷貨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37,876 仟元；就營業成本而言，銷貨成本隨著銷售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3,387 仟元，在單位成本部分，產能利用率隨銷售量增加而提升下，使產品所分攤之固定成本降低，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7,174 仟元，而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之情形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13,280 仟元，使 2021 年度工業應用類銷貨成本較 2020 年度僅增加 2,933 仟元。整體而言，在銷售數量增加、單位平均售價微幅成長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之綜合影響下，2021 年度工業應用類產品之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34,943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C.3C 電子類

由於終端市場對 HDD 產品需求逐漸下降，因此客戶調整其銷貨政策，改採鞏固現有市占率及客戶為主，進而減少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 3C 電子類產品。2021 年度 3C 電子類銷售數量較 2020 年度減少 13.88%，致產生營業收入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1,805 仟元，惟因市場對單價較高之 3C 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5,328 仟元，因此在銷售數量下滑及單位售價提高之影響下，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739 仟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 3C 電子類銷貨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 17,216 仟元；就營業成本而言，銷貨成本隨著銷售量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15,261 仟元，而在單位成本方面，受產能利用率提升而使產品每單位所分攤之固定成本減少影響，2021 年度銷貨成本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1,359 仟元，在銷售量減少及單位成本下降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 1,577 仟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 3C 電子類銷貨成本較 2020 年度減少 25,043 仟元。整體而言，在銷售數量減少、單位平均售價微幅成長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之交叉影響下，2021 年度 3C 電子類產品之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7,827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D. 醫療類

因 2021 年度低單價產品如銷售予 Fabrinet 用於醫療儀器之零件銷售比重增加，而高單價產品如骨科植入物銷售比重相對減少，致 2021 年度醫療類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2020 年度減少 15.33%，平均單位成本則下跌 21.00%，致使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差異 25,741 仟元及營業成本產生不利差異 15,876 仟元。整體而言，在銷售數量增加、單位平均售價及成本皆下降之交叉影響下，2021 年度醫療類產品之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9,865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主要產品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變動尚屬合理。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

1.外國發行人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主要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如下：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GT	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內之子公司
Thaixon Tech Co., Ltd.	TT	
Caltech (Hong Kong) Limited	Caltech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伸科技	其他關係人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申國際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海益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	
Digital Orthopaedic Solutions Co., Ltd.	DIOS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A.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A)銷貨及應收帳款

a.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公司	銷貨對象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GT	DIOS	753	1,799	4,753	-
GT	智伸科技	34	64	-	-
GT	東莞海益	-	161	-	-
GT	浙江智泓	-	467	-	-
TT	智伸科技	105	2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公司	銷貨對象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 3 月底
GT	DIOS	24	1,009	3,109	3,120
GT	智伸科技	34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GT 銷售予 DIOS

DIOS 為醫療骨板專業設計公司，並專注於業務接單及產品設計，因其具有產品設計能力及醫療銷售網絡，惟欠缺生產製造工廠，因此與 GT 自 2017 年起共同開發醫療產品，GT 也能藉此拓展醫療領域業務。

當 DIOS 收到醫院提出之需求時，會利用其專業之 3D 專業設計能力完成設計圖，再將設計圖交由 GT 進行產品製造，待完成後直接將成品送至醫院給醫生進行手術使用，再由 GT 開立 Invoice 向 DIOS 請款，DIOS 則需於 GT 開立 Invoice 後 90 天內進行付款。

DIOS 依據醫院需求提出設計圖後，GT 會考量工序製作流程及複雜程度，評估所需成本加上一定合理利潤後向 DIOS 提出報價。收款方式為開立 Invoice 後 90 天內，與其他客戶月結及出貨後 60~90 天相比，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T 對 DIOS 之應收帳款主係因前述銷售交易產生，截至 2023 年 3 月底，DIOS 逾期應收帳款為 3,120 仟元，逾期原因主係 DIOS 因本身資金調度吃緊，致內部請款作業延遲，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陸續還款，且業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整體而言，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b) GT 及 TT 出售商品予智伸科技集團(智伸科技、東莞海益及浙江智泓)

智伸科技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雖然智伸科技集團及該公司皆屬於 CNC 精密金屬加工製造商，但因 CNC 機台的類型不同，智伸科技集團專注於較大體積零組件的產品，而 GT 則專精於較小體積零組件的產品，基於分工、營運規模及產品品質等考量，智伸科技集團部分生產所需之精密小零件會考量外購。基於汽車產業對於安全性的重視，終端車廠認證時間較長，若客戶需較小的零件，智伸科技集團會先委請 GT 及 TT 提供送樣及小量生產，因此銷售金額並不重大。

GT 及 TT 對於出貨給智伸科技集團之報價模式係與其他非關係人相同。收款方式根據銷售區域而有所不同，銷售至中國大陸地區為月結 30~60 天，銷售至臺灣地區則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客戶月結及出貨後 60~90 天相比則較為嚴謹，截至評估日為止，GT 及 TT 對智伸科技集團之應收帳款皆已收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

a.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公司	進貨對象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GT	智伸科技	159	-	98	-
GT	浙江智泓	-	-	26	-
GT	旭申國際	11,026	3,437	-	-
TT	旭申國際	200	45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公司	進貨對象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 3 月底
GT	旭申國際	2,151	-	-	-
TT	旭申國際	15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GT 向智伸科技採購與向智伸科技及浙江智泓取得服務

GT 向智伸科技採買原物料，主係 GT 生產所需之特殊規格鋼材，在客戶急需且主要供應商供貨不及之下，透過智伸科技在中國當地進行採購，智伸科技完成採購後會將原物料直接運至泰國予 GT，由智伸科技開立 Invoice 給 GT，再由 GT 將款項支付予智伸科技。

GT 向智伸科技及浙江智泓取得檢測(Sorting)服務，主係 GT 產品銷售至大陸地區，原合作檢測(Sorting)服務之廠商受疫情影響人力供給情形，而未能順利提供相關服務，GT 遂委請智伸科技位於當地之員工完成檢測作業，並於服務完成後，由智伸科技開立 Invoice 請款。

GT 對智伸科技及浙江智泓之採購與服務價格都是依照一般採購議價程序，經詢價、比價和議價後並考量匯率因素後決定，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並無重大差異。GT 對智伸科技及浙江智泓付款條件為開立 Invoice 後 60 天內，介於該公司主要供應商授信條件預付~月結 60 天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GT 及 TT 向旭申國際採購

GT 及 TT 向旭申國際採購之原物料及耗材，主係生產所需之鋁合金板材及化學藥劑等原料及耗材，GT 及 TT 考量部分產品為客戶要求之特殊規格，無法於泰國找到相同產品之供應商，且透過旭申國際可在台灣大量多樣採購，將可以獲得較具競爭優勢之成本，因此委託旭

申國際於臺灣採購原物料，然而自 2020 年度開始，因客戶產品製程改變，經持續評估，GT 及 TT 可自泰國當地或海外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具價格競爭力之相同規格原料及耗材，故逐漸減少向旭申國際採購或透過旭申國際代採購，並從 2021 年 5 月起 GT 及 TT 與旭申國際已無交易。

GT 及 TT 對旭申國際之採購價格皆依照一般原料採購議價程序，經詢價、比價和議價後並考量匯率因素後決定，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並無重大差異。GT 及 TT 對旭申國際主要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介於該公司主要供應商授信條件預付~月結 60 天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財產交易(向關係人取得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公司	進貨對象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 3 月底
GT	旭申國際	5,725	5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致力提供最佳服務予客戶，當客戶有特殊需求時，該公司會盡力達到客戶之條件，亦藉此精進該公司的產品品質，惟初次接觸時，該公司係先於市場上找尋二手機台或設備進行試產，以降低相關成本支出。

GT 於 2020~2021 年度間，因客戶對產品有其規格需求，故 GT 於二手市場中進行詢價、比價及議價後，決定向旭申國際購入二手機器設備及測量設備，GT 對旭申國際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介於該公司主要供應商授信條件預付~月結 60 天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與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內之關係人交易

(A)銷貨及應收帳款

a.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公司	銷貨對象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GT	Caltech	103,124	105,759	125,072	26,139
TT	Caltech	5,165	11,376	1,380	—
GT	TT	29,432	28,417	6,436	1,524
TT	GT	3,276	3,851	3,041	6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公司	銷貨對象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 3 月底
GT	Caltech	51,380	5,985	40,564	56,762
TT	Caltech	3,524	531	230	—
GT	TT	2,335	363	506	639
TT	GT	385	248	146	2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GT 及 TT 銷貨予 Caltech

該公司之子公司 GT 及 TT 係主要生產主體，而 Caltech 則為該公司對外貿易接單之窗口，GT 及 TT 透過 Caltech 承接海外訂單，並將商品直接運至海外客戶，GT 及 TT 開立 Invoice 給 Caltech 後，由 Caltech 支付款項予 GT 及 TT。

Caltech 向 GT 及 TT 進貨價格係以銷售予客戶之售價，考量貿易公司合理的利潤後向 GT 及 TT 進行詢價，GT 及 TT 以合理銷貨價格出售予 Caltech，帳列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並依收款條件向 Caltech 收取款項。GT 及 TT 對 Caltech 收款條件為發票開票日後 150 天，其中包含出貨後船期加上清關以及內陸運輸時間約為 60 天，與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月結及出貨後 60~90 天相比，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GT 銷貨予 TT

TT 主要製程為沖壓、電鍍及自動清洗製程，係有別於 GT 以 CNC 金屬加工為主要製程。因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進行產品整合，提供客戶一站式製程服務，提升產品價值，故接單時如果有需組裝精密金屬加工件及較多沖壓製程的產品，就會由 TT 作為主要接單的主體，GT 產出的加工件出售予 TT 後，再由 TT 整合後出貨給終端客戶。GT 出售予 TT 價格係依正常產品報價出售，以符合轉撥計價政策，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客戶月結及出貨後 60~90 天相比則較為嚴謹，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TT 提供勞務收入予 GT

TT 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沖壓製程的製造公司，並為了滿足客戶對產品的要求，另設有電鍍及自動清洗等製程，GT 有沖壓或電鍍需求時，會以委外託工的方式委請 TT 提供沖壓或電鍍的製程服務，TT 完成服務後，將產品運給 GT，並開 Invoice 進行請款以收取勞務收入。TT 參考電鍍廠同業之合理市場勞務價格來作為勞

務收入的報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客戶月結及出貨後 60~90 天相比則較為嚴謹，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係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茲將該公司集團企業公司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列示如下：

(1)該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共 3 家，說明如下：

項次	企業名稱	簡稱	主要營運項目	集團定位
1	六方科技	左列公司以下簡稱六方科技集團	投資業務	投資控股
2	G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之金屬零組件	研發、生產及銷售
3	T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及 3C 電子之金屬零組件	研發、生產及銷售
4	Caltech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國際貿易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方科技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公司有 GT、TT 及 Caltech 皆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而上述各子公司皆有其功能定位，並由該公司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並由其整合各子公司之資源運用，彼此間尚無相互競爭關係。

(2)非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共 5 家，說明如下：

項次	企業名稱	目前主要營運項目
1	開曼六方	主要經營投資業務
2	維京六方	主要經營投資業務
3	智伸科技	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4	臺灣六方	投資業務、不動產出租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5	昆山六方	不動產出租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維京六方為六方科技之主要法人股東，係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因應投資控股需求而成立，目前僅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臺灣六方目前並無任何生產活動，僅將其土地房產出租及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昆山六方原先從事精沖模及電腦配件之生產銷售業務，經檢視昆山六方 2021~2022 年度納稅資訊，目前並無任何生產活動，僅將其房產出租與他人使用。

前述集團企業所營業務與六方科技集團之主要業務並不盡相同，經評估維京六方、開曼六方、臺灣六方、昆山六方與六方科技集團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3)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相互競爭情形之評估

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伸科技集團)均屬精密金屬零組件之加工製造業，且主要產品應用超過 50% 皆以汽車類零組件為主，經委託金屬中心針對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就加工技術生產所採用之機器設備差異、商品可替代性，以及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劃及對象客戶等進行評估，綜合說明如下：

A. 企業型態

公司		六方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
企業 型態	評估項目		
	成立時間	開曼控股公司：2020 年 泰國從屬公司：1990 年及 2001 年	1987 年
	主要營運地	泰國	臺灣
	生產基地	泰國北柳府	中國廣東省、中國浙江省及臺灣桃園市
	經營團隊	盧經緯及葛仲林	林正盛及林恩道

資料來源：智伸科技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智伸科技最近期股東會年報，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主要營運地及生產基地自各自成立以來均獨立運作，經營團隊截然不同且未曾異動。經評估，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在企業型態上並不相同。

B. 商品可否替代

儘管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均從事精密金屬零件加工，然仍會因加工技術之不同導致主要製程產生分歧，連帶影響可提供客戶選擇的產品規格。再者，由於雙方採用不同的生產設備進行製造，因此適合生產之產品也有所區別，致使各自取得汽車大廠認證之產品項目並不相同，進而導致產品市場產生區隔。以下針對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之技術專長與所採用之設備進行評估，如下表所示：

(A) 主要加工技術專長及產品市場

主要製程	技術專長	產品市場	
		六方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
車削切削加工	外徑車削、端面車削、錐度車削、螺紋車削、階級車削、切槽與切斷、鑽孔、搪孔、偏心車削、圓球及曲面車削等加工技術	引擎、變速箱、煞車等汽車零件(專長外徑分佈於 2~26mm)、雷射感測、光通訊模組	汽車軸件(燃油系統零件外徑分佈於 20~45 mm)、光纖零件、精密噴射水刀零件、腳踏車避震器零件
沖壓成型加工	衝裁、彎曲、剪切、拉伸、脹形、旋壓、矯正等連續模沖壓加工技術	硬碟機零件、汽車顯示器外框及背板	—
表面處理	化學鍍掛鍍、滾鍍等電鍍與化學拋	硬碟機零件、汽車	—

主要製程	技術專長	產品市場	
		六方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
	光之表面處理技術	顯示器外框及背板	
無心錐度研磨加工	使用高速旋轉的磨輪對工件作精密切削加工，且達到錐度之超精細研磨加工技術	心血管導絲	—
雷射焊接	三層材質所組成的導絲，不同材料間之焊接技術	心血管導絲	—
細線繞線加工	因導絲由三種不同材質所組成，且材料特性屬於記憶材，三種線徑介於 0.1~0.25mm 細線，加上金屬表面鍍有鐵氟龍，加工不能損及表面之鍍膜，故繞線技術難度高	心血管導絲	—
真空清洗	針對繞線及焊接後之導絲進行真空清洗後直接進無塵室進行包裝	心血管導絲	—
雙面研磨加工	針對金屬平面工件做雙面研磨精度小於 0.5mm 的加工，能以高效率與高精度達到工件的研磨要求	高壓幫浦零件	—
內外徑研磨加工	精密金屬零件的外徑尺寸經過外徑精準研磨後接著就是內徑尺寸的精準研磨，以達到要求的精度之加工技術	—	變速箱電磁控制零件
銑削切削加工	平面銑削、曲面銑削、溝槽銑削及凸輪銑削等	—	ABS 閥體、電子零件及液壓控制閥
內外齒	插齒、拉齒、滾齒、擠齒等齒輪的加工技術。	—	汽車變速箱零件-齒輪件
高週波熱處理	高週波熱處理之參數設定技術，如電力、週波數、冷卻液及加熱線圈外形設計等，以克服工件形狀複雜時，熱處理良率問題。	—	汽車變速箱零件-齒輪件 精密噴射水刀零件
滲碳熱處理	低碳鋼料所做成的零件，於高溫條件下增加其表面含碳量，當淬火處理時，使得表面因高含碳量而變硬，而心部仍為低含碳量保持低硬度並具有韌性之熱處理技術。	—	汽車齒輪件
鑽孔技術	透過切削工具於金屬物上之鑽孔技術，須達到高表面平整度	—	自行車前叉避震器零件
高精密度測試及組裝	提供「半組裝製造」之增值服務	硬碟測試機讀寫頭測試組	—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產品製程技術評估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六方科技集團主要加工技術強項在小外徑棒材之單雙軸車削、少量多樣之銑削、沖壓成型加工及表面處理之製程技術；而智伸科技集團重點加工技術係銑削、切削、多軸車削、內外齒、熱處理及鑽孔等大量產之金屬加工技術，主要適用於經過鍛造後硬度較高或加工體積較大之金屬材料。雖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均具備有車削技術，惟兩者加工設備最有效率之零件外徑尺寸有所差異。綜上所述，兩家公司擅長技術並不相同。

(B)加工材料、加工方式及加工機台設備比較

公司 評估項目	六方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
加工材料	軸件加工	鍛造件、塊材
加工方式	車削切削成形加工；少量多樣銑削加工；沖壓精密成形加工	銑削、鑽孔等；切削成形加工
熱處理	真空法	滲碳、氮化、高週波等
加工機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NC 數位自動車床 ●高速沖床配連續模及電鍍設備 ●立式銑削鑽孔加工中心 ●線割機 ●自動清洗機 ●五軸銑削中心 ●六軸車削加工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刀塔式車床 ●走心式車銑複合加工中心 ●立式與臥式銑削加工中心 ●6軸/8軸多軸式車床 ●內外徑圓筒 ●無心、雙面研磨機 ●高週波、真空熱處理爐 ●滾齒、插齒、轉造、冷擠齒成型機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產品製程技術評估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儘管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主要加工零件最終均運用於汽車零件，但為滿足客戶對於不同產品之需求，所需工法及技術並不相同，因此六方科技集團及智伸科技集團主要使用設備類型亦有所區別。

六方科技集團加工產品產出之體積較為精細，故採用之設備係以日本製津上(Tsugami)車削加工機和車削加工設備採用之鼓式夾頭(Air Diaphragm)為主。因六方科技集團對輕切削技術與震盪斷屑切削技術(Vibration Cutting System)相當熟稔，加工真圓度可低於1um，使其具備加工小型零件之優勢；而智伸科技集團基於其產品零件體積相對較大及所加工材料硬度較高之特性，因此所採用之設備多以自動化程度較高之多軸機及複合機等標準化機台為主。智伸科技集團利用成形切割技術，與加工機台做最佳化排程規劃，使加工機台之切削工件效率完全發揮，進而提升良率，使其擁有發展金屬原料加工生產之零組件加工實力。

綜上所述，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之加工技術及製造機台並不相同，加上兩家公司擅長技術領域亦不重疊，雙方均不具備生產對方產品的能力，自然後續研發之專業產品及取得的認證項目也不會產生交集。

因此，未來短期兩家公司商品彼此替代性低，在產品應用市場上，也不致產生互相衝突競爭之項目。

C.營業計劃及對象客戶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評估項目	智伸科技集團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主要客戶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Fox	931,601	13.01	1,422,031	16.13	421,011	18.01
BorgWarner	923,348	12.90	1,176,980	13.35	236,320	10.11
Seagate	817,914	11.42	1,078,389	12.23	338,962	14.50
Bosch	745,865	10.42	1,031,188	11.70	256,805	10.98
Continental	744,818	10.40	944,406	10.71	註	註
其他	2,996,729	41.85	3,161,073	35.88	1,084,776	46.40
銷貨淨額	7,160,275	100.00	8,814,067	100.00	2,337,874	100.00

資料來源：智伸科技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因銷貨金額未達銷貨總額 10% 以上，故未於智伸科技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

經檢視並比較智伸科技集團最近期股東會年報揭露之主要客戶及六方科技集團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資訊，兩家公司在主要客戶方面，僅有 Continental 集團一家重疊，惟 Continental 集團 2020~2021 年度占智伸科技集團銷貨比重約 10%，並自 2022 年度起低於 10%。

智伸科技集團主要銷售予 Continental 集團之產品以銑切製程為主之煞車系統 ABS 閥體，與六方科技集團以輕切削製程為主之引擎之噴油嘴及針銷等精細小型零件並不相同。由於 Continental 集團為世界主要汽車 Tier 1 製造商，旗下子公司遍及全球，惟各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自主之採購個體，智伸科技集團主要交貨地點以中國長春為主(比重達 60% 以上)；而六方科技集團則以泰國、義大利及捷克為主(比重達 60% 以上)。由於全球汽車行業分工明確，層級體系明顯，對於開發汽車領域之新客戶，自有意接觸到成為其正式供應商，並能開發出新產品量產交貨約需 5~10 年；此外，當成為正式供應商且有量產能力後，若需取得汽車大廠新項目之產品認證也尚需 2~3 年，才得以列入汽車大廠產品供應鏈。

故，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之銷售客戶重疊比重尚低，且銷售予相同客戶之產品零件、工廠地點或產品應用亦不盡相同，短期 5~8 年而言，六方科技與智伸科技皆不易打入現有對方之市場，且兩家公司所爭取之新客戶市場，也會以根據自己優勢與擅長的方向去發展，目前兩者在雙方皆有涉足的汽車零件市場上，並未有互相衝突競爭之項目。整體而言，雙方對於爭取銷售客戶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D.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

(A)六方科技集團

六方科技集團擅長加工小型零件並注重精細程度，目前所使用加工設備主要以日本機台及單、雙軸機器為主，講求靈活輕巧，生產產品適合徑度規格在 26mm 以下，主要用於生產引擎零件及變速箱等汽車類小外徑零件。未來投資計畫除配合現有汽車類客戶切入電動車及氫能源電池車零組件外，也將積極爭取工業類及醫療類客戶新訂單以提升產品組合廣度，並積極開發少量多樣化的客製化產品；此外，六方科技集團將會採取水平整合策略持續導入新型製程，如鈹金、鍍金等各式電鍍，開發適合少量多樣之板材加工之雷射切割技術，並購置鋁鈎焊爐、固溶爐和時效爐等熱處理設備，以朝向 5G 應用領域之高頻鋁製被動元件、雷射設備關鍵元件與高精密醫療設備之零件與骨板及牙根醫材等領域發展。

(B)智伸科技集團

智伸科技集團產品相對於六方科技集團具有零件體積較大及所加工材料硬度較高之特性，故其採用之設備多以標準化之歐美多軸機及複合機為主，確保大量生產時可維持較高之良率。目前智伸科技集團主要擁有車銑複合加工中心、多站式銑削加工中心、五軸銑削加工中心等設備，未來投資計畫部分，智伸科技集團擬將重要製程進行垂直整合，加強連結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設備，以持續降低舊有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並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零件及醫療用品(自動縫吻合器等外科產品)，並拓展環保綠能等產業之產品。

經比較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未來營業計畫情形，六方科技係以開發與建構更多生產製程，充分發揮精密金屬加工製程整合能力，以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少量多樣需求；而智伸科技集團則係車銑複合加工中心、多站式銑削加工中心、五軸銑削加工中心等設備為主，係以生產製造現有產品，以服務現有客戶為主，屬於現有設備之再投資，故雙方投資方向並不相同，於未來並不會產生競爭情形。

對於各式機械加工，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已具備基本精密加工能力，各自擁有長期培養之核心技術，加上各自短、中長期策略發展亦不相同，因此就短期 5~10 年而言，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皆不易打入現有對方之市場，且兩家公司所爭取之新客戶市場，也會以根據自己優勢與擅長的方向去發展，目前彼此在雙方皆有涉足的汽車零件市場上，並未有互相衝突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經由金屬中心針對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製程技術進行評估，六方科技集團與智伸科技集團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營業計劃及對象客戶與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並無相

互競爭之情形。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強化與供應鏈上游廠商策略合作，藉由了解供應商之產能、產品研發進程及終端市場需求等方式，配合客戶需求提供穩定產品開發及備料計畫，形成互利共榮的關係。
- (2)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和設備供應商開發設計機台及夾治具，通過組合及匹配不同動力、夾持、轉動軸等參數之設備，提升生產精密程度及效率，以符合客戶對產品材質、尺寸、精度、複雜度等之要求。
- (3)持續導入新型製程，除鈹金、鍍金等各式電鍍外，也購置鋁鈦焊爐及熱處理設備。近年該公司除開發適合少量多樣之板材加工之雷射切割技術外，亦引進雷射折彎機、雷射焊接機及多功能打磨機，並開發與建構相關製程，充分發揮精密金屬加工製程整合能力，進而增加公司市場競爭力。
- (4)專注開發新型醫療用精密零組件，包含骨科植入件及外科用工具等，目前該公司已和泰國國家科學院及泰國醫學院合作開發骨科固定骨板，並與客戶共同合作製作成套的骨科用具。
- (5)利用的多軸向複合機台及各式表面處理製程，持續拓展各式工業類應用產品之零組件，包含雷射設備及半導體設備的關鍵元件之開發及量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配合時代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例如電動車及氫燃料能源車、5G 及 6G 應用領域之高頻鋁製被動元件、通訊雷射元件、航太、半導體與高精密醫療設備之零件開發及重要元件組裝等。
- (2)不斷應用高科技多軸複合式機台及自動化檢測設備取代人力製程來提生產效率及品質。
- (3)持續重要製程的垂直整合，延伸一站式製程至前端的材料鍛造及後端各式表面處理能力，配合設備的投入，也利用高規格之無塵室環境，提供最精密的產品製造及組裝。
- (4)製程優化是該公司不斷努力的目標，主要方向包含藉由工序改進以求減少加工時間、透過各類研發以期延長切削刀具使用壽命、進而制定最佳加工途徑，及重視相連設備平衡；並活用軟體設備分析工時、產品良率及產線產能利用率，提供即時之資訊使權責人員可做出即時之應變，以達成提高品質和降低成本的目標。
- (5)該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依據同仁成長之需要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對

於公司治理、財務成本、業務銷售、人事、採購、品質保證、工業安全、語言與電腦等項目課程，安排講師於廠內授課或員工就鄰近大學上課，讓每位同仁的工作經驗及知識能與時俱進，逐步提高工作效益及提升人員素質，有助於增加公司軟實力及競爭力。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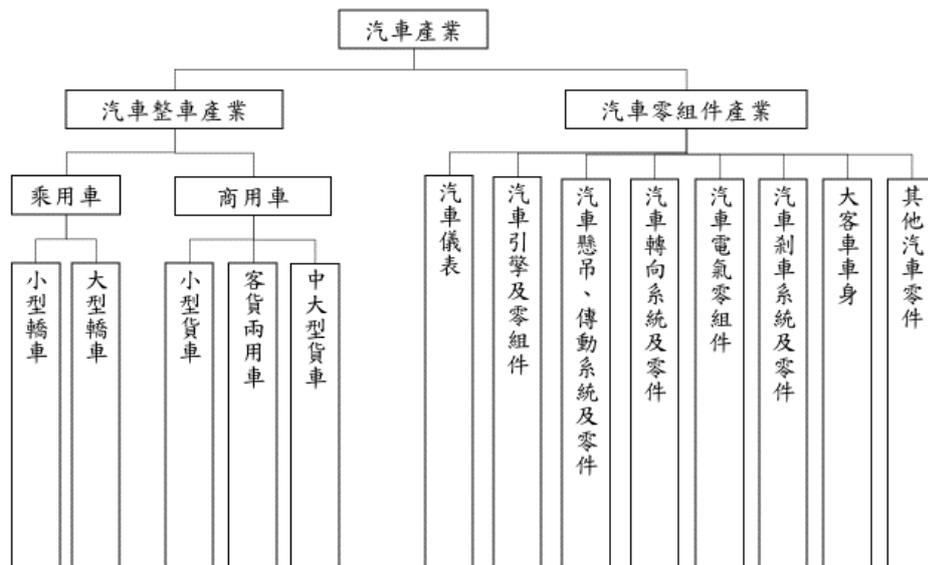
1.所屬行業之概況

(1)汽車產業概況

汽車產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產業。生產一部汽車約需要由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電子、服務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形成龐大的產業鏈。對於美、中、日、德、法等工業發達國家，汽車產業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在製造業中占有很大比重，對工業結構升級和相關產業發展有很強的帶動作用，也因次汽車產業的發展與各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

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可分為下列十大類(圖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引擎與零組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

圖一、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註 1：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

註 2：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助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5)

A.全球汽車整車市場概況

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utomotive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發佈之《車輛產業調查與分析》顯示，全球車輛產業近年來挑戰不斷，2018~2019 年在中美貿易戰及輕型車測試規範(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Procedure, WLTP)趨嚴等因素影響下，全球新車銷售量在 2019 年出現首次衰退，未料 2020 年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更重挫車輛相關產業，依據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OICA)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度全球車市較 2019 年度大幅衰退 13.77%，全球汽車整車銷售量下跌至 7,797 萬輛。(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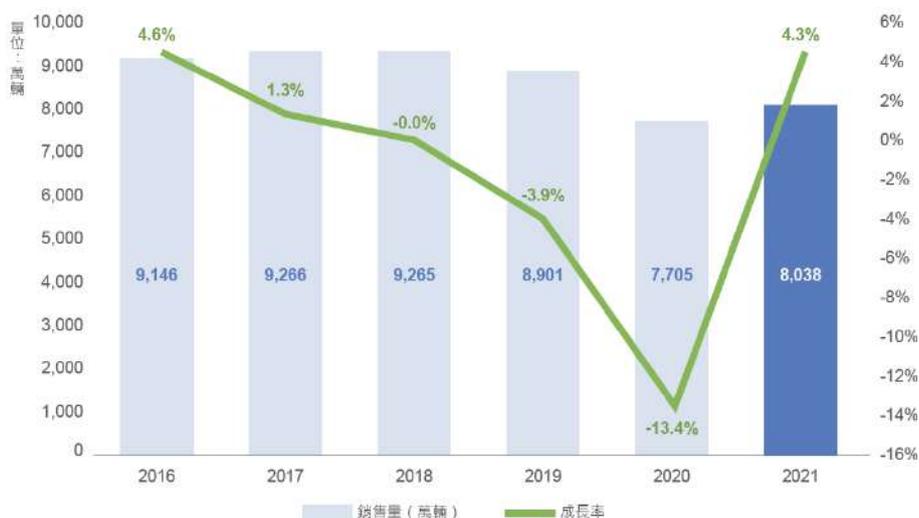
圖二、2009~2020 全球汽車整車銷售量



資料來源：OICA(2021/03)、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2021/06)，宏遠證券整理

至 2021 年度，全球車市雖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壟罩，加上車用晶片短缺，導致產能有限，出現生產瓶頸，壓縮銷量成長空間，但有賴於世界各國疫苗施打普及率提升及政府經濟刺激政策支持。根據 MarkLines 的統計，2021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較 2020 年增加 4.32%，成長至約 8,038 萬台。(圖三)

圖三、2016~2021 全球汽車銷售量



資料來源：MarkLines，宏遠證券整理

2022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除線束等關鍵組件產能吃緊及應用於車用晶片製造之專業材料供應不穩定外，也使終端消費者消費意願下降。主要市場中國 2022 年度汽車銷售量為 2,686 萬台，較 2021 年度成長 2.1%，連續 2 年呈現增長趨勢，中國雖在 2022 年 4 月因新冠疫情升溫，政經形勢更加複雜嚴峻，部份車廠停工停產，物流運輸受到阻礙，生產供給能力急遽下滑，致使生產量及銷售量同步減少，惟自 2022 年 5 月中下旬以來，中國政府發布了一系列促進消費，穩定增長的政策，其中又以購置稅減半政策最為有感，刺激下半年度銷量復甦增長。美國 2022 年度汽車銷售為 1,370 萬輛，較 2021 年度衰退 8%，主係隨著全球疫情持續肆虐，車用晶片短缺情形延續，以及中國生產零組件廠商遭遇兩個月以上的封城管控，致使銷售量隨供應延遲而出現衰退。由於汽車製造商生產產能仍低於市場需求，致使交車時間不斷遞延，但預計新冠疫情在疫苗覆蓋率持續上升及各國政府調整面對疫情的態度由防堵轉為共存下，以及中國於 2022 年第四季放寬疫情管制措施，供應鏈將陸續恢復正常，半導體晶片短缺問題最終也將獲得解決，因此 LMC Automotive 認為被壓抑的強勁需求將在未來獲得滿足，並預估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全球輕型汽車銷量分別增加至 8,530 萬輛及 9,180 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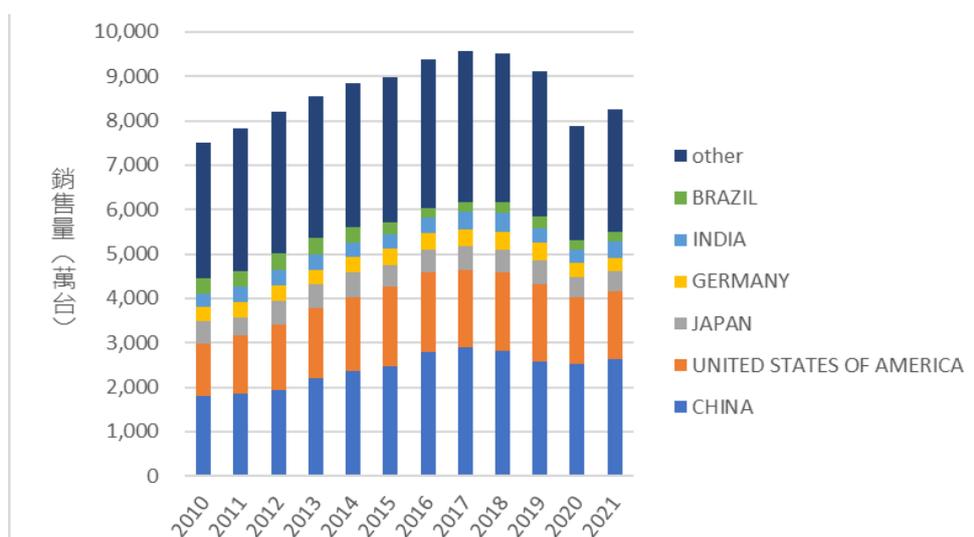
汽車主要市場為中國、美國及日本，中國自 2010 年來蟬聯銷售量首位，美國居次，日本維持第三(圖四)。檢視汽車主要銷售國家之銷售情況，根據 OICA 數據統計，2020 年中國汽車銷售量為 2,531.1 萬輛，較 2019 年 2,579.7 萬輛下滑 1.88%，主係因中國經濟成長幅度趨緩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工廠被迫停工，讓中國汽車銷售市場雪上加霜所致，但隨著 2021 年新冠疫情獲得控制，加上電動車表現強勁，進而帶動中國 2021 年汽車銷售量成長至 2,627.5 萬輛，較 2020 年度增加 3.8%。2022 年度中國雖受疫情及地緣政治衝擊，惟在政府祭出各項財政政策刺激之下，汽車銷售量仍小幅成長 2.1%，至 2,686 萬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新數據顯示，2023 年 1~4 月累計銷售 823.5 萬輛，較去年同期增加 7.1%，主係因去年同期基期較低影響，而隨著中國經濟持續恢復，中國政府亦於 4 月份推出新能源汽車下鄉政策，後續可望持續帶動中國車市回升。

美國 2020 年隨經濟成長趨緩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銷量較 2019 年度下滑 14.91%。而 2021 年美國車市受惠新冠肺炎緩解，工廠逐漸復工生產，2021 年美國汽車銷售量為 1,540.9 萬輛，較 2020 年成長 3.55%。2022 年度美國汽車累積銷量為 1,370 萬輛，較 2021 年度減少 170.9 萬輛，年減 11.09%，主係雖市場供不應求，但因疫情引起的車用晶片短缺而導致供應緊張，另俄烏戰爭更加劇供應鏈之壓力，致使銷售量無法提升。而由於晶片短缺問題緩解，供應情況改善，美國 2023 年第一季度汽車銷售 359 萬輛，較去年同期成長 7.5%。

日本車市在其國內景氣擴張步調趨緩，出口和工業表現相較疲軟，民眾消費能力並未提升，購車意願低落，又加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最終 2020 年全年度汽車銷售量較 2019 年下滑 11.47%。2021 年由於車用晶片短缺與汽車供應鏈的東南亞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導致零件產能不足，無法負荷生產需求，致使日本全年銷售量較 2020 年衰退 3.28%，下滑至 444.8 萬輛。2022 年度日本汽車累積銷量為 420.1 萬輛，較 2021 年度減少 24.7 萬輛，年減 5.55%，主係因車用半導體短缺情形尚未消除，以及隨著中國 2022 年第二季疫情擴大影響，零部件採購受阻，致使產量跟不上需求，銷售量因而下滑。而在車用晶片短缺問題改善，新車供應逐步復甦，使日本車市 2023 年 1~4 月銷售量達 173.1 萬輛，年成長 15.7%。

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的報導(2023.3.14)，2022 年上半年度遭遇疫情、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挑戰，導致車廠面臨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產生新車交期遞延現象，所幸下半年度全球車市逐漸擺脫負面因素影響，零組件缺貨狀況緩解，2022 年全年度汽車銷售量為 8,098 萬輛，僅較 2021 年度衰退 0.6%，展望未來，隨著區域衝突趨緩及經濟重啟，缺料情況緩解使得積壓的訂單得以順利交付下，預期 2023 年全球車市可望成長 3.7%。

圖四、2010~2021 全球汽車整車主要國家銷售量比重



資料來源：OICA(2022/04)

此外，儘管 2021 年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及車用晶片短缺影響，全球汽車整車市場總量僅微幅成長，但在節能減碳的趨勢下，電動乘用車的銷售量仍維持成長的趨勢。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研究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為 675 萬輛，較 2020 年增長 108%，並占全球整體乘用車汽車銷售量之 8.3%，是歷年來成長幅度最大的一年。高幅度成長一方面顯現電動車正處於爆發的成長期，另一方面是因為過去兩年市場受到疫情影響有所抑制，車市低迷的反彈現象。(圖五)

圖五、2014~2021 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及占全球汽車銷售量比重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2022)

「禁售燃油車」政策已成為各國環保政策的趨勢，目前已有十多個國家提出禁售燃油車的政策方向，包含汽車消費大國中國、德國、印度、英國等，在政策的驅動下，使電動車的發展得以加速。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顯示，隨著世界各國持續朝電動車轉型，2022 年度電動車銷售量達 1,052 萬輛，較 2021 年增加約 375 萬輛。(圖六)

圖六、2016~2022 全球電動車銷量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2023/4)

全球汽車整車市場自 2018 年因中美貿易戰，以及經濟成長趨緩，銷售量

面臨衰退，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雪上加霜，然而在環保趨勢以及各國疫後車市刺激方案帶動下，電動車成為汽車產業另一個成長的機會。

B. 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概況

汽車零組件市場依需求可區分為原製造廠商組裝新車所使用之「原廠零件市場」，及因應汽車發生事故時所需之相關維修、服務或消費者自行提昇汽車性能而產生之「售後服務市場」。其中原廠委託製造(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售後維修服務(OES, 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為原廠零件市場，AM(After Market)市場則是售後維修及改裝車使用副廠零件市場。而就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來加以區分，可分為供給汽車整車廠所使用之車廠所使用之 OEM 與 ODM 市場，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之市場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之 AM 與 OES 市場。(表一)該公司係供應 OEM Tier 1 汽車零組件廠商引擎導噴嘴及變速箱所需之關鍵零組件。

表一、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

銷售管道		說明
整車廠使用	OEM	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ODM	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售後維修使用	AM	售後維修時以非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OES	售後維修時以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資料來源：台經院(2018/04)

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廠商，皆為一級零件的系統與模組廠商，因此汽車零組件市場仍以原廠零件市場為主。就供應商來看，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廠商多為歐日大廠，根據 Automotive News 排名，2021 年前六名依序是德國的 BOSCH、日本的 DENSO、德國的 ZF、加拿大的 Magna、日本的 Aisin 及德國的 Continental，而就專精領域而言，歐系廠擅長在傳動系統與安全系統，日系廠則聚焦在車身系統與駕駛資訊。該集團之主要客戶即為 Continental、BOSCH 等 Tier 1 汽車零組件大廠。

根據工研院 IEK 的報告，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為 14,460 億美元，較 2019 年衰退 6.8%，惟 2021 年疫情因導入疫苗而緩解，加上主要國家實施振興經濟政策，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達 15,336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6.3%，另根據北京研精華智之市場調研報告顯示，隨著全球汽車工業穩定發展，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的趨勢下，將帶動汽車零組件快速發展，預計到 2028 年將會突破 19,80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3.9%。

由於汽車產業的市場已相當成熟，在車廠間的競爭下，獲利及成本成為壓力，為了降低成本減少零組件自製比重，整車廠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已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轉變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因此成本壓力也逐漸影響到零組件廠，造成全球主要汽車

零組件供應廠如 Delphi(GM 主要供應商)、ZF(傳動與底盤領導廠商)、Magna(加拿大著名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成本壓力亦逐漸上升，開始轉往亞洲及低成本國家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方式進行生產，也成為東南亞國家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機會。2019 年中美貿易戰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也對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帶來變化，由於中美貿易戰觸發廠商為規避關稅而將生產基地遷出中國大陸，加上疫情爆發後封城與管制的措施，導致供應鏈斷鏈，生產受阻，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將加速去中國化，而趨向區域化、本土化。此外，工廠自動化、智慧化，包括自動化產線、智慧機器人等，降低對人力的需求，並加強數據的收集與管理，致力於使製程縮短，以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工業物聯網(IIoT)興起，皆帶動產業創新與提升生產力，也將成為汽車零組件廠商的發展趨勢。

就汽車零組件的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汽車零組件朝向模組化、電動化、輕量化及集團化發展。汽車零件模組化係增加零組件共用性，提升產品在生產與裝配工序標準化程度，從而加速新產品(新車型)進入市場時程，並提升汽車產業價值鏈營運效率(涉及各個工序，包含解決方案標準化、產品研發、生產裝配、售後維修等)，例如 Toyota 及福斯集團皆開發其集團的共用底盤模組。輕量化係指在考量到成本、汽車輕量化、節能減碳以及環境友好，汽車零組件材料也朝向輕量化發展，異種材料的應用以及接合能力成為汽車零組件廠的技術。而零組件電動化更成為電動車發展的關鍵，例如電動馬達與其控制器的零組件是攸關電動車普及化的重要零組件。集團化係指透過共用平台整合零組件製造、管理、市場推廣、售後、庫存等作業環節，發揮規模經濟，進而精簡零組件管理與降低成本。

電動車與節能減碳成為汽車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也帶動了汽車零組件的發展方向。這些題材也將為汽車 OEM 零組件廠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C. 泰國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市場概況

泰國為東協國家重要汽車與零組件生產國，亦為重要的汽車零組件出口國。2021 年汽車是泰國第五大出口品項，汽車出口值居東協國家首位，也是全球前 10 大汽車製造國。泰國作為東協最大的汽車組裝基地，境內有 16 家汽車組裝廠和 1,800 家零組件廠商，形成龐大的汽車零組件聚落。2021 年泰國零組件出口值 183.77 億美元，居泰國各類出口品項首位。泰國以汽車產業為重點發展，其中主要銷售車種為皮卡車(Pick-Up)，產量僅次於美國，加上日系車廠長期在泰國的耕耘，使泰國成為日系整車廠的海外主要生產基地，亦是促成泰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發達的原因之一。

泰國當地生產汽車零組件多屬於國內可取得原料，需求量大、零組件技術層次較低的產品，或較高污染的零組件，如輪胎、鍛造、鑄造、沖壓、齒輪組等金屬加工與零組件、電池組裝與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等，泰國政府已將汽車裝配與製造列為重點發展產業，未來 5 年將積極推動汽車產業發展，

希望能在東協國家最大的汽車裝配生產基地的基礎上持續精進發展，泰國汽車零組件因為新車型陸續投入生產與擴大內需市場，汽車零組件在地化(提升自製率)需求變得殷切。

泰國亦致力於發展電動車產業，規劃於 2036 年實現能源消耗降低 30%，由於政府積極推動汽車產業發展，藉由免徵企業所得稅、減稅方式積極扶持新能源車輛或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產業。其獎勵政策係依據技術程度分級，其中免除 8 年企業所得稅的最高等級，即包含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的生產，以及傳統汽車引擎噴油系統、汽車變速箱、剎車防鎖死系統等，欲吸引電動車輛零組件以及較高技術層次的汽車零組件技術。

展望泰國未來發展，根據工研院 IEK 的報導，2021 年汽車零組件出口值為 183.77 億美元，成長率為 2.2%，而預估 2022 年及 2023 年泰國汽車零組件出口值分別為 188.92 億美元及 194.59 億美元，成長率分別為 2.80% 及 3.00%。(圖七)

圖七、2019~2023 泰國汽車零組件進出口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22/8)

泰國近年積極推動泰國 4.0，涵蓋 2017 年到 2036 年的經建計劃，目標是以科技為傳統產業提高附加價值，內容包含工業 4.0、服務業 4.0、貿易 4.0、農業 4.0，以推動泰國經濟成長，並發展東方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y Corridor, EEC)，以泰國東海岸工業開發區進行延伸，招商投資推動次世代汽車，目標以節能環保車輛關鍵零組件扮演東協領頭羊的角色，泰國汽車產業發展具有前景。

(2)工業應用-雷射產業概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業應用領域之產品主要為各式工業應用雷射設備之零組件。雷射的應用廣泛，舉凡半導體、工業、國防產業等，皆可運用雷射進行金屬切割/焊接、雷射打標、雷射精微加工等材料加工。根據 Optech Consulting 的報導(2022.02.01)，由於新冠疫情流行期間，消費者對電子設備需求增加，以

及各國持續對電動車投資，因此在終端需求強勁之下，刺激對工業應用雷射產品市場蓬勃發展。2021 年度全球雷射工業應用市場規模為 213 億美元，相較於 2020 年之 174 億美元，增長 22.41%，其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中國市場，造成原因為中國製造業近年來為了降低生產成本，迅速在雷射打標及金屬切割等製程改採雷射工藝技術。

不過，隨著科技日益進步，以及對於產品的規格要求提升，雷射工業應用的範圍以及需求也越來越廣，例如印刷電路板產業，因應電子產品規格日益提升，而發展出 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高密度互連)技術，透過「微盲埋孔」使多層電路板中特定內層板可以互相導通，能使得 PCB 電路板線路分布密度更高。其中即需利用雷射鑽孔才能鑽出孔徑較小的孔洞。市場研調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指出，預計在 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雷射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3.76%，其中又以亞太地區市場占比最大、成長最快。長遠來看，雷射工業應用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3)工業應用-光通訊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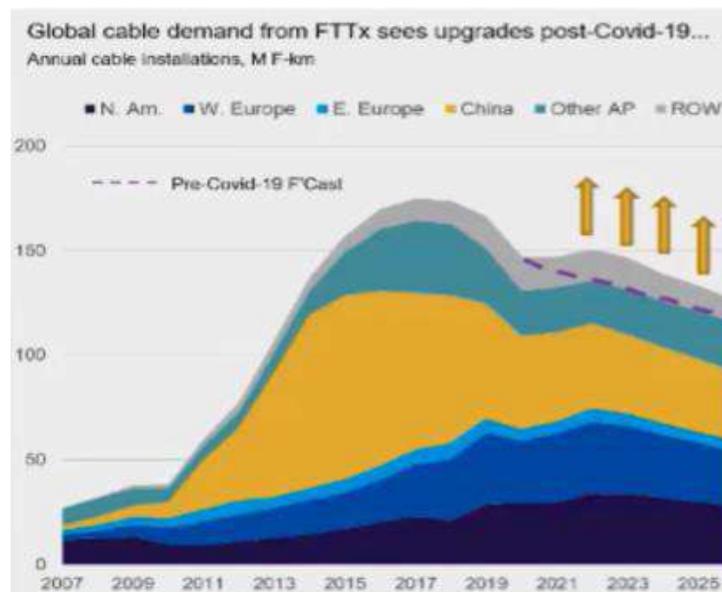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業及 3C 電子產品包括應用於光纖通訊產業所使用之主被動收發元件，主要客戶為世界最大之光收發器製造商 Fabrinet。

光通訊即光纖通訊，係一種利用光與光纖傳遞訊息的通訊方式，為有線通訊傳輸之一環。由於光通訊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自 1980 年代起，光纖通訊系統逐漸成為電信工業的發展重點。近幾年隨著網路資訊及數位多媒體容量持續增加，加上行動裝置之快速發展，消費者對於網路流量之需求亦逐漸提升，促使光通訊成為今日最主要之有線通訊方式之一，並帶動光通訊元件、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光通訊相關產業快速成長。

光通訊產業之發展依應用領域主要可分為 FTTx(Fiber To The X)、行動通訊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FTTx 為各種光纖寬頻網路連接技術之統稱，係指電信營運商之光纖網路連接至不同目的地(X)，如光纖到節點(FTTN，Fiber To The Node)、光纖到街角(FTTC，Fiber To The Curb)、光纖到樓(FTTB，Fiber To The Building)及光纖到家 (FTTH，Fiber To The Home)等多種光纖網路架構技術。

據研究機構 CRU 報告，FTTx 的光纖裝置量自 2014 年開始，中國對光纖的需求量占全球的 50%左右，特別是 2015~2018 年中國大力建設 FTTH 及 4G 網路，中國光纖供應量接近全球的 60%，但到 2018 年及 2019 年，因 FTTH 及 4G 建設進入尾聲，供需關係開始出現反轉，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之光纖需求開始趨緩。儘管 Covid-19 的影響下，全球對於 FTTx 的相關需求顯著提升，尤其美國和歐洲，但仍無法抵銷中國需求衰退的影響，而無法回到 2017~2018 年的高點。但 5G 通訊基礎建設仍是未來的必然趨勢，而穿戴裝置興起、寬頻線上遊戲、更高畫質影音、APP、AI 功能等應用的興起，都將成為光纖需求成長的強勁推力。(圖八)

圖八、2007~2025 主要地區 FTTX 光纜裝置量



資料來源：CRU(2021/11)

行動通訊隨著連網裝置的普及，工業、商業、家庭等各個層面都脫離不了利用行動網路進行數據服務。在通訊進入 5G 時代的現在，連網的裝置及所需傳輸的數據量將會急遽的增加，根據 statista 的調查(2022.02.22)，截至 2021 年，全球大約有 6.64 億活躍的 5G 用戶。預計到 2027 年，用戶數將增長 16 倍以上，屆時預測將有近 43.9 億活躍的 5G 用戶。為了因應隨時隨地「萬物連網」以及巨量的資訊傳遞，除了基地台數量的增加，基地台與基地台間，以及基地台與固定網路的通訊頻寬將也有其擴充的必要性，故皆有助於對光纖通訊元件需求量之增加。

而隨著寬頻高速網路的環境越加成熟，各式各樣的網路服務成為可能，甚至成為人們生活的重心，也產生大量的資料流量。由於數位資料量不斷暴增，巨量資料(Big data)的應用已成為主流，在這樣的訴求下越來越多的運算、儲存的需求會向伺服器集中，因此後端的運算機房、資料中心逐漸受到重視，提供雲端服務的廠商為了應付逐漸擴張的業務也加速興建資料中心。

數據資訊中心基本上需要具備電信(telecom)與網際網路(Internet)能力，其中維持網路本身穩定度、速度與安全度都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由於光纖網路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因此隨著全球數位資訊傳輸量快速增長下，光纖網路逐漸成為各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架構。根據 TechNavio 預估，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數據中心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1.98%，並成長至 6,159.6 億美元，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多雲端的引進、中小企業需求提升及支援 5G 的網路升級等，致使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預期將可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4)硬式磁碟機產業概況

硬式磁碟機(Hard Drive Disk, HDD)係用來儲存數位資訊的記憶體裝置，廣泛應用於企業伺服器、雲端資料中心以及個人電腦、筆電等需要儲存資訊的電子設備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生產硬式磁碟機用之金屬零件，終端客戶主要為 Toshiba，其次為希捷(Seagate)，產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

自從 2011 年 Seagate 收購三星電子的硬碟機業務、Western Digital(以下簡稱 WD)收購日立環球儲存科技(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HGST)，以及 2009 年東芝(Toshiba)與富士通(Fujitsu)合併硬碟機業務後，根據 IHS Market 報告，市場僅剩 Seagate、Western Digital 與 Toshiba 三家供應商壟斷市場。

近年來，另一種形式的記憶體裝置固態硬碟，以其讀寫速度較快、裝置輕薄等優勢，漸漸取代了硬式磁碟機的地位，加上近年來隨著技關鍵零組件 NAND 快閃記憶體推疊技術提升，生產成本明顯減少，價格也逐漸下降，固態硬碟已經在筆電、電腦、消費性電子等眾多領域蠶食鯨吞 HDD 的市占率，導致 HDD 的出貨量逐年下降。根據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調查數據顯示，2020 年 SSD 的全球出貨量達 3.15 億台、超越 HDD 的 2.6 億台，首度出現逆轉。以金額來看，2020 年 SSD 市場規模為 279 億美元，亦勝過 HDD 的 202 億美元。

2022 年度全球硬式磁碟機的出貨量持續受到 SSD 搶奪市占率、消費淡季，以及疫情影響而下滑，根據 Digital Storage Technology Newsletter 報告顯示，2022 年度全球硬式磁碟機出貨量約 17,213 萬顆，較 2021 年度之 25,845 萬顆下滑 33.4%，在品牌方面，Seagate 於此期的出貨量/占比位居首位，約 7,402 萬顆。出貨量位居第二的是 WD 之 6,369 萬顆，占比 37%，Toshiba 則占剩下的兩成市場，出貨約 3,442 萬顆。

然而就品項來看，「企業級近線儲存」於 2022 年度出貨量占整體出貨量約 40%，是在筆電、企業級硬碟等所有品項中，為所有應用中衰退幅度最小的品項。「近線儲存」指的則是寫入後就很少存取的資訊，如備份/還原資料、影像檔案等，儲存這類資料所需的硬碟仍需滿足全天開機與高度隨機存取要求，不過對存取頻率與 I/O 輸送量的要求較線上儲存為低。近年來隨著資料備份等非即時存取的參照性資料不斷增加，繼續使用原來為線上儲存設計的高性能硬碟使用顯然並不經濟。因此將不常用的資料複製到效能中等、但較為平價的仲介硬碟櫃，最終再轉至離線的磁帶，構成階層式的儲存架構為目前的趨勢，也讓在大容量的價格上仍較 SSD 具有很大的優勢的硬式磁碟機，在近線儲存的市場仍具有一席之地。

2020 年起受惠於疫情帶來的遠距經濟使得雲端運算以及大規模客戶運算對於近線儲存硬碟的需求提升，2021 年近線儲存已占整體 HDD 出貨量之 70%，另外面對 SSD 帶來的取代性威脅，HDD 廠商皆在持續研發新技術以達到更低價容量更大的技術，Gartner 預估企業級近線儲存將自 2022 年起以 22% 複合成長率增長，並於 2026 年達到所有 HDD 容量之 96%，並且帶動 2022~2026 年 HDD 容量以年複合成長率 16% 增加，雖然 HDD 已將終端消費市場讓位給

SSD，但硬式磁碟機在記憶體的市場中仍有其利基，在資訊量爆炸的未來，為了因應龐大的資料儲存，硬式磁碟機另有其發展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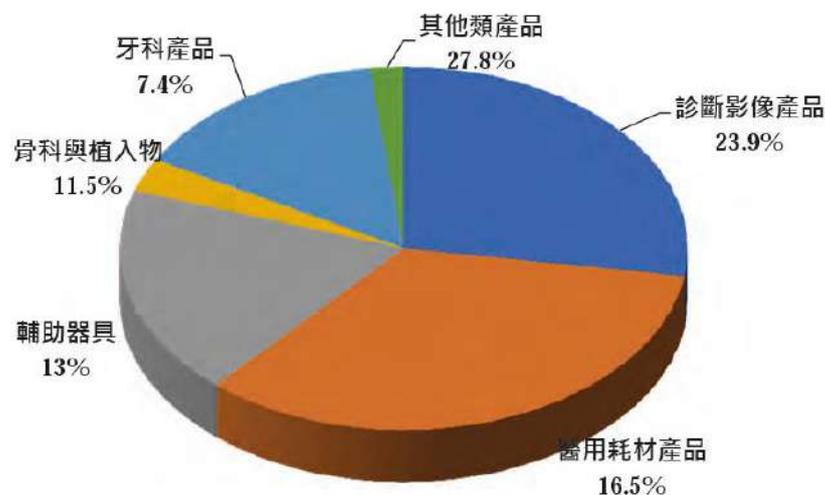
(5)醫療器材市場概況

醫療器材攸關國民健康，為協助達成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護、減緩、治療等功能之民生必需工業，故在總體經濟受到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等政治不確定因素，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導致經濟成長放緩的情況下，醫療器材產業與景氣循環的連動性較低，並且在全球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下呈現穩定成長。

醫療器材範圍廣泛，包含儀器、裝置、器械、材料、植入物、體外檢驗試劑或其他物件，其產業鏈上游為醫療器材之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中游為醫療器材製造商，下游產業為醫療器材之代理銷售及通路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於生產之醫療器材零件之產業鏈上游，產品主要應用於醫療級骨科、手術用、心血管及臨床應用。Fitch Solutions 市場報告則是將醫材區分為六大項產品，分別是醫用耗材類、診斷影像類、牙科、骨科與植入物、輔助器具及其他類醫材。

根據 202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顯示，2021 年全球醫材市場產品別銷售占比前三大分別為其他類、診斷影像類及醫用耗材產品，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醫療院所均暫緩非緊急醫療療程，使得非緊急手術與治療延後實施，而在 2021 年疫情趨緩後，原本延後進行的骨科因需求仍在，相關骨科市場也得以快速成長，以滿足各類治療需求，致使 2021 年骨科與植入物產品占比提升至 11.5%，和 2020 年占比 8.3% 相較，增加 3.2%。(圖九)

圖九、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2022 生技產業白皮書(2022/08)

另 202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由於 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受到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全球醫材產業結構與供需樣態，所幸 2021 年多種疫苗陸續通過緊急使用授權上市，在各國大規模施打疫苗而逐步提升接種率，雖 2021 年下半年 Delta 與 Omicron 變種病毒接連出現並快速擴散，再次帶動確診人數迅速增加，然即使仍受變種病毒疫情衝擊影響，群體免疫與減少重症的效果逐漸顯現，讓各國逐步朝向與疫情共存的新常態發展並陸續解封，經濟與社會活動亦隨之恢復，帶動非緊急醫療療程重新獲得安排，並明顯反應在醫療器材的需求量，致使 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提升至 4,543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3%，預估 2026 年將可成長至 5,352 億美元，2021~2026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5.6%。(圖十)

圖十、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2022 生技產業白皮書(2022/08)

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46.7%；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5.6%；再者為亞太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0.5%；中歐與東歐占比為 4.3%；中東與非洲占比為 2.8%。整體而言，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地區、西歐地區與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僅比重略有消長。

從區域別來看，美國是全球最大醫療器材單一市場，2021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1,908.3 億美元，相較於 2020 年的 1,798.6 億美元成長 6.1%，另市調機構 IBISWorld 報告指出，隨著 Covid-19 疫情影響，醫療保健機構持續投資新設備以跟上醫療保健服務不斷增高的需求，預計至 2025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將增加到 2,635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2.3%。自 2018 年 FDA 通過醫療器材快速通過計畫，使具有創新突破治療嚴重疾病的相關設備，在開發階段即可與 FDA 合作，達到快速審批的優勢，另外 2020 年美國因應疫情進行防疫產品之

法規鬆綁，FDA 可加速審核並開放緊急使用授權(EUA)，以抑制疫情擴散與蔓延。2021 年美國總統拜登上任後積極推動以增進醫療產業數位化為目標的 21 世紀治癒法案，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醫療物聯網、醫療器材軟體、醫療手術機器人及醫療設備的資訊安全等，預期美國醫療產業的數位化可成為未來 10 年國內醫療器材主要的成長動能。

亞洲地區則扮演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擴張的重要驅動力，其中，中國的整體醫療環境與臨床醫療器材需求正不斷成長之中，除了廣大內需市場需求未被完全滿足之外，新的醫療器材法規公佈後，淘汰多數不合規的器材公司，進而釋放出更多市場機會。東南亞國協(ASEAN)各國也正快速發展中，其他地區如中東海灣聯盟與北非各國、印度、俄羅斯以及拉丁美洲，因區域政治趨於穩定，經濟發展與臨床需求將正向成長，都是近年來具備成長潛力的市場。

其中泰國 2019 年人均醫療支出約 260 美元，在東協主要國家僅次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由於泰國政府預期投入更多資源提升醫療服務體系，因此預估 2022 年泰國整體醫療支出可達到 229 億美元。2020 年泰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16 億美元，預估至 2022 年可成長至 2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5%，主要推動成長原因為泰國提供的醫療及治療服務，優於東南亞諸國，加上泰國政府自 2003 年起推動泰國成為東南亞醫療樞紐，並推廣醫療旅遊。

而醫療器材由於與人體健康相關，故產品均必須符合法規的要求，產品、製程均須經過嚴謹的驗證流程，方可生產銷售，雖然研發及認證時程大幅增加，也因為這樣，醫材廠不會隨意更換配合廠商，廠商與客戶間的合作較穩定。這樣的產業特性形成既有供應商對潛在競爭者的進入門檻。此外，有鑑於高階醫療器材應用於人體傷口外，或須植入人體內長期放置，因此對於產品安全性的要求也日益嚴謹，生物相容性的評估與測試受到國內外驗證單位及查核單位的重視，不僅使國內醫療器材產品能符合上市法規需求，亦作為高階醫材產品競爭之利基，進而開創另一波產業成長動能。

2.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汽車產業

六方科技集團之汽車領域產品主要為汽車引擎、煞車系統、傳動系統及汽車電子應用等金屬零組件。隨著全球環保以及節能減碳意識抬頭，驅使汽車產業朝向更有效率的燃油，以及電動車發展。因此，汽車引擎也從傳統的內燃機引擎，逐漸轉變為油電混合引擎，最終以電動引擎為主，整體汽車架構也將隨之變化。因應該汽車產業發展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缸內直噴引擎零組件，也在進行電動車變速箱零組件之研發生產。

(2)工業應用-雷射應用產業

近年來雷射技術越趨成熟，可應用的領域也越來越廣泛，從工業、醫療到日常生活，都可以看到相關的應用，即使如此，雷射產業仍然有很大的成長空

間，且隨著雷射技術的進步，成本逐漸降低，技術更趨穩定，各個產業都將可以利用雷射的高精度特性達成更精細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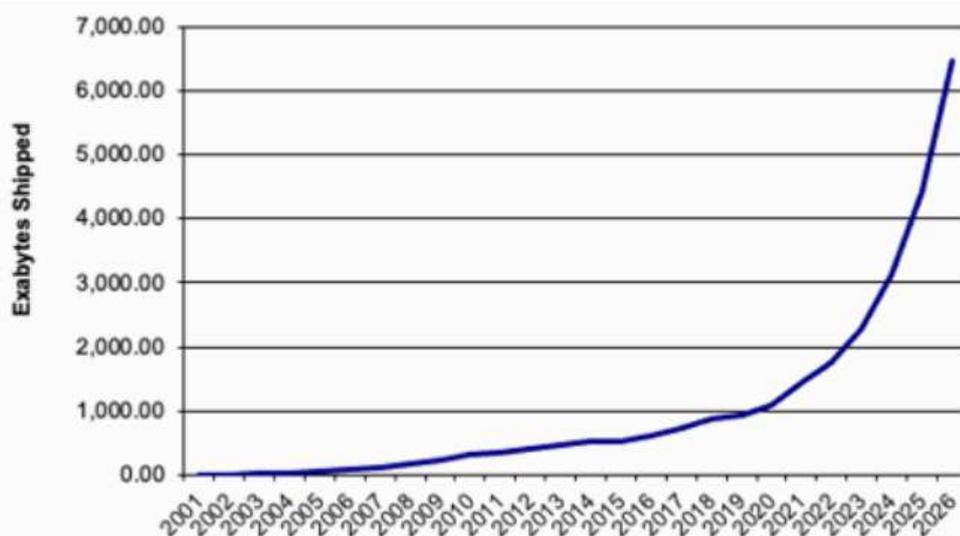
(3)工業應用-光通訊產業

隨著各國 5G 基礎建設佈局、資料中心對高速傳輸需求提升，加速推動光通訊模組廠進入下一個世代 400G 產品研發生產，光收發模組在頻寬、資料傳輸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發射端、接收端控制傳輸訊號以符合需求。觀察現階段基地台、資料中心光收發模組應用，分別採行 10G/25G、100G 產品，但隨著 5G 應用發酵，光通訊邁入產品升級年，市場認為 400G 產品將逐漸成為主流應用，2022 年頻寬數將超過現有主流的 100G。因此國際通訊大廠積極發展 400G 光纖傳輸技術，預期可提供 2~3 倍於現在的傳輸容量，應用在骨幹網、城區網路、資料中心數據交換等，以因應未來快速成長的流量需求。

(4)硬式磁碟機產業

2021 年 HDD 出貨數量約為 258.9 百萬台，相較 2020 年下滑了 0.54%。雖然 HDD 出貨數量下降，但其硬碟總容量呈現增加，根據 Forbes 調查，2021 年出貨的 HDD 硬碟總容量已逾 1,000 EB，主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對於遠端工作及雲端服務需求增加，使 HDD 在市場上有一定之需求，因此雖出貨量減少，Forbes 預測資料仍顯示至 2026 年出貨總容量將會超過 6,000 EB。(圖十一)

圖十一、2001~2026 年 HDD 年產能出貨歷史和預測



資料來源：Forbes(2022/01)

近幾年來，由於許多新興服務仍需要大容量硬式磁碟機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向較

其他產業更大量之儲存空間，硬式磁碟機相比固態硬碟仍有單位儲存價格低及儲存容量大等優勢，故在上述產業持續成長下，將成為硬式磁碟機之成長動能來源，惟單價下滑及固態硬碟的出現，致硬式磁碟機市場規模僅小幅成長。

(5)醫療器材產業

該公司之醫療器材產品主要應用為心血管導管及骨科植入物。目前市場上既有之骨科植入物多為依照西方人之體格與解剖學所設計的骨科植入物，鮮有專門開發適合亞洲人的骨科植入物。然而隨著全球經濟重心東移至亞太新興市場，加上人口老化也成為許多亞洲國家面臨的狀況，部分國家如中國、印度在醫療支出方面逐年成長，東南亞國協也有相同的趨勢，亞洲的醫療器材市場仍極具發展空間。因應亞洲醫療器材市場的成長，為亞洲人設計的骨科植入物將成為一項發展趨勢。

3.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

A.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具備製程	2022 年度 實收資本額	營業收入淨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方科技	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加工製造	車削、銑削、沖壓	275,000	1,260,916	1,524,348	1,307,358
宇隆科技	汽車、醫療、工業應用與自行車產業等精密金屬零件加工	車加工、去毛	602,881	2,538,399	3,232,810	3,350,323
百達精密	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製造加工	沖壓	457,597	1,181,611	1,368,325	1,419,910
智伸科技	汽車、電子、醫療器材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組件製造加工	車製、銑製、表面處理	1,152,225	7,160,275	8,814,067	9,235,1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採樣同業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其中以汽車為大宗，分別占 2021 及 2022 年度營收 63.34% 及 59.62%，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國內上市屬於精密金屬零件之製造與銷售者，包括宇隆科技產品主要應用於汽

車、醫療、工業應用與自行車產業等精密金屬零件；百達精密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汽車、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等；智伸科技主要產品應用於汽車、3C 電腦、醫療器材及運動等精密金屬零組件。

在製程方面，該公司具有車削、銑削以及沖壓製程，百達精密具備沖壓製程，智伸科技以車製、銑製及表面處理為主，宇隆科技則為車加工與去毛。就營運規模方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較同業最小，營收規模小於宇隆科技及智伸科技，與百達精密相當，惟該公司具備多樣製程，並以精細小巧之零組件加工為主要優勢，累積多年專業經驗，在其專業之領域積極拓展產品線，具有其成長性。

B.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製造商，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包含汽車業、醫療器材產業、工業以及電腦 3C 周邊設備，非僅銷售單一領域的市場，且銷售地區及客戶包含歐洲、北美洲、亞洲等地區，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涵蓋市場領域廣泛，難以取得合理之市場規模估算市場占有率，就地區別而言亦遍及全球，難以就單一地區之市場規模取得市場占有率之資料。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核心理念為成為跨領域機加工服務領導者，放眼全球市場，以營業額持續成長為目標，並積極拓展多方領域，故其產品市占率應能逐漸提高，營業額亦尚有成長空間。

(2)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成長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銷售市場則以亞洲及歐洲為主。隨著近年疫情緩解，全球製造業供應鏈陸續恢復正常，汽車及電子等產業可望重回成長軌道。此外，在中美貿易戰發生後，中國世界工廠的地位開始發生轉變，原來在中國設廠生產製造之廠商，擔憂潛在的關稅風險而轉往其他地區做為生產基地，而鄰近中國且同樣具備勞動成本優勢以及廣大市場優點的東南亞國家，成為國際大廠的優先考量地區，在國際大廠向東南亞轉移之下，預期未來泰國之精密加工產業將有較大成長幅度，對於該公司作為新南向計畫之先驅者而言具有極大的優勢。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非屬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1,260,916	1,524,348	1,307,358	300,087
營業成本		991,833	1,072,773	976,901	241,942
營業毛利		269,083	451,575	330,457	58,145
毛利率(%)		21.34%	29.62%	25.28%	19.38%
營業費用		118,490	157,060	143,645	37,197
營業利益		150,593	294,515	186,812	20,948
營益率(%)		11.94%	19.32%	14.29%	6.98%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893)	7,099	106,836	7,836
稅前淨利		138,700	301,614	293,648	28,784
稅前淨利率(%)		11.00%	19.79%	22.46%	9.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8	24	639	846
稅後淨利		136,862	301,590	293,009	27,938
每股稅後純益(元)		4.98	10.97	10.65	1.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之 1.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之 1.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362	0.02	519	0.03	8,915	0.68	6,020	2.01
其他收入	2,046	0.16	58	0.01	1,143	0.09	367	0.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	(0.03)	(480)	(0.03)	3,968	0.30	1,274	0.4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3,766)	(1.09)	6,254	0.41	75,699	5.79	978	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	753	0.05	17,111	1.31	(803)	(0.27)
利息費用	(8)	0.00	(5)	0.00	-	-	-	-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合計	(11,893)	(0.94)	7,099	0.47	106,836	8.17	7,836	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利息收入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62 仟元、519 仟元、8,915 仟元及 6,020 仟元，主係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生之利息，其中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係美國聯準會升息，存款利率提升所致。

(2)其他收入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2,046 仟元、58 仟元、1,143 仟元及 367 仟元，主係出售原物料、客戶取消訂單之補償款等。

(3)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527)仟元、(480)仟元、3,968 仟元及 1,274 仟元，主係各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及損失、因故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補償損失及折讓，以及將已不具經濟效益之資產科目轉列其他損失所致。

(4)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3,766)仟元、6,254 仟元、75,699 仟元及 978 仟元，由於該公司外幣金融資產以美金及歐元為主，外幣金融負債以美金為主，故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2020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13,766 仟元，主係因美國因新冠疫情持續維持貨幣寬鬆政策，與此同時臺灣疫情控制得當，新臺幣兌美金大幅升值，升值幅度達 5%，導致該公司持有之美金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2021 年度新臺幣持續升值，美金兌新臺幣下跌，幅度達 3%，泰銖呈貶值趨勢，美金兌泰銖價格上升，幅度約 10%，整體匯率走勢對該公司所持有的相關幣別的外幣淨部位甚為不利；惟該公司透過償還集團內關係人借款、現金增資子公司等方式，減持以新臺幣評價之美金淨資產部位及以泰銖評價之美金淨負債部位，另透過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風險，故 2021 年度產生匯兌利益 6,25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53 仟元。

2022 年度該公司受美國聯準會升息及加速縮減購債影響，因而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75,699 仟元及用於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評價利益 17,111 仟元。

2023 年第一季隨著美國聯準會升息週期進入尾聲，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轉趨穩定，致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分別僅為 978 仟元及(803)仟元。

(5)利息費用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 仟元、5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主係向銀行和集團外關係人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數額隨借款金額及借款期間增減變動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費用及支出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主係隨營運狀況而有所變化，除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影響數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變動較多外，其餘科目之佔比相對較少，故評估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稅前淨利	138,700	11.00	301,614	19.79	293,648	22.46	28,784	9.59
稅後淨利	136,862	10.85	301,590	19.78	293,009	22.41	27,938	9.31
每股稅後盈餘(元)	4.98		10.97		10.65		1.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38,700 仟元、301,614 仟元、293,648 仟元及 28,784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1.00%、19.79%、22.46%及 9.59%。2021 年度受惠新冠疫情趨緩，世界各國生活陸續恢復正常，原先遞延的新產品訂單開始放量，產能利用率恢復正常，在產能增加下，且配合人力成本控管得宜及產品良率提升有成，整體獲利能力逐季上升，以前年度資本支出之效益也逐漸發酵，使 2021 年度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2022 年度雖受車用晶片短缺、俄烏戰爭及客戶庫存調節政策影響，使營業淨利較 2021 年度下滑，惟受惠於美元強勢升值，使營業外收入較 2021 年度大增，整體稅前淨利表現與 2021 年度相當；2023 年第一季受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持續緊張，終端銷售者採購力道放緩，造成該公司工業類客戶 Veeco 及 Seagate 受衝擊。而該公司工業類客戶營業收入下滑，導致高毛利產品占比減少，在產品組合轉趨不利下，使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滑至 19.38%，加上強勢美元觸頂，未再額外貢獻營業外收益，致使每股盈餘下滑至 1.02 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含財務結構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經營能力分析、獲利能力分析及現金流量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於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其中以汽車為大宗，分別占 2021 及 2022 年度營收 63.34%及 59.62%。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

之公司。經衡量該公司擬掛牌之產業類別為汽車工業，並考量該公司生產工藝主要涵括車削、銑削以及沖壓等製程，因此以汽車工業類股為選樣母體，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市公司宇隆科技，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醫療、工業應用與自行車產業等精密金屬零件；上市公司百達精密，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汽車、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上市公司智伸科技，其主要產品應用於汽車、3C 電腦、醫療器材及運動等精密金屬零組件。綜上所述，以宇隆科技、百達精密及智伸科技作為採樣同業公司進行比較。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以茲進行比較分析。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註 7)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六方科技	9.37	9.70	8.71	8.33
		宇隆科技	33.68	36.30	30.80	28.03
		百達精密	42.63	43.02	44.03	42.70
		智伸科技	50.04	41.04	39.16	42.19
		同業	62.20	62.6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	六方科技	180.46	211.89	226.76	226.64
		宇隆科技	205.70	232.03	258.95	264.17
		百達精密	599.41	603.56	616.41	665.98
		智伸科技	147.98	167.65	179.48	169.35
		同業	187.62	188.68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六方科技	860.78	913.81	1,128.30	1,218.16
		宇隆科技	225.03	236.31	277.72	312.95
		百達精密	286.51	287.74	280.94	284.85
		智伸科技	128.87	155.96	170.26	151.09
		同業	120.70	118.4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六方科技	684.41	743.29	893.31	962.56
		宇隆科技	171.61	177.03	185.81	217.02
		百達精密	222.29	202.89	175.88	178.77
		智伸科技	101.32	105.79	122.90	108.13
		同業	98.20	97.1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 數(倍)	六方科技	17,338.50	60,323.80	註 4	註 4
		宇隆科技	40.61	69.81	105.45	105.45
		百達精密	7.07	11.65	12.08	14.53
		智伸科技	22.74	65.22	66.23	22.61
		同業	865.30	1,621.1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六方科技	3.07	4.24	4.34	4.16
		宇隆科技	4.02	5.03	5.29	4.52
		百達精密	2.51	3.41	3.35	3.77
		智伸科技	2.88	3.61	3.50	2.61
		同業	1.20	1.1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註 7)
		公司				
獲利能力	平均收現天數	六方科技	119	86	84	88
		宇隆科技	91	73	69	80
		百達精密	145	107	109	96
		智伸科技	127	101	104	136
		同業	304	332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5)	六方科技	3.21	3.82	3.16	2.84
		宇隆科技	2.87	3.05	2.59	2.64
		百達精密	2.12	2.49	2.05	2.36
		智伸科技	4.11	3.95	3.50	3.11
		同業	3.40	3.6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六方科技	114	96	116	129
		宇隆科技	127	120	141	138
		百達精密	172	147	178	155
		智伸科技	89	92	104	117
		同業	107	10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 率(次)	六方科技	0.99	1.35	1.25	1.12
		宇隆科技	1.64	2.06	2.15	2.05
		百達精密	4.58	5.25	5.79	7.29
		智伸科技	1.60	1.94	1.93	1.52
		同業	1.60	1.7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 率(次)	六方科技	0.54	0.65	0.54	0.47	
	宇隆科技	0.62	0.70	0.67	0.63	
	百達精密	0.52	0.62	0.68	0.83	
	智伸科技	0.60	0.72	0.71	0.56	
	同業	0.30	0.40	註 1	註 1	
資產報酬率 (%)	六方科技	5.91	12.91	12.02	4.37	
	宇隆科技	9.02	11.67	12.50	7.67	
	百達精密	1.47	3.52	3.80	6.63	
	智伸科技	6.74	9.97	11.06	5.02	
	同業	2.40	3.2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	六方科技	7.38	14.27	13.24	4.78	
	宇隆科技	13.04	17.73	18.63	10.78	
	百達精密	2.08	5.57	6.05	10.87	
	智伸科技	14.61	18.01	18.17	8.02	
	同業	6.00	8.2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 6)	六方科技	54.76	107.10	67.93	30.47	
	宇隆科技	67.18	107.68	90.37	65.67	
	百達精密	11.91	19.61	24.71	38.07	
	智伸科技	104.94	134.72	141.45	81.5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 6)	六方科技	50.44	109.68	106.78	41.87	
	宇隆科技	71.29	108.10	128.51	65.49	
	百達精密	4.55	24.11	26.62	37.80	
	智伸科技	92.76	136.25	158.74	82.3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六方科技	10.85	19.78	22.41	9.31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註 7)
		公司				
每股盈餘(元) (註 6)	宇隆科技	宇隆科技	14.15	16.39	18.31	12.08
		百達精密	2.31	5.15	5.04	7.41
		智伸科技	10.77	13.65	15.21	8.54
		同業	5.60	7.60	註 1	註 1
	六方科技	六方科技	4.98	10.97	10.65	1.02
		宇隆科技	6.23	9.01	10.32	1.62
		百達精密	0.69	1.47	1.64	0.70
		智伸科技	7.19	10.47	12.20	1.3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六方科技	252.33	388.46	296.69
宇隆科技			30.92	66.81	75.91	49.36
百達精密			19.10	22.95	(2.91)	42.28
智伸科技			27.27	34.87	32.76	29.81
同業			9.90	(2.1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六方科技	註 3	77.37	84.28	114.88
		宇隆科技	89.73	85.11	90.74	122.90
		百達精密	287.36	271.91	170.66	151.21
		智伸科技	69.33	66.36	79.49	112.0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六方科技	8.35	12.37	5.03	5.31
		宇隆科技	3.31	12.29	8.31	7.95
		百達精密	5.90	1.86	(8.71)	11.91
		智伸科技	14.02	10.08	7.52	12.55
		同業	6.20	(1.5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3：2017 年度以前六方科技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無法計算。

註 4：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無利息費用，故無計算。

註 5：同業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6：因該公司係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設立，故股本係以設立當時之新臺幣 275,000 仟元計算。

註 7：2023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之財務比率均已年化表達。

註 8：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3.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37%、9.70%、8.71%及 8.33%。202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0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 2021 年度營運獲利俱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估列之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及應付董事酬勞增加，使 2021 年底負債總額較 2020 年底為高所致；202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8.71%，主係該公司持續獲利，以及 2022 年度泰銖兌新臺幣升值造成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金額增加，使該公司之權益總額較 2021 年底為高所致；202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至 8.33%，主係該公司呈現虧損之預購美金遠期外匯已於第一季到期，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減少，以及應付帳款餘額隨採購數量下滑而降低，致該公司負債總額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0.46%、211.89%、226.76%及 226.64%。202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提列而減少，加上新臺幣兌換泰銖大幅升值，202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而較 2020 年度為低，致使 202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11.89%；202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26.7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2 年度獲利使保留盈餘增加，及泰銖兌新臺幣升值使其他權益提升所致；202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與 2022 年度相當。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860.78%、913.81%、1,128.30% 及 1,218.16% 與 684.41%、743.29%、893.31% 及 962.56%。202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終端產品消費力道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穩定並持續獲利，且應收款項收回狀況良好，帳上現金水位隨之增加所致；202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提升，主係該公司於 2022 年第四季發放 2021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使流動負債較 2021 年底下降，以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水位因公司持續獲利而提升所致；202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上升，主係該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隨虧損之遠期外匯到期而減少，以及本期該公司採購數量減低使應付帳款餘額下滑，流動負債因而較 2022 年底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7,338.50 倍及 60,323.80 倍，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無利息費用，故無法計算利息保障倍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20 年度上升，主係受惠疫情趨緩，營運狀況轉佳，稅前淨利增加 117.46%，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已停止向金融機構借款，致使 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提升至 60,323.80 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償債能力尚屬無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7 次、4.24 次、4.34 次及 4.16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119 天、86 天、84 天及 88 天。202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0 年度提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另因 2021 年第四季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影響，客戶下單趨緩，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應收帳款下降，致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汽車類營收因而衰退，另於 2022 年第四季受全球通貨膨脹侵蝕消費力、電子產業

去化庫存策略及中國大陸疫情爆發造成供應鏈停擺影響下，部分客戶訂單遞延出貨，使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 14.23%，2022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亦隨營收規模下降而減少，惟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大於營收下降幅度，致 202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2023 年第一季在升息及高通膨背景下，全球景氣疲弱，該公司年化計算後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下降，雖平均應收款項隨營收下滑而同步減少，惟營業收入下滑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下滑幅度，致 202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4.16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1 次、3.82 次、3.16 次及 2.84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14 天、96 天、116 天及 129 天。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營業成本亦隨之上升，加上 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出貨順暢，期末存貨去化情形優於 2019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隨之減少，致使 202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20 年度為高；202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21 年度下降，主係汽車類訂單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而減少，使營業成本較 2021 年度下降，此外，在通貨膨脹使消費者實質購買力下降，加上客戶庫存調節政策及中國大陸疫情影響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第四季部分訂單遞延出貨，存貨去化較慢致使平均存貨總額上升所致；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持續受到客戶端庫存調整影響，拉貨動能不如預期，存貨去化速度較慢使得平均存貨總額增加，致 202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99 次、1.35 次、1.25 次及 1.12 次。202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至 1.35 次，主係 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成長，此外，202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提列而減少，加上新臺幣兌換泰銖大幅升值，使 202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而較 2020 年度減少，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亦隨之下降所致；202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1.25 次，主係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客戶拉貨動能下滑，致營業收入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雖因提列折舊而減少，惟營業收入下降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致 202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滑；2023 年第一季全球經濟持續疲弱，客戶訂單需求下滑

使該公司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減少 8.19%，致 202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1.12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D.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4 次、0.65 次、0.54 次及 0.47 次。202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 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成長所致；2022 年度因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使全球汽車供應鏈出現生產瓶頸，各大車廠被迫減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訂單因而下滑，營業收入因此減少，致 202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2021 年度下降；2023 年第一季受終端消費市場不振影響，客戶訂單需求下滑使該公司營業收入減少，此外，該公司持續獲利，以及 2022 年度泰銖兌新臺幣升值造成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金額增加，亦使平均資產總額上升，致 202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2022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各項經營能力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1%、12.91%、12.02% 及 4.37% 與 7.38%、14.27%、13.24% 及 4.78%。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新產品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2021 年度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使 2021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20 年度增加，致使 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12.91% 及 14.27%。

2022 年度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下滑，毛利率亦隨產能利用率下降而同步減少，致 2022 年度營業淨利較 2021 年度衰退，雖在美國聯準會連續升息之下，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匯率大幅升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利益，但業外收入增長仍無法完全彌補本業衰退數額，此外，因該公司持續獲利而使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綜上因素致 2022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皆較 2021 年度下降。

2023 年第一季全球通貨膨脹持續處於高位，民眾消費力遭受壓縮，以及客戶庫存調節政策影響，使該公司汽車及工業類訂單下滑，毛利率亦隨稼動率下降而減少，加上該公司當期已無大量業外收益挹注下，該公司年化計算後之稅後淨利較 2022 年度下降 61.86%，致 202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皆較 2022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202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2020~202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4.76%、107.10%、67.93%及 30.4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0.44%、109.68%、106.78%及 41.87%。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產品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單位產品成本明顯下降，2021 年度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使營業利益隨之增加，此外，受到美金兌泰銖大幅升值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亦往上提升，故 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2020 年度為高。

2022 年度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汽車面臨長短料問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訂單因此下降，使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此外，毛利率亦隨產能利用率下降而下滑，2022 年度營業利益因而衰退，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至 67.93%；而受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大幅升值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惟在業外收入挹注下，2022 年度之稅前淨利仍較 2021 年度減少 2.64%，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微幅下降至 106.78%。

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持續受到客戶端去化庫存政策影響，抑制拉貨動能，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尚處緩慢復甦階段，相關車廠需求轉為保守，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在機台稼動率下滑之下，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亦衰退至 19.38%，此外，該公司營業費用亦因研發專案投入增加而較去年同期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故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2022 年度為低。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

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0.85%、19.78%、22.41% 及 9.31%；每股盈餘分別為 4.98 元、10.97 元、10.65 元及 1.0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產品製程改善使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致 2021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另受惠於泰銖兌美金大幅貶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使 2021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20 年度提升，惟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長幅度，故 202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2020 年度為高；2022 年度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 2021 年度下降，惟因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兌收益大幅增加，在業外收入挹注下使稅後淨利僅較 2021 年度些微下滑，在營業收入下降幅度大於稅後淨利下降幅度之下，純益率因而較 2021 年度上升，每股盈餘則較上年度下降；2023 年第一季受全球景氣放緩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下降，而在本期營業費用因研發投入提升而增加，以及已無大額營業外收入挹注下，造成稅後淨利下滑幅度較營業收入下滑幅度為多，致 2023 年第一季純益率較 2022 年度下降，每股盈餘亦不如去年同期。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2022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各項指標大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52.33%、388.46%、296.69% 及 187.7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獲利能力轉佳，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雖流動負債因 2021 年度應付員工薪資與獎金及應付董事酬勞增加而提高，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成長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提升幅度，故 202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 388.46%；202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296.69%，主係年底客戶下單趨緩，庫存去化速度緩慢使存貨餘額增加，及 2021 年度應收款項收回情況極佳而 2022 年度已轉趨穩定，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2021 年度減少，雖流動負債因該公司於 2022 年第四季發放以前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而降低，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

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使 202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滑；2023 年第一季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187.74%，主係該公司本期獲利狀況不佳，以及因庫存原料充足而減少採購數量，應付帳款餘額因此下降，使年化計算後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2022 年度減少 41.18%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7.37%、84.28%及 114.88%，2020 年度因 2017 年度以前該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202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7~2019 年積極拓展新業務，為因應營運成長而購入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隨產線陸續建置完畢，近年資本支出轉趨穩定所致；2023 年第一季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上升至 114.88%，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 GT 於 2018 年度發放大額現金股利 523,533 仟元，而 2018 年度已不在 2023 年第一季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計算範圍內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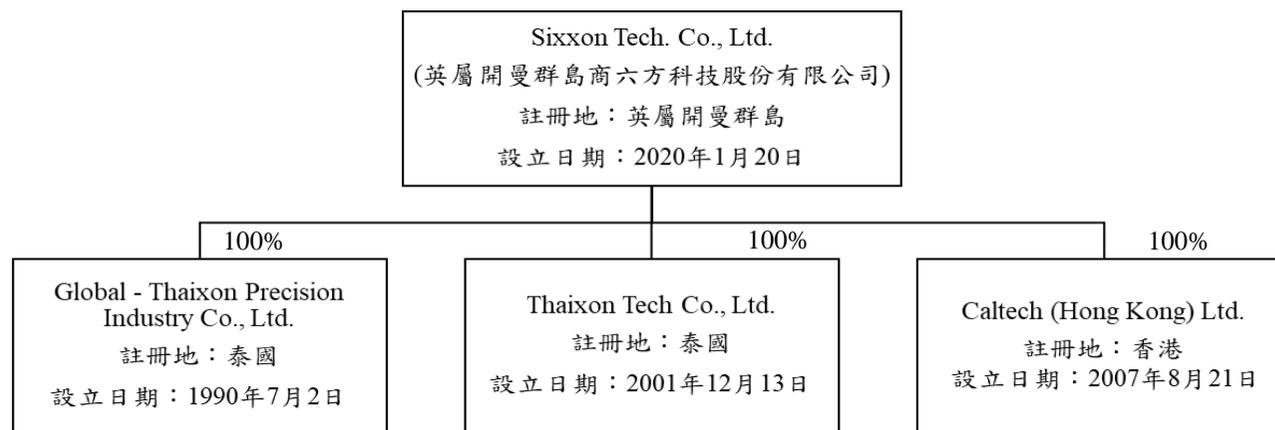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35%、12.37%、5.03%及 5.31%。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情況良好，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增加，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營運資金提升幅度，故 202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至 12.37%；202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21 年度下降，主係應收款項收回及存貨去化情形不如 2021 年度，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另 202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亦較 2021 年度為多，加上該公司持續投資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5.03%；2023 年第一季度雖因該公司獲利情況不如去年同期，使年化後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 41.18%，惟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並未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微幅上升至 5.3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2023 年第一季度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尚屬穩健，顯示其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期，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2023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在地區	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估方法	原始投資				目前投資情形(2023年3月31日)		
						每股面額(元)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GT	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相關 零組件之設計、製 造、加工及銷售	泰國	1990	生產營運 基地	權益法	THB 10	1,226,020	39,000,000	100	1,226,547	39,000,000	100
TT	汽車、工業、3C 電子相關零組件 之設計、製造、加 工及銷售	泰國	2001	生產營運 基地	權益法	THB 10	358,802	5,500,000	100	231,828	12,730,000	100
Caltech	銷售汽車相關之 零組件	香港	2007	國際貿易	權益法	HKD 1	90,227	25	100	100,989	2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名稱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GT	1,053,731	233,265	259,183	42,196
TT	128,302	32,196	(39,157)	(11,539)
Caltech	125,325	34,626	3,962	3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表營業收入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之金額；稅前淨利已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GT

GT 係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份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主係精密金屬零件之製造及加工買賣，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及營運基地之一。GT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259,183 仟元及 42,196 仟元，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雖受客戶嚴控庫存及部分訂單遞延影響而有小幅衰退之情形，惟自 2023 年 3 月已有客戶受終端應用需求回溫影響而增加之訂單，另亦有客戶預計於 2023 年第二季重啟 HAMR 氬氣硬碟封測機專案之計畫，預期能助益營收之成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GT 營運獲利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 TT

TT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精密金屬零件等業務，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及營運基地之一，該公司主要製程為沖壓及電鍍等製程，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及 3C 電子領域。TT 202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28,302 仟元及 (39,157) 仟元，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則為 32,196 仟元及 (11,539) 仟元，TT 受終端日系車廠客戶產能縮減，使訂單量減少，進而影響機台稼動率及產能利用率偏低，致發生虧損，惟 TT 分別與 3C 電子零組件客戶及工業應用零組件客戶共同開發之新產品陸續出貨，新產品逐步挹注成長動能，可望帶動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同時也能提高生產規模，提升毛利率，故應可逐漸改善虧損情形，尚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3) Caltech

Caltech 係該公司泰國境外交易流程之貿易中轉中心，營業收入主係來自 GT 及 TT 之轉單貿易收入，獲利則取決於集團之轉撥計價政策，該集團係將來自泰國境外之銷售訂單，依集團轉撥計價政策先透過 Caltech 轉向 GT 及 TT 下單採購，待 GT 及 TT 生產完成後，再直接出貨予客戶。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

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3,962 仟元及 339 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營運獲利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2020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重大合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重大承諾如下：

(1)泰國海關關稅部門於 2013 年對 GT 要求針對部分產品進口關稅短報補繳稅額，GT 已依據律師函估列最大可能支付金額新臺幣 32,399 仟元(泰銖 35,60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2017 年海關關稅部門來函要求支付新臺幣 21,092 仟元(泰銖 23,389 仟元)。GT 於 2017 年已全數支付。另，GT 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救濟，要求關稅部門退還支付之罰鍰新臺幣 26,925 仟元(泰銖 28,714 仟元)及加計之利息，海關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 9 日通知駁回上訴並維持海關關稅部門之評估，GT 於 2019 年第 4 季將已估列未支付之餘額新臺幣 12,225 仟元(泰銖 12,215 仟元)迴轉，帳入其他收入項下。

GT 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一次訴訟案)及 2020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訴訟案)向泰國中央稅務法院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應退還爭議稅款加計利息。

泰國中央稅務法院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判決 GT 第一次訴訟案勝訴，GT 可收回之已繳納關稅，併同按年息 7.5%加計之利息共計泰銖 34,546 仟元。惟海關委員會不服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訴法院推翻並修改中央稅務法院之判決，判定 GT 敗訴。GT 已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訴訟，目前全案尚未終結。

另泰國中央稅務法院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判決 GT 第二次訴訟案勝訴，GT 可收回之已繳納關稅，併同按年息 7.5%加計之利息共計泰銖 222 仟元。惟海關委員會不服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 2022 年 4 月宣讀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判決結果，根據新海關法，裁定海關部門不合法、GT

勝訴。GT 之委任律師已將第二次訴訟案判決結果提交給最高法院，作為正在審理中的第一次訴訟案之證據；惟海關委員會亦已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針對第二次訴訟案向最高法院提起訴訟，目前全案尚未終結。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仍未終結，最後結果尚待確認。根據 GT 委任律師意見，即便訴訟判決對 GT 不利，GT 亦無須支付額外之關稅或相關費用。

(2)截至 2023 年 3 月底 GT 及 TT 因購買機器設備已下訂單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為 26,600 仟元。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2020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原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者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2020年度	該公司	GT	其他應收款	313,280 (美金11,000)	313,280 (美金11,000)	142,400 (美金5,000)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849,505	849,505
	該公司	TT	其他應收款	256,320 (美金9,000)	256,320 (美金9,000)	256,320 (美金9,000)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849,505	849,505
2021年度	該公司	GT	其他應收款	636,640 (美金23,000)	636,640 (美金23,000)	415,200 (美金15,000)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841,424	841,424
	該公司	TT	其他應收款	249,120 (美金9,000)	41,520 (美金1,500)	-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841,424	841,424
2022年度	該公司	GT	其他應收款	706,330 (美金23,000)	368,520 (美金12,000)	245,680 (美金8,000)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929,147	929,147
	該公司	TT	其他應收款	46,065 (美金1,500)-	30,710 (美金1,000)	-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929,147	929,147
2023年 第一季	該公司	GT	其他應收款	365,400 (美金12,000)	365,400 (美金12,000)	243,600 (美金8,000)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942,782	942,782
	該公司	TT	其他應收款	30,450 (美金1,000)	30,450 (美金1,000)	30,450 (美金1,000)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942,782	942,7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註1：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個別與總額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該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之對象皆為直接持股比率達100%之子公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對集團外之其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情事。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主要係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且相關作業係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故對該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最新版本業經2022年3月28日董事會及2022年5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期末未到期衍生性商品合約彙總如下：

單位：原幣仟元

年度	從事交易之公司	交易類型	買入幣別及金額/賣出幣別及金額	到期日
2020 年度	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021 年度	該公司	賣出遠期外匯	THB 118,200/EUR 3,000	2022.01.27
	該公司	買入遠期外匯	USD 7,500/THB 252,963	2022.03.03~2022.04.08
	GT	買入遠期外匯	USD 7,500/THB 251,936	2022.03.02~2022.04.07
2022 年度	該公司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500/THB 198,225	2023.01.13~2023.03.16
	該公司	賣出遠期外匯	THB 37,740/EUR 1,000	2023.02.14
2023 年第一季	該公司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500/THB 82,800	2023.05.12
	該公司	賣出遠期外匯	THB 36,820/EUR 1,000	2023.06.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係預售歐元之遠期交易(賣歐元買泰銖)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買美金賣泰銖)，主要係為避免歐元及美金匯率波動帶來之財務風險，經抽核相關憑證，符合其內部辦法相關規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認列之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753 仟元、17,111 仟元及(803)仟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25%、5.83%及(2.79)%，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最新版本業經 202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明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所需且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經檢視其編製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未達本次募資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成立至今，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而 2020 年 3 月為組織重組而發行新股 17,356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 GT 全數已發行股份 39,000 仟股；增資發行新股 2,520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 TT 全數已發行股份 5,500 仟股；增資發行新股 1,213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 Caltech 全數已發行股份 25 仟股，合計該公司發行新股 21,089 仟股，取得 GT、TT 及 Caltech 三家公司之 100% 股份。該公司為取得開曼六方對 GT 債權美金 10,100 仟元及對 TT 債權美金 5,400 仟元及歐元 50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4,031 仟股及 2,379 仟股。該公司為取得開曼六方對 GT 及 TT 之債權共計發行新股 6,410 仟股。

上述情事均係該公司為回台申請第一上市之組織重組過程，且前述發行新股時，該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發行公司，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架構

該集團之組織架構，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三)」之說明。

(二)該集團之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該集團之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七)」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生產及製造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廠商，該公司生產基地位於泰國北柳府，產品應用涵蓋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尚屬穩定，此外，該公司近年積極布局發展工業類及醫療類產品，朝向多元化發展以提昇公司競爭力，預期可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另經檢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等各項財務比率數據並與採樣同樣比較評估，其整體財務狀況尚為穩健，綜上所述，該公司2020~2022年度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若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得免評估)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日未逾三年者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於2020年1月成立至今，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而2020年3月為組織重組而發行新股21,090仟股，以及取得原股東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Cayman)對其子公司100%債權而發行6,409仟股，均係該公司為回臺申請第一上市之組織重組過程，且前述發行新股時，該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發行公司，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紀錄，該公司未有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及金融機構簽訂長期借款契約之情形；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獲利情形良好，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紀錄，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無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評估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31,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66 元，預計可募集新臺幣 231,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3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3 年第三季	231,000	231,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穩定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已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經查其過程及計畫內容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定程式應具可行性。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辦理，預計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6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31,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僅保留一定比率供員工認購外，其餘部份，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經該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及公開承銷之相關作業，而新股發行計畫保留新股總額 11.43%，計 400 仟股保留給員工認購外，餘 3,100 仟股則全數委由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穩定度，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時，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紀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規定，故本次增資計畫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承銷作業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增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之 231,000 仟元，將於 2023 年第三季充實營運資金，主要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穩定度，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該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後盾，有利於市場佈局，強化競爭優勢，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五) 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上市大盤、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併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66 元。而實際每股之發行價格，則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價格，由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一) 查閱外國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瞭解外國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並分析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募得 30000 仟元，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茲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銷售市場為泰國當地及歐洲。該公司透過 30 餘年專業加工生產經驗，並與多年信賴配合的材料供應商利用共同開發方式來達到客戶對品質及成本的要求，使得該公司與各領域的國際大廠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在前述營業特性下，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產品銷售之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流出為原物料購料成本，以及員工薪資、銷管費用等支出。

該公司編製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2023 年 1~4 月係實際數，餘為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收款條件及信用額度，並適時因應與客戶間往來情形調整收款政策，而應收帳款收款條件主要為次月 15 天~月結 90 天。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會依據目前客戶現行與未來計畫之產品需求量與市場狀況等情形而採購及備貨，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以維持供貨來源穩定性，而應付帳款付款條件為預付~月結 60 天。該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所需，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及一般例行性汰舊換新為主，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後執行。

4. 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編製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2023 年 1~4 月際實際數，餘為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尚無明顯資金缺口，本次現金增資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穩定度，降低營運屈險。此外，為配合法令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對外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業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預測，配合各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應屬合理。

(二) 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所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02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50,362	746,455	760,297	757,326	765,395	778,385	636,551	633,889	864,341	877,949	890,350	916,474	750,36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32,979	116,309	91,660	90,798	96,702	121,457	99,412	111,331	114,395	111,370	120,441	139,142	1,345,996
利息收入	103	1,379	3,495	801	5,958	1,111	-	1,827	1,111	-	4,131	1,111	21,027
合計(2)	133,082	117,688	95,155	91,599	102,660	122,568	99,412	113,158	115,506	111,370	124,572	140,253	1,367,0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52,277	62,055	53,007	50,031	47,782	58,322	49,330	56,259	57,316	59,226	63,970	50,532	660,107
薪資付現	9,290	21,194	19,298	19,729	22,291	22,291	23,161	23,161	23,161	23,161	23,161	73,468	303,366
購置設備	35,861	6,255	11,285	9,149	8,280	21,222	19,350	13,500	585	-	-	-	125,487
購置房屋及建築	-	-	-	-	-	-	-	10,553	10,603	5,265	-	11,273	37,694
董監及員工酬勞	-	-	-	-	-	-	-	-	-	-	-	7,246	7,246
其他	39,561	14,342	14,536	4,621	11,317	11,317	10,233	10,233	10,233	11,317	11,317	11,317	160,344
合計(3)	136,989	103,846	98,126	83,530	89,670	113,152	102,074	113,706	101,898	98,969	98,448	153,836	1,294,2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6,989	503,846	498,126	483,530	489,670	513,152	502,074	513,706	501,898	498,969	498,448	553,836	1,694,2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46,455	360,297	357,326	365,395	378,385	387,801	233,889	233,341	477,949	490,350	516,474	502,891	423,141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231,000	-	-	-	-	231,000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151,250)	-	-	-	-	-	-	(151,250)
合計(7)	-	-	-	-	-	(151,250)	-	231,000	-	-	-	-	79,75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46,455	760,297	757,326	765,395	778,385	636,551	633,889	864,341	877,949	890,350	916,474	902,891	902,891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902,891	919,847	928,943	953,501	950,122	946,442	966,121	983,599	865,501	900,065	927,259	969,384	902,89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32,370	126,113	146,141	149,616	149,616	149,616	149,616	149,616	149,616	149,616	149,616	149,616	1,751,168
利息收入	-	1,827	1,111	-	4,131	1,111	-	1,827	1,111	-	4,131	1,111	16,360
合計(2)	132,370	127,940	147,252	149,616	153,747	150,727	149,616	151,443	150,727	149,616	153,747	150,727	1,767,52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71,343	68,459	73,372	74,886	74,886	74,886	74,886	74,886	74,886	74,886	74,886	51,998	864,260
薪資付現	9,593	24,462	24,462	24,462	24,462	24,462	25,419	25,419	25,419	25,419	25,419	79,265	338,263
購置設備	23,161	4,003	4,678	28,739	25,425	4,003	-	4,003	5,625	-	-	-	99,637
購置房屋及建築	-	10,603	8,865	13,591	21,337	16,380	21,600	-	-	10,800	-	10,800	113,976
董監及員工酬勞	-	-	-	-	-	-	-	-	-	-	-	7,246	7,246
其他	11,317	11,317	11,317	11,317	11,317	11,317	10,233	10,233	10,233	11,317	11,317	11,317	132,552
合計(3)	115,414	118,844	122,694	152,995	157,427	131,048	132,138	114,541	116,163	122,422	111,622	160,626	1,555,93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15,414	518,844	522,694	552,995	557,427	531,048	532,138	514,541	516,163	522,422	511,622	560,626	1,955,9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19,847	528,943	553,501	550,122	546,442	566,121	583,599	620,501	500,065	527,259	569,384	559,485	714,48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55,000)	-	-	-	-	(155,000)
合計(7)	-	-	-	-	-	-	-	(155,000)	-	-	-	-	(155,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19,847	928,943	953,501	950,122	946,442	966,121	983,599	865,501	900,065	927,259	969,384	959,485	959,485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以了解其股價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並未於國外證券市場掛牌，故尚無股價及成交量之資訊。

捌、法令之遵循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依據該公司委任之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及黃鯨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發生員工罷工、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及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情事。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所列事項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案件，曾經本會退回、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證期局網站資料，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二、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檢視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證期局網站資料，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		經檢視該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4,515 仟元及 186,812 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 293,648 仟元及 301,614 仟元，另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為 85.71 元，高於面額 10 元，故無左列之情事。
四、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		經檢視該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無提列個別盈餘公積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		✓		經查閱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第一季經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p> <p>(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四)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之情事。</p>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之情事。
<p>六、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但變動前後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p> <p>(一)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p> <p>(二)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p>		✓		經查詢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經檢視董事候選人名單，改選後將未有董事席次變動之情事，另檢視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一)~(三)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七、申報時證券承銷商於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五點以上。		✓		本證券承銷商於最近一年度並未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五點以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所列之情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適用屆滿十二個營業日之申報生效制。

三、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事項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四、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且無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事。
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本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七、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時之承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諾事項之情事。
九、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2.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二)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申報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故無左列情事。
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四、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五、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		經參閱該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301,590 仟元及 293,009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2,571,249 仟元及 214,294 仟元，尚無資產不足底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p>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p> <p>(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p>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p>		✓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p>
<p>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p>		✓		<p>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p>		✓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p>
<p>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p>		✓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七、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不適用本款評估項目。
八、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九、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故無左列情事。
十、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日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籍內控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專審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二、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尚未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交易，或於其他證券市場掛牌，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三、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等，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有左列之情事。
十四、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五、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四)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十六、有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二)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	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p>十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八、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九、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詢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有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申報案件係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僅就自律規則第一條至第九條予以評估說明：

自律規則條文		評估依據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募集及發行價證券計畫，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自律規則條文	評估依據
第二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經查詢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關係人名單、202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p>	<p>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自律規則條文	評估依據
	<p>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第三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文	評估依據
	<p>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第四條之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六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於國內募集，並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七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文	評估依據
	<p>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第四條之八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範辦理。</p>
第四條之十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文	評估依據
	<p>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p> <p>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p>	
第四條之十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p>
第四條之十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十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p>
第四條之十四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輔導發行公司辦理。</p>
第四條之十五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p>	<p>本承銷商輔導與該公司謹遵守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文	評估依據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進行揭露。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初次上市(櫃)案件，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請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自律規則條文	評估依據
	<p>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除股票申請創新版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版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版上市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版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版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

	自律規則條文	評估依據
	<p>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p>	<p>該公司係初次申請上市，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文	評估依據
	<p>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得該公司委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及黃鯨洋律師依前載內容所出具之聲明書，皆已符合上述規定。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若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股票者，得免評估)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已於2022年5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

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成交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其未來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目前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66 元。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競價拍賣之承銷過程發現市場價格，由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已由該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202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該公司本次在發行股數 3,500 仟股不變動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強化財務結構，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之明確性，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公司股利政策

該公司章程第 34.2 條針對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 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50%。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註)	
每股配息(元)	盈餘分配率	每股配息(元)	盈餘分配率	每股配息(元)	盈餘分配率
3.00	60.24%	6.30	57.43%	5.50	51.64%

註：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提請股東會通過。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股利政策及股利發放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拾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業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之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之規定之事項，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自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而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對證券價格產生影響。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未附有下列條款者，請註明「無」)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未附有下列條款者，請註明「無」)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如未附有下列條款者，請註明「無」)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如未附有下列條款者，請註明「無」)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及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貳拾、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僅供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董事長 盧經緯

